

目 录

中共中央北方局高级干部会议关于建政问题的结论 （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1）
财政经济政策 ——摘自在北方局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提纲 （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彭德怀（4）
中共中央北方局对晋冀豫边区目前建设的主张 （一九四一年四月五日）	（17）
中共中央北方局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冀太区军政民各界金融座谈会记录摘要 （一九四〇年八月四日）	（26）
冀太联办颁布之法币兑换办法 （一九四〇年）	（44）
冀太联办关于重新分配各部吸收法币的数额及完成期限的 通令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八日）	（46）
附件：冀南银行通知吸收法币标准	
冀太区生产贷款办法 （一九四一年二月一日）	（48）
冀太联办统一货币巩固金融布告 （一九四一年二月）	（50）

冀太联办颁发制烟登记暂行规则	
(一九四一年四月七日公布)	(51)
冀太联办对吸收兑换法币办法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七日)	(52)
加强经济战线开展对敌的经济斗争	
——戎伍胜在财经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55)
冀太联办颁发本区禁止敌伪钞暂行办法的通令	
(一九四一年五月八日)	(73)
附：晋冀豫区禁止敌伪钞暂行办法	
冀太区贸易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日)	(77)
晋冀豫边区取缔牙行办法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五日)	(80)
保护与兑换法币暂行办法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一九四一年七月五	
日修正)	(82)
保护法币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七月五日修正)	(85)
晋冀鲁豫边区军事支差条令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通过)	(88)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发之税率表	
(一九四一年七月)	(93)
冀太联办通令限禁没收仇货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五日)	(113)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	

(一九四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114)
晋冀鲁豫边区生产建设公债条例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日公布)	(121)
晋冀鲁豫边区合作社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123)
晋冀鲁豫边区奖励生产技术办法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127)
晋冀鲁豫边区工业奖励办法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129)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通令	
——公布税务局组织规程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	(131)
附： 晋冀鲁豫边区税务局组织规程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晋冀鲁豫边区征收出入境税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136)
晋冀鲁豫边区特种出口货统制暂行办法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141)
晋冀鲁豫边区劳工保护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144)
晋冀鲁豫边区优待专门技术干部办法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	(151)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指示施行特种出口货统制办法应注意 事项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五日)	(154)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禁止粮食出口与熟食专卖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	(156)
晋冀鲁豫边区义运军粮办法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158)
晋冀鲁豫边区义运军粮办法实施细则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160)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农业贷款办法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二日)	(164)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超额完成财政任务的奖励办法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66)
晋冀鲁豫边区税务工商部门监察委员暂行工作规程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170)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通令	
——为税务工商两局合并由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五日)	(172)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之本区保护法币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173)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之本区禁止敌伪钞票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175)
晋冀鲁豫边区没收处理汉奸财产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177)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目前金融货币工作的意见	
(一九四二年九月八日)	(180)
晋冀鲁豫边区游击区、接敌区财粮累进负担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184)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布告	
——减租减息	

(一九四二年十月一日)	(186)
旱灾救济贷款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十月)	(189)
晋冀鲁豫边区土地使用暂行条例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191)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之本区管理外汇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	(205)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一九四三年各级经费编制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08)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通令	
(一九四三年一月三十日)	(213)
附：根据地外来灾民登记安置办法	
进一步加强财经建设开展对敌经济斗争	
——戎伍胜在中共中央太行分局高干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	(216)
边区财经会议决议摘要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248)
本年度财政方针与经济建设的报告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六日)	戎伍胜 (252)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命令	
——限期完成粮食吸收调剂工作，救济灾区，保证春耕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265)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指示	
——关于节约救灾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267)
边区财经会议决议摘要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日)	(268)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公粮折款借粮欠粮还粮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四日)	(272)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修正保护现银禁使银币暂行办法的 通令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274)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铜元、制钱兑换冀钞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五日)	(277)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通令	
——颁发村财政委员会暂行组织办法与工作规则及 村级经费开支编制由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280)
附一：村财政委员会暂行组织办法与工作规则	
附二：村级经费开支编制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反对假冀钞紧急指示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284)
对敌粮食斗争的策略和办法	
——经验的总结和介绍	
(一九四三年六月一日)	戎伍胜 (287)
统一累进税的精神与特点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六日)	戎伍胜 (300)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指示信	
——统累税实施的步骤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305)
半年来群众运动中政策执行的检查	
——杨主席在边府干部会上的报告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日)	(311)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号召克服连续灾荒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321)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限制副食品出口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八月五日)	(327)
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决议要点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七日)	(328)
贯彻减租法令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戎伍胜 (329)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酿酒业一律改为政府经营的通令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九日)	(332)
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决议要点	
(一九四四年四月三十日)	(333)
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决议要点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334)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命令	
——确定使用新市斤时间及办法	
(一九四四年九月三日)	(336)
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决议要点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八日)	(337)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指示	
——执行土地法令、减租和颁布土地问题处理办法	
(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五日)	(338)
附：几个土地问题处理办法的决定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边沿区合作社准予组织粮食出口的命令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43)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贷款处理办法的命令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44)
晋冀鲁豫边区暂行财务行政制度 (一九四五年一月一日)	(345)
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决议要点 (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一日)	(371)
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决议要点 (一九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统一造酒决定的命令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375)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白银现洋统委托银行收买的命令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377)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发优待沦陷区人民来解放区投资存款 暂行办法的通令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378)
附：晋冀鲁豫边区优待沦陷区人民来解放区投资存款暂 行办法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紧急通令 ——停止粮食出口与停止好粮食造酒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日)	(381)
晋冀鲁豫边区统一累进税暂行税则 (一九四三年五月颁布，一九四五年七月修订) ...	(382)
附一：晋冀鲁豫边区统一累进税暂行税则施行细则	
附二：统一累进税分数计算公式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通令 ——统一新解放区负担办法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402)
新解放区暂行统累税简易办法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颁布)	(404)
冀南银行各项业务营业办法	
(一九四〇年)	(407)
附一：利息计算办法	
附二：汇兑征费表	
冀太联办贸易总局吸收私资简章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	(416)
冀太区征收烟产税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公布)	(418)
总局关于入境货物征税估价标准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六日)	(420)
冀太区税务总局第一届分支局长联席会议决议节要	
——一九四一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422)
总局公布取缔工作人员私人营业及登记稽核私人款项办法	
(一九四一年七月七日)	(426)
对敌经济斗争的形势与我们的任务	
——王兴让在太行、太岳区贸易局分县局长及工厂厂长 联席会议上的报告提纲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六日)	(429)
加强对敌贸易斗争	
——郭今吾在太行、太岳区贸易局分县局长及工厂厂长 联席会议上的报告提纲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六日)	(438)
发展工业生产走向自力更生	
——黎波涛在太行、太岳区贸易局分县局长及工厂厂长 联席会议上的报告提纲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六日)	(445)
对敌经济斗争的组织建设	
——林海云在太行、太岳区贸易局分县局长及工厂厂长 联席会议上的报告提纲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六日)	(452)
冀南银行分行主任联席会议决议摘要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日)	(456)
冀南银行分行主任联席会议决议摘要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	(460)
边区税务总局第二届分支局长联席会议决议摘要	
——一九四二年工作计划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日)	(467)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建设厅关于实行纸烟专卖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日)	(471)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建设厅关于纸烟专卖实施办法的通令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三日)	(472)
总局关于查禁粮食走私及提高提奖成数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三月)	(473)
冀南银行分行主任联席会议决议摘要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六日)	(475)
总局颁发经营特种出口货商行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日施行)	(479)

总局印发粮食工作队工作手册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481)
总局通令	
——提高各级局所处罚没收权限与提奖最高额之改订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六日)	(485)
总行关于对付假票兑收法币管理外汇等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三日)	(487)
总局关于指导合作工作队开展各地区合作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日)	(492)
总局关于优待合作社办法的指示信	
(一九四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493)
总局颁发合作社贷款办法	
(一九四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494)
总局关于分配合作贷款的通令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496)
总局关于吸收粮食的秘密补充指示	
(一九四二年九月)	(498)
总局关于对敌占区征粮折货折款办法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六日)	(502)
总局关于立刻打击伪币，提高冀钞，突击对敌粮食争夺 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503)
总行总局关于外汇法价及物价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508)
总局关于粮食近况与最急紧的几件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九日)	(510)

总局关于加速打击伪钞的密令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四日)	(516)
总行总局关于外汇工作和硬币价格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518)
总局紧急密令	
——加快打击伪钞保证粮食吸收任务的完成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21)
总局关于保证灾民运输赚钱的通令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24)
总行给各分行的紧急密令	
——掌握管理外汇工作和购集印刷材料必需品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25)
总行一九四三年元旦的紧急通报	(530)
总局公布合作社保存粮食办法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日)	(532)
冀南银行分行主任联席会议决议摘要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六日)	(533)
总局关于一九四三年奋斗目标与中心工作的通令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	(536)
总局关于统一度量衡改换新秤的通令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一日)	(538)
总行为执行边区财经委员会二月会议决议给各分行的初步指示信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539)
冀南銀行、工商管理总局联合命令	
——关于银行与工商管理总局各系统职责任务分工的划	

定及今后关系问题	
(一九四三年三月三日于索堡)	(542)
总行总局关于当前对敌经济斗争中的几个重要决定的联合指示信	
(一九四三年三月五日)	(546)
总行总局关于目前形势与对敌经济斗争紧急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二日)	(550)
总局关于目前粮食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六日)	(556)
总行总局关于合作手工业贷款分配数目及办法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560)
总行关于合作手工业贷款工作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三年四月五日)	(563)
总局关于再借公粮与调转外汇办法的紧急指示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一日)	(568)
总局关于粮食调剂与购买种籽的通令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二日)	(569)
总行总局关于当前外汇工作之紧急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四日)	(571)
总局奉令粮食管理办法撤销作废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日)	(575)
总局关于内地山货购运自由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九月七日)	(577)
总局关于合作社担任调剂内地粮食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四日)	(579)
冀南银行总行关于发行本票问题的通令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81)
总行关于掌握物资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日)	(585)
总局关于试办粮食交易所的通令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590)
总局关于修改各种存款放款利率的通令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日)	(593)
总局颁发清理财产办法	
(一九四四年十月)	(599)
总局关于有计划地推出山货抓紧时机吸收棉花和食盐	
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03)
总局命令	
——准予边沿区合作社组织粮食出口和商店存粮出口	
换棉花、食盐	
(一九四五年一月七日)	(604)
总局关于杜绝白银走私办法的通令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日)	(606)
总局关于联营事业领导关系的决定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607)
总局对统一减低烟价的指令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608)
总局关于执行新的纸烟专卖办法的通令	
(一九四五年六月一日)	(609)
附：纸烟专卖办法	

晋冀鲁豫边区临参会选出议长及政府委员	
(一九四一年八月五日)	(613)
晋冀鲁豫边区副主席报告财政建设	
(一九四一年八月九日)	(614)
介绍晋冀鲁豫边区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冷 冰 (616)
精兵简政在晋冀鲁豫边区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五日)	毛 铎 (621)
广泛开展反假票斗争	
(一九四三年十月六日)	(632)
晋冀鲁豫的生产建设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黄 醒 (633)
从灾荒中站起来	
——记晋冀鲁豫边区的生产救灾运动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吴宏毅 (649)
晋冀鲁豫边区救灾运动的基本经验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	吴宏毅 (662)
晋冀豫、冀鲁豫两区军队怎样帮助人民救灾	
(一九四五年六月三十日)	(670)
晋冀鲁豫边区八年抗战中人民遭受损失调查统计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	(674)

中共中央北方局高级干部会议

关于建政问题的结论

(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社会秩序安定问题

(一) 政府颁布布告，保护抗日人民之人权。

1. 区村无捕人权，违法者反坐。

2. 县无杀人权，违法者反坐。

(二) 建设司法秩序，法院系统规定几审条件。

(三) 从新颁布惩治汉奸等法令。

二、安定民生发扬民力

过去有些地方过分取之于地主富农。如屯粮、统制使商业不能活跃，特别对小商人，打“汉奸”，乱没收。

(一) 规定正确的贸易政策，一道关口，一定税则，商、军一律待遇。

(二) 正确屯积公粮，最高不要超过百分之三十，负担起点可从贫农起，这在政治上也好。征收标准立即公布，宣传解释。严格征收一次，这可以刺激生产。

(三) 坚决执行支差法令。

(四) 开展反浪费斗争。五区有一个村吃公粮者达三十多人，够多么惊人。严格编制，不准随便加入，增加一个“勤务”，都须经专署批准。

(五) 投资生产，使生产活跃。

三、财政经济方面几个问题

(一) 统筹统支，严格预决算制度是个重大组织工作。目前马上要作的：

1. 政府立刻下命令，不准县区村的政民及任何人向人民筹一文钱。不准捐款，捐款权由“联办处”决定，在“民革室”公布讨论。

2. 清算过去，不要妨碍今天的工作。原则上对过去宽一些，但检查时要严，不要命令或宣布过去不管了，那马上又会发生贪污现象。方法：自上而下，基本上自下而上，发动报告或控告。从宽处理是原则，不要预先宣布。

3. 建立金库制度，是统一收支的关键，要向干部解释，各县不能由金库直接支款，它只收款。要把支款与收款分开。是财政机关，是银行兼办。

(二) 准备期之工作

1. 田赋大体上照旧征，首先是：“上忙”，附加二分之一，这是规矩，易征。

2. 从“五一”到“十一”的过渡期之开支与收入，马上要想办法。“合理负担”累进税，秋收后征收，现在马上做准备工作。

3. 维持冀钞价格，从各方面动员，党内动员，支部动员，发现干部故意贬价的要坚决处分。

(三) 建立检查制度，如半年一报告，一检查。“三个月不

算账”必坏干部。建立制度是一个严格教育工作。

四、统一与一致的工作，怎样进行这一工作？

（一）各方面展开一个反“本位主义”的教育，反“小集团主义”，这是一个斗争。如干部因来源关系，常有分歧。军队派出作政权工作的干部常接受军队方面之命令，从党派出之干部只以为“我是党派来的”。这些都须迅速纠正。

（二）党与政权的关系，一方面纠正政权干部执行党的决定不坚决，另一方面党对政权领导方式要教育，领导不是命令，不是包办。过去党的领导常感觉系统头太多。政权干部轮训。

（三）检查制度的建立（着重政策的检查）。专署组织检查组（明的暗的）。建立接受控告的检查机关。

最后，一切决定于坚持的去作，克服困难，贯彻到底。

《太行党六年来文件选辑》下册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财政经济政策

——摘自在北方局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提纲

(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彭 德 怀

一、财政经济建设与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坚持必须密切联系起来

(一) 敌后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建设的重要性

1. 抗日战争是长期的，华北敌后抗战为期更长。今后敌后战争日益频繁与扩大；需要财政经济上支持供给亦将愈多。如兵员数目平均占人口百分之二，每兵年需，按目前生活水准计算，约合四百七十余元，则平均全人口每人负担九元余，如把其他杂费一起算入，则每人应负担十一元余（支差等费在外）。此尚仅就兵员言，其他政府及群众团体工作人员，至少占人口百分之一，尚未计算在内。

2. 战争的影响。敌人破坏封锁，财政收入锐减，必需品供给亦感严重困难，农业生产因日寇的烧杀而降低。

3. 综上所述：一方面，坚持敌后长期战争，需要强大兵力，巩固保卫抗日根据地，另一方面，由于环境所限，如不合理安排财政经济问题，就无法供给战争，可能影响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巩固

与坚持。如敌后不能坚持，敌将利用我之人力、物力、财力达其“以战养战”、“以华制华”之毒计，使全国抗战增加更多困难，战争时间更加延长。

（二）敌后财政经济建设的特点与困难

1. 敌后抗日根据地没有战略上的相持阶段，只有战役上的相持局面。今后战役相持局面之时间，势必日渐缩短，战斗的时间将超过战役相持局面的时间。

2. 敌后战争局势是犬牙交错的，千百次“扫荡”与“反扫荡”，“围攻”与“反围攻”的艰苦战争的局势。敌人用一切阴谋办法隔绝我根据地之联系，摧残我一切经济建设，建设敌之殖民地之经济，以达其“以战养战”之阴谋。

3. 我据乡村，技术落后，熟练工人及技师缺乏，资本缺乏，交通不便，科学上必需材料及工业上必需材料不易交流。

在上述诸种困难与特殊环境下，建设工业，发展农业，安定与改善民生，支持战局，是一个极端困难的重大工作，是历史上的创举，是党和全国人民赋予我们必须完成的光荣任务。

（三）乡村能否战胜城市问题

1. 华北乡村经济战胜城市的条件

（1）半殖民地城市经济的发展，不能全部统治乡村，乡村的农业手工业经济还有相当大的独立性。

（2）半殖民地中国的人力物力，基本上是在乡村，而不是在城市。乡村的人力与农产品，是中国民族解放战争人力物力的主要泉源。

（3）华北乡村不特有生活必需品，而且有游击战争的军需原料——粮食、盐、棉、麻、毛、皮、丝、牲畜、煤、铁、铜、锡、铅、硝、硫磺、木料、造纸原料等，使我们自己所制造必需

品，在乡村中独立生活，只要有艰苦的自力更生精神，就可做得到自给自足。

2. 华北乡村战胜城市的特殊政治力量

(1) 在民族解放的革命战争中，革命动力包括全民族各阶级各阶层，只要我们能正确的掌握与坚持统一战线政策，就可能争取城市的各阶级、阶层的多数的同情、拥护和帮助。敌人则只有汉奸帮助，完全孤立，终究必亡。

(2) 华北有强大进步的党，进步的军队，在这个党及其军队中已有了一批坚持党正确路线的骨干，因此建立了近十个基本上巩固了的抗日根据地，这成了乡村包围城市的基本有利形势。特别党政军民的一致，更形成了不可战胜的力量。

(3) 华北战争不是孤立的，有全国抗战的配合，特别是全国二百几十万友军的配合，使敌人不能集中兵力专对华北。

以上这些有利的政治条件的配合，增加了乡村战胜城市的保证。

3. 抗日战争中乡村战胜城市的新条件

(1) 城市中有一批熟练工人、技师、工程师自愿来根据地，为抗日服务。

(2) 三年来财政经济建设的经验，有了初步的基本的整理。

(3) 培养了一批新的财政经济建设干部。

(4) 在基本根据地内已有了雏形的工业建设基础。

4. 但还存在着严重现象，必须克服：

(1) 还有相当多的一批干部，对自力更生、自给自足的财政经济建设与巩固抗日根据地的关系了解不够，因此浪费人力物力，不爱惜抗日根据地的现象，也就相当普遍的存在。

(2) 有些人对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政策错误的了解，不懂得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政策，最主要的是打击敌人，破坏敌之“以战养战”计划，孤立伪政权，争取城市各个阶层对根据地的拥护与赞助。他们机械的了解乡村战胜市城，如不及时纠正，可能造成乡村与城市的对立，自己封锁自己。

(3) 还有人站在本位主义与小团体主义立场上，去了解华北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政策。因此，他们把自给自足与统筹统支对立起来，把分工与合作对立起来，把邻区根据地看成与己无关，乱抓一把，破坏华北根据地的完整性。

上述严重现象必须克服，只有克服了这些现象，财政经济建设才能向前走进一步。

5. 敌据城市的困难

(1) 半殖民地的城市，平时是帝国主义的城市。帝国主义战争的发展，市场必然日趋萧条。日本帝国主义先天不足，财政经济枯竭，为应付太平洋将来之战争，尚感捉襟见肘，必然无力挽救现在的萧条现象。

(2) 日本浪人、奸商、军阀在占领城市内横行无忌，使中国工商业资本家的生命财产全无保障。我们如有正确的政策，不特能争取其对抗日根据地的同情，甚至可能吸收这些人到根据地里面来投资。

(3) 城市经济交流，依靠铁路公路，如我能经常破路，使城市孤立，城市经济势必枯竭，

(4) 游击战争普遍发展，农产物、煤等日用品不能到达城市，必然响影城市居民生活。

(5) 抗日根据地力求自给，农民不是城市的消费者，城市经济必更形萎缩。

二、敌后抗日根据地的财政政策

(一) 统筹统支，量入为出

1. 根据敌后特殊环境，首先需在每一个战略根据地内，绝对做到财政上的统筹统支，量入为出，有计划的增加收入，节省开支，使军、政、救、建各费得到适当开支的比例，不致偏重偏废。

如不这样做，乱抓一把，出多入少，更谈不上积蓄，这样决不能持久，甚至不得不破坏统一战线，把同盟者赶向敌人，危险更大，根据地在这种情况下是不能巩固的。

2. 统一收支

(1) 政府各种收入统归金库，未经正当手续，任何人不得随便开支。干部首先要了解金库制度的重要，尊重金库权限以内的独立性。

(2) 要有正确的预决算。各级政府军队的供给机关，须组织预决算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首长应参加这一组织，对虚报浪费应切实负责，军队的政治机关政治委员尤须切实负责。违背制度多开支一文钱都是浪费，甚至是贪污。共产党员贪污一文钱都是丧失气节，不道德的行为。

(3) 收入须认真负责。各种正当收入必须认真，不使漏脱。反对因为统一收支的原故就不负责，不收应得赋税的现象，这实际上是反对统一收支，破坏根据地财政收入的行为，结果将使各种正当开支停顿，影响根据地的坚持。同时也要反对加重人民不必要的负担，因为这也影响根据地的巩固与坚持。

(二) 根据目前实际情形暂定的政府收入及军政费比例

1. 政府国税收入主要项目

(1) 关税（进出口税）。

(2) 逆产 (汉奸财产)。

(3) 田赋 (暂时的, 将来要取消)。

(4) 官产。

(5) 司法罚款及行政罚款。

以上各项为政府国税收入, 此外村社公地、庙地、公谷 (积谷) 之行息, 亦应由政府用作抗战期间之教育经费; 庙地得留若干, 供僧尼之生活费用 (涉及群众宗教信仰及民族问题的, 应斟酌具体情形慎重处理)。

2. 军政费之比例

根据一切为着抗日胜利, 一切为着巩固抗日根据地之原则, 军费占全部收入三分之二, 政费占三分之一。军人数目占全体人民百分之二, 政府与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及学校教员占全体人民百分之一。文武工作人员合计占人口百分之三。

(三) 确定抗日根据地的税收制度

1. 统一的所得累进税, 是进步的合理的税收, 是新民主主义制度下所应采用的税收。目前敌后抗日根据地已开始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基础。在财政上也应逐步走上征收统一所得累进税的途径。其他一切田赋、营业税、合理负担等不合理的税收应逐渐取消。

2. 为了保护抗日根据地之物质资源, 保证工农业之发展, 打击敌之“以战养战”的经济掠夺, 除了累进所得税外, 在边境还应建立一种关税制度, 按照下列原则规定税率:

(1) 出入口货物对我利大, 对敌利小者, 仅征轻微之税或免税。

(2) 对敌我均有利者, 斟酌需要之轻重之缓急, 课以较重之税。

(3) 对敌利大,对我利小者,课以重税——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直到禁止入口。

但要想在游击战争的环境中作到不苛征不漏税,绝不是一纸命令所能了事的,必须依靠党的支部及群众的积极性,认真的执行政策与政府法令,不依靠这些,求达到不苛征不漏税的目的,是不可能的。

3. 田赋是一种不合理的税收制度,主要的表现在征收上不能按有钱出钱、钱多多出、钱少少出的原则,而是一种不分贫富按亩摊派的制度,并且实行上百弊丛生,如有地无赋,有赋无地,富豪垄断,把田赋加在农民身上,自己有地不纳赋,还要从中渔利等现象。因此我们必须建立统一的累进税制度来代替不合理的田赋制。晋冀豫区的田赋应准备在一九四一年取消,至迟也不得超过一九四二年,晋绥区亦应按例。

4. 统一所得累进税。

(四) 敌后抗日根据地的货币政策

1. 首先要了解敌人的货币政策

(1) 吸收法币,套取外汇,以购买军火,屠杀中国人。

(2) 制造假法币,欺骗乡愚,换取法币,破坏法币信用。

(3) 在占领的点线上禁用法币,排挤法币,为伪币扩大市场。

(4) 在不能完全禁用法币的情况下,则贬值法币,将所吸收之法币向我根据地内某些预定地区倾销,尽量吸收原料及农产品,使根据地内物资枯竭,金融紊乱。

(5) 发行大量伪钞,强调通货一元化,以达其扩大通货市场,城市统治乡村之目的。

2. 我们的货币政策

(1) 基本原则

第一，保护法币信用，使法币不为敌人吸收。

第二，抵制敌伪币，破坏敌之经济掠夺。

第三，调剂金融，活跃市场。

第四，刺激生产，发展工、农、商业及低利借贷。

(2) 做法

第一，发行单一的地方本位币（以战略根据地为单位），因地方本位币无外汇，敌不能利用以套取外汇。

第二，严禁法币流通，使敌不易吸收，法币兑换本位币后，方能行使，但私人保存法币，不加干涉。向敌占区购买有利抗战之必需品，或到其他抗日区域去者，经证实后，可用地方本位币向银行兑换该区通行之货币。

第三，严禁敌伪币之流通及保存，如人民已有敌伪币，政府需限期贬价收缴。军队缴获之敌伪币，须兑换本地区地方票后，方准使用。

第四，取缔一切杂钞。在一个战略区内，只准当地最高政府发行一种地方本位币，下级政府及私人企业，一概不准发行钞票。

第五，发行钞票，必须有一定之基金，并发行一定量之辅币整币，以适合当地经济条件为原则，一般的在根据地内流通的货币数目，不得超过全人口每人三元。

3. 巩固地方货币信用

(1) 扩大我战区，缩小敌占区；

(2) 量入为出，平衡收支，防止膨胀；

(3) 提高出口，减低入口，努力增加生产，由入超走向平衡，由平衡走向出超；

(4) 防止伪币，对换破烂；

第一，设立对照所，各大小市镇之贸易局，合作社均有当然之义务（商店亦可代办）；

第二，对使用伪币者，须跟踪追迹，并扣留待质；

第三，查获制造伪币及贩卖伪币者，严格治罪，但不能将乡民因受骗而使用伪币者认为制造伪币者，或贩卖伪币者，对受骗乡民只能留质跟踪追迹；

第四，禁止白银流通与出口。

三、敌后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建设

（一）敌后经济建设的重要性

1. 我们处于敌人层层包围、封锁，与后方隔绝的艰苦战争环境中。

2. 战争是长期的，乡村物资积蓄有限，单凭过去积蓄，不能与敌持久战争。

3. 战争的长期的严重破坏及某些地区政策上的错误，使敌后一般生产降低。

由于以上情况，没有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经济建设，就不能自给自足，支持长期战争。一切经济建设都须作长远打算，一切只顾目前不顾将来的办法，必然要遭到严重的困难。

（二）一切做到自给自足

达到自给自足最基本办法，就是增加各方面的生产。目前需要提出农业、工业、贸易三方面来说明。

1. 增加农业生产

（1）消灭熟荒，开垦生荒，规定垦荒应享权利，如五年不定粮，不送租，保持永佃权，保障租粮不过一定百分数等。

（2）提倡和奖励农业副产——猪、羊、牛、鸡、蔬菜、

棉、麻、造林，按照具体情形，定出具体要求和增加的数目字。

(3) 对于熟地须具体规定增加生产量及增加生产办法，如解决肥料、改良种子、深耕、多锄、增加水田等办法。

(4) 如欲使生产品增加达到具体要求，必须有深入的政治动员工作，使广大人民了解增加生产的意义，提高男女老少的生产热忱，尤须有具体的分工与精密的组织工作，同时事先必须有充分的具体准备。

2. 发展工业生产

(1) 抗日根据地内必需工业品，如果得不到迅速的发展与适当的解决，不能做到出入口的平衡，就不能最终打破敌人的封锁，打断城市统治乡村的链子。

我军处在敌人包围封锁与据点密布之间，经常受到敌人威胁。交通不便，工业必需原料不易搜集，想发展大规模工业是比较困难的。但依靠地区广大山岳湖沼的有利地形，特别是群众拥护，我们主要的从事于小工业及家庭工业，是完全可能的。也只有小工业与家庭工业普遍的发展起来，才能谈到自给自足。

(2) 根据地发展工业的基本原则

第一，有计划的集中领导，分散建设；

第二，敌后是艰苦斗争的环境，发展工业，必须军政民互相帮助，帮助别人，就是帮助自己；

第三，技术工具要适合环境，工厂要就原料；

第四，改良手工业工具，是目前增加工业生产的重要工作之一。

3. 正确的贸易政策

贸易是今天我们所处的社会分配商品的必要手段，敌后贸易政策是与敌封锁及其“以战养战”计划作斗争的重要武器。要打

破敌人封锁，破坏敌之“以战养战”毒计与发展我根据地内之自足经济，没有正确的贸易政策，是不可能的。

(1) 对外贸易统制

第一，我根据地内之出口品，必须有计划的收集，向外输出，换回抗日根据地之必需品，商人运货出口，亦须换回根据地之必需品。

第二，破坏敌人操纵农业品，原料出口由我统制，使敌经济势力无法侵入。

(2) 对内贸易自由

根据地内准许自由贸易，但不能贩卖毒品及其他违禁物品。一切限制排斥自由营业，都是错误的，幻想以官办营业代替自由营业，必然要弄到自己封锁自己，这是根本不了解自由贸易是现社会生产方式下必然存在的分配商品的手段。

组织商业联合会，平抑物价，贸易局、合作社均可参加。

4. 发展各种合作社

(1) 发展各种合作社之目的，在增加生产，活跃市场，平抑物价，改善人民生活。

(2) 主要的在发展生产合作社，广泛吸收各阶级的资本参加合作事业，颁布合作事业条例，奖励合作事业的发展。

(3) 反对命令主义的方式及左的偏向——如提出左的口号：“村村组织合作社，人人加入合作社，一切经过合作社”，企图以合作社垄断商业，这是不对的。

5. 认真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

各方面节约，反对贪污浪费，严惩贪污分子，这在克服物质困难上，是非常重要的。就是站在爱护干部立场上，严厉反对贪污也是必要的，不然就一定会在革命浪潮中淹没许多人，贪污是

动摇的开始，政治问题与生活问题是不能分开的。

四、晋冀豫边区一九四一年经济建设计划

(一) 工业生产建设

1. 棉织品完全做到自给自足，主要的在冀南发展小规模的家庭的纺纱、织布、纺毛巾、织袜工业。

2. 食盐自给，加紧路东西两处熬盐生产，提高硝价，聘请化学人才改良硝盐。

3. 路西供给路东百万斤以上的铁，供作农具之用，换棉织物、食盐到路西来。

4. 太行山区还须设大规模制药厂，一九四一年要有一百万元的生产，此外还在太行山区建设一模范纱厂，每日出纱五百斤，并建设一个模范织布厂。

5. 制肥皂、制革应尽量地发展，满足自己的需要，在现有基础上增加百分之四十，牙刷亦应开始制造。

6. 加强造纸工业，这是发展文化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应提高造纸技术，提倡私人造纸，尽量求得自给自足。

7. 设法创办火柴厂，不能时，制造火链火石，采取旧日取火的办法。

8. 开办硫酸厂、酒精厂、硫磺厂。

(二) 农业计划 (太行、太岳区)

1. 增加粮食百分之十，副产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为达此目的：

(1) 变清浊障河废地为水田三万五千亩。

(2) 变旱地十分之一为水田。

(3) 彻底消灭熟荒。

(4) 平均要做到一人养一鸡，三人至五人养一猪。

(5) 奖励牧畜(牛、羊)养蚕。对家庭副业取消任何税收，每专区组织一个牧畜场。

2. 种棉花五十万斤到六十万斤，军队种十万斤。

3. 军队生产，平均供给自己三个月，旅以上生产供给自己四个月，团以下生产供给自己两个月。主要生产是粮食蔬菜，但亦须因地制宜。如在不能生产粮食之区，熬盐、喂猪、牧羊等均可。群众团体、政府机关、学校、工厂，亦须作出同样计划。

4. 组织各级生产促进会，改良各种生产工具。

5. 组织农业试验场。

《太行党六年来文件选辑》上册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北方局

对晋冀豫边区目前建设的主张

(一九四一年四月五日)

晋冀豫边区是华北敌后具有战略性质的抗日民主根据地之一。在三年余坚持敌后抗战过程中，由于全区军民的一致努力，曾予敌寇汉奸以严重打击，且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建设方面获得显著之成绩。兹值寇奸阴谋进攻有增无已，抗战危机严重存在之今日，为了更进一步巩固与扩大我抗日民主根据地，求得各种建设事业之猛烈进展，我们共产党人愿乘此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行将举行之际，对目前边区根据地之建设，提出如下主张：

一、坚持华北抗战，誓死与晋冀豫边区人民共存亡

坚持华北抗战，是我党既定方针，这一方针，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变动，秉此方针，誓死与日寇汉奸亲日派奋斗到底。

二、与一切抗日党派亲密合作，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到底

不管国内外政治形势如何变化，不管亲日派反共顽固派如何挑拨内战，破坏团结，我们共产党人仍决与抗日的国民党及其他一切抗日党派、抗日军队和阶层，共同抗战到底。坚持抗日民族

统一战线方针，绝不稍变。

三、为彻底实现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而奋斗

实行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唤起民众，扶植民众组织，开展民众运动，提高民族自尊心与自信心，坚决反对投降，反对分裂，反对内战。

四、加强扩大武装力量，实行全民武装自卫

(一) 扩大与加强正规军。

(二) 广泛开展游击战争，建立群众性的地方武装。

(三) 切实优待一切抗战军人家属（包括中央军、八路军、决死队及其他地方部队），抚恤荣誉军人。

(四) 保证一切抗日武装部队的满员和物资供给。

五、加紧民主政治建设，逐步实现民选各级政府

(一) 实行三三制政权，不论在政府机关或民意机关，共产党员只占三分之一，或少于三分之一，其他各党派无党派人士占三分之二。

(二) 确定于一定期内，由村级政权开始，逐渐完成民选各级政权。

(三) 一切抗日党派、抗日团体、抗日人民，均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非经政府法定手续，不能压制、逮捕、拘禁、游街或任何侮辱他人人格的行为。

(四) 建立廉洁政府，肃清贪污浪费。

六、坚决镇压死心塌地汉奸，贯彻保障人权

(一) 对无法争取的敌探汉奸首要分子，及在根据地内组织破坏与捣乱之奸细分子，给予坚决镇压，维护社会秩序。

(二) 对汉奸案件的处理，只限于汉奸本人，不得株连他人。对胁从分子，予以宽大待遇，欢迎其悔悟参加抗战。

(三) 对敌伪军官兵俘虏，一律应释放，绝不杀害或施以任何侮辱行为。

(四) 保障一切抗日党派、抗日团体及抗日人民之政治自由和合法权利。

七、确切保障一切抗日人民财产所有权

(一) 一切抗日人民不问其属于任何党派任何阶层，均有其土地与财产之所有权，任何个人、团体或机关，不得加以干涉与侵犯。

(二) 一切人民均有营业与营利之自由（除政府规定的违禁品外），任何个人、团体或机关，不得操纵、限制与没收。

(三) 欢迎海外人士向根据地投资，发展生产事业，并保障其安全。

八、调节劳资双方利益，增加工业生产

(一) 为了调节劳资双方利益，增加生产，应适当增加工人工资，减少工作时间，改善工人生活。工资应以实际能养活一个至一个半人为标准；工作时间，除公营企业已实行八小时外，其他一般应保持在九小时至十小时。

(二) 在劳资合同有效期间，劳资双方均应遵守，不得随意

破坏。

(三) 职工会除保护劳工利益外，应从政治上提高工人生产热忱，保障劳动纪律。

(四) 保护青工、女工、童工，不得令其担负足以妨碍其健康与发育之工作，并实行同工同酬。

九、加强农村阶级团结，增加农业生产

(一) 切实实行减租减息，减租一般以二五为原则，减息减至一分半为标准。

(二) 减租减息后，佃户应按期如数交租，债户应按期如数交息，不得再行拖延和减免。

(三) 政府应实行低利借贷，救济贫苦人民，并应以没收之汉奸土地，分配或租给贫苦抗属及贫苦人民耕种。

(四) 发展农村生产事业，扩大耕地面积，开发水利，改良种子、肥料、农具，开办农业试验场，提高生产技术，提倡农业副产物。

十、逐渐确立统一的财政制度，实现统一的所得累进税

(一) 实行统筹统支，确立预决算与会计制度。

(二) 征收统一累进所得税，以收入的多寡，规定纳税的比例。除百分之二十极贫苦的人民得以免税外，其余百分之八十的人民，都有纳税的义务，但最高不得超过所得的百分之三十。

(三) 规定在一定期间内，取消不合理的田赋等税收。

(四) 坚决打击伪币，巩固与提高冀钞信用。

十一、对敌实行统制贸易，根据地内实行自由贸易

- (一) 在晋冀豫边区内只征一次出入口税。
- (二) 除违禁品外，一律禁止没收。
- (三) 公营贸易机关，应以调剂市场、平衡物价、改善民生为原则，不应操纵垄断。
- (四) 一切合作社组织，以自愿加入为原则，不得强迫加入。
- (五) 商人得自由加入商业联合会，并允许其自由退出。

十二、加强文化教育运动，提高人民的文化政治水平

- (一) 实行普及免费义务教育，建立与健全正规学制，大规模地兴办各种学校。
- (二) 开展群众性的社会教育，扫除文盲，特别加强男女青年的教育。
- (三) 欢迎一切文化工作者、专家、科学家、学者来根据地共同建立抗战文化教育，并予以优待。
- (四) 提高小学教员质量，并改善其生活待遇。
- (五) 建立各种印刷机关，发行与出版各种抗战的书报、杂志，特别要出版大量的通俗读物。

十三、保障女权，实行男女平等

- (一) 女子在社会上、政治上、经济上与教育上，完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二) 实行一夫一妻制和自由婚姻制，严禁蓄婢、纳妾、童养媳、租妻、合娶、买卖婚姻、强迫嫁娶及早订婚等恶习，并防范沦陷区敌人所制造之淫风侵入根据地。

(三) 保护孕妇，保育儿童，严禁溺婴。

(四) 禁止缠足，禁止虐待及侮辱妇女。

十四、面向敌占区，缩小敌占区

(一) 开展敌占区工作，扩大抗战区，缩小敌占区。

(二) 免除敌占区同胞负担，抚恤被敌寇汉奸残杀之同胞家属。

(三) 敌占区同胞曾被迫加入伪组织者，一经脱离，不究既往。

(四) 伪军一经反正，与抗日军队一视同仁，不缴械，不编散，帮助扩大抗日力量。

(五) 反对敌寇奴化毒化政策，欢迎敌占区青年到根据地学习，并给以优待和适当的工作。

十五、边区内所有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上一律享有平等自由权利

(一) 互相尊重各民族之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

(二) 在民主选举中，应予少数民族以优待，反对看不起少数民族的大汉族主义。

以上各项主张，均系根据目前晋冀豫边区实际情形而提出，实为更进一步建设根据地所必需，如能见诸实行，必可使根据地更加巩固与发展，成为无坚不摧的堡垒。我党深愿与全区各党派人士暨各界同胞共同努力，为全部实现上述主张而奋斗！

中共中央北方局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华北旱灾异常严重，尤以太行分局所辖地区为最普遍最严重。据老有经验者谈，百年来无此苦旱。冀鲁豫边二十三号来电：今年秋苗甚好，但亦处苦旱中，在一星期内下雨可望六七成，否则灾情亦将严重。似此情形，救灾已成为分局今秋冬、明春夏经常工作的中心了。如这一严重灾荒的困难，得不到相当的克服，将影响根据地的坚持。北局对这一严重的救灾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见，作为你们的参考，望根据具体情况深入讨论。

一、对根据地内救灾办法

(一) 主要依靠党的支部在群众里面起核心作用，提高群众的积极性，打破群众中已存在的悲观失望情绪，打破依赖政府军队心理，要说明共产党、八路军、抗日政府，只能替民众想办法出主意，而不可能帮助每个人来生产，大家要活下去，必须依靠自己动手才能自救。要坚决反对“坐以待毙”，“听天由命”的宿命论者。这种倾向，首先要在党内、八路军内、抗日民主政府内坚决肃清，只有首先肃清了这种倾向，才能积极的鼓励群众与灾荒作斗争的勇气。同时也要反对那些麻痹群众的英雄主义者，他们常向群众说空话——老百姓不要着急，政府自有办法来救济你

们。必须使我党政军民所有干部深刻了解，这样严重的灾情，绝不是几个慈善主义者、英雄主义者所能包办得了的，而是依靠劳动人民自己救自己，我们党政军民干部，只是积极想办法、出主意、与群众商讨，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才能克服困难，渡过接近胜利的难关。

（二）用一切办法抓紧时机，利用雨后增加生产，主要生产蔬菜、荞麦，采获一切可食的野生植物，晒干储存（据已发现者，有二十余种）。为完成这一紧急生产任务，必须动员所有党政军民各级干部，深入各个团体部门，把全体民众、军队、学校、政府人员紧急动员起来——为着生产救灾，为着生存，为着坚持根据地奋斗，所有共产党员，在这严重的困难关头，必须起生产救灾积极的模范作用。一二九师，决死一、三纵队，在生产上须向总部特务团看齐，他们同样在频繁战争中，每人今年开了两亩荒地。

（三）政府应贷必要的款项，发展各种合作事业，如纺纱、织布、织毛、运销合作事业。在平原地区，应贷款组织人民打井、修渠、开发水利以及筑堤防洪，同时在可能条件下，组织运销合作社调剂粮食。

（四）根据地贸易政策，必须从救灾坚持根据地与敌斗争密切联系起来，如根据地内一切果实——核桃可自己榨油出口，枯饼可食，栗子、红枣、柿子，以及养猪、羊、鸡，均可充作民食、军食，上述动植物只有能换取更多粮食入口条件下，才允许出口，否则应禁止出口。根据地内其他出产，如麻、药材，以及制就半制品，如肥皂、毛线、纸等，应尽量增加出产，奖励出口，换取外汇，购买必需品入境。

（五）军队应尽量节省，战争部队应逐渐节省到每日食一斤二两小米，机关一斤，以蔬菜、野草、树叶、树皮混食。党政民

团体，应按具体情形更大节省。以及彻底清查党政军民各系统储粮，地方必须贯彻到村，军队必须贯彻到连队，以杜绝浪费。这一工作必须自上而下的检查，以及自下而上的发动节约反浪费斗争；只有为群众拥护，才能暴露某些打埋伏、企图贪污的干部，才能收到清查粮食的实效。

(六) 未被灾之部分地区，亦应高度节省，准备被灾的友邻地区民众及军队转移以及救济之用。

二、对敌占区、游击区之灾荒问题

(一) 深入宣传敌伪之具体罪恶——挖沟、筑垒、决堤、荒废良田良地、强迫种棉等，使人人饿饭；鼓动群众想尽一切办法抗交敌伪军粮，抢仓库，以及没收汉奸财粮救灾。

(二) 动员宗祠、村社、庙庵等公谷借给灾人，组织慈善家、公正人士向殷实者劝捐或借贷救济灾民。总之，要动员灾民向敌伪作斗争，才能提高灾民对敌仇恨心，减少灾民大批流入根据地，破坏敌伪统治，破坏敌伪社会秩序。

(三) 宣传去年根据地大旱，今年更是大旱，敌人扫荡烧杀抢掠，破坏了根据地内社会以及人民积蓄，劝敌占区、游击区灾民不要来根据地。我抗日政府是否应明令禁止敌占区灾民入根据地，这须十分慎重，如不向敌占区人民作深入宣传解释，不领导敌占区灾民与敌斗争，而强制敌占区灾民不准进入我根据地，这可能被敌伪利用造成敌我区群众对立，将给我开展敌占区、游击区工作以极大困难。

以上这些意见希讨论执行。

《一九四三年太行党的文件选辑》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冀太区军政民各界 金融座谈会记录摘要

(一九四〇年八月四日)

一、主席杨主任报告开会意义

今天请大家来开这个座谈会，主要的是稳定与活泼现在的金融问题。目前的金融问题，需要我们互相交换意见，想些办法，推行政府的法令，克服一时的困难，加上党钞以七折收回，在群众中可能发生些什么问题与反映，如何巩固冀南钞，如何打击伪钞，方式的问题，以及各方面如何配合的问题，都希望各位多多提供意见，求有效而正确的对策。

稳定与活泼金融，是目前最迫切的人民生活的中心问题。如上党钞的跌价，冀南钞因上党钞跌价，及敌人汉奸破坏，而受到影响，物价的涨落不定，与不平衡等等，都与民生有着密切的关系。尤其是上党钞跌价，其严重性相当大，因此解决这些问题，就成了我们的主要任务。

我们相信这些问题一定能很快解决，冀钞发行，在市场需要之下，上党钞发行也并不多，并非恶性通货膨胀。上党钞跌价原因除基金问题外，主要是因为向群众解释的工作不够，群众不了解政府的措施，甚至我们的工作同志中间还有个别的错误方式。今天已有一定方针和具体办法，只要我们深入群众各部门，

很好配合实施，问题就能解决。

我们这个座谈会，一方面交换对各问题的意见，另一方面要讨论出宣传方法，宣传大纲，教育群众与干部如何配合行动，也须有具体的确定。现在先请戎副主任报告政府目前对金融问题的措施，然后请大家发表意见。

二、戎副主任在金融座谈会上报告活泼金融与整理货币问题

这个报告的中心内容是活泼金融与整理货币的问题，是一个提纲，共分五部分。

（一）发行抗日货币问题：敌后抗日根据地，是游击战争赖以执行自己的任务，达到保存与发展自己驱逐与消灭敌人的战略基地。没有这种战略基地，一切战略任务与战争目的，就失掉了执行的□□，因此今天建设巩固发展敌后抗日根据地，已成了我们的中心任务。在巩固根据地组织工作中，财政经济建设，是重要的一部分，而活泼金融与整理货币是财政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一环。

1. 为什么要在敌后抗日根据地内来发行抗日货币呢？有以下几个目的：

（1）货币与巩固扩大建设根据地有密切关系。首先是为了活泼金融，繁荣市场，需要发行一部抗日货币。因敌后与大后方，不能经常取得密切联系，法币不易流入，致使市场因筹码缺乏、破烂，形成金融死滞，交易呆板。在这种情形下，没有根据地内抗日货币的发行，是不能维持的。

（2）发行抗日货币重要的是为与敌人在经济上作斗争，即保护法币，打击敌伪钞。因法币受敌人的操纵易破坏，不能起它应有的作用，同时又因敌伪钞的充斥必须防止，故需要发行一种

抗日货币，代替法币在根据地的流行。

(3) 加强根据地经济建设，须充实筹码刺激生产。

2. 且看我们这个地区过去流行的与现在的几种货币：

(1) 敌伪钞。

(2) 山西新旧钞、河北新旧钞。

(3) 各种杂票（私人商店当铺地方流通券）。

(4) 硬币（即银元）。

(5) 法币。

(6) 抗日票（上党票、五区各县钞票），这是请准发行的。

(7) 冀南银行钞票，这是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发行的，与上党票是同样的，为了实现活泼金融，打击敌伪钞，促进生产建设的任务而发行的。

3. 确定本区的一种单一的抗日货币

今天冀南太行太岳这几个区在行政上初步的走上统一，所以货币也应当统一起来。经研究后确定以冀南票为单一抗日货币，其它上党票、五区票，以及各色各样的杂票等等，都由联办负责整理。

(二) 冀南钞的问题

1. 自发行以来信用昭著，但今天也因种种影响，价格逐渐跌落，其原因：

(1) 敌人操纵破坏。在冀南敌人以大量法币利用农民的落后意识，收买冀钞和粮食，一面捣乱破坏冀钞，一面又捣乱破坏法币（法币近在敌占区亦形跌落），敌人又利用其占领的据点及工商业大城市，大量行使伪币与倾销敌货，使冀钞受了严重的影响。

(2) 天灾人祸。因久旱不雨及物价高涨，再加上顽固分子的造谣破坏，给予冀钞的损失。

(3) 我区财政经济政策，还未有彻底实施。没有实施统筹统支，及军政费的“三一制”，政府有支出无收入，以致影响冀南银行的业务。

2. 怎样巩固冀钞

(1) 节流。这在今天解决货币问题上是一主要的一环，必须减少政民费，提倡节约运动，反对贪污浪费，才能做到节流。首先要求缩小编制预算，减少开支。

(2) 整理地方财政，彻底实行“三一制”。行政机关与军队都是政权的一部分，我们对此要有明确的了解，政府负责保证军队给养，军队负责保护扩大根据地。

(3) 实行五行汇兑。冀南、北海、冀察晋、晋西北农民、陕甘宁边区光华各银行通汇。这一个有效实际工作，我们应该重视。政府须编宣传提纲，配合群众团体，抓紧这个时机，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深入的宣传讨论，务使干部和群众人人彻底了解，而拥护冀钞。就是说必须在群众中建立巩固信仰，因为群众是最可靠的基金。

(4) 保护法币，不使流入敌区及敌人汉奸手中，防止法币的假造，防止奸商操纵，维护金融。为达此目的，由政府布告法币不在市面流通，如有必要（如旅客出外，或购买必需货物）可向冀南银行，以冀钞兑换法币。但购买必需品，须经商业联合会及贸易局证明，买回货物还须检查。私人保存法币不加限制与干涉。

(5) 奖励存款提高存款利息至八厘，贷款一分。

(6) 组织商业联合会。由商人合作社贸易局组织之，先在大

城镇及重要交通线组织。通过这一商业联盟来结成经济战线，故商业联合会的作用是活泼金融，繁荣市场，保护法币，打击伪钞；执行贸易政策，巩固根据地。

(7) 加强贸易合作事业的领导。这一点在我们这个区域做得很差，形成供不应求，物价高涨的现象。在今后必须组织强有力的贸易局，打通各个根据地的关系，调剂供需，平衡物价，稳定金融。现在山货就下来了，贸易机关立刻抓紧这一工作，迅速坚定去做，卖出山货，有计划的买回我们必需品棉花、布匹、食盐、药材等。

(8) 冀南银行设立代办所，由金库代办或委托商号代办，兑换破币辨别真伪，准备兑换法币。

(9) 有计划的严格的统一货币，整理杂钞，使之消灭，打击伪钞，使之绝迹，万一有时，在接近敌区群众被强迫而使用伪钞，可以折价收回，解除老百姓困难。

(10) 由政府保证投资，如有私将贷款投资移作别用，或其他妨害投资利益等发生，准许投资贷款人向法院控告，法院当依法来办理。

(三) 上党银号票

1. 发行的目的

(1) 活泼金融；(2) 打击伪钞；(3) 刺激生产。历来作用很好，可惜中途事故，需要加以整理。

2. 整理办法，原则上提高价值逐渐收回，再不发行。

(1) 决定以七折收，主要依靠田赋，合理负担，并向冀南银行借一部分款兑换破钞，公私各款亦以七折行使，公营事业收到上党钞，可向冀行以七折兑换，现在开始收田赋，九月份收合理负担，布告出了以后，市场物价及冀钞、上党钞，价格显然是

较前稳定了。

(2) 此次整理实在是顾念民生，折价实有不得已之苦衷，须向群众详加解释。

3. 上党票为什么不能独立

- (1) 地区狭小，活动范围受到限制；
- (2) 没有汇兑；
- (3) 顽固派的影响；
- (4) 晋钞坍台的影响；
- (5) 地方收入小；
- (6) 基金于去年敌人进攻时受到损失；
- (7) 杂票充斥影响上党票。

4. 上党票过去为什么能流通

- (1) 因是山西票子一种，有地方当局维持；
- (2) 联盟进步力量的维护；
- (3) 在十二月政变后，是由冀南钞的维持，与军政民各界的努力维护。

(四) 整理杂钞

1. 五区合作社票（发行额三十万）：

- (1) 以工厂基金收。
- (2) 以所在现金实物准备来收。
- (3) 必要时向冀行借款，由联办负责收回。

2. 私商杂钞由政府负责，分别督促收回。

3. “大花脸票”（晋钞）无代价的收回，各地如有存的迅速交来，脚费由政府发给。

(五) 宣传内容

1. 冀南钞与根据地的关系：

(1) 冀南钞是根据地的命脉，血肉不可分离。

(2) 冀南钞已变成了人民财产之一部。

(3) 冀南钞是政权的依托。

2. 整理上党票一定能巩固冀南钞。

以上这几点，一定要使人人了解，才能收到大的效果。

三、讨论问题决定

(一) 五行通汇

1. 汇兑的定义

(1) 用汇票代替货币之运送，清理不同地区的债权债务或借贷关系。

(2) 用汇票代替货币之携带，可解决不同空间的经济需要。

2. 通汇与借贷关系的发生

(1) 对财政上的需要：根据各抗日政权间或政府与政府，政府与人民，人民与人民之间的借贷关系。

①公债推销及偿还付息。

②款项之互相通融与偿付。

③某种必要上，相互委托，所生借贷关系的整理。

④因供求物质的相互调剂而生之借贷关系的偿付。

(2) 商业上之需要：各游击区人民相互间之借贷。

①贸易上的需要：商品的输出与输入。

②生活上的需要：家属和朋友间经济上之通融，与家庭生活费的接济。

(3) 证券买卖：由不同区域买入有价的证券，或向不同区域卖出有价证券。

(4) 其它：参观游历者在不同地区的支付，及商业机关投资者，关于运输手续费、利息、股息、红利、奖励金等之支付或收入。

8. 华北各个根据地通汇的可能与必要

(1) 从经济上促进各个抗日根据地的密切联系和统一关系，扩大与巩固抗日根据地，加强各个抗日根据地的整个性与战略作用，粉碎敌人的囚笼政策。

(2) 从金融上促进抗日根据地的经济交流，相互调剂，相互依存，相互发展。

(3) 利用各个抗日根据地的敌寇空隙与弱点，在各个根据地的经济协助下，突破敌人的封锁，以解决抗日根据地的对外贸易上所遭受的困难。

(4) 敌据城市，我据乡村，活泼农村经济，增进与实现我自力更生，自给自足的政策，要求更大可能的前途。

(5) 解决抗日区人民生活上的经济上的困难问题，以巩固抗日力量。

4. 通汇的作风与利益

(1) 一般的

- ① 免费贷款或现款的往返搬运。
- ② 节省手续上许多麻烦，增加公私生活上的便利。
- ③ 使不同地区间接受得到安全保证。
- ④ 交易敏捷，增加社会经济，及经济社会的活力。
- ⑤ 所费有限而对公私各方面的利益与便利最大。

(2) 特殊的，对我游击区银行业务及货币制度的缺点上，

- ① 纸张不好，印刷不好的钞票，可以免去磨损的损失，节省纸币消耗，节省银行成本，而增加货币流通的效能与收益。

②因敌我力量是犬牙交错，交通不便，用汇兑方式，可以突破空间、时间上的阻碍与隔绝，这样可以使资金的用途灵活迅速，资本的需要增加，免除纸币滞一隅，造成局部通货膨胀的现象，影响货币贬值。

③使物资流通商业繁荣，物价逐渐低廉，以免物价高涨及过度的失其平衡。

5. 银行办理汇兑业务的开展

(1) 买卖汇票。

(2) 对于进出口贸易的各种放款。

(3) 各种贴现（以不到期的汇票作现款使用时的折价）。

(4) 收解款项。

(5) 买卖与兑换各个区域的货币。

(6) 经理各种公债及有价证券。

(7) 办理各种放款。

(8) 各个区域商业状况及法令搜集交换，各个区域信用情形的调查及相互帮助支持。

6. 通汇业务发展的条件和克服困难

(1) 干部问题。大批的加强训练干部。

①干部数量随业务的开展比率地增加。

②干部的质量理论和技术程度的提高。

(2) 票据问题

①拟定票据法有一定格式作为债权债务纠纷根据。

②统一票据法。票据法统一，于纠纷上易于解决问题。

(3) 币制问题

①各个抗日根据地中的币制求统一。

②整个各抗日区币制的调整。

(4) 交通问题

- ①建立独立的电汇。
- ②建立邮政系统——票汇。

(5) 金融网问题

- ①各个抗日区银行网的建立。
- ②各个抗日区代理机关的普遍建立。

(6) 统计调查工作

- ①银行应建立调查部门。
- ②政权机关财政部门及军队供给系统的统调工作的建立。
- ③整个的统调机构的建立。

7. 敌占区通汇

- (1) 利用土货输出建立汇兑关系。
- (2) 严格统制出入口货物，减少入超。
- (3) 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吸收在敌占区内的汇兑。
- (4) 通过商人联合会关系。

(二) 提高冀钞信用，整理上党钞及杂钞

1. 什么是纸币

- (1) 纸币是代表一种法定的通货形态。
- (2) 它是一种以纸代替的货币，具有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

2. 纸币的效用

- (1) 由于群众的信仰灵活它的流通。
- (2) 帮助群众的需要，活泼市场，繁荣市场。
- (3) 群众依靠它的流通，维持生活。
- (4) 巩固金融阵线。

3. 冀南钞票的基础

- (1) 冀南一千二百万广大人民的要求。

(2) 政府田赋税收全部的担保。

(3) 流通的区域广大。

(4) 与各个抗日游击区通汇。

4. 提高冀南钞票的意义

(1) 冀钞是冀南区上党区的本位币。

(2) 由于敌人的破坏，必须与敌人这个阴谋，作坚强的斗争。

(3) 受到上党票跌落的影响。

5. 上党钞跌落的原因

(1) 上党票活动的范围小。

(2) 没有汇兑。

(3) 顽固分子的破坏。

(4) “大花脸”票子的失败，影响了基金。

(5) 地方收入太少，使货币不能平衡。

(6) 基金的损失。

(7) 组织机构不健全。

(8) 没有奖励存款调节发行量。

6. 上党票贬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1) 优点

① 拥护政府以七折计算的正确。

② 提高了冀钞的信用。

③ 使飞跃高涨的物价可以平抑下来。

④ 使群众利益，少受损失。

⑤ 由于币制的统一化，增强抗日力量的基础与发展。

⑥ 使萧条的市场逐渐复活繁荣。

(2) 可能遭到的困难

①小本生意者，吃亏不起而倒闭（五区表现的特别明显）。

②对冀钞信仰发生影响（如河北××地方以前顽固分子对上党票的造谣，将同样会使百姓对冀钞发生多少的怀疑）。

③奸商投机者的收买，发生黑市，捣乱金融。

④七折的实益不能够普遍深入我农村。

⑤顽固分子的造谣破坏。

⑥由于上党钞在金融市场上有了价值，可能有伪钞的捣乱。

⑦在币制还有多种形式时期中，物价不易即时平抑下来。

群众对法币的信仰提高，同时他怀疑了冀钞。

（3）克服困难

①深入的解释动员工作，使群众了解爱护根据地。

②纠正干部的不正确观念（如某地方政府大量抛出上党钞拒绝上党钞），影响群众。

③如群众捣乱不用，不仅要用田赋税收吸引，而且要以冀钞去实际兑换。

④过去上党票曾经规定五折收受，现在规定为七折，奸商便可乘机渔利。为此必须检查登记，政府财经部门尤应注意以减少财经损失，同时合作社、采办处、贸易局等通告拥护政府法令，并以实际行动配合政府决定。

⑤开始时群众一定要大量的抛出，所以公营机关要准备一些货物来吸收。

⑥因为各地区的经济力量不同，政府银行等要分别地区灵活运用，弥补筹码不足，与调节筹码的过剩。

⑦缩短流通期限，对大众谋利益的事业，应有保证不使民众多受损失。

7. 怎样巩固冀钞

(1) 发展贸易事业

①保证彻底执行已确定的贸易政策，才能鼓励私人资金不逃避。

②纠正用伪钞买东西的观念，贸易局应切实检查与统制。

③建立敌占区的联系机关秘密商号。

④巩固抗日根据地对敌占区的关税壁垒。

⑤调节金融流通，平衡物价。

⑥对外采取严格统制，对内采取相对自由。

(2) 面向生产

①面向生产，增加生产，可避免资金外流。

②吸收了市面上的游资，使物价平衡。

③银行对生产事业必须密切，首先须检查保证投资。

(3) 发行小额辅币弥补筹码不足

①辅币应估计发行量与准备金。

②辅币的数要计算到五分、一角的发行。

③辅币只在于信用与资源，不在于技术与纸张。

由于游击根据地的物资困难，可以改用较便宜的毛头纸用木刻。

(冀行现已印刷了五分、一角的辅币，不久可以发行。)

(4) 整理合作社代办所

①现象

A、合作社是营业性的，各自为政，同一地区的合作社，价格就不相同，并且往往高过于市价（如某一合作社经营机关便要它每年二万的盈余）。

B、合作社高抬物价（如茶叶在敌占区不过是四元、八元的，到了本区便要二十元）。

C、在买卖方面是互相竞争抢夺，造成物价的飞跃猛涨。

D、操纵市场外一般外商裹足不前，小贩匿迹。

E、买办多买货是相互隐瞒抢夺（如有阳邑某采办多以 \$ 2、3 买进煤油，其他采办处问他时是 \$ 2、2 买进的，使他人无从买到，而自己独占）。

F、由于抢货互相竞争，商人从中抬高物价。如在渡口商人运到一批货物时，便先在市场探听物资的缺乏程度，一面宣传，买办处与合作社便争先抢夺，高标价格。

G、大量抛出法币，采办处与合作社大多用法币购买，影响到本区本位币的跌价，造成暗市商人从中营利。

H、不顾及货物的本质，影响生产，如土布自从采办处与合作社不择品质的大量收买，一方面是价钱高了，另一方面是奖励群众作伪，使生产质量渐低。

I、由于互相竞争抢夺，使市场上低价不易买货，同时因声势浩大，使运输线被敌人更加严密封锁。

②整理办法

A、统一合作社，统一采办处。

B、正确执行合作制度。

C、合作社增加办理信用业务。

（5）收回上党钞

①政府严格执行法令（在二月时，五区专署曾密令各机关，今后不再维持上党钞，于是政府机关不收，合作社大量抛出，结果上党钞什么东西也买不到了）。

②缩短收回期限，以免流行日久，发生其它影响（在有些地区如洪水、洞峪等地上党票一文不值，群众生活受到影响）。

③收回时银行不直接兑换收：

由政府收入总数投入银行。

由公营事业或合作社卖货收。

④过去以五折收进的公营机关与合作社应行登记以原价向银行兑换。

(6) 保证破票的兑换

①合作社及公营机关收用代兑。

②各种银行代办所代兑。

(7) 银行投资有无保证

①严格检查透支。

②过去放出没有着落的款子严加追究。

(8) 奖励存款

①鼓励小存款，奖励节约。

②军政民方面造成节约存款运动，以增加资金的流转。

③吸收商人贷款的存储。

(9) 统一战线的运用

①资产者与小资产者在金融流通上，是起作用的。

②对于人民无论敌占区与非敌占区有了保障，才能使敌占区的汇兑货物到本区域内来。

③金融的稳定，不存强制（如过去西北银行，发生挤兑最先用强制法失败了，后来用银行技术缩短时间，延长兑换时间等方法，一方面由商家维持，允许急用时的兑换，才把市面稳定下来）。

④成立商人联合会：

A、制定商法，商人联合会组织法。

B、商人在政治上的保障。

C、商人在经济上的保障。

(10) 保护法币

① 一般的现象

A、群众对法币与冀钞、上党钞的信仰有差等，如过去老百姓根本不愿要上党钞，交公款无多，买东西不来，平顺有村子根本不使用，影响到市场停滞，五区更甚，冀钞极少，由于过去的教训，一次“大花脸”，一次杂钞，一次上党钞，市场上便形成暗市，人民对法币更是重视。

B、在交通运输点上，由于合作社与采办处对于交易上是大量的抛出法币，商人等便从中作祟，加以敌占区不要的破钞，也可以在本区内行使。

C、现在正是山货快下的时间，敌占区内的商人，是会带大批的法币来收买。

D某些地区还在行使硬币（如下庄一带流出的数额不少，他们因为在根据地里没有行市不流行，不能兑换，再则就是干部也不注意）。

② 克服办法

A、不使法币在市面上流通。

B、不强迫私人交出。

C、绝对禁止硬币的使用（在农村娶媳妇或是买东西都是拿硬币作标准）。

D、公布硬币兑换的办法。

E、教育群众了解爱护根据地与保护法币维护冀钞的重要性。

F、冀钞购货与法币等价。

G、打击奸商。

(11) 五行通汇

① 扩大与巩固经济交流。

②吸收游资。军政民各方面进行普遍深入的宣传与动员工作。

A、利用各种战争动员方式，来讨论解释。

B、军队政府群众团体要有提纲，深入各级干部和村里去，救亡室应起很大的作用。

C、在商业中心地带，可以举行群众大会。

D、各县贸易局或合作社召集商人说明政府的金融政策，或举行士绅座谈会，合作社尤要起实际行动作模范。

E、发告民众书，作详切具体的解释。

(12) 纪律与法律的执行

①对有意破坏的汉奸顽固分子及一切捣乱的坏分子实行制裁。

②由军政各方面再行布告，防止奸人破坏。

③使各级干部关心金融问题，每个人要负责。

(13) 健全财经干部

①吸收有经验与知识的干部。

②培养专门技术干部。

(三) 打击伪钞

1. 开展敌占区工作（扩大政权与游击区，有时须在敌人钉子里工作，主要能够掌握民心，群众情绪关系重大，如见不到我们的工作人，因而相信谣言，这是治本的）。

2. 以命令强制

(1) 禁止行使准备银行钞票及其它敌伪钞，在接敌区及根据地限期打折扣兑换冀钞。

(2) 如有没收的伪钞，要一律解交上级。

3. 贸易平衡

(1) 量入为出原则。

(2) 注意统计调查工作。

(3) 加强自己区域内的生产。

(4) 与其它根据地的交换。

(5) 吸收敌占区的游资。

(6) 扩大冀南钞的流行区域。

①注意到敌区的商品关系。

②与敌区买卖规定，必须使用本位钞的比率。

(7) 在敌占区内，建立秘密商号。

(8) 确立统制贸易购买山货，由合作社统一起来。

4. 通过商人联合会，将冀钞流行敌占区。

(1) 汇兑。

(2) 货物的交易。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冀太联办颁布之法币兑换办法

(一九四〇年)

一、兑换法币种类

(一) 限定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四银行钞票之完整者，按原值（票额）兑换以本位币。

特别注意假票（假票辨认条例另详）及涂改的，假票及票面涂改以及缺少一块的均不兑换。

(二) 兑换标准

1. 中央银行带地名——主要上海、四川兑换券（不带地名的亦可）。

2. 中国银行带地名——主要上海、山东、福建、四川、天津字者（以红版五元、一元两种为限）。

3. 交通银行带地名——主要上海、山东、西安、汉口、天津字者（以红版五元、一元两种为限）。

4. 中国农民银行带地名——汉口（湖北省银行改为中国农民银行的）。

(三) 票额及种类（西安市面流通者）

中央银行十元、五元、一元、一百元及辅币。

中国银行十元、五元、一元、一百元及辅币。

交通银行十元、五元、一元、一百元及辅币。

中国农民十元、五元、一元、一百元（四川兑换券即可）。
中南银行、四省银行、实业银行、工商银行等钞票通用。

二、破烂法币暂不兑换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冀太联办关于重新分配各部 吸收法币的数额及完成期限的通令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八日)

一、各地吸收法币的任务已详三十年度财政工作计划。兹经决定重新规定分配数额如下：

(一) 贸易总局	五十万元
(二) 太南区	五十万元
(三) 漳西区	三十七万五千元
(四) 漳北区	三十七万五千元
(五) 冀西区	五十万元
(六) 晋中区	三十七万元
(七) 太岳区	三十八万元
(八) 冀南区	二百万元

二、完成期限：按原规定，增加一个月，由一月至四月份，四个月完成任务。

此令！

附件：冀南银行通知吸收法币标准

下列各种类法币，已经各该银行公告作废者：

- 一、中国银行 民国七年
- 二、交通银行 山东字民国三年
- 三、交通银行 汉口字民国十六年
- 四、中央银行 民国十六年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冀太区生产贷款办法

(一九四一年二月一日)

一、机关生产贷款（群众团体在内）主署、专署、及专署办事处一级不得超过一千五百元，县一级不得超过一千元，均须拟具生产计划经主署、专署或专署办事处审查后，通知银行办理。

二、公营工业或公私合营而由政府管理者，借款时须将工厂概况生产计划及借款数目经县长与县实业科长之初步审查，提出意见，送专署或专署办事处一级之经济建设委员会（未成立者由专员或办事处主任、实业科长生产总社等）审查决定，通知银行办理。联办直接经营之工业，由联办批准。

三、私营工业贷款（作坊、生产合作社、生产小组等）由县长、实业科长及银行代办所负责人商同审查其贷款数目，不得超过该生产事业每两月生产价值之总额，如系因扩大经营而贷款时，不得超过上额之二倍。

四、农业贷款（机关生产、农业合作、水利工程、劳动互助小组、极贫抗属及灾民之为生产而用者、开荒队等等）除机关生产外，须经本村春耕委员会或村政委员会之生产委员会证明，由区长及各救负责人会同审查后，请本县之银行代办所借给。如发生争执或发现有不公情形时，由县实业科长及各救负责人审核处理之。银行并得按贷款基金动支情形，酌量减少贷款者要求贷款之金额。

五、农业合作社借款数目，不得超过其股金总数以上。

六、水利贷款，只限于工程较大者。

七、农民劳动互助小组、开荒队、极贫抗属及灾民借款，应按各地具体情况，自定借款之最高额，以求贷款之普及。

八、贷款数目有限，距要求甚远，各专署分配数额后，应事先严密计划，对工业贷款应提高到政策原则上，非根据地目前迫切重要者，可不借贷，不可取平均主义。农业贷款则应力求普及，使要求贷款之农民，即使不能全部借到亦能得到部分补助。

九、无论公私贷款，均须由借款人觅具保证人与银行直接订定契约，机关团体亦须由负责人出名，借款人有履行契约之义务，保证人须绝对负责按期归还本息。

十、贷款均按月息计：

工业：公营 九厘 私营 一分

农业：公营 六厘 私营 七厘

商业：公营 一分一厘 私营 一分二厘

十一、公私贷款分配比例

(一) 工业：公营十分之八，私营十分之二。

(二) 农业：公营十分之一，私营十分之九。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冀太联办统一货币巩固金融布告

(一九四一年二月)

本处为了稳定金融，保护法币，打击伪钞，统一货币，决定以冀票为本位币，彻底清收杂钞。实行以来，已收显著成效。目前，敌后形势更加严重紧张，巩固经济战线与积极开展财经建设工作，是巩固与扩大抗日根据地之重要任务。为此，本处除先后制定公布有关各种货币法令外，特再摘要布告如下：

一、凡本区内一切贸易，一律以冀南银行钞票为本位币，不得再以法币、银币交易施行。如持有法币及白银者，须向银行兑换冀钞行使。

二、私人原藏之法币、银币，不愿行使者，可以妥为保存，政府、机关、团体不得加以干涉。

三、凡持有法币前往敌占区或出本区境内者，一律须有证明文件，否则经查获后，以走私资敌论罪。

四、凡持白银运往敌占区者，经查获除没收外，并依法重惩。

以上各条为保护人民利益，安定金融之正确办法，望我全区军政民各界同胞，一本爱护根据地维护人民利益之信念，坚决拥护执行。倘有故意违反或造谣破坏者，各级政府公安人员当严密查究，予以重惩，特此布告。

主任 杨秀峰
副主任 薄一波 戎伍胜

冀太联办颁发制烟登记暂行规则

(一九四一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一条 凡属冀太区之制烟工厂和作坊，均应依本规则呈请登记。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制烟，包括纸烟、旱烟、水烟等作坊。

第三条 烟厂作坊应按照规定填写登记表三份，备文呈请所在地抗日县政府登记之。

第四条 县政府接得登记申请书后，经查明所填登记表各项无误时，即予备案发给制烟许可证，然后呈报专署和实业处备查。

第五条 呈请登记后，附表所载事项，遇有变更时，应声述原因，重新造表三份，声请备案。

第六条 工厂作坊迁移时，除向所在地县政府报告并应向迁移地之抗日县政府依本规则第三条之规定，呈请登记，如有设立分厂者亦同。

第七条 制烟工厂或作坊休业时，应呈报县政府并交还许可证，并由县政府转报专署及实业处。

第八条 制烟工厂作坊如有违犯政府法令政策时，县政府得停止该厂营业，并撤销其许可证。

第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附表略）。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冀太联办对吸收兑换法币办法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七日)

本处为了防止法币走私资敌，曾经决定大量吸收，采取保护政策，但就目前形势，吸收法币与兑换法币的办法，虽然仍应执行，但在认识上应有新的转变。

一、对法币的认识

(一) 因战争关系，法币在今天是相当膨胀，更由于中央政府财政政策的错误与政治的变化，法币的价值是日渐跌落，但法币是有外汇的，是全国性的流通最广的，在市场上依然有它的使用价值，且没有发行抗日区本位币的地区，法币还相当的得到人民的信赖。

(二) 因此敌伪要维系“伪钞”的使用，支撑其经济危机，对华北的法币，因超经济的手段贬低法币价值，藉以欺瞒民众，达到其骗取法币的目的，另一方面排挤旧破法币推入我根据地，吸收物资，捣乱金融，破坏冀钞，这说明了敌寇夺取外汇，是一贯的经济侵略政策。

(三) 但目前由于国际的激烈变化，太平洋问题的紧张，美、英、澳对敌人某些禁运，敌人夺取外汇的作用减少，可能利用法币掠夺我根据地之物资，与破坏我抗日根据地的本位币，这是目前

我们对法币应有的认识。

二、现阶段中我们对法币的态度

(一) 法币即有外汇与它的使用价值，同时还为敌寇所夺取，因此过去对法币采取保护的政策基本上依然不变，吸收与兑换，仍须依旧执行，但不强调保护法币，甚或不再提出保护之口号，惟须加强限制其流通，除向政府交纳税款，向银行交易等公营事业兑使外，其他须绝对严禁其行使。

(二) 要使冀钞摆脱法币的牵累，转变以法币作冀钞基金的观点。

三、我们目前对法币的办法

(一) 首先必须严厉禁止行使法币，并对各级作系统的渗透传达。

(二) 即时的、有效的对敌展开货币宣传战。

(三) 对法币仍应依法吸收与兑换，参看银行指示信。

(四) 对破旧法币，应严加折价兑收。

(五) 明确的纠正以法币为冀钞基金的观点，要着重指出冀钞系以全区的生产品与全区总收入及硬币与生金银为基金。

(六) 在管理上和金银铜元一样的应加强对法币的缉私工作。

同志们，统一货币，巩固冀钞，打击伪钞，是目前重要工作之一，且为经常的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工作同志应坚决执行禁止行使的法令，并确实即时的进行宣传教育工作，使群众自觉的自动的兑换冀钞，不私自行使。其他请看我们三月三十日财经会讨论的总结，并希我各级同志对于那个总结普遍进行讨论，并将讨

论结果报告我们。

(附发冀南及各办事处)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加强经济战线开展对敌的经济斗争

——戎伍胜在财经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我们对于敌人的“经济战”的认识

敌人对我“经济战”的方式方法很多，此仅就其最近几个月来，对我根据地所使用的几个最主要显著的办法，简单的提出来：

(一) 彻底的破坏与摧毁

自“百团大战”华北的敌人遭我军民严重打击以后，敌人对华北敌后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对华北的抗日军民，是有一个新的了解与新的估计。它认为根据地是不可小视的，抗日的军民是不可战胜的。因此它就对根据地的战略上，虽然是一贯的毒辣隐恨，然而其在残酷的程度上，与过去是大大的不同。其不同的地方表现在经济上是什么呢？就是用各种各样“扫荡”、“清剿”袭击的方式彻底破坏与摧毁。换句话说，就是烧光杀光抢光的“三光主义”。这是在“百团大战”以来，几十次大的小的“扫荡”、“清剿”的当中，活生生铁的事实告诉了我们的。由于这个“三光主义”在半年内（从去年十月六日开始算起）给了我们根据地严重的损伤。我们的人民，不知被敌杀死多少！我们的房屋家具，不知被敌人烧了多少！我们的财产、粮食、牲畜不知

被敌人抢去毁了多少！这些被损伤的人畜财物，只是可以估计，而不能得出一个真确的数字。敌人这种彻底破坏摧毁的凶狠作法，就过去或现在与将来讲来，虽是一贯如此，然而却一次比一次凶狠，一年比一年毒辣罢了；而且今后要更加毒辣。我们的同志们对此要有一个深刻的认识，长久的打算。这个打算，就是以“建设对破坏”，“破坏了再建设”。不过要注意，这个建设是反破坏的建设，是尽量能够防止阻滞敌人对我破坏的建设，而不是一般的陈腐的建设（如不打窑洞，要盖房子，盖的房子，还是那一套的盖法，柱露栈明，怎么能避免敌人之不烧呢？）。这不是我们会议的主题，只是提供与行政工作同志在经常的布置工作中，战争动员准备中，注意参考，有组织有计划的去想对策好了。

（二）严格的统治与封锁

三年以来，敌人的自我检讨，认为对于抗日根据地的“经济战”是失败了（今后还要失败），所以它在最近，就决定加强转变它的作法，实行严格的统治与封锁，具体的表现在：

1. 建筑铁路公路网，疏浚河流，并在铁路的两旁，挖沟凿壕筑围墙，利用伪军，胁迫敌占区同胞，加强点线的守备，封锁对我交通的大小道路。尤其最近在各铁路线，均加紧挖沟，建筑所谓对我的“经济封锁线”。企图割裂我根据地之间相互连系，断绝敌占区根据地之间交通往来。同时敌人又在敌占区游击区，根据地内，组织了秘密的谍报网，侦探机关等，侦查我之活动，这就给了我们很大的困难。

2. 用高压或威胁残杀的办法，加强其占领地内，对工农商业以及交通的管理与统制。在敌占区内，不论士农工商，各界各业的人民，均没有财产的使用与转移的自由。所有一切人类的自由，都被敌人剥夺无余了。一切财产均须登记（与我们的登

记根本不同) 备查, 不能私自动用。工人的收入, 多数归了合作社(与我们根本不同)。农民的粮食, 归了公仓库。商人的买卖要按官定价格数额买卖。居住要有“良民证”, 行走要有“通行证”, 搬运要有“搬运证”, 购买要有“购买证”, 吃饭要有“吃饭证”, 总之一切要有证。一切证均须花钱购买。可以说敌占区已成了恐怖、残忍、毒化、汉奸盗劫的混乱世界。已成了生气停滞, 死气沉沉的世界。如果有人一触其刑章, 不是身遭杀戮, 全家被抄, 就是连坐株灭。这样就由占领地的死世界影响了我们的根据地。这种现象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

(三) 敌人经济别动队的活动

敌人对根据地的经济, 除了上述两种办法而外, 就是另外组织一种别动队, 向根据地来袭击。这种别动队是由什么人组成, 其作用在什么地方呢? 这些别动队, 大部分是由毒化、奸商、流氓以及一些贪小利的小商小贩组织的。其作用就在用特别的方式, 向根据地来搜窃我们的资财, 吸吮我们膏血。捣乱我们的市场金融, 荼毒我们的良民百姓。这些人大部分是与敌人汉奸有勾结的, 间接的直接的, 受敌人汉奸的指挥的。他们一种是专门向根据地贩运毒品, 毒害抗日人民, 一种就是倾销仇货, 广使伪币, 套取外汇, 偷买山货, 盗购白银, 制运假票等等, 无恶不做, 这几种别动队, 往往为一般人所不重视, 而不知他们才是根据地内的真正蠹虫和吸血鬼。

以上所提出, 敌人的这三种毒辣阴恶的办法, 我们决不能忽视, 它已收到相当效果, 给了我们的不少损失, 然而我们同时还要晓得, 敌人的这些办法, 对它自己, 也有很大的损伤, 第一它的烧杀摧毁, 却没有减低我们奋斗情绪, 反而增加我抗敌仇恨的义愤; 第二它的封锁袭击, 在某些方面是害了它自己, 封锁了它自

己，只要我们有办法，敌人这种毒辣阴险的办法，是可克服而且能够克服的。

二、在敌我经济斗争中，我们所处的地位与遭受的困难

（一）敌伪市场随着敌伪的活动而扩大了

由于敌人连续不断的“扫荡”、“清剿”、“袭击”、“捣乱”威吓，残酷的烧杀抢掠等等的结果，游击区的一部分民众，被其胁迫，作了“顺民”，明的暗的成立起一些“维持会”（当然也有其它的原因）。无形之中，敌人的活动骚扰范围就扩大了，敌人的市场也因之扩大；尤其是敌人在最近，是用了许许多多的办法，如袭击我集市没收我货物，压迫我商民，不准在根据地边界作买卖等。我则又以敌人的活动，骚扰在某些地区，表现了一直向后退却。这样敌人夺取了我们一部分集市，逼使的一部分人民，不得不冒危险向敌占区购买一些日用必需品。敌人既用此经济的关系，作为政治进攻的引线了。市场扩大了，当然伪钞的流通区域也扩大了。所以在最近有“伪钞上山”的险机（即伪币有侵入根据地的危险，有某些地区少数人民中敌人汉奸之谣言毒计，怀疑冀钞不信用冀钞的可耻现象）。

（二）物价高涨了

由于敌人的严密统制封锁，被敌摧毁；由于我们生产建设赶不上需用；由于贸易机关组织输出入不够；由于财政税关方面的不健全，与没有很好掌握外汇；归根一句话，由于我们本身经济战线的薄弱，物价显然是涨高了。两个月来比原价涨了三分之一，这是一个惊人的现象。物价高涨，一方面是购买力低的人，没有力量购买货物，一方面是急迫需要货物的人争相抢购。还有很少的一部分商人又囤积居奇，故意抬高物价，结果是物价愈涨。

（三）法本币的跌价

经济上的问题，也同其它的问题一样，都是相互关联相互发展的。看了上边的这些现象（就是不看这些现象，只要他不是故意装痴、熟睡、迷糊的话，处在这个抗战中的人，便都会了解这个问题），就可以了解我们法本币价格的趋向，现在先谈具体问题吧。

1. 法币为什么跌价呢？

一般的讲，当然是因为战争的关系，一般的货币，均要跌落，但分别来说：

（1）就是因为寇奸的破坏打击和操纵。

（2）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太平洋上的英美日的交恶对立，对法币给了很大的影响。

（3）投降内战的危险事实，尤其是最近的茂林事变，震荡动摇了国际国内人士对法币的信用，这完全应由亲日派、顽固阴谋分子、发国难财的家伙们负责。

（4）由于中央政府错误的财经政策，这是最痛心的主要原因，不能不提出严重的自我批评。自抗战开始到现在（近来虽然看到八中全会，有意改进，也提出一些办法，但还是治标的，而不是治本的，是极不彻底的，将来必然要落空失败。因为财经政策的错误，基本上是由于政治上的错误，如果根本上不从政治上改弦更张，纠正错误，那财经是不会有办法的，这是我们可以断言），中央政府的财经政策，是犯着一贯的错误的，再加任用的那部发国难财者，来执行这个错误的政策，更是弄的一塌糊涂，乱七八糟，将来必更加倒霉。究竟中央政府在财经上犯些什么错误，今天不是检讨，我们可提出一件事来，让大家审查。这件事是什么呢？说是对华北沦陷区的放弃，不接济敌占区的同胞，

不关心敌后的经济，不接济不帮助敌后抗日军政民，且有时要指使某些人袭击抗日的军民，封锁抗日根据地，为了排挤消灭自己的同胞部队，进行“箕豆相煎”、“同室操戈”的危险阴谋，结果害人反害己，便利了寇奸，这是应该反省的。

2. 本币——冀钞，为什么跌价了呢？

一般的不讲，现在只就本身的问题谈几点，我们大家都知道，冀钞在半年以来，由于基础巩固，经了我区全体军政民的努力，在去年十一月到今年一月间，曾经大大提高了的，并且是确实的提高了，为什么提高了呢？当时我们曾经指出提高的原因：

(1) 财经政策的正确执行，生产建设的提高，财政收支制度的确立，贸易税收工作的开始，各种保护法币，禁止白银等条例颁布，杂钞之彻底肃清等。

(2) 山货上市，在这一期间本区是出超（估计约有七百万元之山货出口）。敌占区商民为来我区收买山货，需要兑使冀钞，使冀钞流通加速，需要增多，故价格提高。

(3) 合理负担田赋出入口税的征收。当时是各种税款积极征收结束之期，人民为了交款便利，需要一部份冀钞，这就将冀钞从人民手中收回一部，就使冀钞提高。

(4) 敌人对法币的打击，法币跌价，使法币由敌占区流入根据地，抗日人民对法币不敢信用，争相兑换冀钞，使用冀钞。

(5) 冀钞的提高，我们当时曾经指出，是不稳固的。第一，因为他的涨价是季节性的（山货上市，税款征收）。第二，是不平衡的，局部性的。有的地区涨得高，有的地区低，工作好的地区高，不好的地区不高，环境好的高，不好的低。第三，是冀钞还没有真正取得广大人民的信任拥护，人民对冀钞信用还不够很高，不肯保存，拿到手里，就往外推，特别是商人对冀钞的爱

护与推行是大大不够。

由于上述三个因素，所以在情况一有变更，马上就动摇了它的信用，形成现在跌落的现象。其跌落的原因：

(1) 季节性过去了，山货下市，没有很好的组织输入，出超变成入超（估计输入与输出，是十与一之比），对敌占区的贸易，是自流的。

(2) 税款收入减少或停止了，在财政上没有把全年收入与支出很好的组织分配，对军费供给的不够，货币流通速度停滞。

(3) 没有掌握住外汇，反而外汇为一些奸商私商掌握住，汇率没有确定，始终由操纵者摆弄，想高就高，想低就低，于是就无形中抬高了伪钞，减低了冀钞。

(4) 茂林事变，给了敌人汉奸、特务奸细造谣机会，说什么“中央军快上来了”，“八路军不在华北要南下了，冀钞不顶事了”等等。一部份落后民众中了其毒计，对冀钞怀疑。

(5) 银行在民众基础上，还打的不够稳固，被技术与其他的事务累住了。面向群众，面向生产，做的不够。

(6) 最主要的原因，是我们对财政经济政策法令还执行的不够，制度建立的不够，组织收入的不够，对保护法币，禁止白银，兑换铜元等条例均执行之不认真不彻底。在贸易与税务方面，某些地区还犯了严重的错误。政策法令，没有深入群众，没有变成了力量，也没有进行过一个普遍深入的检查。也没有把去年八月金融座谈会的决议贯彻执行下去。今年一、二两月的金融座谈会，就根本没有实行。这是值得我们今年提出自我检讨的。

三、我们的对策

(一) 当前敌后根据地对敌经济斗争的主要任务

当前对敌斗争的主要任务，是加强经济战线，打破敌人的统制封锁，提高生产，开展贸易，组织输出入，平抑物价，巩固金融，打击敌人的伪币，粉碎敌人的“以战养战”。今天我们经济斗争的唯一的、主要的目标，要集中在敌人的身上。须百倍努力，加强本身的经济力量。应当集中火力，削弱敌人的经济力量。把敌人的经济活动范围，打的缩小回点线以内。这样我们才能做到“乡村战胜城市”。我们斗争的目标，绝不是仅仅争取冀钞与法币的平衡。更不是徒营些利，赚些钱。像市侩商人式的那样，而是要和敌人进行那无情的残酷的经济战。这个斗争的胜负，是决定我们整个抗日战争胜负的一个重要环节。这是现代世界上任何一个战争，不能逃脱的公例。

（二）当前的具体工作

1. 统一我们对敌经济斗争的机构，组织一个晋冀豫边区财经会议。

为了集中全区财经力量，统一步骤，密切配合，加强经济战线，加强对敌经济斗争，联合各方，组织一个统一的财经会议是必要的。经再三讨论，财经会议的组织职权，应该是这样的：

晋冀豫区财经会议组织大纲。

（1）为集中全区财经力量，统一步骤，加强对敌经济斗争，特组织晋冀豫区财经会议（以下简称本会议）。

（2）本会议由下列各军政机关及民众团体负责人员组成之：

- ①联办戎副主任。
- ②十八集团军后方勤务部部长。
- ③一二九师师部代表一人。
- ④冀南银行行长。

- ⑤联办财政处长。
- ⑥联办实业处长。
- ⑦贸易总局局长。
- ⑧税务总局局长。
- ⑨各救总会代表一人。

(3) 本会之任务，以在不妨碍各参加单位本身系统之总的任务及方针下进行下列工作：

- ①实现对敌经济斗争之协调一致。
- ②研究敌寇对我经济封锁掠夺之政策并设计对策。
- ③规定各参加单位在各项工作阶段中配合联系之具体办法并检查实施进度。
- ④本会议决议案，各参加单位，应以各该组织系统执行之，并按期向本会议提出报告。
- ⑤各参加单位对本会议决议，如有异议，须在决议后十日内提出，另行商讨办法，如期满无异议提出，即应遵守执行之。
- ⑥本会议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各参加单位之代表中互推之，设秘书室负整理资料研究问题与各方面联络之责。
- ⑦本会议每两个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
- ⑧本会议于必要时得聘请专门人员及各有关机关团体代表列席。
- ⑨本会议得组织联合检查，检查各参加单位对本会议决议案之进行情形。

⑩本会议参加人员如因事不能出席时，须派负责代表出席。

2. 生产与贸易的合作，即生产总社与贸易总局的合并问题。

生产与贸易，是两个性质不同的工作，按理在政府对这两种

工作领导的关系说来，应该分开，但为适应当前的环境，统一力量，合并还是可以的。因为今天工作，是分散经营，集中领导，这样既可节省干部，又可紧缩组织，在各方面均可获得极大便利。同时合并之后，并不妨害各自系统的发展，仍可在统一领导下分别发展，合并的具体做法是：

(1) 在组织上

生产总社与贸易总局，应合组为晋冀豫边区生产贸易管理总局。专署应设管理分局，县可设县局。

(2) 在资本上

①在原则上，应作到全区的（包括冀南太岳）资金统一。目前第一步，应先做到冀南太行太岳三个单位各自的资金统一。暂先分做三个资本单位，并各计算其盈亏。将来再逐渐走向全区的统一。

②关于私资，在贸易生产的整个部门，不吸收私资，但为了吸收游资、扩大资本，与人民结成一条经济的纽带，在某些营业部门可以吸收。不过在吸收时，要估计到营业性质，确定吸收私资的比例，一般不超过该营业全部资本三分之一。这不仅是为保证执行我们的财经政策，而且还为了照顾私资的利益，保证其投资与退股的自由。

银行在贸易生产事业方面应放大胆的去投资，其所投的资，不同私资一样，它应有监督权，而无管理权。

(3) 在工作领导上

①总局不应亲自管理营业，它应以领导全体工作，组织内外贸易生产为主要任务。营业全划归分局县局经理，而分局县局亦应以批发为主，县局应同时注意组织商人与合作社工作。

②总局只直接领导几个重要中心工厂，一般的拨归分局，县应

具体帮助人民生产事业，组织生产合作社，原有之不重要小工厂，应归人民经营者，应逐渐让渡与私人接办或作投资，交由私人办理。

这些原则，大家都同意了，其合并的步骤，以及合并后的分工领导，一切设计，由联办实业处与贸易总局具体计划，逐步实施。

3. 加强贸易工作

(1) 有计划的组织输出入

①输出的组织。山货下市了，当前我区最大的危险是入超的惊人与输出的减少。这当然有其客观的原因，而我们对于这一工作没有计划的组织，实应负主要的责任。大的走了，小的还有，我们今天就应把这小的输出，很好的有计划的立刻组织起来，如山货栈，土货行等，必须使这些输出，换回根据地的必需品来，这对当前的对外贸易上还有很大的作用。现在我区还有好多的输出货物，如席子，草帽辫，黄花菜，药材，麻，皮毛，花椒，鸡蛋，铁器，木材，冀南过剩的大批的走私棉花、土布、花生、黑白油等，如果能将这些东西，从今天起组织起来输出，也有很大的数目字，比自流式的好得多。

②输入的组织。太行、太岳当前所需输入最多者是什么呢？就是棉花、布匹、食盐、煤油、纸张、药品、火柴等等。这种大量的入口货物，一方面要自行生产，倡用土货，设法代替；一方面要提倡节约减低消费；另一方面要组织运输，打通山地与平原的货物交流（这是主要的工作，下面再谈），同时也要有计划的统一组织敌占区与根据地内的必要交易。不要“分道扬镳”各做各的，以分散力量，最好是组织军政的联合采购委员会，来进行这一专门的工作。

(2) 沟通冀南区与太行区的贸易，打通山地与平原的交通运输，把冀南与太行的土货，做一很好的交流，这对于根据地是最有益的。同时还要组织群众的自动运输，以零星的小的经常的群众运输，补助大的不足。

(3) 建立贸易点线工作，普遍发展流动的游击式的小贩贸易，繁荣游击区与接敌区的商业交易。

(4) 组织新集市，领导掌握旧集市，会同商联会，在一些较大的村庄，交通的要路，去组织新的集市。对于旧有的集市亦要使它充实，更加繁荣起来。组织集市时，要注意防空、卫生设备，并要注意武装汉奸，有计划的去进行，造成根据地经济堡垒。

(5) 组织商人，团结商人，吸收私资，同时要注意武装汉奸的袭扰，大量吸收敌占区商人资本，在根据地开商营业，通过商人，推行冀钞，打击伪币。

(6) 实行统一的采购，组织军政民（指团体而言，私人可依据贸易条例办理）各界的采购委员会，不得争买与抢购。在某些固定的城镇，可组织联合采购所。各县区、各旅团合作社需要东西，须通过采购委员会、采购所或贸易局等购买物品，采购委员会由上级军政贸易供给机关合组之。采购所可由采购委员会派人会同当地商联会组织之。其目的主要在调节供需防止争相购买等现象。私商与私人参加者，亦极欢迎。其详细组织大纲由贸易总局商同各有关机关制定。

4. 财政工作

(1) 要按时按性质，将全年收入支出，做一统盘计划，做到合理合时的统收统支，供给部队机关军政民的各种费用。

(2) 加强税务工作，重新审查税率，制定税务条例，严防

偷漏走私。这里有一个怪现象，就是在输出入上是入超；在税收上是出口税收的比入口税多，还有些地区是罚款比税收还多，这就证明偷漏走私毛病之多。这种反常现象，必须即刻纠正。

(3) 加紧财经干部的政治政策教育，反对贪污浪费；反对下两种偏向：一种是认为环境困难，没有办法，消极怠工的庸俗观点；一种是不顾民情，不顾一切的强收硬要违反政策“抓一把”的作法。这都要不得。

5. 银行工作

(1) 冀南银行，是晋冀豫抗日人民的银行，因此，它以后更应该深入群众，面向群众，帮助群众，为广大群众进行谋福利的工作，多向民间进行生产事业贷款，并进一步〔向〕工商两业进行投资，帮助贸易合作工厂的各种工作与建设。把银行的利益与人民的利益密切结合起来，成为一个坚固的财经堡垒。

(2) 要与财经各部门，特别是贸易部门，组织对外的汇兑，必须把汇兑的枢纽从奸商手中争夺到我们手里。如果这一工作掌握不到，则对外汇兑即很难控制。

6. 货币政策的贯彻执行

(1) 坚决执行停业法币在市面流通的决定

关于法币跌价的原因，前边已经指出，由于法币的跌价，给了我们相当大的痛苦。同时又因为法币的主宰者，对根据地的不了解，不谅解，不帮助，使得我们对法币的保护，是有心而无力。因此，我们对法币的态度，应该有新的断定。即一方面坚决执行保护法币的条例，绝对禁止法币在市面上的私自行使；一面当严重注意因法币的膨涨跌价，影响根据地的金融，影响冀钞，努力使冀钞摆开法币，不受法币的影响。过去提出“法币为冀行准备金”、“大量吸收法币”的口号今天应重新考虑。但法币是我国的

国币，大部是有外汇，而且流通区域很广，所以我们仍应继续吸收。某些人以及某些地区，提出拒收法币，与不能按照实价吸收法币，都是不对的。我们仍然主张应按中央政府与中、中、交、农四行的规定，按实际价格严格折扣吸收，对破烂者要更加参照三月冀行主任联席会的决定以及最近晋东南办事处的指示信，来确定标准十分严格兑换吸收，敌占区的同胞如以法币向抗日政府交纳公款，当体恤其苦，格外优待。以上吸收及折价办法，应由联办与银行会同决定，通告各地遵照行使，其详细办法，由联办拟制颁发各地施行。

（2）严厉打击伪钞

伪钞是一种“鬼票”，是一种“汉奸的票子”。它的资金就是敌人的刺刀，加上汉奸的无耻，与中国人民的脂膏交织成的。其发行的地方，不论是“伪满”“蒙疆”“联合”“华兴”“储备”……其实质与“丰都银行”差不多，其作用比“冥钞”还要更坏。我们对“伪钞”与伪汇票的态度，没有别的，只有严厉的打击。打击的办法应由政府出布告，其内容必须是凡在根据地内保存伪钞者，必须在一定期交给政府，否则一经查觉，当连人带钞扣送政府，依法严予处办。在游击区接敌区之人民，如因敌压迫而不得不使用伪钞者，应限期贬价向政府银行、贸易机关等兑换。否则即依法予以应得之处分。伪军反正过来所带的伪钞，不贬价一元换一元。俘虏过来之敌人，所带伪钞不加干涉，但不准其行使。如有由外边汇回的伪汇票，不论在根据地游击区，统限一定期内，向银行或贸易机关商兑成冀钞。同时军政商民的各部门，应通告其各自系统，教育各系统的干部、成员、群众，对伪钞要有明确的认识，要经常进行检查与检举的工作，无论任何人，私自行使保存伪钞，就是犯罪的行为，应受严厉的制裁！要

知使用伪钞的意义，除了为购买敌人的货物，在敌占区往来外，再没有别的用处，这两种行为，一般的说，应由政府统制办理，私人活动应该加以限制的。总之，打击伪钞要下最大决心，不然如使“伪钞上山”，则损害根据地，荼毒人民，将不堪设想。如果遇有某些大的汉奸、大的奸商（可以称为经济汉奸）携带伪钞，黑地行使，故意捣乱金融市场，破坏我们货币法令政策，经劝谕无效者，当即捕拿，经过政府法定程序严厉惩办。其罪大恶极者，则执行枪毙。这要我区的抗日军政民一致注意，才能收效，这些都由财政机关计划执行。

（3）其它关于现金白银禁止行使外流，铜元制钱等兑换办法，折收杂钞等工作，均须继续贯彻下去，不能再加变更。

7. 加紧生产建设，倡用土货，实行节约。生产建设是巩固根据地重要的一环。是提高币价平抑物价，平衡输出入的前提工作，是财政工作的基础，我们全区军政民，对此要引起极大的注意。根据地的“自给自足”、“自力更生”的政策，主要是依据生产建设，如离开此，则一切均谈不到。但一面从事生产建设，一面还要广泛倡用土货，如只生不用，生即没有意义。一年来，我区工业建设，经各界人士之倡导，已开始恢复，或已初步有了一点建设，唯以资本缺少，销路不旺，以致屡兴屡塌。近敌人对我加紧封锁，物价日渐高涨，别谈外货仇货之必需品不易进来，即使进来价格昂贵，其何能置买。而况物力维艰，来之不易，更何敢浪费！民国三十年，是困难的一年，现困难已临到我们的面前，我们不能再加忽视，因特提出“倡用土货，努力节约”之号召，以与全区同胞共勉。我区输入之货物，前已指出以布匹、煤油、纸张、食粮为大宗，消耗品以香皂、牙粉、洋袜、日记本、钢笔等为最多。此种大宗输入之必需品与消耗品，大部可以土货代替或

以节约俭省，非十分必要不用外货，如：

(1) 土货可代替外货者

土麻纸代替日本报纸、油光纸、毛边纸。

土布代替洋布。

硝盐、土盐代替海盐。

黑、白油、麻油代替煤油。

毛笔、香墨、砚台、墨盒代替铅笔、钢笔、墨汁、墨水。

土碱、土皂（家做肥皂，自己工厂制的）代替外皂香皂。

牙粉代替牙膏，盐代替牙粉。

凡此只要我们（主要是军政民机关人员）能认真执行下去，深入广大人民，则土货生产即可发达改进，做到部分的以至大部的代用外货。

(2) 努力节约，这是我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我们要继续下去。各部队的政治机关，供给部门；各行政机关、各团体，各种会议上，秘书事务部门，应将节约作为一个教课，有组织的有计划的进行这一工作。民革室、救亡室应对此经常进行一种宣传检举运动，一尺布、一件衣、一片纸、一根柴、一点油、一斤炭、一束草、一粒米，都要力求节约。用物宜求朴实简单，勿徒好看累赘，废物利用，效法古人“竹头土屑”亦不随便抛弃之精神，节省我们的物资。我们时时顾念民间疾苦与根据地所遇到困难，坚决反对浪费与“暴殄天物”的恶性行为，与浪费公物、不惜物力者，展开无情的斗争。

以上两种办法，应由政府实财两部具体计划布置这一工作，同时要商同各方开展一个运动，号召全区各界普遍实行。

8. 组织工作与宣传工作

对敌经济斗争，是一艰巨的细致组织工作，如何战胜敌人，

加强自己，还是需要工作同志很好的去组织实行。在实行过程中尤应着重检查，其他不谈，今后如何加强我们对敌经济斗争的战线机构，如何配备一批好的干部，参与这一部门工作，如何教育我们现有的干部，这成了当前的一个重要任务；其次就是宣传工作，与敌进行宣传战，敌人本没有理，但还能找些欺骗的道理，敌人本是假的，但说的好似真的；而我们有理，且又是真的，倒说不出理来，不能战胜敌人，那也就太奇怪了！对敌经济斗争，宣传工作很重要，如敌人说我们根据地做官的生活薪俸，还不如敌占领城市的洋车夫（见敌人出的潞安日报），那我们就可对他说，“是的，我们根据地的抗日官民生活是一致的，是同甘苦共患难的，而敌统治的城市，官兵生活是大相悬殊的，当官的骄奢淫逸，珍食锦衣，当兵的和老百姓是穷苦无告，受饿受冻。”如敌人说根据地的马“骨瘦如柴”（见敌人传单），我们即可答复：“是的，我们不如你们不恤民命的‘率兽食人’，廐有肥肉，厩有肥马，野有饿殍”。如敌人说冀钞是共产党八路军的票子，没有基金，不值一文钱，我们即可以揭破敌人：“因为你说这是坏的，大概这就是好的”。冀钞是晋冀豫抗日人民的票子，它的生命同晋冀豫这个根据地，和全体军政民的生命是分不开的。抗日是迟早要胜利的，民族革命是有光明前途的，“你们敌人操纵下的‘鬼票’‘汉奸票子’正如同你们帝国主义者、日寇与汉奸的生命一样，它是迟早要失败的死亡的”，只要日寇一失败，汉奸这鬼东西也不能存在，“鬼票”“汉奸票”就成了一文钱也不值、可耻犯法的废纸，做手纸也没有人要。总之，我们要抓住一切具体事实例子，及时的生动的简明而通俗的、适合群众口味的对敌展开宣传战。这是十分重要的工作。我们希望我们的报纸、刊物，一切具有宣传意义的活动，一切负有宣传责任的

工作者，要把这一对敌经济斗争，普遍深入的进行宣传鼓励解释，贯注到每个村庄，每个人民，深入到各个地区，以及大后方和敌占区，这是万分需要的！

最后我们再着重提出，对敌经济斗争，是整个对敌斗争的一部分，它是与军事、政治、文化分离不开的。它应服从于整个的斗争，它应于军事的政治的文化的各种斗争密切配合组织起来，一同向前进展。同时它特别是围绕着军事的周围，“为着前线”为着战争胜利，加强充实起来。

此次会议，因时间及责任的关系，只是就财经本身方面应努力做的几点，提出来讨论。因此关于开展经济斗争的主要前提工作，如缩小敌占区，扩大根据地，开展游击战争等等工作，均略而不谈。可是我们在具体布置这项工作时，不能不顾及这些问题，也不能不配合这些问题。而且必须先解决了这些问题，才能更加保证对敌经济斗争的胜利。

此次会议讨论了许多问题，研究了许多办法，收得很多成绩，但组织作决议，还不够十分详细，希望各部门同志在工作中把它充实起来，完完全全付之实现。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冀太联办颁发本区 禁止敌伪钞暂行办法的通令

(一九四一年五月八日)

敌寇以政治压力并利用汉奸与奸商，扩大其敌伪钞的行使区域，使伪钞上山，扰乱我根据地的金融，破坏我冀钞，是敌寇一贯的经济侵略手段，同时，亦是我根据地最大危机。因此我们为了巩固冀钞稳定金融，必须坚决打击伪钞严格禁止行使，打击方法与禁止布告令发各区县应普遍展开宣传，依照三月三十日财政会议总结，深入的向群众解释，发动群众自动的自觉的拒绝行使伪钞兑换冀钞。

兹为各级政府适当处理查获伪钞案件起见，特制定禁止敌伪钞暂行办法，随令附发，于民国三十年五月十日颁布实行，仰即遵照正确执行，反对滥罚与纵容的左右偏向。因此对游击区一般群众与小贩，须耐心的经过宣传教育阶段，原则上使其贬价兑换冀钞，而对经过教育无效或根据地内人民暗地行使者，即应采取处罚，特别对经济汉奸与通敌扰乱金融有重大嫌疑者，必须给以严重打击，勿稍纵容。总之对敌金融斗争，是经常任务亦是艰巨工作，各区县对这一工作要成为群众性的斗争工作，同时政府对处理此项案件，必须慎重，处理适当，使群众悦服，发挥其自觉性为要。此令！

(附本区禁止敌伪钞暂行办法)

附：晋冀豫区禁止敌伪钞暂行办法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巩固根据地金融，保护冀钞，打击敌伪钞，对敌开展经济斗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对敌伪钞与敌伪汇票之处理，悉依本办法行之。

第三条 敌伪钞与伪汇票绝对禁止在本区域内行使与保存，禁止办法如下：

一、根据地内

(一) 凡本区之军政民机关团体存有伪钞者，统限于五月底送交各该直属之上级机关（军队送十八集团军总供给部，政府送联办或主署，民众团体送各救总会）办理。

(二) 凡本区内商民存有伪钞者，统限于五月底以前向所在抗日县政府申请贬价兑换冀钞，不得再行使用与保存。

二、游击区或接近敌占区之商民留存之伪钞，统限于六月底以前，向该管抗日县政府，申请贬价兑换冀钞，不得再行使用与保存。

第四条 凡接近敌占区之商民，如遇有特殊情形被敌强迫行使伪钞时，须在收得伪钞五日内向该管抗日县政府，请求贬价兑换。

第五条 凡在本区域内通行之伪汇票或继续汇到之伪汇票，

悉依下列规定办理。

一、凡本区各地市面通行之伪汇票，统限于五月底自动向就近冀南银行办事处或贸易局登记，兑换冀钞，其无银行办事处或贸易局之区，须向当地抗日县政府申请登记处理。

二、在五月以后继续汇到之伪汇票须在收得汇票之十日以内，向该管抗日县政府申请登记兑换（兑换时要有担保），以上各条所称各月限期均指民国三十年而言。

第六条 伪军反正所带之伪钞，得随时向当地抗日县政府或冀南银行、银行办事处及贸易局等兑换冀钞。

俘虏所带之伪钞不加干涉，但不准其行使，如愿兑换冀钞，准以一元换一元。

第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条之规定，行使与保存伪钞者，一经查获，准送交该管抗日县政府按法处理，所有查获之伪钞，即依法定手续，由抗日县政府没收之。

第八条 凡不遵守本办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条之规定，行使或保存伪钞，情节较重者，除按第七条之规定办理外，并得斟酌情形照没收之数目，分别处以一倍至五倍之罚金。

第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之规定，行使或不声请兑换伪汇票，其情节较重者，除勒令照数兑换冀钞外，并得斟酌情形依据伪汇票之票额，分别处以二倍至五倍之罚金。

第十条 凡违反第三、四、五、六条之规定，且有勾结敌寇汉奸扰乱金融重大嫌疑时，除照第七、八两条处罚外，并得根据惩治汉奸条例处理之。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行为之处理权，属于县政府与专署、专办、主署或联办，其他机关部队团体只有告发与缉获权，而无处理权，民众只有报告权，而无缉获权。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依法没收之伪钞及处罚之罚金，必须交金库转送联办或主署处理。

第十三条 凡查获行使与保存之伪钞、伪汇票依法课处之罚金，由执行之县级以上政府，依据收到之罚金额数提奖金二成，其无罚金，仅没收伪钞之案件并得依据没收之数目以二成提奖之，此项奖金之分配办法如下：

一、报告人系民众奖十分之六，查获人得十分之四。

二、报告人系工作人员奖十分之五，其余归查获人。

三、无报告人奖金全部归查获人。

此项奖金查获人及工作人员之报告人每次所得之最高额，不得超过一百元，超过之数归公。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冀太区贸易暂行条例

冀太联办联实字第276号通令颁发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日)

第一条 本条例为加强对敌经济斗争，繁荣根据地商业及保护商民之利益制定之。

第二条 凡本区对内对外之公私商业均须遵守本条例之规定。

第三条 本区人民在政府政策法令范围以内均有在本区内经营出入口贸易及商业之自由，并受政府法律上之保障。

第四条 凡本区内地贸易运销一律自由并予免税，但如通过敌人封锁线时，须取得起运货物地点区级以上抗日政府之证明，违者即以出入口贸易处理。前项通过敌封锁线之货物并须取得卸货地点政府商联合会之证明文件。

第五条 本区与其他抗日邻区间之贸易关系，由双方协定办理之。

第六条 本区对敌占区之贸易为出入口贸易，视各种货物对根据地利害之轻重分为下列四类：

一、免税出入口货物

凡非根据地所必需之大批土产，或消费有余之土产均免税奖励出口。凡军用品及人民重要必需品不能以土产代替者均免税奖

励入口。

二、许可输出口货物

凡于根据地人民生活有利，于抗日经济无害或非供给敌人侵略战争之重要用品者，均课以较轻之税，许可出入口。

三、限制出入口货物

凡非根据地所必须之货物，输入过多有害者课以较重之税限制入口。凡为根据地所需要之货物，输出过多有害者课以较重之税限制出口。

四、禁止出入口货物

凡重要工业原料，为根据地所需，且为供给敌人侵略战争之重要用品者均禁止出口。凡非人民生活必需品有害于根据地经济者，均禁止入口。

第七条 前条许可及限制出入口货物均征收出入口税一次。

第八条 出入口货物得于必要时择其关系人民生活及根据经济利害，特别重大者以法令规定，由政府所属之贸易机关统一或单独经营之。

第九条 为保护根据地内市场，巩固金融及平衡输出入，政府得随时制定法规管理出入口贸易。

第十条 敌占区人民来往根据地经营商业者受法律之保护，其移住根据地经营商业者并予以各种便利与优待，其规章另定之。

第十一条 凡本区内之公私商店、坐庄、货栈、行商、摊贩、小贩，均须向各该地之县政府区公所履行登记领取营业证，其办法另定之。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晋冀豫边区取缔牙行办法

冀太联办联实字第61号通令颁发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条 现有各种牙行斗行及非坐庄行店之经纪人，自交易员设置之日起，一律取消。

第二条 在有集市地点视市场需要设交易员若干人，其人数多寡由各县政府决定呈报专署备案，并转报联办备查。

第三条 交易员执行牙行业务，按交易额向卖者取手续费百分之一，由县政府具体规定之，此外不得有任何物质上的索取，如过斗余粮等陋规一律严禁。

第四条 交易员由商联合会介绍保证，经贸易局鉴定后，由区公所或镇公所呈请县政府任用之。其工作归所在地之镇公所或区公所管理。

第五条 交易员之生活费，包括衣食在内，均由交易手续费支付之，但每人每月不得超过五十元。交易费之收入，每日交区公所或镇公所保管。交易员之开支，由区公所或镇公所按月发给。

第六条 交易员得经过政府同意，在不妨碍工作之原则下，兼营其他正当职业，但须酌减其生活费。

第七条 交易员应用度量衡之购置、修理及其它必须费用，

由交易手续费内开支。

第八条 交易员设置以后，如仍有私行经理牙行业务者，处以五十元以下之罚金。

第九条 交易员如有舞弊情事发生或违犯第三条之规定者，依法论罪。

第十条 关于第八条第九条之处分，由县政府决定执行之，罚款列入交易手续费收入内。

第十一条 区公所或镇公所每月将该地交易员生活费及第七条之开支预算报请县政府审核，每月月终报告收支情形，如收入不足开支时，由县政府地方款内补足之，如有余时解交县政府。

第十二条 各县交易员以支出收入相近为原则，每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结算一次，余款可作交易公益之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保护与兑换法币暂行办法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一九四一年七月五日修正)

一、为保护法币统一货币巩固本区金融基础起见特制定本办法。

二、凡本区内一切交易一律以冀南银行钞票（以下简称冀钞）为本位币，如携有法币者须向冀南银行或其分行办事处或委托之代办机关换成冀钞行使之，其无银行机关之地区得向当地地区级以上之政府机关请求代换。

三、私人收藏之法币或向政府缴纳税款非用以交易者，不受前条之限制并不得干涉。

四、凡商民购办本区必需品或因公必需应使法币时须具呈申请书及保证书（机关团体部队不用保证书），经指定机关核准后方得兑换。

五、核准兑换法币之机关依申请兑换法币之数额规定如下：

（一）十元以上二百元以内者县政府。

（二）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内者专员公署。

（三）五百元以上者联办或主任公署。

六、凡兑换法币前往敌占区或出本区境内者，须依照冀南太行太岳区保护法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保护法币条例）第二条及第五条之规定提出声请并领取证明文件，如系购办货物除缴呈货

单外，并须于货物入境后连同发单、证件一并呈缴原发证明文件之机关查验。

七、凡核准兑换法币之机关，须对申请人申请兑换法币之数额、用途等项，依照保护法币条件第五条之规定详加考核，并于其兑换后严密调查，其行使情形是否与所声请者符合，以防流弊。

凡核准兑换之法币，核准机关应即依照保护法币条例之规定附发证明文件以资证明。

八、银行机关接到批准兑换法币之声请书或证明文件时，除有特殊原因外，应立即予以兑换不得稍有留难。

九、银行或政府机关收兑法币时，须依定章办理不得随意有滥收滥兑情事，违者应受适当之处分。

十、凡申请虚伪或用少换多，甚至有扰乱情事，一经发觉有据时，须送由县政府，除追回原兑法币及将其冀钞全部充公外，并得按其数额处以下列之课罚。

(一) 百元以上者，以兑换数额二分之一以下之罚金。

(二) 百元以上不满五百元者，处以兑换数额一倍至三倍之罚金。

(三) 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内者，处以兑换数额二倍至四倍之罚金。

(四) 五千元以上者，处以兑换数额三倍以上之罚金。情节重大者，得依法严惩之。

十一、本办法所述之申请书及保证书为三联单式。一联存核准机关，一联给兑换机关，一联汇送本处。其式样由本处规定，由各负责机关仿印之。

十二、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十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保护法币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七月五日修正)

第一条 为保护法币之流通防止敌伪吸收套换及奸商之走私操纵起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携带法币前往敌占区或出本区境内者，须一律领有证明文件，否则一经查获后，以走私资敌处罚。

第三条 前条之证明文件限由下列机关制发：

一、联办主任公署、专员公署、县政府。

二、贸易总局、贸易分局、县贸易局。

第四条 前条所称制发证明文件之机关，依法币之数额规定如下：

一、十元以上二百元以内者县政府或县贸易局。

二、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内者，专员公署或贸易分局。

三、五百元以上者联办处主任公署或贸易总局。

第五条 证明文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方得予以制发。

一、代表军政民各机关团体购办必需品并有各该机关团体正式证明文件者。

二、私营或半公营之商业机关购办本区内之必需品，有商业联合会之介绍文件者。

三、因公或远出旅行者，公务人员须有直属机关团体最高长官之证明，民众须有当地政府之证明。

第六条 证明文件之内容必须具备及记明下列各项：

一、证明文件之号码（各制发机关自行编立字号）。

二、盖有正式印信关防。

三、主管长官之签章。

四、填发人签章。

五、法币名称票面金额数量及总额（中央五元券几张，中国十元券几张，共计若干元）。

六、运途。

七、填发日期及有效期限（以填发时间起计算出境路程所需时间，最多不得超过十日）。

此项证明文件之式样，由联办制发，翻印应用。

第七条 证明文件如发现有冒发误发等情事时，除原发机关应行负责外，填发人须视情节之轻重，分别惩处。

第八条 凡伪造或涂改证明文件及法币之种类数额等与证明文件所载不符或并无证明文件而携带法币，经查获后，一律以走私资敌论处，在五十元以内者，全数没收充公，在五十元以上者，除没收充公外，并须送司法机关以法令依法惩办。

第九条 凡违反前条之行为查获机关应立将人币一并解送当地县政府处理之，案件在百元以上者，县府须呈准专署办理，二千元以上者专署须呈联办办理。

第十条 各税局税卡公安人员及各村公所自卫队、各部队岗哨等，均有查获权，而无处理权，群众及群众团体有报告权而无查获权。

第十一条 凡查获走私法币而私自处理或有受贿勒索卖放等不法情事经发觉有据时，走私人加倍处罚，查获人或报告人以贪污诈财论处。

第十二条 凡查获走私，没收充公之法币依没收数额提给奖金二成。此项奖金之分配办法如下：

- 一、报告人系群众赏十分之六，查获人得十分之四。
- 二、报告人系公务人员赏十分之五，其余归查获人。
- 三、无报告人时奖金全部归查获人。

此项奖金查获人及公务人员之报告人，其每次所得最高额不得超过一百元，超过之数归公。

第十三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晋冀鲁豫边区军事支差条令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通过)

第一条 凡年在十六岁以上、五十岁以下之男子，及一对牙以上之驴、骡、马、牛（根据当地情形不能驮载及驾驭之牛除外）、骆驼得参加下列之服役：

第一款 参战工作——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参战工作与支差不同，不发价，跟随各部队行动者，一天以内自带给养，由县政府从地方粮内统筹开支，第四天起伙食由部队供给。

甲、战时运输军需品及胜利品。

乙、战时抬运伤病员及平时转运伤病员。

丙、战时带路送信。

丁、破坏敌人交通及封锁线军用工事等。

戊、修筑我军工事或交通。

第二款 支差——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支差按规定发价。

甲、军事机关之迁移。

乙、平时军事机关运送军需品，或公用物品。

第三款 义运——凡部队及军事机关之公粮，得义务运输，其办法另定之。

第二条 凡党政民机关团体，及公营企业，合作社，采购处等（军队经营者在内），一律不得用差。

第三条 凡属第一条第一款甲、乙、丙、丁、戊各项情形之一者，有旅级或军分区以上政治机关按规定填写之用差证，并有负责首长签名盖章，得向县政府区村公所，直接要差，如情况许可时，须一律经过县政府。

第四条 凡属第一条第二款甲、乙两项情形之一者，必须持有旅级或军分区以上政府机关按规定填写之用差证，并有负责首长签名盖章，经专署批准后，由县政府派拨之。

第五条 凡属第一条第二款甲、乙两项情形之一者，如遇战争紧急情况时，有旅级或军分区以上政治机关，按正式规定填写之用差证，并有负责首长签名盖章，得临时向县政府、区村公所直接要差，如情况许可时，须一律经过县政府。

第六条 农忙时原则停止支差，遇特殊情况时，必须持有师及军区以上政治机关之正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填写之用差证，经专署批准，始得支差。

第七条 批准支差之机关，应给用差机关以填好之拨差证，持此证向指定之政府要差。如超过规定天数者，并须给换差证，用差部队机关应持此证，赴换差地点之县政府，或区公所办理换差。如不依此项规定换差者，原送差人得停止送差，但在战争紧急情况下，无法换差者，不在此例。

第八条 前条所指换差地点之政府，应依照换差证之规定准备民差，实行接换（如非换差得行拒绝），即非直属上级所填之换差证（如非本区之专署），亦发生同等效力。

第九条 各用差机关部队，应按规定供给食宿草料，并以人畜往返里程计日实收，其规定如下：

甲、每日每人小米一斤六两或杂粮二斤，及菜金二角。驴每日每头干草八斤，料一斤。牛每日每头干草十斤，料一斤。骡马

每日每头干草十斤，料一斤半。骆驼每日每头干草十二斤，料二斤。

乙、支差路程在三十五里以内者按半日计算。

丙、所发之小米草料，如折发价款时，须按当地市价计算之。并须于出发前，先行发给差价全部或一部，不实行此项规定者，民夫可拒绝支差。

丁、支差供给给养或发价，不论有无回脚，均须按来回路程计算。

第十条 凡支差人畜，半途患病时，用差机关部队，除设法医治外，并须准其回家，按日发给路费。

第十一条 运输重量每日行程及牲畜折合人力等之规定：

甲、重量：每人负重不得超过六十斤。驴每头不得超过九十斤。骡每头一百四十至一百六十斤。牛马每头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斤。骆驼每头不得超过三百斤。

乙、行程：重差每日不得超过六十里，轻差每日不得超过七十里，如超过在十里以内者，应当直接送到不换差，但须按里程照加差价（依每日行程及应得差价为标准计算）。每次支差往返不得超过四日，农忙时不能超过两日，如因环境变化（战争河水等），超过规定时间者，由用差机关供给食宿。

丙、折合：普通以六十斤折合一个人力（每一人力为一差的单位）。每套大车载三百斤，抵五个人力。二套大车载四百五十斤，抵七个半人力。三套大车载九百斤，抵十五个人力。一人手推车载一百二十斤，抵两个人力。二人手推车载一百八十斤，抵三个人力。每头驴载九十斤，抵一个半人力。每头骡、马、牛载一百五十斤，抵两个半人力。每头骆驼载三百斤，抵五个人力。跟一个牲口的人，抵半个人力。跟两个牲口的人，抵一个人力。跟

一个牲口负重三十斤者，抵一个人力。

丁、如因山地与平原不同，而支差负重应按当地实际情形斟酌规定之。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得分别减免移补其本人之支差：

甲、年在十六岁至十八岁或因体力关系不能负重者，只跟牲口或支轻差。

乙、不能走长路者，及独身商人可支短差。

丙、不脱离生产之区级干部支半差。

丁、村长、民政学校中常任义务教员、患病者、工厂工人及矿工均不支差。经证明有病或在生产前后一个半月内之牲畜，亦不支差。

戊、民兵出击时及平时活动，如系整日夜者可停差，回来后一日内可移差。

己、民兵在县区训练及区村干部因到县区开会，在一日以上而误差者不补差。

第十三条 凡支差人畜因战争而受损失者，由政府酌予抚恤或赔偿，如因用差机关管理支差人员之疏忽，而致死亡人畜者，不论平时战时，除由用差机关抚恤或赔偿外，并须给该负责人以处罚。

第十四条 在农忙停差时期，各专署及各县应组织差役检查队，以保证执行。

第十五条 平时支差须先行通知县政府转令区公所充分准备。

第十六条 凡违犯本条令之规定，任意抓差者，准由人民扭送县政府，处以七日以下之拘役，其属于部队者，得送原部队处

理之。

第十七条 凡全住雇工，应归雇主家内劳动力计算，支差时雇主须按支差日期，每日发给小米一斤六两，或杂粮二斤及菜金二角，其所得差价交还雇主。半住雇工在自己家中支半差，在雇主家中支半差，在雇主家中支半差时，办法同上，在自己家中支差时，菜金粮食由自己负担，差价归雇工。其他工人在资方支差者，办法同上。

第十八条 用差证、拨差证、换差证，只准用一次，不得存欠记账，陆续使用。凡填写之日期超过半月以及有涂改者，一律无效。

第十九条 本条令施行后，凡以前各级政府所颁布之支差条令，应即一律废止。

第二十条 本条令如有不适宜处，边区政府得提经临参会驻会委员会同意修正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

一九四二年一月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发之税率表

(一九四一年七月)

说明：

一、设关征税的意义。为打破敌伪封锁，调剂内地的需供，防止敌寇倾销与掠夺，粉碎他“以战养战”的阴谋，保护我内地的经济建设。

二、为什么规定有些东西禁止出境？有些东西征税出境？有些东西免税出境？

为我们所必需，且仅足自给的东西，如粮食、布匹、牛、马、驴、骡等，或为我军事上所必需，也是敌人军事上所必需的，如金、银、铜、铁五金类，或军火器材等，为充分供给我之需用，并防止被敌所利用，所以绝对禁止出境。

有些土产东西，我们不能充分利用，于敌也无大帮助，则许纳税输出，或虽于敌人有利，而换回必需品，对于我方抗战利益更大更多时，则在原则上采取课以重税，提高其价格的限制输出的办法，并且一定要换回必需品，调剂我方需供。

有些东西，非我所必需，或是现在尚不能利用，或为我大宗出产，一时尚不能尽量利用的东西，我们为了奖励它出境，并且组织大量输出，以期换回我之必需品，所以免税出境。

三、为什么规定一些东西禁止入境？有些东西征税入境？有些东西免税入境？

敌人货物且非我必需的，奢侈品，甚至毒害我们的东西，如各种毒品、烟、酒，以及海味、化妆品等。为了粉碎敌寇对我的毒化及倾销的毒计，防止我大量资财外溢，所以绝对禁止入境。

有些东西，为我所必需，虽然根据地内有些代用品，但为数不多，尚不足用，或虽非必需，为了照顾各阶层不同的生活要求都准许入境，同时为了使它的价格高于我内地的土货，以免影响我土货的畅销，及内地手工业之发展起见，应课以较重税率。

有些东西为我军事上，或生产上，或日用上所必需，一时尚无代用品者，或虽有极少一部分代用品，但不足供目前迫切需要者，如军火器材，印刷器材，医务及卫生器材，各种生产用具，机器，各种化学原料，棉花，土布，粮食，土盐，牲畜等，以上几种就山地言，都应免税奖励大量入境。

四、征税轻重的标准——输出或输入货物的税率，以我内地生产之多少，对敌我利害之大小，在加强对敌经济斗争，保证我经济建设，调剂需供，改善民生的原则下，定其高低。

五、这个税率表，军政民一律适用，希望军政民运输出入境货物时，一体遵照这个表报税，如果为贪图小利，走私偷税，查获后不但须遵章补税，还要受罚金的处分。至于禁止出入境货物，除因军事上医务上特别需要，得以请求特许运输外，更应绝对不运输，一经查获一律没收，情节严重的，还要并课罚金（另有没收及处罚之规章），所以说走私不但破坏税制，自己还受损失，于公于私均是有害的。

六、凡是按照本表纳过税的货物，在本边境区内自由运输，不再征税。

七、违反本表规定征税者，准受害者向各稽征机关的上级税局，或各级政府告发，依法严惩。

一、入境货物

甲、免税奖励入境货物

种类	名称	备注
军用品	枪炮子弹 火药炸药 指南针 风镜 地图 军号 擦枪油 照像机	枪械零件兵工器材在内 火药原料在内 生发油可代用者亦免税 照像材料在内
通讯器材	电话机及材料 电报机及材料 各种电池 其他电料	无线电报机收音机
医务及卫生器材	中西药 内外科诊疗 器材 卫生器材	
日用品	土布 火柴 棉花 粮食 牲煤 土产	破棉絮同 包括白、黄、硝三类及盐,冀南区禁止入境

续 1

种类	名 称	备 注
日 用 品	土 碱 洋 碱 块 洋 碱 面 粗瓷碗、碟 壶、盆	细瓷除外
植 物 油	香 油 麻、菜籽油 花 生 油 棉 籽 油	冀南征百分之五十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生 产 器 材	工业机械 及零件 各种工业原料 农、工、石匠 所用一切工具 汽 油 各 种 仪 器 织 布 棉 纱	铁丝五金原料在内 缝纫针在内 机器油同 冀南征百分之二十。
化 学 原 料	各 种 酸 类 皮 硝 青、红、白矾 酒 精 火 碱 其他化学原料	如硫酸、硝酸、盐酸、硝强水、单宁酸等类
印 刷 器 件	铅、石、油印机 印 刷 零 件 印 刷 材 料	如小青石、滚子、铅皮、钢笔、铁笔等类 蜡纸、药纸、药墨、桃胶、石印油墨、海 绵、松香粉、油墨等类。

续 2

种类	名 称	备 注
印刷 器件	油 印 油 墨 印 刷 纸 张	太行区征百分之五。 模造纸、瑞典纸、钞票纸等。
文具 纸张	钢 笔 尖 中 国 毛 笔 报 纸	包括钢笔帽
体育 用品	各 种 球 类 其他体育用品	篮球、足球、排球、网球、乒乓球。
其他	真 金 银 首 饰	

乙、征 稅 入 境 貨 物

种类	名 称	税 率	备 注
日 用 品	煤 油	百分之五	搪瓷盆、搪瓷盘百分之十
	洗衣肥皂	百分之五	
	牙 刷	百分之五	
	搪瓷碗缸	百分之五	
文 具 纸 张	粉 连 纸	百分之五	橡皮、图钉、书钉同
	鸡 皮 纸	百分之五	
	麻 纸	百分之五	
	牛 纸	百分之五	
	书 皮 纸	百分之五	
	草 纸	百分之五	
	复 写 纸	百分之五	
	铅、石、骨 笔木杆钢笔	百分之五	
	砚台、墨盒、 纸夹、印色、 印 油	百分之五	
	三角板、米 达尺、算盘、	百分之五	
	印 台		
	粉笔、订书机		
	日 记 本	百分之十	
	梅 红 纸	百分之十	
墨 水	百分之三十		
各种 染料	土、快靛 煮红、品红、 桃 红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种类	名 称	税 率	备 注
各种染料	洋黄	百分之五	
	煮月蓝	百分之五	
	煮灰	百分之五	
	青莲	百分之五	
	品紫	百分之五	
	煮青	百分之五	
	臭碱	百分之五	
漆胶	硫 化 青	百分之五	
	桐 油	百分之五	
	胶 漆	百分之五	
杂食品	桐 胶	百分之五	冀南禁止入境
	桐 胶	百分之五	
	桐 胶	百分之五	
	酱 菜	百分之五	
	酱 油	百分之五	
	大 料	百分之五	
	古 月	百分之五	
	苗 香	百分之五	
	调 和 面	百分之五	
	面 酱	百分之五	
	生 姜	百分之五	
	腐 乳	百分之五	
海 盐	百分之五		
牛 乳	百分之十		
代 乳 粉	百分之十		
藕 粉	百分之十		
蜂 蜜	百分之二十		

种类	名 称	税 率	备 注
杂 食 品	茶 叶	百分之二十	
	挂 花 酱	百分之三十	
	花 生	百分之三十	
	鸡 蛋	百分之三十	
	咸 蛋	百分之三十	
	糕 点	百分之四十	
棉 织 品	棉 线	百分之五	杠子线同
	布质估衣	百分之五	冀南征百分之三十
	粗细洋布	百分之十	冀南征百分之二十
	腿 带	百分之十	冀南征百分之四十
	裤 带	百分之十	冀南征百分之四十
	毛 巾	百分之十	冀南征百分之四十
	头 网 子	百分之十	冀南征百分之二十
	线 袜	百分之十	冀南征百分之二十
	线 背 心	百分之十	冀南征百分之二十
	衬 衫	百分之二十	冀南征百分之五十
	花 洋 布	百分之二十	冀南征百分之四十
	帆 布	百分之二十	冀南征百分之五十
	卡 叽 布	百分之二十	冀南征百分之五十
	斜 纹 布	百分之二十	冀南征百分之五十
	布质成衣	百分之二十	冀南征百分之五十
	线 手 套	百分之三十	冀南征百分之五十
	卫生衣裤	百分之三十	冀南征百分之五十
线 衣 毯	百分之三十	冀南征百分之五十	

种类	名 称	税 率	备 注
棉 织 品	线 围 巾	百分之三十	冀南征百分之五十
	标 布	百分之三十	冀南征百分之五十
	斜 纹 绒	百分之四十	冀南征百分之五十
	线 府 绸	百分之四十	冀南征百分之五十
	线 哔 叽	百分之四十	冀南征百分之五十
	直 贡 呢	百分之四十	冀南征百分之五十
	线 丁 绸	百分之四十	冀南征百分之五十
中 外 颜 料	水彩颜料	百分之二十	
	油类颜料	百分之二十	
	漆类颜料	百分之二十	
	粉块颜料	百分之二十	
干 鲜 果 品	鲜 瓜 果	百分之三十	太岳征百分之十
	梨 儿	百分之三十	
	栗 子	百分之三十	
	柿 子	百分之三十	
	榛 子	百分之三十	
	柿 饼	百分之三十	
	葡 萄	百分之三十	
	酸 枣 面	百分之三十	
烟 类	烟 叶	百分之十	
	水 烟	百分之二十	
	旱 烟	百分之二十	
皮 毛 制 品	毛衣、裤	百分之四十	冀南征百分之三十
	毛 线	百分之四十	冀南征百分之三十

种类	名 称	税 率	备 注
皮 毛 制 品	毛 袜	百分之四十	冀南征百分之三十
	毛 手套	百分之四十	
	毛 围巾	百分之四十	
	毛 背心	百分之四十	
	毛 帽	百分之四十	
	毛 鞋	百分之四十	
	皮 帽	百分之四十	
	皮 钱包 皮 靴鞋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十	
卫 生 品	香 皂	百分之二十	
	牙 膏	百分之二十	
	牙 粉	百分之二十	
糖 类	中国 绵白糖	百分之十	
	冰 糖	百分之二十	
	洋 红糖	百分之二十	
	洋 白糖	百分之二十	
灯 烛 类	灯 烛	百分之十	洋□洋蜡、灯罩、灯口、灯芯、 马灯、吊灯。 汽灯、汽灯罩、汽灯零件
	汽 灯 类	百分之十	
乐 器 类	笙	百分之二十	
	箫	百分之二十	
	管	百分之二十	
	笛	百分之二十	
	琴	百分之二十	

种类	名称	税率	备注
乐 器 类	口 琴	百分之二十	
	钝	百分之二十	
	铍	百分之二十	
	板	百分之二十	
	鼓	百分之二十	
	锣	百分之二十	
	弦 胡	百分之二十	
	话 匣	百分之二十	
	话 片	百分之二十	
	话 匣 针	百分之二十	
	其他乐器	百分之二十	
其 他	油 布	百分之五	
	雨 伞	百分之五	
	口 袋	百分之五	毛的、麻的、线的都在内。
	各种罗底	百分之五	
	竹 筛	百分之五	
	洋 钉	百分之五	
	皮 条	百分之五	
	皮 线	百分之五	
	哨 子	百分之五	
	蜂 蜡	百分之五	
	面	百分之五	
	布 鞋	百分之五	
	军用扣子	百分之五	铜、铁扣、领钩。
木梳篦子	百分之五	化学的征百分之三十	

种类	名称	税率	备 注	
其	手 电 筒	百分之五	电池免税 纱扇、骨扇、羽毛扇、化学细扇、征百分之五十。	
	扇 子	百分之十		
	烟 袋 斗	百分之十		
	冷 布	百分之十		
	布 帽	百分之十	各种化学扣、子母扣、料扣、鱼骨扣、臂针。	
	扣 类	百分之十		
	搪瓷盆盘	百分之十		
	五金玩具	百分之二十		
	他	钟 表	百分之二十	包括有教育性质之玩具
		洋 锁	百分之二十	
		手电灯泡	百分之二十	
		各种雨衣	百分之二十	
		雨鞋(夏)	百分之二十	近视镜、老花镜免税
		葛 布	百分之三十	
五金首饰		百分之三十		
眼 镜		百分之四十		
照面镜子		百分之四十	冀南征百分之三十	
手 提 箱		百分之五十		
手 提 包		百分之五十		
凉 席		百分之五十		
对联字画		百分之五十	官粉、胭脂 医务工业用除外	
毛 毯		百分之五十		
呢制鞋帽	百分之五十			
玻 璃	百分之五十			
化 装 品	百分之五十			
玻璃器皿	百分之五十			
蚊 子 香	百分之五十			
军用皮带	百分之五			

丙、禁止入境货物

(一) 毒品

鸦片、吗啡、海洛英，及一切麻醉剂。

(二) 烟酒类

各种卷烟，各种烧酒、瓶酒，盘纸作卷烟用。

(三) 呢绒毛类

毛呢、华达呢、大氅呢、礼服呢、毛鸭绒、毛葛、毛哔叽、法蓝绒、驼绒、棉花绒。

(四) 丝织品

绫、罗、纱、葛、绉、缎、绸（国产的征税百分之五十限制入境），绸丝手帕，丝带（连同绸子，高平、陵川、洪、赵土产除外）丝袜、丝带、丝围巾、其它丝织品。

(五) 麻织品

麻绸、麻绉、麻缎、麻绉、麻葛、麻手帕、麻丝带、人造丝织品、人造麻织品。

(六) 海味

海参、鱼翅、鱼肚、鱼肝、鱿鱼、干口、海蜇、虾米、对虾、咸鱼、螃蟹、紫菜、红菜、乌鱼蛋、鱼骨、燕菜、贝干、海带、虾子及其他一切海味。

(七) 乾鲜果品

果乾、果脯、其他果品。

(八) 杂食品

木耳、汽水、味精、蘑菇、水果糖、罐头、糖精、果子露、洋粉。

(九) 装饰品

各种化学料质首饰（五金首饰除外）。

(十) 迷信物品及用具

香、纸花、黄表、染连纸、尖纸、鞭炮、锡箔、神马纸、冥钞。

(十一) 玩具

化学玩具、橡皮玩具、电木玩具、骨角玩具、其他玩具（五金及有教育性质的玩具除外）。

(十二) 化妆品

香水、香水精、香粉、扑粉、雪花膏、雪花精、馥子油、其他化妆品。

(十三) 其他

自来水笔

二、出境货物

乙、征税出境货物

种类	名称	税率	备注
各种土药材	石膏	百分之五	
	党参	百分之五	
	猪苓	百分之五	
	龙骨	百分之十	
	五灵脂	百分之十	
食品	白瓜子	百分之五	
	黑瓜子	百分之五	
	梨儿	百分之五	
	苹果	百分之五	
	红枣	百分之十	
	黑枣	百分之十	
	黄花菜	百分之十	
	柿霜	百分之十	
	花生	百分之十	
	柿子	百分之十	
	柿饼	百分之十	
	芝麻糖	百分之十	
	公麻	百分之二十	
	鸡、鸭	百分之三十	冀南征百分之二十
	猪、羊	百分之三十	冀南征百分之二十
	粉条	百分之三十	冀南征百分之二十
	挂醋	百分之三十	冀南征百分之二十
	酱	百分之三十	冀南征百分之二十
	鸡蛋	百分之三十	冀南征百分之二十
	鸭蛋	百分之三十	太岳征百分之二十 冀南征百分之十

续 1

种类	名 称	税 率	备 注
烟 类	卷 烟 蔬 烟 水 烟 旱 烟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丝 类	生 丝 织 品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山 货	核 桃 核 杏 杏 花 桃 栗 栗 酸 枣 子 面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毛 发	毛 织 品 猪 毛 獾 皮 人 皮 狼 皮 兔 皮 狗 皮 猫 皮 豹 皮 獾 皮 狸 皮 黑 羊 毛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太行太岳征百分之五

种类	名 称	税 率	备 注
皮 绒	黄 鼠 狼 皮	百分之十	
	黄 狐 皮	百分之二十	
	白 羊 皮	百分之二十	
	羊 皮 绒	百分之二十	
	驼 毛 皮	百分之二十	
	黑 白 羊 皮 羊 羔 皮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麻 油 类	麻 绳 皮	百分之十五	
	麻 饼 油	百分之二十	
	麻 油	百分之二十	
	麻 油	百分之三十	
	麻 油	百分之三十	
	麻 油	百分之三十	
	麻 油	百分之三十	
	麻 油	百分之三十	
	麻 油	百分之四十	
	麻 油	百分之三十	
	麻 油	百分之三十	
	麻 油	百分之四十	
其 他	苇 席	百分之五	
	木 车 轴	百分之五	
	木 车 网 子	百分之五	
	木 点	百分之五	煤窑里用的

种类	名 称	税 率	备 注
其 他	椴木皮	百分之五	
	桦皮	百分之五	
	草席	百分之五	
	草帽	百分之五	
	煤炭	百分之五	
	铁器	百分之五	
	木器	百分之十	
	烟器	百分之十	
	竹器	百分之十	
	漆	百分之十	
棉花	百分之十	能做枕木道板电杆同者禁止出境	
猪肠	百分之十五		
木炭料	百分之二十		
木料	百分之二十		
各种棺板	百分之二十		
猪肉	百分之二十		
猪肉	百分之二十		
猪肉	百分之二十		
猪肉	百分之二十		
猪肉	百分之二十		
猪肉	百分之二十	猪肉冀南征百分之十	
猪肉	百分之二十	土靛征百分之三十	
猪肉	百分之二十	蜂腊	

丙、禁止出境货物

(一) 五金类

金、银、铜、铁、铅、锡、钢、铁皮、金银制造品、其他金属。

(二) 牲畜类

牛、马、骡、驴、骆驼、母猪、小猪、母羊、小羊、母鸡、母鸭、母鹅。

(三) 食品

粮食、面粉、猪牛羊鸡等各种动物油。

(四) 皮类

马、骡、驴、牛皮、法蓝皮（冀南征百分之三十限制出境）
肚剥羔皮。

(五) 军火器材

枪、炮、子弹、硝磺、柳木炭。

(六) 棉布

布匹（冀南征百分之十出境）、棉花、破棉絮（冀南征百分之三十限制出境）。

附则

一、本表所称出入境，均系指出入本边区而言。

二、本表未刊载之货物，准随时比拟归类征收，但须将征收情形，细呈报审核。

三、为正确执行税率、避免分歧起见，得由各区税务分局，于一时期，根据市场情形，规定公平估价标准，通饬各该区所属支局及卡所，一律遵照，并呈报总局备案。各支局稽征所，不得随便估价，违者应受处分。

四、凡禁运入境各货物，在根据地内，准制造者，仍得自由销售。

五、本表所列货物，得随时以命令变更之。

六、本表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七、本表自中华民国三十年七月 日起施行。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冀太联办通令限禁没收仇货

联实贸字第3号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五日)

今年“五卅”各地举行抵制仇货，倡用土货运动后，对根据地各市场之巩固发展已有很大成效，在对敌经济斗争上，已有很大进步，仰各级政府及各金融贸易机关，继续已得的胜利，以期获得更大的成绩。

近日来个别地区有对仇货加以没收之举，在此根据地市场发展尚不甚巩固时期，此种措施，应予禁止，今后对仇货之处理应多取多次的检查督促，告使商民自动的把现有仇货，于近期拍卖出去，重要的保证今后不再买，经过深入的宣传教育，使商民深刻了解抵制仇货的真实意义。限禁没收仇货，以防过分的打击市场，而至衰落，这种从提高商人政治觉悟，逐渐的清理市场方式，有极大的意义和要求。

在行将到来的“八一三”抵抗仇货节的运动，检查以及今后对市场上之仇货处理，应接受以往的经验，切实执行以上各项指示，办理为要。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

(一九四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秉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总方针，以中共中央北方局对边区目前的建设十五项主张为基础而制定本纲领，于民国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大会决议通过，交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愿我全边区各级行政人员及全体人民一致努力，为彻底实现本纲领，巩固与扩大已得之胜利而奋斗。

一、保卫边区，坚持华北抗战，坚持团结进步，为彻底实现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而奋斗

(一) 本抗战第一的民族精神，保卫边区坚持华北抗战。

(二) 本抗战团结建国方针，密切团结一切抗日党派与阶层，坚决反对分裂投降。

(三) 本抗战必须力求进步之原则，加强边区之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种建设，扶持与开展民众运动，增进边区根据地之巩固与发展。

二、加强与扩大武装力量，实行全民武装自卫，建立人民子弟兵

(一) 扩大与加强正规军。

(二) 广泛开展游击战争，建立群众性的地方武装，特别加强青年武装的发展、训练与领导。

(三) 保证抗日武装部队的满员与物质供给，改善兵役制及其他后方勤务动员。

(四) 切实优待一切抗日军人家属（包括中央军、八路军、决死队及其他抗日部队），抚恤荣誉军人。

(五) 增进人民与部队相互爱护的亲密关系，提高人民对于抗日部队的爱护与拥戴，建立人民子弟兵制。

三、加紧民主政治建设，逐步实现民选各级政府

(一) 实行三三制政体，欢迎一切抗日党派阶层与进步人士，参加政权工作。

(二) 切实推行民主政治，普遍实行不记名的平等直接选举制度，一切抗日人民，均享有选举、罢免、创制与复决之四大民权。

(三) 确定于一定期内，由村级政权开始，逐渐完成民选各线政权。

(四) 一切抗日党派、团体、人民均享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非依政府法定手续，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不能加以压制、逮捕、拘禁、审问、处罚、游街或任何侮辱他人人格的行为。

(五) 建立廉洁政府，肃清贪污浪费。

(六) 发扬民主作风，对人民注重政治动员与教育说服，密切政府与人民间的关系。

(七) 建立与健全司法制度，确立司法与行政的正确关系。

四、坚决镇压死心踏地之汉奸，贯彻保障人权

(一) 对无法争取的汉奸首要分子，及在根据地内组织破坏叛乱之奸细分子，给予坚决的镇压，维持社会秩序。

(二) 对汉奸案件的处理，只限于汉奸本人，不得株连，对于盲从胁从份子采取宽大政策，欢迎其悔悟参加抗战。

(三) 对敌伪军官兵俘虏，不问其被俘次数，一律采取宽大释放政策，绝不杀害，或施以任何胁迫或侮辱行为。如自愿参加抗日工作，予以优待。

(四) 保障一切抗日党派、团体、人民之政治自由与合法权利。

五、努力经济建设，增加边区财富，切实保障一切抗日人民财产所有权

(一) 加强对敌经济斗争，力求根据地物质资源自给自足，打破敌人经济封锁。

(二) 一切抗日人民，不问其属于任何党派与阶层，均有营业（除政府规定的违禁品外）、营利与从事于工农业生产之自由，任何个人团体或机关均不得操纵、限制、没收及干涉、侵犯其土地与财产所有权。

(三) 建立发展煤铁业、纺织业、造纸业及一切日常必需品的工业。改进生产工具，提高生产质量，优待各种专门技术人才，奖励技术发明家与劳动英雄。

(四) 发展农业生产，扩大耕地面积，发展水利，改良种子、肥料、农具，开办农业试验场，提高生产技术，提倡农村副业。

(五) 奖励私人企业，发展农村生产合作事业。

(六) 欢迎海内外人士及敌占区同胞向根据地投资，发展生产事业，政府保护其安全，并予以必要的帮助。

六、对敌实行统制贸易，根据地实行自由贸易

(一) 在晋冀鲁豫边区内只收一次出入口税。

(二) 发展交通运输，发展对外贸易，活跃根据地内市场，加强各根据地内物质资源与必需品的流通。

(三) 抵制仇货，但除政府规定之违禁品外，一律不得没收。

(四) 公营贸易机关，应以调剂市场，平衡物价，安定金融，改善民生为原则，不得操纵垄断。

(五) 商人得自由加入联合会，并允其自由退出。

七、调节劳资双方利益，巩固阶级团结

(一) 为着调节劳资双方利益，资方应适当改善工人生活，增加工人工资，减少工作时间，工资应以实际能养活一个至一个半人为标准，工作时间除公营企业已实行八小时外，其他一般以十小时为原则。

(二) 劳工应遵守劳动纪律，自动增加生产，职工会除保护劳工利益外，应从政治上教育工人，提高生产热忱。

(三) 在劳资合同有效期间，劳资双方均能遵守，不得随意破坏。

(四) 保护青工，女工，童工，不得令其担负足以妨碍其健康发育之工作，并实行同工同酬。

八、加强农村阶级团结，给予农村一切贫苦人民与游民分子

生存教育的机会

(一) 切实实行减租减息，减租一般以二五为原则，减息减至一分半为标准。

(二) 减租减息后，佃户应按期如数交租，债户应按期如数交息，一般不得再行拖延或减免。

(三) 实行低利借贷与救济灾难民，并将没收之汉奸土地，分配或租给贫苦抗属及贫苦人民耕种。

(四) 给社会游民份子以耕种土地及取得职业和享受教育的机会，对各种会门组织，实行争取团结与教育的政策。

九、逐渐确立统一的财政制度，实行统一累进税

(一) 实行统筹统支，确立预算决算与会计制度，厉行节约运动。

(二) 征收统一累进税，依资产及收入之多寡，规定纳税的比例。除百分之二十极贫苦人民得以免税外，其余百分之八十的人民，都有纳税的义务，但最高不得超过全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为标准。

(三) 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取消不合理的田赋等税收。

(四) 改善并充实财政机构，调整金融关系，坚决打击伪币，巩固与提高边区本位币（冀钞）及鲁西地方币之信用。

十、加强文化教育建设，提高人民的文化政治水平

(一) 实行普及免费义务教育，建立与健全正规学制，大规模的举办各种学校。

(二) 开展群众性的社会教育，扫除文盲。特别加强男女青

年的教育。

(三) 加强干部教育，实行公务人员两小时学习制度。

(四) 欢迎一切文化工作者、专家、科学家、学者来根据地共同建立抗战文化教育，并予以优待。

(五) 帮助建立与健全文化团体，奖励私人创办各种文化事业。

(六) 提高小学教员质量，并改善其生活待遇。

(七) 建立各种印刷机关，增进各种抗战书报杂志之出版、发行与流通，特别要出版大量通俗读物。

十一、保障女权，实行男女平等

(一) 女子在社会上、政治上、经济上与教育上，完全享有与男子同等权利。

(二) 实行一夫一妻的自由婚姻制，严禁蓄婢、纳妾、童养媳、租妻、合娶、买卖婚姻、强迫嫁娶以及早婚等恶习，并防范沦陷区敌人所制造之淫风侵入根据地。

(三) 保护产妇，保育儿童，严禁打胎及溺婴。

(四) 禁止缠足，禁止虐待及侮辱妇女。

十二、建设卫生行政，减少人民疾病死亡

(一) 逐渐建立民众医院，增进医务设备，对贫苦抗属及人民实行免费或减费治疗，奖励私人医院之建立。

(二) 利用各种土产药材，改良自制药品。

(三) 欢迎与培养医务人才，并给予优待。

(四) 加强人民的卫生教育，提高人民的卫生常识，注重公共卫生。

十三、面向敌占区开展敌占区工作，扩大抗日根据地，缩小敌占区

(一) 减免敌占区人民负担，抚恤与救济被敌寇汉奸残杀或洗劫之敌占区同胞。

(二) 敌占区同胞曾被迫加入伪组织者，一经脱离，不究既往。

(三) 伪军一经反正，与抗日军队一视同仁。不缴枪，不编散，并帮助其扩大，以增强抗日力量，敌军一经投诚，即予以优待，并给予工作或加释放。

(四) 反对敌寇抽丁及奴化毒化政策，欢迎敌占区青年到根据地学习，并给予优待及适当工作。

十四、边区内所有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上一律享有平等自由权利

(一) 互相尊重各民族之风俗、习惯、语言、文字与宗教信仰。

(二) 在民主选举中，应予少数民族以优待，反对轻视少数民族的大汉族主义。

十五、保护外国侨民，加强国际友谊

(一) 在尊重中国主权及遵守政府法令的原则下，允许任何外国人到边区游历，参加抗日工作，或进行实业文化宗教的活动。

(二) 因革命行动，被外国政府压迫而来边区者，不问其是宗主国人民或殖民地人民（如朝鲜、台湾等），边区政府当一律予以恳切的保护与援助。

《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

一九四二年一月

晋冀鲁豫边区生产建设公债条例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建设事业筹措经费起见，特发行公债，定名为晋冀鲁豫边区生产建设公债。

第二条 本公债之用途保证以下列四种为限。

- 一、水利建设。
- 二、人民、工、农、林、畜等生产事业。
- 三、重要公营工业。
- 四、商业。

第三条 本公债定额六百万元，于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照票面十足发行。

第四条 本公债利率定为年息五厘，自一九四二年起，每年九月十五日付息一次。

第五条 本公债定十年还清，自一九四四年起，每年九月十五日拨款还七十五万元。

第六条 本公债还本付息，指定由冀南银行及其他临时委托之机关为经理机关。

第七条 本公债本息基金，指定已办及新办公营事业收入及建设余利充之。由冀南银行专户储存，前项基金，如有不足时，由金库如数拨补足额。

第八条 本公债票额分二元、五元、十元、三十元等四种，均为无记名式。

第九条 本公债在未还本前，不负资产负担，其利息收入，不负收入负担。

第十条 本公债债票，得自由买卖抵押，凡公务上须征纳保证金时，得作代替品，并得为银行之保证准备金。

第十一条 对于本公债有伪造及毁损信用之行为者，由司法机关依法惩治。

第十二条 本公债本息基金之保证及每年拨款还本事宜，由参议会、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委员会管理之。

第十三条 本条例经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通过，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

一九四二年一月

晋冀鲁豫边区合作社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本边区所有合作事业，均依本条例之规定办理之。

第二条 合作社之业务得为下列各款之一种或数种：

一、生产合作：系社员经营种植、饲养、农田水利、牧畜、造林、纺织、酿造及各种工具日用品之制造等事业者。

二、运销合作：系经营工农业生产产品及山货联合运销者。

三、消费合作：系供给农村日用品者。

四、信用合作：系经营农工业生产之放款及农村储蓄者。

第三条 经营前条第二第三第四各款之合作社，其业务可不限于社员之间。

第四条 合作社之责任分下列三种：

一、有限责任：社员以其所认股额为限，负其责任。

二、保证责任：社员以其所认股额及保证金额为限，负其责任。

三、无限责任：合作社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由社员负连带责任。

第五条 合作社非有社员十五人以上，不得设立。

第六条 合作社得受政府下列之优待：

一、贸易局及公营机关，对合作社之生产品，减收手续费，代理推销。

二、貿易局及公營商業機關之貨物合作社有優先購用之權。

三、貿易局對生產合作社供給原料減收手續費。

四、有向政府及銀行低利貸款之優先權。

五、合作社股金一律免除資產負擔。

第七條 社股無限，每股股金至少一元至多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員認購股金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運銷合作社社員認購社股除現款外可按其運銷之種類，以生產品折價為股。

第九條 股息至多不得超過月息八厘，如結算無盈餘時，不發息。

第十條 合作社每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結算一次，結算期以三、六、九、十二月月底為準。

第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分配如下：

一、公積金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公益金百分之五以上。

三、職員獎勵金百分之十以下。

四、事業基金若干。

五、社員分配金百分之六十以下。

第十二條 前條社員分配金之分配標準如下：

一、合作社業務限於社員者，按社員之交易額比例分配如下：

1. 生產合作社按各社員每結算區內所得之工資，或所繳生產物價格比例分配之。

2. 運銷合作社，按所銷各社員貨物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3. 消费合作社，按各社员购买总额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4. 信用合作社，按各借款社员已交借款利息之多寡，及储金社员已支付之储款利息多寡，比例分配之。

二、除生产合作社外，其他合作社业务不限于社员者按股金比例分配之。

三、生产合作社如吸收不参加劳动之社员股金时，得于社员分配金中提定若干为其红利，但至多不得超过社员分配金总额百分之二十。

四、混合经营之合作社，亦可按实际情形将社员分配金分提若干部分按股金分配，其余部分按交易额分配。

第十三条 合作社设理事、监事各若干人，由社员大会选举之。

第十四条 社员大会为合作社最高权力机关，由理事会召集之，其职权如下：

一、修改社章。

二、决定本条例第二、第三、第七、第十一、第十二等条款规定之事项。

三、决定合作社业务计划。

四、审核账簿检查资财。

五、选举罢免合作社理事、监事及职员。

第十五条 社员大会开会时，不分股金多寡，每社员有一表决权。

第十六条 合作社因下列各项情形之一者，得宣告解散：

一、章程所规定解散之事由发生。

二、社员大会之决议。

三、与其他合作社合并。

四、政府解散之命令。

前项第二款、第三款应有全体社员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社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合作社之解散与合并，均须向原登记机关重新登记。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同一性质之合作社，或同一区县之各种合作社，为业务上的便利协作，得自由合并，或组织合作社联合社。

第十九条 本条例各条之规定，均适用于合作社联合社。

第二十条 合作社须呈请县政府登记批准，发给许可证后，始得正式营业。前项许可证发给与否，均应于接到呈请后十五日内批示。

第二十一条 合作社不得妨害或阻碍他人经营工商业务。

第二十二条 合作社违背边区各种法令及本条例之规定者，政府得勒令其改组或解散。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有未尽事宜，得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提经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同意修正之。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通过，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

一九四二年一月

晋冀鲁豫边区奖励生产技术办法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条 为奖励生产技术之改良与发明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合于下列条件之一者，得依本办法奖励之。

一、对工农业生产工具或方法有所改良与发明者。

二、以本边区之原料制成代替仇货及舶来品者。

三、对各种日用必需品之制造有所发明与改良者。

四、首次引用其它地区进步之工农业工具或方法者。

第三条 凡合于前条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之一者，给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奖金，合于第四款者，给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奖金。

第四条 凡有重大发明对根据地贡献极大者，给以特别之奖金，由边区政府临时核定之。

第五条 凡受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之奖励者，并得给奖状。

第六条 凡受本办法奖励之发明及改良，政府得公布全边区采用，如政府认为有保守秘密之必要时，得令发明人保守秘密。

第七条 原发明人或改良人对其受奖之发明或改良从事制造时，得享受晋冀鲁豫边区工业奖励办法之优待与奖励。

第八条 有正确之设计而无力试验者，得将其设计以书面详细说明，请求政府给予试验费或试验场所，试验成功后，仍得受本办法之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所定奖励金试验费及试验场所须经边区政府批准，当县政府或专署接到关于奖励生产技术之申请书时，应在一月内调查完毕，加注意见专呈边区政府审核。

第十条 请奖人呈请奖励时，须附呈其发明品物样或图案与新方法之说明书。

第十一条 如有冒充顶替骗取奖励者，经发现后得追缴其奖励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提经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同意修正之。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通过，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

一九四二年一月

晋冀鲁豫边区工业奖励办法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条 为发展根据地工业生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投于本边区各种工业生产之资本均免其资产负担。

第三条 凡合于下列条件之一者，得依本办法奖励之。

- 一、大量制造或开采军用品及原料者。
- 二、制造输出品货物者。
- 三、使用土货原料制造代替仇货及舶来品者。
- 四、从事制造经政府特别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者。
- 五、应用机器或改良手工业制造各种工具及日用品者。
- 六、其他开办各种工厂作坊及各种流动手工业者。

第四条 奖励办法如下：

- 一、享受政府之低利贷款。
- 二、减免其原料进口税与成品出口税。
- 三、公营贸易机关帮助运销成品及采购原料。
- 四、给与奖励金或补助金。
- 五、颁给奖状。

第五条 呈请奖励者应具申请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工厂作坊之名称及业务。

二、经理董事店主及其他重要职员之履历。

三、作业所在地。

四、股金目录财产目录及每月开支。

五、创设之经过。

六、制品种类每月产量及销路。

七、使用机械工具之种类及数量。

八、工资与工人生活。

第六条 前条申请书须附呈制品之货样或图案。

第七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二第四第五各款之奖励，应由专署拟具意见转呈边区政府批准，执行第一第三两款得由专署核准执行之。

第八条 凡有冒充顶替情事及日常生产质量在给奖标准以下者，查有实据时撤销其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提经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同意修正之。

第十条 本办法经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通过，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

一九四二年一月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通令

——公布税务局组织规程

财赋字第29号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

各级政府、各级税局：

晋冀鲁豫边区税务局组织规程经边区临参会驻会委员会审查，复经本府第七次委员会决定，自本年十月二十日起公布施行，仰即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行为要。

此 令

主 席 杨秀峰
副主席 薄一波
戎伍胜

附：晋冀鲁豫边区税务局组织规程一份。

附：晋冀鲁豫边区税务局组织规程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条 本规程根据边区政府组织条例第三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税务局之任务如下：

- 一、征收出入境货物税和内地烟产税。
- 二、查验登记出入境货物。
- 三、查缉禁止出入境及一切违章走私之货物。
- 四、处理没收禁止之出入境货物之一切漏税违章事件。
- 五、核发特许出入境货物凭证。

第三条 为统一领导全区税务工作特设晋冀鲁豫边区税务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受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财政厅之领导。

第四条 行署区设总局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直辖于总局，负责领导和管理该区之税务工作。

第五条 各专区依专区序列设分局，分局下于边境县份按事务之繁简，税收之多寡，设特、甲、乙三等支局，支局以下于毗连敌占区之交通要隘设稽征所，内地各产烟县份，设烟产税征收员，并按内地各交通要隘之实际情形设检查所。

第六条 税务分局由总局（或办事处）直接领导，各支局由分局直接领导，各稽征所由支局直接领导，内地烟产税征收员及各检查所由就近局所直接领导。

第七条 总局及办事处之组织如下：

一、局长一人，秘书主任一人。

二、办事处正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三、视导员二至三人，受局长（主任或副主任）直接领导。

四、秘书室设秘书一至二人，文书收发二至三人。

五、税务行政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一至三人。

六、稽征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三至五人。

七、总务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二至四人。

第八条 总局（办事处）之分工如下：

一、局长负责推动计划及管理全区之税务工作。

二、总局秘书主任承局长之命指挥推动及处理局内之经常工作。

三、办事处主任负责领导所属区域内之税务工作，副主任协助之。

四、视导员承局长之命视导全区税务工作。

五、秘书室工作如下：

（一）整理会议记录。

（二）撰拟保存及印制收发公文。

（三）编制统计及整理报告。

（四）保管印信，处理机要事项。

（五）登记总局机关人员之进退。

（六）办理交际招待，管理机关生活及一切不属其他各科日常事项。

六、税务行政科工作如下：

（一）办理干部之任免教育训练审查奖惩等事项。

（二）办理局所之编制组织等事项。

(三) 计划及审核局所之设置。

七、稽征科之工作如下：

- (一) 整顿税收稽核票照。
- (二) 稽核收解税款。
- (三) 制定保管税款账。
- (四) 印发管理票照。
- (五) 处理走私漏税违章等事件。

八、总务科之工作如下：

- (一) 办理供给、会计审计、保管公物等事项。
- (二) 管理杂务人员，办理伙食。
- (三) 办理不属于其他科室之一切杂务事项。

第九条 分局设局长一人，领导监督推动计划该专区税务工作，下设一室三科。

一、秘书室设秘书一人，文书、收发、印鉴各一人。

二、税务行政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一人。

三、稽征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三至四人。

四、总务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二人。

五、分局所辖区域如工作比较简单，局长由专署财政科长兼任时，设秘书及视导员各一人，不设科室。

第十条 支局设局长一人，下设主任干事一人，干事二至六人，分别负责管理干部，征解税款，检查缉私，缮写、收发、供给等事项。

第十一条 稽征所设主任一人，稽征员一至二人，缉私员二至四人，办理稽征税款，检查偷漏，组织缉私等事项。

第十二条 检查所设检查员一人，下设巡查员一至二人，协助检查外来货物及土产烟类有无违章及漏税等事项。

第十三条 各级税务工作人员之任用，依边区政府之统一规定。

第十四条 各级税务工作人员非经上级行政系统之核准，不得擅自离职调动或任免。

第十五条 各级税务局所与同级政府之关系，依照边区政府之统一规定。

第十六条 各级税务局所之办事细则，组织编制，经费开支及工作人员之待遇另定之。

第十七条 本规程经过区政府委员会通过后正式公布施行之。

晋冀鲁豫边区征收出入境税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本边区贸易暂行条例原则制定之。

第二条 本边区出入境货物均须遵照本条例办理之。

第三条 本边区各地区间之贸易，根据本边区贸易暂行条例第四条之规定，如通过敌人封锁线时，取得起运地点区级以上抗日政府证明者，一律予以免税。

第四条 根据本边区贸易暂行条例第七条之规定，只征收一道出入口税。

第二章 税率标准

第五条 本边区出入境货物，根据本边区贸易暂行条例第六条之规定，依下列各款分别处理之：

奖励出入境货物——一律免税。

征税出入境货物——征收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出入境税。

禁止出入境货物——除特殊者外，绝对禁止出入境。

前项各款出入境货物税率分类表另定之。

第三章 稽征办法及手续

第六条 运输货物出入本边区境界时，须先向经过之稽征局

所报请检验按章征税或免税。

第七条 货物出入境税之征收，均按当时货物实际价额估价，按照货物税率分类表之规定核计实施之。

前项征税如有多征情事，纳税者得于纳税之日起五日内（游击区得酌量延长之）持原税照向原征税机关请求发还多征之数。

第八条 稽征机关对出入境货物税之征免均须分别填给单照，并在货物上加盖验讫戳记或粘贴验讫证，否则纳税者得拒绝交税履行手续。

第九条 如遇特殊必要运输禁止出入境货物时，须持有特种许可证，由税务总局（或税总办事处）核发之。

请求运输禁止出入境货物，只限于下列各机关：

一、专署以上之政府或贸易机关。

二、师或军区以上司令部及政治部，前项特种许可证得斟酌情形注明免税或征税字样，但所征之税率不得超过最高之税率。

第十条 出入境货物为税率分类表所无者，除资敌军用或毒品外，得按其性质依据具体情形比照税率分类表上类似之货物施行征税并报请上级核示。

第十一条 已完税货物自到达目的地之日起，在半月以内如欲改运他处须持原税照报请当地税务分支局准予改运。

第十二条 已完税之出入境货物，在邻近边境地区之重要集市，自到达之日起在半个月以内如欲以一部再向它地分运者，为避免中途重征起见须持原税照向就近税务局请领分运单，但分运货物上有验讫戳记或验讫证者不适用此条。

前项分运单领到后，货物必须即时起运，非因特殊情形请准缓运外，该分运单经过三日即宣告失效，由发单税局撤销之。

第四章 处罚办法及手续

第十三条 税率表上规定之禁止出入境货物及其它法令所规定之违禁品非因特许运输出入境者，一经查获一律没收。但如携带禁止出入境物品价值在二十元以内，如食品、衣料或其它生活日用品，且显系自用者，应处以该货物总值百分之六十罚金，不得没收。如有运输价在二十元以内生活必需品之禁止出境货物经抗日区政府以上之证明，系属自用者准予出境。

第十四条 违犯前条之规定具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者，查获后除将货物全数没收外，得并课该物总值一倍至三倍之罚金。

一、贩运同种或禁运品出入境经查获后没收在二次以上，且每次货物总值均在二百元以上者（但在本条例未公布前已开始贩运者不在计算次数之内）。

二、有确实证明以贩运禁运品为业者。

三、携带武器贩运禁运品出入境拒绝检查者（如对缉私人员有伤害情事并应送政府依法惩办）。

第十五条 凡查获鸦片、吗啡等违运品时须将人犯及物证一并送交当地县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 查获应纳税之货物，无税照或验讫戳记出入境者均以偷税走私论，除照章补税外，得按情节之轻重处以应纳税额一倍至三倍之罚金，但其罚金最高额连同补税数合计不得超过该物之总值。

第十七条 查获前项无税照货物总值在二十元以内如确系不知税章者，应照章补税予以解释教育不得处罚。

第十八条 查获以伪造之印证及戳记企图脱税走私者，除货物全部没收外，并将人犯送政府依法惩办。

第十九条 查获已失效之税照涂改顶替冒请改运或分运未完税之货物者，除补税外，处以应纳税额三倍之罚金。

第二十条 查获走私案件如有汉奸嫌疑者，应将人犯送交当地政府依法处办。

第二十一条 查获出入境货物如货多于照票者，均以匿报漏税论，除照章补税外，并处以应补税额一倍至二倍之罚金。

第二十二条 各级局所处罚及没收之案件超过下列规定限度者，必须呈请上级核示，不得擅自处理。

一、稽征所除总局（或税总办事处）特别赋予职权外无处理没收权，但在二十元以内之罚款案件得依章处理。

二、支局罚款在二百元以内，没收货物总值在八百元以内者。

三、分局罚款在五百元以内，没收货物总值在二千元以内者。

第二十三条 没收或罚金案件为证据确凿，运货人故意狡辩不服处理者，应送当地政府依章处理。

前项政府处理案件之决定应征求原送案税局之意见，案件决定后仍应送由税局执行。

第二十四条 部队机关团体对于漏税或禁止出入境货物只有查获权，民众只有报告权而无查获权，如有贿放或包庇走私者以贪污诈财论。

第二十五条 凡稽征人员为图利自己或第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舞弊贪污论：

一、包庇走私者。

二、私给未完税货物以分运单或加盖验讫戳记者。

三、填写大头小尾税照或开发白票者。

四、故意错引税率或减低估价致损失税款者。

第五章 提奖办法

第二十六条 已办结之罚金案件或没收物品业已变价后得于各该款中对民众提奖百分之三十，最高不得超过二百元，一般公务人员提奖百分之二十，税务稽征人员提奖百分之十，最高额不得超过一百元，余数一律归公。其分配办法如下：

报告人奖十分之三，协助人奖十分之二，查获人奖十分之五，但报告人或协助人为民众，查获人为工作员，而无协助人或报告人时，报告人或协助人得奖十分之四，查获人得十分之六。如协助人当场与查获人用同等力量时，奖金应按人数分配之。无报告人与协助人时，奖金全部归查获人。

第二十七条 凡稽征人员如假他人名义冒领奖金或违章侵吞他人应得之奖金者，如经人告发查实除应将分给他人之奖金照数补偿外，并以舞弊论处。

第二十八条 凡查获不能变价之没收物品，其提奖办法应随时专案呈报税务总局（或税总办事处）核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有未尽事宜，得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提经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同意修正之。

第三十条 本条例经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通过，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

一九四二年一月

⑧

晋冀鲁豫边区特种出口货统制暂行办法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晋冀鲁豫边区贸易暂行条例第九条之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下列货物为特种出口货，凡公私商人办理此项货物之出口时，均须遵守本办法之规定。

核桃仁、花椒、羊绒、羊毛、羊皮、麻、麻子、柿饼、黄花菜、药材、枣仁、杏仁、栗子、瓜子、草帽、草帽辫、木材、席子。

第三条 凡向敌占区输出特种出口货时，须开具出口货清单及等价之入口货清单，申请工商管理局（县为贸易局）核准许可后，发给出境兑货证始得凭证输出。前项申请须有殷实商号或保人二名填写出境兑货保证书。

第四条 凡凭证输出之货物，必须于出境兑货证规定期限内，购回原批准之货物。持税局之税票或免税票（税局并在兑货证上加盖验章）经原批准出口之机关审查确实后，交还兑货证撤回保证书。

如不能按期兑回货物时，得申请原批准机关延期。

如不能兑足原批准之货物种类与数额时，得以税率表规定之免税入口货，或在入口税百分之五者代替之。

第五条 凡输出特种出口货未兑回入口货者，须按原定期限将售货之敌伪票据，经原批准出口机关审查并具外汇保证书，向银行登记按汇价兑取冀钞，并撤回其出境兑货保证书。

第六条 前条所登记之敌伪票据一切办理入口之公私商人，开具入口保证书经工商管理局（县为贸易局）之批准后的，得以汇价购买使用。

前项敌伪票据出境时，应携带工商管理局之证明文件，否则以取缔敌伪票据办法处罚。

第七条 凡向银行购用敌伪票据办理入口者，其入口货物之保证期限与保证书之撤回与第四条之规定同。

第八条 外汇保证书须与购用该项外汇之商民购回货物后，经工商管理局（县为贸易局）审查确实，通知银行退还之。

第九条 敌占区商民如运入必需品，经工商管理局核验后，得允其运出等值之特种出口货，并发给证明文件。此项文件于该项货物出口时，由税务局收交工商管理局注销。

第十条 本办法所规定之各种保证书，内地商民得在本县寻找；该项保证书应经其原县贸易局审查，并予审查证明书，转至边境工商管理局及银行核批。

第十一条 凡未经贸易局批准输出特种出口货，除漏税部分由税局照章处罚外，应分别情节受下列之处罚：

一、凡未持批准证书者，交县政府按其数量之多寡，予以两月以下、十日以上之扣运处分。

二、凡持有批准书而以多报少企图部分偷运出境者，交县政府按其超过之多寡予以两月以下、五日以上之扣运处分。

第十二条 在贸易局尚未成立之县，对外贸易核准权，及查保证书之责任，由税务局代行之。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太行太岳两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

一九四二年一月

晋冀鲁豫边区劳工保护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发展战时生产，提高劳动热忱，保护劳工与增进劳资双方利益，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根据抗战建国纲领之原则及敌后实际情况制定之。

第二条 凡属本边区之工人（工厂工人、作坊工人、矿场工人、运输工人、手艺工人、店员、学徒、雇工、牧畜工人及家庭之佣工等）与资方（厂主、作坊主、厂矿主、商店主、师傅、雇主等）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凡本边区之工人均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参军参政及抗日之自由。

第二章 工 资

第四条 工资标准一般依照各地生活状况，除工人本身外，再供一个人至一个半人最低生活之必需费用为标准，但得在双方协议自愿原则下增减之。

第五条 不同部门之工人，其工资应依照当地当时生活状况，以及技术劳动效率等条件，由劳资双方协议订定之。

第六条 工资之支付得分为货币与实物两种，由劳资双方协议规定之。

第七条 工资之支付，除劳动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均依下列之各项之规定。

- 一、以年计工者为年工，得分上工、麦收、下工三次支付。
- 二、以季计工者为季工，得分上工、下工两次支付。
- 三、以月计工者为月工，得分上工、下工两次支付。
- 四、以日计工者为日工，得按日支付。
- 五、计件工资得按工作情形及工作所需之劳动时间支付。
- 六、工厂以外之计件工资与厂内相同。

第八条 劳动合同内规定之工资，资方不得借故减少或拖欠，工人亦不得在合同之外有额外要求。

第九条 凡法定或习惯之休假、例假工资一律照发。

第三章 作息时间

第十条 工作时间

一、公营工厂及矿场工人每日工作时间，以八小时为原则，但因特殊情形需要延长时，公营工厂工人至多不得超过十小时，矿场工人不得超过九小时，并须按照增加之钟点增加工资。

二、私营工厂、矿场及作坊工人，每日工作时间以十小时为原则，除矿工工作时间不得再行增加外，其他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质必须延长工作时，至多不得超过十一小时，并须按照增加钟点增加工资。

三、一般手艺工人、商店店员、运输工人及学徒之工作时间，除双方协议规定者外得依习惯行之。

四、农村雇工、牧畜工人及家庭佣工其作息时间依习惯行之。

第十一条 例假

一、凡逢“五一”“七七”“双十”等节日均要放假一日，其他旧历各节（如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及其他各节日等）及新年元旦各依其习惯行之。

二、工厂、作坊、矿场、运输业在“二七”纪念日应放假一日。

三、女工在“三八”妇女节，童工在“四四”儿童节，青工在“五四”青年节，雇工在八月二十八日“农民节”，应各休假一日。

第十二条 在例假休假时间内经劳资双方同意继续工作时，除原工资照发外，应依照当时当地之日工工资增发之。

第十三条 在工会或农会担任工作者，须利用工余时间从事会议工作，在会务工作特别繁忙时（如训练、重要集会、会议等）可向资方请假（在农忙时尽力避免）。但此项假期全年不得超过十五日，请假十五日，请假期间工资照发。

第十四条 工人结婚或直系亲属婚（子女弟妹）丧（祖父母、父母、夫妻、弟妹、子女）重病等得向资方请假，但不得超过五日，在请假期间工资照发，其他因重大事故必须请假时得依习惯行之。

第四章 劳工保护

第十五条 绝对禁止打骂虐待侮辱工人，资方并不得因工人之过失私行惩处及扣除工资。

第十六条 劳资双方发生纠纷时，得由工会或农会会同双方代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时得呈请政府处理之。

第十七条 严格取缔资方不依法令规定额外剥削工人（如无代价的延长工作时间，代替工人购买物品从中剥削，以及各种有

害生理卫生的奴役劳动等)。

第十八条 工人如携有子女在工厂作坊或雇主家中工作者，可按其子女之劳动能力给以相当之工资，如无劳动能力者得依其子女之抚养食用酌减其工资。

第十九条 凡工厂、矿场工人之教育金应由资方负担，其数额应为工人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由各该厂工会保管。

第二十条 工厂、矿场应切实注意清洁卫生，如工作有碍工人健康及安全者，须有必要之卫生防护设备。

第二十一条 军工工人患有疾病，经医生证明需要休息，其病期在一月以内者，除工资照发外，并应由资方出医药费，但至多不得超过三十天，其病期逾一个月者，医药费用停止补助，至于工资继续与否，得按当地习惯由劳资双方协议决定之。

第二十二条 工人因工作致伤，除工资照发外，其治疗费应全部由资方负担。

第二十三条 工人因工作致残，而尚能作轻微工作者，资方除负责为之治疗外，应增发一个月至三个月之工资，作为抚养金。

第二十四条 工人因工作致残废，而不能继续工作者，资方得按工作时间长短、技能强弱、残废程度发给三个月至一年之工资，作为抚养金。

第二十五条 工人因工作致死者，资方除给以埋葬费三十元外，并须发给其家属以八十元抚恤金，如当地习惯超过规定者依习惯行之。

第二十六条 工人因工作致遭敌奸捕捉或杀害者，资方得酌与其家属以救济费或抚恤金。

第二十七条 工厂、矿场、作坊因战争停工，在七日以内者，

工资照发。在七日以外、一月以内者发半数，超过一个月者停发，厂内计件工资，须依其平时每日所得工资之平均额折发。

第二十八条 凡全住雇工，应归雇主家内劳动力计算支差时，雇主须按支差日期，每日发给小米一斤六两或杂粮二斤，及菜金两角，其所得差价交还雇主。半住雇工，在自己家中支半差，在雇主家中支半差，在雇主家中支差时办法同上，在自己家中支差时，菜金、粮食由自己负担，差价归雇主，其他工人在资方支差者办法同上。

第二十九条 青工、女工与童工之待遇。

一、凡年在十六岁以上，十八岁以下者，为青工。年在十二岁以上，十六岁以下者，为童工。青工、童工之工作，须以不妨害其身体之健康与教育为原则。

二、女工、童工每日工作时间，须较成年男子减少半小时至一小时。

三、工厂、作坊中，女工童工均不得做夜工。

四、在矿场与运输业中之女工、童工，均不得做地下与各种负重之工作。

五、青工、女工与童工，如与一般工人做同样工作，且效能相等者，应给以同等工资。

六、女工在月经期间，应给以例假一日，工资照发。

七、女工在分娩前后，应给以两个月之休假，工资照发。

八、女工带有哺乳婴孩者，每日应给以适当之哺乳次数与时间。

第三十条 师傅对学徒须加紧技艺教育，不得隐瞒不教，绝对禁止打骂虐待侮辱，学习期不得超过二年，在学习期间应由师傅发给衣服，期满后如继续为师傅工作者，应发给工资。

第三十一条 关于失业工人之调查登记救济事宜，由各级政府会同当地之工会或农会负责办理之。

第五章 劳动合同

第三十二条 劳动合同之缔结，以劳资双方自愿为原则，期满后任何一方均有宣告解除契约之权。

第三十三条 劳资双方如中途因故解除合同时，须经双方同意，方为有效，一方不同意，而对方认为仍须解除合同时，须报告工会或农会调解，调解无效时，得呈请政府处理之。

第三十四条 劳资之一方有不履行合同者，他方有提出解除合同之权，但不得无故退工或解雇。

第三十五条 资方如因天灾或其他变故，无力继续经营其事业时，应于七日前通知工人另找工作，但资方有支付能力时，须发给工人以一定之解雇金，其数额以半个月至一个月之工资为标准。

第三十六条 在劳资合同有效期间，工人要求参加抗日军队，或因参加行政工作，必须退工时，资方不得留难，其工资以发至离工之日为止，如已预支工资，工人须负责偿还（不能一次偿还者得由双方协议订定字据分期偿还之）或另找代工。

第六章 职工会

第三十七条 工人有组织职工会之权利。

第三十八条 职工会得代表工人提出各种要求，及代表工人同资方订立集体合同，但应在协议方式不得强迫资方接受所提出之条件。

第三十九条 资方如有打骂虐待侮辱工人等事情，职工会得

代表工人提出抗议及解决办法。

第四十条 劳资双方发生纠纷时，职工会得参加调解。

第四十一条 职工会应教育工人提高劳动热忱，保障劳动纪律。

第四十二条 职工会有代表工人向政府提出要求之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之修正权，属于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解释权属于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颁布后，凡以前各级政府所颁布有关劳工保护之条例，应即一律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经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通过后，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以命令颁布施行之。

《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

一九四二年一月

晋冀鲁豫边区优待专门技术干部办法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条 凡下列各项专门技术干部均受本办法之优待。

一、关于农业、造林、牧畜及农村副业等之专门技术干部。

二、关于冶金、采矿、水利、无线电制造、制药及各种其他工业部门之专门技术干部。

三、会计师。

四、医生。

第二条 合于下列条件之一现任工程师者每月给津贴费四十元至五十元。

一、大学毕业有丰富学识并曾任技术指导工作者。

二、抗战前曾任工程师技师及曾有所发明者。

三、有前两项同等能力者。

第三条 合于下列条件之一，现任技正者，每月给津贴三十元至四十元。

一、大学专门毕业或大学毕业二年以上者，有实习经验及技术指导能力者。

二、曾在工程、农业、医药、金融界服务多年有前项同等能力者。

第四条 合于下列条件之一现任技士者，每月给津贴二十元至三十元。

一、曾在高中程度之农业学校专修科及职业学校毕业并曾任所学专科之技术职务者。

二、大学专门肄业二年以下无实际经验而有前项同等能力者。

三、未曾受学校教育而有前项同等能力者。

第五条 合于下列条件之一现任技术员者，每月给津贴十五元至二十元。

一、曾在初中程度之农业学校、职业学校毕业并有实际经验者。

二、高中职业学校肄业成绩优良有前项同等能力者。

三、未受学校教育有前项同等能力者。

第六条 会计师及医生视其技术程度每月津贴十五元至五十元不受第二条至第五条之限制。

第七条 除第二条至第六条之津贴外，制服、粮食、鞋、菜金、旅费等均与其他干部同。

第八条 技术干部应予以各种精神上之优待与帮助。

一、充分予以研究试验之机会及便利。

二、供给必需之图书仪器及工具。

三、免除其背粮、机关生产。

四、其他。

第九条 凡有特殊专门技术对根据地有重大贡献者，得呈请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批准特殊优待之。

第十条 公私工厂技术干部之待遇，由工厂自行规定之。

第十一条 凡属聘请技术上之专门委员，均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之，名誉专门委员视其工作日期及成绩，比照本办法送以报酬。

第十二条 凡专门技术干部在生产上及技术之改良与发明从优奖励，其办法另定之。

第十三条 专门技术干部之待遇均须详细开具学历、履历呈请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批准始得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民国三十年十一月起施行。

《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

一九四二年一月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指示施行 特种出口货统制办法应注意事项

边财建会字第1号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五日)

特种出口货统制办法，业经颁布施行，在施行这一法令上应该注意下列各事项。

一、专署应召集各有关部门开会研究这一法令的精神和内容并具体布置实施。

二、凡未经向政府，以商人登记办法进行登记及未持有营业证者，贸易局不得批准出口。

三、第二、三、四、七、八、九等各专区，在开始施行这一法令时，要对未领有出境兑货证者，加以通融与教育，此种活动期限，由第一项所指会议上讨论决定之。

四、税局于检查出境兑货证准其出口时，应加盖戳记于该证上，以防一证两用。

五、凡兑回货物时，税票或免税票，交贸易局检查，与投销兑货证时，贸易局应在税票或免税票上加盖戳记，以防一票两用。

六、如一次大量出口，估计非一次换回金额实物者，应发给数张兑货证，以利商民而便检查。

七、冀行分行、工商局分局，应随时准备款项购买商人登记之敌伪票据。

八、各县县政府应与该县贸易局税局按各县实际情形，指定特种出口货之路线，由各县之政府布告周知，凡不按路线出口者，以特种出口货统制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予以一定时期之扣运处分。

九、各种证书式样暂用或试行时期所定之式样（略）。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禁止 粮食出口与粮食专卖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

敌人最近之第三期“强化治运”主要为对我“经济封锁”，除对我严禁必需品输出外，并吸收我根据地之粮食等进口，最近沿敌占区地带，已发现严重粮食走私事实，过去政府已曾命令严禁粮食走私，但各级政府及有关机关未能随时加以注意与执行（特别各级税局注意不够，应受严重责备），今后如不及时严加注意，使粮食无限制外流，在整个经济上，将受到严重损失，兹规定以下办法，各级政府及有关机关需切实执行。

一、粮食禁止出口——原则上禁止粮食出口，但政府有组织有计划出口，而能换取必需品者，可以出口。若有敌占区民众通过我占区往敌占区卖粮者，可以活动办理，最好亦加以组织之。

二、粮食专卖：

（一）工商管理局各局应负主要责任，负责去组织粮食专卖，但能力不足时，可与当地民众，商民协同经营专卖，唯须以私人名义出现，若完全无此专卖力量时，可委托民众或商会组织粮店专卖，但必须保证执行政府之粮食贸易政策，并在管理局领导监督下进行之，若已有运销合作社之组织者，亦可委托其办理专卖事宜。

(二) 粮食专卖注意事项：

1. 粮食专卖不是敌占区之粮食卖买进行断绝，而相反的是使根据地有计划的出口，使敌占区民众买卖粮更应便些，而且藉此可以团结敌占区商民。

2. 根据地粮食出口，一定保证换取必需品来。

3. 不是平抑物价，而是提高根据地粮价，这对根据地是有利的，要做到粮食的出口与必需品的入口的平衡。

4. 粮食专卖手续，务须简便，迅速，免得使敌占区民众（买粮卖粮）感到麻烦。

三、工商管理及各属局应认真的去组织是项工作，并按照各地区不同情形，及粮食产量及出口情形与当地商联合会协同进行。

税局要严格禁止粮食走私出口，若有私放粮食出口者，严予处罚。

专署应将此问题秘密迅速摘要的指示县区执行，并布告民众周知，要负责召开工商局税局等有关机关团体，讨论各该项粮食禁止出口问题。

此示。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义运军粮办法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晋冀鲁豫边区临参会第一次大会议决部队以三十里地内吃粮之原则，及晋冀鲁豫边区支差条例第一条第三款制定之。

第二条 凡年满十八岁以上，五十岁以下之男子，及能负运输之畜力，均有义运军粮之义务。

第三条 凡合于义运所规定之人力畜力，其义运军粮之重量、里程及时间，得依下列之规定：

一、重量

(一) 人力：凡在规定的范围内之男子，每人每年均须义运军粮壹百斤。

(二) 畜力：牛等每头每年须服一百五十斤之义运勤务，骡马每头每年须服二百斤之义运勤务(挽车者仍按牲畜头数计算)。

二、里程

凡合乎规定之人力与畜力，每人及每头每年均须服六十里之义运勤务。

三、时间

每年一月至三月半及夏收后一个月与十一月至十二月底，均得为义运期间。农忙时节，一律停止义运。

第四条 凡属部队之后方医院及军工部之工厂，须运至驻在

地；正规军及军分区级之直属机关与其基干兵团，则应运至距驻在地三十里之地区。

第五条 凡合于下列规定之人员及骡马牛驴，一律免负义运军粮之勤务。

- 一、脱离生产之军政民人员及其机关之骡马牛驴。
- 二、公营事业之职工及其骡马牛驴。
- 三、脱离生产之教职员及高级小学校以上之在校学生。
- 四、私营煤矿工人。
- 五、残废痼疾者。
- 六、法令另有规定者。

第六条 如违犯前列各条之规定者，民户得拒绝接受义运任务。

第七条 各地区义运军粮之集中地点，应由边区粮食总局或行署粮食处，会同当地最高军事供给机关，于每年秋收以前或夏收以前决定之。但部队之后方医院及军工部之工厂所驻地，得由边区粮食总局或行署粮食处，随时通知专署及县粮食局义运之。

第八条 义运军粮之事务工作，由专署及县粮食局负责组织进行之。

第九条 义运军粮遇必要时，专署或县政府得请驻军及地方武装掩护之。

第十条 本办法由边府公布施行之。

附则：

- 一、本办法施行细则另定之。
- 二、本办法适用于太行、太岳两区，冀南可参照使用。

《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

一九四二年一月

晋冀鲁豫边区义运军粮办法实施细则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原办法第二条所称能义运之畜力，系按照本区军事支差条令第一条所称一对牙以上之驴、骡、马与能架车驮鞍之牛而言。

第二条 下列各项人力、畜力应依据原办法第二条服义运勤务，不得援用第五条要求免缓。

一、合作社及公私合营工厂、商店之职工人员（须在其所驻地区服务）。

二、私人及公私合营煤矿之经理与职员及其驴骡马牛。

三、长年雇工（在其雇主家服务但应照发工资）。

四、抗属家庭。

五、不脱离生产之政民干部。

六、初级小学校学生（合于义运年龄者）。

七、羊工。

八、僧道。

九、无鞍架而有运输力之牲畜（鞍架等物由牲畜主自行设法）。

十、有畜力而无人力者，如孤寡等可与有人力而无畜力者配合之。

第三条 合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缓行本办法第五条，予以免轻义运勤务。

一、经年波动做工，居无定所者（如肩挑小贩、铁匠、木匠、钉锅匠、钉旧碗匠）。专门制猪骗马及交配牲口之人员及贩卖牲畜者，待机出售之牲畜，均免义运勤务。

二、临产前后一月内之母畜或正是生病期间之牲畜，得缓期义运。

第四条 原办法第三条规定之人力畜力，义运之里程、重量，在计算时应根据以下各项：

一、除标准数量外，零数得依据附表计算。

二、里程以起粮地至交粮地计算。

三、每人每次不得少于三十斤、三十里；每驴每次不得少于三十里、六十斤；每骡马每次不得少于一百斤、三十里；每牛每次不得少于五十斤、二十里。

第五条 原办法第四条所称部队之后方医院及军工部之工厂吃粮须运至驻地，系指医院之伤病员及兵工厂之工人而言。其职员及马匹则须执行距三十里地取粮原则。

第六条 原办法第六条所言拒绝接受义运，系指由民户事先说明拒绝理由，经粮站与该村长允许；如不说明，而民户仍不服者，应即向区县控诉。

第七条 甲县或甲专署，向乙县或乙专署运粮时，其交接手续如下：

一、甲专署运到乙专署，由总局指定；乙专署在收到粮时应与甲专署打收据，不得不接或推延迟缓。

二、甲县向乙县运粮时，由专署指定，乙县在收到粮时，应给甲县打收据，不得不收或推延。

第八条 原办法第八条所称粮站之事务组织，直接有关义运之事项如下：

一、粮站派夫，一律使用统一印发之义运军粮拨差证（样式附后）。于车夫集中前五日通知村长转知民户，以便准备（临时急需者例外）。

二、人力畜力之组织，必须以自然村为单位，编列成队，指定或推选正副队长各一人，必要时可设分队，设分队长一人，但应尽量保持民兵自卫队之原有组织，队长应负管理民夫及与粮站站长、村长接头之责。

三、各队民夫牲口，由队长率领到起运地装粮后，持发单义运赴收粮地交粮后，取得收据，由队长特归起运粮站核对，如有错误，由队长负责追究。

四、每次义运之人力畜力，须由粮站填表统计，以便运输力之合理的调节分配，在每次运完时，粮站应依据附表，将各民夫欠运数计出，由正副队长交村长，以为下次派夫时之依据。

第九条 义运奖惩办法如下：

一、奖惩均以村及个人为单位。

二、奖励可分精神奖励（如群众前表扬登捷报等）与必要时之物质奖励。

三、惩罚约分三款：

（一）粮站收发粮时，应注意粮数之准确公平，民夫无故脱秤，超过原运粮数百分之二，达百分之五者，则应照脱数赔偿，情节严重者，并给予刑事处分。

（二）运粮时民夫如掺和沙土水石或秕谷糠麸，经起运地点或其它方面证明属实者，除将全数更换外，并科以盗换数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罚粮。

(三) 动员民夫，应注意说服解释，但民夫无故抗差或逃避义运时，则须酌情处罚。

四、除精神奖励及批评、警告、赔偿原数等惩罚外，其它奖惩办法，均须通过县政府执行之。

附：人力畜力义运里程、重量计算表（略）

《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

一九四二年一月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颁布农业贷款办法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二日)

一、为增加农业生产，解决农民在春耕中之部分困难，特规定此办法。

二、农业贷款主要包括春耕贷款与水利贷款。春耕贷款，月息七厘，水利贷款年息七厘。

三、春耕贷款用途只限于购买农具、种籽、耕畜三项，水利贷款用途包括开渠、修滩、购置水车之用。

四、贷款主要贷与贫苦农民充当农业之用，抗属受灾重之农民，及本年编余工作人员，有贷款优先权。

五、贷款期间，春耕贷款期限为八个月，由阳历三月十五至十一月十五日，水利贷款数额较大者，得分年偿清，但至多不得超过四年。

六、农民以户为单位借款或自由组织小组，得合借合用。

七、贷款者须与银行订立契约，由借款人自找中保人，中保人以村级干部二人或殷实家户一人有限，无中保人得以实物抵押借款，无银行县份，由县金库代办后，转交银行。

八、如有开设农具厂、□厂、水车厂等，需款较多者，须由专署决定。

九、专、县建设科负责审查贷款手续，作最后之批准，放出与收回皆负全部责任。财政科（有银行者，由银行办理）负责各种贷款保管及督促收利息及成本之责。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财建两厅会同修改之。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 超额完成财政任务的奖励办法

财赋字第61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敌我斗争形势正在严重发展，根据地游击性增加，必然造成财政征收上更大的困难，必须认识到我区财政严重困难的来源，除了由于敌人的摧残破坏和几年长期战争的消耗之外，特别是由于我们过去对财政收入的忽视，抓的不紧，把前年去年的不少任务都一齐堆在今年，这正如过光景一样，一步踏不来，步步都喘不过气。今年的困难，一切都不怨，主要是我们过去没有充分的完成任务。因之，我们必须以百倍努力保证完成今年任务，争取超过计划，否则不只困难难以克服，且连日常开支都将无法应付。

为了保证完成任务克服困难，个别地区同志想出不少办法，如三专区为了征收尾欠，他们计划组织尾欠征收队——由政权各部门抽出一定干部，另外再大量聘请不脱离生产干部，在乡知识分子、半知识分子、过去作过征收工作而品质较好的人员，编为小组或队（每队至少参加政权干部一人），到尾欠多难以征收的地区、敌占区、游击区去专门作征收工作——这些征收组，不另

开支经费，但在收起之二十九年度尾欠中，抽出一部作为奖金，按全部完成数百分之二至三奖励之。

五专区为了奖励干部，他们准备把干部奖金有计划的分配开支，每期总结工作时即予以奖励。又如襄垣县去年整理财产，每区临时聘请了一人，专门负责到各村整理公产衣物，在整理后之公产收入项下开支，结果收效颇大。再如林安、武北等税务支局因为积极创造新的办法努力缉私，三四月份均超过原定计划达百分之七十，所有上述诸点，不是要大家机械的搬用其办法，而是要学习他们的精神，这种坚决完成任务积极创造的模范精神的发挥，是我们工作的最大保证。

为多方开源，保证收入，更加发扬积极创造精神，我们特决定完成超过计划的奖励办法，在正确执行政策法令制度的原则下，除按期完成计划者，照一般行政奖励办法（精神的物质的）奖励外，其成绩优越超过计划者予以如下之奖励：

第一，清理税收、司法收入、公营收入等三项，不论年底或年中。

1. 超过原有计划百分之一至十者，按超过之部分提奖百分之二。

2. 超过百分之十至二十五者提奖百分之三。

3. 超过百分之二十五至五十者提奖百分之三点五。

4. 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提奖百分之三点七。以上比例增加，此项奖金之最高额按各部门原计划及全体干部人数比例规定如下：税收部门最高额为三万元，公营部门为二万元，司法部门一万元，每次（或全年）个人奖金最高额不超过二百元。

前项奖金之分配，由各该部门主管人员按各地区及干部个人情况与成绩，具体分配，报告本所备案。

第二，关于契税公产等奖励办法：

关于契税：

1.全区（太行区）契税总数超过者，按第一项之规定比例提奖，由本所按每区成绩斟酌分给奖金。

2.如只个别地区超过者，以行政办法奖励之。

3.在换契或检查契税时（财赋字十八号通令限有时间），可按工作需要，临时聘人帮助，由各县编制空额报销。

关于公产：

1.整理公产，可按各县具体情况聘请若干专人负责整理，每日生活费以两元为准标，由公产项下开支，唯此项开支，不得超过所整理公产之收入三分之一。

2.各级机关单位之公共财产，须依据本所所发之财产登记表式于规定期限——五月二十日以前填报。过期不报者，一经揭发，即以埋伏贪污论处。

第三，关于田赋原计划于五月份由县组织临时征收外，由军政各单位，抽人突击征收，不另开支，事毕撤销。为了保证军费，各区如能照原计划实行者坚持执行，否则可采用三专署尾欠办法或契税办法亦可，用此办法将来收合理负担。

各县游击区敌占区之各种积欠，在特殊困难情况下，应吸收不脱离生产之知识分子或热心人士，组织临时征收队，突击收清，必要时可由收起旧欠内开支一部分费用，由各专署按其具体情况规定，报请本厅核准。本条不能无限援用，甚至故意不完成今年任务拖到明年的恶劣意识必须防止。

其因聘临时干部，而超过该县确定计划之县份及所聘临时干部成绩优良超过计划者，均以第一、第二项办法奖励之。但：
1.聘人不能开支本年款项。2.不违犯政策法规及人民利益。

3.能增加收入，而且开支不超过，因此而增加额数三分之一者。

第四，关于检举揭发埋伏贪污粮款公物之奖励：

凡因个人（不论群众或公杂人员）报告而查出之埋伏或贪污资财，得按时价折合（贪污以追还者计）提给报告人如下奖金：

- 1.埋伏贪污资财在五十元以下者奖百分之五。
- 2.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奖百分之十。
- 3.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奖百分之十五。
- 4.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奖百分之二十。
- 5.五千元以上者奖以百分之二十五。

民众每次每人不得超过五百元，公杂人员每次不得超过三百元。各级主管部门人员及财政部门人员检发埋伏贪污资财者依照上列标准给以半数奖金。各机关之经济委员会（民革室委员会），检发埋伏贪污资财者，亦以上项规定提奖，此项奖金以五分之二分奖该委员会人员，以五分之二改善伙食，五分之一补充文化娱乐活动及图书。

除以上成绩优良者应予奖励外，（1）如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或在完成任务过程中危害人民利益，违犯政策法令制度者，惩处之，虽然超过计划，亦须惩处，因具体情形而定，轻者减少百分之三十至七十的奖金，重者不奖，再重者法办。（2）临时聘请人员，如发生舞弊情事者，依一般公务人员处理。其直属机关如未及时发现报告制止者，受连带处分。（3）集体埋伏者，按情节轻重分别惩处。以上原则办法，希各专署各局研究讨论，更具体布置，并多多创造更好办法。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税务工商部门 监察委员暂行工作规程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为了加强税务工商部门工作，于税务工商两部门，建立监察委员制度。

二、各级税务局、工商管理局、县贸易局及大的公营商店或工厂，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派驻监察委员。

三、监察委员之执掌

(一) 掌握政策之执行，保证任务之完成。

(二) 进行政治教育及业务教育，保证工作人员政治质量之提高。

(三) 检查贪污浪费。

四、凡重要业务和敌占区工作，大宗资财之支付，如有争执时，监察委员有最后决定权，并同时呈报上级核示（民国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修正）。

五、对上级报告或对下级指示，必须经监察委员之同意及副署。

六、监察委员对一切贪污失职，及违法行为之处理，在本部门内有最后决定权，紧急时得逮捕人犯，但须及时设法向上级报告，并将人犯送交司法机关。

七、监察委员受上级机关之领导。

八、各级监察委员，有权参加同级政府有关财政经济之各种会议。

九、各级监察委员，在不违犯上级规定之任务原则下，应服从同级政府之领导。

十、本规程经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委员会通过后，公布施行。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通令

——为税务工商两局合并由

边建字第23号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五日)

各专员、各县长：

兹经本府第二十四次谈话会决议，税务与工商两系统合并，仍名为工商管理局，由建设厅领导，除令该两局迅速推行合并事宜外，仰各知照为要。

此 令

主 席：杨秀峰

副主席：薄一波

戎伍胜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公布之本区保护法币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第一条 为保护法币，防止敌伪操纵套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一切交易，往来收支公款均以冀南银行钞票（简称冀钞）为本位，行使法币时须向冀南银行分行或其委托之代办机关兑换冀钞后，始得行使。

第三条 凡携带法币进出或通过本区者，须依照下列各项办理。

一、携带法币系过境者，须向本区边境税务稽征所或区级以上政府登记，并领取证明文件方准通行。

二、携带法币入口系存藏者，除向本区边境税务稽征所或区级以上政府登记，并领取证明文件外，并须向当地县政府报请登记，以资保护。

三、携带法币出口系一般公干或旅行，而非投机取巧者，须向当地区级以上政府登记，领取证明文件方准出口。

四、如携带法币出口系贩运入口货物，须经各级工商管理局核准，并须向银行履行登记手续，办理前条各项之法币登记手续，概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在本区内之一般私人保存法币，只要不在本区市面

行使，听其自便不加干涉。

第五条 凡违法在本区公开交易或暗自行使法币捣乱金融者，除法币没收外，并得按其数量多少（二百元以下者不处罚）分别予以下列之处罚。

二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处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罚金；五百元以上至五千元者处以百分之五十至一倍之罚金；五千元以上处以一倍至三倍之罚金；有其他情节者送交司法机关处办之。

第六条 前条所处罚金，得提奖二成（百分之二十）以十分之四奖与报告人，以十分之六奖与查获人，无报告人者，全归查获人；每次每人不得超过二百元。公务人员按应提奖金数发给，每次每人不得超过一百元，余数归公。

第七条 对违法行使法币行为，军队、公安人员及村公所、民兵、群众团体及民众有查获权，处理权属于县级以上政府办理，没收及罚金均须制给凭单或收据（须用三联单由县政府制发），以示证明。

第八条 公务人员如有包庇串通卖方或私行没收，侵吞等情事按贪污渎职从严论处，民众按诈财治罪。

第九条 本办法公布后，以前之保护法币暂行条例保护与兑换法币暂行办法宣告无效。

第十条 抗日政府不能经常驻在之法币区域，不实行本办法之规定，接近法币区及接敌区法币处理办法另定之。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边区临参会驻会委员会同意后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之 本区禁止敌伪钞票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第一条 为巩固根据地金融，保护抗日本币，打击与禁绝敌伪钞票，对敌进行货币斗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切敌伪发行之钞票，在本区内绝对禁止携带保存与行使，但工人工资收入及从敌占区逃来灾难民。反正及被俘伪军伪组织人员，所携带之敌伪钞票得向冀南银行分行及委托之代办机关兑换冀钞行使之。

第三条 军政民机关因特殊工作(对外贸易之使用另订之)，确有携带敌伪钞票出入境之必要者，须经政府核准，发给证明文件，始得通行。核准权限：军政民工作人员携带伪钞出入境，在二百元以下者由县政府核准，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由专署核准，一千元以上须经边区政府或行署核准。

第四条 违反前条规定，有在本区携带保存，或行使敌伪钞票者，一经查获除予没收外，并按其系保存或携带或行使之不同行为，酌予下列之处罚。

- 一、不过三十元者处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罚金。
- 二、三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处以百分之四十至七十之罚金。
- 三、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者处以一倍至三倍之罚金。
- 四、二百元以上至四百元者处以二倍至四倍之罚金。

五、四百元以上者处以三倍至五倍之罚金。

六、别有严重情节者，须送司法机关按破坏抗日金融从重治罪。

第五条 前条所处罚金，得提奖百分之二十，以十分之四奖报告人，十分之六奖查获人，无报告人，全奖查获人，每次每人不得超过二百元，公务人员按应提奖金数七成发给，每次每人不得超过一百元，余数归公。

第六条 对违法在本区保存、携带或行使敌伪钞票者，军队、公安人员、民兵、区村公所、群众团体及民众只有查获权，其没收及处罚权属县级以上政府，没收及罚金并须制给凭单或收据（须用三联单由县政府制发），以示证明。

第七条 公务人员如有包庇串通卖方侵吞情事，按贪污渎职从严论处，民众按诈财治罪。

第八条 敌占区民众行使何钞，不加干涉，接敌区及游击区应按具体情况适当划定界限，界限以外只没收，不再处罚，或以冀钞兑换，而不没收，界限以内仍按第四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前条所指之界限，应以行政村为单位，由县府划定经边府批准，再经一定时期之宣传解释后，才得执行；并报告边府备案。其界限应按敌占区工作之开展情形，适时变更之。

第十条 敌伪商业票据等之处理办法另定之。

第十一条 本办法公布后，以前禁止敌伪钞暂行办法即作无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边区临参会驻会委员会同意后，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晋冀鲁豫边区

没收处理汉奸财产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条 凡经司法机关判处死刑及没收财产之汉奸犯，其财产之没收处理，凭依本办法行之。

第二条 汉奸之财产，分为动产、不动产、日用品、解上品四类：

一、动产包括现款、存款、有价证券、工商业投资、牛、羊、牲畜、粮食、衣服、棉纱、布匹、山货果实、农具（犁、锄、镐、锹等）。

二、不动产包括土地、房屋、池沼、井窖等。

三、日用品包括日常生活必须用品，如食具（锅碗盆筷）、烟袋、笔墨、陈列品（衣箱桌椅）等。

四、解上品包括成品（工厂、商店、森林），贵重品（金银、珠宝、古玩、玉器、手饰、钟表、绸缎、皮貂、药品、书籍），军需品（枪械子弹、铜锡、机器、火药、硝磺、电料、通讯器材），违禁品（毒品、烟具、赌具、伪钞、法币，禁止书报）等。

第三条 汉奸全家附逆或其本人无家属者其财产全部没收之。

第四条 汉奸本人尚有父母未行继承者，没收其本人全部自

置产及个人衣物。

第五条 汉奸已行继承者，没收其财产大部，酌留一部与其无辜配偶或子女，但日用品不没收。

第六条 汉奸与其兄弟姊妹等同财伙居者按股均分，没收其应得分。

第七条 没收之汉奸财产依下列办法处理之：

一、没收之动产不动产等，尽量分配与参加反蚕食斗争、锄奸斗争中之抗属，荣誉军人，赤贫农民，斗争积极之贫苦干部，报告人，抓获人，出力干部等一部或全部。

二、没收之动产、不动产、日用品等因事实不能分配者，拍卖之，拍卖所得之款分配与上述群众，或以一部购买民兵使用之武器弹药，或作为社会救济之用。

三、不动产中之土地房屋等之分配，依土地房屋之分散情形，不限于分配与一村。

四、没收之土地，政府认为必要时得将其一部或全部作为地方公产，依土地使用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理之。

五、没收之解上品，不得分配，解交专署以上之政府处理之。

第八条 凡分配与群众之财物，并发与给与证，政府保障其所有权，其中土地房屋等，另立契约，向政府税契。

前项受领者，有违法反动之行为，或受领时为抗属，而参军人已逃亡者，政府得将不动产部分或全部撤回，另行分配之。

第九条 汉奸所欠之公粮、公款，应尽先在被没收之财产内扣除之。

第十条 汉奸所持之债权，如系贫苦人民，应将契约作废，本息停付；如系富有者，应由政府代行债权，向债务人追还。

第十一条 没收汉奸财产之处理分配权，属于县级以上之政府。但必要时可委托区公所办理之，其各种手续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与边区政府过去颁布之法令有抵触者，暂行适用本办法之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边区政府委员会通过后，颁布施行之。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边区政府委员会随时修正之。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关于目前金融货币工作的意见

(一九四二年九月八日)

根据最近边府财经委员会对于目前金融货币工作的讨论，特提出以下几个意见，希遵照研讨执行。

一、巩固本币（冀钞）

最近各地发现很多冀钞假票，尤以五、六专区为甚。据报武安、彰德等地，均有伪造机关，以二元券为多，除分散混入边境市场流通外，连中心地区、内地市镇，都有大批发现；因其种类繁多，不仅商民不易辨认，即我财经干部、亦多模糊不清。因此，除由银行制发真假冀钞识别办法，及在各地委托其代理机关，附带负责对照外，必须教育我政府财经人员，严格注意，发现假票，即予作废，并追究来源。

关于破烂冀钞兑换办法，亦由银行制订，应遵照执行。此外，新发行的冀钞铜元票，及老版的黄版五元券，竟有坏人造谣破坏，拒绝使用，应广泛宣传，保证其顺利流通行使。

二、关于法币问题

由于国际战争影响，法币外汇不通，加以敌寇在华北采用摧

毀法币政策，南京伪政府压制贬价驱逐法币（平津伪准备银行挂牌法币一元等伪钞二角，南京伪储备银行挂牌等六角），我国国民政府则实行保护政策，各省成立省银行，发行省钞，并已颁布禁止法币流过黄河及西南内地之令，本地区还是实行保护政策，绝对禁止法币在根据地内市面流通，但允许人民保存，不得随便到人民家里没收，但有私自应用于市场交易者，得按保护法币办法（九月一日颁布保护法币暂行办法）予以没收并依法处分，各级政府财政经济机关及商民不得收受或兑换法币，只有各地冀南银行负责按照市场经济金融情况，规定折扣，必要时予以兑换，俾使商民的经济周转，整个经济形势的转变，必使法币价格日益下降，法币对各地地方本币都会逐渐发生差额（晋察冀边区今年普遍的是法币一元等边币二角，冀中、冀南亦及等边币二角至四五角，本区任村集过去为法币市场，现只等本币五六折，太岳区过去法币在市场占优势，近亦只等本币五六折），估计对我冀钞比价可能由五六折转为三四折或部分到一二折之势，但这种趋势，尚有赖我们的财政经济金融工作之努力，为此，目前须注意下列各点：

（一）严防敌伪奸商倾销法币入境，吸收根据地物资，必须注意，根据各地情况，具体研究办法，原则上首先要严格兑收，继续设法制造法币差额，有原则的规定手续，酌量少数兑收，一方面继续调查法币暗市场的情形及其动态情况，另方面积极调查寻求在本区外法币的出路用途，待法币价值更跌或压至最低的时机，才可大量吸收兑换，将法币推销排挤出境。

（二）目前太行各区一般应停止大量兑收（虽有折扣亦不能如此），只有商民所保存之法币，欲用于工商业经济活动或用于维持生活者，经区级以上政府或各级工商管理局之证明，方得酌量

兑换，但数量亦不能过大。

(三) 目前兑收法币应暂以新法币（有地点最好）为标准，破烂旧法币和农民票应尽量少收或不收，如发现未曾见过之新出无地点的法币，得详加审察证明能用后兑收，应特别注意假法币。

(四) 关于法币折扣，应陆续分期渐次压低，在本年内太行区须做到普遍压到五折以下，四三二一折不等，但各银行分行规定折扣，须与政府工商各界参酌当地经济情况协商通过，以免发生纠纷。

三、关于管理外汇

国际形势激急变化，日寇的新冒险，据一般估计为时当不在很远，因此，敌我经济斗争将更加激烈与尖锐，要求我们管理外汇工作，必须把握时机与提高警惕，去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时，我们没有足够注意，抓紧良机，吸收大量外汇，用以支持今年的经济局面，这个教训应该好好接〔受〕。

秋收后为根据地出口兴旺时期（但因灾荒也是考虑到粮食是否出口的问题），工商总局有一个紧缩通货调剂粮食计划，需用大批外汇，银行已饬各地分行切实予以配合，管理外汇工作须注意事项：

(一) 决定阳邑、任村各分行现存外汇，按接近黑市价格全部拨售给工商局转总局去支配使用，今后各分行所登记管理之外汇，应大部或全部按接近黑市价格拨售给工商局（除必要以少数调剂市场之应用外）。

(二) 今后各地工商局和商店所直接间接组织输出货物（连粮食输出在内）所得之外汇，一律须经过银行登记，但银行也不得随便动用，外汇必须应用时须经过工商局审核给证。

(三) 各地分行须单独建立管理外汇账簿，以备检查，并按月定期向总行和政府作报告。

(四) 各分行可在商业重镇，组设外汇交易所（每天或集期规定时间集合输出入商户，经济机关进行外汇的经济交易工作）外汇公价的决定，各地银行须在挂牌之先，与工商局商店及商联合会代表讨论意见一致后公布）并须确定以本位币为计算标准。

(五) 登记管理外汇，银行可以收取手续费，最好银行不必以大批基金作为收买或给现，只负经手登记之责，按规定手续介绍交易，凡双方交易外汇者，银行则向买方收取百分之一手续费，若只一方登记按规定手续要求自用者，银行可收取千分之二的手续费，但此项手续费，各地分行须提向工商局商联合会取得同意后进行之。

以上各点，除银行系统已由总行分令外，希望专员会同各该区有关部门，传达讨论，具体布置进行，进行情形，尚须随时具报为要。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晋冀鲁豫边区游击区、接敌区 财粮累进负担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边区合理负担办法及统一累进税新的精神，适应游击区接敌区环境特点制定之。

第二条 本办法计算以人为单位，征收以户为单位，向财产所有人，收入所得人，直接累进计分征收之。

第三条 本办法计算收入，以土地产粮为基准，民户每人平均全年收入不逾二石（一三·五斤斗）谷者免征；超过者按超过部分之多寡，划为七等计分征收：

第一等——超过免征点五斗以下者，每斗以三毫计算。

第二等——超过免征点一石以下者，每斗以五毫计算。

第三等——超过免征点二石以下者，每斗以八毫计算。

第四等——超过免征点四石以下者，每斗以一厘二毫计算。

第五等——超过免征点八石以下者，每斗以一厘八毫计算。

第六等——超过免征点十五石以下者，每斗以二厘六毫计算。

第七等——超过免征点三十石以下者，每斗以三厘六毫计算。

三十石以上不再累进，每斗一律按三厘六毫计。

零数不足一斗者，按四舍五入办法计算之。

第四条 工商业、副业、利息、房租、其他临时收入，凡非粮食类者，均按实折谷，依前条计分征收之。

第五条 土地收入中自耕、佃耕，均系毛收入性质，故一律按实收数八折计算（等于扣除五分之一消耗）；佃耕者且须扣除实交地租然后计分征收。工商业等均按除去消耗后之纯利计算。

第六条 各种资产一律免征。

第七条 游击区接敌区之公粮、公款得统一分派，同时起征，粮款两种形式之数量比例，得按具体环境，适当调剂之。

第八条 各县之有特殊情况者，得按本办法原则，加以适当变通，但须经专署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布告

——减租减息

(一九四二年十月一日)

为布告事：查减租减息，乃为改善广大人民生活，发扬抗战生产之积极性及加强各阶层之间团结，实为当务之急。

现各地秋收逐渐开始，交租多于此时进行，故希我全区同胞，秉团结抗战大义，租佃双方须依据法令，自动执行，应减租者减租，应减息者减息。减租减息后，依法交租交息，并将减租减息之几项重要规定简告如下：

一、关于减租方面

(一) 一切租地（包括活租地半种地在内），原租额一律执行二五减租，原租额不及千分之三七五者，亦照减。减租后低于千分之三七五者，照减后租额，但此标准，视土地之硗瘠肥沃可作合理之伸缩，如特别硗瘠土地之租额，得低于千分之三百。

(二) 地主非依法不得收回土地，遇有争执，可由政府与农会会同双方协议调解之。

(三) 减租后须订立新约，为使承租人安心生产，租地应订立较长期之契约。

(四) 出租人因租约期满，收回之租地，再行出租时，非有

特殊情形（如土质变好，产量增加）不得增租。原承租人有依同等条件承租之优先权。

（五）出租人出卖或出典有永佃权或租约期限未滿之土地，新地主不得另出租他人或收回自种。

（六）出租人出卖或出典租地时，承租人均有优先权，出租人须于一月前通知承租人。如承租人有特殊情况，由村公所证明，可提早一个月通知。

（七）普通欠租，在二年以内者，按二五减租计算，不得计算利息，于五年内分期偿还，二年以外之欠租，一律免交。

（八）本区减租减息条令，系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颁布，自该条令颁布以后，多收之租额须一律退还。在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所多收租额一概不退。其已退者，由政府及农会会同双方协议解决之。

（九）庙地、社地、祠堂地等公地出租之租额，须较普通租地租额为低，应不超过租地正产物租额千分之二百五十。

二、关于减息方面

（一）减息系指清理过去旧债（一般指抗战以前）而言，过去旧债须一律清理，至今后人民借贷利息之多寡，由人民自愿决定，政府并不干涉，但如依旧作新，故意取巧多收利息者，当依法严办。

（二）减息后须交出原文约退还押地。

三、凡依法已执行二五减租分半减息者不再减，其有不遵守法令实行减租减息者，人人均可检举，向政府控告，当依法办理。减租减息后，须依法交租交息，如不遵法令，故意不交租付息者，亦当依法办理。

以上仰全区同儕一体周知，认真遵行，切切此布。

主 席 杨秀峰

副主席 薄一波

戎伍胜

旱灾救济贷款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十月)

- 一、凡接到救灾贷款之灾区，得适用本办法。
- 二、前项贷款总额暂拨十万元，根据灾情轻重，人口多寡比例分配（财政厅另有通知）。
- 三、前项贷款除贷给灾民外，不得作任何挪用。
- 四、贷款以集中使用救急为原则，一口至四口之灾户，每口借贷最高额可达五十元。五口以上之灾户，每口借贷最高额可达三十元。
- 五、合于下列条件，并经村公所协同村农会审查认为合格者，得借用贷款：
 - (一) 目下即无法维持生活者。
 - (二) 有生产能力能按期偿还者。
- 六、各村贷款灾民，须以自愿为原则组织贷款小组，互相当保。
- 七、各县政府于接得贷款后，须立即通知县救联由县救联负责贷领贷放，将来并代收回。
- 八、救灾贷款为无利借贷，从借贷之日起算，八个月为第一期，十三个月为第二期，如第一期期满，确实无力偿还者，须向村公所村农会声明，得延至第二期偿还。

九、本办法经边区政府颁布之日起实行之。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晋冀鲁豫边区土地使用暂行条例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现有土地关系，敌后环境及抗战建国纲领；为团结抗战，增加生产及改善民生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包括农地、房地、牧地、林地、荒地、山地、水地及一切水陆天然资源。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使用，即劳力耕作、资本经营及其他使用关系。

第二章 土地所有权

第四条 下列各项土地均为公有：

- 一、可通航运之水道河川；
- 二、公共需用之天然湖沼及水源；
- 三、公共交通之道路；
- 四、无契约之矿泉地，瀑布地，古迹名胜，河滩，荒山及森林等。

五、经政府宣布公有之汉奸土地、绝户地及庙地等。

第五条 土地经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权者，为私人所有之土地。但地下之矿产不在此限。

前项矿产另以条例规定之。

第六条 公私土地之所有权，均受政府法令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公有水道河川两岸及公有湖沼地周围之私有土地，如因坍塌或冲毁而变成水道河川或湖沼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权视为消灭，该冲毁部分之土地，自然恢复时，经原地主凭契约或近邻证明为其所有者，仍恢复其所有权。如须人力修复，而原地主自愿放弃修复或自冲毁后五年以内不修复者，他人有重修权，修复后土地所有权即归重修人，私人有约定者，依其约定。

第八条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或牲畜侵入其地内，但他人有通行权或依习惯可在其山地牧场内樵采牧畜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土地所有人，如遇他人之牲畜或物品偶入其地内者，允许其取出，但土地所有人因此而受到损害时，得请求赔偿。

第十条 土地所有人非通过他人土地，不得到达其自己之土地者，得依习惯经过他人之土地。

第十一条 土地所有人，因邻地所有人在其地界或近旁营造修缮建筑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时，应许其使用之，但土地所有人，因此有遭受损害时，得要求赔偿。

第十二条 土地所有人于需要越界建筑房屋时，须向邻地所有人购买其土地，如未事先协商而已越界建筑者，视为侵犯邻地所有权，邻地所有人对越界部分之土地，得要求适当之价格出卖。

第十三条 私人土地所有权之继承，依财产继承法行之。

第十四条 绝户土地依土地所有人之遗嘱处理之，无遗嘱者，由其最近亲属继承，无最近亲属或亲属间发生争执，无法解决者，由政府宣布其为族公产，无本族者，宣布其为村公产。

前项公产之收益，作为举办公益事业及救济贫苦抗属之用

(特别是荣誉军人及其家属)，族公产用于本族范围内，村公产用于本村范围内。

绝户土地业经依法继承者，不再变更其所有权。

第十五条 县区之土地，为中华民国领土之一部分，外国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有权。

一、天主和耶稣教会业经依法取得所有权之土地有契约证明者，为教会所公有，其非法取得之土地无契约证明者，退归原地主，无原地主者，由政府收归公有。

二、外国宣教士以私人名义购置或捐募之土地，改为有关教堂或教会学校所公有，依照边区政府法令免纳赋税，其收益作为教会公益经费及办理教育之用。

三、通敌有据破坏边区或与中国政府断绝国交之外国人，土地由政府收归公有。

四、在本条例颁布前教会土地业经处理者不再变动。

第十六条 关于土地之水利部分，另以条例规定之。

第三章 租地与永佃权

第十七条 承租人以自行耕种或资本经营为目的，约定交付地租，使用出租人之土地者为租地，所有租地均以契约为证。

第十八条 承租人与出租人协议订立契约后，即取得租地使用权，凡承租人在租期内按期交清租额，出租人不得收回土地，承租人亦不得转租他人。

第十九条 租地在租佃契约上习惯上于本条例修改前已有永佃权者，仍保留之。无永佃权者，应由双方协议定立较长期之契约，例如五年以上，遇有特殊情形时，得由双方协议经村或区政权批准，可以缩短年限。

第二十条 出租人出卖或出典租地时，承租人有承买或承典之优先权，出租人须于一月前通知承租人，其通知手续须有村公所及村农会之证明方为有效，如有特殊情况，由村公所证明，须于两日前通知。

第二十一条 出租人出卖或出典租地后，承买或承典人如仍出租该土地，原承租人有继续租典之优先权。

第二十二条 出租人因租约期满收回之租地再行出租时，原承租人有依同等条件承租之有优先权。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收回租地或承租人放弃租佃权时，均应于秋收后、惊蛰前办理之，并应于办理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收回租地时，承租人纵使拖欠地租，出租人亦不得扣押承租人之牲畜及其他实物，所欠之数，作为债务。

第二十五条 出租人除出租土地外，不供给承租人以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而约定一定租额者，为租种地，其地租以土地正产物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为标准，但经双方协议，特别瘠瘠之土地租额得低于百分之三十，特别肥沃之土地，租额得高至租地正产物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六条 出租人对承租人耕作上必须之牲畜、农具、种籽、肥料完全供给者，为半种地，其地租以土地收获物总额百分之五十为标准，但特别肥沃之土地，出租人所得可为租地收获物总额百分之五十五，种籽由土地产量中扣除之。

出租人如仅供给牲畜、农具、种籽、肥料一部分，而不全部供给者，得依第二十五条及本条前项之准则，按比例规定之。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仅出租土地，并未预先约定租额，而以比例分配租地之当年收获物者，为活租地，其地租以土地正产物总额百分之三十五为标准，承租人所得为百分之六十五，出租人

所得为百分之三十五。

第二十八条 未经依法减租之一切地租，一律减少百分之二十五，另订新契约，依法减租后，租额仍超过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或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者，得再减至该规定；不及该规定者，依旧约定。业经依法减租者，不得再度实行二五减租。

第二十九条 地租应在秋季或夏季收获后交付之，其约定分两期交付者，按两季交付之。

第三十条 因敌灾水旱虫灾不可抵抗之力量而致歉收时，出租人与承租人得将土地正产物实收总额按低于原有之比例分配之，其实收总额尚不足或仅不足承担人所出肥料种子之所值，或其正产物全部被毁者得免纳该年地租。

第三十一条 不占租地正当面积之树木，如系出租人原有者，其收益归出租人，但原有约定与习惯者，从其约定与习惯，如系承租人栽植者，其收益归承租人，前项树木之栽植以不妨害租地之正当生产为限。

第三十二条 地租以现金交付因物价变动致损及出租人或承租人收益过甚者，双方均得提出改定契约。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向出租人借贷粮食，以习惯不行息者，从其习惯，其行息者，息率不得违犯分半减息之规定。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于保持租地原有之性质及效能外，得与出租人协议或自由进行对于土地之改良，但其进行情形及所需经费应即通知出租人。

第三十五条 出租人收回租地时，承租人得要求出租人偿还其对租地改良所出之费用，但以尚未失去效能部分之价值为限。

前项价值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村民事委员会或农会调解之，调解无效时，得呈请县政府作最后决定。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不论取得原出租人同意与否，均不得将租地全部或一部转租他人，业经转租者，其转租之约定为无效，第二承租人应以原租额直接向原出租人交租，自本条例颁布之日起，三个月后仍有转租者，应受法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出租人不论是否出于承租人之自愿，不得预收地租或押租；违者除一律退还承租人外，承租人并得依其预交地租或押租之期间及额数，以一般交租时间为标准按月扣算利息。

第三十八条 除规定地租外，出租人不得再有杂租、小租、送工、送礼等额外索取。

第三十九条 出租人除出租土地外，使承租人无报酬捐种其土地者为额外剥削，一概禁止。自本条例颁布之日起，二个月后仍有实行捐种情事，其出租人应受法律处分。

第四十条 租地之资产负担，由出租人负担之。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尊重中国主权，及遵守边区政府法令之原则下，经专员公署以上政府机关之批准，得依法租用必要之土地，办理实业文化公益及宗教事业，但违反中国法令时，政府得随时撤消其租用。前项土地，未经政府批准，边区人民不得自行租赁于外国人。

第四十二条 在本〔条〕例颁布前，承租人所欠地租，以下列办法清理之：

- 一、确系因灾荒歉收致欠者，得按灾荒实情减少或免付。
- 二、普通欠租，在二年以内者，按二五减租，不得计算利息，于五年内分期偿还，二年以外之欠租，一律免交。

第四章 典地与押地

第四十三条 承典人依法交付典价订约税契后，在典权存续

期间，享有使用出典人土地收益权利者为典地。

第四十四条 典地自立约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准赎回，其三年以上、三十年以内者，出典人得随时以原典价赎回，有约定年限者，依其约定，超过三十年者，经承典人将原典契当作卖契税契后，典地所有权即归承典人。

第四十五条 出典人赎回典地，应于秋收后惊蛰前为之。

第四十六条 出典赎回出典之土地自种或再行出租时，须履行第二十一、第二十二两条之规定。

第四十七条 承典人因改良土地所需之费用在典地赎回时，得在现存效能内，请求偿还。

第四十八条 承典人在典地上之有利建筑及土地改良，出典人赎回时，应听承典人撤回，其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损失土地之生产效能者，由双方协议归出典人收买，协议不成时，由村民事委员会或农会调解之，调解不成时，由县政府作最后之判定。

第四十九条 承典人得将其典地转典或出租于他人，但转典期限不得超过原典期限，转典价不得超过原典价。

第五十条 承典人因事实需要，而出典人暂无收回典地之能力时，承典人得将典权让与他人。典权让与后，受让人应继续原承典人与出典人之关系。

第五十一条 承典人不得出卖典地，在本条例颁布前，出卖典地业已税契者，应由承典人依出卖时地价补偿出典人之地价，如未税契者，其出卖关系作为无效。

第五十二条 一、出典人出卖其典地时，承典人有购买之优先权。二、出典人出卖典约期限未滿之土地，新主不得收回自种，或另出典他人。

第五十三条 典地因天灾或其他意外，以致全部或一部消灭者，其消灭部分之承典权与赎回权均归消灭。前项情形出典人赎回典地之余存部分时，应由原典价中扣除消灭部分之典价，承典人得修复消灭部分之土地；但所需费用超过消灭部分土地之原典价时，由双方协议解决之。

第五十四条 因承典人之过失，以致典地或其附属地遭受损失者，承典人应按损失情形负责赔偿。

第五十五条 在本条例颁布前之一切典地，依下列办法清理之：

一、典期不明之典地在三十年以上、六十年以下者，准出典人于二年内设法赎回，逾期不赎者，即以死契论，不准赎回，其未滿三十年者，概以典产论，准其依法赎回。

二、契约已载明典期者，按原契约之规定。

第五十六条 债务人向债权人不移其土地之使用，而只抵押其土地以担保偿还债款本息为押地。

第五十七条 押地于债款已到偿还期而未能偿还者，得依习惯继续付息，其不能付息或契约注明到期必须偿还本利者，得改为典地契约，如债务人不愿改为典地契约时，债权人得声请法院（或县政府）按市价出卖该土地，以卖得之地价偿还其债务，剩余之地价归交债务人。

第五十八条 同一押地担保数债权人，其卖得之地价，按各债务契约先后依次清偿之，上项情形在债务人破产时，依破产法处理之。

第五十九条 转押地得援用第四十九条转典地之规定。

第六十条 押地因天灾而被消灭者，债权人不得再要求押地。

第六十一条 债务人于土地抵押后，在押地上营造建筑者，债权人于五十七条之情形下，得将其建筑物与土地一并出卖，清偿债款，但不能以建筑物之价款偿还。

第六十二条 在本条例颁布前之押地，得以下列办法清理之：

一、契约载明之利息，应减为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另换新契，不及者依其约定。

二、债务人已付利息超过原本二倍者，即作为还清，由债务人无条件收回押地，债权人因债务人未能交付利息以致收回押地者，该押地之收益，作为已交约定利息计算。

三、押地已成买卖关系或典地关系者不得变更，但未经税契者，按债务关系解决之。

第五章 汉奸土地

第六十三条 凡叛国投敌死心塌地之汉奸首要，依照国民政府修正惩治汉奸条例之规定，没收其土地，但没收其土地须经专员公署以上政府机关之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得由专员公署委托县政府批准。

第六十四条 汉奸首要全家附逆者，没收其全部土地，其家属尚在抗日者，依下列办法处理之：

一、汉奸首要之子女尚在抗日，并与脱离亲属关系者，酌留土地之一部与其子女，以维持生活。

二、汉奸首要之父母或祖父母尚在抗日并与脱离亲属关系者，取消该汉奸首要之权，不没收土地。

三、汉奸首要之兄弟姊妹尚在抗日，并与其脱离亲属关系者，没收该汉奸应分得之土地。

四、汉奸首要之妻或夫尚在抗日，并与断绝夫妻关系者，没收其土地之半数。

五、以上家属以未分居析产者为限，业经分居析产者，没收汉奸个人的全部土地。

第六十五条 没收归公之汉奸土地，依下列办法处理之：

一、依次分给荣誉军人及其家属贫苦抗属及贫苦农民等，或以较低租额租给之。

二、政府如认为必要时，得将其一部或全部作为地方公产，举办公益事业。

第六章 逃亡地主土地

第六十六条 逃亡敌占区或其他地区地主之土地，为逃亡地主土地。逃亡地主全家逃亡，其土地并未委托他人代为经营者，由当地政府暂行代管。

第六十七条 逃亡地主之土地，委托他人代为经营者，应依法令交纳赋税与负担。

第六十八条 逃亡地主家中留有部分人口者，不得代管其土地，但计算负担时，应依在家人口为限。

第六十九条 逃亡地主土地之地租，一律不得超过租地之产物总额百分之二十五，超过者减为百分之二十五，不及者依其约定。

第七十条 代管土地之耕种，除原承租人继续承租外，荣誉军人及其家属，贫苦抗属及贫苦人民依次有以较低租额借种之优先权。

第七十一条 逃亡地主逃往敌占区者，一律不准其出卖或出典其土地，其逃往其他地区者，在特殊情形下，须呈请县政府核

准，方允出卖或出典，违者应受法律处分。

第七十二条 逃亡地主回籍时，政府代管之土地除原承租人仍继续承租外，应将借种之土地，及地租全部发还，但须扣除应缴之赋税与负担，代管土地之发还，一律以秋后为之。

第七十三条 在本条例颁布前无租借种逃亡地主之土地，依下列办法清理之：

一、过去无租借种土地之收益，归借种人，不再追缴。

二、过去无租借种地，一律改为低租借种，由政府代管之。

第七章 公 地

第七十四条 地方政府对于管辖区内之公地，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权。

第七十五条 一切庙地均由主管村庄选举管理委员会管理之，并以较低租额，尽先依次租给荣誉军人及其家属，贫苦抗属，贫苦人民，及有生产能力之机关团体耕种。

第七十六条 庙地之一切收入，除给所在僧道尼必需之最低生活费用外，其余大部或全部作为教育或公益事业之用，不收归公有，其已收归公有者不再变动，如非法侵占庙地者须依法处理之。

第七十七条 为尊重国内少数民族起见，清真寺及喇嘛庙所有之土地不收归政府管理。

第七十八条 凡属公有学田，均由县政府组织教育基金委员会管理之，其地租及收益拨作地方教育经费，出租办法得援用第七十五条之规定。

第七十九条 凡属一村和数村公有之地，为大社地，大社地由本村或该数村选出之委员会管理之，受当地政府监督，其收益

作为公益事业之用途，出租办法得援用第七十五条之规定。

第八十条 属于一族或数族公有之土地，为小社地，小社地由各该族选举委员会管理之，其收益充作本族公益用途，出租办法得援用第七十五条之规定。

第八十一条 远年无主之坟地，归为公有，由当地政府处理之。

第八十二条 教会土地由当地教民选举委员会管理之，教会主持人全部逃亡无人经营者，重新选举主持人，在不能选举之情形下，政府代管其土地，俟有合法之主持人后发还之，代管期间土地之收益，作为政府公益事业之用途。

第八章 荒地

第八十三条 凡公有之荒山、荒地、野地、河滩等或未经开垦之土地为公有荒地，除经政府保留或指定为他种用途外，人民得依法自由牧畜或开垦之。

第八十四条 下列各款之人民得为承垦公有荒地之承垦人：

一、自行开垦者。

二、合力开垦者。

三、自力劳动并雇用工人从事开垦者。荣誉军人及其家属，贫苦抗属及贫苦人民依次有承垦之优先权。荒地依限垦竣后，承垦人得向县政府领取证书，取得土地所有权，在五年内免纳赋税及负担。

第八十五条 承垦人应具承垦书，呈请县政府核准，发给承垦证书、保证承垦权利，承垦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承垦人姓名、年龄、籍贯、住址、职业及家庭状况。

二、承垦人具有之劳动力。

三、承垦荒地之座落境界及面积。

四、垦竣年限。

第八十六条 承垦人自领得承垦证书之日起，即可开垦，其开竣年限，由县政府依据荒地情形分别规定之，但最多不得超过二年。

第八十七条 承垦人如已满垦竣年限尚未全垦者，除已垦地外，即撤销其承垦权，但因天灾或其他意外致未垦竣者得酌量展期。

第八十八条 有契约证明为私人所有人不至自行开垦者，他人得依法自由开垦之，但土地所有权仍属原地主，土地垦竣后，承垦人取得五年之使用权，五年期内免纳地租赋税及负担，期满后，承垦人有买典租佃之优先权。

第八十九条 土地所有人放弃耕种之熟荒，由当地政府招人无租借种之，借种期限定为一年，在无人借种情形下，借种期限延长为二年，期满后土地所有人如仍放弃耕种时，借种人得再继续借种，至土地所有人收回为止，收回土地应在秋收后为之。

第九十条 私有荒地在其开垦后免租期限内，土地所有人得不交纳资财负担。

第九章 非法地

第九十一条 凡不依法缴纳田赋隐匿不报或非法变更土地所有权之土地为非法地，一律禁止。

第九十二条 土地所有人因托人顶免粮赋或代垫粮赋，致土地发生争执者，依契约决定其所有权，无契约者经证明属实其土地仍属原有人，代垫粮赋人未收取土地收益者得凭粮赋收据，向土地所有人要求偿还。

第九十三条 土地所有人因图转嫁粮赋将土地推于承粮人者，得由承粮人税契取得土地所有权。承粮人逃亡者，土地归公，出租办法得援用第七十五条之规定。

第九十四条 凡隐匿不报逃避赋税及负担或无契约之土地，为黑地，一律限本条例颁布后六个月内自行呈报税契，过期不报者，查出后，由政府给予相当之处罚。

第九十五条 凡交付地主一定金额开垦山地后，逐年交付地主山钱，取得土地无限制使用权者，为顶地，一概禁止，现有顶地户得自本条例颁布之日起，向县政府登记税契，取得土地所有权。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条例之修正权属于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解释权属于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颁布后，凡以前各级政府所颁之土地使用条例应即一律废止。

第九十八条 本条例经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通过后，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施行之。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公布之本区管理外汇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

第一条 本办法依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公布之太行区出入口贸易统制暂行办法订定之。

第二条 凡在根据地以外之商号或个人能提取当地现金之票据(包括汇票、期票、支票、存折、兑条等)视为外汇,悉依本办法管理之。

第三条 外汇之所有权,全部属于票据之所有人,但外汇之使用,则限于领有本区出入口贸易统制暂行办法所规定之入口货物凭单所开之入口值为限。

第四条 凡输出特种出口货者,经工商管理局审查其出口之品类、价格及应登记之外汇数、交易开支等,发给外汇登记通知书,持向银行登记后,银行审查其登记数确系出口货全值数后,再令其具保,对保后,准予登记,由银行开给登记凭证,交出口人持向原批准机关,领取出口凭单。

第五条 第四条所规定之外汇登记通知书、介绍书及银行外汇登记证,只记载其外汇实存数目,不折扣本币计算。

第六条 凡在敌占区之其他收益,或普通出口货不能换取外汇,声请携回现伪钞时,须先到银行取得特种货币携带证明书,

限期将现伪钞带回，交银行按价兑换。

第七条 除特许外，不论公私商民人等，需要使用外汇票据时，须一律事先依法向管理局领取入口货物凭单，持向外汇交易所购买外汇（无外汇交易所之地，可持向银行购买），外汇所有人出卖其外汇时，亦必须在外汇交易所出卖。

第八条 前条外汇交易所成立后，由买方持入口货物凭单与卖方共同向银行作交易登记，由买方照章纳手续费，银行除作外汇转移之登记外，并于买方之入口货物凭单上，加盖戳记，发给携带外汇之证明文件。

第九条 外汇交易所由银行、管理局、公营商店、商会代表等协同主持进行之，其行情由卖方买方协商办理，公私均不得强制。

第十条 无银行之重要出口地，外汇之审查、登记，由银行委托代理机关办理之。

第十一条 使用外汇人，持票向兑换之商号兑换时，如被拒绝付款时（须有兑款商号戳记），得请银行追究登记外汇人赔偿损失，其处理如下：

- 一、按照路途远近，由出售外汇人赔偿路费。
- 二、依外汇票面金额，由登记人赔偿使用人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营业损失费（上述两项具体数目由银行会同买卖商定之）。

第十二条 故意登记假汇票或空额支票者，以捣乱金融论罪。

第十三条 凡在根据地私自买卖外汇，或无银行携带外汇证明文件者，以捣乱金融论罪。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实施之。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公布后，原有各地管理外汇办法一律作废。

附特种货十五种如下：

羊绒、羊毛、羊皮、核桃仁、杏仁、花椒、红枣、木炭、植物油、柿饼、木料、药材、瓜子、丝、麻（免税出口者除外）。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 一九四三年各级经费编制的通知

财行审字第 8 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署县、各机关团体：

一九四三年度的太行区岁出预算，业经边区临参会通过，第三次简政后，各机关人员编制亦经确定，并颁发各级经费编制，希即于三月份起必须按规定执行为要。

主 席 杨秀峰
副主席 薄一波
兼厅长 戎伍胜

一、行政经费编制

(一) 边府法院

科 目 名 称	边 区 政 府	高 等 法 院
公 杂 费	2,800 (元)	150 (元)
旅 费	200	10
招 待 费	600	15
夜 餐 费	30	/
医 药 费	700	30
看守所公费	/	30
月 计	4,330	235

注：1、边府药费包括卫生队药费在内

2、特别招待另作报销

(二) 专署县

科 目 名 称	专 署	甲 等 县	乙 等 县
公 杂 费	350	250	210
旅 费	30	25	20
招 待 费	60	40	35
夜 餐 费	3	3	3
看守所公费	30	25	25
医 药 费	100	110	100
月 计	573	453	393

续表

科	名 目	称	续表	
			丙 等 县	游 击 县
	公 杂 费		180	160
	旅 费		20	20
	招 待 费		30	30
	夜 餐 费		3	/
	看 守 所 公 费		20	/
	医 药 费		70	40
	月 计		323	250

(三) 区公所

科	名 目	称	续表	
			根 据 地 区 公 所	游 击 区 区 公 所
	公 杂 费		40	30
	医 药 费		13	10
	月 计		53	40

二、公安经费编制

名 称 科 目	总 局		督察处	根据地 县 局	游击区 县 局	协戒县局
	公 杂 费	350	60	70	60	40
旅 费	30	10	30	20	5	
招 待 费	40	10	15	10	/	
医 药 费	120	26	50	45	15	
夜 餐 费	3	/	/	/	/	
侦 察 费	/	50	50	20	20	
月 计	543	156	205	185	80	

注：总局办案由特别费开支。

三、教育经费编制

机 关 科 目	文 联		学 联		高 小
	公 杂 费	750	40	90	
招 待 费	30	/	/		
医 药 费	70	/	/		
月 计	850	40	90		

注：高小一班者50元二班者90元（增一班加40元）

续表

机 关 科 目	干 校		边 区 中 学
	公 杂 费	550	2,000
招 待 费	40	40	
医 药 费	140	280	
月 计	730	2,320	

四、农业经费编制

科目 名称	公杂费	招待费	旅 费	医药费	月 计
农 林 局	120	20	20	40	200

五、民众团体补助经费编制

科目 名称	公杂费	招 待 费	医 药 费	月 计
总 会	500	30	150	680
一 分 会	90	/	30	120
二、三、四分会	80	/	25	105
五、六分会	70	/	25	95
甲 等 县 会	90	/	40	130
乙 等 县 会	80	/	35	115
丙等游击县会	70	/	30	100
根据地区会	15	/	10	25
游 击 区 会	10	/	8	18

说明：1、各机关马干费按第三次简政后编制匹数，每匹马每日最高一元八角，驴一元四角开支。

2、公杂费包括信票旅费在内（有旅费规定者则例外）。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通令

边民社字第6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三十日)

各专员、县长：

近来，我区外来灾民日形增加，除令边境各县劝阻外，已入根据地之灾民，为了妥予安插并免生其他事端，除十月八日颁布之“灾民安置办法”外，特再制定根据地外来灾民登记安置办法以作补充，随文附发，希即遵照执行为要。

附：根据地外来灾民登记安置办法一份。

主 席 杨秀峰
副主席 薄一波
戎伍胜

附：根据地外来灾民登记安置办法

一、登记

- 1.灾民所到村镇，该村镇公所需即登记报告。
- 2.灾民有亲友者，须有亲友作证明，村镇公所始能安置。
- 3.灾民有所在抗日根据地村公所或边沿各县区公所或招待站证明者，村镇公所始能安置。
- 4.如无亲友，也无原地抗日根据地政府及边沿县区公所等证明者，须报告县政府经检查考核后始能安置。
- 5.如灾民到时，不及时报告，致发生其他事故，如饿死、扰乱社会秩序等情形者，由所在村镇公所负责。
- 6.边沿区招待站对入境灾民，必须严格审查。除贫苦抗属及贫苦工作人员家属外，须一律进行教育，劝其回家，对敌人展开斗争，并进行登记，与其中之积极分子、知识分子取得密切联系，作为展开敌占区工作之基础。
- 7.允许入境之灾难民，须一律由招待站发给入境证，至当地县政府换取通行证。入境证之有效期间，不得超过三月。无入境证及通行证者，各村严格检查，不得令其通过（入境证及通行证式样附后，此项印费由地方款开支）。
- 8.为便于稽查起见，已入境安置之灾民，得由所在村公所领取通行证。

二、安置

1. 已来灾民之安置，以本地居民百分之三的比例安置之。
 2. 入户籍之灾民与本地灾民同等待遇，得依手续领吃仓谷，享受公民的权利与应尽的义务。
 3. 已来灾民有劳动力者，帮助其租借土地、开垦山荒或谋其他职业维持其生活。
 4. 已来灾民村公所应帮助其借吃粮食，借住房屋、用具与吃水的便利。
 5. 已来灾民携带之良民证，入户籍者，应交政府注销，需返还者，交政府暂为保存，其所带之伪钞或法币由政府予以兑换。
 6. 六专区灾民安置和东、左权、武东等地，五专区灾民安置平顺、黎城、襄垣等地。
 7. 已来根据地之灾民，拥挤于被灾区域者，须由当地县政府协同救委会调查劝令转回原籍，与敌人进行斗争。
 8. 无法回家者，立即报告太行救委会，由太行救委会指定专人带领灾难民分散安置三、四分区各县。
 9. 各村安置之灾民，战争时必须要有坚强村干部领导退却转移，并解决困难问题，以免为敌人惨害或利用。
- 三、此办法与十月八日所定办法有抵触者，依此办法行之。

进一步加强财经建设开展对敌经济斗争

——戎伍胜在中共中央太行分局高干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

一、对五年来财经建设的简单总结

因材料及时间不够，只关于政策执行提出一些检讨意见，其它关于制度和工作上的问题，在以后各节中再讲。

(一) 对于财经建设的认识

财经工作是开发国家资源、组织人民财富、改善人民生活的工作，是决定战争胜负主要因素之一。在长期残酷的战争中，如果没有得力的财经供给（包括粮食），没有有力的经济建设的斗争，以保证军需民食，则将遭受极大困难，甚至不可能得到胜利。所以党中央与北局早在一九三九年即提出改进征收，废除苛杂，重视财经工作，掌握财经部门的指示。可是在四〇年以前，许多同志一般的讲对此认识是不够的，甚至是根本模糊的。表现在：

有些区县，不重视财经工作，因此虽然政权操在我手或者我们已取得领导地位，然而却不去掌握财经工作，很多地方把财经大权拱手让给人。也有些同志认为财经是一种单纯的供给事务工作，不屑干，不愿干，认为做财经工作是次一流干部或犯了错误的干部干的。结果有一个时期，许多地区财经工作为一些贪污

坏分子掌握了。

其次是有些同志不知财经工作与经济建设的关系。不知经济建设是财政之母，是我们穿衣吃饭生活源泉，只注意了财政的征收（这也注意不够），没有了解到增加与积蓄国民财富的经济建设，没有以最大注意去进行根据地农工商业的建设。

更多的同志没有了解对敌经济斗争是根据地财经建设的重要一环，没有了解到没有根据地的财经建设，就不能有力的开展对敌经济斗争，没有强有力的对敌经济斗争，就不能顺利推进我们的财经工作。

由于敌人之摧毁，战争之消耗，及对财经建设认识与努力的不够，结果形成一个时期的民力凋敝，军需感到很大的困难，在十二月政变时，某些区县，曾遭受极大的损失。

一九四〇年四月黎城高干会议，在三大建设的建政中，更再具体提出根据地财经的四项建设，提高了同志们对财经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但可以说这个决定还仅在少数负责同志中引起注意，广大的下层同志还是了解的不深刻。同年十月北局高干会和年底县干会提出对财经建设方针的重要报告。从此大家对财经工作，才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与注意，开始深入了下层。四一年起财经建设在同志们认识上与工作上才占重要地位。北局又提出派好干部加强财经工作，太行军政党委会更决定财经部门人员不得轻易调动，彭德怀、邓小平同志又亲自经常指导与检查本区财经工作。同年春中央关于经济技术工作的决定，对财经工作的政治意义，再一次提示，这对同志们对财经工作的认识与财经干部对岗位工作的了解，有重大的教育意义。四二年北局确定以财经工作为全区全年中心任务之一，把财经工作提到重要的日程，加强干部，动员全党加强领导，中央指示整顿三风又提出加强业务学习，提

高干部能力，克服不良倾向，加强一元化的斗争，因此财经工作在去年得到了更大的进步。

（二）财经政策的提出与执行过程的检查

由于我们对党的文件研究不够，对三九年中央北局指示的深刻了解不够，缺乏经验，所以我们在四〇年以前没有作成一套适应本区具体环境的财经建设办法，虽然当时也会遵照指示采取一些改革，并也有其他地区搬移一些办法，但在执行中因缺乏研究，不是偏之于左，就是失之于右，正确的组织实施是很差的。当时在财政工作中各地区没有一定计划与统一概算，一般是各自为政，乱征乱用，随收随支，晋东南因统战关系，对我军军费，是根本没有供给。冀南虽然指拨了军费，可是上拨而下不交。把敌占区看成殖民地，在那里“抓一把”，以谋解决财政问题，贪污浪费是严重的。对经济建设，特别对农业生产，一般说是忽视的，在工业上是想“统治一切作坊工厂”，在商业上是想以合作社“实行统购统销”（见四〇年二月三日专署财经会议记录），“村村组织合作社，人人加入合作社”（冀南）。对敌经济斗争，是采取经济绝交，“绝对的统治封锁”，对出入口货物，乱行没收。在农业上，强调集体劳作，甚至于有拟组织集体农场者。山西五区因×××命令和友军破坏，又撤销统制贸易，停止征收出入口税。左右摇摆无一定方向，是相当严重的。而好的方面，冀南之禁止造酒，发行冀钞与撤收杂钞，以及其治河限制种棉花，晋东南之公营事业建设（不管它是从财政观点出发也好），举办低利借贷，发行上党票，各区之废除苛捐杂税，这都是较适宜之措置。但总的方面说来，特别在山西十二月政变，冀南讨逆战争前后，财经方面基本上还是混乱的局面。

四〇年黎城会议，针对这种局面，在行政上提出成立联办，

统一三区。在财政上具体提出统一收支，建立各种制度，反对在敌占区“抓一把”，确定军二政一的开支比例，货币之统一与整理，每人负担不超过其收入百分之三十。在经济上提出爱惜民力，从长期建设着眼，提出自力更生，农工业及农村副业的生产建设。对敌经济斗争提出征收出入口税，统制对外贸易的原则，接着八月杨尚昆同志在敌后抗日根据地各种基本政策中提出了财政经济的政策，彭德怀同志对财政提出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征收统一累进税，取消田赋，军政民脱离生产人员不超过人口百分之三，在经济上提出自给自足与各种生产建设的更明确的方针。小平同志强调提出一面破坏，一面建设。同年十月中央又提出负担应以占总人口百分之八十为准。在四〇年八月联办成立之前后，根据这些政策，作了各种必要之设施，并制定了有关财政的各种法令，如整理田赋、公产、一·三累进率的合理负担办法等。

根据这些原则分别来检查，黎城会议是基本上指出与纠正了以前的混乱局面。在财政上的统收统支，在太行、太岳从四〇年底即开始实行，到四一年基本上算是实现了。冀南及某些游击地区，则执行的较差。可是这一原则在各地实行中，又生了统支不收的偏向，量入为出是本节约的精神，照顾国民负担能力，且系指一个战略区而言。这一个政策提出后，在我们研究国民财富，节约支出，节约民力，反对浪费民力，注意农业生产上生了很大效果，并获得了各阶层的拥护。然而在实行中，有些地区竟以他们所辖地域为单位，且把军队武装除外，编制起收支概算了。对敌占区反对“抓一把”，虽纠正了过去在敌占区“预取预征”的错误观点，然而却又放弃向敌占区正确的征收工作。四〇与四一年派到游击区敌占区粮款，是大部分没有征起来，给了我们很大困难。在负担政策上提出的每人负担不超过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也

是对的。我们依此研究了各阶层负担能力，确定了负担比例，在累进率上有了正确的依据。但在执行中也发生了两种偏向：一种是死在百分之三十里打圈子（冀南），不论民户财富，一到百分之三十即再不累进，这样基本群众就吃了亏；一种是尽量累进，一直累进至百分之百或二百者，几次纠正，改正不够。一·三累进率是从晋察冀搬来的，比过去山西合理负担办法是好了，但因累进率太快，富农和中小地主太重，这是犯了机械搬用的毛病。确定百分之八十的负担面的原则是正确的，我们据此曾提出以县区为单位依百分之七十到九十为标准，实行之后，扩大了负担面，增加了财政泉源，克服了“富户捐”与全面摊派的现象，然而在一些地区，却以村子为单位，不管贫富，不依办法，即以百分之八十定了摊派面，所谓“拿绳顶尾巴”。就是去年我们为了纠正这个缺点，提出在工作薄弱区或灾区的个别区，负担面可以降到七十至五十，一般说过去大户轻小户重得到纠正。但有些地区，却不调查村中情况，机械定了百分之五十或六十，于是又有少数村庄使富裕中农、富农、中小地主吃了亏，这就是所谓“割尾巴”。至军二政一开支比例，一直到四二年方才实行。

在经济上的“自力更生，自给自足”提出之后，对根据地建设有很大推进。然而有一些同志，也把这一口号，以“本位主义”的观点了解了。他们认为自力更生、自给自足，就是“各顾各”，这当然是错误的。

在对敌经济斗争上，提出的“反对乱没收，对敌统制，对内自由”，这是完全对的。可是有些地区，却曾一度把关口大开，一任仇货倾销，掠我资源，对囤积居奇的内地商人，不加过问。其他如保护法币、禁止伪钞、禁止白银硬币出口等法令在执行中是有些成绩的，但也还有些不够具体，某些地方失之于机械。

四一年春我们提出管理外汇，反对仇货，秋颁布贸易暂行条例，新合理负担办法草案，征收出入境税等条例和特种出口贸易统制暂行办法，这些法令原则，基本上都是正确的（但细小不妥的地方也很多）。工作则是在摸索中进行着，收到了不少的成就，如春耕生产、反对仇货等。但直到四一年底，还多是埋头机关建设，实际工作的大步开展还是不够的。

四二年我们进步是很大，收获是很多。进一步研究了统一累进税与游击区简便累进负担办法，负担政策深入了一步；提出全面对敌的经济斗争，又颁布了特种出入口统制办法，并提出粮食专卖（对外统制，对内调节），统制输入，贸易政策有了大的发展。整个财经工作，如政策执行，财粮征收，水利建设，公营工业，合作事业，粮食斗争，打击伪钞，平衡物价，在紧张艰苦奋斗之下，均有很大的进步。对敌斗争由被动转入主动，由单纯防卫变成进攻的防卫，甚至某些时期，还采取了完全进攻的姿态，左右摇摆的现象是基本上克服了。由于这些胜利，打下了今后开展工作的基础。

由以上概略的检讨，可以得出如下几点经验教训，就是：

如果我们对财经建设与对敌经济斗争的重要性整体性认识不够，那就做不好工作，那就不能保证军需民食，就要遭受严重的困难，那个惨痛的局面是不堪设想的。敌后抗日根据地财经工作不仅要求掌握自力更生改善民生的原则，尤其要着眼战争环境，顽强贯彻对敌斗争精神，不仅要正确掌握政策，还必须有细密机动的一套组织工作，与实际结合，否则便是纸上空谈，收不到什么效果。

一切依靠群众，不懂得依靠群众，不与群众经济的政治的利益结合，是不会成功的，群众是一切工作之基础。

最后就是与强大的法西斯敌人进行复杂紧张残酷的斗争，必须有强有力的一元化的领导，否则是不能在经济战线上取得胜利的。

（三）在接近胜利的困难面前，我们的财经建设方针

虽然我们在四二年是有很大的胜利，打下了今后建设的初步基础，但横在我们面前，困难依然是严重的。这些困难表现在：敌人对敌占区、游击区野蛮的掠夺勒索，对根据地疯狂的烧杀破坏，一切摧毁人力物力财力的凶行，给了我生产建设财政资源极大的损害，人民的生产力逐渐减弱，负担是相当重的，民间积蓄，一般说是很少，某些区域已经耗尽，再加上目前灾荒袭击，与战争情况严重发展，都使我们难上加难，这一切都说明了拿上旧办法旧眼光来解决问题是不行了，在新的形势下，必须有新的办法和新的方针，这新的方针就是：

1. 发展生产，首先是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组织一切力量到生产中去，并发展群众的农工生产合作事业，建立自给自足的经济。

2. 加强对敌经济斗争，加强经济战线，加强工商管理工作的。

3. 进一步调查研究国民经济财富，太行实行统一累进税，太岳准备实行统一累进税，冀南在可能的条件下，力求实行合理的累进的负担办法，即公平负担。

4. 彻底实行精兵简政，提倡节约，肃清贪污浪费，节约民力，以减轻人民负担。在敌占区是从加强对敌斗争中，减轻人民对敌负担，努力保存民族元气。

完成上述的任务，我们必须确立整体的财经观念，反对本位主义；必须从长期建设积蓄财力物力着眼，反对不爱护根据地、不爱惜物力、贪污浪费的现象，必须依靠群众打开大门，放开眼[界]，从建设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着眼，反对关门狭隘束手束脚的

做法，这就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二、财政工作的方针与做法（略）

三、用一切力量开展群众生产建设，增加与积蓄国民财富，建设自给自足的经济

农村的生产水平是很低的，但它的生活力是强大的。它依靠着广大的土地，一年一度的生产出我们所必需的粮、棉、麻等来，平均每年的生产可养活本身的劳动人口的几倍，一次丰收足够二三年用，在歉收的情况下，农民也能习惯于在最艰难的条件下生活下去。我们的敌后抗战事业能够持久，就是滋养在农村生活力异常强大的条件上，就是建筑在广大农民的伟大的艰苦努力的基础上，这是坚持革命根据地的基础条件。我们应当在长期战争中，培养这种生活力，使它不失元气，培养土地的丰富生产力，使它更能够滋养人民，滋养抗战。抗战以来，劳动生产力已有显著的降低，劳动者与耕畜均减少（太行抗战前每一劳动者耕地二十亩，现在耕地三十至四十亩；冀南抗战前每四十亩地平均一条耕牛，现每百亩平均一耕牛），施肥减少（太行羊卧地普遍减少，一方面因羊群减少，一方面因冬季卧地供不起羊料及羊工吃喝。冀南购用豆饼的也减少），生产量因之也显著减低，如果土地生产减低到一定水准以下，农村损失元气过度，根据地就将难以坚持。

第一节内已讲过了我们的国民财富是在减低着，我们的财源在减低着，也就是靠我们的经济的抗战力量在减低着。这种现象我们不应该熟视无睹，因之熬过时间，渡过困难，迎接反攻，就必须积极的培植元气，增加财源，积蓄力量，努力增加生产。

由于敌寇的封锁割裂，边区的各战略区间的物资交流已经非

富困难，因之如何达到各个战略地区，具体说即太行、太岳、冀南三个区的自给自足，自力更生，成了我们已经确定的任务。这个观念三个区必须明确树立起来。

彭德怀同志指出，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三大任务为：战争、生产和教育。今后在各种工作中，必须贯彻发展生产的精神。

（一）生产建设的方针

1. 增加农业生产

根据地人口百分之九十五至九十八是农民（指靠土地生产生活而言），农业生产又是坚持抗战的条件，所以农业建设是生产建设中的最大部分和最主要部分。

在农业上，全边区应该着重于水利建设，无论太行、冀南、太岳，几年来的经验都证明了这点。水利建设有最现实的收获，最容易动员群众，也最容易和敌人挖沟修墙做残酷的对照，从政治上得到收获。水利方面发展的范围也较大，开完大渠开小渠，在平原可广泛打井，在山地可推广水车（人工浇地，三个人每日浇五亩，用中型水车浇，三个人可浇十五亩，如用自动水车浇，可浇三四十亩）。

除了劳动力充足的地区外，一般的不提开荒扩大耕地面积等口号，而着重在保证不荒一亩地，一切熟地都要下种，保证不荒一亩青苗，全部青苗地要圆满收获。

彭德怀同志去年提出的每亩地增加三升粮食的号召，一般的还要看做今后动员口号。但这个口号不是让我们顶牛角做琐碎的计算，转移巨大的注意力，而是要从下面的实际工作得到保证。

（1）要求各种不同土地每亩平均上粪二十五担（一般的标准，各地区可更精确一些，这样提法比每亩增加上多少粪更确实些）。

（2）贯串全年照护农业生产，保证及时的耕种锄草及三耕六耙

等。(3) 进行种子的交换调剂及简易的选种消毒(如温汤浸种、田间选种子等)。(4) 提倡消除病虫害, 特别着重小麦和谷子的白发病、黑穗病两种病害及蚜虫、核桃虫两种虫害。在农业技术的推广上, 要打破过去对技术的神秘观点, 造成一种广泛的宣传, 并且要做为大众教育的内容。

提倡家庭副业, 号召家家要有副业, 如牧畜、饲养、酿造等。这是增加农民经济力量, 组织全体人民参加生产的重要途径。农民一年一次生产过程, 经济上异常死滞, 利用余暇剩力增加副业收入, 对活动农村金融很有大帮助。

进行植树造林, 保护森林, 禁山, 发展群众苗圃。抗战以来我们砍伐的很多, 我们应该栽得更多, 这是为长期打算的。

太行、太岳将来农业前途, 是大量发展造林牧畜, 但今天仍应着重增加产粮。冀南则应限制种棉, 提倡多种粮食。太行、太岳要适当的种棉种麻, 在敌占区要号召群众反对敌人强迫种棉种大麻种大烟等殖民地化中国的鬼计。

政府应该进行大量的春耕贷款, 帮助贫苦农民、新得土地的农民, 以及一部分中农。在这一工作上, 要进行深入的教育, 克服拿贷款当作救济的观点, 要保证收回贷款, 以便逐年继续扩大贷款数目。

2. 发展群众手工业

根据地缺乏的东西, 主要是工业品, 发展群众手工业, 一方面是要增加国民收入, 一方面是为了达到经济上的自给自足。所谓自给自足, 不单限于自己用的自己制或自己制的自己用, 主要是在逐渐争取输出入的平衡, 争取改变以原料换成品不利的输出入形势。四一年以后, 手工业有较大的发展, 某些地区且超过战前(如太行区的纺织榨油)。今后要求更多方面的发展, 在太

行、太岳特别着重纺织、榨油、造纸、煤、铁等项，同时也不放弃有利的对外输出品的制造。

在手工业的发展上，一方面要不放弃一切落后的技术，使最原始的工具都发动起来；一方面也要加强技术上的改良，奖励新的发明，推广已有的进步工具（如冀西赞皇织机，为手拉梭机，每天产量不是一丈二尺，而是六丈至八丈，用不多几个钱设立经轮一个，可以代替妇女自己用手编经的四个工，过去一匹布一次织三丈多，而此即可织二十丈）。在可能条件下，提倡分工协作，部分的专门化，以提高熟练程度，提高生产力。太行的造纸、织布，去年都有些技术上的进步。要健全根据地运销机构，发展运销事业，研究各个区的市场，积极设法给手工业成品找销售出路，解决原料和工具的供给，拿一定数量的款作运销业贷款。

国营工业虽然在经营上有进步，但在对根据地自给自足上作用是很小的。在目前的阶段上，在工业的范围内，国营资本还不可能发生大的作用。今后应该打破关门建设的办法，面向群众，着重对群众手工业的组织和指导，及工农业工具的供给。原则上不再创办新工厂，旧工厂不在增加资本。

3. 开展合作事业

合作事业是边区生产建设上最落后的一环，重要原因之一，不能不是过去在合作工作上领导的错误。在冀南讨逆战争、山西十二月政变以前，合作社曾有一度繁荣时代，由于缺乏合作社的认识与经营，组社以后就脱离群众，结果绝大部分是昙花一现，夭折而亡，这就是把合作社看成是集股生意，而没有看成它是群众的经济组织的结果。

合作社是群众性的经济组织，是群众生产运销经济结合组织，也是动员广大群众参加对敌经济斗争的组织，这个形式，在

今天虽然不是主要的形式，但是重要的形式。它在生产上可以吸收许多闲散劳动力，可以把零星生产和集中运销结合起来，把分散生产组织起来；在商业上可以抵制一部分行会和前资本主义商业资本对农民的严重吮吸；在金融上，可以吸收游资，办理小款的存放，与银行密切结合，变成银行在群众中基础，抵制高利贷残酷剥削。总的来讲，它可以把自然经济和小商品经济、生产、金融等，经过群众自己，统一结合起来，是目前刺激农村小商品生产和健全商品流通机构、活动金融的最好形式。

为适应目前的需要，除手工业已经发展的地区，和发展着的手工业部门，可专门组织工业合作社，多组织生产合作社，一般的着重发展混合业务的合作社，兼营生产运销信用等业务。在合作社的发展上，不要求再造成浪潮，而是要一个一个的建立。建立以后很好的进行业务建设工作，建立一个巩固一个。而且要和群众运动联系起来，把合作社作为群众发动起来，进一步巩固，加强生产战线的组织。

合作社在吸收资本上，个别地方有拒绝地主富农入股的偏向。这是既不聪明又不策略的，政府的合作社条例上规定有每一社员股金不能超过全部股金总数百分之二十以上，又规定社员无论其股金多少，只有一个选举权和表决权，我们应该大胆吸收奖励地主富农的资本，把地主资本设法引导上新民主主义即新的资本主义上来，问题的关键在于发动群众（群众占优势），发扬合作社内社员的民主制度，选举村级最好的干部担负经理，在业务上经常与全体社员联系，而不要在业务上抛弃社员。此外，我们还可以根据政府合作社存款免除资产负担的规定，吸收地主富农到合作社存款，这就是动员地主富农的积存货币为基本群众所运用，就基本群众来讲，货币的积存是绝无仅有的。

（二）生产建设领导上的几个问题

1. 农业建设的领导，关键是要求贯串全年。

几年来，边区农业建设上我们获得了很多成绩，但也有缺点，缺点是有几方面的：在群众生产情绪上，没有紧密的与坚持抗战胜利的信心和群众运动减租减息结合起来，形成单独的生产建设。从财政政策上，由于我们对各阶层负担办法摇摆不定（不是政策上而是具体办法上的摇摆），使各阶层的生产情绪不够稳定，特别是富农，影响到农业经营的方式摇摆不定（四〇年冬大批出租和伴种，四一年冬大批雇工经营，四二年冬又大批解雇雇工改为伴种），在这一点上，今后实行统累税和合理负担，一定要有正确的解决。

另一方面是在农业生产的领导上，单纯突击春耕，保卫秋收，而放松全年的贯彻与照顾，不了解这是贯串全年的。春耕、下种、锄苗（牛耕）、夏收、秋收、秋耕、秋冬造肥……等，全部农业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都是非常重要的，只有贯串全年的组织及照顾农民全部重要环节，才能保证增加生产。尽管春耕面积扩大，如不及时拔苗锄草，就连种子也收不回来，如不动员组织秋冬造肥，单靠春天拾粪，除沿大路以外就无粪可拾。

如何贯彻全年呢？这与屯粮扩兵民主等，干部群众要全体动员不同，而主要是群众动员。因此在领导上，第一，要普遍宣传抗战胜利快要到来。黎明前黑暗，我党我军和抗日政府及广大群众，是能够克服的。要配合减租减息，改善民生和民主的运动，要宣布负担重是一时的，将来可以减轻，而且办法正在改善。总之，要用尽一切方法，提高群众的生产情绪。第二，就应当在各个农业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上，及时提出宣传号召，并及时限制或停止支差和群众政治生活，特别要照顾村干部，解除他们的工

作上的负担。这些重要的农忙关键时间都不太长，只要我们能将日常工作组织好，就可以腾出来。问题是我们同志对爱护民力才能增加生产以坚持根据地这一观念，还存在着脱离群众的严重的忽视。第三是，帮助群众解决农业生产的困难，如调剂种子，补充农具，组织春耕贷款，组织劳动力互助，组织藏粮等工作。

最后还要反对对于农业生产的自流观点，认为群众自己会干，而用不着领导。

2. 生产建设工作是经济上反对封建残余和发展新资本主义的斗争。

在根据地内，除个别工作落后地区外，封建势力在政治上已经有很大的削弱。但经济上封建残余势力比基本群众的经济力量，还是占优势的。在减租减息尚未彻底进行的地方，他们还保持着残酷的封建剥削，束缚着基本群众在经济上的发展，束缚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即使在减租减息已经比较彻底进行了的地方，也仅是创造了发展国民经济的更有力的条件，根据地可以活动的资财（货币金银存粮存货等），绝大部分依然还在地主高利贷者手里，中农以下很少活动的余资。太行的一切山货的交易，基本上还操在高利贷商业资本家手里，农民受很大的剥削，在市场上有资格进行商品和货币投机及囤积居奇的，都是他们。农民们在市场上无论买入卖出，经常是在吃亏的条件下进行。所有以上情形，都说明发展群众生产还是一个发展新资本主义很大的革命斗争任务，我们应该经过减租减息、负担政策、生产贷款、组织合作社、限制奸商投机居奇……等各方面，帮助扶植中小农民及小工业的经营。他们是贫困的，但却是我们最广大的负担人口，是我们革命最好的同盟者或主力军。

3. 要努力吸引并奖励富农埋藏的存款游资，投入农工商合作

生产等事业，要设法吸收敌占区工商企业的民族资本，投入根据地从事各种经营事业，优待敌占区同胞来根据地经营各种事业。要在贯彻劳工法令的原则下，引导有经营能力的中小地主雇工经营土地，从地租地主变成经营地主，这些对于根据地都是有利而无害的。

4. 号召广大妇女参加各种生产事业，防止青年不愿生产的游荡现象的滋长，号召工人阶级努力增加生产。

按照目前根据地工农业及农村副业的技术条件，组织广大妇女参加生产并不是困难的。事实上在许多地方，已旧有此习惯，不过是发展不平衡，我们应该配合放足运动，组织广大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发展家庭副业、手工业等。这一者是补充劳动力之不足，二来也是妇女解放运动的重要关键。

农村中有些青年，愿意开会下操或其他活动，甚有日渐游荡不事生产者，这不仅妨碍生产，而且对教育青年毫无好处。今后青年工作的中心之一，必须是努力生产。

农村雇工、矿工、作坊工厂工人等，在劳动法推行保障之下，应该努力增加生产，党应该领导工人阶级在生产上做出模范，这是我们工人阶级对民族解放事业光荣的贡献。应该教育工人，创造新的劳动纪律，以高度的热情从事生产，更多的支援抗战。

最后用毛泽东同志在农村调查的跋中几句话作为我们经济建设总方向，他说：“国营经济与合作社经济是应该发展的，但目前主要的不是国营而是民营，而是让自由资本主义得着发展的机会，用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半封建制度，这是目前中国最革命的政策，反对与阻碍这个方向是错误的。严肃地坚决地保持共产党员的共产主义纯洁性、与提倡并指导社会经济的资本发展，是

我们在抗日与建设民主共和国时期不可缺一的历史任务。”

四、开展全面的对敌经济斗争

关于几年来敌寇在经济上对我的掠夺与进攻，已在“对敌斗争”中谈了一部分，这里就不再详谈了，现在只谈下面几个问题。

（一）我们的对敌经济斗争

根据地创建初期，我们稳定了社会秩序，恢复了市场，创立了一些军需小工厂，奠定今后山岳地区（平原因形势严重而停止）工业建设（特别是兵工建设）的基础。但那时我们对持久抗战后来的物质困难严重性认识不够深刻，经验不够，知识贫乏，因之那个有利时机未能充分运用，没有能及时发行应有数量的货币，吸收物资，准备掌握商品的流通，从敌占区动员更多有用的工具，同时严重的民力与物资的浪费，都是造成以后困难的重要原因。

一九三九年秋季，已注意到反对敌寇掠夺，但是敌后扫荡已逐渐频繁，就影响到生产困难。十二月政变后，物价高涨，金融紊乱，币值起了变动，形成根据地的经济死滞，物质上遭受严重的困难（太行太岳）。

一九四〇年夏以后，根据地经济开始复苏，但由于我们对敌对我没有很好的研究，再加上敌寇这时在统制上的加强，及奸商活跃，他们以输出土产赔钱，巧夺输入大利，以致仇货充斥，剪刀差额是在发展。

但整理土杂钞、确立本币是这个时期很大的收获，开始对生产注意了，保护法币一般的实行，惟对外汇还没有管理，有的地区以简单行政方法拒用伪钞，虽然拥护法币，然仍没有摆脱其影

响与牵连。当敌人对法币进攻时，我们外汇又被法币区商人夺走，损害了本币在某些地区的发行与巩固。那时主要在繁荣内地市场，然以关门建设的倾向，影响忽视对敌之斗争，没有深刻了解经济上以往的规律，和敌我斗争所造成的新特点，利用这些新特点进行工作（如太行的粮食是我们很大的收获）。一九四一年春夏就订出来一些比较适宜的统制贸易的办法（太行），这一办法主要的精神是在组织输出，掌握外汇，粉碎敌寇对我必需品之封锁（这时外来品的来源已感恐慌），实行以货兑货，那时存在着为输入而输出的观念。秋季实行统一采购以后，步调齐一，克服了过去一些紊乱，减少了些投机奸商对我之操纵。《特种出口货统制办法》实施后，外汇浪费减少了，必需品来源相当增多了，贸易对公营工厂的扶持加强了，争取到币值在一定程度上的稳定。

经过一个地区的试验，一九四二年春在太行三个分区内实行粮食的统制，实行一定区购粮证制、购运制，取消了私人粮行，克服了工作技术上的落后，向人民进行了说服教育，反对了破坏分子的捣乱，终于在摸索与很多纷乱中建立起来了。这一制度，开始建立便表现出它的力量，它使本币和农村社会主要商品发生联系，因而稳定了币值，吸引起游击区甚至敌占区很多群众帮助我们粉碎敌对我必需品的封锁，大批必需品来了，相当稳定了价格，摆脱了法币对我的牵累，发展利用伪钞打击伪钞的作法。利用白晋线和平汉线的粮价差额，币价差额，从西边吸收粮食对平汉线输出，大大增高了本币的作用，从而团结了游击区敌占区的群众，活跃了内地运输，这一工作发生很大作用。又因为适当的运用了公粮与商品粮食的结合，使一部分公粮暂变为资本的活动，增加我们经济力量，减少了公粮的损坏，又适当调整了公粮

与民粮，减少了民力兵力的浪费，节约了一些运输费，增加某些收入。

是年夏，税贸合并，更加强了斗争的力量，使我们能更有效的统一管理输出。实行新的统制办法，这时形势的发展，使我们已从为输入而输出走到为开展全面对敌经济斗争而输出，把输出当作对敌经济斗争进攻的武器，又因手续技术的改进，采用购运证制，加强了对商人的组织与管理，所以走私大减，外汇增多。配合各方面的斗争，取得对法币的优势（太行）。

十月以后在政治攻势中，太行党政军民在分局的指示与督促下，统一步调协力奋斗，和敌开展了空前剧烈的粮食争夺的斗争，几个月来，我们已按照计划完成了任务（尚未完成全部计划），进一步发挥了商品粮与公粮适当结合的经验，实行了一部分公粮折款征收。虽然这一折款在粮价变动上单独计算起来是吃了一些亏（这是作的不好），但是它配合了整个斗争，发挥征收与经济斗争的结合，并因此更早的打击了伪币，减低了外来品物价（加上灾荒粮贵的原因）剪刀差额。由于粮食斗争的开展，又帮助了政治攻势争取群众的工作，在根据地增加了国民运输的收入，繁荣市场。但在这些收获的另一方面，我们又遇到了新的问题，便是币值相对的提高，我们特产及手工业品的输出遭遇的困难，因而就影响了生产的发展，这是必须设法解决的。

由于我们注意不够，研究不够，再加上经验与必要的知识贫乏，所以曾疏忽了并摸索了一个时期，造成我们不少的损害与痛苦，从这几年的发展中得到些什么呢？

1. 敌我在经济上的斗争日益尖锐复杂，它在整个战争的发展上重要意义日益增加，我们必须加强对敌经济上的斗争，才能破坏敌人建设自己，同时也只有在克服各种困难中加强自己的生产建

说，才能更坚实有力的对敌进行经济斗争，破坏敌人建设自己，建设自己破坏敌人。

2.对敌经济斗争是全面对敌斗争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必须要和全面斗争结合起来进行才能有效的完成其应负任务。同时它不仅仅是经济意义的斗争，尤其是政治意义的斗争。因此考核对敌经济斗争的标准，是看它在整个的政治任务的完成上，发挥了什么作用。具体说来，应该从破坏敌人掠夺，削弱敌人的物质力量上，保护中国人民的利益上，从克服物资困难坚持根据地上，解决人民困难争取群众，积蓄物质力量准备反攻与战后上来衡量。经济斗争必须有军事特别是政治力量之结合，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基础就是依靠群众。

3.财政与经济工作，都是直接关系到人民生计国家力量的，正确财政政策（负担政策与财政建设）能保证经济的发展与对敌经济斗争；而经济斗争与建设的开展，又保证并扩大了财政的力量，这两者的有机正确配合，都为着一个总的目标——富民强国之实现。

4.统制贸易、货币斗争与发展生产，是对敌经济斗争的三个不可分的环节，这三者是互为影响互相连带的，必须从三方面展开斗争，并且还要互相照顾，从总的利益上来着眼，才能正确的发展。因之，我们不仅要研究这三者每个发展的规律与斗争的知识，并且还要善于掌握它们互相间的影响与关连，才能正确的指导组织与运用力量得到应有的发展与巩固。统制贸易组织输出入，才能团结群众粉碎敌人对我们的封锁与对敌占区的统制，可以巩固币值，给生产的发展造成有利条件。同样，货币斗争的胜利（主要是币值的巩固），可以帮助物质〔资〕交流输出入的组织与生产的发展。最后，生产的发展才能积蓄物力，才能更坚实有力的对

敌进行经济斗争，因此发扬民力发展群众性的生产是主要的是基本的。

5. 由于经济上的变动很迅速很复杂，各个区域间广大人民又互相发生着密切的影响关系，所以必须要争取各个区域的平衡发展。要加强联系，组织的力量越多，地域越广，我们配合越紧密，我们的力量就越大，同时也才可以少给敌人留空隙来损害我们。今后必须要实行经常的互通情报，一定干部的交流与经验的及时交流，尤须注意几个战略区间交通的发展与巩固。

6. 敌占城镇我占乡村，它最缺乏的是粮食与原料（城镇与乡村互有依靠），我们加强对粮食与原料的控制，组织起人民对敌人掠夺的反对，便可以破坏敌人控制敌人。同时我们要力求自力更生，摆脱对城市的依赖，便是增长自己的力量，打击了敌人。

7. 战争的发展，部分改变了过去经济上的一些规律，又创造出一些新的特殊的复杂的形势。一般经济发展的规律加上新的因素，便是今天经济发展的现实规律；我们在各个地区深入的研究这些形势与规律，便可以发现很多可以利用的矛盾，我们利用了这些矛盾，便能削弱敌人，增强了自己。反之我们忽视了这些矛盾，便会给敌人与奸商以空隙，使他们利用，损害了我们。“有便宜不占，必然吃亏”，这是经验证明了的真理。

8. 一切要从群众的切身利益与削弱敌人出发，才能发动群众从经济上对敌斗争、对我联系和依靠，但必须紧跟着政治的教育，才能提高群众去更有效的与敌周旋，克服更复杂更严重的困难。

9. 经济斗争日益尖锐复杂，敌对我更加设法破坏，因之，要更加隐蔽力量，尽量避免无谓惊吓，以利麻痹敌人欺骗敌人。更要及时发现敌人弱点，争取不论做什么总要先敌一着，才能得到

胜利。

（二）一九四三年的形势与我们的方针

一九四三年敌我都遭遇到更严重的困难，严重的灾荒威胁着我们，更威胁着敌人，敌人在第五次治运中虽抢到一些粮食，但基本上不能解决城市居民与工业生产的问题，敌人的配给制低物价政策基本上不会取消，只有更进一步加紧。在人民的反对与我们的破坏上，可能在一定时期有部分的区域实行某些作法的改变，甚至故意放松，以其准备打击我们。

在敌我都遭遇到困难与战争相对对我有利发展的情形下，敌占城市与我占的乡村向着两个不同的道路发展着。

敌占城市粮食恐慌，交易死滞，物价高涨，工商业遭受打击，工人与居民和资金之逃亡。

我占乡村在正确的政策与及时的工作下，粮价相对可能不太高涨，手工业可能发展，吸收一部游资与工人，商品交流有发展，市场繁荣，货币稳定。

敌人有可能发行新的货币，但他在物价高涨下没有办法，不能再滥发纸币。希特勒倒台前，伪钞会更狂跌，在某些地区会首先被打倒。又因为敌进我亦进，今后一个时期冀钞、伪币、法币，在某混合市场的局面会发展，此类地区可能对伪钞暂时稳定一下，但基本上其币值本身是下降的。

据此，配合全面形势，一九四三年我们应该确定这样方针，就是：

开展全面对敌经济斗争，反对敌寇掠夺粮食和棉花，积蓄物质力量。

除在根据地加强生产建设外，在游击区要发展物资交流，破坏敌人的封锁掠夺与配给制，从经济上配合各方面去争取群众。

在敌占区即是削弱敌人的统制，打入伪组织的统制机构，紊乱他的统制秩序，增加困难，发展“走私”，帮助游击区根据地。

这一切工作都要表现在打倒伪钞与冀钞的巩固提高上。把伪钞打到据点里去，贬低其价值，使它在某些敌占区首先不能流通。扩大冀钞流通范围，维持物价稳定，使几个战略区能连接起来（太行、太岳）。

很好注意敌占区企业与铁路交通中的工作，不仅是争取工人，尤其注意机要部门机要人员的争取和敌占区资本的吸收，在今天是削弱敌人，在反攻时是防止敌人的破坏，以便我们能在战后迅速恢复生产秩序，增加和平建国的保证。

（三）组织与发展物资交流，团结广大群众

统制贸易，从现实的意义上来讲，便是组织与发展敌我之间物资有计划的往来，对敌占区根本断绝往来不仅不可能，而且对我还有害的。因为那会帮助敌人的封锁与统制，分割中国人民，同样若是无组织无计划（计划就是合乎我们的要求）的往来，也会对我不利，便利敌人掠夺吸收倾销。

针对着敌人的物价政策，我们要争取有利的交换，我们不仅要以少换多，以用处少换用处多，此外，不得不卖给敌人的物资也要注意研究，经过一个流动在比较有利地方去卖给他，既可增加我对敌之斗争力量，也可以使人民从运输上有些收入。价格上得利润，只是经济利益的一部分，不能说明经济利益的全部，甚至有时相对立，要从全局上，各个战略区之间的关系比较上来计算，要从对政治、军事、群众利益整个上来计算，从坚持与巩固根据地的整个利益来计算，个别的局部的一时的小打算，因而忽略大方面，这就会吃大亏的。我们是从有利交换上去逐渐削弱敌人

的，最后达到困死敌人的目的。

输出输入全是斗争，一定的输出是一个武器，因为它会带给我们更多力量，今后在发展手工业上，如不积极设法找到市场，一定要会受到打击。

货币币值之间的变动，虽然大体上和货币与商品间变动相一致的，但总是参差不齐的。我们要善于利用这种参差的矛盾，在一定时期注重于输出，在一个时期又着重于吸收，如伪钞虽跌而伪钞物价尚未大涨之时，便应抓紧时机适当吸收，对于涨价速度不同的商品，也是应该采用这个办法。

强化物资的管理，才能增强统制的力量。我们实行对物资的管理基本上并没有超出了“对内自由”的范畴，因为“对内自由”是在抗日政府法令政策之下自由经营。我们的法令政策又是保障人民人权财权的，保护群众利益的，它和敌人的统制配给制有本质上的区别。因为敌人是为了便于掠夺，而我们对某些物资采取一些简单的手续，使它便于组织与掌握，便于引导群众对敌斗争，并不是强买强占。敌人的统制配给会造成更深矛盾，我们的管理只要经过对群众的解释与适当的组织工作，群众便会从实际中感到利益。合作社的发展，群众的发动与教育，会增强管理的力量。没有“对内自由”便不易管理物资，也不易对外统制；同样，若没有统制也不会保护内地自由。

根据地要贯彻统制贸易新办法，切实掌握外汇，在伪币不断下降下，要逐渐转移到对外贸易的冀钞本位（太行已实现），大部分游击区敌人不配给，我们应该设法解决其必需品的供给，除了由根据地供给以外，更可以设法利用有配给的村庄领出配给品，我们可以供给他伪钞帮助他去买货，他可以卖冀钞扩大冀钞市场，我们就可以冀钞掌握这个村庄的物资，能够组织合作

社的村庄尽量组织，不能组织的可利用旧形式。

利用上述的这种村庄去开展有配给的村庄，争取他帮助，并进一步的打入上级配给机构，利用各种关系与方法，买出多余的配给品或是紊乱他的配给力量，把东西经过抗日合作社手卖到群众，这就容易与冀钞发生联系，从经济政治上对伪军伪组织人员进攻，使他松弛封锁，便利群众往来。我们可以扶持这些游击区、游击根据地里有基础的合作社（形式可以隐蔽），藉以开展工作，发展敌人配给机构里面的两面派和他们利益结合起来，争取他更多的帮助我们。

在平原或一般游击区里注意对原有牙纪的掌握与改造，立刻取消牙纪是对我不利的，我们要组织他们适当的减轻他们的封建剥削，利用隐蔽的形式给我们服务。在能组织交易所的地方组织交易所，它的任务在于使一切交易通过我们组织的交易员（即改造了的牙纪）进行交易，这样可以使商品以冀钞作为本位，可以征税，可以掌握外汇。同时用一部分资本在交易所中活动，我们又可以发挥经济上的力量，依靠交易所又可以开展附近地区的合作社工作。交易所是行政与经营结合的组织，要接收上级（工商系统）与同级政府的两种领导，平原地区要掌握好外汇，才能有效的抵制仇货的走私入口。

敌我在经济上的措置都逐渐减低了商业的利润，大商人削弱，小商人游击化、投机化，战后生出了有不少这类流氓化的商人，他们有时既可对敌不利，又可对我不利，同时也既可对敌有利又可对我有利。我们对商人必须分清他的性质作用，扩大他对我有利方面，缩小对我有害方面，不取缔非法便不能保障合法，没有对他的适当斗争最后也难以团结。和伪军伪组织人员作生意要注意，“朋友是朋友，买卖是买卖”，万勿混搅一堆，结果有时反

倒因利害而破坏了交情。我们要共同有利才成，和这些人应采取（取）“先小人后君子”的办法，使他有明确的认识我们对他是有利的，万勿含含糊糊，以致我们吃亏人家反不领情。

（四）粮食斗争

粮食是我们的生命线，是目前与今后敌寇掠夺抢劫的主要物资，因此今后若不能积极破坏敌寇的掠夺抢劫，便很难保证军民食粮，严重的灾荒没有一定的程度的准备，必然要引起社会秩序的难以维持。

粮食是农村中的主要商品，它往往影响到各种物价，尤其是影响到工资与工业品成本的变动，争取粮价稳定是维持物价的中心环节。中国历史上粮价秋贱春贵的规律是加强封建剥削很重要的一个因素，它帮助了高利贷的发展，加深了农民的痛苦。粮食又是能动员广大群众，特别有许多敌占区（缺粮的地区、种棉花的地区）群众反对敌人封锁的有力武器，因之，这样〔是〕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

政府必须掌握要达到：

1. 保证军民食粮，反对敌寇掠夺。
2. 稳定币值，合理调剂改善民生。
3. 加强对敌经济斗争的力量。

太行曾掌握了粮食西贱东贵的这一特点与历史上自西向东流的这一规律，就实行了用伪钞从西面吸收，内地调剂，东边输出的这一办法，这个办法已收到不少的效果。但这一作法的本身就带来一些矛盾，西边买的的多，粮价必涨，东边输出的多，粮价必跌，这一工作的发展，若没有各种其他规律的掌握与运用是会逐渐减少差额而最后到停止的，这就是任何特点与规律本身都在发展，我们必须预见其发展，才能发现新的道路，一成不变定要

吃亏。

各地区可运用这一规律，研究各地的商情历史。粮食还有一个规律，就是城贵乡贱，这一个规律，一般是可用以制敌的。

从粮价贱的敌占区吸收粮食，是经常而带有季节性的，并且由于我敌斗争形势的变化更带着非常复杂的变动，我们要利用敌寇抢劫对群众的威胁动员他们卖粮。在价格斗争上要主动的在敌人的前头，同时也要严密提防敌人的假的高价来欺骗我们使我们吃亏。当敌我争买时，我们主要是破坏敌人，当敌人放松时，我则以不刺激敌人的方法去大量购买，主要是动员广大群众，当环境不利时则加强小贩的活动，同时利用伪军伪组织人员，配合上公开与隐蔽武装的结合非常必要，我们不仅要吸收到粮食，更要打击了伪币。

合理的粮食调剂才能保证吸收与输出，调剂的目的在于使缺粮者能买到粮食，使粮食平稳，不至于被囤积走私。因之在灾区及缺粮区应该根据可能调剂量、群众购买力及历史上的需要量确定调剂数，让群众评议购买量，由政府统一发给购买证，到指定的调剂所购买，没有证的只好买高价粮食。对工业生产者（作坊等）给与廉价粮食，其他粮食只能在一定手续下移动，手续要简便，要在一定地区实行，目的在掌握余粮，并保证不至于走私。

对游击区敌占区的粮食输出，着眼于全面工作的开展，着眼于争取群众，不同村庄，不同对象，并有不同的供给数量与价格。同时从政治上教育群众对敌的仇恨与对立，尽可能作到输出的经常，但不是每日平均若干，应该根据形势，不同时期有不同数量与价格。设法制造伪钞粮价高涨，维持冀钞粮价稳定，以争取驱逐伪币，扩大冀钞流通范围。

公粮与商品粮食的结合，已发生不小的作用，若是配合征

款则更可以一时紧缩通货，并把难征的敌占区粮食变款征回。但这一结合应该有一定限度，要很好注意保证军粮食，价格变动，战争的影响，不然就会发生危险与损害，假若我们能从人民负担上多收入若干公粮或节约出若干公粮，在一定时期以此调剂，都会更直接更有力的紧缩了通货。

确实管理粮食是渡过灾荒重要环节；利用粮食的运输又可给灾民增加购买力。强化粮食管理的机构，动员好的党员与公正人去调剂所工作，发动群众对调剂工作的监督，动员群众把反走私和他们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才能发生实际效果。

在一定地区最严重时，可以实行按市价征购粮食实行调剂（附办法请参考），这是最不得已的办法。

（五）进行货币斗争，巩固本币

货币的膨胀与它的币值（即购买力）成反比例的发展，也就是说货币的膨胀指数与物价指数成正比例发展，但是由于统制力量，政治经济军事斗争的影响，这两者的的发展显然是异常不协调的。这就是说，当货币膨胀程度大了一倍的时候，物价指数不一定也高涨到一倍，同时发行的数量只能是通货膨胀程度尺标之一，我们还应该认真研究流通范围的变动，商品流通速度与数量的变动，商品总交易额的变动，人民贮藏等等，再加上其他一些因素，我们不难明白为什么在货币发行多的地区之物价在一定时期反会比发行少的地区之物价会低，从这里我们会更了解到货币是各种力量（主要是经济力量）的标志之一。

货币是力量的代表，本身又是斗争的武器之一，各个货币所代表的力量是经常在变动，所以就决定了币值一般的不够稳定。由于战争的发展总的趋势是趋向于币值的跌落，斗争力量的消长与形势变动的复杂，又决定货币斗争的复杂。从各方面看起来，

敌后货币斗争的发展中存在着这样一些特点：

1.土货出口旺盛时，征收季节时，本币币值高，反之就要下跌。

2.币值（购买力）严重的不平衡。

3.各种货币的币值（购买力）虽大体上决定各种货币之间比值，但又与比值不完全一致，存在着差额。

4.各种货币的比值（即所谓比价）严重的不平衡，经常存在着差额，在经常的变动。

5.由于各种货币所控制的地区经济上有很大不同（如敌占城市我占乡村，冀南产棉，冀鲁豫产牲畜），因之不同的季节，就带来对不同货币以不同的影响。

6.各种币值之比，不能单在指数上看，还要由其发行及所依靠之经济力之比，作为比值之真实标准，依据这些标准来看敌我斗争的胜败。

7.货币之间的斗争，因为各自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策略，同时也有不同的关系，即斗争主要对象与次要对象火力比重不同，因之就决定了几种比值之间不能完全成为恒等式，而产生了差额与矛盾（如一元伪钞等于二元冀钞，一元冀钞等于四元法币，但一元伪钞未必等于 $2 \times 4 = 8$ 元法币）。这些差额与矛盾，虽然是随着它基本上恒等式来发展，但发展是一个过程而又是经常在与它游离的，所以这一差额与矛盾的存在便又成了经常的现象。

以上仅只是经济的常识，也是我们摸到的几个特点（当然只是一部分），我们应善于掌握住这些特点，研究变化的规律，利用这些矛盾，进行货币的斗争，来巩固本币打击伪币。

巩固本币的基本意义，便是争取物价稳定，不受其他货币的打击而遭受损害；币值的巩固才能求得工商业与各种生产的发

展，财政预算的保持。除了进行物资管理与绕制贸易、发展生产以外，我们必须进行货币上的斗争，运用各种货币（连伪币在内），调整差额吸取物资，保护物资。要经常及时调整差额，不但要在各个战略区间进行，尤其要在小的地区内去进行。要用很大力量创造一个特别有利的地点，创造出新的对我有利之比值，以此来支持其他地区争取平衡发展，再在平衡基础之上更进一步创造新形势。我们若不努力，这些存在着的差额矛盾都会成为敌人与投机者活动的空隙，来损害我们。不仅调整差额，更要创造差额，以便利我运用。我们应该进行经常的调剂筹码的工作，紧缩与膨胀有机的结合，以求物价稳定，生产发展。利用征收，发展信用，实行货币贸易斗争，掌握特殊利润这数者的配合，才能实行根本有效的紧缩。在紧缩通货到一定程度下去积蓄准备（主要是物资），以备到下一阶段的继续紧缩。

在游击区敌占区建立兑换所，发展敌占区以我为本位的钱条，这是变相的把冀钞打入到敌占区去，在许多重要点上应经常准备一部资金，进行经常的小规模的斗争，以求币值稳定。并可以发展汇兑，很好的利用商人里的革命两面派，在某些据点里也可实行汇兑。

打击伪钞是一个长期的斗争过程，不仅需要照顾各个地区不同的影响，尤要注意物资往来、生产发展的影响。伪钞是要经长期涨落落涨而下跌的，今后又因为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影响会出现出骤跌骤涨的现象，我们不能为一时现象局限，要从发展来确定具体措置的。我们打击伪钞不仅要在币值的贬低，尤其重要的在于经过币值之贬低与不稳逐渐缩小它的流通范围，须知流通范围的大大缩小，便是更有效的贬值，利用货币斗争及全面斗争的发展，利用敌人对伪钞之支持这些矛盾，经常注意到掌握一

部，吸收物资。在两面派的村庄，应注意到当敌人征款时，我们就应该准备伪钞，去帮助群众解决困难，避免群众争买伪钞，以致贬低了我们的币值。同时，严防敌人征收冀钞伪钞，以免他有效对我进攻。我们要尽量多掌握商品交易使它与冀钞发生联系，以驱逐伪钞争取冀钞在实际上的本位地位。某些游击区甚至个别敌占区，群众已有实行“公开买货暗地交钱”的办法，把伪钞打到据点里去，在有些地区上作到以冀钞为主的混合市场，在根据地游击根据地与某些我占优势的游击区作到完全冀钞市场。

保护法币的政策，应根据敌人对法币策略的变化，法币对我之不同影响，而有灵活的作法。当敌人吸收法币时，我们的保护的目的是，在于使敌人不能获得法币，当敌人倾销法币吸收物资时，我们就要严禁法币的流通，同时推出法币打击敌人的阴谋，当敌人利用法币损害冀钞时（或者是占领市场或是货币投机），我则应利用吸收与倾销的灵活结合去对付。总之，我们必须尽量要避免敌人利用法币对我之损害，同时要善于利用它，才能向伪钞作更有效的斗争。从目前看来，根据地游击根据地我占优势游击区的法币，必须严加保护，认真确立起我们的本位货币来。大体说来，这些地区应该采取下列的几个步骤：

1. 首先掌握主要商品，或是公营或是掌握交易所，使主要商品与本币发生联系，并维持物价稳定，使法币从商品交易中抽出去。

2. 行政上禁止使用，深入动员宣传，必要的处罚。

3. 折价兑换，使人了解保护法币的意义。

4. 即刻将收兑的法币拿到有利地区吸收物资，巩固本币。

5. 必须利用一切努力，维持本币物价，物价稳定，有计划的发行，万勿作一步算一步。在一定地区有计划的一次占领市场，若

不能在较低物价的基础上去发行，我们今后将难以有力的维持物价。

（六）组织与领导一元化的斗争

“时间”在经济斗争上更具有重要意义，因之就要求更高度的一元化的领导，时机的错过会招来严重的损失。行政区划往往不能与经济上自然区划完全一致，所以就要求全区性的斗争与地方性的斗争更加紧密配合。经济部门里工商系统与银行系统机构，可以并立，应该以统一的监察委员去组织紧密的结合，工商局与银行财政任务可以统一，以收有力及时斗争之效。行署级分区级及个别县级政府里，应建立财经委员会，成为权力的机关。财经部门负责各自部门的情况研究和材料收集，与其所应负部分之整个任务具体执行。政府应成为全面掌握的机关，重点放在分区和县上。有关全区性的斗争布置，下级党与政府应保证总计划之实现，有关地方性的工作，经济部门必须执行地方的统一决定，严格执行党与政府关于经济部门双重领导的决定与各种制度。

北方局所提出经济部门建立监察委员制度，试验结果已有成功。监察委员是党在经济部门的代表，他在保证干部政治质量提高上，在业务教育发展上，在政策掌握上都收到不少成绩，他使党在经济部门中的领导作用、保证作用大大加强。对财经部门同志，党应该加强政治教育，转变对这一部门工作忽视轻视的残余观念，纠正那种只有事务干部才派到经济部门的观念。应有效加强经济部门的力量，各个战略区应有计划的实行干部调剂，以资交流，期其统一，并一致争取平衡发展。我们在这方面应有更多的关心与努力，不仅从今天现实上来看，尤其从战后建设上来看他都有深远意义，应该承认我党缺乏这方面具体的知识与斗争经验，必须实事求是，努力钻研，积累经验，培养干部，加强其基本

理论基础知识的教育，准备经济战线上的骨干，寻求战后经济建设上的具体道路与方案，使我们不致在伟大新时期到来后，再去摸索，那就贻误了宝贵的时光。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边区财经会议决议摘要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关于冀南区工作的决定

(一) 总方针

一切为了粉碎敌人掠夺，掌握物资，用经济力量围困敌人，以掌握物资的力量压低物价。

(二) 具体问题

1. 路东银行资金确定为一千万元，由总行拨付；冀南工商局资金确定为一千万元，经过工商总局拨付。

2. 太行区送冀南区一千万元本币，由冀南区发行出去，送来太行区等值之外汇（或物资）。此外，暂不规定财政任务，此数完成后，如有盈余以百分之六十留作工商局资本积累，以百分之四十拨归地方。

3. 冀南区去年解款，一律交银行作为解上款。

4. 送冀南区一千万元本币，应于六月前送百分之二十五，八月前送百分之三十八，年底送百分之四十。

5. 银行与工商局监委统一，生活在一起，待遇制度一致；经行署批准后委任之。银行与工商局工作明确划分：信用工作，各区汇兑，“捣票子”归银行；一切工商经营归工商局，有不能解决时，服从于政治任务，取决于监委。

6. 银行代理金库，政府拨款不能直接拨在金库，应拨在政

府，专署级会计和金库要分清楚。不能建立金库的县，县府会计可以临时兼金库。

7.军队豆子由政府拨到工商局，工商局按市价作价付款给军队，不准军队卖，政府菜金应较为提高。此外冀南区应建立粮食制度，并建立统一审计委员会审核。

(三)各战略区工商局办事处名称，改为“××区工商管理局”，由边区工商总局和当地行署双重领导。

二、关于太行、太岳区工作的决定

(一)太岳区银行及工商局资金明确为一千万元（拨付办法同冀南区）。

(二)工商总局送往冀鲁豫区工商局资金四百万元，亦转回，或直送太行区物资，或兑成物资经过冀南转回。

(三)太行区资金，确定银行为一千五百万元，工商局为三千万元。

(四)去年度工商总局盈余，应将已交财政任务，接收军营商店代负财政任务，三十年及三十一年战争损失、赖账剔除，余数转入银行，作为资本积累。

(五)经工商局代理贷出之各种贷款，全数转入银行，本年度贷款确定为：水利一百万元，春耕三百万元，合作三百万元，手工业二百万元，小商业一百万元。

(六)部队及机关存粮（生产买卖之粮）问题

1.部队存粮由旅或军分区政治部负责人写证明文件，介绍到附近公营商店按市价出售。

2.政府机关团体存粮，由各专署专员、财粮科长证明，到附近公营商店按市价出售。

以上由工商管理总局拟具办法，限三月二十日以前办理完毕，过期停止。

(七) 银行与工商局职责划分 (见本参考资料第二编金融货币类第一集，太行区金融货币工作历年来重要决定指示命令集48—49页)。

(八) 通货管理——防止通货溢流，以便于审查假票，决定采取如下办法：各战略区流通通货，均加盖各该战略区地区字样，太行区加盖“太行”二字，太岳区加盖“太岳”二字，冀南区加盖“平原”二字，字戳统一由总行刻制，同时开始加盖。

(九) 奖金问题

1. 粮食斗争奖金确定为五万元 (过去三分区购粮期间增加之菜金包括在内)，只奖励吸收粮食参加实行艰苦斗争的部分工作同志，由工商局拟具办法，按地区分配，由营业盈余项下开支。

2. 工商系统奖金五万元，三万元由税收超过部分开支，二万元由营业项下开支。

(十) 部队按预算，上半年所需军费，决定由野供向边府领取，边府无款，可以暂由银行透支，以后陆续归还之。

(十一) 银行总行投资各地银行和工商局的资金，概以月息一分计利 (但今年以三千万元去冀南、太岳调物资或外汇者则不在此限)，冀南工商局和银行的业务资金，除交纳利息和按制度开支费用外，业务盈利决定百分之六十归总行总局，作公积金，百分之四十可归当地行署，作财政任务。

(十二) 各级银行与工商局的彼此往来，属于暂时性质的暂存，或少数暂欠透支，概不计算利息，但若短期贷款性质者，则仍按规定月息一分计。

(十三) 经济通报，由工商局银行合出，新经济刊物由财

经委员秘书处主办，此外并成立财经训练班，统一培养财经干部。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本年度财政方针与经济建设的报告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六日)

戎 伍 胜

一、财政工作方针及其实施步骤

今年的财政方针我们已经提出，包括的内容：第一是贯彻负担政策实行统一累进税；第二是把握时机完成财粮的征收，保证军需民食；第三是减轻人民负担，厉行节约，肃清贪污浪费，避免可能避免的损失，彻底整理村财政、村公产；第四是打击伪钞，提高冀钞，巩固金融。

甲、关于贯彻负担政策实行统一累进税的实施步骤。全边区的负担办法，虽然名称不一（太行、太岳叫合理负担，冀南、冀鲁豫叫公平负担），但内容上大致是相同的。而今年提出实行的统一累进税，大体上和合理负担、公平负担差不多，也可以说统一累进税是合理负担和公平负担的高级的发展。

太行区的合理负担办法，已经实行了三年，所以统一累进税，今年要全面的实行，不过因为各区县工作进展的不同，发展不平衡，有先进的地区，也有薄弱的地区；同时由于战争的关系，时间紧张，因之在这些薄弱工作差池的地区，不能用全力进行，也不能过分勉强，以求全区的真实一致。象五、六专区，有一些区村是不能百分之百的贯彻累进税税则的，只要求定分的公

道合理，做到累进并要反对过去平均摊派和不累进的办法。至于在先进区和一般工作有基础的地区，象三、四专区和一专区的一部地区，要求即应严格些，而且在实行上应十分认真，最低限度要做到家与家、村与村、县与县的负担平衡一致。在敌占区是尽量实行统累税的办法，如果万一不可能，也要求按照去年颁布的简便负担累进办法实行。

太岳区已决定在今年仍实行合理负担，不过他们的合理负担办法，已经和统一累进税差不多一样了，推行程度的要求，和太行区一样。

冀南区实行的是公平负担，但它的内容大体上和太行、太岳相同。在冀南区形势是很严重，现在几乎是村村资敌，所以过高的要求，从环境上说来是不允许的，我们所要求的是在实行的办法上，尽可能的更加简便，更加合理。至于在敌占区和某些敌占优势的地方，也应尽力求其推行合理的累进负担办法。

冀鲁豫区实行的也是公平负担，今年继续推行，给明年实行统一累进税打下一个好的基础，在认真的实行了累进的公平负担后，就要取消田赋。

太行、太岳、冀南的田赋已经宣布取消了，冀鲁豫也在准备取消，这是一件大事，是中国三千年来财政问题上的一个大改革。

推行统一累进税（合理负担，公平负担）的步骤：第一要清丈土地，进行实验，调查研究，这些工作，是贯彻统一累进税的敲门砖。在太行区三年来是在不断的进行着，清丈土地已在大部地区实行，但不彻底，清丈模糊与黑瞒地仍严重存在。因此，今年要求在先进区还要进行复查和抽查，在薄弱区，要在春天进行一个普遍清丈，扎下今后财经工作的基础。

实验工作，截至二月底已经试验了三十多个村庄，三月二十五号还要召开统一累进税研究会，商讨确定实施方案。

第二步就是组织成立各级统一累进税（合理负担，公平负担）工作委员会，开始进行教育训练干部。因为这一工作是很复杂的，关系土地、阶级、经济等各方面的问題，如果干部不加以训练，则统一累进税（合理负担、公平负担）是不易实行的。太行区已规定六月至九月为实行统一累进税的期间，所以在六月份这一个月里可专门进行教育训练工作。凡区级以上的行政干部都应当了解统一累进税法令；同时要经过短期的训练，使每一个村庄要有三个到五个村干部能够了解与运用统一累进税的办法。

第三步（七、八月）就是划分各级的经济区，村与村、区与区、县与县的经济区，确定地等，实施调查评议，开展反摊派，反包庇，反村本位的运动，如果不打破这些障碍，实行统一累进税是困难的。

第四步就是从八月后半月开始，进行复评议，确定分数，分派粮款，开始征款。

对于实行以上工作步骤，应把所有村庄分为四种，第一种是落后薄弱的村庄，第二种是已经有过群众运动的地区，第三种是已有过群众运动，且工作有相当基础的一般工作区，第四种是群众已经发动起来，工作有基础的先进村（参看六专署通报）。

另外，再谈一下关于实施统一累进税中的几个问题。有些问题，均在专员会议上谈过了，故从略，在此只谈几个小问题。

（一）雇工收入问题。今年决定给富农扣除工食两石，因扣除消耗五分之一中，没有劳力消耗，现阶段我们是奖励富农经济发展，诱导地主生产方式转变为富农生产方式，把封建的经营方式改变为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这对生产是有利的，同时奖励中

农的生产。扣除两石工食的办法，也可以使中农愿意上升为富农。

（二）羊群负担问题。凡五十只以下的羊群，所有资产收入一律不负担，如在五十只以上，超过的部分负资产负担。

（三）雇工与工人负担问题。雇工与工人是被剥削者，在收入上虽有时比贫农要多些，但如果要娶一个老婆后，他的工资是不够养活一个人的，而且如遇疾病时更要困难，所以雇工和工人的收入暂不负担。

（四）荣誉军人负担问题。荣誉军人是为国效劳。按理应该享受国家的优待，今天我们没有更多的优待办法，所以只能在负担上加以优待。凡是荣誉军人，不管他经营什么业务（当然是合法的）都不负担。至于退伍军人，如果是做生意而家是在根据地的就要负担，如果是没有家，或者是家在敌占区，自己经营生产时，二年以内不负担，二年以后，有盈余者负担。

（五）负担面。规定仍以百分之八十为标准（县或专区为单位），但个别贫瘠地区也可以缩小到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象三专区和太岳、冀南等一般地区应到百分之八十。如以村为单位，个别富裕村庄负担面也可超过百分之九十，如果是非常贫困的村庄也可缩小到百分之五十、甚至百分之五十以下。

（六）免征点（谷子一点二石至一点五石），一般应相当固定，不能随时改变，变更权是可掌握在专署。

乙、把握时机完成财粮的征收，保证军需民食

（一）全区收入最大的款是统一累进税（太行、太岳包括粮与款两项，冀南包括粮、秣、款三项）。

粮食是我们的生命线，没有粮食就不能过活，在敌后坚持抗战，解决不了粮食问题，困难是不堪设想的。去年我们的粮食基

本上是够吃的，秋粮差达二万余石（五、六专区去年因灾荒就减免三万多石）。今年的夏粮是五万多石，能否收齐还成问题。虽然最近下雪可以保证一点收成，但去年因秋旱，许多地区没有下种。因此，今年不能不另打算盘，想其他办法。

1. 全部完成去年拖欠未交的粮。

2. 检查贪污、埋伏、存粮。去年单太行区就查出一万多石。过去贪污滥费也很厉害，有卖粮票的，有卖公粮的，有卖节余粮改善伙食的，有拿小米喂猪的……贪污滥费种类之多，达十二种。埋伏粮，是由于精兵简政供给人员的更动，战争中的死伤以及部队的调动等等，估计数目也是很大的。至于存粮数目全区估计在一万石以上，除某些战斗部队外，不会有一个机关部队没有存粮的。因此今年我们要继续认真的检查贪污、埋伏和存粮。

款项占收入比数也是很大的，太行区去年超过百分之二十，收入最差的是合理负担和田赋，完成百分之七十八强，收入超过的是司法、公营、契税和出入口税，这是财政上最大的缺点，不正常的现象，今年必须克服这一缺点，边府、行署、专署应好好掌握时机，勤加检查督促。统一累进税应该是秋收后，但因为要拨军费，在前半年需先暂借一部。

（二）出入口税的征收。

（三）契税。太行区今年分派数字是××万，但估计可能超过（如武安一天即收了×千元，涉县一月份就收入×万多）。

（四）行政司法罚金。这不是政府的主要收入，政府也不能鼓励这种收入。但应该处罚的也不能放弃。

（五）公营事业收入。

（六）公产收入。

（七）其他。

今年决定四个区（太行、太岳、冀南、冀鲁豫）原则上都采取自力更生的办法，但太行区较其他各区负担为重，每人负担占总收入的百分之十六点八，太岳、冀南尚不超过百分之十，所以太岳、冀南还需要设法帮助太行区解决财政上的困难。

丙、减轻人民负担，厉行节约，肃清贪污滥费减少损失，彻底整理村财政。

贪污的现象，在抗日民主政权中，虽然是个别的特殊的现象，但既属贪污，就是臭的脏的违法的，总是我们的一个污点，必须肃清。贪污现象，最严重的是财经部门和事务部门，而滥费和贪污最普遍的是村一级。

滥费损失最主要的有三大项，就是粮食、衣服和公物公款损失。我们今年规定节约的办法是：

（一）尽量节约粮食。每一个机关的同志都要检查粮食。

（二）避免损失。去年损失很大，今年应该规定，如因不负责任，粗心大意损失者，应惩戒之；保存的好而无损失之部门，应该奖励。

（三）守制度。我们不希望在公费中再节约出多少（当然节约出也是好的）我们只要求各部门、各级政府都认真坚持制度，这就够了。

（四）整理村财政、村公产，分两方面进行，政府方面是要在民主运动，附带整理清结村中财政，并规定一套简便村财政制度，同时要建立两种账簿，一种是分户账，一种是征解总结账。群众方面是禁止任何群众团体私自罚款。此外在村公产的支配上，要使用在本村公益事业上，主要是补助国民社会教育经费、奖励地方贫苦学生等，这是适合群众要求的。

丁、打击伪钞提高冀钞。

二、经济建设及对敌经济斗争的方针和指导问题

甲、今年经济斗争形势的估计

今年敌寇的经济困难更将增加，敌人侵略战争之继续与扩大，并走上最后的决战阶段，生产力量继续降低，战争的损失与消耗扩大，在资财的动员上，要采取竭泽而渔的手段。一方面要加紧掠夺其本国劳动人民及中小资产者，造成其本身经济的更大危机，一方面加紧掠夺我沦陷区人民，并加紧掠夺与破坏根据地资财及一切有生力量。

我沦陷区人民在经济上将更加苦难，壮丁的大批减少，遮断壕、遮断墙、碉堡等无限的奴隶劳役，广大土地将要荒芜，灾荒将可能更加扩大，生活将更加贫困。

敌寇的这种经济上的崩溃，随其军事上的下降及法西斯头子希特勒的倒台，会敏捷而尖锐地反映在伪钞的破产上。再加上敌寇毫无供给保证的物资配给和低物价政策，今年敌占区的经济景象将是：物价高涨，市场死滞，工商业倒闭，中小资本家破产或停业，粮食奇缺，伪组织伪军的预算给养陷于极大困难等等。

抗日根据地的经济情况，也是更加困难的。敌寇对根据地破坏性的扫荡会更加频繁，战争的损失可能在个别地区增加，生产的空隙可能更要缩短，再加上几年来我们坚持敌后抗战的消耗，生产力的降低，灾荒还可能继续，群众对灾荒的抵抗能力，在政治上虽是增加的，在经济上却是削弱了的，因为人民财富的积蓄是减少了。

但敌我的困难是不同的。敌寇的经济困难是伴随着它的军事上的削弱到败北，伴随着它的政治上的危机到崩溃，它是更加接近死亡。我们的困难则是伴随着反攻的接近和胜利的到来，伴随

着各阶层人民空前的团结和民主的光明。因此敌寇的经济困难是把敌寇拖到死路上去，我们的困难是可以坚持可以克服的。

敌人占据城市，最主要的必需品是粮食，将更加缺乏的，我们占领乡村，最主要的必需品是工业制造品，这些东西我们可以自给自足，或者可以输入，最后也可以不用。敌人的困难是不可克服的，我们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由于根据地群众觉悟性与组织性的提高，在组织群众生产上，有了空前的有利条件。封建剥削的减轻，对生产力的提高和小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极大的解放，群众生产情绪会有相当的高涨，生产量会相对的增加，这就给了我们更大的自给自足的条件，在对敌经济斗争上产生更雄厚的力量。

我们应该有足够的认识，敌我的粮食斗争，贸易斗争，货币斗争，掠夺与反掠夺，在今年都要更加尖锐紧张，并变化多端。今年的经济斗争和在政治军事斗争的关系上，会更加互为因果，互为目的，更加不可分离的密切结合起来。

我们同样应该有足够的认识，在根据地的坚持和建设当中，今年的经济工作，有了更大的斗争性，这就是说，我们不仅需要和敌人进行更残酷的经济斗争，而且必定要和劳力上、农具上、种子上的困难作斗争，在生产的保卫上做斗争，和落后的生产技术作斗争（虽然是有限度的），和落后的自然经济作斗争（如发展合作社等），和旱灾作斗争。如果我们的生产力不能在允许的条件内努力提高，如果我们的生产不能增加，我们便不能愉快的完成经济斗争的任务，便不能够渡过困难，准备反攻，战胜敌人。

乙、今年的生产建设工作

今年生产建设的总方针是发动群众生产热忱，努力增加农业

生产，发展农村副业及手工业，开展合作运动，从组织人民经济生活上发展小商品经济，增加根据地国民经济的收入，力求自给自足。

第一，在农业方面，政府的指导着重在水利建设上面，要求在太行区今年从开渠、修滩、推广水车等工作中，增加水田一万亩，准备水利贷款一百万元。根据去年的经验，在这一方面努力的收获是最现实而且巨大的。

其次，一般的号召每亩地平均增加产粮三升。对于这个口号，不象去年一样进行计算耗费力量，转移注意力，而且向群众解释，气候的条件虽然重要，但人为的努力也可以克服一部分的。这要从下列的办法求得保证：（一）要求各种地每亩平均上粪二十五担。（二）保证及时的拔苗除草，不使青苗荒芜。

（三）进行种子的交换调剂及选种消毒。（四）提倡消除病虫害，特别着重小麦和谷子的黑穗、白□两种病害，和蚜虫、核桃虫两种虫害。

在个别县份可以组织垒堰修地及灾难民安置的开荒，一般的只要求不荒一亩熟地。

提倡家庭副业，组织所有农户每家经营一种副业，如牲畜、饲养、酿造、纺织及其他家庭手工业。特别要着重发展“小份羊”，以长期培养太行区牧畜事业，并解决根据地农业肥料问题。

进行植树造林运动，保护禁山发展苗圃。

第二，在发展群众手工业方面，着重发展毛棉纺织、榨油、造纸、煤、铁等项，国营工业要确实做到在业务上、技术上、资金上，指导与组织群众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六分区救灾纺织贷款不只证明了在救灾上的重大作用，而且证明了当公营商店拿出不大

的资本，分散的与农民手工业结合起来的时候（农民〔是〕具有手工业技术的，绝大部分与〔是〕贫难的），在生产上会起怎样大的作用。政府只要拿出不大的资本来，就可能所有的纺车布机转动起来。过去着重组织工作，而对原料供给及成品推销上的帮助不够，因此许多生产小组中途而废。今后公营商店，要作为组织群众手工业生产的杠杆。

其次就是广泛发展群众合作运动，广泛组织生产运销等合作社，来把许多零星的小商品经济及自然经济结合起来，把零星的生产和集中运销结合起来，把分散生产和集体运销结合起来，这是健全农村的小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机构的最重要的步骤。

在群众运动的过程当中，许多农民从清理旧债地租，清算社产仓谷中，得到若干利益，我们应该提倡把这些收入及时引导组织到生产中来。进一步组织群众经济生活，一方面可以巩固斗争的成果，一方面可以增加生产。

今年要求组织群众纺毛二十万斤，织布一百五十万斤，建立四百个健全的合作社，吸收三百万元以上的群众资本和存款投入合作事业。银行并准备三百万元的手工业及合作贷款。

度量衡方面，今年要坚决做到统一。

丙、经济建设领导上的几个问题

（一）农业方面要照顾全年，贯串全年，爱惜民力，在农忙时要停止支差，组织互助；部队与地方机关人员要帮助群众生产，并尽可能的解决各种困难问题（如种子、劳力等）。

（二）发展新资本主义的经济，劝导富有者把埋存的资本拿出来，投资到工农商业里面，我们要大胆的吸收农村的资本与敌占区的民族资本。这一方面改造了地主富农封建经济的部分，另一面还可发展根据地的生产。

(三) 动员广大妇女走上生产战线(配合放足运动), 参加农业劳动和各种副业。因为根据地的劳动力是不足的, 据不完全的统计, 太行区仅去年在战争中死伤和被俘的群众就在七千以上, 再加上我之抗战勤务, 劳力实大感不足, 所以补救的办法, 就要依靠妇女。

丁、对敌经济斗争

在对敌经济斗争上, 我们的方针是在经济上围困敌人, 削弱敌人, 坚决反对敌人的残暴掠夺, 粉碎敌人的物资配给, 打击伪钞, 提高冀钞, 平稳物价。这就要:

积极组织敌占区人民反掠夺反摊派的斗争, 反对敌人强迫种棉、种大麻、种大烟等殖民地化中国的鬼计, 破坏敌人的低物价政策, 尽量增加敌伪的经济困难。

要坚决的进行粮食斗争, 粉碎敌人粮食计划, 加强根据地粮食保藏的工作。更好的进行粮食调剂, 稳定粮价。并准备在最必要时, 采取严格的措置, 管理粮食交易, 进一步的掌握根据地粮食。

经过我们的掌握和调剂, 有计划的组织各敌占区间的物资交流, 粉碎敌人的物资配给制度, 更多的把敌占区人民的经济生活, 从敌伪的经济血统中夺取到根据地的经济血统中来, 团结敌区群众。

组织更有利的更雄厚的输出, 掌握外汇, 转变出入贸易上的伪钞本位为冀钞本位, 扩大冀钞流通面积。

戊、加强我们的组织工作, 深入群众

今年的形势是艰苦的, 而我们建设机构又是一再的进行了简政, 要在这样新的环境和条件下完成今年的任务。第一要求我们提高群众观念, 更加关心群众生活, 不为其他各项频繁的任务而

忽略对群众生产工作的照顾。第二要我们善于在群众运动的基础上，深入群众动员与组织群众的力量，提高生产运动。

对农业建设，要求贯串全年的加以注意。除春耕以外，在拔苗除草麦收等重要关键上，对群众政治生活及民力的组织加以必要的紧缩，使“农不失其时”，在领导上还要组织农民以战斗的姿态完成这些工作。对这种除害造肥等简易的农业技术，今年要求全体政权工作同志担负起来。

其次是加强工商行政工作。在工商行政上管理统制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群众性的工商组织工作。积极主动的深入群众，组织群众经济生活，组织群众生产。这不仅要从工作观点上去改造，而且要从群众观点上去改造。消极的登记检查工作是官僚主义的作法，是脱离群众的作法，是必须要肃清的。

同时，要从提高商店人员的质量上，改造公营商店，使公营商店从狭隘的单纯营利观点转变到团结群众共同繁荣根据地共同增加财富的道路上去。使公营商店不是与群众对立或孤立，而是与群众血肉相连。一年以来在这方面虽然在领导上有相当的进步，但许多地方的商店还是严重的脱离群众，脱离政治任务，致使我们的工作受到极大的损害。

今年在各级工商局增设了合作人员，但要从各方面的配合进行，才能完成合作事业的任务。在这一点上我们并不要求粗枝大叶的去进行，一味追求组社的数目字，这会造成昙花一现夭折而亡。我们要求点滴的建设和巩固的工作。合作社不是乌合之众的商店，而是一种新的群众经济组织，如没有正确的建设过程，就会变成一般的商店，只图牟利，脱离群众，或为少数恶劣分子所包办把持，或成为少数人发财的工具。合作社不只有经济斗争的内容，而且有政治斗争的内容。

三、财经工作的一元化

甲、边府组织财经委员会，指导统一四个区的财经工作。而各个战略区、专区，甚至某些县份，均可设立同级的财经委员会，归同级政府领导。财经委员会是个权力机关，决定后交由参加之各系统分别遵照执行。

乙、银行与工商管理总局在工作上实行分工配合，财政任务要统一，资金可互相调度。专署级以下银行监委兼工商管理总局监委。

丙、各级财、建、粮实行合并，统一工作，统一对敌。

《边府政报》第十九期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六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命令

——限期完成粮食吸收调剂工作，救济灾区，保证春耕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目前五、六分区灾情至为严重，约近半数人民已无粮可食，饿死者日有所闻，春耕已陷停顿，必须以全区力量之支援，始克渡过难关。

二、五、六分区在六月底以前，最低限度，要求五万石粮食之调剂（五分区二万三千石，六分区二万八千石），为支持冀钞，打击伪钞，尚须有一定数量之粮食出口，以换取外汇。

三、因此决定，三、四分区无论由敌占区或根据地，必须在六月底以前完成八万五千石粮食之购买。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三分区每月须保证购粮一万五千石，共四万五千石（左权在外），四分区每月须保证完成一万三千石，共四万石。

四、其由根据地吸收部分，应尽先在市场购买，如粮食上市不旺时，可向余粮户进行“救济劝购”，按市价收买，并不得压低市价。为不影响春耕起见，可按区（县区的区）为单位分区进行，由政府负主要责任，动员办法劝购手续及粮食运输问题，由专署及分区局协定，并请分区协助，机动执行，运输方面如有困难，可报请本府解决。

五、工商局所欠公粮，在五、六分区者可逐月归还，在三、四分区者，如粮食来源确有保证，可迟至五月份归还。

六、五、六分区各月粮食调剂与出口数目之比例，在开始时以调剂为主，逐月减少，出口为次，逐月增加，但粮食调剂总数必须保证完成。

七、粮食调剂，应依靠合作社为主，无合作社之村庄，在未组成合作社前，由村公所设民选之粮食调剂委员若干人办理之。

八、过去在村中保存罚款及村社公产收入，可救济或贷予赤贫人民购粮之用。

九、调剂粮食购买纪律：（甲）调剂所合作社及村调剂委员等干部不得有取巧多买贱买、偏袒亲友，或斗秤克扣、贪污换粮、掺和沙土，或拒绝零购等行为；（乙）未持调剂粮证者不得购买调剂粮；（丙）不得以调剂粮走私；（丁）从事生产之勤苦人民有购买之优先权。违犯纪律者从严加倍处罚，村公所在接到此令及专署补充指示时，应召集区村干部进行动员，并分配干部逐村召开村民大会，宣布纪律，进行动员，选举粮食调剂人员。专署对以上纪律，可具体补充。

十、糠及麻饼，无论买卖运输，一律自由，不得限制。

十一、以上任务，应严格保守秘密，埋头稳干，不可宣扬，至刺激粮价，及引起敌人注意。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指示

——关于节约救灾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各专员、县长：

各地关于节约救灾一项，虽已有进行，但有的地方尚不注意。目前五、六专区春耕正形严重，我各级政府必须十分注意节约工作，兹为便于进行起见，特指示以下各点：

一、县以上各机关，每日每人节约小米半两，县以下各机关，听其自便。节约之数，每月结报一次。

二、各级交通部门的交通员，因工作的需要可不节约。

三、严禁剩饭喂猪，各级机关驻在地，于灾民返乡过往者，应注意将剩余之米饭锅粑招待为要！

主 席 杨秀峰

副主席 薄一波

戎伍胜

边区财经会议决议摘要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日)

一、粮食工作

(一) 郭今吾同志报告粮食工作情形

1. 吸收情况

地区	原分配吸收数 (石)	完成数 (石)
太南	40,000	22,000
黎潞	60,000	35,000
三分区	70,000	(大致完成)
平辽线	15,000	22,000
昔东平东	15,000	16,000
合计	200,000	165,000

2. 各地调剂数，一分区七十万斤（五千石），沙河六十八万斤，邢台宋家庄二十一万斤，合计一百五十九万斤。

3. 各地出口数

分区	县别	地点	出口数 (斤)	备注
6	武安	阳邑	3,900,000	
6	沙河	蟠房	1,290,000	
5	磁武		5,000,000	(系估计数)
6	邢台	宋家庄	1,180,000	
1	临、内、赞		400,000	

5 林北 任村 不详
 合计 11,770,000 (任村在外)

4. 欠公粮数

分区	县别	地点	数目 (石)	备考
4.5			10,000	大部在五分区
3	黎城		3,500	折合四十万斤
3	左权		7,000	
6	武安	阳邑	4,000	
6	邢、沙		2,000	
3	武乡		2,000	
合计			28,500	

5. 现存粮数

分区	县别	地点	数目 (斤)	备考
6	武安	阳邑	600,000	三月底数目
5	涉县	索堡	330,000	合2,500石
3	襄垣	西营	700,000	合5,000石
5	林北	任村	98,700	合700余石
1	各县		140,000	合1,000余石
合计			1868,700	

注：冀西应存有980,000斤

(二) 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

1. 所欠公粮三万石，工商局应保证秋收以后，八、九、十三个月还清（每月一万石），现在即可从三、四分区拿出公粮一万到一万五千石（十三斤半斗），作为资本，吸收外汇，到西线购买粮食。

2. 应组织麻、花椒、席、药材、羊毛、羊皮……的出口，

并拿一些特殊物品去换得外汇（以上戎副主席总结）。

粮食工作的检讨，主要有三个问题：第一，出口太多，没有掌握住存粮。第二，本应先调剂后出口，但未注意及此。第三，没掌握住外汇（高捷成发言）。

二、货币工作

（一）政策执行上几点检讨

1.对法币，一部分同志要想把法币根本打垮，降到二角左右，而不敢吸收掌握法币，这是一种过左的表现，其实法币要垮的过程，不是由我们的主观愿望决定的，估计其前途可能有二：

（1）国民政府在一定的情况下，法币无法维持时，宣布取消法币以地方通货代替之。（2）在新的政治突变时，产生新的货币代替法币。

2.对伪钞伪联银券的经济基础和法币不同，最终的结果是一定要垮台的，完全没有前途，但又因为敌人确定华北为其兵站基地，必将拼命维持之，因此一时尚不能马上垮台。我们去冬至今春，对伪币的垮台认识上有些过左，认为必将马上垮台，而没有抓紧时机，吸收掌握一批作为吸收粮食的基础，同时也不了解能掌握住它，才能有力量打击之。

3.本币方面，太行区今年不能多发行，这是已经决定的方针，因此要吸收存款，利用农村游资，主要来源是富农、小地主、地主，但最近吸收工作是一种停滞现象，其原因是政府向存款户募捐救灾，致使一些存户均将款提出，未存的也不敢存了，如阳邑一个地主在银行存一万元，我们即向人家募七千，于是人家停止了。

在这种情况下，加上已贷出之款收不回来，因之各种贷款

没有着落。

三、今后的几项具体决定

(一) 对法币我们应吸收数千万。

(二) 工商局资金分配 (单位万元)：

冀南一百五十，太北一千二百，晋中二百，太南一千 (现实有一千三百)，实业社三百，冀鲁豫三百七十，合计三千二百二十。工商局对下层资产负债，应彻底检查，今后增加二百万 (由分局讨论)。

(三) 由政府命令下达，过去春耕贷款迅速催交。

(四) 解决外汇问题。

1. 冀南组织棉花出口，吸收一部外汇调太行区。

2. 五分区向敌占区开展征收粮款工作 (约三十余万斤粮之款)。

3. 拼命组织输出。

4. 外汇用途，除过西线购粮外，其他均得造预算批准。

5. 太岳二万五千石粮食，组织向白晋线出口，掌握外汇，调太行区购粮。

四、其他

(一) 军费 (略)。

(二) 商店交军布，应将现存布匹尽量拿出，交给野供，同时由野供会同工商总局下去检查，查明过去扯皮原因，并共同确定今后办法，商店应尽量交好布，野供接收人亦不应要求过苛。

(余略)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 公粮折款借粮欠粮还粮的命令

边粮字第10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公粮折款借粮欠粮还粮者，至今未算清楚，以专署报告，至三月底，全区共欠三万六千余石；接接工商局声称：只差两万八千多石。人各一词，未足凭信，但依我们估计，至少公粮折款借粮欠粮，还在三万石以上。兹为彻底清理公粮折款借粮，确保军需民食，以便对敌经济斗争，特决定以下几项办法：

一、各专署会同各该区工商负责同志，要于本月半月以内，将公粮折款借粮欠粮账目结算清楚，会衔告边府以便审核。

二、所有关于公粮折款借粮欠粮还粮纠葛问题，如因币值变动，推诿不接，粮种不同，斗秤争执，交接地点，均应按照当时命令协商决定合同等根据，由专区财经委员会决定，分别彻底解决。

三、工商管理局所欠政府公粮，要及早归还，不得迟误推诿（越还得早越好、越便宜，越还得迟越不好、越吃亏）。但为了优先调剂民食而又无力归还公粮时，准迟至八、九、十三个月分期偿还（每月还所欠三分之一，至十月半还清）。工商管理局还粮，除战时外，各级政府不得怕保存损失，借故拒绝，但政府不论何时，均有负责帮助工商局商店掩藏保护粮食之责任。

四、决定再由三、四两专区公粮内各借给工商管理局五千石（每斗十三斤半平秤），组织出口换取外汇，以利粮食调剂，此项借粮必须在五、六、七三个月分期还清（能早还者更好）。注意借什么粮还什么粮，从那里借的，还在那里，斗秤均要公公道道。

五、为了换取外汇，稳定币值和物价，工商管理局和银行各专员公署，要于最近两月内配合一致，协同动作，努力寻找组织输出，如麻、毛皮、花椒、药材、席等，换取外汇和一部必需品。

以上各点希各专员接到令后，召开财经会议，传达讨论，决定办理，并将办理情形报告。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修正 保护现银禁使银币暂行办法的通令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条 本办法遵照国民政府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颁布之禁使银币施行办法原则制定之。

第二条 凡本边区内之一切交易行使，一般以冀南银行钞票（以下简称冀钞）为本位币，其他银币、现银、现金均在禁止行使之列。

第三条 凡民间收藏之银币及现银、现金，应依国民政府之规定，自动持向各级政府或冀南银行兑换冀钞保存使用，其不愿者，听其自便，政府不得干涉或没收。

第四条 凡持银币、现银、现金兑换冀钞时，均照下列规定兑换之：

一、银币一元兑换冀钞四元。

二、现银一两兑换冀钞五元六角。

三、现金按照市价兑换冀钞，但清理旧债时每两得按冀钞一千元折合计算。

第五条 凡清理旧债回赎土地等，均依照第四条各款规定，计算折合（在过去已实行者，均不变动）。

第六条 凡人民自动持银币、现银、现金向各级政府兑换冀钞，除照第四条各款规定兑换冀钞外，并分别予以下列奖金，但

第五条之规定，不得包括下列奖金计算折合。

一、兑换银币一元，给予奖金冀钞二元。

二、兑换现银一两，给予奖金冀钞二元八角。

三、兑换现金之奖金，临时规定之。

第七条 凡持银币、现银、现金向冀南银行兑换冀钞者，按冀南银行兑换规定兑换之，并由冀南银行筹予一定之奖金。

第八条 凡查获私自买卖及行使银币、现银、现金之情事者，得送当地县政府依法处理，查获之银币、现银、现金即依法定手续，由县政府没收之。

第九条 凡查获私运银币、现银、现金前往敌占区且有资敌情事者，除送当地县政府将查获之银币、现银、现金予以没收外，并得依照修正惩治汉奸条例第二条第六款及第十款分别惩治之。

第十条 妇女幼童随身佩带银属、金属之饰物，而非私售或资敌情事者，不受以上各条之限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之各级政府机关，收兑或没收所得之银币、现银、现金，须即时悉数交金库保管之。

第十二条 凡查获没收充公后之银币、现银、现金所得，以其兑换额，提给二成冀钞赏金，此项赏金之分配办法如下：

一、报告人系人民，赏十分之六，查获人赏十分之四。

二、报告人系公务人员（机关团体或部队之工作人员），赏十分之五，其余赏给查获人。

三、无报告人时，赏金全部给查获人。

四、查获人及报告人，若系公务人员，其每人每次所得奖金，最高额不得超过一百元，超过之数归公。

第十三条 本办法公布后，前颁发之保护白银禁使银币暂行

办法，即作无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同意后，由边区政府颁布施行之。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 铜元、制钱兑换冀钞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保护铜元、制钱、生熟铜及铜制器具、饰品，防止流入敌占区，被敌伪吸收起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边区人民持有铜元、制钱行使者，均须依本办法兑换冀钞使用，或持有生熟铜及铜制器具、饰品者，亦得依照本办法按量折价兑换冀钞。但人民储存者，政府不加干涉或没收。

第三条 铜元、制钱、生熟铜之兑换办法如下：

一、每十文铜元四百枚，兑换冀钞四元。

二、每二十文铜元二百枚，兑换冀钞四元。

三、每五十文铜元一百枚，或一百文铜元五十枚，兑换冀钞四元。

四、每制钱四千文，兑换冀钞四元。

五、每熟铜一斤，兑换冀钞一元。

六、每生铜一斤，兑换冀钞八角。

第四条 凡清理旧债回赎土地等，均以第三条各款规定计算折合。

第五条 凡依照本办法第三条各款规定兑换冀钞者，除照规定兑换外，并得予以下列奖金，但第四条之规定，不得包括下列

奖金，计算折合。

一、每兑换铜元（十文的）一百枚，给予奖金冀钞五角。

二、每兑换二十文铜元五十枚，给予奖金冀钞四角。

三、每兑换五十文铜元二十枚，或一百文铜元十枚，给予奖金冀钞三角。

四、每兑换制钱一斤，给予奖金冀钞四角。

五、每兑换熟铜一斤，给予奖金冀钞六角。

六、每兑换生铜一斤，给予奖金冀钞四角。

第六条 凡查获违章行使兑换铜元、制钱（生熟铜器例外）者，得按其情节轻重，解送当地县政府，除查获之铜元、制钱由县政府没收外，并依法惩处。

第七条 凡查获私运铜元、制钱，前往敌占区或有资敌情事者，除所运之铜元、制钱，经由当地县政府没收外，并得依照修正惩治汉奸条例第二条第六款及第十款，分别惩处之。

第八条 各县收兑及没收之铜元、制钱、废铜等，须随时解缴专署金库，并依次送交总金库保管。

第九条 凡查获没收后之铜元、制钱时，得照额提给二成冀钞赏金。此项赏金分配办法如下：

一、报告人系人民者，给赏金十分之六，查获人给十分之四。

二、报告人系公务人员（机关团体或部队之工作人员），给赏金十分之五，其余给查获人。

三、无报告人时，赏金全部给查获人。

四、以上之赏金，查获人报告人，每次所得，不能超过五十元，其超过之数归公。

第十条 本办法公布后，前颁之保护铜元兑换冀钞暂行办法，

即作无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同意后，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通令

——颁发村财政委员会暂行组织办法与工作规则
及村级经费开支编制由

边二审字第27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各专员、各县长：

为健全村财政制度，并根据物价之变动，特制定村财政委员会暂行组织与工作规则及村级经费开支编制，兹随令分别颁发。从五月份开始实行，过去颁发之村经费编制作废，但村经费每月开支数，此次规定较高，有些村子可能剩余，应严格掌握，尽量择节开支，防止浪费现象，希转予所属遵照执行为要，此令！

附发：村财政委员会暂行组织办法与工作规则及村级经费开支编制各一份。

主席 杨秀峰

副主席 薄一波

戎伍胜

附一：村财政委员会暂行组织办法 与工作规则

第一条 村财政委员会，为村政权之组织部分，在村政委员会领导下（开会期间为村长副村长），负责推动与管理全村之一切财政事宜（包括粮食工作）。

第二条 村财政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有四项：

一、清丈上地，评议负担，整理与保管有关负担之各种统计表册。

二、经征、保管、解交边区粮款与地方粮款，以及粮款会计事项。

三、整理、登记、保管与征收村内之各种公地公产。

四、村行政教育等各种费用之承领、报销事项。

第三条 每个行政村设一财政委员会，由三至七人组成之。一行政村包括几个自然村者，每个自然村至少须有委员一人（如作不到每个自然村一个委员时，可为干事），其主任委员应由村公所驻在村之委员担任之。

第四条 财政委员会除主任委员负主要责任外，其余各委员须有适当分工，计管理财政收支一人，公粮收支与保管一人，财产登记与负担分数一人，公产一人，小村委员人少者，得兼任之。

第五条 财政委员会一般每月应开会一次，检查与布置工

作，除与村政委员会（闭会期间为村长副村长）之领导外，并应与该村政助理员建立直接指导关系。村政委员会开会时，主任委员应负责报告村财政状况及工作情形。村政委员会关于财政事项之决议，财政委员会必须保证执行。

附二：村级经费开支编制

一、行政费（村公所办公费）

- （一）大镇每月最高三十元。
- （二）甲等村每月最高二十五元。
- （三）乙等村每月最高二十元。
- （四）丙等村每月最高十五元。

村庄分等不仅按户口，还要按工作基础及战争需要，大小调剂由县决定。

二、教育费

- （一）小学校每月十元至二十元，由县调剂。
- （二）民众学校（冬学、春讲及民革室均在內），每月十元至十五元，有则开支，无则停止。

三、村脱离生产干部，每月津贴二元，菜金每天二角，粮食一斤四两（不发衣服鞋袜，贫苦者由村公产予以补助）。

半脱离生产干部之津贴十至二十元，由县决定。

四、小校教员薪金

- 甲等每月二十七元。
- 乙等每月二十六元。
- 丙等每月二十五元。
- 每人每天粮食一斤半。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关于反对假冀钞紧急指示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专员、各县长、各级工商管理局、交通总局、冀南银行：

根据各区情报及所破获金融案件奸细之供称：敌人最近在太原、榆次、太谷等地，由特务机关东兴公司××印刷厂印刷假票（以下简称假票）六千万元，分一元、二元、五元、十元等四种，公开强迫或秘密通过各种路线关系，利用奸商收买欺骗民伕，大量向我各根据地倾销，企图鱼目混珠，破坏我冀钞信用，紊乱我金融市场，夺取我物资，紧缩其通货，以达其经济掠夺摧毁我经济建设之目的。

此种卑鄙无耻的毒计，对我危害甚大，万不能忽视，应引起严重之注意。否则我金融将受极大之影响，而民众将遭受不堪设想之危害。兹特提出以下办法，希各区县接到后立即根据各自情况开会讨论，并付诸实施。

一、反对假票是一种群众运动，应从各方面深入这一工作，专署、县接到这一指示后应召开财经委员会讨论布置。县无财经委员会组织者，由县府召集有关部门的临时会议讨论之。在一县之中以区为单位，召开区级干部会议宣布讨论打击假票办法。有集市的大城镇、村庄，除由镇村公所召开镇村代表会议讨论外，应由商联会召开商人联合会讨论对付办法。无商联会者，由工商局

或镇村公所召集之。其他军政机关应召集供给部门和会计事务管理人员会议讨论之。某些假票流行多的区域或边沿区域，应定一宣传周，定期宣传假票之样式，流行之坏处，及敌之阴谋我之对策。

二、各县高小学校、农村剧团应该利用各种机会向人民宣传解释，各村国民学校、民众夜校，应定一定时间向村民进行反对及辨别假票之教育。

三、过去我区各大市镇有冀钞辨认所，今后需更加推广，普遍设立。工商局、交通局、各地各村各种合作社以及军政机关所设立之商店合作社，都可兼办辨认所之责任，而且都需设立冀钞辨认所，代民众进行辨认工作，并须在自己住地〔门〕首高悬“冀钞辨认所”字样，以便团结民众于自己周围，无以上组织者，政府、银行应委托可靠商号，或指定村公所、国民学校兼办之。

四、由县统一计划、主持在各村市镇辨认所，要将所得假票的主要特征差别所在（其不明显不易为人民辨认者不写不说）标出标志（银行已有专门指示附后可参考），悬贴于通街市区的墙壁上，让民众浏览参观以资识别。因此要求已查获假票之各专署除留必要数目在各该区张贴外，其余悉数解交边府以便转发全区一律执行。

五、在游击区、敌我交错区，一面由县政府根据敌我斗争形势，划分一定经济封锁线，责成封锁线上村庄特别注意稽查，一面要由边境商店、事务所、税卡、缉私队、民兵严行检查，但不得借口故意留难行旅商人，乱行没收，以及无端扣留等。

六、在游击区要想尽一切办法组织民众抵制、反对敌伪强迫以假票兑换伪钞。接敌区应派遣游击队，并组织民众民兵打击敌人宪兵队或伪警察，使其不敢出来向游击区强迫推销假票。对于

已推销假票之区村，应令民众限期登记缴清，不得保存，并向游击区民众揭发敌寇之毒辣阴谋，勿上其当。

七、要深入除奸工作，派可靠得力人员打入敌人印发贩运机关，从内部侦查破获擒拿其首谋。

八、如发现使用假票之人犯，必须跟踪严予追究，务期得其根源，以求水落石出。凡是为被利用企图营利搬运假票之奸商，须严刑制裁，处以极刑。执行时应召开公审大会，宣布罪状，并多贴通告，以资惩一儆百，同时并可号召贩运假票之奸人小贩，要从速自首，以免自踏法网。

九、对于无知行使保存假票之商民，要宽大处理，除追求根源，收缴其假票外，应即令其讨保释放（无保人者权便处理）。对于此次敌人欺骗之民伕，所给予之假票，当令由各村逐户检查，如发现持有敌人假票者应收缴政府，并揭发敌人欺骗民伕之阴谋，使其知所警惕。

十、凡查获印发贩运假票之机关奸犯者，由所科之罚金六成至八成奖给报告或查获人，公务人员减半给奖。

十一、以上人犯之处理，在五百元以下，无重大情节者，由区公所处理报县备案，在五百元以上有重大情节者，由县政府处理，报专署备案。

十二、要严防造成真假莫辨，人民对冀钞之不信仰，奸人造谣等情形之发生，要从反对假票中提高冀钞。

各专署、工商局、银行在接到这一指示后，并将布置及执行情况随时报告边府为盼。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对敌粮食斗争的策略和办法

——经验的总结 and 介绍

(一九四三年六月一日)

戎 伍 胜

我们最近缉获敌伪的两个抢粮计划，一个是伪山西省公署发的，拟在今年四、五、六三个月中，在山西抢四万八千吨粮食（以小吨来说，约合五十八万多石，其详细见财经委员会通报第八号）；一个是长治敌人拟从今年四月间开始到明年三月底止，在上党地区抢六千八百六十七万斤（约五十万石），其他晋冀鲁豫边区各地，尚未得到具体材料，然根据敌伪报载及敌伪情况看来，亦不能例外，一定也有很凶恶的抢粮计划，不能不引起我们严重的注意！

关于反对敌人抢粮计划，太行分局和师部已有总的指示，这里只谈一些关于对策与工作上的几个问题，作为各地对敌粮食斗争中的根据和参考。

一、敌人抢粮的办法和步骤

敌人抢粮的办法是多种多样，按各种地区之不同，抢粮的方式也是不同的。大体来说，敌人抢粮的办法不外：

(一) 灌仓。就是把敌占区和游击区人民所收获的粮食，除

留一点点外，尽致囤集于敌人的公仓，供其支配，名为配给，实系抢掠。

（二）征收。敌伪对敌占区的掠夺勒索是无止境的，除掠夺民间所有物资和勒索各种苛捐杂税钱财外，还要按间、按人口或按钱粮征收大批粮食，索取征收是没有限置〔制〕死次数的，直至使人民到了水深火热，流于饥饿，还不停止。

（三）购买。购买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以配给制的名义，用合作社的方式，以官定价指向人民征购，名为购买，实际等于白要。一种是统制垄断市场，在“低物价政策”的原则下，以组合商店名义，在市场购买，或者用仇货、奢侈品、消耗品来兑换，这也是一种变相的强购。

（四）抢劫。就是公开、明火挟持，包围村庄，跑到民户家中，刨窑挖洞，见粮就抢，不管多少，一劫而尽，有时则用抓票和拷打的方式来胁要。

其抢粮步骤：

第一步，准备布置阶段。从政治思想从事动员宣传准备工作，一般是在夏收、秋收前两三个月，为期较长一点，是欺骗式的，用“建立决战体制”、“协助圣战”、“确保军需”、“协和民食”、“保民养民”、“卫护粮食”等等，来欺骗麻醉人民，企图以“匪民割绝”来打断我民众同胞之间血缘脐带，并动员统一组织各种伪组织系统“军政会民”推进这一工作，如以“政府”系统传达政令，分配粮食等，以“新民会”动员民众，保证完成等，以敌伪军警宪等来作后盾、掩蔽、帮助等。此外又派“经济督察专员”、“督促班”、“收买班”等，就地监视督察等等。

第二步，是强制实施阶段。一般在收获季节，时间不长，少

则十天半月，多则二十天一月多。由于敌人与我民族的矛盾加深，由于敌伪内部矛盾，由于敌人这种抢粮计划与人民切身利益冲突，再由于我政治攻势之开展和各种工作的深入，敌人的这种欺骗麻醉是不起多大作用的（但我们不能忽视这种作用）。动员宣传既不能生效，眼看计划就要落空，因此不得不出于强制实施之一途。于是在灌仓上，就组织收割队、镰刀队，实行集体收割，又组织口袋队、运输队、打场队，合伙搬运，集体打场，随收随打，有一颗装一颗，灌仓一颗。在征收上，威胁伪组织人员强行征收，扣拿伪村长及维持会人员，捕拿民户，限期清缴。一方公开或秘密派大批汉奸暗探潜入各村，调查收获及我方活动，并组织军警宪联合队，实行突然包围，挨门逐户搜索，或组织工作队下乡硬要，此外还用迟缴多加处罚的办法，以辅其不足。在购粮上，则采取独霸集市，强制购买，某些地区并开始抢劫的做法。其对我之购买、征收，则采取封锁、镇压、打击、阻截的各种办法破坏之。这一阶段，是着重他的吸收及破坏我之征购运输等工作。

第三步，是野蛮的掠夺抢劫阶段。这是在夏收秋收时或在收获以后半月二十多天以内开始之。时间最长，可以说一年四季均在这种抢劫实施的过程。敌人的强制既不能成功，最后乃出以一种野蛮的掠夺毁破办法，其在敌占区、游击区，逐村轮流，利用夜间包围袭击，拂晓抢劫。抢劫时，并杀人放火，以威胁民众，其对我根据地则用奔袭“扫荡”，每次出发胁带大批民伕、牲口、运输队汽车等。每到一村，驻扎三天五天不等，或走而复来，往返十几次等，轮番清剿，遍地发掘（如去年二、三分区十月扫荡）。

如果我粮食埋藏不好，必遭极大损失。在某些偏僻小庄小

沟，较远地区，或因我军之阻击不能运输时，则将搜得发掘的粮食悉数焚毁。如果正在收获季节“扫荡”时，即场里地中割倒堆放之麦穗，亦一并焚毁（如太北三次反扫荡），使秸草谷粒同归于尽。这种破坏摧毁，几年来给我们的损失很大，尤以太北三次反扫荡为重。

以上所谈四个办法和三个阶段，仅就其几年来一般所表现的特点概括而言，在某些地区，有时是□□合并交织进行的，不能一概而论。

二、我们反对敌人抢粮的对策和办法

在反对敌人掠夺粮食的斗争上，几年来我们已有一套宝贵经验，并已有好多值得参考的材料（如去年十月十七日边府转发二专区××夏季抗粮斗争的经验，十八日边府和师部对保卫粮食的联合指示，三专区去冬对敌抢粮具体办法等等），在今天粮食斗争的严重关头，最好是都将这些文件研究一下。但敌情是变化的，经验是发展的，敌进我亦进，各地区最好根据各地敌人抢粮计划和情况，定出一套适应于各地的具体办法，然后再系统在斗争中充实之。这里我先谈对敌粮食斗争的三个基本环节：第一，是以党政军民的一元化指挥领导，用我们全面的全民的力量，一致来打击敌人的“总力战”，没有这一个指挥与领导是不行的。第二，抢先一步争取主动。在粮食的斗争上，我们无论什么时候总要争先，掌握主动，一被动就要吃亏挨打。第三，一切斗争是为了敌占区、游击区人民的利益，一切斗争要与广大人民的政治的经济的利益结合起来，否则就要失败。现在即谈几个对敌粮食斗争的对策和办法：

1. 在敌人在进行第一阶段时，在敌占区游击区主要要运用合

法斗争，针对敌人抢粮计划，发动人民进行，向敌伪报灾请账诉苦，请求豁免负担。采取隐蔽的斗争方式，在人民中进行政治的思想动员，拿具体例子，揭破敌人抢粮的阴谋，准备对付敌人的各个阶段的抢粮办法。用社会家庭群众关系，在伪军伪组织中，进行争取工作，抗日快胜利了，要他们做点好事留下后路，不要帮助敌人进行苦害民众的抢粮工作，要指出凡是帮助敌人危害抗日根据地，抢掠人民的粮食财物的，就是死心踏地汉奸，罪不容诛。“身在曹营心在汉”，要真正做出帮助“汉家”——人民的事情来。同时要在这时准备好劳力农具，以便即时收割，并掘好地洞窑窖，以便即时埋藏粮食。各村要互相秘密签订联合抵制合同，要不出都不出，在一村之中进行五家十家联合宣誓，一致反对敌人抢粮，并要雇好“挨打”的村长，必要时出来应付，以备逮捕和拘押。此外在这一阶段，我亦应将在敌占、游击区征粮数目与办法，购粮计划秘密地布置下去，并向人民进行解释，举例说明敌我负担轻重比较，指出对我负担是抗日救国的、光荣的、义务的；对敌负担是资敌的、可耻的。抵制敌人的勒索抢劫就是革命的。总之一切准备工作均要在此期间作好，因此要特别加强情报工作，对敌伪动向，情况变化，要侦察的清清楚楚，根据各种情况判断，随时决定我们的方策。

2. 第二阶段是斗争最尖锐的，斗争方式主要是非法斗争，但不放弃与合法斗争的结合。在这一期间，斗争主要目标，总的说来是加紧收藏，集中力量，快收快打快屯快藏，特别是敌占区游击区，要日夜收打，随收随藏。分别来说，在根据地要加紧备战，防范敌人的突然“扫荡”。在敌占区游击区是反对灌仓，反对派征，加强除奸工作。首先应以基干队、独立营、武工队为骨干，组成军政党的游击支队或小组，把敌人布置的汉奸特务侦探，一

律捕捉起来，给以严重制裁。对于那些不可靠的助敌作恶的维持会分子及反革命两面派要实行突然逮捕，以其情节轻重加以惩处或教育，特殊坏的要坚决杀之。对某些动摇不定，斗争性不强的维持会、伪村公所人员，亦要以“逮捕”的名义请其到根据地来，打垮敌人的维持和基层的行政组织，剪去其爪牙。但对于倾向我之人员、维持会、伪村公所、革命的两面派，应适当的保留几个，以便一面应付敌人，一面为我工作，如果一律逮捕，反会妨碍我之工作。对逮捕的伪村公所、维持会人员，除个别的奸细和破坏分子外，一般应给以优待，不能同犯人一样看待，“逮捕”时要加以解释和安慰，不要捆绑与威吓，并让其带上行李，到了根据地，要给住好房子，吃点好的。县长、村长要亲自接见，经常讲话，给以训练，商讨对付敌人办法，释放时要给以一定任务（如屯粮、购粮、情报，但不能太苛求），与我取得密切联系。其次，对于敌人那套强制威胁办法，要给人民以教育，不要为敌强暴所吓倒。要坚韧从容不迫的坚持斗争，对敌人的每一压迫摧残事件，要抓紧时机，进行解释，鼓其勇气。对某些受难遭敌蹂躏人家，要给以慰问和援助。我们的游击队的武装活动，其中心任务在帮助我政府进行屯粮筹粮工作，保卫人民收获，封锁据点，打击敌人的收割队、抢粮队，使小股的敌伪武装和伪行政人员不敢随便出扰。如去年××县全县造成了恐怖局面，敌伪军警宪、伪组织人员均互相推诿，不敢出城一步，最后一个秘书硬着头皮出来，恰巧碰上我游击队打了一粒子弹，从此伪组织人员，视“下乡”成为畏途。一九四二年粮食斗争的胜利，虽然由于党政军民的统一力量，而部队的热烈英勇出击，则起了决定的作用。

3. 第三阶段是决定胜负的阶段。第三阶段的斗争方式主要应以合法斗争，配合非法斗争。由于战争的延长，经济的恐慌，敌

人改变抢粮计划是很困难的，我们必须以各种斗争方式，准备应付这一长期残酷斗争的局面。这一期间主要斗争的目标，在敌占区游击区仍是反对灌仓，反对强征，打击、破坏敌人的抢掠吸收的计划。在根据地须彻底实行空室清野，完成屯粮藏粮财政任务。敌占区游击区一面应加强站岗放哨各种戒备，组织内外情报（在敌点线内建立情报工作），随时侦察敌人的动向，严防敌人的突然包围，洗劫村庄，杀人放火，必要时某些较大的基点村庄，应实行平时分散，以防敌人的抄袭，如去年××县敌人，曾经数次出动伏击我运粮，奔袭我某些斗争强化之村庄，可是一出据点，不是到处枪声，便是风闻各村，因此奔袭伏击均摸空失败。一面仍应加紧武装活动，开展格子网内游击斗争，阻截、伏击敌人抢粮，将截夺下的粮食，奖励民伏，提高运费，抢运至根据地，顶敌占区的交纳公粮。如果在压迫的万不得已时，要掌握时机和情况变化程度，立刻灵活转变斗争方式，由非法转到合法，用种种办法欺骗敌人，贿赂汉奸，以求缓和局面，等待有利时机。那种不顾情况，死僵坚持，是要失败的。如敌人的警备队来要粮时，要把粮食撒在家地院街，对敌人说：“这是八路抢走了”，反过来向敌人哭诉说：“没有办法”。或者在敌人来前头一晚或当天早上，故意要扔几个手榴弹，放几枪，告诉敌人说：“八路刚把粮食抢走了”，或者引上敌人到各家各户看一下，拿出一些破烂家具衣服等物，交敌人带去抵作公粮。注意应付敌人，要找老弱残废的，年轻壮丁青年妇女绝对避免接近。要与伪军约好，学习去年××县伪军，当他们跟上敌人抢粮时，一遇我军阻击，即仓皇逃散，并把敌人也拖走，效法×地伪军把抢到大车上粮食也偷空挪到高粮地里，扬长而去。去年××县伪军曾将我民伏的运粮加以扣留，后经我×县长亲给他们写了一信，说：

“抗日快胜利了，请留点后路，把我们的粮食释放回来吧！”后来他们真个把粮食放回来了。我们斗争的策略，是欺骗敌人，利用伪军伪组织人员（必要时给他们送点礼给些钱），尽量拖延时间，做到不缴、迟缴、少缴、断续的缴，又缴又不缴，缴坏的，这一切是为了减轻对敌负担，顺利完成我们的收藏粮食，交运抗日公粮及吸收粮食的任务。

以上所谈的是几年敌我在粮食斗争中的经验积累的简单总结。由此说明，我们在第一阶段中如果没有做好合法斗争，没有合法斗争成熟的准备，非法斗争就不能胜利；如果没有非法斗争的胜利，就不能动摇敌人的计划和迟滞敌人的行动。反之，如只有非法斗争，没有合法斗争的以为其后，则非法斗争便不能继续坚持下去，那就要失败。今后敌我在粮食斗争上，是更加严重尖锐化了，情况变的很快，我们应该随时随地研究了解敌人情况，领会过去经验教训，根据事态的新的发展，根据既得的经验，来决定新的对策，这样才能战胜敌人。

三、如何在反对敌人抢粮的斗争中完成我们财粮的任务。衡量粮食斗争胜负的标准，一个看资敌的程度，一个就看我们的任务完成的如何，二者缺一不可的。我们财粮的任务：

第一，保卫夏收和秋收。收获是农民一年四季辛勤的所得结果，如果为敌人抢去或摧毁，那是致命的损失，所以我们号召要快收，要动员男女老幼一体上地参加收获工作。政府应定一定时间停止支差义运，并组织军政机关人力畜力帮助人民收获。而民间相互之间，亦可实行劳力互助，学习陕甘宁边区之“变工”、“扎工”方式，村级政权应特别注意组织劳力，解决贫苦劳力抗属收获问题。收回场中要快晒、快打，几年来有些地区是白天收，晚上打，这种作法收了很大效果，各地应该普遍仿行，在某些敌

占区游击区，尤要利用夜间收打。要加强站岗放哨和情报工作。游击支队小组，可以深入前方活动掩护。为防止敌人“打公场”起见，可以不把所收庄稼拿回场中，应在野地山沟中晒放，或拿回屋内偷打，如果情况紧急时，则不论在地在场在家之割倒庄稼，均应分散掩藏，以免敌人发现烧毁。

第二，屯粮。统一累进税则及敌占区简便累进负担办法均已颁布，各地区要遵守时间，进行调查评议，将分数定好，将应缴纳公粮按分分配妥当，每户应出多少，均要事先算好，赶到征收，争取一天两天即全部收齐。粮食要交好的，不要掺糠、拌砂、拽土、过于湿的。去年的粮食太坏了。进秤升斗要统一，禁止大斗秤入，小斗秤出。应按边府规定比例来交，不要交的玉菱、黑豆、杂粮太多了，影响部队生活。交粮时区村公所一定要负责逐一检查，不能以开收条顶作缴公粮，有瞒上自欺之情事。在征收新粮时，还要附带清理过去旧欠，去年长垣、潞城，这一工作进行很好，某些玩皮刁滑之户，如果一迟缴即讨便宜，那会助长恶劣抵抗之风。在我进行征收时，某些敌占点线村民，也要派给他们数目，让其定期送出，去年××县××村曾自动要求派缴公粮，还要政府“亲自开收条子”，提出“不要把我们划在圈儿外，当成××，我们也要为抗日尽点义务！”在敌占区游击区征收，还是按过去规定，要按其资敌及经济情形，敌我力量对比，适当分别减轻，不能同根据地用一样的派法，不能缴纳公粮的，也可折征一部分货币（伪钞也要），甚至于还可收些实物，但折款和实物占的比例愈少愈好，多了不只赔钱，而且影响不好。

第三，购粮。主要在西线，东线须要注意出口。向敌占区游击区购粮之目的，是在掌握物资，反对资敌和配给，防止敌人吸收，以及调剂人民之需用。我们的购粮，是完全以“自由买卖”

原则，利用价格差额来进行的，非至万不得已时，绝不用征购派购的方式。过去经验证明，派购粮等方式是不好的，会损害敌占区工作开展。原则就是用“自由”反对敌人“强制”，用“平均价格”反对敌人的“低物价政策”。购粮时要通过各种关系，商人小贩伪组织都可以，并要组织“露水集市”。买卖进出，均要现钱交易，或用货物兑换，避免赊账和短欠。要劝告同胞，有商品余粮要卖给抗日政府，不要随便让敌人购走一颗粮食，购走一颗，即等于帮助敌人一份力量，防止敌人低价强购，遭受不应有的损失。在吸收价格上，我应根据市场情况，主动的提高或降低，那种保守死定一个价格的观点是应该反对的。关于购粮工作，各地工商局调剂所有很好的经验（参看西营德义兴工作简述），我就不多谈了（关于粮食出口以后专门再谈）。

第四，运粮。运粮有两种，一种是抢在敌占区游击区征收公粮和购粮之前，要及时运到根据地心腹区；一种是根据地要把屯粮运到一定地区，以便取用。这里只讲敌占区运粮。我在敌占区游击区征收和购买的公粮，只有运到根据地，才算到手，从敌占区运粮是一极艰苦细致的工作，费力相当的大。各专区各县同志，应该很好的研究。去年××县，先前运输出了好多毛病，自后采取自愿结合原则，几十个人组成一队，由他们自己推选一个队长，一个政治指导员（在里边作政治工作），不分小组或班，将口袋牲口编成号数，打仗住宿地点均设有站口，或招待站，负责交接粮食和烧开水，熬米汤，办理住宿等事宜，结果运输脚户虽苦，而很少怨言。政府所派之监督指导运输人员要态度和平，与民伙同甘共苦，时时征求他们意见，要让他们多讲话，发扬民主友爱的精神，这样就使敌占区民伙有一种感觉，一到根据地，就象回了自己的家，敢说敢道了。商品粮出运钱还好说话，运公粮如果太

多，可以多少拨出一点粮款，在打仗住店地方，熬点米汤，买些纸烟给民伕喝吸，这样更会使他们高兴，觉得“根据地究竟不一样”，必要时还可多少津贴些运费，以便抢运粮食。但在运输时，严防三件事：一、保守秘密，防止敌人的伏击抢劫，以免损失；二、是注意某些不良民伕和店口偷劫调换；三、是严防旅途店伕盘剥，和交接的为难。此三件事解决躲过，就算完成大半运输工作。

第五，藏粮。不论公私粮食，在战时一经到手，便须赶快埋藏。几年来各地区有很好的藏粮办法，均可继续研究，不断改善之。去年黎城的藏粮办法就很好，边府曾在十二月二十一日通报全区介绍过，请各地参看。商品粮因工商管理局采用了由合作社负责储藏的办法。在藏粮期内，粮食行涨价钱，按一定比例给一点合作社，这已收了很大的效果，现在一般已无多大问题，而公粮和民间的藏粮，一年来虽有极大的改善，但每次“扫荡”或“袭击”总或多或少有不应有的损失，这应该引起我们十分注意！藏粮要注意下列四点：

（一）分散。特别是公粮，要责成各村，组织一定人户，分组储藏和保管，一个地点空洞，不能超过一百石，一般应以一二十石或三四十石为标准。

（二）要保守秘密。根据藏粮空洞地点，要事先肃清村中汉奸间谍，不要让坏人知道。藏粮时一般应于夜间进行。并由民兵在附近戒严站岗，禁绝事外人之来往参看。

（三）要远离大道，远离村庄。那种在房间、院内、墙根或村内附近小沟里埋藏的办法是要不得的。

（四）要深，浅了容易为敌人发现。要讲究一点科学，严防潮湿腐烂，左黎一带，藏玉茭不剥去棒子外边包皮和顶须，头向下

立住，可以经久而不坏。此外在藏粮前，要宣布，不按照规定埋藏者，给以处罚或没收。藏粮时要组织专门检查队负责深入逐村检查（如去年一旅在黎城，四分区在平顺检查三次以至六次者），不合规定者，重行埋藏，并要施行五家十家联合保藏粮食，保守纪律的宣誓。藏粮后，要发动各村民兵，相互比赛检阅，如发觉有疑点，可以插一记号，以资评定优劣。要宣布偷盗空室清野处治办法，警告坏人小偷，加以注意和警觉。如情况许可，在一定时间，要揭开晾晒，以免日久损坏，平时还应注意检查，以防偷盗。

四、粮食斗争与其他工作的配合

粮食斗争工作除与除奸、反蚕食、争取伪军伪组织工作联系外，主要应与政治攻势密切配合。去年粮食斗争的胜利，结合政治攻势，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事实证明，没有其他工作的配合，孤立的进行粮食斗争，是不会胜利的。去年开展政治攻势，我们有“七七”宣言，二年胜利作资本，敌占区的人民和伪军伪组织，看见胜利在望，都乐于和我们接近，认为缴纳抗日公粮是“反攻粮”、“胜利粮”，非常踊跃，给我购粮是“准备战后救济人民”，有些人说：“八路军研究有眼光，现在倒准备战后事情”。如果说去年情况是有利于我们的话，今年是更加有利，更接近胜利了。一年来，反法西斯阵线的同盟国，有斯城之捷，北非之胜，最近敌人又退出阿图赛，第二战场很快就要开辟，法西斯蒂德意日，眼看就要崩溃死亡，我们要拿这些例子，抓紧每个国际战争同盟国胜利的消息，深入敌占区普遍宣传。并向敌占区人民宣布我们八路军、决死队，永远不离开华北，要与华北同胞同生死共患难，坚持华北抗战，以求胜利幸福日之到来，争取敌占

区广大人心向我，提高抗战情绪，增加对敌斗争的仇恨，那么粮食斗争，就一定会胜利。

最后我觉得这次对敌粮食斗争，从现在即可开始，展开麦收斗争，特别要准备秋收前后的更严重的斗争（今年九月到明年一月底）。在与敌展开全面粮食斗争时，我党政军民的领导机关，要把握火候，一面要分派人员到各地巡视督导，一面要时常用电报电话督促指示询问。去年敌人扫荡武乡时，四专区藏粮工作甚迟，后经刘师长再三给一旅、分区司令打电话，指示他们“粮食损失由你们负责”，生了大效，今后仍应如此，具体意见就是建议每个专区，专员一级高级干部要分赴各县，每个县要有一专员级领导者，在县统一指导对敌斗争，这样才可指挥一元化，取得粮食斗争上的胜利！

统一累进税的精神与特点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六日)

戎 伍 胜

这次颁布的统一累进税税则，是综合我区几年来实行合理负担的经验，并吸收晋察冀边区进行累进税的结晶制定的。这是我区四大法令之一，也是敌后根据地在财政税制上一大新的建设。

由于敌后战争环境之紧张复杂，变动的大，这个税则还有一些问题未能很好的解决，难免有些缺点和漏洞，可是我们敢说，比过去的合理负担又前进一步，完善的多了。

临参会第二次驻委会扩大会议，在讨论这个税则时，为慎重起见，特决定：“在施行中，如与实际情况不合”政府可协同驻委会随时修正。我们很有信心，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会把这一个税则，更加改正的充实和合理起来，以健全战时财政工作，并打下今后税制之坚实基础。

随这个税则之后，并颁布了两个施行的参考附件，还打算编些研究讨论的材料。有些问题，其中已补充解决，加以说明了。我这里只谈三个问题，作为介绍的序言。

一、我们为什么要实行统一累进税

我们实行统一累进税，一是为了适应环境，保证军需；二是为了发动群众积极性，坚决抗战。

我们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小农经济国家，在和平时代，国家岁入是以丝、盐、统三税为主，不足时以发行货币和借贷补充之。地方经费一般是以田赋为主，不足时以苛捐杂税补充之。战后抗日民主根据地，是和大后方隔绝，被敌包围，战斗紧张复杂，变化很快的环境。由于敌占城市，我占农村，生产比较更为落后，政权虽然完全是地方政府性质，然而在某些方面又代行较高权力的机关，在财源上盐、统二税早没有了，关税虽有，较之战前不能比拟。借债即无来源，发行货币也非根本办法，田赋又是不合理的封建税制。如果拿平时理财的观点，想从各方面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方法（那怕就不是苛捐杂税也好），开辟财源，征收税务，不只政治上不允许，亦为事实不可能。因此，非有一个统一简便易行，合乎客观环境主观力量，合于人民收获季节的进步的征收办法不行，这就是统一累进税。

抗战是长期的艰苦的，尤其处在敌后的游击根据地，其困难更十倍于大后方，处在这样的环境，在财政的征收税制上，如果没有一套合理公平办法，而仍象过去那样，按田赋按地亩按人口摊派，则不只不能征集起粮款，而且要摧垮农村经济，使广大中下层人民，因负担过重，离心抗战，其害不堪设想的。因为田赋是几千年来的一种病民税制，相传至今，流弊更多。就其本身来说，有的有地无粮，有的有粮无地，有的粮多地少，有的粮少地多，有的好地粮少，有的坏地粮多。就其与其他各业说，为农为工为商各有不同。按地亩按人口，则地有水旱肥瘠之分，人有贫富阶级之别，都是不公道不合理的。敌人是以掠夺苛敛为目的，当然不讲求什么方式，只要能抢到手就算完事；我们是革命的抗日的，则不能不讲求方式。因此，那种不合理不公平的苛捐杂税，摊派办法，就不能不取消，同时也就不能不另定一种合理的公平的

税制以代替，这就是统一累进税所以要实行的根据。

二、统一累进税的基本精神及其特点

统一累进税的基本精神有二：是在团结全民坚持抗战，发展实业，奖励生产。

抗战是全民的大事业，要想致胜，非动员广大的人力财力物力不可，因此在总的负担上，应以“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为原则，就负担本身上，应以“钱多多出，钱少少出，无钱不出”为方针，为此之故，我们提出实行统累税，一面要照顾人民生活，一面还要坚持抗战，如果只顾抗战需要而不顾人民生活，则抗战就无法坚持，如果只顾人民生活，而不顾及抗战，则人民生命财产就不能保障，二者是相互依存，偏一不可的。只有把握住这个原则，我们才能团结全民走上胜利的道路。

抗战是革命的持久的富有建设性的战争，所以一切应从长期着眼，统累税正是从这个观点出发的。它的全部内容是在奖励增加生产，和发展资本主义式的经营的，它不仅优待劳动和辛勤耕作者，而且是优待资本家和节俭的储蓄者，“吴满有的方向”与本税则精神是安全一致的。我们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生产建设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是财政的根本来源，不这样做，就不会渡过困难。换句话说，就要遭受严重的失败！

统一累进税的特点很多，兹就其大者来说：

第一，它是直接累进简易的税制。因为是直接的，所以纳税者不能转嫁于人。因为是累进的，故适合各阶层实际的情况与钱多多出的原则。因为是简易的，所以现实易行。有些人说统一累进税“好倒好，就是不容易实行”。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我们知道过去政府课于人民的税别，不下几十几百种，人民只知缴税，那

晓法令，现在只有一个统累税，如果一旦弄清，就算了解全部。再我们又印制了不少的参考材料。只要用心一学，即可豁然贯通，运用自如，再不然查查分数表，亦可知道自己应出之数。同时在实行合理负担的过程中，我们已积累了一套经验，运用这套经验，再从实践中加以学习，相信统一累进税是一定能够顺利实行的。

第二，资产负担面缩小了，除土地外，其他存粮存款一律不负担，这是奖励节俭储蓄的。

第三，农业收入负担弄明确了，各种不同性质的收入，地租、自耕、佃耕、工资、都有明确的折合与减免的规定，这在奖励生产上大大有好处。

第四，累进税是平升的，税级距之间不是阶梯式的跃进的。而是一线平升的，这对于各个不同人口的负担上，是更加合理的。

第五，工商业、农业税率是分别累进的，这是照顾了农工商的不同，而且优待了工商业，特别是便利了工业的发展，这对于工商业的繁荣上，也有很大的鼓励。

三、实行统一累进税后，对于我们各种工作的帮助

晋察冀边区因实行统一累进税，健全财政征收，转变了全边区的工作作风，取得广大民众的拥护。我区实行合理负担已三年了，获得了显著的成绩，由于实行合理负担和研究统一累进税，使我们不仅在财政上改进了一步，积累了好多实际经验，增加了好多新的知识，而且还使我们了解了不少的其它各种问题。今天我们正在整风，正在求得理论与实际联系，正在从整风中要转变我们的作风，那末我提议我们的同志们，特别是地方行政工作的

同志们，最好在**进行统一累进税的实际工作中**，来加**强调查研究**，了解实际情况，促使帮助改造我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式和对人态度。我想这至少对大家在学习上是有很大益处的。

我们的负担政策，是统一战线的政策，其基本精神除与土地政策完全一致外，更要注意的一点，就是一面要照顾人民生活，一面还要保证抗战需要，如果只注意了供给抗战费用，而不顾人民生活，那人心就会离我，坚持长期抗战也不可能。如果只注意了人民生活，而忽视了抗战供给，那就不能坚持抗战，保卫不住人民的生命财产，这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必须兼顾才能行的通。

《边区政报》第二十三期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六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指示信

——统累税实施的步骤

边财字第10号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各专员、各县长：

统一累进税是边区进一步公平合理与比较完善的征税制度，它是本区三年来实行合理负担的结晶，它是吸收了晋察冀边区的经验。它在本边区虽然是创举，而实行合理负担又奠定了基础。我们有积累的经验去贯彻执行，将来不仅能健康边区财政，发展边区经济，而且能使根据地更加巩固。因此统一累进税在太行区我们充分相信能胜利地实现。这一工作全部运动可划为四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这一阶段首先是建立专区县的领导机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切实周密的计划。各县的实施步骤，必要时应召开县长第二科长讨论决定。其次，要训练村以上的干部，特别是村级干部（一切工作在于村）。没有精通统累税工作的坚强干部，统累税的贯彻是没有保证的。一定要集中训练，使他们详细研究，深刻了解，打破对统累税神秘化的观点与轻视的心理，要使他们

了解实施的复杂性，后经细密研究，详细调查的作风，更要使懂得我们已积累了一套宝贵经验，坚定其贯彻实行的信心。在解决问题上要掌握其精神与负担政策，在技术上一定要学会查分。累进税算法比较难懂，村级干部不易接受，不必要求其了解原理，只学会按表查分（细表即颁发）能够应用，并在训练时争取进行实验工作，创造经验。同时今年统累税规定存粮、存款、存货与年解免税，是根据奖励节约，积蓄力量与发展农村副业，提高生产的基本精神。这种决定完全是正确的，但可能遭到一些干部的反对，必须耐心地教育解释，说明征税与免税，都是根据一定时间与当前的具体条件，合乎基本政策的。

其次，对群众宣传教育工作。要利用各种机会向群众普遍深入进行，太行区群众一般地对负担有了认识，今年宣传教育要着重指出田赋的不合理与废除的重大意义。并统一累进税与合理负担大体上是一致的，而在办法上是更照顾了各阶层利益。但因统累税雇工扣除工资，与自耕地扣除消耗，与三口以下的户多扣除免税点的办法，也可能引起一些群众的不满，这必须从社会阶层的变化与负担是大家的的光荣义务，及调整过去负担不平衡的意义作深刻教育。要抓紧现实问题进行教育，要从实质来了解问题，不要为假现象所迷惑，这一工作是长期的贯串整个工作阶段，不能与调查评议等工作对立，要互相配合起保证作用。

统累税的准备阶段，在时间上说系六月份，现在这个阶段的时间将要过去，而各专区的实际情况我们还了解的不够。不过一、三、六分区已大量地训练干部。特别是三分区已召开了各种会议，确定了实施步骤。但有的分区还没有准备这一工作（如五专区、二专区系推后一步），已经进行准备工作的区县，要将这一阶段的宝贵经验及问题及时反映，以便交流；未开始进行这一工

作的区县，应即刻具体布置，不应再行延缓。

二、调查评议阶段 这一阶段是全部运动中的中心一环，也是决定能否贯彻执行的主要关键。

在调查工作中，要着重放在调查土地，在执行合理负担有基础的县，要以县为单位，切实划分经济区，勘定标准亩，一定要作到真实一致，坚决防止村本位与集体埋伏，及实产量与应产量的过分脱节。评议应产量一般应按常年计算（七成年景），过高过低，均能妨碍保证办法的正确性，与贯彻执行统累税的精神。在工作基础好的村庄，防止好地产量评议得高、歹地产量评议得低。在工作稍差的村庄，则应防止好地评议低，歹地评议高的现象，纠正这些偏向，必须改变干部的认识，了解统累税的办法，对各阶层不同收入与不同土地，均已照顾到了。要慎选评议员，开展评议会的民主斗争。

在合理负担工作基础较差的县村，调查土地着重调查土地亩数的埋伏，开展反隐瞒、反假报斗争。特别是防止干部包庇与集体埋伏。在评议产量〔时〕则应防止村村观望，降低产量。要划小经济区，多定标准亩，不断地随时的进行检查，避免孤立的标准亩，失掉其平衡作用。评议会要吸收各阶层积极分子、公正人士，但农会干部要参加起保证作用与模范作用，防止一个阶层的包办现象。

在合理负担工作基础薄弱的村庄，或还根本没执行合理负担办法的村庄，要打破对统累税神秘化、不能实行的错误观点。要坚决实行调查评议工作，并与土地政策、减租减息、反恶霸、反负担不公的斗争结合起来。对土地进行抽丈，评议产量要以区村为单位划分经济区，勘定标准亩。评议会要使农会干部积极参加，起核心作用，防止统治者掌握评议会。

其次，对工商业及其他收入的调查评议，除工商业外，一般可以与土地调查同时进行，在工商业繁盛之村铺，则须由县区配备坚强干部，专门掌握调查，主要针对商人的狡猾性，详细地耐心地进行调查计算说服，防止简单的评议作法。

村的调查评议步骤：

1. 建立村的领导机构。
2. 开干部会议，研究法令，确定进行计划与完成的时间。
3. 开民众会动员群众一致参加这一工作，只有依靠群众力量才能得到真实材料，调查评议才有办法，才有根据。对评议员的慎选，要教育群众引起足够的注意。

4. 进行调查评议，要抓紧时间，防止自流，要与群众斗争密切结合，调查中进行评议，评议中进行调查，互相配合，倾听群众意见，周密进行调查，防止调查评议对立与脱离群众的现象。

调查评议工作做好，统累税工作胜利完成即有保证，在时间上一般应在七、八两月份完成这一步骤，现在有的县准备工作行将结束，就应紧张的转入这一阶段，这个阶段的经验和发现的问题，更须及时的反映，在进行整个调查工作前，由专区县掌握，先集中力量调查几个典型村，突击一点，创造经验，以推动一般村。

三、审查计算阶段 在这个阶段，主要是审查评议的真实性，与精确的计算分数，要在计算中不断地进行研究调查，纠正个别户不真实的现象，特别是对民户注意，散在各区、村的土地，是否完全介绍回来，在计算完后，要审查分数有无计算错误。

四、统计总结阶段 主要是技术上的工作，统计土地、人口、量产、收入分数及各阶层财产占有，并总结各阶段中的经验

与发现的问题。这个阶段是统累税全部工作中的结束阶段，人民负担分数一定要确定正式公布。

五、四阶段的工作一定要在九月底完成，不能再行推迟 因此各个阶段的时间要由专区掌握，如二、四、五专区准备工作，在六月内没有很好展开，统累税工作即有可能推后一步，这须由专区按照实际情况与整个中心工作密切配合，同时要认识今年战争的频繁性，争取在战争空隙前完成这一伟大工作。时间的重要必须抓紧，且根据实行合理负担的经验，时间越拖延，干部情绪越低落，工作即形成自流。同时过去实行合理负担，多是往后拖延，等待一时期突击，而“时间”又经常不能充分的给予我们，往往受到战争影响，不能如期完成，这一经验教训必须接受。今年战争的频繁性必须认识，而过去推后、等待、突击等心理，一定要克服。

在各个阶段中，针对各区县不同的具体情况，及时地提出中心口号，掌握中心关键，纠正偏向，利用群众谚语歌谣，启发其涌入这一工作中，在调查评议阶段，要贯彻反村本位、反假报、反负担不公平的斗争。各区、县贯彻执行的程度，要根据四三年太行区行政工作实施计划大纲提出的县，作到以县区为单位，平衡产量，统一分数，争取户与户、村与村、区与区的负担公平，真实一致，其余县一定要都按期确定征收分数。

对税则的解释与个别问题的解决，在专区内争取最大的一致性，克服过去一人一套的不良作风（当然不能教条），解释与补充，即时反映，纠正上下脱节现象。

对游击区或接敌区要实行边府前颁布游击区、接敌区累进负担办法，必要时得自行规定更简单的累进办法，但须报边府备案，在这些地区，主要是打破平均摊派制度。

统累税工作是边区新的征税制度，各区在领导一元化之下，
切实配合掌握，以期贯彻执行，仍将布置情况报告为要。

主 席 杨秀峰

副主席 薄一波

戎伍胜

半年来群众运动中政策执行的检查

——杨主席在边府干部会上的报告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日)

一、对过去的检查

第一，检查什么？怎样检查？

不是全面的检查群众运动，这是政府作不到的事；政府的责任是引导与扶植群众运动，以贯彻实施政策法令。以政策法令去引导去扶植，而又须经常的仔细的检查政策法令的实现程度，实现得是否正确，以及因此所引起的社会变动与人民生活等等问题，了解其本质与原因，以为继续深入工作解决问题之方向。同时也检验政策法令本身的正确性。这便是我们检查的目的与任务。

当然，检查群众运动中政策执行的情形，不应该也不可能离开群众行动，而孤立的去了解，这会脱离现实和脱离政策的基本精神，决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所以在我们检查群众运动中政策执行的时候，必须面对着现实，认识社会发展变动的历程，及群众运动之内在的规律，并深刻领会政策的基本精神，和以正确的群众观点去检查。

其次，检查政策执行，要把政策与政策具体化的法令分开，要把法令本身与法令执行的问题分开。那些是法令不尽合乎实际的要求，须待修正的，那些是执行中的问题，应行克服的，都要

分清楚。就是执行中的缺点与错误，也须分别那些是指导的责任，那些是下面的问题。而克服缺点与纠正错误，又当依据扶植群众运动的基本精神，讲求方式方法，不能简单化。

再次，要根据三大中心任务——战争、生产、教育来检查群众运动中的政策执行，这是政治任务与斗争任务统一的问题。我们必须足够地认识到今天的敌后是战争的环境，是一切为了战争，一切服从战争，这是敌后总的斗争方向。在贯彻这一总的斗争任务中，生产实为中心环节（注意：中心不是唯一，环节不是孤立），生产要支持战争，生产乃是教育的基础，生产是人民迫切的要求，生产是人民生活的唯一源泉。因此应以一切努力保证生产，一切工作结合生产。生产为了战争，战争动员又保卫生产，生产充满民主与教育，教育与民主又服务生产。这就是在面向敌人总的方向下，战争、生产、教育三大中心任务的正确结合与关系。扶植群众运动减租减息，改善劳工地位，是为了调整生产关系，更好的进行生产；负担同样应面向着调节阶级关系，刺激生产。土地、劳动、负担等政策的基本要求就在这里。生产既是各阶层人民的迫切要求，如能正确的执行各种政策（特别是土地、负担政策），必能更提高广大人民的生产劳动热忱，群众运动之与生产结合，乃是很自然的事（过去我们对此虽有认识，但在实际工作中去把握是不够的，这也说明许多同志群众观点的不完善与不具体）。如果真正实现土地、劳动、负担法令后，各阶层人民生产情绪不高，甚至部分人民生产情绪低落，生产运动不能成为群众运动的主潮，那不是政策（包括土地、劳动、负担、经济各种政策）执行有偏差，便是给群众解决新问题不够，或是组织工作的不够。我们根据三大中心任务，检查群众运动中政策执行的任务，便在于研究了解这些问题，以匡正我们引导扶

植的缺点和错误。

最后，群众运动所涉及的问题，是复杂的多方面的，这里不能一一提出，且有的已作或正准备作专门的检查，所以我这里着重进行某些基本政策（如土地、劳动）执行的初步检查，其他附带涉及。

以上便是这个报告内容的重点和方法。

第二，半年群众运动中，土地、劳动政策执行的情况

土地政策执行上有进步有成绩（均就根据地言）。一部分先进区如左权、武乡、黎城、赞皇等县，减租一般做到了。在一般县份如临城、内邱、昔东、和东、和西、辽西、襄垣、平顺等县，大部分执行了；榆社、邢台一般做到，但问题很多，在薄弱地区如磁武、武安、沙河、涉县、偏城等县，也做了不少；各区的边沿县份则均做了一部。减息工作则各地情形极不一致，如在山西方面，减租工作深入地区，减息工作也比较深入；而在冀西方面，则虽减租工作深入地区，减息工作仍很差；在豫北各县减息工作，倒有比减租工作作得较好的，如涉县。

从总的方面看，土地政策的执行仍是不平衡、不彻底，漏洞还很多很大。表现在：由地区上看，专区与专区，县与县，区与区间不平衡，甚至有些地区的村与村间也不平衡。我们必须注意这个不平衡的现象，否则只会看到好的一角，而忽视全面的深入。一九四〇年的教训不应再重复。不彻底的现象：如在先进区的大山小庄，外县外区关系，亲人族人关系，尚有不少未能执行者；与敌占区租佃债务关系，解决者不多；某些干部不执行法令的现象，也还存在着。先进县如此，一般县与薄弱县则更无论矣。又如新的租佃关系中，有的大部租额不分水旱好坏，有一律以三七五为准者（如邢台），有以战前产景为准者（如二专区），

有定租率不定租额者（如涉县新桥），有不定租佃年限者，甚至有的地主让佃户白种地，不要租也不立约，只要求佃户负担，关系极不明确者（如二专区）。这些都会对提高佃农生产情绪有影响。还有当地不定年限者，清债后一部分原约未抽回者，明减暗不减者。也有极少数地主除土地外，一切不管但仍对半分粮者。未依法退租者还不少（参加斗争的退了，老实的人没有退），悬案未解决者还不少，“七当一”、“八当一”的习惯未解决，少数特殊土地（如庙地、绝户地等）问题未解决。还有个别地主“献地”分给群众，所有权不清楚等等，都是执行法令中不彻底的现象。债务中既不依法清债，也不减息换约，也不付息，糊里糊涂的现象是相当多的。

从劳动政策执行上看，雇工增资在工作较好地区一般已作到，工资由货币工资改为实物工资，或半实物工资，部分工人生活较前稍好。如赞皇雇工工资为一石八斗至三石二斗（二十三斤斗），三专区为一石五斗至三石（二十八斤斗）。但在雇工本身，由于灾荒的袭击，粮价的上涨，灾民的流入（增加了外来工人的来源）等等原因，因而有许多最近又不得不低头廉价受雇了。加之在群众运动中，有的主雇关系未能和谐，有的地主富农经济下降，或雇主故意为难，以及一部煤矿停业（因敌灾或灾荒，种种原因，雇工中除有些在群众运动后，上升为贫农或中农者外，失业现象又相当严重。如赞皇一个区去年有雇工八十人，今年复工者仅五十一人，武乡一个区十七个村统计失业者一百一十人，左权县失业者一百七十多，襄垣二百多。非灾区县份如此，灾区可想而知。羊工的失业与生活的恶化为最甚，如过去羊卧地羊工要吃白面，现在则连吃小米加糠菜的人家也难找到了。

以上说的是我们在执行土地、劳动政策中不平衡、不彻底、

没有普遍贯彻的一些情形。但另一方面在某些地区“左”的偏向也是相当严重的，虽在今春专员会议以后有得力的转变与纠正，而其影响与残余仍是不容我们忽视的。例如：

在土地政策执行上：退租退息有超过二年的（和东、内邱有特殊情形退三年，并不违法令），个别地区有退五年的（榆社、邢台），某些地方退租退息中，粮食价格折合与现洋本币折合中照顾地主生活不够者。照顾贫寒鳏寡孤独的不够，相当普遍。至于榆社之“折地分青”的办法更不妥当。还有租期过长（有十年以上的），法令规定地主收回自耕之限制过严，碍及发展富农经营之方向，似应考虑。无理由不交租的情形也还有（很少），不交息的现象在个别地区仍较多。有种公地不交租者，有租率过低者，有退租不计所曾出之负担者，有清债算连年旧账而至破产者（有的算到光绪三年），有以卖契作当契而抽地者，有清查黑瞒地不依法而过重的处罚或没收者，有对“七当一”、“八当一”的租地退租年限过远者，还有在反恶霸斗争中，过重的处罚和处理问题失当者（如潞城等县）。

在负担政策执行上：过分的估计存粮存款甚至误将资产列为收入负担，实行合并累进。应产量与实产量相差太大，适用标准不一致。有过分的挤分，随便加减分数或负担，长退短补以干部之意为之者。有出租地的一切负担，完全由地主出者。

在劳动政策执行上：在某些地区土地生产情形下，雇工增资有较高者（粮食工资有增到一倍以上的）。就雇工生活说并不为多，但就现年土地生产及工人能力说，有的则较重。某些地方不论工人劳动能力而平均增资，强迫雇主多雇工人，实行派工，统制短工（非工会会员不能当雇工，外来灾民不能当雇工）等等情形都不妥当，法令上规定工资以养活一个人至一个半人为标准，

在执行上照顾实际经济情况不够，一般化；医药费之规定，在执行中，有不合实际情况，使雇工有的负担过多；有的请假不按法令规定，误工太多等，都足以使主雇关系不好，影响雇主情绪与雇工失业。以上这些“左”的偏向，实值得严重注意。

我们必须十分注意不彻底的现象，而不为轰轰烈烈的表面现象所迷惑。直到今天，太行区是否有一个村减租减息真正做到彻底，还无确实证明。同时也要不忽视“左”的偏向，对群众运动发展上所发生的阻塞作用，与对政策要求上所给予的损害。

第三，群众运动之自流现象

生产是人民的迫切要求，减租减息后，群众运动之转入生产是很自然的事，即在减租减息实行不多的区域，由于灾荒的袭击，也同样是人民的迫切要求，是群众运动的中心问题。但这种客观现实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并未为全区大多数行政干部所了解，所掌握。其次，减租减息是为了生产，也为了团结抗战，减租减息后，如果各阶层间关系存在着一些不和谐的话，就必须十分注意促进团结，如何促进呢？不在形式上，乃在工作中，特别是生产工作，它是达到团结的最宽广的道路。但这种道理，这种客观要求，也未为全区大多数行政干部所了解，所掌握，于是热心团结而不知如何去团结。这就形成了半年来很多同志在扶植群众运动中迷失方向，形成了群众运动之自流。如先进区在减租减息后，虽也曾意识到应该引导群众进行建设运动，促进团结，但对建设运动的内容认识不明确，不知如何去团结，不知什么是建设与团结的中心环节。所以有的地方又混乱运动一番，如左权县在一月以后四月以前，把剪发、放足、反“破鞋”等当做了当前的建设运动。引导扶植者的意向与群众要求不一致，因而领导上对生产教育等建设未抓紧，特别是群众生产陷于自流。而促进团结

的成绩也便不会多了。四月以后有转变、有进步，但仍不深刻。从春耕运动中引导群众自觉自动的进行团结工作仍是差的。而薄弱区则由于灾荒的影响，减租减息工作停顿，若干悬案未解决，部分地区在指导上虽也意识到救灾与生产为当务之急，也有一些成绩，但在实际上，以至广大下层干部的认识上，救灾、生产与群众运动未能结合，整个春耕指导与群众运动一般是脱节的。

这就是半年来太行区群众运动之显著的特点：群众运动是发展的（要求生产和教育），但是自流的。表现了我们扶植群众运动之严重缺点——没有把握群众要求生产的中心方向。

第四，社会经济变化及新的社会问题

（一）首先谈一谈社会经济变化的趋势

简单说来，封建经济减弱了，地主数量缩减，土地分散（六专区最近调查，百亩以上地主只有十余户，占全专区人口百分之一弱）；经营地主也在减少（最近六专区调查，经营地主占全专区人口百分之六点九，原成份百分之二十点八变为富农，百分之四变为中农）；富农也减弱了（六专区最近调查，原成份较一年前减少达百分之二十五点八，极少数变为地主，大部变为中农）；中农户口与土地均激增（本身变化不大，如六专区只有极少数升为富农或降为贫农，原成份百分之九十五未动，新增加者由其他阶层上升下降而来）；贫农已停止下降，一部分上升为中农，并从佃农雇工中转化来不少（六专区最近调查，贫农占全专区人口百分之五十，原阶层约百分之二十二升为中农）。

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到两个问题：1.是农村封建剥削减轻，中贫农停止了破产过程，数量激增，这是一年来减租减息的成绩。2.是农村资本主义经济成份无多发展，反有退缩现象，这种趋势与我们政策要求是不相适合的，是有毛病的。

毛病在什么地方呢？我想主要由于减租减息过程中，一时的阶级关系的不稳定。为什么阶级关系不稳定呢？战争关系、灾荒袭击与敌奸破坏分子之造谣挑拨都有影响，这是客观方面的原因。主观方面的原因，则由于我们对经济政策之宣传教育（对干部及人民）不够深入，体现政策的法令与办法还不够周密，不够正确，执行法令不够切实，和群众运动中掌握政策不稳所致。

分开来讲：“吴满有方向”的经济政策，没有深入到干部和群众中，没有为全体干部和广大群众所了解，部分干部和群众存在有“平分土地”的错误观念，这当然会影响到减租减息、交租交息政策之正确执行与群众运动中发生某些过火行动。在地主富农方面，则由于群众运动中发生的一些过火的偏向，也就以为是政府的政策如此，听信特务破坏分子的谣言：“政策变了”，“有钱就有祸”等，这使发展富农经济受了不少影响，旧的富农不敢发展，新的不敢转化与上升。

其次，是体现政策的法令本身也有一些欠妥的地方，如土地法令中，租佃关系之规定，是否有妨害富农经济发展的地方？值得再行研究。在负担法令中，存粮存款算负担，羊群算负担，应产量与实产量的脱节，雇工消费扣除太少等等。在劳工法令中有某些规定（如工资最高标准），在今天生产情形下，特别是灾荒情形下实现是困难的，使一些富农徘徊不前。在商业法令中，我们也曾有过相当严重的缺点，如普遍的施行粮食管理办法，有的地方还曾施行过官定价格，较大量的派购粮食，甚至于用斗争的方式帮助派购者，使存粮者不满。这些都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着生产，这会使一些问题的解决不妥当，会使奸人借口造谣，影响各阶层团结与社会秩序。

以上这些，我想便是形成这一时期阶级关系不稳定，农村资

本主义成份退缩的主观上的原因，是开展群众生产运动，发展生产途程上必须解决的问题。

(二) 此外我们还必须看到与努力解决下面这些新的社会问题：

由于长期战争之消耗，敌人残酷的摧毁掠夺，特别由于灾荒之严重袭击，牲口猪羊减少，肥料减少，土地生产量显著降低（如清漳水地一般减低百分之二十），社会积蓄消耗殆尽（连太行产粮区的武乡今年春荒都很严重，榆社一个区在夏收以前无法的就有三分之一，计一千八百户；许多向来不吃糠的，并非灾区，今夏也有不少吃糠的了），因此一般只能维持简单的、并且是退后的（投资递减）再生产，而不能扩大再生产。因此发展群众生产，必须注意奖励社会积蓄。

减租减息运动开展以来，太行区的经济变化趋势，是在向着自由的小农经济发展。小农经济经营上的困难还是很多的，土地少，质量低，缺乏必要的生产资金与生产工具，特别是新起的贫农与中农困难最多。许多人以为减了租息，得到了土地就有了办法，就能顺利进行生产改善生活，是不对的。没有看到雇工得了地仍不得不再行卖出，贫农添了地而无法耕种，并不是个别的现象。如何扶植小农解决其困难，就成了我们当前的又一个大问题。

由于减租减息的不普遍、不彻底，群众发动不够充分，还有广大的赤贫层，血统贫农和老实中农问题未得到解决，地位未得到改善，积极性没有应有的提高，但是这些人正是新社会劳动的中坚力量，现社会最广大的阶层，不解决他们的问题，不发动他们的力量，群众生产运动是不会热烈提高的。同时减租减息运动开展以来，有些地区新兴起来不少的不事生产的“吃斗争饭”者

(大都是中农)，变为新统治者，自私自利，统治思想浓厚，看不到也看不起广大的所谓“落后的”最贫苦的阶层群众，今天许多村子里阻碍群众运动向前发展的正是这一班人。

前由于敌祸天灾，也由于我们执行政策上的缺点，目前根据地工商业一般说是停滞现象，市场冷淡，依赖肩挑贩运辅助生活及生产者，今则大批失业，除家庭纺织业有些开展外，其余家庭副业已不振，这也大大影响了某些阶层人民的生活与生产力量。

灾荒在发展，人心不稳定，灾区社会纠纷家庭纠纷的增多，甚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日渐疏远，阶级关系显露紧张，迷信命运思想，汉奸特务大肆活动，悲观失望情绪都在发展着。对自然对灾荒表现无办法，无疑义的这会群众生产运动之大步前进。

以上这一系列的问题，是各方面的问题，都在障碍着群众生产运动之开展，必须努力解决与克服。

《边区政报》第二十六期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六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号召克服连续灾荒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严重的旱灾，连续的荒年，给我们带来极大的困难和苦痛，这是关系我们坚持抗战和影响我们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要求我们警觉起来，动员起来，以最大努力，向当前的苦痛和困难作斗争！

试看我太行根据地，自去年以来，五、六专区，即遭严重的荒旱，今夏又普遍缺雨。直到目前，禾苗多形枯死，以致旧的灾荒尚未过去，新的灾荒又已袭来，而其范围除五、六专区外，更扩展至一、四专区之一部，其程度之严重，更超过去年许多；社会积蓄，空前耗减；诸种条件，因果相生。这就使今年的救灾是更加迫急与艰苦了，我们应面向这个困难，正视这种苦痛，用尽一切力量，把我们自己从灾荒中解救出来。

我们知道，去年以来，五、六专区的严重灾荒，在我全区同胞、全体同志和广大社会人士协同努力下，逐渐地渡过来了；大批逃来根据地的灾民，获得安置和资运，还乡春耕了，这些都说明我们有战胜灾荒的能力和勇气。我们积累了救灾工作的经验，并学会了如何在灾荒的严重压迫下，进行春耕备战与其他各种工作，所以，我们肯定的说，今年的灾荒，虽然更严重了，但组织力量，与之斗争，是具有极大信心和胜利把握的。

然而，必须指出，今年的具体情况，与去年不同了，吸取去

年的经验教训，今年救灾工作，首先要依照新的情况更明确的树立几个新的观点：第一是救灾的长期观点，不要把救灾只简单看做临时突击的任务，只是抓一把的顾前不顾后。去年有地区只是一时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死人的现象逼来，才做紧急措置，这样已经是吃了不少的亏，误了不少的事了，今年决不应该再事重复。第二是树立整体观点，重视根据地的整体性，发扬高度的民族友爱及互助互济精神，非灾区要以全力支援灾区，有饭吃的要认真帮助没饭吃的，这就是团结与博爱的具体表现。第三是强调自救观点，反对单纯眼睛向外或眼睛向上，只是等待别人来救济，放松自己应有的努力，去年有多少人和多少地区因此吃了不应有的苦。而等待的结果，即使外援来了，放账、贷款，因缺乏自救观点，在发放者就必然犯平均主义，在被救者就必然浪费挥霍，不久依然是“灾情严重”，继续“呼吁”；如果外援不能继续再来，剩下的只有埋怨和苦闷，最后真的陷入“灾情十分严重”之中。这个教训是惨痛的。第四是最根本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今年救灾，必须从实际行动中，体现生产观点。所谓“生产救灾”，从去年的实践中检讨起来，不少地区还是停留在纸上或嘴上的口号，否则为什么坐吃山空的现象相当不少呢？为什么流氓懒汉得到赈贷，而血统农民（特别是贫农）得不到救济呢？为什么有些村干部贪污中饱、轻视劳动，形成抗战“新贵”，而广大灾民却啼饥唤贫呢？而且经过检查，这些现象并不是个别的和偶然的，基本问题在于“生产救灾”没有从口号变为实践。今年应该把“生产救灾”变成人民和干部的实际行动。另一方面，从救灾工作本身来说，只有抓紧生产并收到实际效果，那末所谓“长期观点”、“自救观点”等等，才有具体内容。

弄清以上这些基本观念上的问题以后，救灾工作的内容与步

骤也就好确定了。看目前的灾情，是在继续严重发展中，我们要尽量争取一天时间与一切可能，立刻着手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生产，努力向自然作斗争。抓紧时间夏种萝卜、蔓菁菜以及一些晚庄稼，现在时机都还不晚。兹提出不论灾区非灾区或机关团体，都应以最大努力，多种一些萝卜、蔓菁，作为今后救灾中代替粮食之用。政府更要以组织力量，动员与协助群众准备种子。目前急切的是菜籽、萝卜籽和晚作物黍籽、荞麦之类的种籽，除发动群众自动购买以外，政府更须直接以经济力量购买一批，以支援借贷给最贫苦灾民，这是首先要解决的。其次，还要从长期着眼，早日准备秋后的麦种，以免临渴开井。

第二，组织社会互济，动员广大社会人士，参加互济运动，专署及县级救灾委员会，应更多吸收热心士绅参加。在互济工作上，募捐借贷，各种方法都可采用，但要严防简单强制的做法，以扩大互济范围与巩固农村统一战线。非灾区的募捐工作，应即着手准备。尤其是义仓、公仓（关于整理村中公仓，左权上武、桐滩经验，可资参考），除争取村级义仓普遍设立或整理加强以外，还可酌量情形建立县的义仓。山西有些县份，过去公仓如有基础，更应设法整顿或重新建立之。县的义仓，集中一批仓谷，准备今冬明春之用，是非常必要的。非灾区更应以救灾的整体观点，认真负责的抓紧这事，并做出成绩。

第三，在根据地范围内，进行部分的灾区移民，目前首先在五、六专区组织三千灾民去二专区垦荒生产，将来看各地情形，斟酌容纳量，继续转移一部，但必须注意移民为了生产，不可游荡流亡。

第四，想尽一切办法，向饥饿作斗争，提前准备与存储代食品与副食品，树叶、早落地的未熟果实、野菜、草籽，要妇女

儿童、灾民、非灾民普遍的采集与储存，不能久存的马上吃，多节省一些粮食糠菜也好。二、三专区较为富庶县份，应马上动员干部及人民，节省糠菜，不要輕易以之造粪，提早储集起来，作为将来接济灾区之用。此外，要组织家庭纺织与合股生意，作小买卖（如贩卖粮食和必需品等），或加强合作社工作，扩大合作运动，或组织其他小型生产（如以柏树枝榨油，是涉县某村所采用的，目前可以养活数十口人）。不要嫌利薄效微，在今天灾情严重情况下，虽不能更多获利，即使求得一饱或半饱也应该做。总之，大家多想生活之道，绝不能束手待毙，坐着挨饿。我们确信只要全体人民为向饥饿作斗争而行动起来，是办法极多、力量极大的。

第五，加强对敌斗争，特别在敌占区、游击区要面向敌人要出路。我们须知，连年荒旱固属天灾，但是这与敌祸是分不开的。所以必须把对灾荒的仇恨与对敌人的仇恨结合起来，变成一种力量，向敌人展开反抢粮斗争，开展反资敌、反勒索斗争。此外还要抓紧敌人抢粮的阴谋与勒索政策，发动敌占区同胞向根据地存粮存款，或贷粮贷款，事实证明靠边沿地区这样做法是可能的，而且不妨把利率提高一些。至于组织根据地与敌占区的贸易工作，更是我们经济战线同志所应该更多注意的。

第六，准备一些物资（主要是粮食）进行大规模的以工代赈。开渠、开荒、修滩地、打水窖，都可以做，这也是救灾与生产相结合的具体工作，有关部门，应即着手准备一切（如资本、测量、组织计划等）。

第七，继续实行节约运动。这里更重要的是制止贪污浪费与打埋伏现象，严格公粮的收支，限制地方粮的征派，组织有力的粮食检查团，深入检查粮食状况，发掘检举各种浪费贪污和埋伏

行为，并有权就地依法处置。至于节约问题，政府人员至八月一日起，一律节食二两，并由粮食部门依数扣留，这样平均计算，每二人可以救活一个灾民，此举不容轻视。其他办公用品如纸张灯油之类，亦应严格节用，达到工作必须之最低限度。群众方面，更应提倡克勤克俭的风气，游手好闲、坐吃山空，大吃大喝严重浪费现象，只消耗不劳动的二流子，应为广大人民所不齿，社会舆论所惩罚。今后救灾决不救济流氓懒汉、流氓分子，或把救济粮换烧饼吃的游民败类，其是否被饿死，是无有保障的。

第八，加强教育，破除迷信，正确执行政策法令，巩固社会阶级团结，以便组织全力向灾荒作斗争。必须认识目前人民思想上存在着一些错误念头和倾向，就是寄托自己命运于“老天爷”，迷信祈雨和卖掉农具大吃大喝，以为世界已到尽头，反正是“早死晚不活”的宿命论。这些错误思想与行动，不仅对于救灾工作和自救运动，是最大阻害，而且给予敌特奸细反动会门以大肆活动的思想阵地。尤其当着群众运动发起以后，不少地区存在一些偏向未及时纠正的时候，阶级关系紧张，我们必须十分警惕，深入动员，把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及检查政策执行，纠正执行政策的偏向等工作与当前救灾工作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安定社会秩序，稳定阶级关系，在团结互助的基础上，一致向灾荒和自然作斗争。

抗战越接近胜利，我们的困难也越增多，灾荒是十分严重的，不容我们丝毫忽视，但只要按照以上所举，逐步实行，困难也是可以被克服的。问题就在于自己的努力，在于不疲倦不懈怠的斗争。

靠天求神，是无用的，空喊困难、害怕饥饿也是无用的，我们应该面向这个困难，正视这种苦痛，拿出办法和力量来，英勇

顽强的从灾荒中解救我们自己。

《一九四三年太行党的文件选辑》

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关于限制副食品出口的通知

边建字第55号

(一九四三年八月五日)

兹为渡过灾荒保存食料，对于可供食用之物出口规定如下：

一、各种猪羊及猪羊肉类一律禁止出口。

二、山药蛋、豆腐、粉条、干粉、瓜条、干豆角、榆皮、地榆皮、糠、炒面、各种植物油饼，一律禁止出口。

三、大麻籽、芝麻籽、麻籽、木料籽，一律禁止出口。已制成之油仍许出口。

四、核桃仁、柿子、红枣、黑枣、栗子，凡可充作军民食用者，在原则上应采取节制出口。工商管理局管理出口，银行只有在保证换来或用作收买粮食下分别管理出口，掌握外汇，绝不许移作他用。

以上各种禁止出口货，由工商局迅速转令各级工商局，于令到边境之日起实行，其已经办理手续者撤销其手续，立即停止出口，公营商店亦同，今后并不再予保留以上各物品之专卖出口权。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决议要点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七日)

一、冀南调拨物资，□管外汇物资均可，最好为物资，不论赔赚，由财经委员会负责。

二、太岳调物资，共二千万元，交由工商局运送，决定先送一千五百万太岳版，余五百万可暂不付，赔赚归工商局负责。

三、太行购买粮食，须掌握粮食最高额三万石。现在就最乐观的形势估计，按已减食粮数，尚差三个月食粮三万石。

(一) 银行以二千万元之抵押贷款，给政府买粮，由政府分配完成。

(二) 财经会决定工商局掌握粮食二千石，现在工商局没有资金，存货还需速还公粮，王局长兴让提议，由银行拿出五百万元作为短期贷款，此议由扩大会决定。

(三) 工商局拟计划，经财经会批准，在一定时间一定地区买回一定数目的粮食，并卖出一定数目粮食。

四、外汇使用，不论军队政府，一律须经批准，办法由银行草拟。

五、解决工业产品销路问题。根据地约有四百多工厂已逐渐成为合作社，现在成品卖不出去，工厂眼看要垮台。

暂决定先由银行拿出资金约二百五十万元收买这些产品，以使工厂继续营业，将来其成本价减低时，再自行售出。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贯彻减租法令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戎 伍 胜

太行区提出减租已有六年，减租和土地法令之颁布，亦已二三年之久，但真正深入大规模执行，老实说，是从去年才开始。自执行以来，群众抗战生产的热情，是空前的提高了，乡村中各阶层的团结，亦日益走上和谐巩固的阶段，这是很大的成绩。然而细检查起来，减租工作还没有完全做好，没有彻底实现，甚至有的个别地区还很差，对于此，我政府方面，不能不负重要的责任！

切身经验告诉我们，凡是减租交租工作做得好的地区，群众就表现非常活跃，各种工作就比较的深入；凡是减租交租工作做的不好的不彻底的地区，群众就表现的死滞，各种工作也就比较的差一步。明年对敌斗争将是更紧张更尖锐的一年，同时也是为了克服一切困难，迎接胜利，大规模开展生产运动的一年，为了更亲密团结各阶层的力量，高度发扬群众抗敌生产的积极热情起见，除新开辟的七、八专区外，其它六个专区必须积极的开展普遍深入的检查运动，于今年年底以前，彻底贯彻减租交租法令，任何推延和敷衍，于对敌斗争和发展生产，均是不利的。

在减租工作进行中，政府同志必须站稳地位，紧紧掌握减租

政策与熟悉土地法令的精神和实质，适时适地适分的贯彻下去。在办理减租交租之时，或者在减租交租之后，要特别注意保障佃权（这是主要的），但同时也要注意一小部分无以为生之地主，有收回租地一部或全部耕种之权利（参看太行区新修正之土地使用条例第十九条和二十一条），任何过分与不及，粗枝大叶，模糊造次，对减租工作都是有害的。

在减租工作进行中，专署、县政府的同志，要实行深入个别检查一两个典型村庄，从中取得经验推动一般，要实行指导区村政府干部与广大群众结合（注意，不是代替，更不是“恩赐”），站在执行法令及调节佃东双方利益的立场上，自动的给群众以必要的帮助，号召地主严格遵行法令，唤醒群众，取得合法的利益。如有争讼，当秉公办理，这样才能起了团结各阶层的有力作用。

关于减租工作中一些应注意事项，边府已发指示，并颁布了一个太行区土地施行细则草案，有好多问题已经解决了，这里所谈的，就是在进行减租交租工作中，要严防三种偏向：

一种偏向是来自地主方面的，这种偏向表现在不愿或不干脆减租，或者明减暗不减，或者假典假卖任意撤收佃权，或者推推拖拖不订租约，或者借势吓人，传播“变天”思想（这是犯罪行为）等等。遇有这种情形，政府要依法督实处办。

一种是来自佃户方面的，就是不交租与不愿交租，或者明减暗送，或者要求一减再减，或者不订租约以期无期限的租佃等等，这在今天虽是次要的偏向，但也应注意防止纠正。

第三种是政府本身的，表现在不认真，不深入下层，不研究法令，不会计算，拖泥带水对悬案不迅速清理，不看时间地点，凭着主观愿望机械执行，看不起群众，官僚主义等，这些现象很严重，应努力纠正。

只有纠正这些偏向，进行深入的检查，减租工作才能彻底的完满的实现，才能完成加强明年对敌斗争与开展大规模生产运动的有力的准备工作。

减租减息必须贯彻，这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解决广大群众生产问题的前提条件。

《边区政报》第三十三期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 酿酒业一律改为政府经营的通令

建字第 295 号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九日)

兹为根绝以好粮食酿酒及限制消耗起见，各专署各地酿酒事业一律改为政府经营，现在私人经营者应一律限制结束，不准再行酿造，军队经营者应即双方接洽收归政府经营，各专区酿酒房不得多设，最多以四家为限，由专署责县办理。

今后酿酒业应一律以腐坏了的粮食或当地群众不充作代食品的物品用以酿酒，同时要根据当地腐粮多少情形，不一定常年酿酒，要分开季节。至于此项事业的开支，除雇用工人之工食工资及一切家具运输办公等费用外，盈余之数一律作为公款列入其他收入项下，不得随意开支或挪用。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决议要点

(一九四四年四月三十日)

一、王局长兴让报告物价情形：

物价主要指粮食在逐渐下降，南线尚轻北线跌得特别利害，敌占区物价则是南贱北贵，我一分区走私现象很严重。根据地物价一般的是农产品下降，工业品上涨。

二、麦收斗争：夏季吸收掌握麦子二万石，由工商局主要责成五、六分区购买、保存。银行付出资本，利息归总行，月息二分五。区行监督掌握。出卖时间由经委会决定，利润归区行总局，收入平均分配之。

三、纺织布以棉花交换，二斤换一斤。

四、粮食、菜金、鞋子、马草、马料规定。(略)

五、太岳区调款于九月底归还，不付利息。

六、太行区流通之太岳版票，自五月十号到二十五号一、二、六分行停止兑换太岳票，仅由三、七、八分区兑换，随换随即送交太岳银行。

七、检查工商局工作。(略)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决议要点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财政问题：明确规定草料、公粮制度、婴儿保育制度，及生活制度、保健制度。服装，决定每人发两套，津贴由发钱改发小米，以一斤起码，五斤者为最高点。

二、关于购麦工作，决定增加二千万到四千万，由银行掌握分配，办法照旧。

三、通货管理，照银行所提办法执行，十元以上不挂地名者，太行区流通，五元以下不挂地名者，太行、太岳、冀南三区均准流通。

四、收买白银铜元问题：白银由银行收买，价格不限。铜元则由军队统一收买，价格自定。

五、决定召开劳动英雄大会，及工农业生产展览大会，两者同时进行，并具体确定大会的经费、地址及负责主持之人员。

六、生产工作：

1. 农业原则上不再开生荒，号召深耕细作。

2. 贷款的重点是手工业，而不是农业，农业上可由低贷仓库贷给粮食来解决。

3. 手工业贷款的比例确定：公营百分之四十，私营百分之六十。在经营上一般的是民办官助，特殊的官办民助逐渐走上民办官助。

4. 贷款总数不变，但根据以上原则，可以将农业贷款转贷手工业部。

七、明年大量种棉。

八、号召养猪，各县争取至少有一公一母。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命令

——确定使用新市斤时间及办法

边粮字第 199 号

(一九四四年九月三日)

新市秤已由边府验讫颁发各地，兹将启用时间及使用法规定如下：

一、从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凡过去粮食供给制度与一切法令条例上所规定之斤两，现均一律以新市斤计算（过去一旧斤现在按一新斤计），同时今后所规定之斤两均是指新市斤而言。

二、每斗小米重量规定为新市斤十六斤二两（每石一百六十一斤四两），凡规定斗者均以新市斤数计算，公粮开支不准再用斗石（八月二十六日边粮字第一九六号所提每斗小米十五斤是错误了特作更正）。

三、公粮中小米杂粮斤与斤之折合仍与从前规定同。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决议要点

(一九四四年九月十八日)

一、负担问题。(略)

二、吸收棉花入口分配：太北六个分区入口七十万斤，七、八分区入口十多万斤，共八十多万斤，由工商局掌握不得多进。

棉花数量估计，可自产一百三十万斤，由冀鲁豫来三十万斤，进口八十多万斤，共二百四十万斤。计军用一百二十万斤，政民机关十多万斤，群众用一百一十多万斤。

三、工商局尚欠军布，可继续交军队，由政府付款。太岳调物资，可缓期至明年三月底送，不付利息。

四、过去赔钱原因的检讨。(略)

五、工商局银行合并办公，决定王兴让为行局长，胡景云为副行局长，赖勤为区行总局监察委员。各分行局亦合并办公，负责人互相兼职。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指示

——执行土地法令、减租和颁布

土地问题处理办法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各专员、县长：

一、紧接秋收以后，我们要把土地法令从各方面深入一步，特别是减租必须好好做一下。今年的任务是老区深入检查，新区普遍实施，和游击区的努力进行等。做到土地法令普遍深入每一群众，以增进农村团结，是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对敌斗争。

二、我们在今年一年大生产运动中，发现新的土地纠纷和租佃问题，依然很多。比如：是在减租后地主随便夺地，破坏佃权或故意不订租约，或变更租佃制度（如死租变活租），实际这种变更，正是加租行为。特别是生产运动中，许多佃户土地生产量扩大，那么变了活租之后地租会因生产改良而逐年“水涨船高”起来，最后势必影响佃户生产情绪，这是危害我们今天的生产政策的。其次，过去有些地主为了逃避负担把地典当了，现在要赎回，许多被赎户（承典人）都系贫苦农民，在这几年连续灾荒中，没有得到应有利益，加之币值前后的变化，贫苦农民吃亏更大，甚至有些影响到生活的。尤其有些典地系为了夺取佃权而典当

的，这都是危害贫苦群众利益的不合土地法令精神的。另外就是游击区的减租减息，战前特殊土地的处理问题。当看今天各地工作局面大加开展，根据地已经扩大的情况下，游击区和新收复区的减租问题，应该提到工作重要的地位，由于我们在这一方面的经验较少，还不能提出更具体更详尽的办法来，目前只能较原则的提出，尚望各地能在实际进行中加以补充。至于七、八专区因系新区则应特别抓紧今年秋后时机，大大开展减租运动。法令根据，一般均依边府颁布之各项土地条例与细则，但更切忌以往太北根据地某些行政命令的恩赐办法那样。应运用详细调查，帮助群众组织的正确方法，这样我们才能在加强对敌斗争和努力生产上表现出强有力的奋斗力量，打下我们逐步深入的工作基础。

三、基于以上这些问题的提出，特订出几项具体的处理办法。希望各地根据这一办法，连同过去的土地条例和土地细则，一并领会综合研究，深入组织与实施，在秋收秋耕生产运动大检查以及负担工作中，对于执行本办法的具体情况或发现什么新的问题，应依土地法精神具体处理，并随时报告边府。

附：几个土地问题处理办法的决定

主 席 杨秀峰

副主席 薄一波

戎伍胜

附：几个土地问题处理办法的决定

一、收复区游击区减租清债问题

(一) 凡已建立抗日民主政权之新解放区，在未被解放之前，一向为我政权力量达不到的地区，应自建立政权之日起一律依法减租百分之二十五，两面负担者减百分之十五。

(二) 原为我政权力量所能达到的地区，并实行过减租法令，后因敌寇蚕食跃进□□□□侵入，又被翻案者，应再照减租法令继续减租，并补退过去已减之租。情形特殊者可经过调解，仅退一部或不退。

(三) 为照顾地主佃户双方利益，凡地主按以上标准减租后，佃户应保证交租，双方均须履行契约，地主即不能无故夺佃，佃户又能改良生产。

(四) 关于处理押地问题，凡前三项所述各种地区，均可依照土地条例第五十七至六十二条办理。

(五) 对于抗战前旧债之清理，按一本一利和分半减息的原则，凡付利超过或恰为原本二倍者，抽回原约作为偿清，但超过的部分，不论多寡，均不再退还。超过一倍，在一倍半以下者停利还本，超过一倍半或恰为一倍半者，补至二倍，即为偿清。

(六) 凡未偿清之战前旧债，如继续其债务关系时，其利率在三分以下者依其原约定，超过三分者，减至三分，新的债务关系依其约定。

(七) 在游击区进行减租清债工作，应依据土地细则第十九

条成立仲裁委员会办理，以便主佃双方均有正确认识。心服口服，避免恩赐倾向。

(八) 游击区之公社土地，应租给赤贫农户，租额可低至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

(九) 游击区没收之汉奸土地，应租给有劳动力的贫苦农户耕种，租额可低至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

(十) 游击区逃亡户之荒芜土地，由政府代管，租给贫苦农户耕种或由合作社集体耕种，租额可低至百分之十。

二、根据地的典当地问题

(十一) 出典（出当）人系因逃避负担典当地，在典当期间以灾荒及土地变质等原因，承典（承当）人，未获应得之收益者，典当期限应延长原期限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如出典（出当）人生活困难须赎回时，除按契约执行赎地手续外，得再给予承典（承当）人原典（当）价额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之补偿。

(十二) 出典（出当）人系贫苦农户，当时典出土地确因生活无着，得按原契约原典价赎地，不延长典当期限，但承典（承当）人在土地上所出之各种改良费用，出典（出当）人须依情酌予补偿。

(十三) 承典（承当）人，原系该典（当）地之佃户者，于典当期满后，得继续其租佃权，出典（出当）人不得借故夺佃。

(十四) 典（当）地，原为租佃地，出典（出当）人，是为抵抗减租而出典（出当）他人者，原佃户有继续租佃之权，新承典（承当）人所有之损失，旧出典（出当）人，予以补偿。

三、根据地的减租问题

(十五) 佃期未滿，地主无故夺回佃户土地者，应保障佃户

佃权，地主应将收回的土地退还佃户租种。如地主故意将收回的土地出卖或改租给他人以破坏法令侵犯佃户佃权者，地主应从自己土地中选择同等土质与数量之土地租给原佃户，并适当赔偿夺地期间佃户之损失。

（十六）在土地细则公布半年后（土地细则在民国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地主仍有明减暗不减，或暗中变更租佃制度（如死租变活租，随意改变租额租率等），不履行租约规定而多收佃户地租者，地主应将多收地租全部退还佃户，同时，租户有不履行租约交租者，应将应交而未交的地租作为欠租，于今年秋后或明年麦收后分期交还地主，但因灾荒歉收，应减免者不得视为欠租。

（十七）地主以“变天”威胁佃户，或以“因果报应”欺骗佃户，抵抗减租者，须退出在欺哄期间佃户多交的全部地租。

（十八）减租以后，地主仍有欺骗佃户，除出租外，代其负担者，地主应将佃户代其负担之全部退回佃户，并根据当地当时利率，给佃户以适当利息。

（十九）租地产量与负担地产量，须求得一致，如因应产量高于实产量以致妨害佃户利益时，须重新评议。不及评议者，得暂按实产量交租，次年必须进行评议，如实产量超过应产量者则以应产量出租，不得因此提升租额。

（二十）顶地（即□头地）应归顶户，如地主乘顶户不了解法令，欺骗顶户将土地私自出卖者，地主应将顶地的全部或一部地价，归还顶户，或由地主将出卖的顶户地买回退还给。

《边区政报》第四十三期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 边沿区合作社准予组织粮食出口的命令

边粮字第200号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今年各地合作社收麦较多，但粮价跌落致使无法出售，积累资金很多，根据地收成较好，在边沿区由合作社组织一部粮食出口（在不影响明年春荒调剂与互济问题），换取棉花、土布、食盐三种日用物品是可以的。

此种粮食出口，由各边沿地区合作社呈请县府转专署经委会讨论批准出口，并保证合理的有利的换取棉花、土布、食盐三种物资（交换比率不准超过现在的规定十斤米换一斤花），不准换取其他物质。

各专县应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形研究执行，特别是注意到备荒问题，并将执行情形随时呈报。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四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关于贷款处理办法的命令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由于粮食跌价，去年贷款群众均难偿付，关于贷款问题决定以下办法处理，各级政府应即向群众解释，勿再迟延，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一、去年贷款群众确系因所贷数目过大，偿还后即无法进行生产者，或因生活困难无法偿付者，应即按照去年利息付息，另行订立新契约，缓期支付，其利息减低至一分五厘。

二、去年贷款由政府向银行贷□购成粮食，再行贷与群众者，契约上写明是粮食不是款的，由群众以粮食偿付。此种贷粮应即开始清理，在明年二月份前一律收清，由于粮食高涨而引起之与贷款差额，各级政府应详列报表，由专署在明年二月十五日前汇报边府，由边府与太行区行负责处理。以上贷款均指农业生产贷款，仰即遵照处理。此令！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晋冀鲁豫边区暂行财务行政制度

(一九四五年一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财务行政秩序，实施统筹统支，保证军政供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边区岁入岁出款项（以下简称边区款），粮食（以下简称边区粮），及地方岁入岁出款项（以下简称地方款），粮食（以下简称地方粮）之审计、会计、统计、出纳、保管及金库事宜，悉依本制度行之。

第三条 边区及地方粮、款之征收、支领、保管事宜，统由政府依据本区各种收支法令及本制度办理，其它任何机关、部队、团体或个人，不得违法向人民滥征，或随意动支公粮、公款、公物，违者以贪污论处。

第四条 本区暂采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边区及地方粮、款之全年预决算事宜，悉依此规定期间办理之。

第五条 边区及地方粮、款之记账或计算本位及单位，一律按下列规定：

甲、边区及地方款：以“冀南银行或鲁西银行钞票”为本位币，其它货币折合入账；以“元”为计算单位，小数计至“分”位

为止，“分”位以下四舍五入。

乙、边区及地方粮：以“小米”、“小麦”为本位粮，其它杂粮折合入账；以斤（新市斤）为计算单位，小数计至“两”位为止，“两”位以下四舍五入。杂粮折米标准，暂定如数：

（1）大米、黍米、糯米：每斤折合小米一斤。

（2）豌豆、扁豆、小豆、绿豆：每斤四两折合小米一斤。

（3）麦子、黑豆、玉米、谷子、黍子、筱麦、黄豆、青红豆：每斤半折合小米一斤。

（4）高粱：每斤十二两折合小米一斤。

（5）荞麦：每二斤折合小米一斤。

（6）以黑豆、玉菱两种粮食为花料，每斤半花料，折合小米一斤。

丙、其它实物按下列规定：

（1）布匹、绸缎等：一律按平方市尺（每市尺合生特米买三点三三三）计算，小数计至“分”位为止。

（2）棉花、海盐等：一律按新市斤计算，小数计至“两”位为止。

（3）生金银：一律按库平两计算，小数计至“分”位为止。

（4）银元及其它货币：一律按元计算，小数计至“分”位为止。

第二章 财务行政机构及其职权

第六条 本区财务行政制度，除由各级政府行政首长及财务行政主管人员负责全面掌握外，财粮部门内应分设审计、会计、统计、出纳及保管人员或机关分司财务行政之各项工作，该机关或人员，得在法令规定范围中，独立行使其职权。上下级审计、

会计、统计、出纳及保管人员，只有工作指导关系，而无行政隶属关系。

第七条 边区粮、款之审计职权，统一于边区政府，由边区政府财政厅负责管理，但为适应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特规定下列权变办法：

甲、各行署财政处于该管区内得在全边区总预算规定范围内，代财政厅行使全部审计职权，及在此范围内之金库提款仓库支粮权。

乙、各专署于其该管区内，得代财政处行使一定限度之审计权，及动支仓库存粮权。凡专署级及县、区级之一切收支，悉归专署审核。但无动支金库存款权。

丙、凡能严格执行财务行政制度之县份，得由专署委托行使一定限度之审计权，凡县、区级之一切收支，悉归县府审计。但无动支金库存款及仓库存粮权。

丁、专署级及县、区级超出一定限度（随时以命令定之）之临时开支，须经其直属上级批准，对上亦由其直属上级负责。有关增加人民负担之临时收入，须经边区政府或行署决定之。

第八条 地方粮、款由县统筹统支，其审计职权及动支地方粮款权，由县政府统一行使之，但专署得根据各县之财经状况，在专区范围内，作适当调剂。

第九条 一切经常及临时费用，非经审计核准，不得开支；各级审计有权检查各该审计范围内各机关单位之账簿、表册、凭证及现存物资，各机关部门不得拒绝或推诿，如有疑问，并须负责解答之；如发现滥收滥支贪污浪费等情事，得提出意见，或经过其主管人员，分别予以警告、记过等处分，情况严重者，得交付司法机关处理之。

第十条 各级会计、统计机关或人员，应及时作出本区各种粮、款、实物之精确会计记录及报告，以考核各项预算执行程度。为保证各项会计记录或报告之精确、及时，各级会计及统计人员，应执行下列职权：

甲、政府一切收入，均须经过会计手续，取得正式会计凭证，始在法律上发生效力。

乙、政府一切支出，非经会计手续，持有正式会计凭证，不得向出纳、保管或金库部门支取。

丙、收支粮、款、实物，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绝办理会计手续：

(1) 各机关单位之一切开支，未经审计批准者。

(2) 记账根据不全，或单据形式不具备者。

(3) 单据上未经主管人员盖章，或文字、数字有涂改痕迹，涂改后未经经手人盖章证明者。

(4) 与其它法令抵触者。

丁、有权检查及调问其下级之各种会计记录，必要时得调其下级统、会计人员，面同清算账目。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所征收、缴获之一切现款、粮票、生金银、硬币、银元、珠宝、有价证券及公产物品，一律交县以上各级出纳部门或金库负责保管；一切征收、缴获之粮食及粮款中折收之实物，均应交仓库保管，非经审、会计手续，不得动支。如有中途扣留，或私自动用者，以贪污论处。

第十二条 各级仓库、金库及出纳人员，保管一切现款、现粮、粮票、生金银、硬币、珠宝、有价证券及其它一切物资，均应详细审查，并妥为保管。如发生短少，霉顶、腐烂及其它损失事件，由经手人负完全责任，其主管长官受连带处分。

第十三条 为保卫公粮便利供应起见，各县得依具体情况，以行政村为单位，普设小型村仓库，负责保管地方粮，以供地方开支及下乡工作人员需用；并于大路沿线（注意战争情况之损失），以某些行政村为单位，设较大村仓库，负责保管边区粮，以供往来部队、机关人员之需用。村仓库之组织机构如次：

甲、设主任兼会计一人，总理公粮保管及收支会计事务，必要时，得另聘会计一人，帮助办理。

乙、主任下设若干保管小组，每组设组长一人，负责领导本组收、付、储藏及翻晒公粮事宜。

第十四条 保管地方粮之村仓库，应由县政府直接领导之；保管边区粮之村仓库，应由专署择中心地带设分仓库领导之，各分仓库由专署直接领导，分仓库所存粮食非有专署拨粮证，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一概不得动用，违者以贪污论罪。分仓库之组织机构如次：

甲、设主任一人，负全面领导及检查责任。

乙、设出纳一人，负责管理收、支、拨、兑等事。

丙、仓库员若干人，协助主任检查村仓。

第十五条 为保管边区粮款折收之实物，各级政府得就驻在地或附近地点，设直属实物仓库，此种仓库，应设主任兼出纳一人，保管员一人，负责管理一切收支及保管事务。

第十六条 各级仓库仅为保管公粮、公物机关，不负保管其它任何粮食或物资之责任（由边府命令指定者例外）。各机关、团体或部队由仓库领取粮食或实物，亦须一次取清，不得交仓库代为保管，或向仓库零星支取。如一次不能运走，须与村公所商洽，另觅妥当地点，或民户暂代保管，村公所代存此项粮食或食物，期限亦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不取者，由村公所呈准县政

府，按埋伏粮食或物资，没收归仓。

第十七条 为便利供应首脑部门之粮食起见，边区政府或行署得指定其驻在地附近各分仓库为直拨分仓库，各该分仓库除依据其直属上级之会计凭证拨付粮食外，并应根据边府或行署之会计凭证为之，但事后应凭边府或行署之会计凭证与专署转账。

第十八条 为确保军政供给起见，本区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均设金库，此项金库由冀南银行(以下简称银行)代理之，各级政府所征收之一切边区款项(包括以粮食或实物换入之款项)，一律作为金库存款，交各级金库负责保管，非经边区政府签发支票，各级政府一概不得提取。边区政府除直接提取边区总金库之存款外，并得委托各行署直接向同级金库提取金库存款，但行署不得委托专署行使提取权。金库存款，银行、边区政府在必要时，得向银行透支，其透支额度，由双方共同商定之，并可运用及调拨，但须保证不误军政费开支。行署、专署及县不得向银行透支。

边区粮款中折收之生金银、银元、珠宝、它种货币及有价证券亦应折价交各级金库负责保管，其折合价格由专署与分行依据各县金融市价情况，分别确定之。政府如因代购军政服装材料，而需动用金库存款时，得由行署事先以金库存款支票提取，转拨各专、县，由各专、县随时以往来支票提取之。

第十九条【】各级政府因征收不力，致使金库无款，不能支付军费政费时，由政府负责；金库因调拨现金不当，以致贻误军政开支时，由银行负责。为保障军费充分供给，各级政府及银行并应依据下列原则，支付军政费用。

甲、军费第一，政费第二。

乙、军费之中，大军区及各纵队军费第一，地方军区军费第二。

第三章 粮 票

第二十条 为供给各机关、团体人员外出工作及少数部队战时活动，本区各行署得发行粮票，以便随时兑取公粮。

第二十一条 粮票由各行署统一印发，不分战时平时，适用于各该行署区境内，不受专署及县界之限制，但不得在行署区与行署区间流通。发行总额，由各行署依据粮食情况决定之。除行署外，其它任何机关、团体或部队，不得发行任何性质之粮票。

第二十二条 粮票只能在各机关、部队间流通使用，兑取公粮，不得买卖抵押，换取其他物品，并严禁在商贩及民间流通，违者严予法办。

第二十三条 粮票均不限付粮及领粮机关，凡持有粮票之机关、团体或部队人员，即可向任何掌管公粮机关，依照票面，兑取公粮。粮票如有遗失，由遗失人负责，不挂失票。

第二十四条 粮票之流通期间，由各行署临时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条 凡伪造、挖补、涂改粮票者，以伪造、挖补、涂改钞票论罪。

第二十六条 凡非外出工作或战时活动之机关、团体、部队之人员，一概不得领用粮票，违者将粮票没收归公，并受行政处分；各机关部门领用粮票数额，由各级政府发粮机关根据各该领用机关之实际情况决定之。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仓存或库存粮票，均须定期递级解交上级，周转使用。其解交日期及数额，由上级随时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条 粮票暂定为米票、料票两种，并严禁以料票兑米，以米票兑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收支料票，一律按斤半折米一

斤，折合为米计账。

第三十条 粮票之票面及使用细则，由行署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章 科目及细目

第三十一条 本区岁入岁出及往来科目与细目，悉依本章之规定，审计、会计及统计统一使用之。非经边区政府批准，不得随意增减或变更。

第三十二条 边区款岁入岁出及往来科目与细目：

甲、岁入科目及细目

(1) 上年结转：上年转来之结余或结亏款项。

(2) 统一累进税（或合理负担、公平负担）：根据本区统一累进税税则征收之边区款项（如冀南、冀鲁豫之粮折款）。

(3) 出入口税：根据本区出入口税税则征收之款项。

(4) 契税：根据本区田房契税征收办法征收之款项。

(5) 公营收益（细目）：

①工业收益：公营工厂营业收益。

②矿业收益：公营矿山营业收益。

③商业收益：公营商店、银行、运输事业收益。

(6) 公产收入（细目）：

①缴获：缴获敌伪款项及资材物品变价。

②没收：没收汉奸款项及财产或物品变价。

③交还：机关单位结束后剩余之经费及交还公物变价。

(7) 行政司法收入（细目）：

①行政收入：行政部门之收入。

②司法收入：司法部门处理案件罚金之收入。

(8) 烟酒税（细目）：

①卷烟税：卷烟专卖税或专卖利得。

②酒税：酒专卖等税或专卖利得。

(9) 营业税：营业税款。

(10) 盐产税：盐产税款。

(11) 屠宰税：依据法规宰杀猪、羊等税。

(12) 其它收入(细目)：

①生金银收益：兑换银元及生金银之收益。

②有价证券收益：兑换它种货币及有价证券之收益。

③实物收益：买卖实物(土布、棉花等)收益。

④献金：群众献金。

⑤尾欠：上年度未收清之边区款而在本年度一月份以后收讫者。

⑥杂项收入：不属于以上各科目及细目之款项。

(13) 公粮折款：出售公粮得价。

(14) 本年结余：全年结余款项。

乙、岁出科目及细目

(1) 军事费(细目)：

①正规军补助费。

②特别军事补助费。

③民兵参战补助费。

(2) 行政费(细目)：

①特别行政费：边区参议会及人民代表会经费。

②普通行政费：区级以上政府经费。

(3) 教育费(细目)：

①学校教育费：中等以上学校经费。

②社会教育费：奖金、宣传及教材印刷费。

③干部训练费：开办临时训练班经费。

④文化事业补助费：剧团经费及文化团体补助费。

(4) 实业费(细目)：

①建设行政费：工商局、农林局经费。

②生产推进补助费：劳动英雄、生产展览等大会经费。

③实验费：苗圃经费，改良工具、化学实验及购置仪器、图表等费。

(5) 公安费(细目)：

①公安行政费：公安局经费。

②公安特别费：侦察案件及购置枪支弹药等费。

(6) 交通费(细目)：

①交通行政费：交通局经费。

②交通建设费：公路建设费。

(7) 民众团体补助费：

①武委会补助费：武委会补助费。

②各救会补助费：各救会补助费。

(8) 社会事业费(细目)：

①社会卫生费：社会卫生补助费及卫生宣传费。

②优待费：技术、文化人员、干部保健及老年优待等费。

③保育费：妇女干部生产、婴儿保育等费。

④救济费：敌灾、天灾、失业工人及干部家属救济费。

⑤抚恤费：荣誉退伍军人、民兵与干部抚恤及埋葬费。

(9) 财务费(细目)：

①财务行政费：税务局经费、银行经费。

②财务印刷费：财务行政之一切单据、账表、票照等印刷费。

③财务设置费：购置保险箱、号码机、计算机、建筑仓房、库房等费。

(10) 服装费：冬季、夏季服装费，按岁出各科目名称分设细目。

(11) 预备费：备抵预算不足款项，按岁出各科目名称分设细目。

(12) 其它支出（细目）：

①生金银损失：因兑换生金银及硬币所发生之损失。

②有价证券损失：因兑换它种货币及有价证券所发生之损失。

③实物损失：因买卖实物而发生之损失。

④公债还本付息：生产建设公债还本付息款。

⑤杂项支出：不属于上列各科目及细目之支出。

(13) 公款折粮：购买粮食之款项。

(14) 本年结亏：全年结亏款项。

丙、往来科目及细目

(1) 暂记收款：政府暂代保存之款项。

(2) 暂记支款：政府临时借出款项。

(3) 专县往来：专署与县间往来之款项。各县应列入岁入或岁出科目内。

(4) 行署往来：行署与专署间往来之款项。各专应列入岁入或岁出科目内。

(5) 边行往来：边府与行署间往来调拨之款项。各行署应列入岁入或岁出科目内。

(6) 县银行往来：各县与银行间往来款项。

(7) 专署银行往来：专署与银行间往来款项。

(8) 行署银行往来：行署与银行间往来款项。

(9) 边府银行往来：边府与银行间往来款项。

(10) 金库存款：各级政府交银行保存之边区款项，无边府或行署支票，各级政府及机关部门，一概不得动用。

(11) 县领发经费：县政府收到专署经费及转发各机关单位经费。

(12) 专署领发经费：专署领到行署经费及转发各县及各直属机关单位经费。

(13) 掌握物资：各级政府与直属实物仓库间有价物资往来及购入与售出实物折价。按物资名称分设细目。

(14) 各县库存：县级库存现金总额。

(15) 专署库存：专署级库存现金总额。

(16) 行署库存：行署级库存现金总额。

(17) 现金：各级政府每月共收共付边区款及上本期库存现金。

第三十三条 边区粮岁入岁出及往来科目与细目。

甲、岁入科目及细目

(1) 上年结转粮：上年转来结余或结亏粮食。

(2) 屯粮：根据统一累进税则征收之粮食。

(3) 没收粮（细目）：

①缴获粮：缴获敌伪之粮食。

②没收汉奸粮：没收汉奸之粮食。

③过期不取粮：过期不取由政府没收之粮食。

(4) 其它收入粮（细目）：

①长收粮：仓余或其它原因而长收之粮食。

②献粮：群众献粮。

③尾欠粮：上年度未收清之粮食，而在本年度一月份以后收讫者。

④粮票收益粮：因发行粮票而发生之粮食收益。

(5) 兑入粮：因米麦互兑而发生之米麦收入。

(6) 公款折粮：公款购入之粮食。

(7) 本年结余粮：全年结余粮食。

乙、岁出科目及细目

(1) 军粮细目：

①正规军粮。

②特别补助军粮。

③民兵参战补助粮。

(2) 行政粮(细目)：

①特别行政粮：边区参议会及人民代表会粮食开支。

②普通行政粮：区级以上政府之粮食开支。

(3) 教育粮(细目)：

①学校教育粮：中等以上学校粮食开支。

②干部训练粮：临时训练班粮食开支。

③文化事业补助粮：补助剧团及文化机关粮食。

(4) 实业粮(细目)：

①建设行政粮：工商局、农林局粮食开支。

②生产推进补助粮：劳动英雄生产展览等大会粮食开支。

(5) 公安粮(细目)：

①公安行政粮：公安局粮食开支。

(6) 交通粮(细目)：

①交通行政粮：交通局粮食开支。

②交通建设粮：公路建设粮食开支。

(7) 民众团体补助粮(细目):

- ①武委会补助粮: 补助武委会粮食。
- ②各教会补助粮: 补助各教会粮食。

(8) 社会事业粮(细目):

- ①荣誉退伍军人粮: 荣誉及退伍军人粮食开支。
- ②保育粮: 婴儿保育, 妇女干部生产粮食。
- ③救济粮: 故灾、天灾、失业工人及干部家属救济粮食。

(9) 财务粮(细目):

- ①财务行政粮: 税务局及银行粮食开支。
- ②保管费粮: 因保管粮食所需之粮食开支。

(10) 马料支出: 各机关单位之马料开支, 按岁出各科目名称分设细目。

(11) 预备粮: 备抵预算不足之粮食, 按岁出各科目名称分设细目。

(12) 其它支出粮(细目):

- ①脱耗粮: 脱称及仓耗。
- ②腐烂粮: 腐烂之粮食。
- ③战争损失: 战争损失粮。
- ④粮票损失。

(13) 兑出粮: 因米麦互兑而发生之米麦支出。

(14) 公粮折款: 售出之粮食。

(15) 本年结亏粮: 全年结亏粮食。

丙、往来科目及细目

(1) 暂记收粮: 政府暂代保存之粮食。

(2) 暂记支粮: 政府临时借出之粮食。

(3) 分仓库存粮: 专署存入分仓库之粮食, 如无专署拨粮

证，各级政府及机关部门一概不得动用，直拨分仓库之粮食，须凭行署或边府拨粮证始能动支。

(4) 发行粮票：行署发行或销毁之粮票。按粮票种类分设细目。

(5) 行区调剂粮：不出行署区界之专区与专区调剂粮，专署应列入岁入或岁出科目内。

(6) 边区调剂粮：边区范围内行署区与行署区间之调剂粮，行署及专署，应列入岁入及岁出科目内。

(7) 专县往来：专署与县间往来粮食。县级应列入岁入或岁出科目内。

(8) 行专往来：行署与专署间往来调拨之粮食。专署应列入岁入或岁出科目内。

(9) 边行往来：边府与行署间往来调拨之粮食。行署应列入岁入或岁出科目内。

(10) 领发粮食：县政府领到专署全县应行开支之粮食及转发各机关之粮食。

(11) 下年度囤粮：本年度秋囤按统累税则征收之下年度粮食。

(12) 下年度行区调剂粮：征收下年度囤粮时收支之行区调剂粮。

(13) 下年度边区调剂粮：征收下年度囤粮时收支之边区调剂粮。

(14) 各县粮票库存：各县粮票库存总额。

(15) 村仓库存粮：各县由专署领来转存村仓之粮食由县统一支拨之。

(16) 专署粮票库存：各专署粮票库存总额。

(17) 行署粮票库存：各行署粮票库存总额。

(18) 粮票库存：各级政府每月边区粮共收共付及上本期库存粮票。

第三十四条 地方款岁入岁出及往来科目

甲、岁入科目

(1) 上年结转：上年度结余或结亏地方款转入本年度者。

(2) 统累税地方分配款：根据统一累进税则征收之地方款。

(3) 地方公产收入：村公产收入款项。

(4) 地方调剂款：各县收到它县交来之县与县间地方调剂款。

(5) 地方其它收入款：地方尾欠及不属于上列各科目之收入款项。

(6) 本年地方款结余：全年地方款结余。

乙、岁出科目

(1) 地方特别行政费：县参议会经费。

(2) 地方普遍行政费：村公所经费、县训练村干部及村干部会议费。

(3) 地方教育费：高小、村小学及民众学校经费。

(4) 民兵弹药补助费：民兵购买枪支、弹药补助费。

(5) 民兵参战补助费：民兵参战及检阅补助费。

(6) 地方财务费：村账簿、单据印刷费及办理统累税、囤粮之笔墨纸张费。

(7) 地方调款费：县付给它县之县与县间地方调剂款。

(8) 本年地方款结亏：全年地方款结亏。

丙、往来科目

- (1) 地方暂记收款：县暂代保存之地方款项。
- (2) 地方暂记支款：县暂时借出款项。
- (3) 地方调剂款：各县地方调剂款总额，专署使用此项目。
- (4) 各县地方库存款：各县库存现金总额，专署以上政府统计时用之。
- (5) 现金：各县每月地方款共收共付及上本期库存现金。

第三十五条 地方粮岁入岁出及往来科目：

甲、岁入科目

- (1) 上年结转：上年度地方粮结余或结亏转入本年度者。
- (2) 地方囤粮：根据本区统累税则征收之地方粮。
- (3) 地方公产粮：村公产收入之粮食。
- (4) 地方调剂粮：县级政府收到他县运来之县与县之地方调剂粮。
- (5) 地方其它收入粮：尾欠及不属于上列各科目之地方粮收入。
- (6) 本年地方粮结余：全年地方结余粮。

乙、岁出科目

- (1) 地方特别行政粮：县参议会粮食开支。
- (2) 地方普通行政粮：村公所粮食开支，县召开村干部会及训练村干部之粮食开支。
- (3) 地方教育粮：高小及初小教员粮。
- (4) 优待抗属粮：优待抗日军人家属粮。
- (5) 民兵参战补助粮：战时补助参战民兵粮。
- (6) 地方保管费粮：因保管地方粮所需之粮食开支。

- (7) 地方救济粮：村天灾、敌灾及临时救济粮。
- (8) 地方脱损粮：脱称、腐烂及战争损失粮。
- (9) 地方调剂粮：县级政府付给他县之县与县调剂粮。
- (10) 本年地方粮结亏：全年地方粮结亏。

丙、往来科目

- (1) 地方暂记收粮：政府暂代保存之地方粮。
- (2) 地方暂支粮：政府临时借出之地方粮。
- (3) 下年度地方囤粮：本年秋季所收之下年度地方囤粮。
- (4) 下年度地方调剂粮：本年秋季征囤地方粮中之县与县间调剂粮。
- (5) 地方调剂粮：各县地方调剂粮科目总额，专署使用此科目。
- (6) 各县地方仓库存粮：各县地方仓库存粮总额，专署以上政府统计时使用之。
- (7) 地方仓库存粮：各县存入仓库之地方粮，非经县政府拨粮证，一概不得动支。

第三十六条 本区岁入岁出与往来科目及细目之使用规则，依下列规定：

甲、本章第三十二条乙项第一至十二款各岁出科目及细目，行署以上各级政府审会计及统计部门使用之，专署以下各级政府只审计部门使用，其会计及统计部门，概不得动用。行署以上会计及统计部门动用此等科目及细目，须经同级审计批准，并颁发支付命令，始能动用。

乙、本章第三十三条乙项第一至十二款各岁出科目及细目，专署以上各级政府审会计及统计部门使用之，县级以下各级政府，只审计部门使用，其会计及统计部门概不得使用。专署以上

会计部门使用此等科目及细目时，须经同级审计批准，并颁发支付命令，始能动用。

丙、本章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各乙项之各岁出科目（本年结亏及地方调剂粮除外），县级政府使用之，但须经同级审计批准，会计部门始能动用。

丁、除本条以上三项所规定之科目及细目外，其它各岁出科目及细目，须经财粮负责人同意，会计人员能动用。

戊、各级会计记账时，除已有固定细目之科目外，一律按机关名称分设细目。

己、统计下级审会计报告时，凡已有固定细目之科目，均按规定之细目统计之，无固定细目者，一律按地区名称（专署按县名，行署按专署名，边府按行署名）分设细目统计之。

第五章 审 计

第三十七条 边区粮、款岁入岁出总预算及追加预算，应由边区政府根据历年收支及财政经济发展状况，并参照本区各机关部门需用情况，由财政厅编制，以边府名义送请边区参议会通过交政府执行之；地方粮款岁入岁出总预算及追加预算，应由县政府财粮部门编制，以县政府名义送请县参议会通过，交政府执行，

（无县议会者，由县务会议通过）但应呈报专署备案；凡有关编制总预算及追加预算之总合材料、统计数字等事宜，概由各级审计办理之。

第三十八条 边区粮、款总预算确定后，各级财粮部门应：

甲、边区财政厅应根据岁入总预算及各征收单位（包括行署及各直属征收机关）之实际情况，将全年征收任务分配给各征收区或单位。行署以下各级政府，于接到上级分配之任务后，亦应

按情况逐级分配给其所属各征收单位，负责定期完成之。

乙、边区财政厅并应根据岁出总预算及供给制度，确定岁出各细目分配数字，分别交直属审计及各行署。各行署接到上级分配数字后，亦应逐级分配给其所属各级审计负责掌握之。

丙、部队开支，自行审计，边区政府只审核并分配总数。

第三十九条 地方粮、款总预算确定后，县级政府亦应参照上条办理。

第四十条 各机关单位每月所必需之粮食、菜金、津贴、公杂（包括文具、纸张、印刷、书报、邮票、灯油、购置、修理、杂费等）、路费、马干、招待、医药、生理、服装、鞋袜等开支，均属于经常费，此项费用：

甲、一概不造经常预算，径由审计根据各用款（粮食、实物）机关之人员编制及供给制度，酌量借给一个至三个月经费（粮食、实物），以备应用。每月终了，用款（粮食、实物）机关，须编制经费（粮食、实物）计算书（附样略）二份，在编制范围内，实报实销。

乙、经费（粮食、实物）计算，经审计批准后，留一份存查，一份发还原用款（粮、物）机关，照数向付款（粮、物）机关具领，审计并应签发三联支付命令（附样略），交付款（粮、物）机关，凭令付款（粮、物）。

丙、不作计算，停发经费（粮食、实物）。支出超出编制之规定，不得报销，由下月弥补，浪费严重者，受行政处分。

丁、计算报销，须附全部原始单据，有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原始单据者，须说明理由，由主管人员负责证明。无故缺少单据或数字涂改不清者，不得报销。伪造单据，以贪污论处。

戊、报销按实人数领取之粮（款、实物），须附花名单，如有

捏报姓名，多报天数企图冒领者，以贪污论处。

第四十一条 各机关部门，非经常固定之会议、训练、服装、鞋袜、烤火、干部调动、荣誉退伍军人抚恤，及其它类似性质之粮、款、实物开支，均属于临时费。此项费用：

甲、均须由用款(粮、物)机关按规定编制，参照工作需要，于用款(粮、物)十日前，造临时预算表(附样略)二份，经审计核准后，即凭已核准之预算表，并开具借据，向付款(粮、物)机关暂借。

乙、付款(粮、物)机关于用款(粮、物)机关计算报销具领时，扣还原借数。

丙、临时开支，须随每月经常计算，另造临时计算表报销，如有特殊情形，须事先声明，不得无故拖延不报。

丁、各机关单位之假票、短数、超过规定之秤耗、仓耗及因保管不当以致发生腐烂、被盗或战争损失，一概不准报销，由经管人员负责。但确非人力所可抵抗者，得编造计算，经审计批准报销之。

第四十二条 各级审计掌握岁出预算，应设岁出预计算细目账(附样略)。岁入预算，不设账簿，可根据会计账表与同级会计共同掌握之。专署以上政府不设地方粮款岁出预计算细目账。此账应随时根据有关确定预算之命令、决定及支付命令存根与批准之计算表，随时登记，并结出余额。

第四十三条 为保障部队财粮供给，严格预计算审计制度，县级审计，除应严格审核其审计范围内各机关单位之预计算外，并按月向专署作全县边区粮款开支总报销，其报销办法，依下列规定：

甲、于每年度开始以前，根据全县人员经费及粮食制度数

額，依下列規定向專署預借三個月款項及糧食，以備全縣開支：

（1）由縣政府財糧科開具總借據（參看本制度第六十條），專人向專署領取專署撥糧證及專署銀行往來支票，以專署銀行往來支票為憑，委託分行轉撥支行；並取得銀行匯票，連同撥糧證，帶回縣府。

（2）縣府會計應憑銀行匯票與支行建立往來關係，並根據向專署借款之借據存根，收暫記收款科目專署細目賬，根據銀行收據，付縣銀行往來科目××支行細目賬。此項銀行存款，得由縣政府隨時以往來支票提取之。

（3）縣府會計應憑專署撥糧證，由分倉庫提出糧食，轉存就近縣府直屬村倉庫，並根據向專署借糧之借據存根，收暫記收糧科目專署細目賬，根據村倉庫存據付村倉庫存糧科目××村倉細目賬，此項存糧，得由縣政府隨時以縣撥糧證提取之。

乙、縣直屬各單位，每月經常及臨時計算經審計批准後，應依照本制度第四十條乙項之規定，簽發二聯支付命令，但支付命令中，應填明領發經費科目××機關細目交會計憑以支付糧款。縣支付命令之總額，不能超過縣銀行往來存款或村倉庫存糧數字。縣會計記賬時，應收縣銀行往來科目××支行細目，或村倉庫存糧科目××村倉庫細目，付領發經費或領發糧食科目××領款或××領糧機關細目賬。

丙、縣直屬各單位每月臨時預算經審計批准後，應按本制度第四十一條各項辦理；縣會計記賬時，應付暫記支糧（款）科目，各該借款（糧）機關細目賬，於計算報銷時，收回暫支，轉付領發經費（糧食）科目賬。

丁、縣級審計，於每月五日以前，應將其直屬各單位之上月份計算，一律初審完畢，並應：

(1) 根据边区粮款细目账，编制上月份全县总计算三份，并附已经县府初审批准各机关单位之计算（不附原始单据），专人送专署复审，其送达专署日期，不得超过每月十日。

(2) 根据地方粮款细目账，编制上期（一至三月份，为第一期；四至六月份，为第二期；七至九月份，为第三期；十至十二月份，为第四期），岁出预计算细目备案表一份，于四、七、十及下年一月份十日以前送达专署备案。

戊、边区粮款总计算，应派专人赴专署报销，并携带空白领据，由专署领取拨粮证及专署银行往来支票，并凭票换回支行汇票，县会计应凭向专署领款（粮）据存根，收领发经费（粮食）科目专署细目账，凭支行收据或村仓存据，付县银行往来科目××支行细目，或村仓库存粮科目××村仓细目账。

己、年度终了，本条甲项所规定之暂借专署三个月粮款，应立即转入下年，作为下年度之粮食及经费基金。

第四十四条 各专署之全区财粮报销及备案办法，应依下列规定：

甲、专署全区边区款经费开支，应向行署作总报销，其报销手续：

(1) 于每年度开始以前，应参照四十三条甲项之规定，向行署预借三个月款项，转存各该专区内之冀南银行分行，以备各直属单位及所属各县开支，专署收到各县借据，应付暂记支款科目各该县细目，收专署银行往来科目××分行细目账，并开具银行往来支票交给各该县，向分行取款。

(2) 参照四十三条乙、丙、丁三项之规定，审核其直属各单位之款项预计算，并编制其本身之边区款各科目总计算。

(3) 专署将各县报来之边区款项总计算审核完毕后应：

①开具二联支付命令，注明领发经费科目××县细目一份交领款县，凭以向同级会计领款，并将原总计算一份，退还原领款县，一份存查，随专区科目总计算（见本项四款）呈报行署。

②专署会计应凭各县领据及支付命令付领发经费科目××领款县细目账，开具专署银行往来支票，交领款县，并凭支票存根，收专署银行往来科目××分行细目账。

（4）每月十五日以前，应根据本身及各县之款项总计算，编制全区科目总计算（样见四十三条丁项一款）三份，一份留底，二份于每月二十日以前专人向行署报销。

（5）专署向行署领款及暂借行署款转入下年办法，参照四十三条戊、己两项之规定。

乙、专署边区粮开支，不作总计算，但应向行署备案，其办法如次：

（1）参照四十三条乙、丙两项之规定审核其直属各单位之粮食预计算。

（2）专署将各县报来之边区粮总计算审核完毕后，应：

①开具二联支付命令，注明岁出科目及细目，交领粮县凭证向同级会计领粮，原总计算一份退还原领粮县，一份随专区岁出预计算细目备案表（样见四十三条丁项），呈报上级，一份作为记账根据，登记边区粮岁出预计算细目账。

②专署会计应凭各县领据及支付命令付岁出各科目及细目账，开具拨粮证交领粮县，并根据拨粮证存根收分仓库存粮科目××分仓库细目账。

（3）每月十五日以前应根据边区粮岁出预计算细目账编制边区粮岁出预计算细目备案表（样见四十三条丁项二款）一份于每月二十日以前，送达行署。

丙、每年四、七、十及下年一月份收到各县之地方粮款备案表后，应根据各表编制全区岁出预计算科目备案表一份；随其它报表，同时送达行署。

第四十五条 边府总结全区岁出总预计算数字，日期不得超过隔月月半；各行署向边府备案办法，应依下列规定：

甲、收到各专借款据后，应详细审核借款数额，借给之行署会计应根据借据付暂支科目各该专署细目账，开具金库存款支票交各专，并根据支票存根，收金库存款科目××区行细目账。

乙、将各专边区款全区总计算审核完毕后，一份退还原专署，一份随备案表送边府，一份作为记账根据，登记预计算细目账，并应签发支付命令，填明岁出科目及细目。行署会计，应根据各该专署领据及审计支付命令，付各岁出科目及细目账，开具金库存款支票，交各该专，并凭支票存根，收金库存款科目××区行细目账。

丙、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应根据边区款预计算细目账编制上月边区款科目备案表（详见四十四条）一份，于下月十日以前，送达边府。并应根据各专边区粮预计算科目备案表及本身细目备案表，编制上月边区粮岁出预计算科目备案表（详见第四十四条）一份，同时送达边府。

丁、地方粮款备案应参照四十四条丙项之规定，并随边区财粮备案表于五、八、十一及下年二月十日以前送达边府。

第四十六条 上级审计机关如认为各项备案表及总计算中仍有开支不当者，得驳原审计机关，由原审计机关向原领款（粮、物）机关追还归公。

第四十七条 村级机关部门之经常与临时预计算，悉由村公所统一编制，由县审核发给之。村经常费之原始单据，由区审

核，不送县府；临时费之单据，由区审核，送县复审。

第六章 会计及统计（略）

第七章 金库仓库出纳及保管（略）

第八章 交代与接收（略）

第九章 附则（略）

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决议要点

(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一日)

一、棉花征收

一专区十万斤，已实征一万一千斤。

五专十五万斤，实征九万斤。

六专二十万斤，实征二十四万斤。

以上共实征三十四万一千斤。

二、棉花工作布置

共需花一百四十万斤，由一、五、六分区以粮食换取。三月底交花交款。估计阴历年底共可入一百一十二万一千斤。差三十万斤于三月底前可全部完成。

三、食盐

共需一千五百万斤，除群众存和用以外，军队存三十万斤，边府存一百万斤，区行存一百万斤，以物资兑换于三月间组织进口。

粮食可由政府出十万石，工商局、合作社出三万石，共十三万石，以五万石换棉，以八万石换盐。三斤换一斤，则可换盐四百万斤。

四、工商银行工作

(一) 工商方面

1. 工商局余粮，交政府并由边府付给现款。
2. 棉花土布交政府，第一期军布超过者都由政府算。未交任务，以棉花补充，一期超过之布抵一万六千八百斤，除此外由政府作价付款。
3. 一九四五年军布任务，由政府付款，以收布时间之价格计算，由军队购买。

(二) 银行方面

1. 农业水利贷款凡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后借款者，一律以百分之六十还本，自办手续前利息全付。
2. 上项款项须于四月底还清，如过期不还，可自办手续日起，全部还本。
3.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后借款者，则无此减免之优待。
4. 一九四四年十月一日以后已经归还本息者，退本百分之四十。

(三) 设立总稽核，拟定稽核制度。

五、献铜

政府布置五十万斤，以铜元麻钱为主，杂铜也要。自二月份开始，三月十五日结束。

六、召集运输合作手工业会议

召集阳邑到西营，索堡到桐峪线运输站及合作社负责人，有关人员如县局公营商店，商联合负责人来参加研究组织运输问

题，于二月一日由边府召开。五月一日召开合作手工业代表会，出席者约百余人，并决定给奖。

（按：此次会议决定之农业水利两种贷款减免收原本百分之四十，并仅指一九四四年十月一日以后归还者为限等两点，以后曾有变更，由百分之四十改为百分之五十，时期改为九月以后归还者为限，特此说明。）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决议要点

(一九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刘厅长报告一九四四年财政情形，下半年付军费（款及布）情形。（略）

二、解决布匹缺乏的困难问题，节约服装。

1. 单衣每套给米：二分区六斗半（一百零四斤），五、六、七分区四斗半（七十二斤）。一、三、四、八分区五斗半（八十八斤）。军直与总直接所在地区计算。

2. 袜子每双给米：二分区一斗一升（十七斤），一、三、四、八分区九升（十四斤），五、六、七分区七升半（十二斤）。

3. 报告日期：各分区五月十日报后勤部，六月十日报告边府。

三、纸烟收益归政府，免税。并自四五年三月一日起盈余归边府收入。

四、为防止铜元走私可大肆收买，作为银行基金（不出口），暂定由银行拿出二千万元交政府负责办理。

五、发行本票二千万元，交区行活动，以市价购买食盐交政府代存，并由区行给总行出成本费用十万元。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关于统一造酒决定的命令

边审字第136号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兹决定本区制酒业完全由政府经营，一切盈余部分全归财政收入。凡非政府经营之酒者，一律应依照建字一〇三号命令执行，如不遵照执行而仍有私自做酒者，应由政府查封，并按章处罚。兹将政府制酒的手续规定如下：

一、政府做酒主要是为了及时处理公粮中之旧粮和腐烂粮食，凡政府经营之酒坊均应一律先烧公粮中现存之坏粮、旧粮。若将旧粮、坏粮烧完后，再根据该专、县具体情况——存粮多少、酒的销路等——呈请边府批准后，再行制造，以抵军费开支。

二、酒坊应由各级二科直接负责管理，直接与做酒之工人或雇或分红或用奖励办法均可。

三、酒的盈余均应一律归财政收入，绝不准允许任何个人或机关生产从中渔利。

四、公粮做酒时，应按拨粮时之市价随拨随即作价，粮食作价收入粮折款科目，粮食付出记暂支科目，盈余收入作为公营收益收入。但在账上的科目内（如公营收益暂支等），应另立一户，以便将来稽核酒业的成本和收益多寡。

五、为了弥补太行区本年财政之不足，除决定你区本年财政

上各项收入外，并增加做酒项下公营收入×××元，希很好计划争取完成。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 白银现洋统委托银行收买的命令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最近在我政攻胜利下，敌占区伪钞价格大跌，银价大涨，因之白银现洋走私非常利害，本区各机关单位，亦有乘此收买者，在手续上很紊乱，更给走私者方便。为了纠正上述现象，与解决民间储存白银现洋兑换本币问题，特决定以下办法：

一、白银现洋收买，必须经过边府、专署或后勤部之正式介绍信，委托太行区行或各分行收买方为合法，各机关或私人在民间收买者均为不合法。

二、白银现洋，非经边府正式批准，并在区行办理手续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不准私自出口，如违犯以上两项规定者，均一律按走私论，得依据边府财字第一四五号杜绝白银走私命令，予以没收，并课以罚金。

此 令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发优待沦陷区 人民来解放区投资存款暂行办法的通令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为保护沦陷区人民资财，避免敌寇抢夺，并欢迎与奖励来我解放区投资经营各种生产事业，特制定“晋冀鲁豫边区优待沦陷区人民来解放区投资存款暂行办法”，随令颁发，仰即遵照执行，并经常向沦陷区人民宣传解释，随时将执行情形具报本府为要。

此 令

附：晋冀鲁豫边区优待沦陷区人民来解放区投资存款暂行办法一份。

附：晋冀鲁豫边区优待沦陷区人民来解放 区投资存款暂行办法

第一条 沦陷区人民来解放区投资经营农、林、工矿、运输、商业等各种生产事业及存款者，均可享受本办法之优待。

第二条 投资存款人与解放区人民受同等法律保护并给于各种便利与帮助。

第三条 携带伪钞来投资存款者，经证明后，准其依照法令，在各地外汇交易所按市价买换冀钞。

第四条 投资存款合乎下列各项之一者，免除其负担：

（一）在冀南银行或合作社之存款。

（二）在合作社入股之股金。

（三）举办农、林、工矿、运输、商业之资本。

第五条 投资于煤、铁、陶瓷、榨油、造纸、纺织、皮革等及其他工业者，其第一年内之收入免除其负担。

第六条 投资人经营各项生产事业，如感资金不足或遇战争损失时，得呈请政府予以贷款之帮助。

第七条 投资人经营工业所需原料，得受政府减税或免税之优待，其成品推销困难时得商请公营商店协助之。

第八条 沦陷区人民为避免敌伪掠夺以物资存放解放区时，得受政府之保护，并在保管上予以各种便利，此项存货保存人有自由处理之权。

第九条 投资人对于其投资存款或存货，可以随时搬走，其利润可以随时汇回沦陷区。

第十条 投资人须遵守本区各种法令。

第十一条 呈请优待之投资存款人，须照下列规定，向该管县政府呈请之。

(一) 投资人之姓名、年龄、籍贯、履历、住址。

(二) 经营事业之种类、名称及营业所在地。

(三) 资本总额（如系合股，每股股金若干，股东若干）。

(四) 经营时间及计划。

(五) 呈请优待事项。

第十二条 接受前条呈请之县政府，应对呈请加以审查，认为确有兴办之必要与条件时，应通知该管工商行政机关，予以登记备案。其呈请优待之事项，如系县政府无权执行者，应转呈边区政府核办之。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边区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边区政府修改之。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紧急通令

——停止粮食出口与停止好粮食造酒

总理字60号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日)

为保护粮食，令到之日起，立刻停止粮食出口，公粮除已经指定之专署仍可兑换棉花、布匹外，立刻停止兑换其他物资（如盐、铜元等），并立刻停止出售公粮，除腐烂的公粮外，停止以好粮食造酒（三分区供给军用者除外），边审字第一三六号，关于造酒的命令停止执行。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统一累进税暂行税则

(一九四三年五月颁布，一九四五年七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税则根据本边区人民经济状况，为发展边区生产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之经常和临时地方合法开支，均以本税则向收入所得人累进直接征收之。

第三条 为适应战时需要，统一累进税之征收，定为现款和粮食两种，由边区政府命令征收之。

第四条 凡本边区人民均有纳税之义务，其纳税以钱多多出，钱少少出为原则。

第五条 本税则对农业工商业之征税，依下列规定分别计算征收：

一、农业以人口为计算单位，以户为征收单位。

二、工商业计算和征收均以户为单位。

第六条 各种资产（土地资产包括在内）均一律不征税。

第七条 各种收入之征税和免税依下列规定：

一、下列各种收入一律征税：

甲、农业、地租、林木、果树、山货、蒲苇、竹园之收入。

乙、房租、利息和其它租息之收入。

丙、私营或公私合营之公司，商店，行栈，作坊，工厂，矿业之收入（公私合营之机关生产在内）。

丁、个人经营之小贩，和小手工业作坊（雇工或合伙经营）之收入。

戊、属于临时经营事业之收入。

己、自由职业和从事各业者薪给报酬之收入。

庚、机关生产之租地、典地、买地均按其收入百分之五纳税（租地以扣除租额后计算）。

二、下列各种收入一律免税：

甲、脱离生产之抗日军人，政民工作人员，教职员，医务人员，杂务人员所得之生活费。

乙、雇工和工人及不雇工不合伙之艺匠工资收入。

丙、家庭副业（纺织、编农具等家庭手工业副业包括在内）及畜养（羊群在内）之收入。

丁、合于法定之合作社收入。

戊、抗战军人家属受补助之收入及因抗战伤亡所受之抚恤收入。

己、公营事业及机关生产之工商业收入。

第二章 富力的折合

第八条 本税则以“富力”为各种收入的计算单位，“分数”为计算征收单位。

第九条 各种收入之折合富力依下列规定：

一、农业收入以每收入十市斗谷计一富力，但以收入性质不同，须依下列规定分别折合扣除再生产费用。

甲、自耕地须先按土地总亩数，每亩扣除一市斗谷，再按总

产量扣除十分之一再生产费用后计算。

乙、佃耕地除先依总亩数每亩扣除一市斗谷，再按总产量扣除十分之一再生产费用外，并须除去其应交之地租计算。

丙、出租地未投资再生产费用者，应按其实得地租计算。

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之各种收入，除农业收入外，均以纯收入计算按当地时价折谷，除工业收入外，每十市斗谷折一富力，其收入为实物时，以市价折谷计算。

三、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之各种收入，其属于工业性质之纯收入每十五市斗谷折一富力。

第三章 税等、税率和累进率

第十条 本税则农业工商业之征税须依下列累进之规定：

一、农业税共分六等，税率起码数为六厘，最高税率为五分九厘五，其各税等之纳税富力（以下简称税力）、累进率和税率如下：

第一税等：从开始至一个半税力，累进率为六厘，税率为六厘至一分五厘。

第二税等：从一个半税力至三个税力，累进率为五厘，税率为一分五厘至二分二厘五。

第三税等：从三个税力至五个税力，累进率为二厘，税率为二分二厘五，至二分六厘五。

第四税等：从五个税力至七个税力，累进率为六厘，税率为二分六厘五至三分八厘五。

第五税等：从七个税力至十个税力，累进率为七厘，税率为三分八厘五至五分九厘五。

第六税等：从十个税力以上停止累进，税率为五分九厘五。

二、工商业税共分为四等，税率起码数为四厘，最高税率

为五分六厘，其各税等之税力、累进率和税率如下：

第一税等：从开始至十个税力，累进率为二厘八，税率为四厘至三分二厘。

第二税等：从十个税力至二十个税力，累进率为一厘，税率为三分二厘至四分二厘。

第三税等：从二十个税力至五十五个税力，累进率为四毫，税率为四分二厘至五分六厘。

第四税等：从五十五个税力以上，停止累进，税率为五分六厘。

第四章 分数的计算与征收

第十一条 本税则第七条第一款所称之各种收入，其分数计算和征收之属人属地依下列规定：

一、凡所有人之一切收入，在一县内者，采取属人办法，均就其所在村合并计算统一征收。

二、凡所有人之一切收入，在数县者，采取属地办法，均就其土地收入所在之县立户，统一计算征收，但县与县之邻村插花地得适用本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凡人不在边区，收入在边区以内者，计算与征收采取属地办法，并按第一、二款之规定办理。

四、凡人在边区，收入在边区以外者，计算和征收采取属人办法。

第十二条 前条之计算由收入所得人在所在村公所办理，但收入在外县应另立户计算者，由县办理，如收入不在户主住在村，但在一县境内者，由其收入所在村公所将调查评议结果负责介绍其所在村办理。

第十三条 本税则所称之工商业部分，其分数计算和征收之

属人属地依下列规定：

一、凡专事经营之工商业不论其为合资或独资均得就该商业所在地，单独立户计算征收，每一工商业均以一户论。

二、凡以农业为主兼营工商业者，其工商业部分之收入按一户以工商业累进分数表计分，农业部分之收入仍按人口以农业累进分数表计分合并征收。

第十四条 本税则农业部分以人为单位计算分数，其人口计算如下：

一、不分男女老幼，大口小口，均以一人论。

二、合于第十一条第二款前段规定之情形者，所有该户收入之各县，对该户人口计算均以一户一人论。

三、脱离生产之军、政、民工作人员，教职员（小学教员在内），医务人员，杂务人员，工人，雇工均得算其家庭人口。

四、寺院教堂以一户论，其人口以实有人口计算。

五、族产以一户一人论。

六、凡财产在边区，全家人口均在边区以外，均以一户一人计算。

七、凡人在敌占区者均不计人口。

八、凡人在边区以外三年无音信者，均不计人口，但参加抗日工作者例外。

第十五条 本税则之免税点为一个富力至一个半富力，由各专署按照该地人民实际生活情况，以县为单位统一规定，其扣除办法如下：

一、一户一口者，扣二个免税点，一户二口者，扣二个半免税点，一户三口人以上，每口扣除一个免税点。

二、如每人平均不足一个免税点者，概行免税。超过一个免

税点者，只就其超过之部分累进征税。

三、为优待抗战军人及政民工作人员家属，凡抗战在伍军人及脱离生产之政民工作人员，教职员（小学教员在内），杂务人员，医务人员均得在其家庭内扣除一个免税点。

四、凡参加军队之在伍军人，因家内别无其他劳动力耕作土地，而不得不雇用长工者，满九个月时得在其家庭内扣除一个免税点，四个月以上者扣除半个免税点。

五、雇工在外佣工四个月以下者扣一个免税点，七个月以下者扣半个免税点。

第十六条 下列各项不扣除免税点：

一、族产实际无人口消耗者。

二、工商业以户按纯收入计算不再扣除免税点。

第十七条 凡雇用工人经营土地者，工资扣除办法如下：

一、雇佣工人满九个月者，得在雇主总收入内扣除三分之二工资，零星雇用在一月以上者，按其实付工资扣除三分之二工资。

二、鳏寡孤独不论长工短工，其工资均全部扣除，其由互助组变工者，无仅于其实际所付出之粮食，作为工资计算。

第十八条 为奖励人民饲养牲畜，凡在本年内新购买或新孳生之牲畜马骡均在其总收入内扣除一石谷消耗，牛驴扣除五斗谷消耗。共同购买者，按比例扣除。

第五章 调查评议和定分

第十九条 人民纳税分数，须由县印发人民财产收入调查简表，经村切实调查评议，折合富力，计算分数并详细审查决定之。

第二十条 前条经过审查确定之纳税分数，应由村正式公

布，人民如有不服时，得于五日内叙明理由请求当地政府重新调查，当地政府必须受理并应派妥员复查。

第二十一条 前条复查后之决定，如人民再不服时，仍可向上级政府提起行政诉愿或诉讼。诉愿或诉讼之决定或判决即为最后决定。

第二十二条 在统一累进税征收期内，因检查或诉愿诉讼分数尚未决定者，应暂按原确定分数依限纳税，不得推延，俟分数最后决定，再行长退短补。

第二十三条 人民纳税分数每年改造一次，改造期间，以命令行之。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民户财产收入经村调查评议时，凡不依限期报告或故意匿报企图取巧逃避纳税者，除依法改正外，得课十元以上九百元以下之罚金，在征税以后发觉者并得追补其应纳之税。

第二十五条 在调查评议时，凡有包庇匿报行为者包庇人应受连带处分，课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罚金。

第二十六条 无故不依限期纳税者，除限期追交外以其逾期之长短得处以欠数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之罚金。

第二十七条 前三条处罚权属于县政府以上之政权机关，区村不得行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税则之施行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九条 本税则经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施行之。

附件一：晋冀鲁豫边区统一累进税 暂行税则施行细则

第一条 本附件依据晋冀鲁豫边区统一累进税暂行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税则第二条称边区经常临时和地方合法开支，系指经边区参议会或县参议会或上级政府审核批准之预算而言，其未经核准之任何粮款不得向人民征收。

第三条 税则第三条称现款系指冀钞，粮食系指小米而言，征收杂粮时要折合计算。

第四条 税则第七条第一款甲项之收入征收办法如下：

一、合于下列条件者均征收入税：

甲、私田、寺庙地、族田（包括小社地、老人地、里甲地等）、教堂地。

乙、可能耕种并无特殊原因故意怠荒的土地。

丙、蒲苇地、竹园地、果树地、树林地、药材山坡地、桑叶地。

二、合于下列条件者按年计算分别征税：

甲、新开荒地滩地在五年以内收入都不征税，其有特殊情形并有很多收获者，得由各专署具体规定征收收入税，但纳税收入以不超过其实际收入二分之一为限（即收获一石只能按五斗计算征税）。

乙、轮荒地收入不征税，其收获多者得适用甲项后半段的规

定。

丙、新开渠旱地变为水地，第一年仍按旱地产量计算征税，第二年即按水地计算征税。

丁、荣誉军人退伍军人其本人自耕土地，以其从事耕耘土地时间计算，二年以内不征税。

三、敌人强修汽路公路碉堡封锁沟所占土地原为耕地者，不征收入税。

四、不能耕植之荒地、荒山、荒滩、房屋地址、场地护窑顶地（周围耕种，不妨害窑洞者不在内）、坟地（护坟地能耕种者不在内）、水渠（不属营业性），及能耕耘之公地，学田收入不征税，但公地学田出租，佃地人之收入应征税，机关生产耕耘者不征税。

。 第五条 税则第七条第一款甲项称“地租”，系指土地所有人出租出佃或半种于他人收取定额地租或分得一定比例之收获物而言，无租土地地主方面不征税。

称“农业收入”，系指耕地总生产物除去柴草秸秆而言。

称“林木收入”，系指各种树林木材出卖所得之收入，树木如砍伐自用者免税。

称“果树山货”之收入，系指果园枣、栗、柿子、核桃、花椒、药材等有大批收入者。其庭院植种之果树收入不征税。

称“蒲苇”“竹园”之收入，系指每年收获之蒲苇及随时出卖竹杆之收入，竹园不出售者不征税。

第六条 税则第七条第一款乙项称“房租”，系指出赁房屋所得之收入，“利息”，系指存粮存款出放所得之息金，无租息者不征税。

第七条 税则第七条第一款丙项称“公司商店行栈作坊工厂

“矿厂”，系指以营利为目的而又非公营性质者，医院药铺以商业收入征税，其从事社会公益事业者免税。

第八条 税则第七条第一款丁项称个人经营之小贩，系指各种摊贩及流动之肩挑小贩。称“小手工业”，系指个别经营之小规模工业雇用工人或合伙经营者而言，如完全属于家庭副业如纺织编枋等均不负担。

第九条 税则第七条第一款戊项称“临时经营事业”，系指个人或合伙做不定期无定业之买卖收入。

第十条 税则第七条第一款己项称“自由职业”和“从事各业”，系指不在公家干事之医生、律师、新闻记者、卖艺、商店、公司之经理或从事其他职业而有收入者。

第十一条 税则第七条第二款甲项称“军政民公杂人员”，系指在边区或其他地区从事抗日工作者。

第十二条 税则第七条第二款己项称“雇工”，系指农业雇工及商店雇员，不论长短工之工资都不征税，但为逃避负担两家互为雇工者，不以雇工论，其工资仍须计入其家庭征税。

称“工资”，系指在各种工厂、矿厂、作坊，及某些业务上出卖劳动而营生者，其半工半农或工人自集股资经营工业者，不属于工资部分之收入仍须征税，但硝磺工人，熬售之硝磺收入及缺盐地熬晒食盐收入，为奖励生产一律免税。

称“艺匠”，系指木匠、铁匠、石匠、泥水匠、铜匠、洋铁匠、理发匠、钉掌匠、编席筐匠、张罗匠、纺麻绳匠而言，银匠及首饰匠不以艺匠论，其收入仍须征税。

前项艺匠设铺营业或出售成品，以小手工业收入征税。

第十三条 税则第七条第二款丙项称“家庭副业”，系指农家利用农闲编席编筐纺绳砍柴，或妇女纺织编草帽等之收入而言。

称“畜养”系指牛马骡驴猪羊群鸡鸭兔蜂蚕等言。

前项马牛骡驴出卖后，不再买牲畜或无正当费用而出卖者，其卖价按收入征税。但得扣除其原卖价后计算。“猪及羊群”系就一般畜养而言，如大批宰杀或贩买以营利谋生者，以商业收入论，牲畜贩之收入，亦以商业收入计算。但从敌占区向根据地贩入牲畜之收入不征税。

第十四条 前条称马牛骡驴如专事运输业时，以商业收入征税，以耕田为主利用农闲驮脚驮煤卖炭者不征税。

第十五条 税则第七条第二款丁项称“合于法定之合作社”，系指合于晋冀鲁豫边区合作社组织条例，并经登记有案者，其不合于法定或未经备案时，以其经营业务之性质按工商业收入分别折合征税。

第十六条 税则第七条第二款己项称“公营事业”，系指工商管理局政府银行经营之各种工厂商店业务或系机关生产性质之商业等。

第十七条 税则第八条称“富力”为统一计算负担分数之单位。

第十八条 税则第九条第一款称“农业收入”，系指战后平常年景评定之应产量（应产量须与实产量一致），其特殊因勤劳耕作致土地生产量增加，而超过应产量或战前水平者，超过之部免税，如因地边生产树胁地影响其产量者应适当降低。

第十九条 税则第九条第一款甲乙两项“扣除再生产费用”，系指经营土地之农具、肥料、种籽及劳力消耗，其扣除办法系依据不同之土地经营投资之大小和生产量之多少而定，如不适合个别地区时（如产两季的地），得采用先按总亩数，每亩地扣除五升再按总产量扣除百分之十五之再生产费用计算。

新修梯田应每亩再多扣除一斗再生产费用后计算富力。

第二十条 税则第九条第一款丙项称“实得之地租”其租额以约定计算，其无约定者，按分得之比例计算。

第二十一条 出租地如系半种地等形式，地主亦投资再生产费用者扣除办法如下：

一、满铺满垫半种地（即大种地）肥料耕畜农具种籽都由地主供给者，其再生产费用得在地主与佃户收入内各半扣除（即照应扣除之再生产费用各扣二分之一）。

二、半铺半垫半种地，前项再生产费用由地主与佃户各半出者，得三、七扣除，地主扣十分之三，佃户扣十分之七。

三、活租地再生产费用全部由佃户出者，应在佃户收入内全部扣除。

四、其他半租地之形式、主佃双方所出经营土地之再生产费用与前项规定不合者，得依照前项办法之比例计算扣除之。

第二十二条 以耕地种植烟叶、小麻、西瓜等特殊作物之收入，以实际收入计算，再生产费用应照农业之规定，按其总收入扣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为奖励种棉种蓝，其土地收入均按土地应产量计算，如植棉因天灾每亩收不到十五斤棉花时，不出负担，但估计收不到十五斤花的地，不提倡种棉。

第二十四条 山货果木收入不扣除再生产费用但评定其价格时须照顾其消费。

第二十五条 税则第九条第二款称“纯收入”，系指在其总收入内扣除职员工人店伙之工资酬劳金、伙食费、运费外，所得之利润而言，工业并得扣除一部分建设费（可分年扣除）。

第二十六条 税则第九条第三款称“工业”，系指私人或公

私合办之纸厂、棉织厂、毛织厂、铁厂、煤窑、矿业、炭窑、油房、及属于小手工业作坊而言，烟厂、水烟店、酒坊、磨坊、染坊、醋坊、豆腐坊、粉坊、香坊，不以工业论。

第二十七条 各种收入除农业收入外，折合时其谷价应由县统一规定。

第二十八条 耕地之收入，不论其所有权与使用权如何转移，均由本年收益人负担。如收益人夏季与秋季不属一人时，由实际收益人分别按其收入负担。

第二十九条 债权人所得之利息以纯收入计，债务人所付之利息，须在其收入内扣除，前项利息以实际收付数为限。债权人不收息者不计，债务人未付息者不除（政府之贷款贷粮均同样计算）。

第三十条 收入折合富力，农业部分计算到小数第二位，其第二位小数0.01，0.02舍去，0.03，0.04，0.06，0.07均作0.05计算；0.08，0.09作0.10计算。

农业部分之分数无论每人平均或全户均计算到小数第二位。

商业部分富力计算到小数第一位，在二十个富力以后不计小数，余均四舍五入。分数计算到小数第二位。

第三十一条 税则第十条所称税率即每个纳税富力应顶的分数，税率逐渐增高，其增高之比例即名累进率，在一定纳税富力之界限内，累进率不变，此纳税富力之界限谓之税等。

称“起码数”即每个富力应得的最低分数，称最高率即每个富力应得最高的分数不再累进。

第三十二条 税则第十条第一款称“税力”，系指总富力除免税点后应纳税之富力。

第三十三条 税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称“属人办法”系指一切收入及其所有人都在边区，其分数之计算和征收应采用属人办

法，即将其一户散在本县内各村之一切收入在户主所住村合并计分征收。

第三十四条 税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称“属地办法”，系指人在边区，而一切收入散在边区各县者，其分数计算和征收，应采用属地办法，即将散在外县之土地和收入，以县为单位，由县另立户统一计算征收。

称“插花地”系指两县村与村交界处插花之土地，此项土地，得采用属人办法计分征收，但以在一日之内能往返耕种者为限，其路途较远必须在宿作业者，仍以属地办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税则第十一条第三款“属地办法”，系指一切收入在边区以内，而其所有人不在边区，即应按收入所在县属地计分征收。

称“人在边区”，指户籍在边区，即以人在边区论，其收入应由评议会评议，用属人办法计算征收。但以实际有收入者为限，无收入者不计。

第三十六条 税则第十二条称“户主住在村”，系指民户世居或固定之住籍而言，其因战争暂时迁移或住籍不定者，应由户主声明一固定之村，此项声明居住之村，即以户主住在村论，计算和征收都由该村办理。

称“负责介绍”，系指一户散在一县各村之收入，为由收入所在村公所负责调查评议于确定后之次日，正式抄送所有人之住在村，其不能直接送达所在村时，可送区或县转送，如有延迟、不送或遗漏介绍者，由收入所在村公所负责，区县迟转者，区县负责。

第三十七条 第十三条第一款称“专事经营之工商业”，系指专营工商业为或以工商业主而言。其兼营工商业又经营部分农业

时，其计算应按农工商各业不同畜力之折合与分数之计算分别办理，农业人口以一户一口计算，但不扣免税点。

第三十八条 第十三条第二款称“兼营工商业者”，系指以经营农业为主，工商业为副而言，农业收入之部分，按实有人口，以农业折合计算，工商业收入部分，按工商业折合办法计算，在农业收入内扣除免税点。

第三十九条 第十四条称“人口之计算”，系指确定各民户计算人口，以开始进行负担调查时之实有人数为准，调查后有出生死亡之人口，于本年内不再变更，但逃亡户于调查后征收前返回边区者，得请求当地县政府改算。

第四十条 税则第十四条第一款所称之人口，系指一个生活单位共有财产之集体者而言。

第四十一条 税则第十四条第四款称“教堂实有人数”，系指神甫牧师在教堂共同生活者而言，不在教堂食宿者不以人口论。

第四十二条 在外县或外村耕种土地人口之计算方法如下：

一、到外县耕种土地居住在半年以上者以实有人口计算，如不足半年者一户以一人论，如系在外县之纯佃户，得以其常住该地之人口计算，并扣除免税点。

二、在外村居住耕种自己土地或租佃他人之土地，其土地收入及人口，都是合并在原住村家庭内计算。其原住村无有财产和人口或系租佃户，自愿在耕种土地村立户计算时，得由村公所申请办理。

第四十三条 税则第十五条称“免税点为一个富力至一点五个富力”，系依据各区县经济情况与人民负担能力而规定。各县之免税点须经专署审核备案或指定。

第四十四条 税则第十五条规定免税点“按不同人口，不同

扣除”，系依据人口多寡不同之生活消耗而定其扣除计算法如下（如确定免税点为一点五富力时）：一、一户一口者，一点五富力乘二，即应扣除三个富力。二、一户二口者，一点五富力乘二点五，即应扣除三点七五富力。

第四十五条 税则第十七条称抗战军人，及政民工作人员、教职员、杂务人员、医务人员，系指现在在役军人与在职之工作人员而言，其已退伍或退职而不在家消耗者，在家不计算人口不扣除免税点，在家消耗者得计算人口，扣除免税点。如开小差，当年不计算人口亦不扣除免税点。

第四十六条 已与子女分居之老人，并无土地和收入受子女轮养者，其人口之计算由轮养人协商决定。

轮养之人口每人只扣半个免税点，按其轮养比例分别在各家扣除（如一户一口人轮养半口人，只多扣半个免税点，人口作一口半人计算）。

第四十七条 一、寄居亲友家中者，其与所居之家共同生活，并同样享受财产权者，在其寄居之家计算人口扣除免税点。其与所居之家，不营共同生活并不享有财产权者不计算人口亦不扣除免税点。但确系无家可归者或无财产不能自谋生活，不得不寄居者，得在其寄居之家计算人口扣除免税点。

二、童养媳由于工作关系尚未完全禁绝地区以其居住婆家或娘家之一方，满足十个月以上者，在其居住之一方计算人口扣除免税点，居住娘家在半年以上者，在娘家计算人口，扣除免税点，居住婆家满半年以上者在婆家扣除免税点，在娘家计算人口。

三、被敌捕捉之抗日军人或政民工作人员仍以在役或在职论；如在敌方失节已有证明者，即不再计算人口和扣除免税点。

战争中被敌捕捉之群众，在三年以内在家计算人口，不扣免税点，三年以外者不再计算人口。

四、半脱离生产之工作人员，得在其家计算人口扣除半个免税点。

第四十八条 合于下列条件者收入计算与免税之扣除为：

一、婴儿无乳可吃在家雇用奶妈时，除扣除三分之二工资外，得在雇主家扣除一个免税点。奶母之收入免税。

二、高小学校以上公费生计算人口不扣除免税点。

第四十九条 已判决有期徒刑其生活由政府供给者，在其家不计人口不扣除免税点。其生活由其家庭供给者，在其家计人口扣除免税点。

第五十条 统一累进税之负担而系以县为单位，负担人口应以百分之八十为标准，但个别县区可超过百分之八十，或降至百分之七十。如超过百分之九十以上或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者，由专署核准，报边区政府备案。

第五十一条 村进行调查评议时，其调查与评议委员会，应当慎重选举公正无私为群众服务之人士充当调查员或评议员，倾听群众意见，造成群众性的调查评议工作，人选应以“三三制”为原则，村长村财政委员农会工会妇救会代表一人为当然委员，在进行中如有不称职现象，经过群众大会罢免另选。

第五十二条 村进行登记民户土地收入及统计各项表册之纸笔等费，得由县具体规定，由地方款下开支。

第五十三条 进行调查评议要作到真实一致，其办法如下：

一、土地已经过清丈时应注意调查评议土地产量之真实，由县逐级划分经济区，勘定标准亩，逐级检查防止应产量与实产量脱节，克服村本位及集体包庇隐瞒现象。

二、未经清丈土地之村，除注意一项之土地产量埋伏外，并须特别注意调查土地亩数之隐瞒。

三、工商业之收入调查，须耐心精细算账，必要时可按其经营人数，评定其每人全年之消耗，由总收入内扣除后计算其总收入。

第五十四条 统一累进税调查评议计分工作完竣后，即进行统计总结工作，统计表由各县制定之。

第五十五条 本附件作各专署县推行统一累进税之用，各专署县得依据各自之情况另定详细办法，但必须经专署批准呈边府备案，与此办法有冲突地方必须经边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本附件如有未尽事宜得由边区政府命令修正之。

第五十七条 本附件经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委员会通过后，颁布施行之。

附件二：统一累进税分数计算公式

一、农业累进表公式

x ……代表纳税富力

y'' ……代表累进率

y' ……代表税率

y 代表分数

第一税等：起码税率0.6分

从开始到1.5税力

$$y'' = 0.6 \quad y' = 0.6x + 0.6$$

$$y = 0.3x^2 + 0.6x$$

第二税等：从1.5税力到3.0税力

$$y'' = 0.5 \quad y' = 0.5x + 0.75$$

$$y = 0.25x^2 + 0.75x - 0.1125$$

第三税等：从3.0税力到5.0税力

$$y'' = 0.2 \quad y' = 0.2x + 1.65$$

$$y = 0.1x^2 + 1.65x - 1.4625$$

第四等税：从5.0税力到7.0税力

$$y'' = 0.6 \quad y' = 0.6x - 0.35$$

$$y = 0.3x^2 - 0.35x + 3.5375$$

第五税等：从7.0税力到10.0税力

$$y'' = 0.7 \quad y' = 0.7x - 1.05$$

$$y = 0.35x^2 - 1.05x + 5.9875$$

第六税等：从10.0税力以上

$$y'' = 0 \text{ (停止累进)} \quad y' = 5.9$$

$$y = 5.95x - 29.0125$$

最高税率为5.95分

二、工商业累进表公式

第一税等：起码税率为四厘。

从开始到10个税力

$$y'' = 0.28 \quad y' = 0.28x + 0.$$

$$y = 0.14x^2 + 0.4x$$

第二税等：从10个税力到20个税力

$$y'' = 0.1 \quad y' = 0.1x + 2.2$$

$$y = 0.05x^2 + 2.2x - 9$$

第三税等：从20个税力到55个税力

$$y'' = 0.04 \quad y' = 0.4x + 3.4$$

$$y = 0.02x^2 + 3.4x - 21$$

第四税等：从55个税力以上

$$y'' = 0 \text{ (停止累进)}$$

$$y' = 5.6$$

$$y = 5.6x - 81.5$$

最高税率为5.6分

《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第二分册

一九四五年十月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通令

——统一新解放区负担办法

财秘字第290号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各专员、各县长：

一、关于新解放区负担办法，鉴于我们过去对游击区负担办法之花样过多，有时影响群众对我政策精神之了解，兹特颁布一种简易办法以供各地统一采用，至于在实施当中，各地尚可根过去经验，及当地实际情况在税等累进上加以修改（附发新解放区暂行农业统累税简易办法一份）。

二、此办法仅实用于我过去工作薄弱或无工作之地区，至于过去对我实行之负担办法已有相当影响或初步基础地方，可仍按照过去习惯办理。

三、关于城镇内之工商业负担，由于敌人无限度的榨压与摧残，营业状况极其不正常，因之亦难确定一统一之较妥善办法，目前各地可依照各该城镇工商业之大概情况，将其全年应负担之总数（粮食亦折款征收），按季分四次征派，在每次征派中，根据上次进行中的经验，对其实际资本利润情况之了解，逐渐加以改善与调整，求得公允平衡，综合几次分派之经验，以使本身有一统一的负担办法。

在这种摊派办法下，一方面依其原有出负担习惯（如按行按

业分派，再以户摊款），一方面应积极宣传我之负担政策，对工商业奖励保护之基本精神，发动各行各业工商业户实行民主的会议，尽量求得合理公平。

四、城市中之自由职业者与出卖劳力为生的工人，及各种苦力均不负担。

五、对新解放区之负担比率，除贫农中农应与老区负担比率相当以外，对于富农地主，应较老区提高，以使负担取得平衡，一般富农应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地主在百分之四十以上，独立之工商业应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比较规模大的工矿业，今秋“暂不负担”，另订专门负担办法后施行。

各地在对新解放区进行负担时，应着重对该地区人民生活（生产上的自然特点，人民生产能力、负担能力）之研究，以及人口土地之大略统计，在秋屯以后各地应作报告送到边府。

以上各点仰各地研究执行。 此令

主 席 杨秀峰

副主席 薄一波

戎伍胜

《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第二分册

一九四五年十月

新解放区暂行统累税简易办法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颁布)

第一条 本办法以钱多多出、钱少少出之原则规定人民纳税之多寡。

第二条 本办法农业税以人为计算单位，以户为征收单位，工商业计算与征收均以户为单位。

第三条 农业税以标准亩为征收之计算单位，根据土地平年产量将土地分为三等，其折合办法：下地二亩折标准地一亩，中地一亩折标准地一亩，标准地二亩折上地一亩，以每户每人平均标准地之多寡，计算“分数”作为征收单位。

前项标准亩之折合，中等地每亩每年平均产量不得低于一石六斗，不得高于二石（以谷计算，旧秤十六两秤，十三斤半为一斗），由县政府视各地情形规定之。

第四条 工商业税在营业税未颁布前，暂以其资本之多少征税。

第五条 农业税人口之计算，以其现在在家人口计算，无论大小口均以一口计算，但在外参加抗日之军政民所有公杂人员、教职员、医务人员、工人、雇工均得在家内计算人口。

第六条 农业税凡在家内计算人口者，每人均扣除一亩标准地的免税点，以后再计算分数，不足一亩标准地的概行免税，超过一亩标准地者，只就其超过之部分计算征税。

工商业其资本不足一万元者（以冀钞计算），概行免税，超过一万元者，只就其超过之部分征税。

第七条 农业税共分六等，以下列办法计算其分数：

第一税等：由开始到二亩标准地（扣除免税点后之亩数。以下同此），每一分地其分数为一厘。

第二税等：由二亩一分到五亩，每分地分数为一厘二毫。

第三税等：由五亩一分到十亩，每分地分数为一厘八毫。

第四税等：由十亩一分到十五亩，每分地分数为二厘五毫。

第五税等：由十五亩以上，每分地分数为三厘五毫。

第六税等：由二十亩以上，每分地分数均为三厘五毫。

第八条 工商业税共分六等，照下列办法计算其分数：

第一税等：由开始到五万元（扣除资本一万元以后之元数。以下同此），每一百元其分数为二毫。

第二税等：由五万零一百元到十万元，每一百元其分数为五毫。

第三税等：由十万零一百元到十五万元，每一百元其分数为一厘二毫。

第四税等：由十五万零一百元到二十万元，每一百元其分数为二厘五毫。

第五税等：由二十万零一百元到三十万元，每一百元其分数为四厘。

第六税等：由三十万元以上，每增一百元其分数均为四厘。

第九条 农村中半农半商之农户，其商业部分应合并于农业征收。

甲、农户之商业部分只就其纯利征税。

乙、其征收之办法，首先将该村标准亩相当之产量(谷市石)按当时市价折价，然后以此标准计算其纯利等于若干标准亩来计算其负担。

第十条 如因来不及计算分数或调查不易时，于扣除免税点后即以标准亩平均负担。

《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第二分册

一九四五年十月

冀南银行各项业务营业办法

(一九四〇年)

一、存款

(一) 定期存款

存款有一定时期，不到期不能支取。

1. 期限：分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一年四种（但变更月数亦可）。

2. 利率：月息五厘至九厘，存三个月五厘，存六个月六厘，存九个月七厘，存一年八厘，存一万元在一年以上者九厘。

3. 手续：由本行给以存款人存票，以便到期支取本息，存款人不得随便转让，于必要时可作借款之抵押品，但所借不得超过存款数百分之六十。

4. 存款限制：以十元起码，十元以下不收。

(二) 活期存款

1. 期限：可自由取存。

2. 利率：按日计算，每元日息一毫（但不足一元之本不算息）。

3. 手续：由本行给予存款人存折及支票，但存款人必须交银行印鉴，以便凭支票付款。

(三) 储蓄存款（另附储蓄存款章程）

1. 期限：可自由存入，每六个月可支取一次。

2.利率：月息九厘（依情形酌定）。

3.手续：由本行给予存款人存折，以便凭折支取，但存款人不能随便转让。

4.存款限制：以一元起码，一元以下不收。

（四）暂时存款

1.期限：可自由存取。

2.利率：因系暂时性质，随存随支，不给利息。

3.手续：由本行给予存款人存票，凭票支取。

（五）往来款项

1.期限：可自由存取。

2.利率：不给利息。

3.手续：由本行给予存款人存折及支票，存款人并须交银行印鉴，以便凭支票付款。

二、放款

（一）商业放款（分公商放款与私商放款二种）

1.期限：分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一年五种（但变更月数亦可）。

2.利率：公商月息九厘，私商月息一分。

3.手续：借款人必须找到保证人，必要时并提交抵押品，然后由银行决定，再向借款人填具借券，并须预先拟定计划。

4.抵押品：以生金银，金银首饰，公债股票各种有价证券，布匹等为限，按市面价值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者，即可抵借一百元。

5.借款限制：以五十元起码。

6.逾期不还之处理：除将抵押品估价拍卖外，如仍不足，则

由保证人负责偿还之。

(二) 农业放款 (分公农放款与私农放款二种)

1. 期限：分六个月、九个月、一年三种(但变更月数亦可)。
2. 利率：公农月息六厘，私农月息七厘。
3. 手续：同商业放款。
4. 抵押品：(农村低利放款同)

(1) 凡以金银首饰，生金银及商号股票与政府发行之公债等有价值证券作抵押品者为第一种抵押品，其估价应以市面价格，凡值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者，即可抵借一百元。

(2) 凡以布匹、棉花、粮食、牲口及一切流动物品作抵押品者，为第二种抵押品，其估价亦以市面价格，凡值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可抵借一百元。

(3) 凡以生产工具及土地等不动产(房屋不要)作抵押品者为第三种抵押品，其估价亦以当地市面价格，凡值三百五十元以上者可抵借一百元。

5. 逾期不还之处理：

(1) 如无抵押品之借款，到期既不要求转期，亦不偿付本息，并无正当理由者，银行应向保证人(或保证团体)索取，保证人应负绝对偿还责任。

(2) 如有抵押品之借款，到期既不要求转期，亦不偿付本息，并无正当理由者，银行应会同保证人将抵押品估价拍卖，如拍卖之后尚不足本息之数额时，保证人应当负责筹足偿还之。

(3) 如借款人因受敌人之烧杀或其他水火天灾而不能按期偿还本息者，得要求银行将利息与本一同转期，银行得会同保证人调查属实后，得酌量准其转期。

(三) 工业放款 (分公工放款与私工放款两种)

1. 期限：分六个月、八个月、一年三种。

2. 利率：公工月息七厘，私工月息八厘。

3. 手续：同商业放款。

4. 抵押品：同商业放款。

5. 到期不还之处理：同商业、农业放款。

(四) 救灾放款 (农村低利放款同)

1. 期限：分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一年五种，任借款人选择。

2. 利率：月息五厘。

3. 手续：

(1) 一般人民凡经合作社或农会等救亡团体负责介绍及保证，可向本行接洽借款。

(2) 借款在五十元以上者除取具上列机关团体之保证外，必要时须交付抵押品。

(3) 借款者向银行提出请求后，银行应加以调查，然后决定贷给与否，如允贷给，即通知借款人填写“借券”。

4. 抵押品：同农业放款。

5. 到期不还之处理：同农业放款。

(五) 活期存款透支

1. 期限：由借款者与银行双方依情形约定归还期限。

2. 利率：按日计算，每元日息二毫。

3. 透支限额：按存款者抵押品决定。

4. 手续：先向银行订立“透支契约”缴付抵押品，或觅具相当保证人，即可开始以支票透支。

5. 抵押品：与商业贷款同。

(六) 投资

1. 投资对象

- (1) 各项建设事业。
- (2) 其他私营工商业。
- (3) 贸易局及合作社。

2. 投资限度

(1) 不论投资于何种事业，本行之投资额不得超过其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

(2) 如所投资之事业发达，须流通资金时可向银行借款，利息可予以优待。

3. 投资手续

(1) 凡开始筹办或早已开办之事业，由负责主办机关或经理人员之请求，或股东大会之决议愿吸收银行之投资时，银行可对该事业加以详细之调查，而决定投资与否。

(2) 调查注意下列各点：

①所经营之事业是否合乎投资之对象，有无经营其他不合法或违背本行投资之宗旨行为。

②股本数额究竟多少？现已交出多少？如系已开办者，必须了解截至现下之盈亏状况。

③主办人之一切品性行为信用如何？过去干部做什么工作？内部人员情形如何？

(3) 银行调查有投资必要时，即与之进行谈判而签订合同。

(4) 谈判要点如下：

①全资本额及银行投资之数额。

②结算账目之期限。

③红利分配之比例。

④内部组织及规则与人员之待遇。

如系已开办者必须将以前之账目结算，原有财产作若干？再加入若干？银行投资若干？都必须弄清楚。

(5) 合同内容必须亦包括所谈判各点，并须双方负责，签字盖章，各执一份，注明实行日期。

(6) 合同签订后，银行即可按照应投数额及日期交款，以便开始经营。

三、汇兑

(一) 通汇地点：河北、察哈尔、山西、河南、山东、江苏、陕西、甘肃、宁夏等地。

(二) 种类

1. 票汇

(1) 汇水：(见汇兑征费表)

(2) 手续费：(见汇兑征费表)

(3) 手续：由汇款人将汇款及汇水手续费交纳后，银行给予“汇票”，以便持票向所汇地点指定之付款处支取。如将汇票遗失，必须迅速挂号(向银行)。但在未挂号前，银行已将款付过，责任由汇款者负之。

(4) 汇款限制：五十元起码。

2. 信汇

(1) 汇水：(见汇兑征费表)

(2) 手续费：(见汇兑征费表)

(3) 手续：由汇款人将汇款及汇水手续费交纳后，银行给予汇款收据，双方各自写通，通知汇往地点之收付款人。

(4) 汇款限制：十元起码。

3. 电汇

(1) 汇水：(见汇兑征费表)

(2) 手续费：(见汇兑征费表)

(3) 手续：由汇款人将汇款及汇水手续费交纳后，银行给予收条，由银行发电通知付款银行付款。

(4) 汇款限制：五百元起码。

四、其他

(一) 生金银、金银首饰收买

1. 定价：生金每两六百元。

生银每两二元。

金首饰每两六百元。

银首饰每两二元。

2. 收买办法：按所有重量合价。

(二) 银元之兑换

1. 加价：每现银一元，除给原价外，并给奖励金一元。

2. 奖励：如有大批银元向银行兑换者，除每元给奖励一元外，并按奖励办法奖励之。

(三) 铜元之兑换

1. 收买办法：以二十大枚兑换一角为标准，五十文一百文的铜元以一大枚收回(即二十文)。

2. 奖励：详奖励办法。

(四) 有价证券的买卖

1. 种类：各种公债票股票等。

2. 收买办法：按照当时市价收买。

(五) 本币兑换(办法另详)

附一：利息计算办法

一、利息之起止：借款及存款之日即开始起息，至还款及提款前一日止息，还款及提款之日，皆不算息。

二、日期之计算

（一）以日息计算者——有一日即算一日，所有大小建（大建三十一天，小建三十、二十九或二十八天——编者）皆实算。

（二）以月息算者——以此月之等日起，至到期之月的同日前一日止（例：十月二十一日起，三个月到期，则到一月二十日止），其中之大小建皆不管，只以整月算。

（三）以年息算者（周息）——以本年某月某日起至次年之同月同日之前一天止，其中大小建皆不管。

三、利息之收付

（一）定期之存放款利息，凡到期如原本仍转期，而利息必须算清收付之。如有愿将利息存作存款或暂存者，则可任顾客之便。

（二）活期存放款之利息：每月底结算一次，其利息或归作本内，或现收付之皆可。

附二：汇兑征费表

地 址	由太南汇往晋中、 晋东、漳北（太北）、 冀西、太岳。	由太南汇 往冀南	由太南 汇往冀 鲁豫	由太南汇 往陕甘宁 边区
汇 水	免 收	百分之三	百分之 四	百分之四 至百分之 五
手 续 费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 二	免 收	免 收	免 收
地 址	由太南汇往晋察冀 边区（路东、路西）	由太南汇 往山东	由太南 汇 往绥 远、晋西北	
汇 水	百分之三点五至百 分之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四至百分 之五	
手 续 费	免 收	免 收	免 收	

- 附记：**一、在平汉路西各地汇水免收，只收手续费。
二、在平汉路东及其他各地只收汇水，手续费免收。
三、电汇另收电费五十元至七十元。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冀太联办贸易总局吸收私资简章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

一、为便利商店流通，调剂本区货物，培植社会富源，发扬民力物力，加强根据地建设起见，本局特大量吸收私人股本。

二、凡抗日人民不分阶级，不分党派，不分性别，不分信仰，不分居处，均可向各级贸易局入股。

三、私股以股为单位，每五元作一股，每人入股之数不加限制。

四、凡愿与本局共同经营某种事业者，临时订立合同办理之。

五、私人入股得向本局各级贸易局提出请求，填具入股志愿书后，交足股金即为正式股东，股东有下列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依本局之组织条例第十条之规定，每期结账时之营业盈余，提百分之七十，作为股东红利，股东红利按股入股金之多寡分配之。

2. 股东除分红外，每月按月息五厘支取股息。

3. 股东手工业生产产品或家庭工业生产产品，有委托投入股本之贸易局代销之权利。

4. 股东有委托投入股本之贸易局购买生产原料之权利。

5.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有提议表决之权，但每一股东，只有

一 表决权。

(二) 义务

1. 股东有介绍新股东入股之义务。

2. 业务亏累，股东有依股权比例负担之义务。

六、股东非至结账时期，不得随意退股，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股东可自由让股，但必须经本局同意（新股东遵守各种规定与旧股东同）。

八、凡敌占区同胞志愿加入股本时，更依其股款数目，予以各种奖励。

九、本局发给股东之股票、息摺，凡退股分红提取股息时，均以此为凭，领得后，须妥填保存，如有遗失须登报声明作废，并觅具妥保二人，经本局审查无讹后，方准补发。其未作声明者，声明前之一切损失本局不负赔偿责任。

十、本简章自民国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冀太区征收烟产税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凡本区内烟类产销之税务，均依本条例征收之。

第二条 烟产销税，以在制造厂所征收为原则。

第三条 烟产销税之经征机关如下：

- 一、设有税务局所之县份，由税务局所派员征收之。
- 二、未设税务局所之县份，由县府财政科专设之征收员征收之。但仍须依税务系统办理，归就近税务分局领导。

第四条 烟类产销税之税率如下：

- 一、土产水烟 按价征百分之十。
- 二、土产旱烟 按价征百分之十。
- 三、土产卷烟 按价征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凡外来之土制水烟、旱烟、烟叶，只收入境税一次，除烟叶征收百分之十外，水烟、旱烟一律征收百分之二十。

第六条 前条烟类于征税后，由经征机关发给税照，并在封皮上加盖检查戳记，无税照及戳记者，以漏税论。

第七条 凡制销烟类之工厂、作坊等均须向所在地县政府登记领取许可证，凭证营业依章完税。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照章纳税或补税外，并课以应征税额二倍至五倍之罚金。

- 一、未领营业执照而制销私烟者。

二、贩运私烟者。

三、货与税照不符者。

四、未盖有经征机关检查戳记而销售者。

第九条 凡不受经征机关之检查，或抗不纳税者，处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罚金，处罚后仍须按章完税。

第十条 查获漏税于定课后，得提出罚金额之百分之二十或三十作为奖金，其余完全归公，此项奖金分配报告人三成，查获人五成，协助人二成。无报告人或协助人时，其奖金归查获人所得。

每案罚金充赏数对群众提百分之三十，最高额不得超过二百元。对工作人提百分之二十，最高额不得超过一百元，余数归公。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关于入境货物 征税估价标准的指示信

联税稽字第152号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六日)

查关于出入境货物征税估价标准，前经稽字第六十四号指示信规定，并希提供意见在案。

兹查该指示信原列估价标准内第三页“对入口货物照市场售价，除去其应完之入境税额作为估价之标准”，这个办法经研究后尚有不合之处，即对应完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税率的入境货物，除去其税额征收，相反的较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货物（除去税额）征收的税款少，即税率渐高（百分之五十以上），所征税额反随之愈低，形成反比例的状态，不合原定税率的意义，因此，此项办法亟应更正。

现规定对入境之货物照每分局所辖区中心市场平均批发售价，以八折之数，作为估价标准，暂行试办，其余各项仍照前信办理。

各级工作同志，如在实际征收中，发现其它较好办法，或此种折扣为估价标准之办法仍不恰当，有改善与补充之处，希多为反映，提出意见共同研究修正。总之在使估价办法更合理、更完善，以符征税意义与公允无弊。

再查有某些个别局所，对货物的估价有过高过低的情形，无形中是更改了税率，各分局应严查纠正。如为了报复或刁难纳税人，故意估价过高，使其多纳税，或串通纳税人故意贬低货价，减少税款，如经纳税商人告发，或稽查查实即以贪污舞弊论，送交政府依法严惩，各分局对此应负责。

各分局除漳北、太南两区已规定统一估价标准表外，其它各分局应即速遵照指示与当地贸易分局协商规定，各该区纳税估价标准表通饬实行，并报总局备查。

各局接到此指示，希即讨论执行。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冀太区税务总局第一届 分支局长联席会议决议节要

——一九四一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计划的根据：根据冀太联办关于本年度税务工作计划之基本精神，及全区上半年税务发展进度，和对敌斗争的情势来确定的。

二、本届税务工作总方向

(一) 健全并加强各级组织和领导，有计划的补充干部，切实执行检查制度，保证完成工作任务。

(二) 继续完成税收比额，以四个月为一期，各级具体分配数目，并逐级按期严格考核。

(三) 切实保证各种法令政策及各种制度的执行，并严格纠正执行中一切偏向。

(四) 有计划的宣传政策，解释法令，把税务政策和有关法令深入到群众中去。

(五) 尖锐的开展对敌经济斗争，加强缉私工作，建立与健全封锁线与缉私网。

(六) 有计划的分配工作，教育干部，训练干部，保证干部的政治文化水平及工作能力的提高。

三、税务工作的具体任务

(一) 健全组织，加强领导

1. 健全各级组织

(1) 各局所有计划的补充缺额，保证在十月底各稽征所有四个人以上。

(2) 分局应负责帮助支局调整各稽征所，适当使用力量，节省干部。

2. 加强各级领导

(1) 各级切实执行检查制度，深入检查，了解下层，帮助下级。

(2) 各分支局按月总结工作，各级每两个月派员斟酌参加其直属下级总结一次，按照计划考核检查。

(3) 经常指示工作，经常反映意见，保证上下级之密切联系。

(二) 整理税收完成比额

1. 调整各区税收比额

冀南区	原数280万	减120万	现数160万
漳西	原数12万	增8万	现数20万
漳北	原数85万	增15万	现数100万
冀西	原数37万	增8万	现数45万
太南	原数10万	增5万	现数15万
晋中	原数20万		现数20万
太岳	原数45万		现数45万

共计(冀南160万，太行200万，太岳45万)现数405万

2. 各区在总比额内具体规定所属各局所出入境税及烟产税比额，并定期完成。

（三）加强缉私工作

- 1.健全原有缉私小组和封锁线，建立新的缉私小组和封锁线。
- 2.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对内外缉私宣传教育工作，树立群众不走私的观念，掀起缉私浪潮。
- 3.把握政策，纠正工作上的左右偏向。

（四）健全稽征工作

- 1.绝对保证内地贸易自由，肃清重征现象。
- 2.各区统一估价标准，彻底纠正过高过低的估价。
- 3.熟习税率，彻底执行票照使用办法，避免税率和核算错误等情弊。
- 4.有计划的清发票照，绝对禁止使用白条和其他不正规的办法。

（五）保证各种制度的彻底执行

- 1.缴款与解款制度：各级局所按期解缴，绝不许截留，清理过去积欠税款，七月底必须按数清偿缴库，太岳、冀南区每月电告总局收数。
- 2.报告制度：稽征所每支局报告，冀南每两个月向总局报告，总局四个月总结工作向边府报告，各级重要事件随时报告。

（六）会计制度

- 1.分支局一律使用各种新式簿记，稽征所至迟九月底必须建立税收现金日记账。
- 2.明确严格划分经费税收款项，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

（七）学习、会议制度（略）

（八）训练干部（略）

四、税务工作的具体部署

(一) 七、八月份应以宣传教育为中心，使其他工作围绕这一工作。

(二) 九、十月份应以建立健全封锁线、缉私网为中心。

(三) 十一、十二月份应以深入检查加强稽征为中心。

五、如何保证完成税务工作计划

(一) 必须从观念上树立对税务工作的正确认识，纠正一切错误的认识。必须深入的研究工作，讨论工作，计划工作，纠正粗枝大叶的马虎心理。

(二) 必须从对敌斗争的观点来开展工作，是今天税务工作的中心关键，严格的遵守制度，正确的执行法令，是开展工作有利武器。

(三) 有计划的培养干部，并从政治上逐渐提高干部，是奠定税务工作基础的唯一途径。

附注：过去工作总结部分略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总局公布取缔工作人员 私人营业及登记稽核私人款项办法

总审核字第4号

(一九四一年七月七日)

一、兹为正确工作人员经济观念，彻底杜绝贪污浪费现象起见，特制定此办法。

二、本办法所指工作人员，包括各级管理局、各工厂、各经营事业及各级直属部门之干部、杂务工作人员以及聘用人员在內。

三、本局各级工作人员，除直接向本局各级经营事业进行投资外，一律不准私人营业。但地方干部，其家属自行营业，而于工作人员本身无涉，不影响本局业务者，不在此限。

四、前条所指之私自营业，其方式方法有下列各种：

- (一) 于公共业务内以自己款项投机营业。
- (二) 挪用公款私自营业。
- (三) 盗卖公物后归还。
- (四) 拉拢戚友贱买公物。
- (五) 借用公存商品，事后归还，或作低价补偿。
- (六) 监守公物，私自享用，以物抵还，或估价偿还。
- (七) 越级采购日用品，企图自找便宜。

(八) 趁经手之便，贱买贵卖从中渔利。

(九) 私收商民礼物享用。

(十) 代人经手交款、支款或购货、售货，从中榨取或少付多收。

(十一) 赊欠商品，经三日尚不还付。

五、上列各点均系私自营业变相之贪污，倘经发觉，依法严惩。

六、私人款项一律进行登记，由指定专员于每月底进行之登记，另立登记簿，依部门人员姓名逐一详细登记，登记时注意下列各点：

(一) 原存数；

(二) 本月应收入数；

(三) 本月应支出数；

(四) 本月净有数。

七、登记员并日常须注意每个工作同志之私人收支款项有无超支及应有数或是否合乎应收应支原则，各部门负责人应经常稽核辅助责任。

(一) 应收款标准

1. 薪金费；

2. 奖励金；

3. 股本股息红利；

4. 戚友正当之借款；

5. 地方干部家属之寄款；

6. 其他上级特准发给之休养费、特别费、保健费等均必须有证明。

(二) 应支款标准

1. 日用必需品之购置；
2. 文件书籍之购置；
3. 剃头、鞋袜费及购置或补修被服费；
4. 为营养身体或补助疾病经上级许可，或医生许可，或在一定范围内应支出关于生活方面之各种购置衣物等；
5. 款项补助家用寄家之款项（此项寄款系指地方干部家庭供给其被服者）；
6. 为了工作在一定范围内自己戚友关系需要招待而公家不能开支，可自备菜饭支付款项。

八、如发现工作人员有出于上列应收应付之标准以外之收支，应及时报告登记员，进行调查，必要时经首长许可，进行盘查或检查。

九、工作人员应自备日记，将每日收付款项自作记载，于月底登记时详细报告，登记员有权抽查，但须经被抽查人直属负责人同意。

十、清算收支，如拾款掉款可及时报告，由上级依具体情形予以适应处理，拾到款项，不向登记员报告，经发现查核有据者应彻底追究。

十一、经手公款收入须及时交出纳存库，不得搁延，若有故意不交，故意推延者，即认为从中有舞弊之企图。

十二、本办法如有未尽善之处，由总局修改之。

十三、本办法经总局颁布后施行之。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对敌经济斗争的形势与我们的任务

——王兴让在太行、太岳区贸易局分县局长及工厂厂长联席会议上的报告提纲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六日)

一、对敌经济斗争，我们目前正处在一个严重困难的地位，表现在以下的几件事实上：

(一) 没有准备的伪钞（伪华北联银券），已发行了近十万元，而且在价格对比上一般要比法币高一倍，比冀钞高一倍半至两倍。

(二) 我们自力更生远远不够，许多东西要依靠敌人，今天还表现出是在敌寇封锁的弱点漏洞中过生活苟安，所以当敌人一步一步补上了他的缺点时，我们便感到很大困难。

(三) 敌寇在占领区的物质掠夺已收到很大成果，抗战以后羊毛、麻、盐被掠夺有可惊的数字，就是我们占领区与控制的地区，敌寇经过种种方法掠夺走很不少宝贵的物资。

二、造成严重困难的原因

主要的原因有：

(一) 敌寇是一个资本主义的国家，有丰富的掠夺经验，尤其是他统治东北这几年的实际经验，更给予对我华北各抗日区经济的进攻以更现实更具体的经验，但我们在对敌经济斗争这方面经验是不多的，并且有些宝贵经验也没有能系统的整理起来。

(二) 敌寇有经济掠夺、作战统一的组织，敌寇内部有矛盾的，特别是敌人资本家之间，但敌寇在对我进攻掠夺则是统一的，最近敌寇特别强调一元化，尤其对交通统制，而我们仅仅在最近才走向统一，并且由于敌占城市较集中我占乡村较分散，我们统一还需要经过特别努力与艰苦奋斗。

(三) 敌寇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进攻，有比较好的配合，在“总力战”与“强化治安”的口号下，向我进行全面总进攻，敌寇有许多军事行动是为了经济掠夺的，如麦季、秋收扫荡，如占我矿产捣毁我集市，为了封锁与统制的如破坏我之交通运输，设立必要据点。我们在这一方面表现得散漫零乱，不够一致，配合不紧密，甚至有时自己破坏自己。

三、对敌经济斗争形势前途的估计 (略)

四、对敌经济斗争的基本环节

对敌经济斗争有三个不可分离的基本环节就是：

发展生产。

统制贸易。

巩固币值。

(一) 发展生产

1. 发展生产是基本的，只有生产发展才能达到自力更生，才可能从基本上巩固币值，才可能有力的统制贸易。

2. 应该求得各个战略地区内基本上的自给自足，单靠各抗日根据地之间的交流那种观点应该改变，当然我们不放松一切努力去进行物资交流。

3. 工业上主要是代用品的制造，应该从将来发展上观察，不要单纯以利润或价格来计算。

4. 发展广泛群众生产，新政策的实行，给予人民参加生产以

鼓励，但应估计群众进行生产的各种困难，进行帮助人民的实际组织工作。

5. 劳动力的减少必须以劳动工具、生产方法之改良来克服，应该尊重每一细小的改良，要普及这一改良，才能发生其有战略意义的作用。

6. 公营工厂要进行技术改良与生产提高的工作，应该成为推动群众生产的骨干与核心。

7. 太行、太岳区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是盐、纺纱、纺毛、麻、纸、毛笔、榨油、火镰等。

（二）统制贸易

1. 对外贸易要实行严格的统制。统制的意义：是以一定的办法强制的组织对敌占区的经济关系，进行对敌经济斗争，没有统制贸易便不能发展生产，巩固根据地的经济，便不能巩固币值。

2. 统制贸易的目的在于：

保护生产，达到自力更生。

粉碎封锁，反对敌寇掠夺。

巩固冀钞，实行有利交换。

3. 统制贸易不是消极的关税保护，而是组织积极的斗争，组织输出，组织输入。组织输出的目的在于输入，基本上要求得有利，避免吃亏。组织输入的目的在于求得生产之发展。

4. 统制贸易工作要进行妥善，除去正确政策以外，更要有精细的组织工作，掌握外汇，税收稽私，商联组织工作，统一的分配。

5. 对外贸易严格统制的胜利才可能有根据地内的贸易自由，贸易自由从其基本意义上讲来是不受敌寇的操纵与破坏，不受非法的干涉，在今天特别有前者的意义，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便

不会有根据地内的贸易自由。

(三) 巩固币值

1. 货币在今天成了重要斗争武器，是经济斗争主要标志之一，币值巩固才能发展生产，贸易胜利。

2. 伪币是汉奸票，是建筑在日寇刺刀之上，是建筑在对中国人民掠夺之上的。目前日寇在国际上孤立，伪钞可能跌落一些，他最后的前途是破灭。

3. 法币是依赖外援没有正确财经政策的抗日票子，成为抗日反共力量武器之一，由于英美的支援目前可能稳定一时，但基本上大地主大资产阶级错误的财经政策不纠正，其必然结果是破产。

4. 冀钞建筑在广大抗日人民拥护之上，它和一切抗日人民利益相结合，目前它所以不高，基本上是由于没有组织明确而有效的斗争，是整个抗日根据地对敌经济斗争严重困难的反映，它即随着斗争之开展胜利而巩固而提高。

5. 打击伪钞，保护法币，巩固冀钞是不可分的一件工作之三方面，缺一不可的。

6. 坚决打击伪钞，不妨吸收（秘密）一部伪钞，以破坏它，吸收它正是为了打击它。

7. 对法币是吸收、保护，保护并不是保存，而是运用它进行对敌斗争，发生抗日进步的作用。

8. 用种种方法而不是一种方法提高冀钞，主要在：

扩大行使范围，

多收款少收粮，

各地通汇，

掌握外汇，

组织物资交流。

这三者是密不可分的基本环节，是互相影响的，基本在发展生产，目前中心在统制贸易，表现在币值巩固上。

五、对敌经济斗争的战略战术

(一) 对经济斗争战略战术的基本认识

1. 没有一套明确的对敌经济斗争的战略战术，是不会取得对敌经济斗争胜利的。

2. 对敌经济斗争是整个斗争的组成部分，他的战略战术是服从政治任务的，应该符合于军事上的战略方针的。

3. 对敌经济斗争的战略战术之确定是依靠整个对敌斗争形势，和对敌经济斗争的特殊具体情形来决定的。

(二) 规定经济斗争战略战术的根据，主要便是敌我在各方面，特别是经济方面的对比。

1. 敌人的优点：占领城市交通线，占领了我们未能破坏的不少工厂、铁路、矿山，他比较集中，他有资本主义的掠夺经验与技术。

2. 我们的弱点：缺乏工厂、工业品、工业人材与工具，比较分散，交通不便，缺乏经济技术与资本。

3. 敌人的弱点：缺乏原料，经常遭受破坏，和中国人民各阶级矛盾日益加深，内部有矛盾，国际上的孤立，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各种不可克服的弱点。

4. 我们的优点：占有原料丰富的农产品，中国农村可以不受城市的完全操纵，可以离开城市而生存，有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各种日益发展的优点。

(三) 因此敌我双方在经济斗争方面的战略便采取了如下不同的方针：

1. 敌人是利用他的优点尽力克服他的弱点。

(1) 掠夺：在敌占领区实行“开发”、“统制配给”，对我占区是吸收物质，同时扩大占领地，实行强化治安。

(2) 破坏：对我占区是彻底摧毁，在占领区是打击民族工业和某些小工商业。

(3) 封锁：对我占区封锁，在占领区实行配给制，掌握外汇与交通，隔绝对外关系。

具体表现便是强化治安中经济统制，与机构一元化。

2. 我们的方针便是以持久的普遍的斗争，去反对敌寇掠夺，粉碎封锁，达到自力更生，在这里就要进行发展生产，统制贸易，与巩固冀钞。

(四) 经济斗争的防御、相持与反攻

1. 经济斗争中的防御、相持与反攻表现在敌寇对我经济上的控制操纵掠夺，我之对敌占的城市之某些依靠，（防御）到我之自力更生，从基本上摆脱了对敌占城市的依靠，（相持）最后到乡村包围城市，控制了城市，封锁了敌人，配合全面反攻，把敌人驱逐出中国去。

2. 经济上的防御、相持与反攻并不自成一个战争形势的阶段，他是从属于整个战争阶段的，而是不完全和整个的抗战阶段相一致的，但经济上的防御相持反攻会成为整个抗战阶段表现形态之一，与组成部分之一。

3. 相持阶段的敌后抗战更加艰苦困难，敌寇对占领区的统制掌握加紧，因此在经济战线上目前敌寇正在加紧进攻，而我们一方面在努力防御，一方面在争取自力更生。

4. 战争的发展敌寇在经济的进攻会更加加紧，我们必须组织更大的力量来防御。

(五) 战略上的防御，战术上的进攻

1.整个敌后敌寇对我在经济上是处在进攻地位的，我是防御的，我们便是在防御斗争中争取到自力更生与敌相持。

2.要进行进攻的防御，要采取主动，对敌的破坏与反对，给予敌寇打击，才能保卫自己，因此我们是在经济斗争上也是消耗破坏消灭敌人，保存建设发展自己。

3.阻扰迟滞破坏敌人的掠夺统制，粉碎敌人的封锁，才能保存自己，建设自己，发展自己，达到自力更生。战术上的进攻在基本上是为了防御。

（六）计划性，灵活性，主动性

对敌经济斗争更需要计划性、灵活性与主动性，才能克服我之弱点，与达到战略任务之胜利完成。

1.计划性：由于我们的分散，更需要特别有计划性来克服，我们斗争的计划性主要要求有长期打算久远的安排，有各地区有组织的配合一致，有军事政治文化总的配合。

2.灵活性：是完成统一计划，克服自己力量弱点的条件，主要要求：依据斗争的具体形势与情况，采用种种方法（不是一种方法）及时（而非落后的）改变方法方式组织形式来进行斗争，从公开到秘密、使群众运动到精干组织的活动。

3.主动性：是灵活正确完成计划之条件，克服自己散漫弱点的条件，主要要求是寻求敌寇弱点，制造敌寇弱点，预先的防止敌人之进攻或破坏敌人之布置。

（七）发展并利用敌之矛盾，避免并克服我之弱点

1.寻求敌人并利用敌人政策上布置上的矛盾与弱点，如敌伪搜刮资源不能不以物资给予人民，敌寇统制物资会使物资外流，生产减少，敌寇提高伪钞正好便利我们以伪钞吸收物资反对掠夺。

2. 寻求并利用敌寇内部、敌伪之间、伪军与伪组织之间的矛盾，敌寇汉奸与中国人民之间的矛盾，即使很小也要利用，也要发展他。

3. 克服自己的弱点，一方面要随时发现，基本上靠人民的觉悟团结，艰苦奋斗，要靠各级领导上的及时研究，提出纠正，要解除阻碍自己发展的各种不正确设施措置，要进行艰苦群众工作，促进人民经济上政治上的团结一致。

(八) 发展群众经济活动与经济组织是胜利基本保证

1. 把发展群众经济活动（生产运销）与开展群众经济组织（商店、作坊、合作社、小贩），应该提到战略地位上去，忽略这一点便会从基本上失败。

2. 对敌经济斗争的战略指导者，应该善于寻求抗战的利益与群众的经济利益一致的道路，这才能发动起千万人民进行斗争成为运动。

3. 一切公营的生产机关、运销机关，都必须成为抗日群众经济活动中的主干与核心的力量，和群众结合发展才有可能成为无比的力量，这些力量的发展，公营力量才可能发展。

4. 群众经济活动（生产运销）与经济组织越发展，越锻炼，抗日经济力量越增长。

(九) 开展全面全力对敌斗争之中，开展经济战线上的斗争

1. 以武装斗争为中心去开展经济斗争，一切为了战争的胜利。

2. 经济斗争是全面全力斗争的有机组成部分，经济斗争的发展会促成其他方面的开展。

3. 经济斗争不单是经济战线上干部的任务，而是全体抗日军

政民的任务。

(十) 对敌经济斗争战略战术研究的条件

1. 深刻的研究各种政策，掌握运用各种政策，研究政策。
2. 通畅的情报，经常及时具体的了解敌情。
3. 经常检查自己，总结经验与教训。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加强对敌贸易斗争

——郭今吾在太行、太岳区

贸易局分县局长及工厂厂长联席会议上的报告提纲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六日)

一、半年对敌贸易斗争奋斗的目标

(一) 从争取输出入平衡到出超

1. 目前处在严重入超下，必须用一切努力，转变这一形势。

2. 造成入超主要原因：

(1) 自力更生远远不够对敌占区的依赖。

(2) 没有严格抵制仇货（劣货）倾销与必需品输入。

(3) 没有积极组织输出，没有有计划地换回等量等值的必需品。

3. 争取出超的条件：

(1) 抵制仇货已获得初步成绩，今后还要加强。

(2) 根据地生产在发展，逐渐走向自力更生。

(3) 根据地土产输出的季节，对外贸易管理已有了初步经验与基本组织。

4. 我们必须从争取输出入平衡到出超，不然明年春夏将更加严重。

(二) 平汉路东西两侧物资交流共值××××××元

1. 进行各抗日区间以及敌占区之间的物资交流，是帮助自力

更生打击敌寇经济掠夺的重要武器之一。

2.三十年度上半年交流的工作失败了，其主要原因：

(1) 没有足够认识其严重意义因而没有努力。

(2) 过分强调敌人封锁严密，因而没有勇气与决心去完成这一工作。

(3) 忽视群众路线，致使交流工作受到限制与破坏。

(4) 沿线工作没有开展，各方面工作缺乏配合。

3.开展路东西交流工作的困难比前更多了，主要是由于敌寇封锁更加严密，三道壕沟夜间站岗强化治安。

4.我们开展这一工作也有有利条件：

(1) 政策执行的结果，沿线工作有开展。

(2) 群众进行运输工作的人增多了。

(3) 我们的组织与配合比前有进步，而且积累了些经验。

(4) 敌寇在今天有空隙，但将来也有空隙可被我利用。

(三) 提高冀钞，要求达到一定水准

1.配合各方面的工作，打击伪钞，保护法币，提高冀钞。

2.切实统制对外贸易，组织等值与有利的货物交换。

3.切实掌握外汇。

4.调节市场，平抑物价。

二、组织输出入

(一) 组织输出

1.输出在为了输入，就是达到自力更生，也应进行输出，以输出打击敌寇，输出是斗争武器。

2.根据地内有很多可以输出的东西，不应因数量不显著就忽视，应尽量搜罗，以便对敌斗争，如除核桃仁、花椒、药材以

外，还有毛绒、枣、栗、麻、柿、棉、席子、草帽、瓜子、桃仁、丝、山茶、黄花、黄连油、水果、云母等。

3. 自流的输出，便会被敌利用，有组织输出才能成为斗争力量。组织输出要：

(1) 调查产销、出口状况，商人进行收买或组织商人收买。

(2) 打通运销关系，越多越好。

(3) 搜集情报，依据具体情况决定如何输出进行有利的交换。

4. 今年山货输出。

(1) 敌寇统制加严，加以战争关系，市场并不活跃，今年山货输出成为严重问题。

(2) 敌寇过去以“伪钞”贬价收买，来打击我们，以山货营利，破坏冀钞，今年有至完全封锁之可能。

(3) 我们的总方针准备不输出，但又随时准备有利输出，屯积与输出是相互关联的，今年应在总局领导下统一的有计划的收买。

(4) 提倡核桃榨油，冬季少吃麻油。

(5) 登记山货行、收买山货之小贩。小贩应以一家商户之保证取得山货购买证，无证不得采购，违则贬价强制收买。

(6) 我们在主要地点设立榨油厂，收买核桃，以及其他山货，本身应短小精干，团结广大小贩、合作社与群众，向他们解释山货之情形及我们的政策。

(二) 组织输入

1. 组织输入的目的，不在解决消耗品（包括日常必需品）的输入与消费，主要在于保证与促进根据地生产之发展，以达到自给自足。

2. 尽量减少输入，根据具体情况，随时限制或停止某几种物品之入口证，并提高税率。

3. 管理局应根据具体情形，依一定手续限制与禁止货物之出入口。

4. 管理局经营之采购机关，应以一定计划采购，军政各机关采购一律统一于生产贸易管理局，军队已取消之贸易工作，各机关部队应拟具半年采购计划，经一定机关核准，交管理局统一采购。

5. 特种输出入必须由总局之许可指定一定之运销机关与总局密切配合负责进行，严格检查，保证任务正确之执行。

(三) 统制对外贸易与管理外汇的实施办法，介绍漳北区实行的办法（参见本参考资料第二编金融货币类，第一集金融货币工作重要决定指示命令集）。

三、内地运销

(一) 目前抗日根据地内的运销工作非常落后，以致，

1. 市场不平衡，某地货物拥集，某地货枯竭，物价悬殊不稳。
2. 土货不能畅销，市场迫切需要，工厂存货甚多。
3. 运输不好，影响成本太高。

由于我地农村运销工作比较困难，因此，这一工作不努力作好，便不易对敌经济斗争取得胜利，运销工作是对敌经济斗争中重要部分之一。

(二) 运输建设

1. 根据当地具体情形，商得军区同意共同修筑道路。
2. 改良运输工具，制造不同道路上不同的车辆。

①即《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

3.各个战略地区内自行建立运输线，各个战略地区内有计划连结配合。

4.建立运输站（店房）由该区最高管理局筹划，分区由当地就近组织管辖。

5.基本上是发动群众运输，帮助群众解决运输困难。

6.总局贸易部设运输科，各级皆设运输负责工作人员，统一计划系统的领导。

（三）产销配合

1.工厂生产应根据总的计划进行生产，贸易部经常搜集制成品销售情形通知工厂，每月通知一次，必要时临时通知。

2.各级组织负责采购原料，推销成品，应有计划采购，有计划运输。

3.工厂各有固定资金，屯积原料时另行贷款，采购原料抽百分之五手续费，工厂制成品按百分之五利润售与各级局。原料采购与成品推销，一切全为现金（或支票）交易。

4.各级贸易科应负责帮助群众生产的原料采购与成品推销。

四、粉碎敌寇封锁，实行物资交流

（一）需要进行交流的物资

1.冀南与太行

（1）冀南运出布、棉、盐。

（2）太行运出铁器、药品、麻绳、山货。

2.太行与太岳

（1）太行运出必需品、布。

（2）太岳运出粮食、棉、盐、羊毛。

3.白晋与平汉

(1) 白晋沿线经太行运平汉粮、酒、麻。

(2) 平汉沿线经太行运白晋线盐、日常必需品。

、 (二) 粉碎敌寇封锁实行物资交流，基本在依靠群众

1. 要使群众利益和交流利益一致，使群众有利可图。

2. 要采用群众活动的方式，是群众所习惯可能采用、不难采用的方式。

3. 帮助群众解除各种困难，组织群众（敌占区、游击区）经济活动，以物资交流上使敌占区、游击区、我占区群众经济关系上密切融合，反对敌寇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行为。

五、商联会工作

(一) 对商联会正确的认识

1. 商联会是抗日商人自己为救国组织参加的。

2. 商联会不是管理局御用的工具，他是在政府领导之下团结广大商人，进行抗日救国，保障商人利益的群众团体。

3. 商联会和过去的行会不同，和过去的商会也不同，他不是为了少数人压制大多数人的机关，不是单为商人谋利益的，而是在抗日救国之下谋商人利益的团体，一切抗日商人可以自由参加，可以自由退出。

(二) 商联会的工作

1. 教育商人举办座谈会、读报会、夜校俱乐部等，进行政治教育、政策教育、技术教育。

2. 组织商人粉碎敌寇封锁，团结敌占区商人。

3. 组织商人参加根据地建设繁荣市场。

(三) 对商联会的领导

1. 商联会接受政府（生产贸易管理局）之政治领导，由贸易

科负专责。

2. 政府应尊重商联会组织上的独立性。

3. 管理局因有营业，故得派人以公营贸易机关资格参加，成为成员之一。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发展工业生产走向自力更生

——黎波涛在太行、太岳区贸易局分县局长
及工厂厂长联席会议上的报告提纲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六日)

一、半年工业生产奋斗的目标

(一) 制造代用品从基本上达到自力更生 (太行、太岳区)

1. 纸全区军政民需要的三分之二。
2. 榨油供给军政点灯用的二分之一。
3. 熬盐。
4. 肥皂的自给自足。
5. 毛笔自给自足，墨自给自足。
6. 火镗二十万个。
7. 植物油灯一万盏。
8. 开展纺毛运动纺车二千架。

(二) 改良技术制造工具

改良技术目前主要是改良现有的工具，使现在的生产方法，更进一步的克服劳动力缺乏之困难，发展生产。

1. 纺纱机研究成功，作到能纺洋纱。
2. 抓毛机研究成功。
3. 造纸技术改进作到两面光。

(三) 健全公营工厂

- 1.要求普遍提高生产量百分之二十。
- 2.国营工厂每个至少发展六十个生产小组。
- 3.严格执行各种制度。
- 4.减低成本一般上要求百分之十。

二、工厂的组织与管理

(一) 国营工厂的性质

- 1.对敌经济斗争的堡垒，发展新民主主义（生产的骨干）。
- 2.是国家资本所经营，它不是为了剥削，而是为抗战建国。
- 3.是抗日人民自己的工厂与财产，是抗日工人自己的工厂，它的发展是与抗日人民的利益——首先是与抗日工人的利益相一致。

(二) 敌后抗日根据地工厂的特点

- 1.处在技术落后、交通不便的农村，又是在战争频繁的环境。
- 2.它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现代工厂，因为它在基本上还是依靠手工业的生产方式，但它是有计划生产的一个生产单位。
- 3.但它也不同于封建经济的手工作坊，因为它善于运用科学的组织方法，实行技术的改良新式工具的使用。

(三) 工厂组织原则

- 1.短小精干，适应战争。
- 2.科学分工，节省人力。

(四) 工厂管理的任务

保证生产计划之完成与提高，要作：

- 1.拟具计划。
- 2.组织生产。

3. 进行检查。

4. 提高产量。

(五) 工厂管理的原则

1. 实行劳工保护法，改善工人生活，提高工人生产热忱。

2. 加强劳动纪律，向一切消极怠工、损害公物、浪费散漫等恶劣现象作坚决无情斗争。

3. 帮助工人文化政治技术水平的提高，启发工人的发明与创造。

4. 一切要能应付战争，但并不是军事管理，工作时间以外工人活动自由。

(六) 工资

基本是按劳取酬：

1. 不同性质的生产不同工资标准，不同的工业有不同的标准生产量。

2. 不同技术不同工资，提高产量，同时也提高质量，但应防止工资过分悬殊与分等复杂。

3. 一切工人每月发给实物工资，小米三斗。

(七) 工作时间

1. 一般工作每日十小时，重工业工人每日工作九小时。

2. 每星期休假半日，（各厂可按照具体情形分配时间）。

3. 工作时间之内工人应严守劳动纪律，紧张工作。工作时间以外工人活动自由。

(八) 劳动纪律

1. 劳动纪律主要作用在于保证生产计划完成，改善工人生活，增强抗战力量。

2. 劳动纪律应依据各厂实际具体规定，协同工会动员工人，

进行讨论与拥护。它是和工人利益、抗战利益一致的，和资本家工厂中压迫工人的条规基本上是截然不同的。

3.劳动纪律一经确定，全体工人必须遵守，工厂管理者有执行纪律之责。

4.建立考核制度，进行经常考核，赏罚严明，但应防止滥奖滥罚失去教育意义。

(九) 工厂工人职工会

1.工厂与工人在经济上是雇佣关系，但国营工厂和资本家工厂不同，他的目的不是单纯营利，而是抗战的经济堡垒，国营工厂中的工人也不是单纯赚取工资，为私人营利，而是抗战的革命工作。

2.工厂应爱护工人，关心工人的工作与生活，帮助工人政治文化技术水平的提高。

3.工厂的利益与抗战的利益、工人的利益是一致的，国营工厂是工人自己的，工人应该特别爱护它。

4.职工会是抗日工人救国的组织，它是生产计划完成、工厂巩固与发展的保证，是教育工人、组织工人、保障工人利益、领导工人改善生活的组织，工会代表参加工厂管理委员会。

(十) 工厂管理委员会

1.各厂皆设工厂管理委员会，由厂长、副厂长、工会主任、技师、会计五人组成之。

2.工厂管理委员会，是本厂之内最高权力机关，在上级领导之下负责设计、检查、督促任务之完成。

3.工厂管理委员会，不以公开名义对内对外管理，参加管理委员会之各委员，以其工作岗位，保证委员会决议之实现。

三、工厂保卫

(一) 工厂保卫的意义

1. 敌人用尽种种方法破坏我们的工厂，扫荡中公开摧毁，派遣奸细打进厂内，从内部来破坏生产进行，瓦解工人，挑拨是非，损害工具、原料、牲畜，报告秘密并造谣离间破坏工厂与各方面的关系。

2. 保卫工厂是完成生产计划之必不可少的任务，没有工厂保卫不但生产计划不会完成，并且会从根本上破产。

3. 保卫工厂主要应该是全厂工作人员与工人自己切身的责任，也是所有抗日军政民共同的责任。

(二) 怎样保卫

1. 战争的准备

(1) 经常的战争准备的教育，战争中要服从指挥。

(2) 一切的组织装置设备都应适应战争，能应付战争。

(3) 武装自己进行必要的训练，实习主要是游击动作和当地民兵有密切而经常的配合，工厂应帮助参加当地武委会工作。

(4) 设置地雷、炸弹、伪装等工事。

(5) 根据具体情形有计划的分散的窖藏，可以和群众东西藏在一起，以免遗失。

2. 加强除奸工作

(1) 提高全体人员（工人）的教育，经常指示汉奸破坏工厂的各种阴谋方法方式。

(2) 建立保卫组织工作。

(3) 审查干部与工人。

3. 加强群众工作

(1) 工厂应该和居民从各方面发生密切友好关系，尤其要从经济上和群众利益结合。

(2) 坚决反对那种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工厂任何人员有违犯群众利益应受政府法令制裁，工厂不得有丝毫袒护包庇，应以此进行教育。

(3) 反对脱离群众的官僚作风。

(4) 战争中应积极保卫村庄，掩护群众。保卫群众利益与保卫工厂的利益是一致，不得借口保卫工厂而妨害群众，或脱离群众利益。

(5) 要进行教育，使所有人员尊重地方政权、群众团体、驻军，和他们取得经常联系，帮助其工作开展，并虚心接受其意见，实际改正。各厂民革室可建立民运工作组，代表本厂参加当地各种活动。

四、改良技术奖励发明

(一) 改良技术奖励发明在经济建设上的意义

1. 没有技术改良、发明创造，便不能克服日益增加的劳力缺乏困难。

2. 新民主主义制度启发了广大劳动者生产热情与发明创造的可能。

3. 我们技术改良与发明创造，基本上以要求完成任务为中心。

4. 在目前主要是改良现有的技术，使其逐渐提高，特别注意能普遍采用的发明与创造，我们要特别注意这些细小的改良，改进发明创造与建议，但也不放弃更精细更复杂的发明创造与研究。

5.奖励发明创造，基本上依靠启发广大劳动者的建设热情、技术文化水平的提高。专家的深入研究与劳动者的发明要结合起来。

(二) 怎样提倡改良技术奖励发明

1.提出需要克服的困难，与需要解决的问题，发动广大的工人专家热心者的研究。

2.给予研究者、试验者以实际的帮助与指导。

3.组织经验交流，如参观，开研究会，出刊物。

4.给予发明者、建议者以各种不同的奖励、奖金、奖章、荣誉、研究便利等。

5.进行深入教育，特别对落后工人进行教育，反对一切阻碍发明的倾向，与一切破坏发明创造的偏见行为作斗争。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对敌经济斗争的组织建设

——林海云在太行、太岳区贸易局分局长及工厂厂长联席会议上的报告提纲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六日)

一、组织建设的意义 (略)

二、生产贸易管理局的性质和任务

(一) 生产贸易管理局是组织对敌经济斗争的领导机关

1. 管理对外统制贸易和组织输出入。
2. 领导国营工厂与运销机关。
3. 帮助群众生产，发展商业与合作运动。

(二) 性质

1. 生产贸易管理局是政权机关的组成部分，它是政府领导人民对敌经济斗争的执行与权力机关。
2. 生产贸易管理局是国营工商业的经理机关。
3. 生产贸易管理局是群众经济组织与经济活动的核心。

三、生产贸易管理局的组织

(一) 总局

1. 是在边区政府建设厅直接领导之下的一个工作部门。
2. 是全边区对敌经济斗争总的领导机关。

3. 它的岗位是研究对敌经济斗争的战略战术，领导重要企业。

4. 各行署区设立总局办事处，各专区设立分局，总局经过分局去领导县局，目前直接领导直属工厂和重要经营事业。

5. 总局的组织：

(1) 生产部：领导全边区工业生产与直属工厂，设立厂务科、工业研究所。

(2) 贸易部：领导全边区贸易斗争与直属运销机关，设立贸易科、运输科。

(3) 事业部：帮助群众生产，发展商业与合作运动，暂设合作科与经营事业科。

(4) 管理部：进行组织建设，建立人事科、审计科、统调科。

(5) 秘书：秉承正副局长之意旨处理日常事务，设立文书股、总务股。

(二) 分局

1. 在总局直属领导之下，去领导县局和直属工厂与经营事业。

2. 在目前情形之下分局是我们领导上最重要环节之一，因为一般它是直接领导经济作战地区的全盘工作。

3. 它的岗位是根据总局的指示，要更具体的研究对敌经济斗争的战略，特别是战术，去直接组织对敌贸易斗争，领导全区工厂。

4. 执行专署实业科之工业生产计划与接受专署实业科之领导。

5. 组织：

(1) 生产科、贸易科、事业科、管理科、总务股。

(2) 各科受总局各直属部门之指导。

(三) 县局

1. 它的主要岗位，是组织领导运销工作，帮助群众生产，从经济上、技术上、业务上去帮助合作运动。

2. 在分局领导之下，要更密切的、更经常的、更具体的去接受县实业科之指导。

3. 组织：

(1) 贸易科、事业科，目前暂不设管理科，而特殊县局设立生产科。

(2) 直接领导××商店。

(四) 工厂

1. 是国家资本经营的生产部门，它不是政权机关，它同一般人民所经营的工厂在法律地位上是没有什么不同的，它应成为遵守纪律，执行政策的模范。

2. 它的任务是完成生产计划。

3. 它应该与群众取得密切的联系，并成为群众生产的核心与骨干。

(五) 经营事业

1. 是公私合办的事业——生产、运销。

2. 它是为了团结与发展私人资本，进行根据地建设。

3. 不同的经营事业，应该有不同的工作任务与不同的组织形式和不同的工作方法。

四、干部问题 (略)

五、工作计划 (略)

六、工作制度（略）

总结（几个具体问题）

（一）为建立一个经济战线的报纸——《工商报》而斗争。

（二）统一的公文格式。

（三）动员干部学造纸、纺织，入职业学校

1. 每分局送六个人学造纸。

2. 每分局送×个人学纺毛。

3. 调查小学毕业生，动员入职校。

（四）动员技术人才

1. 调查访问。

2. 向总局报告。

3. 不同对象，不同的要求，用各种方法进行动员。

4. 各地有专门人才，应送到适合的地点。

（五）门市部改为商店

1. 所有边区营业机关全改成德记商店。

2. 各自成一单位，分属各级领导。

3. 不能层层互相管理。

（六）迎接秋季大扫荡

1. 今秋大扫荡比以往特别残酷。

2. 敌寇一定有新方法新方式。

3. 要加紧准备空舍清野，保存东西，检查过去库存，有的应重新布置。

4. 九月十五日前报各分局，九月二十五日前报总局。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冀南银行分行 主任联席会议决议摘要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日)

一、对今后工作环境的估计 (略)

二、对过去工作的检讨 (略)

三、今后的业务方针

(一) 贷款方面：中心是熬盐、纺纱、织布、造纸、文化用具及农业的植棉、油类等，主要是发展群众性的经营，必要时可投资，以刺激其发展。对农业副业贷款，须保证其正确及起作用，并一面配合政府，一面主动的深入组织、管理、检查。

(二) 打通路东关系，今后汇款主要是路西，对敌区汇兑关系，应于十月底建立起。注意解款问题，不要受敌利用或使商民不便，最好是商人运出山货不能换回必需品时作为外汇基金，让别人使用，这样还可以利用外汇打破封锁交流物资，更设法进一步打击敌人。

(三) 切实掌握物资山货土产农业以为资金：大量推销山货兑换必需品，对敌不用生金银作抵金，并确实掌握粮食，以防敌破坏及外流。

(四) 加强货币流通速度：自游击区吸收粮食，由群众保存，以备调剂救济，同时对敌进行粮食斗争，提高货币信用。

(五) 吸收存款及兑换。

四、内部整理（略）

五、目前几个具体中心工作

（一）吸收山货粮食：以五百万元作为贷款，由总行统一办理，各分行应正确估计，把握各分区能完成山货任务换回必需品，即不能出口亦要保证能利用。

配合贸易局屯一部粮，数目贸易局分配，以对敌粮食斗争及进行平糶事宜，分行保证完成。

（二）发行公债：银行负收支责任，政府负推销责任，分行配合。数目分配：一办三十三万，二办七十六万，冀西五十二万，漳北九十五万，太南四十五万，辽县十九万，太岳八十万。办法主要依靠政治上深入动员。

（三）整理过去贷款手续等，做一彻底结束，于年底将全部工作作一系统检查。

六、总之货币斗争是目前整个斗争最薄弱的一环，特别是货币跌价影响物价高涨，因之必须克服过去忽视经济工作的错误观点，运用农村丰富的经济条件，发展自给自足的经济。

七、几点决议

（一）掌握山货粮食

1. 由贸易局计划订吸收办法，在扫荡前买好保存，并保证山货粮食不受损失，换回必需品，银行配合贸易局亦屯一批，不要定价以防奸商资敌平抑物价。

2. 须监督与了解贸易局的业务及方针，保证出口货须换回必需品或外汇基金。应了解敌区经济变化，研究贸易技术，原则上减少入口增加出口，或有计划的粮食出口。山货原则上不出，这是一种技术。由于敌人借封锁来掌握，一样是一种技术。

（二）公债问题（略）

（三）机构干部问题

1.机构：自明年度开始依专署次序改为一、二、三、四、五、六分行，太岳区为七、八、九分行。

2.干部调整训练问题（略）

（四）敌占区汇兑工作

1.掌握山货外汇，依照贸易统制办法，将商人外汇登记。

2.必要时可输送基金出口或买一部敌伪票据。

（五）会计制度与会计规程（略）

（六）金库问题（略）

八、结论（转变工作作风）

各分行今后的中心工作应放在组织工作指导工作上，在整个经济工作上要起到枢纽作用。现在我们对工作的关心还不够，只单纯的注意到把握手中与贷出款项，而对投资或贷款事业的前途发展不关心，不能在金融工作经济建设上有计划的起指导推动作用。

我们一般的只注意配合政府原则的掌握，而忽略了具体工作有机的配合，从原则掌握到有组织有计划的推动发展，尤其对群众性的事业。

① 对经济情报及彻底执行制度问题。（略）

② 过去货币工作不能发挥群众力量，威信不能提高，货币不够巩固，皆为宣传不够之故，我们的货币信用是建立在政治保证上，因之今后必须很好进行宣传；阐明货币工作对整个国民经济的重大关系。

由于工作时间较长，一般干部在工作经验锻炼上有了提高，但有的同志感到出路小，情绪厌倦，不了解经济工作是多方面的，是一种理论的，同时也是技术的，因此应更好的体会那些实

际的丰富材料并与理论联系起来，而不要自满，并克单纯服的技术观点。

附注：各分行过去工作报告部分（略）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冀南银行分行 主任联席会议决议摘要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

一、高行长报告“经济环境之估计与银行业务方针”

(一) 经济环境之估计 (有对伪钞、法币及抗日根据地票子前途之分别估计) (略)

(二) 我们具体之业务方针

1. 强度之组织, 提高货币购买力

(1) 用有计划的屯集商品, 对付敌人之经济封锁, 但屯集不是为的发财, 而是为了将来之调剂, 不同于大后方之囤积居奇。我们屯集之东西主要是盐、布、粮食等必需品。各分行需有计划的屯集一批, 或协同贸易局去作。

(2) 在内部好好增加生产, 主要是农业生产及小手工业生产、家庭副业的生产, 如纺织、造纸、榨油及熬硝盐等等, 这个任务主要是贸易局办理, 但我们也不应忽视, 应该注意检查我们的贷款, 转移我们的资金, 由商业贷款转移到生产贷款上去。

(3) 自从敌实行配给制度后, 敌占区群众生产情绪大为降低, 可能引起粮食恐慌, 将来要等待根据地来供给, 我们要有计划的出口, 避免走私之现象。

2. 打击伪钞

(1) 通过商品去打击，利用伪钞之不同价格，从甲地买一部分商品，到乙地去换回伪钞，再拿到甲地去售出，以打击伪钞。

(2) 通过货币来打击伪钞，自伪钞价格低的地方，买一部分伪钞，拿到其价格高的地方去出售。

(3) 研究时间、地点、特点，找出办法具体之布置。

(4) 利用时机，扩大冀钞流通范围，深入到敌占区去。

(5) 在根据地内，一定要政治力量的保证，不承认伪钞，除收款时不应要以外，还应该加紧缉私工作。如有流入根据地内时，我们应负责肃清（吸收也不应以银行面目出现）。

(6) 通过汇兑去打击，今年应该努力，在敌占区天津建立机构，通盘的沟通外汇，进行汇兑事宜，以商号名义印汇票，在价格高的地方卖汇票，在价格低的地方收一部分，这样一方面可以压低伪钞价格，一方面又可以取一部分利润。

(7) 加强政治宣传应该是经常的工作，根据时机、国际形势变化，说明敌人必败无疑。

3. 对付法币

(1) 政治方面之宣传教育，目前口号还是“保护法币”，但不允许流通，说明法币基本上是好的，不过今天敌人要拿法币来吸收根据地资源，同时也失掉了国际汇兑的关系。

(2) 政府正式收款，不收法币。

(3) 经济上在目前应很迅速的吸收一部，以五折六折之价为最宜，只有个别地区，可在一元之价收进（但应防止敌人之倾销）拿到太南、太岳等法币价高的地方去出售。

(4) 我们对法币的基本态度是摆脱关系，不受法币的牵连。我们的方针，首先应争取法币与冀钞价格相等。

4.进一步的管理汇兑（暂时停止路东汇兑）。

5.对投资经营事业，应提到重要地位，不作长期放款，其目的不是为了发财，而是为的巩固冀钞。有计划的屯集，将来调剂平抑物价，组织商品流通，增加货币之购买力。

6.兑换工作

（1）有计划的收回破票。

（2）兑收法币，价格不超过一元。

（3）吸收生金银、硬币。

7.一般的业务，放款应放在次要地位，主要是清理过去之贷款，私商放款应缩小，主要放在工业上，款项的放出，要经过慎重考虑，有计划的掌握并经常检查，农业放款及水利放款一般是从公债款内贷放。

二、问题讨论及决定

（一）统调工作的建立与情报工作的进行

1.统调之内容。（略）

2.统调之方法方式。（略）

3.关于统调经济情报之传达。（略）

4.各分行应互通经济情报。（略）

5.统调之责任，各分行主任应负主责。（略）

6.统调之组织问题。（略）

7.统调之对象。（略）

（二）对敌经济斗争与巩固冀钞工作

1.组织商人，成立商联会，参加商联会。

2.各个地区根据不同之环境，屯集一部分商品，如布匹、棉花、盐、粮食、山货等。

3.收回旧春耕贷款及到期之一切放款，以利资金周转得快。

4.对付伪钞，阳邑、任村各掌握五十万元伪钞，利用时机，组织抛售出去，其它分行，应继续在敌占区建立外汇关系，以便沟通外汇。

5.普遍建立兑换所、辨认所、代办所，以便及时兑换，巩固冀钞。

6.各分行可以协同贸易局，屯集一部物资（主要是必需品）将来出售，利润平分。

（三）汇兑管理问题

1.本行汇兑。对路东一般的在春季不多汇兑，如汇时，可将汇率提高至百分之十五（原则是差额之三分之一），这样可以限制一部分汇款，如他到路东买货的话，我们可以给他们换大票，这样利用商人送过一批款去。各区之汇率具体规定，漳北汇路东百分之十六，漳西汇路东百分之十六，路西其他各分行汇率照旧，汇太岳百分之四，太行区内各分行互汇百分之一，其手续略。

2.五行汇兑（略）

3.伪汇（漳北经验介绍略）

（四）资金之分配与任务之确定：原则上规定纯利（除去开支）要占资金百分之二十，努力争取到百分之二十五，具体分配如下：

分行别	资金数（万元）
一分行	100
二分行	40
三分行	50
四分行	40

五分行	70
六分行	100
太岳区	200
营业部	100
合 计	700

资金运用比例是：一般业务（如放款）占百分之三十，经营事业（投资在内）占百分之三十，调剂及对敌斗争活动占百分之四十。

一般的说，资金规定后，各分行既在规定数目内活动，但必要时，可提出计划，向营业部请求增发。

今后工商管理局之一切贷款一概不做，过去的贷款应即转来营业部，已经规定之农业贷款公债款内拨付，私商贷款尽管少做，甚至不做，过去之贷款应急速催回，以利周转。

（五）研究一九四一年会计总结，及一九四二年账簿之转拨。

（略）

（六）兑换工作（略）

1. 破票之兑换价格，可参看本参考资料第一编总类第三集《太行区历年来银行工商工作大事记》。

2. 法币之兑换

（1）一般法币六折对收，特别好的（新而又完整）可按一元兑进，但不对外公布。

（2）兑换法币采取登记制（由政府布告，限期登记兑换，不限制私人保存），不准其在市面流通，逐渐肃清法币。

（3）兑换法币，分行作兑换损益记账，将来到营业部按原值兑回。

（4）一般兑收价格，农民票五折，新的无地点的六折，旧

的有地点而完整的八折，只是完整但既无地点而且又旧的五折。

（七）一般业务

1.放款（利率详见本参考资料第一编总类第四集重要统计资料汇集，金融货币之部贷款项，历年利率变更）。

2.存款照原规定。

3.春耕贷款，由公债款拨付，其具体数目分配一分行八万元，二分行四万元，三分行七万元，辽县两万元。

（八）制度之检查与规定（略）

（九）金库与公债问题（略）

（十）组织机构之决定，干部之配备及开支报销问题

1.组织机构

（1）组织机构：一方面要适合精兵简政之原则，一方面又要使组织健全，建立起金融网，不妨碍工作。

（2）决定县不设县办事处，可委托可靠机关成立代办所。

（3）分行最多十六人，一般的是十人至十二人，二、三、四分行各十二人，一、五、六分行各十六人，路东规定一百五十人，太岳规定五十人。

2.干部配备（略）

3.开支报销问题（略）

三、高行长关于几个问题的总结

（一）会议的中心，是今后之业务方针，巩固冀钞，打击伪钞，对敌全面之经济斗争，全体同志们要贯彻大会精神，认真执行。

（二）精兵简政在这个会议当中，是传达了，讨论了，但还不彻底，要求大家同志认真执行，咬紧牙关，渡过这最困难的两年，反对浪费超支、腐化。经济部门，尤其是金融机关，更要起

模范作用，遵守一切开支制度，一点都不许超过。

四、一般工作

我们银行工作已经两年多了，一切都应走上正规。

1. 统调工作，了解具体情况，建立经济情报，在实际工作中，来贯彻这个精神，使它更具体化。

2. 要百分之百的完成我们的计划与任务。

3. 工作的方法方式：

（1）要了解我们的环境及具体任务，我们既不是纯粹的军队机关，也不是政治机关，而是带些群众性的机关。

（2）要接近群众，团结商人，但又不要被溶化，把握住原则立场。

（3）在经济方面，要有组织能力，才能使工作好好的开展起来。

（4）不仅要有计划，更要有检查，注意打碎事务主义，锻炼有涵养与独立自主的精神。

（5）想各种办法推动工作，并推动全面的经济工作，在内部发挥同志们的积极性，在外部密切各方面的联系。

（6）注意待人接物，处理问题要考虑周到，随时注意自己的修养。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边区税务总局

第二届分支局长联席会议决议摘要

——一九四二年工作计划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日)

一、目前情况

(一) 国际国内战争形势的变化：太平洋战争后，反法西斯胜利开展增加力量，国内团结加强，抗战营垒更加巩固，战争仍是长期，工作仍从长期着眼，积蓄力量准备反攻。

(二) 敌后新形势：华北对敌后小规模战争，将更频繁。敌寇为了掌握占领区，对于沦陷区及伪军伪组织将更加紧控制，对物资的掠夺经济的封锁，更加强化与残酷。

(三) 工作发展情况：税务工作已有初步的基础，已训练与培养了一批干部，积累了一些经验，已开始引起各方注意与协助。

二、总的方针

认真实行保护税制，普遍的加强纵深的缉私工作。

三、具体任务

(一) 加强稽征，完成征收比额的规定

1. 太行区三百万，计：

- 一分局二十五万元
- 二分局二十万元
- 三分局三十万元
- 四分局二十万元
- 五分局九十万元
- 六分局一百一十五万元

2. 冀南区一百六十万元。

3. 太岳区八十万元。

总计五百四十万元。

(二) 保证对外贸易的有效实施。

(三) 普遍开展内外线的缉私组织工作，建立内地检查工作。

(四) 认真执行干部轮训制，提高干部质量，增强工作效能。

四、具体实施步骤

(一) 工作阶段的划分

第一阶段：一月至四月。

第二阶段：五月至八月。

第三阶段：九月至十二月。

(二) 各阶段具体工作

1. 各区依据实际情况，逐级规定征收数目，按期检查。

第一期完成百分之三十五，第二期完成百分之二十，第三期完成百分之四十五。

2. 第一阶段的工作

(1) 中心工作：健全机构，调整干部，审查局所设置，建立新的稽征所、检查所，进行局所改造，审查登记干部，并适当

调整干部。

(2) 一般工作：清理上年积案，于二月底将积案与上年税款，一律清理完竣与解上；进行干部教育，提高政治文化水平与增进工作效能，并深入动员干部来总局受训；加强缉私工作，发展新的缉私小组，太行区要求四月底每所组织二组至五组，建立健全封锁线的组织，各分局成立武装缉私队，四月底前组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配合贸易政权机关检查登记仇货，二月底前完成检查登记工作，三月半前使仇货一律推销完。

3. 第二阶段的工作

(1) 中心工作：加强干部的教育与训练，分集中分散训练。集中训练对象：分局科员、支局干事、重要稽征所主任、缉私队长、政指。地点干校。分散训练分支局执行，对象：支局干事、稽征所主任、队员，其由分支局分头训练。

(2) 一般工作：巩固既有缉私组织，发展新的缉私组织，太行区八月底前每所组织缉私小组三至七。分局完成武装缉私队的组织；八月底前完成干部的二次审查登记工作。

4. 第三阶段的工作

(1) 中心工作：组织缉私加强缉私，完成上两期的缉私小组的组织计划，进行缉私组织教育，使其真能起配合实际行动作用，建立秘密的敌占区接敌占区的经济情报员；举行仇货私货的大检查。

(2) 其他工作：总结干部教育训练工作，总结上期工作。

五、完成任务的保证

(一) 研究掌握政策熟悉法令，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二) 切实执行制度

1. 工作报告制度。
2. 工作检查制度。
3. 干部教育训练制度。
4. 交款解款制度。

(三) 切实进行统调工作

1. 进出口货物价值的统计，主要进出口货物数量价值的统计。
2. 违章案件的统计。
3. 敌伪经济活动的调查。

(四) 密切各方联系配合，上下级的联系应经常，并与各机关团体部队联系配合。

(五) 执行纪律，严明奖惩，密切配合贸易机关大量组织输出入。

(六) 切实按期更订征税标准价格。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建设厅

关于实行纸烟专卖的命令

财建会字第4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日)

兹决定本区纸烟实行专卖，由工商管理局办理，所有私人经营之纸烟工厂作坊，限于二月二十日前一律停工，原料工具制成品及半制成品，可由工商管理局收买，自二月二十日起，如有继续制造纸烟者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依法治罪，仰即速转知各纸烟商知照，其愿改做水烟旱烟者，仍可继续营业。专卖之纸烟免除烟产税。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建设厅

关于纸烟专卖实施办法的通令

建贰字第 6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三日)

太行区自本月二十一日起实行纸烟专卖，业经财建会字第 4 号令知在案，兹规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任村、索堡、河南店等三地，经工商管理总局之检查后，指定私营纸烟厂数家特许其继续制造纸烟，但其成品，须由工商局定价全部收买，不得自行销售，除特许者外，其他各纸烟作坊工厂一律限本月二十日停工。

二、工商管理总局得视必要选择地点开纸烟厂。

三、纸烟专卖事宜由工商管理总局在纸烟制造地点，设置专卖机关办理之，纸烟之包皮封口一律由工商局统一印封，无此项印证之纸烟，一经查觉一律没收。此项没收由税务局贸易局及各级政府分别缉查后，统由县级以上政府执行之。

四、本月二十日以前各纸烟厂存货及已推售于小商人者，须于三月十五日前卖完，如到期仍有余货时，一律折价交专卖机关，不得自由销售。

五、各特许私营纸烟厂之商标须事先向工商局办理登记。

以上各点，各县之政府应迅速布告周知。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关于查禁粮食走私 及提高提奖成数的通知

边税稽字第62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

查粮食斗争，为对敌经济斗争之主要工作，亦为决定战争胜负之基本因素。年来粮食走私现象极为严重，乃自实行粮专卖以来，更复变本加厉，影响军用民需至大。为杜绝走私起见，兹规定：

一、粮食专卖后，各地税务部门应会同工商管理局同时配合政权迅速于边境地区，划定粮食封锁地带，出口并划定一定之路线，拟具调剂与出口之一切手续，共同具体布置这一工作。一方命令下级切实执行，一方公布周知，并将具体执行办法报局备核。在这一工作进行中，尤应注意广泛深入之宣传解释工作，务期这一办法能为群众所了解，并彻底执行。

二、为鼓励缉私，将查获粮食走私之提奖成数予以提高。规定：

- 1.群众查获为百分之五十，最多不超过三百元。
- 2.一般工作人员为百分之四十，最多不超过二百元。
- 3.税工人员为百分之三十，最多不超过二百元。

自令到之日，开始实行。

以上两点，除呈报边府并分令外，仰即遵照克日办理。为要。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冀南银行分行主任联席会议决议摘要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报告会计总检查之内容 (略)

二、过去工作之检讨和讨论 (略)

三、夏季工作之布置

(一) 清理旧贷款工作 (略)

(二) 今后业务方针

1. 由于季节性的关系，夏季工作应紧缩市场，把市面通货减少。

(1) 贷款工作除春耕、水利外，一般的不再进行贷款，并迅速收回旧贷款。

(2) 停止对外采购减少输入。

(3) 继续努力组织输出，使其不走私。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条件，我们应有不同的组织办法，尽量发展根据地之工业，以代替外来货。只有作到出入口平衡，才能够巩固冀钞的信用。

2. 输出输入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略)

3. 管理汇兑工作：汇兑的目的，是发展经济交流，调剂金融，过去我们的汇兑工作是有漏洞的。

(1) 管理对外汇兑，应研究具体问题，以沟通路东关系。

(2) 山货归行，加以统制。

4. 通货管理

(1) 兑换所、代办所，加以统计、组织、整理。对兑换所，要切实检查，以免弊端，另一方面又应规定奖励办法，所兑回之残缺本币（折扣的）票额一百元者，按二元提奖，兑换基金以三百元至五百元为限，并应订立严格之合同手续。

(2) 生金银买卖，事先须有深入调查，经过政治上说服动员，于必要时斟酌情形还可以再在价格上予以一定的提高。

5. 投资经营事业（略）

（三）资金与任务之规定

分行	资金规定（万元）	任务分配（万元）
1	120.0	15.0
2	60.0	7.5
3	80.0	10.0
4	60.0	7.5
5	120.0	15.0
6	150.0	20.0
合计	590.0	75.0

（四）进一步的统计与调查工作

如每月之出口、入口若干，本地区之土产、特产数量，产地，消耗，战争之损失，敌区人民负担及敌人之封锁掠夺，根据地工业商业发展，市场，物价，通货流通数量等等，对以上之调查统计，要严格执行并按期报总行。

四、高行长对大会的结论

（一）工作环境必须好好估计，好好研究，目前之环境是在发展着变化着，一天比一天困难，一天比一天复杂起来，困难还

没有到了顶点，须要咬紧牙关，渡过两年。

今年的困难是多方面的，并非仅仅是经济方面的困难，军事上、政治上也有困难，须要大家同志认识清楚，只有提高工作责任心、积极性，团结一致，反对悲观失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二）我们的工作精神，要反对粗枝大叶的工作作风，发扬点滴精细的工作作风。过去放出之款，检查不够，起作用太差，手续不严格等，以致今天不易催收，影响资金之周转。今后资金划分以后，即不准再无限度的领取，在规定的资金以内转动来完成任任务，这即靠我们全体同志的努力。

（三）各方面关系及领导问题

金融机关是经济枢纽，应起核心作用，指导作用，但还不是领导作用，和其它经济机关只是建议与推动，应该密切联系，步骤协调一致，反对各自为政，尤其对贸易生产工作，我们须经常了解，并提出具体意见，推动发展。这并不是代替，而是一种帮忙，因为贸易生产工作搞不好，对冀钞巩固有莫大影响之故。

领导方面，各分行主任在各地区已工作很久有了锻炼，并得了不少的经验，创造了不少的办法。金融工作是一种新的事业，这个事业正在发展，不仅今天需要，到建国时期更为需要，因此大家应重视我们的工作，有的同志感到没有兴趣，枯燥无味是毫没有根据的。

（四）夏季工作之重点

1. 整理过去之旧贷款。

2. 业务方面，一般的贷款不做，应着重放在农业方面，发展农村经济。其次应积极负责，努力帮助贸易，但这并不是发展私商，让其囤积居奇，捣乱金融，抬高物价，以致影响冀钞威信。正确的作法应是用以统制出口，加强对敌经济斗争。此外，汇兑

工作上对路东汇兑应坚决停止，路西各分行之间的汇兑，要互相订定合同，规定透支限度，并先解送现款，以免受影响。对外汇兑，要切实掌握，打击黑市，压低伪钞价格。

3. 内部工作要好好整理。（略）

（五）完成任务之关键

1. 要求不受损失。

2. 要求款项账簿清楚，不紊乱，保证不使呆账赖账太多，拿出的款，要有把握收回。

3. 要求百分之百的完成任务，但不要勉强完成任务，违犯政策，以致于单纯的经济观点等等。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总局颁发经营特种 出口货商行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日施行)

一、为切实管理特种出口货，保护商人利益，扶助正规商业之发展，有计划的组织输出，争取主动粉碎敌寇统制封锁起见，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指之行店系经营特种出口货者，其他不在此限。

三、凡在本区开设行店，采购土产山货，均得领取特种出口货购运证（此种购运证只发给行店使用）。

四、土产山货行店须集中市场设立，由各地贸易局依据实际情形适当办理。

五、各行店之营业情形，必须每旬向当地贸易机关作详细之报告（内有输出之数量金额）。

六、各行店凡有外来商人或敌区商人购货者，均须即时向当地贸易机关报告。

七、各行店之经营资本，均须切实报告当地贸易机关，以为发证数目之标准（每五百元发购运证一张）。

八、各行店山货出口，必须向边境贸易局登记外汇，否则以走私论处。

九、各行店如有走私漏税之行为，证明确实后，情节重大者，贸易局得将其经营许可证及购运证撤销，停止其营业并依法治罪。

十、特种出口货购运证使用办法

(一) 凡经贸易局登记领有经营许可证经营特种出口货之行店，得向所在县贸易局请求发给购运证。

(二) 行店凭此证有购运特种出口货之权。

(三) 凡持证购运货物必须遵照指定运输路线运输，并向沿途检查机关缴验，由检查人员签名盖章方为有效。

(四) 各行店所购运之货物，于记入账簿时，必须将购运证之号数，一并记入，以备购运证遗失或损坏时之稽查。

(五) 此证一月一换(每月一日至五日为换证期)，但未到期而使用完毕，即可换领，换领时必须将原证交回，否则不准领取。

(六) 遗失购运证之行店，应立即向原发证贸易局声明，听候处理，倘损坏或损失、水湿，经证明确实无舞弊情形时，始得予以补领并将原证注销。

(七) 持证购运者，每次必须将表内各栏详细填写，不得草率或涂改，如发现货证数量不符，或日期挪移时，由检查人员扣送当地贸易机关，依法惩处。

(八) 行店土产山货，自己不办理出口而转卖给他人者，应报告当地贸易机关查验，否则作违章处理。

十一、本办法自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施行。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印发粮食工作队工作手册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为什么要粮食专卖？

什么叫粮食专卖？粮食专卖，就是抗日政府为防止敌人的掠夺，保证抗日军民食粮的供给，而进行对粮食统制与调剂的办法。

为什么要粮食专卖？因为粮食是敌寇掠夺的主要对象，它在今天根据地内，是带有半货币性质的一种商品，粮食价格的升降，往往成为各种商品物价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在货币的巩固上，也起着巨大的杠杆作用，因此粮食必须掌握在抗日政府手中。

敌人的粮食政策，一方面是严格限制群众必要的消费，以欺骗强迫方法收归公仓；另一方面是定出官价，用极低廉的价格收买粮食，残酷的剥削农民，以造成敌寇掠夺的有利条件。去年敌区开始实行的物资统制配给制，表现在粮食上，就是这样的一种政策。而粮食专卖，就是我政府为防止敌人掠夺，切实掌握粮食，反对走私，有计划的进行一部分粮食的出口，以换回重要必需品的一种对策。

粮食专卖的正确执行，可以成为动员敌区人民粉碎敌寇封锁，对我输送物资最有决定意义的力量，用以充分发挥价格斗争的威力，以维持价格的平衡，而正确的价格政策，又可以团结广

大群众巩固统一战线，开展敌占区的工作。

二、怎样进行粮食专卖？

如何实行专卖？专卖并不是定官价，由专卖行完全收买，在根据地内部，仍是自由交易。卖者多，买者少，专卖行则以市价收买。买者多，卖者少，则由专卖行卖存粮以平衡市价。但粮价应以粮食收获量季节性与市场之规律，战争中物价必然上涨之因素，使粮价不致暴涨暴落。

在什么地方专卖？一分区六分区为完全专卖地区，五分区清漳河以东以南首先实行，将来全区实行。

专卖行的特权：粮食买卖行是受政府之委托经营粮食专卖事宜，故享有下列之特权：

（一）凡经设立粮食专卖行之地区，其粮食交易，均须经过专卖行，始能进行交易。

（二）受政府委托办理粮食购运证，及代发登记核付事项。

（三）凡沿平汉线之粮食专卖行于有利时，得组织粮食之出口。

两种价格政策：沿平汉线之边境地区，实行两种价格政策，对凡有购粮者，按照公平市价，自由交易之价格政策；对贩运粮食出境者，采用高于市价之粮食价格出售政策。

三种证件领用办法：为发挥统制之效能，特制定三种证件，其领用办法如次：

（一）粮食购运证：凡已向政府领有营业许可证之粮食商贩，必须向所在地之粮食专卖局领取粮食购运证，才准贩运粮食。

（二）购粮证：凡欲购粮之户，必须领有购粮证，才能向所

在地之专卖行购买粮食。

(三) 售粮证：凡欲出卖粮食之户，必须向村公所领有售粮证，才能向所在地之专卖行出售粮食。

故今后的粮食运输或移动，必须有上述证件之一，否则一经查获，即予没收，如粮证不符时，则将其超过部分予以没收。

三、工作队之组织与任务

性质：工作队是政府机关的工作队，所在地政府为实施粮食专卖而派遣到某一地区突击工作的调查组织，在县政府领导下进行调查登记工作。

任务：

(一) 调查工作地区人口分布，粮食生产，供需现况，确定各村、户购粮数及发给证件（购运证除外）。

(二) 了解工作地区实行粮食专卖及粮食走私情形。

(三) 组织群众粮食缉私。

(四) 向政府及专卖行建议有关粮食工作事项，并向总分局经常报告。

(五) 工作地区：第一队林北，第二队武北。

(六) 完成时间：林北一个半月，武北两个月。

组织与领导：工作队由所在地之政府群众团体十人至十二人共同组成之，办设队长及副队长各一人，由各该县长或科长兼任副队长，由工商管理总局介绍之，并负指导之责，但由政府负责领导。

四、工作进行顺序

(一) 宣传解释工作：首先应使政权及群众团体之干部了解

粮食专卖之意义及其实施办法，工作队之任务，并特别注意到购粮者保证其粮食之供给，小贩则侧重于保障合法商贩之权利与一定之利润。对售粮者保证其粮食可以自由出卖，但必须有手续，目的是防止敌人掠夺与小贩走私，同时得鼓励群众缉私。

（二）调查内容

1. 调查工作地区各集镇之粮食交易额，及各该集镇对附近各村之供给量，以为分配粮食之依据。

2. 研究各专卖行粮食专卖及走私情形。

3. 了解各村户人口数、粮食收获量及合理负担现况，计算每人（大小口分别计算）平均需要粮食之数量，以为确定各村户购粮量之依据。

4. 反映群众对本办法的意见，以为修正之依据。

（三）随时组织缉私

通过会议形式布置工作，通过政府召集或利用各种会议介绍本办法并进行讨论，以求补充与修正，使粮食专卖之各种办法，为我政权工作者所了解与掌握。动员力量，严格分工组织小组具体的布置工作，但须注意宣传调查，组织各项工作之有机配合，不应孤立的进行。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通令

——提高各级局所处罚没收权限与提奖最高额之改订

边税稽字第110号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六日)

查出入境税务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二条规定之各级局所处罚没收权限，及第五章第二十六条规定之查获提奖最高额，由于现在工作的发展与物价高涨此项规定有应修正之必要。

兹为激发广大群众与军、民、政、工作员缉私情绪，制止目前日益猖獗的走私现象，并便利工作适合今后更严重的游击环境计，决定提高各级局所处罚没收权限与查获提奖最高额。

在此项规定执行后，尤应注意因奖额的提高，而可能发生之另一流弊或偏向，据我们考虑可能发生的流弊如下：

一、税务人员为了自己多提，给人家少提，在没收品的估价上处罚倍数上，故意提高或降低，或迁就规定额之级限，如不足一千五百元之估价，而迁就到一千五百元，即可以得高一级的提奖。

二、由于提奖的增高与下级局所处理权限的扩大的结果，缉私情绪可能普遍的高涨起来，但跟此而可能产生的恶果，则是乱没收乱处罚或迁就处罚没收，弄得商贩裹足，怨声载道，重蹈以前混乱的覆辙。

三、更多的流弊或偏向，预计还有可能发生，只要我们在实际执行当中，敏锐的发掘，大胆的纠正，这就特别要求我各级负责同志勤加研讨切实掌握，“趁热打铁”，将群众缉私热潮，诱导到正轨上去。

以上各点，仰各遵办，并切实传达其意为要。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行关于对付假票 兑收法币管理外汇等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三日)

一、假票问题 现各地发现假票甚多，以五六专区最多，据查武安、彰德等地都有伪造机关，假票以二元券种类特多，除分散混入市场流通外，连中心地区内地市镇都有假票发现，更有以整把假票混入本币整捆内，或以几张混入本币一把内。一般民众对假票认识不清，因为假票种类繁多，连经济机关工作人员亦模糊无以辨认，致使假票容易混流，这是值得我们万分警惕与注意的。为此我们对付工作必须：

(一) 各分行在其本区所发现之假票种类，须立刻召集全体干部经过详细研究，印制识别法，普遍散发各级政府、机关、团体、商民，并将识别法及时报告我们。

(二) 各分行负责人和营业人员应在所属区域内各个集镇、大村轮次召集各机关、团体、商民等开会说明假票识别办法，教育商民周知，引导群众力量对付认识假票并负责追究。

(三) 各分行所设立及委托各个代理兑换所，同时必须具体委托其为假票辨认所，负责辨认识别对付假票，各分行应负责首先深刻教育其识别法。

(四) 各分行应将本币各种票样并收集各种假票样，真假对

照，分发各代理兑换所，用牌挂出，以备商民之识别。

(五) 发现假票之处理：须要加盖“假票”章或刀剪角（剪去一角），主要在各代理兑换辨认所普遍进行，切不可随便放任假票混流。对可疑者要严格跟踪追究。

(六) 各分行统调工作，应深入于假票来源的调查及市场假票流通情形的统计，定期每月报告本部。附发营业部规定假票种类识别法一份。

二、法币问题 自从太平洋战争爆发，尤以滇缅路被切断后，我国国际交通被阻，法币国际外汇不通，加以敌寇在华北今年采用摧毁法币政策，南京伪政府采用压制贬值、驱逐法币政策（平津伪准备银行挂牌等二角，南京伪储备银行挂牌等六角），我国府中央亦采用保护法币政策，已实行每省成立省银行发行省钞，并禁止法币流过黄河西南及流入西南内地之令。我华北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遵奉中央国府令，实行保护法币政策，绝对禁止法币在根据地内流通，允许商民保存，政府不能随便在商民家里没收，但若私自应用于交易流通市场者，政府得按保护法币政策，予以没收，及依法处分。各级政府、经济机关及商民不能收受或兑收法币（太岳区目前暂为例外），只有各地银行有责任的按照各该地区市场具体经济金融情况规定折扣挂牌，必要时予以酌量兑换，俾便商民的经济周转活动（晋冀察边区今年普遍法币等边钞二角，冀中冀南亦只等边钞本币二角至四五角，本区任村集过去为法币市场，现只等本币六七折，太岳区过去法币市场占优势，近亦只等本币五六折）。整个经济形势的转变，法币的跌价是日益下降，法币对每一省钞都会逐渐有比价差额，差额日大，估计对抗钞本币比价差额，可能由五六折转为三四折，或部分到一二折之势，这种趋势尚有待我们的金融工作如何以为断，为此我们银

行兑换法币工作目前须要有如下的步骤：

(一) 严防敌伪奸商倾销法币入境，吸收根据地物资，故各地银行执行保护法币政策，用以肃清法币市场，不能与不应开始并陆续大量兑收法币直至收尽，这是主观愿望的想法，易为敌伪找出弱点，进行倾销法币。必须注意并须各地具体研究方式办法，原则上须要首先严格兑收，继续设法制造法币差额，有原则的规定手续，酌量少数兑收，一面继续调查法币，按市场的情形，及其动态情况。另方面积极调查寻求在本区外法币的出路、用途，待法币价值更跌或压至最低价。然后时机计划条件配备方可大量吸收兑收，将法币推销排挤出境。

(二) 目前太行区各地分行一般的应停止无原则的大量兑收（虽有折扣亦不应如此），只有商民所保存的法币，欲用于工商业经济活动周转或用于维持生活者，须经区级以上政府或各级工商局之证明介绍手续，方得酌量兑换（注意数量不能过大）。

(三) 目前兑收法币，应暂以新法币（有地点最好）为标准，破烂旧法币和农民票应尽量少收或不收，如发现未曾见过之新出无地点的新法币，得加以调查研究证明能用，然后兑收，特别注意假法币。

(四) 关于法币折扣应陆续分期渐次压低，在一九四二年内太行区太岳区，须做到普遍压到五折以下，四三二一折不等，但各行规定折扣挂牌之先，应注意通过政府工商各界的意见，并参酌当地具体经济情形，以免发生纠纷。

(五) 各分行所兑收之法币，绝不应长久大量保存起来，须积极自己寻找其出路用途，下半年工商总局需用一些法币，各分行所收法币可随时与工商局商量，按所兑收折扣加上一折或半折转给，由其推销运用出去。

(六)倘若各分行所收法币,实在无法自己推销处理者,必须随时报告或解送本部,价格只按原兑收折扣或加上百分之三的兑收手续费,当款交账,废止过去以法币一元抵一元本币交款差额由分行收损益规定。

三、管理外汇工作 一九四二年下半年为国际政治激急变化的时期,中国政治亦可能起些影响,日寇攻苏是国际形势客观所规定,时间估计当不在很远,由此政治形势的趋向发展,将引起敌我经济斗争更加激烈与尖锐,要求我们管理外汇工作,必须把握时机与提高警惕,机警灵敏,果断,慎行。去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时,我们没有足够注意抓紧良机,吸收大量外汇,用以支持今年的经济局面,这个教训今年应该好为接受,际此事先应该布置调查并进行研究工作。

具体环境:下半年土产秋收后,根据地出口货为旺兴时期。下半年工商总局有一个紧缩通货调剂粮食计划,需用大批外汇,各分行必须切实予以密切配合。为此各地分行管理外汇工作,必须注意事项:

(一)决定阳邑、任村等地分行现存外汇可按接近黑市价格,全部拨售给工商局转总局去支配应用,今后各分行所登记管理之外汇应充分大部或全部按接近黑市价格拨售工商局(除必要以少数调剂市场之应用外)。

(二)已经上级(边府经济指导委员会)具体规定,今后工商各地局和商店所直接间接组织输出货物(连粮食输出在内)所得之外汇,一律必须经过银行登记,但银行不得随便支配与动用外汇,必须应用时,一律均须经过工商局审核用途给证才为合法。

(三)决定各分行今后登记管理外汇收支数量、票据号数、张数、出票商号地点、对票商户地点等确定单独建立管理外汇

账簿，以备检查，按月定期报告本部并定期报告政府。

(四) 各分行管理外汇工作，可在商业重镇组设外汇交易所(每天或集期规定时间集合输出入商户，经济机关进行外汇的经济交易等管理工作)。外汇公价的决定，挂牌必须在交易所开登记之先，与工商局、商店及商联会代表商同讨论采取一致意见，才可公布。且挂牌价格确定以本位币为主计算，如冀钞一元津汇三角或几角几分，邯汇几角几分，彰汇几角几分。

(五) 登记管理外汇工作，银行可以收取手续费，最好银行不必以大批基金做为收买或给现外汇，只以负责经手登记，按规定手续介绍交易。凡双方交易外汇者，银行则向买方收取手续费百分之一，若只一方登记，按规定手续，要求自用外汇者，银行可收取千分之二的手续费。此项手续费规定各分行须提向工商局、商联会取得同意后进行之。

(六) 目前各分行不必大量收买保存大量外汇，待秋收后日苏战争爆发，必须机警灵活抓紧一二个月良机大量以输出物品或用本币去吸收外汇或机密换取一批伪钞，准备支持一九四三上半年的经济局面，希望各分行注意深为调查研究之。

这个工作指示发到各分行后，必须召集全体工作干部，传达讨论并具体研究补充，并尽量充实内容办法，以期贯彻进行至要。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总局关于指导合作工作队 开展各地区合作工作的指示

总工行字第 2 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日)

合作工作队到各处开展合作工作。合作工作队为本局组织机构之一部分，各分队除有总队部领导外，到各县时，并由各县局负领导责任。

合作工作是本局现阶段的中心工作，工作队到后，关于开展工作办法，首先在哪些地方开展，怎样配合等，务须详细计划。

至于组织合作社，应货资金，分户生产，工业合作社不能超过股金总数的二倍，其他业务合作社，不能超过股金总数的一倍，集体生产的工业合作社必要时可增至五倍，各社具体贷款数目，工作队提出意见后，县局应加以考虑，同意后由商店借贷。贷款手续由商店与合作社商订，其利率暂定为月利一分二厘，若以原料或货物变价作借贷时，可予以优待，其办法另订。

工作队成立之合作社，须向县局登记，县局应在十五日以内作准驳的答复。经批准的合作社，应经常注意指导与帮助。

其经费开支由总队部负责发给，吃粮由该县粮食调剂所购买。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四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关于优待合作社办法的指示信

总合字第1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对于合作社具体优待办法现经规定如下：

工商管理总局所属公营商店实施优待合作社具体办法：

一、本办法根据边区政府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五日公布之合作社条例第六条之规定订定之。

二、经过正式登记并取得营业许可证之合作社才能享受本办法所规定之优待。

三、代购原料或工具除运费外酌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手续费。

四、代销成品及土产品（如山货），除运销上应需运费外酌收手续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五、合作社有向粮店购买粮食之优先权。

六、食盐、布匹、火柴、颜料等日用必需品按售价减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七、本办法有不适宜处，本局得随时修改之。

八、本办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四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颁发合作社贷款办法

总合字第2号

(一九四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合作贷款应根据以下三个原则办理：

一、本局现阶段工作以开展合作运动为中心，对合作社贷款是刺激群众踊跃参加合作社和扶助其发展的最有效办法与必要条件，要努力这一工作。

二、已登记之合作社才有贷款资格，贷款手续和条件要力求简便，切免要求过于严格，致群众望而生畏，不敢贷款组社，在这一原则下：（一）不用抵押品作贷款保证条件，因农民可作抵押品的东西只有房屋土地。而这是他们的生命线，要他们以此担保，他们认为是全家生活的最大威胁，应甘穷困，也不敢贷款组社。并且敌占区来的工人和根据地内的穷苦工人，会因无抵押品受到限制。（二）在业务范围内不限制贷款用途，因合作社业务复杂，若限制其用途，业务上将受到限制。如不许转贷限制了信用业务之类。（三）合作社如遭受不可抵抗之损失，而非抢救不力，经调查属实许可延期还款，并协助其恢复业务。（四）还款期为半年，经审查后到期无力归还时，可交息转期。（五）村政权亦可担保，但村长改选时应重新换约。（六）县局及贷款之商店有监督检查合作社业务与财产之权。

三、保证贷款的安全——可采用以下办法：

(一) 一万元以上贷款之合作社，管理局得派会计。

(二) 合作社每三个月必须向贷款商店报送财产目录及资产负债表一次。

(三) 对于业务要切实领导和帮助。

(四) 合作社交全体社员名单，社员以所认股金来保证倍数负偿还责任。

(五) 根据以上三个原则规定如下贷款契约。(略)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四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关于分配合作贷款的通令

总审合会字第1号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兹将合作社贷款五十万元分配如下：

总局十万、德太恒十万、德兴货栈六万、恒记九万、谦记九万、德庆隆六万，共五十万元。

二、上列各商店具正式领条，于九月底到总局具领一半，其余十月十五日前来领，该款不得随便挪作别用。

三、商店付总局月息八厘，合作社付商店月息一分。

四、贷款标准

(一) 集体生产，工业合作社贷款不能超过股金总额五倍。

(二) 分户生产，工业合作社贷款不能超过股金总额二倍。

(三) 混合业务的合作社贷款不能超过股金总额的一倍。但工业占重要业务的混合合作社，可以酌量情形予以增加至多不能超过其股金总额一倍半。

(四) 贷款需觅保证人，贷款契约介绍信件、贷款收据等须加盖各当事人之名章及合作社之公章。

(五) 贷款记账，另附说明一份希遵照登载。

上列各类，希执行办理。

附：账上记载办法

一、关于合作贷款在会计上处理办法：在总账上另设账户，即资产类加添“合作贷款”科目，负债类“合作贷款基金”，损益类“合作贷款利息”。

二、收到总局拨来指定合作贷款基金若干，记入合作贷款基金账户之付方，贷给合作社若干记入“合作贷款”账户之收方。

合作贷款基金总额大于合作贷款总额而为合作贷款基金，存留数收到合作贷款。利息记入付方，付给总局利息汇入收方，付方大于收方或收方大于付方分别替转本期损益账户之各相当之栏内。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四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关于吸收粮食的秘密补充指示

(一九四二年九月)

同志们，我们本年度“反对敌寇抢粮为完成吸收粮食任务而斗争”的计划已发去了，这一艰巨任务的完成，必须我们对将来形势的发展有足够的估计与认识，作详细周密的布置，合理的使用我们的力量，特作补充指示，希即执行。

一、吸收粮食数字分配

(一) 四分区——共十万石。

1. 第一经理处——四万石。
2. 第二经理处——六万石。

(二) 三分区——共七万石。

1. 武乡——二万五千石。
2. 襄垣——四万五千石。

(三) 平辽路——共三万石。

1. 拐儿镇——八千石。
2. 松烟——五千石。
3. 青城——三千石。
4. 皋落——二千石。
5. 勺铺——五千石。

6. 蒿亭——二千石。

7. 侧鱼——三千石。

8. 虎寨——二千石。

二、估计敌人动态与我们工作的继续坚持

(一) 在扫荡未到来前，必须争取时间，突击完成。

(二) 扫荡到来后

1. 敌人全区全面扫荡不可能，只能分区扫荡，我们必须：

(1) 未扫荡区域，加紧吸收，已开始扫荡区域的力量，应转移邻区帮助吸收运输。

(2) 各管理处应建立联系制度，协同配合。

(3) 管理处可以命令其他管理处属下之商店协同动作。

2. 敌人深入占领腹心地区，我们必须：

(1) 外线加紧吸收，设法自己保存。

(2) 和老百姓定买粮食，付价不运，让其保存。

(3) 出口地方，粮食运不来，可以借公粮继续输出。

(4) 发动群众抢敌寇粮仓粮食，扰乱敌人兵力部署。

(5) 打击随敌寇抢粮之民伕，使其不敢随敌寇来根据地抢粮。

(6) 改变运粮路线。

(7) 如敌我争夺最激烈，应进行武装斗争，我不能买，亦使敌买不到，所谓“破坏方法”，以保存当地粮食。

3. 敌寇控制外线输出入口子，空出腹心地区，我们必须：

(1) 太岳区加强吸收，先将粮食抢到手。

(2) 敌区存储粮食，不即时运。

(3) 破坏敌人吸收。

(4) 打击敌人运输。

(5) 如果我们亦不能吸收，则应交给群众将粮食保藏起来，隐蔽粮食活动。

三、粮食保存问题

(一) 基本上依靠合作社，和合作社利益结合起来，将粮经过合作社分散给社员保存（每一社员二石或三石，每一合作社可保存一千石左右）。

1. 应尽量保存在东部地区，便于出口，便于调剂春耕时缺少运输力不受影响。

2. 合作社有调剂优先权。

3. 如明年出口，可分给利润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如明春出口，每担可得利润一百元，合作社可分得十至二十元。假如保存一千石，则可分得一万至二万元，除分给社员外，可增加合作社集体财产。

4. 损失包赔——分散保存，大批损失不易，少数损失可在整个合作社分得利润内调剂。

(二) 各地应保存数量，共五万五千石，分配：

1. 第一经理处：

壶关二千石，十七社二千石，西河漕一带一千石，林安一万石。

2. 第二经理处——一万石。

3. 第三经理处——二万石。

4. 第四经理处——五千石。

5. 第六经理处——五千石。

(三) 五、六分区，普遍发购粮证，组织群众屯粮，群众需

要吃的粮食，可让他尽量先买到手，自己保存，减少明年调剂数量。

(四) 本年出口五万五千石。

(五) 内地调剂九万石。

四、资金周转问题

(一) 各商店应推销存货（依前发指示）催要往来，挤回资金。

(二) 以经理处为单位，统一资金，各商店按照自己工作需要，拟具计划，总局筹拨资金。

(三) 在本经理处范围内自己抽调周转。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关于对敌占区 征粮折货折款办法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六日)

估计到敌占区征粮困难，所以规定折货（准予进口的货物，但进口货必须按入口手续办理之）、折款（伪钞或冀钞），以便完成征收任务。在不妨害完成征收工作开展之下，尽量少征货多征款，因为在今天不愿意有很多外货进口，以巩固币值。

征货、征款的估价应由县府会同商店经理监委商定之。一般原则应是比当地粮价稍低，以示鼓励，但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货价应按征粮地市价折合之。

征收之货及款应注明相抵之粮食数量、货物、货价、款数，各商店如数接收，绝不得借词不收，由该商店签发一收粮收据交县府，并向工商总局报告，县府向粮食总局报告。

我们应深深了解，努力完成敌占区公粮为第一要义，多收来一分，便多一分力量，应想一切办法便利征收，因为少征一升，便得损失一分力量，商店不应从单独各自立场去计算利益，应从根据地全面利益出发。征收人员亦要照顾商店工作上的实际情形，互相配合。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关于立刻打击伪币提高冀钞 突击对敌粮食争夺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我们粮食的吸收与输出工作，是有效果的，它已经发生了不小的力量，除了发生各种政治的经济的作用以外，我们从中获得相当数量的利润。

粮食利润的获得是由两部分构成的：

(一) 币值差额的利润 (以 i_1 来代表)

(二) 出口价格的利润 (以 i_2 来代表)

币制差额的利润是这样的，几年以来，太行区东边 (即平汉沿线) 的外汇价格低于太行区西边 (即白晋沿线) 的外汇价格，譬如东边为 1 : 5.0，西边即为 1 : 6.56，西边米一斗若为伪钞 (以☆为代表) 3.00元一斗，则在东边以冀钞 (以△为代表) $3.00 \times 5 = \Delta 15.00$ ，即可在东边买到一斗米，所需要的☆3.00，但西边米一斗，虽同是☆3.00，而因☆1.00 = $\Delta 6.60$ ，则一斗米即值☆3.00 $\times \Delta 6.6 = \Delta 20.00$ ，是则每一斗米从货币差额上，即得利润 $\Delta 20 - \Delta 15 = \Delta 5.00$ 元……是为 i_1 。

出口价格利润：即 i_2 是这样的，把这一斗米值 $\Delta 20$ 元 + $\Delta 10$ 元 (运费) = $\Delta 30.00$ 元，即到东边出口之处而出口每斗卖 $\Delta 38.00$ ，是每斗从价格上又可得到价格利润： $\Delta 38.00 - \Delta 30.00 = \Delta 8.00$

元……是为 i_3 。

我们每一斗粮食从西边敌占区以伪币吸收来，卖到东边敌占区去，即可获得总利润为 $\triangle 5.00 + \triangle 8.00 = \triangle 13.00$ 元，即 $i_1 + i_2 = i_3$ ……即总利润。

二、虽已有不少的成绩，但这里包含着下列的几个矛盾：

（一） i_1 币值差额的利润与提高冀钞之间的矛盾

币值差额越大则 i_1 越大。

币值差额越小则 i_1 越小。

设想东边币值不变，而西边币值变动，其变动的方向是：

冀钞的价值越低，差额越大， i_1 也越大。

冀钞价值越高，差额越小， i_1 也越小。

冀钞价值高过东边，则 i_1 成为 $-i_1$ （即赔了钱），因为有了这一个矛盾，所以我们利用伪币在西边巩固，以便好多得些 i_1 ，这一点对敌人也是有利的，而对冀钞则不完全有利，我们往往因为这一矛盾不能适当解决，以致不敢大量的提高吸收的粮价，怕影响我们吃亏，或少得 i_1 ，这就妨害了粮食大批进来。

（二） i_1 与推广冀钞流通面之间存在着矛盾：伪钞流通面越大，我们可以使伪币粮价不大涨，即可多来粮食，因之也可以维持一定币值差额，而总的 i_1 也越多，但这就是说冀钞流通面就相对的小了；而相反的伪钞流通面越小，我们若还想要吸收大量粮食，便不可能维持原有差额，因之就影响到 i_1 的越小。

这样的情形在今年八月、九月，潞城政治攻势开展，摧毁许多伪组织时，就看得较为明显，这对扩大冀钞流通面是矛盾的。

（三）在价格利润上有矛盾，“西边买的越多伪币粮价越涨”，同样，东边越多（多到一定程度以上），粮价会要相对的下降。工作越发展与价格 i_2 的个别计算上是有矛盾的（但 i_2 的个别计

算虽低了，若出口总量扩大了，则 i_2 的总额也会增大的）。这一矛盾不解决客观上是帮助了敌人调剂粮食，某种意义上是调剂了他的筹码，帮助他流通。

三、前此这样作是必要的，是对的，现在情况有了新的变动，若再照旧下去，便会错误与吃亏。

（一）过去这样作是必要的对的，因为：

1. 我们经济力量不够大，不能组织大量外汇，大量吸收。
2. 我们组织力量不够大，还不能给敌人白晋线的伪钞以有效的打击，打击不了。
3. 和敌人争夺远不够剧烈。

（二）今天情势有了新的变动，这里有了新的条件：

1. 经济力量较前大为增加，大量外汇源源可来，有力量打击敌在白晋线的伪币。
2. 组织力量大大增加了，党政军民一元化为粮食斗争要求吸收量也大大增高了。
3. 敌我争夺异常紧张剧烈、严重空前。

（三）因此上述诸矛盾，若不能适当解决，便会不能充分发挥经济的与组织的力量，也就不能胜利的完成任务。

四、我们要实行新作法

新作法的基本精神，在于统一以上诸矛盾，立刻而不是等待吸收，工作完成以后，再去打击伪币，恰恰是要在打击伪币中突击吸收，对冀钞已不是简单要求巩固，而是进一步要求提高，也就是要求冀钞的物价不只是平稳，而且还要减低，这样就是提前完成紧缩通货计划的最有效的办法，具体如下：

（一）利用突击征收公粮的时机，把大量公粮折款收回，这一工作在一个半月内突击完成才为有效，数量多才好，不必一定在

五、六分区收时要比市价低一些，以鼓励人民快交。

(二) 用大量伪币向白晋路（除购粮外），更要拿一部分去高价购买冀钞，以造成西边冀钞币值高于东边。

(三) 我在西边用一定的冀钞粮价买粮，这一粮价要比较冀钞对伪钞比值说来要高一些，这样群众会欢迎冀钞，而更多卖粮，以讨些差额上的便宜，这可以大大鼓励卖粮给我们，且可扩大冀钞流通范围。

(四) 当我以冀钞（同时不放弃以伪钞来购买）来大量买粮时，是当我们制造粮价已低之时，我们可以买到更多粮食，除还公粮外还可以有盈余。

(五) 冀钞粮价要它日跌，则群众日益感到冀钞值钱，则纷纷要卖粮换冀钞，可以促使更多粮食进来，同时伪钞粮价日涨，则群众日益感到伪钞跌价，纷纷拒用，以致敌收困难，缩小它的流通范围。

(六) 粮食出口卖冀钞，保持一定利润，即可逐渐跌价，以造成对伪币有利情形。

(七) 用一部伪币在平汉沿线敌占区，高价买他的粮食，目的在制造价格高涨，就地卖成冀钞。

(八) 随时注意东西两边币值差额，随时制造，随时调整，调整之中，有计划的制造之。

(九) 对西边煤窑作坊，给他大量伪钞，要他收冀钞，对东边煤窑作坊，向他要冀钞，卖粮食麦子，原料等给他。

(十) 大量粮食从西吸收来，先交公粮，不向外出，或少向外出，再配合上第7条制造价格的办法，使东边敌区伪钞粮价大涨，在这时那个村子打断维持，经过调查与群众工作，就可以给他发购粮证，按调剂价给他粮食，借此发动群众，展开政治攻

勢，巩固已得胜利。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行总局关于外汇法价及物价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为贯彻执行紧缩通货新办法，特规定关于外汇法价及物价的决定如下：

一、立即开始在一、五、六三个分区降低外汇法价，争取在十一月底到三百，自十一月一日起，每十天逐渐降减五十，任村争取到三百，阳邑争取到三百至二百八十五。

二、在平汉沿线所有粮店，自十一月一日起，一律收冀钞，绝不收伪钞；群众没有冀钞，可在接敌区或敌占区内委托当地的有实力、有信用、与我有好关系者，建立秘密兑换所，给与手续费，但应设法防止他们有危害我们的倾向。

三、配合公粮收款工作，白晋线各机构，应于十二月一日起，通过粮价减低，发动全面的物价减低，粮价应按照东线汇价，不许有过高之差额利润，但粮价应比外来品价格稍高。

四、公粮折收之款，各商店应尽量控制，十一月份内不许大量放出冀钞，非到外汇压低到三百时，不大量吐出，各商店利用时机清理外欠。

五、白晋线各购粮据点，自十一份起，除照旧用伪钞吸收外，应努力寻找机会设法推行冀钞，在巩固和提高冀钞原则下，争取用冀钞多购粮，应以一部分伪钞到白晋敌占区收兑冀钞，借此扩大冀钞市场。

六、首先减低东边外汇法货，其次减低粮价，而且更多减低外来品价格。

七、要设一切办法帮助合作社，使他们绝不会因物价变动而吃亏，合作社现存山货，应快帮助出口，对贷款暂时少贷或陆续贷，以免群众吃亏，总之各县局、商店、分行，都应切实设法帮助他们，合作社赔了钱，我们要负政治责任。

八、自十一月一日起，东西两边（接敌区敌占区）伪币的收买与抛售，统由公营商店负责统一办理。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总局关于粮食近况与 最紧急的几件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九日)

一、最近情况

(一) 林县是在十月二十九日共同布置的公粮收款，计四千五百石，若收齐可收一百三十一万元。没有决定以前，群众中就有一些意见，“政府能不能收款而不收粮呢？”政府一旦宣布了征款，不征粮，群众很高兴，没有过几天群众心理有些改变，看到粮食来的很多，想到政府不要粮，必是很有办法，将来，价一定要低，所以有一部分又愿意交粮了，地方政府干部过去就有些作群众尾巴的倾向，因之对折款又有些动摇，后来说坚决收款，同时把粮食售价抬高五角，以刺激，现在还没有新的反映，一部分群众可能是没有票子了，但绝大多数是要讨便宜，他们还可以把坏粮食交公粮。

(二) 现在每天任村能来粮食三百至四百石，群众从红梯关到安阳，每运一斗粮食，他的运费就可以在红梯关又买三升小米，这就是林安县群众现在每天的运输收入，要有一百石小米，过去每年这时任村每月粮食上集四千石，东去南去的约二千石到二千二百石，林北自约一千八百至二千石，现在每天就可收入一百石，所以每天来的粮食，当地群众很少购买，加以出口因公

光村会门捣乱，对南又不愿多出，以致粮食堆集，大成问题，公粮又因运输，不能多收，粮食足够，收存困难，据县府调查，今年林北秋收粮产为一万三千至一万五千石，我们若能运粮二万石出口到安阳敌占区，就是说林县群众可能收入运费六千至一万石。

(三) 刘委员裕孚同志来信说，一经理处吸收工作，在一个半月内能完成四万石，就怕运输与没有外汇，每天要三万元外汇。

(四) 任村在组织外汇上，采用了新的办法，对外来商人出货卖冀钞，规定他何时送来伪钞，何时照法价来折合，这样以来，外来商人拼命快交伪钞，因之外汇来源较畅旺，每天可收一万五千元以上。

(五) 磁武山货出口也很好，桃仁卖了一批期货一千箱，现在桃仁有些跌。

(六) 总局决定谦记即出米票五千石到一万石，票面为一斗，一石，十石的，到敌占区去卖冀钞（群众或以伪钞兑冀钞），群众若拿现洋也可以，不过不欢迎，银行还吸收，可以要一部分，否则怕因群众没冀钞或伪钞，影响售粮不旺，此外以米票兑换木料子，楮皮，以一千石（一万石之内）在合漳区兑楮皮，以此来掌握原料，打击少数人对原料的操纵，原料到了我们手中，我们可以保证群众生产，不吃亏（不吃过去受高度“包抄”的亏，不吃汇价变动的亏），同时还能争取时间进行生产，安定民心。

(七) 石梁吸收每天经常五百石以上，只是运输不好办，五、六分区运输力多，但你要他离家远到黎潞一带去运输，那需要费些力气，现在已和涉县政府布置了，大约几日之内就不成问题。

(八) 黎城公粮已全部屯齐，黎城政府正动员力量，运潞城

之公粮二万石到黎城。二经理处正在把这部分公粮大部分变成商品，一部分还五、六分区公粮，这样既可分散到粮缺之处，减少敌人对公粮的损毁，同时也可以当资金活动，将来石梁再吸收的公粮还黎潞很方便。

（九）涉县公粮折款正在顺利进行中，磁县也在顺利进行中，河南店每天可上（集）粮食三百石，自运粮六百石，共九百石，已还了涉县公粮一部分。

（十）武安难民到河南店运粮，头两次手续未弄好，没有负责人带来（这点以后切要注意，开始一定要有负责人带来），空跑而回很不好，现在好了。

（十一）五分区行将开始的二期政攻，要配合粮食工作有计划卖粮给敌占区群众，以此来帮助开展工作。

（十二）三分区在敌人还未退时，吸收工作就开展了，最近刘厅长来电要外汇。

（十三）敌已开始和平汉线收棉花，连籽都收，每百斤（大秤）籽花伪钞一百七十元，登记所有轧花机，实行统制。敌在武安城开了一三合洋行专门大批收买木料油、核桃油，每百斤一百三十元（伪钞），还收桃仁和木料籽，收麻已开始，每百斤一百四十元（伪钞）。在磁县又开始严格配给火柴食盐，所以最近火柴已不能大量进来，任村每天还可来盐一万多斤。设一切办法掌握粮食，派伪公安局与我接洽，企图把我们的粮食买去，经他手再卖给群众，伪新民会每天对群众进行欺骗宣传：“将来要从白晋路上运大批粮食来救济灾民”，曾经在十月底来过一次粮食，每人分得半斤，群众并不表示任何好感，最近敌组织难民灾民组织会门，以红臂章上写黄孚为记，准备到根据地抢粮。磁武、安阳敌都在加紧修碉堡，且常出扰，因之影响出口。

(十四) 磁武花椒在观台交货一百四十元伪钞(税是我的)，外汇黑市四百二十至四百三十，法价四百元。磁武出口米，每斤二、七〇、麦子三、五〇冀钞，安阳米出口每斗三百八十五元冀钞。

二、几点意见

(一) 公粮折款工作，必须坚决进行，不能动摇，这是估计了各种情况与斗争规律而决定的办法，这不是冒险，害怕交还不了公粮，这因为不深刻了解各方面情况与对自己力量估计不足，对敌人矛盾漠视的缘故，同时对从白晋线上吸收粮食是一个生死斗争必须完成的任务，这一点认识不足，更没有深刻了解到公粮收款收后，把富有者手中存的冀钞吸收出来，我们放手减低物价，这对明年预算的保持，维护广大群众利益，避免我们努力为少数人所坐享，这是富有深刻革命意义的政策。只看到一般粮价一定要涨，而没有看到物价规律之外，还有货币斗争的规律，在这里掺绞着。设想我们要能在东边制造二比一的汇价，同时西边粮价维持不大涨（设想最多到四伪币），谁说我们不能把西边粮价从现在的18至20降到8至10呢？我们应该认识到在冀钞高涨下，有一部分冀钞会变成贮藏财富，从市场上退出，这更增加了冀钞的力量，更不要忘了明年春天希特勒失败后的华北形势。至于怕冀南的冀钞流过来，要知道我们冀南也正在努力为着冀钞的提高而奋斗呢！说这样作（公粮折款欠了公粮），更加重了我们对从白晋线粮食的争夺，因而就要求我们更加拼命，百倍努力，这是对的。但若是说从白晋线粮食争夺连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把握也没有，那就全盘不能作，那就要考虑，要知道连这一些都不能作到，那么我们就要遭遇到难以想象的灾难了，掌

握住斗争的规律，党政军民力量的统一，积极奋斗，随时依据情况变动，有灵活的策略，我们一定能胜利，这就是把握。同志们：不要忘了今年春天粮食统制遭遇到严重困难的时候，若不是向破坏分子作了坚决斗争，克服了动摇倾向，……是不会奠定今天的基础的，今天就是收起来公粮，军队是有吃的了，可是明年春荒来到群众调剂需要粮食，难道我们就可以不管了吗？经济斗争是在迅速而剧烈的发展，我们不应该把一些老的情况老的看法、代替了随时变动的新情况，我们进行的这一工作，是一面收款，一面交粮，只要不误了战争不吃亏，就是合乎原则，我们要从根据地全面工作（征收、救灾、政治攻势、发动群众、节省民力、紧缩通货、经济斗争……）来出发，不是只看到一面的。

（二）凡是收到的冀钞不向外放，至于怕因此造成输出困难，可以采用谦记的办法，由各商店印米票，收山货出口换外汇，使根据地人民从山货保存者，变成粮食的保存者，各商店（限于吸收山货的商店）应仔细讨论办法技术问题。

（三）切实照顾纺织者、合作社、工业生产者的利益，否则他们会吃亏，对纺织不贷款，贷花收布，千万不要一次大批贷花，随贷随收布、随卖，在目前避免存货，谁存货谁吃亏，凡制造出口货的工厂（毛织厂、肥皂厂），快快推出存货，赔钱卖了也是赚钱。

（四）利用粮食输出，开展政治攻势，切勿单纯下去放赈的态度，这除了使群众知道“西边”很好以外，是不会有更大收获的，要研究利用这些粮食如何进一步对群众进行教育与工作，使得粮食所到之处，即是工作开展之处，目的在要获得结果。

（五）估计平汉沿线棉花太多，我们既不能大量收，捣乱他也不易，这事没有慎审的研究不可轻于尝试，这和二分区捣乱敌

人收买麦子，有某些不大相同。

(六) 和县府专署，特别是区公所，很好配合，经验要随时交流，每一县的情况与工作细小经验，除了向总局报告外。同时向邻近甚至各地都发信，单靠总局来不及，我们这种通报的习惯，还没有建立，要注意。

(七) 有问题要快解决，推延、等待、官僚主义，有问题不快提出快解决，都会失机吃亏，造成错误，要严密注意情况，有了变动，要有新办法，万勿埋头瞎干。

(八) 县局审查合作社，给予登记，只要看这合作社是不是群众的，是不是为少数人物所把持，这一点就可以了，不要过于苛求什么手续，只要区长证明介绍一般就予以登记，但要和区长谈明不得随意介绍。

(九) 我们有些经营机构，成分有些不好，不能完成政治任务，和群众对立，官僚主义，必须大胆改造之，除进行教育外，必要的洗刷应该进行，吸收地方上推荐的与群众有密切连系的好分子。

(十) 大家多考虑在白晋线吸收粮食，从用伪钞改变到用冀钞的这一问题，即是研究推广冀钞流通范围的问题。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关于加速打击伪钞的密令

总秘字第36号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四日)

一、一个多月以来伪钞在迅速下降着，从五元降到三·五元，白晋线部分地区群众，已开始对伪钞动摇，不卖粮食了。平汉沿线粮价急剧高涨，从八点五元涨到十四元一市斗（安阳），公粮折款全太行区可能收回八百万元（至多是如此）。我们手里现存伪钞百万元。

二、我们必须立即使伪钞迅速下降，要求在十二月底达到伪钞一元比冀钞二元。

（一）卖粮坚决要冀钞，尽可能争取冀钞粮价不太低。

（二）用伪钞到白晋、平辽线去收买冀钞。

（三）利用各种机会向敌占区人民宣传伪钞下跌，要倒台。

（四）从各方面往回收钱，紧缩通货，继续贯彻公粮折价，继续执行，务希不留尾欠。

（五）迅速推销伪钞，加紧设法用种种方法从敌占区买粮及有用物资，公开秘密，紧密结合，勿以一种方式，勿看一时情况，再接再厉，力求贯彻。

（六）收买之粮，快还公粮，妥为保存。

（七）开辟用现洋购粮之道路，但须注意勿公开喧嚷进行。

(八) 通知各机关生产，快卖存货，以免他们吃亏。

三、当外汇卖到二比一之时，总局即规定当时物价为一标准物价，以后奋斗之目标，厥在争取稳定物价在这一标准左右。

物价稳定才能发展根据地之商业。

从现在起，这一外汇跌落越快越好，越延长，损失越大，**必须**想尽各种办法，为维持物价稳定（不大涨也不大落）而斗争？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行总局关于 外汇工作和硬币价格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最近我根据地对敌经济斗争，起了基本上的变化，由于冬季出口旺盛时期，山货出口顺利，加以大批粮食出口，形成大出超现象，平汉线敌占区今年灾荒，更以国际形势急激的变化，致使伪币日益跌价，兹将最近外汇工作和硬币价格决定如下：

一、我们购粮，需用的外汇已足供给，且有多余，因此自即日起，一、五、六分区出口粮食和山货、土货，绝对要收冀钞，禁止登记外汇或收伪钞，出口山货、土货仍须经过登记手续，敌占区商民持伪钞来购货者，应按银行挂牌外汇价到银行兑换冀钞。

二、一、五、六分区应将外汇价格猛烈拚命压低，一、六分区决定于十二月底前，压至合本币一元八角到一元九角，五分区压至二元，注意适合每个具体情况，有秩序的压，在压低过程，尚未到达规定目的时，银行和各商店绝不多收兑外汇伪钞。

三、二、三、四分区沿白晋线，因地理经济条件的关系，外汇伪钞常比东线高，自即日起亦应将外汇伪钞猛压，银行应提调一批伪钞到白晋沿线敌占区去抛售兑收冀钞。以不妨碍我们商店购粮工作为原则。

四、一、五、六分区各地银行应准备本币力量，待外汇价格

压低至二元时，各分行可乘机开始大量的兑收伪钞，每个地区，可酌量兑收十万或二三十万元之外汇（提现钞小票，大票不收），但应注意不必过份的贪收，且须随时灵活的视察经济情况，倘压至二元时，尚看跌价则不多收，可继续下压。

五、过去时期因外汇工作各地银行和管理分局商店，以本位主义作风，自以主观愿望为着完成自己的任务，引起无原则的纠纷，争执，彼此不满和怨言颇多，各走极端的错误，和造成对敌经济斗争的损失。今后必须各自检讨，切实纠正，万勿各自以为是决定一切，掌握管理外汇工作都须经过银行，目前银行因金融网不普遍，商店粮店代办，或代设之公开或秘密货币兑换所，所掌握之外汇，首先充足供给购粮及对外贸易之用，但应该统计向银行登记或者交给银行，银行可给代办手续费千分之二，银行之外汇必须首先充分供给购粮之用，在多余时，可以调剂其他区域抛售应用，工商分局不必过分干涉。

六、五、六分区因筹码不足，出口粮有碍，可以收用银元，每元按本币七元收后，交给银行按百分之五手续费计算。

七、为着防止出口山货、土货之外汇偷漏起见，凡商人出口之山货、土货，仍须按照过去规定手续经工商局审核批准，到银行登记手续，为着保护根据地公私商人利益，只不以伪钞计算，用本币计算。但决定敌占区商人带来之伪钞和商店、私商、任何机关之收到伪钞，必须随时交给银行，否则以违法论。

八、商店与银行之关系，凡商店和兑换所所代收兑之伪钞交给银行，由银行给予手续费，倘若商店需用时，则仍退还手续费给银行，商店不另给手续费。

九、对于执行上述决定中，各银行分行和商店须随时将情况变化，以及发现新象征和问题时，随时分别报告总行和总局，以

便我们参考研讨做新的决定，至要。此令！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总局紧急密令

——加快打击伪钞保证粮食吸收任务的完成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粮食斗争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一) 白晋线粮价高涨的速度已超过东线外汇跌价速度。

(二) 白晋线伪钞粮价已超过东线伪钞粮价的速度。

(三) 敌寇已完成其基本区抢粮的若干计划，现在开展对我吸收区破坏与争夺。

(四) ××军也积极参加了粮食争夺，并且获得了不少成绩，因之更增加了粮食战线的复杂性、残酷性。

(五) 白晋线粮食变动，已引起太岳区经济上的变动，岳北因敌扫荡盘据，我受很大损失，加以货币斗争未能展开，所以腹地粮食外流很多，粮价（冀）一日数涨。

这一切都说明了我们处到了一个严重困难面前，最近以来粮很少，若不急谋对策，实无法保证完成任务。

二、新对策的中心环节便是加速打击伪钞

(一) 东线必须在敌占区，用伪钞高价收买屯积，制造伪钞粮价高涨，越高越好，越快越好。在敌区也卖冀钞，以此来打开冀钞在东边的局面。

(二) 东线少输出，尽先还公粮，基本不输出，即输出也要冀钞，坚决不要伪钞。冀钞粮价不变，不要涨，万勿争些小价格利润，而妨害加速打击伪钞的任务。

(三) 不限于外汇 2 : 1，若能降到 2.00 以下则更好。

(四) 外汇越低，棉盐价越低，西边有大量必需品，才能打垮敌之配给。

(五) 西线必须立即在敌占区收买冀钞，抛出大量伪钞，提高冀钞币值，要求作到与东线平衡，随时按情况来作。

(六) 西线吸收，粮价马上必须陡然提高，压过敌人价格，无论何时要比敌高一些，成为主动，万勿永远作尾巴，象那种尾巴主义是最有害的，应坚决反对。

(七) 白晋线冀钞价高了才能保住太岳区粮食不外流，一、二、三经理处必须这样作。太岳区应以伪钞从同蒲路换法币，在长治、屯留一带与××军争夺价格。

(八) 经平辽路必须最近把两边冀钞连上。

(九) 经白晋线应准备向“把太岳、太行冀钞连上”这方面斗争。

(十) 为维持根据地粮价平衡而斗争。

三、坚决与下列倾向斗争

(一) 最坏事的是打小算盘，用老观念老情况来计算，吸收不来粮食，什么都完了，吸收来粮食就有办法，不看全局情况，只算各自财政任务，“×××方面是典型，应该纠正”，丢掉了宝贵时间一定要受历史惩罚，把冀钞提高了就算完成财政任务，我们从全盘来算。

(二) 不依靠广大群众去吸收，单纯靠小贩是不行的。

(三) 只知粮食不知货币斗争一定不成，必须把粮食、必需品、货币三位一体的进行斗争，目标在打击伪钞，粉碎配给制，从经济上团结群众，这是政治任务，同时也就是经济利益。

(四) 要求东线外汇跌价速度，伪钞粮价涨价速度加快，要超过西线，只有这样才能保持粮食斗争的正常发展。

(五) 要求一致为总方针而奋斗，贯彻斗争，谁目光如豆，只看自己，只看眼前，必然会使工作遭受损失，要负政治责任，要受处分。

此令！

附注：此令只谈到经济方面，这是整个斗争之一部分，各地接到后仔细研究配合全面斗争。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关于保证灾民运输赚钱的通令

总政字第40号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边区救灾委员会三次会议决议：为确实保证灾民生活，不使感到困难，凡已发动起来之运输队、脚夫或挑夫，确证其为灾难民者，每人每日必须保证要赚一斤米。除运输粮食之外，可设法使之运输其他货物，务使不发生无货可运之现象。我各级负责同志，必须把救灾工作认为极重要工作之一，切实保证救灾任务之达成，万勿忽视或漠不关心。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行给各分行的紧急密令

——掌握管理外汇工作和购集印刷材料必需品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由于敌寇滥发伪钞，据查单在华北敌占区，截至一九四二年底，已发行到三十万万元以上至四十万万元。按其统治人口最多不过一万万人，则每人平均在三四十元左右。更由敌人采取配给制度，今年来执行压低物价，确保农产，拼命抢粮，更加敌占区今年灾荒，粮价暴涨，敌区同胞拿伪钞高价买粮（每元八两），尚买不到，买东西亦买不到；形成恶性通货膨胀现象，国际政治形势激急变化，我政治攻势的开展，敌占区人心向我，特别是我今年来对敌经济斗争采取正确政策；以粮食斗争为中心，能够运用一批粮食出口，在政治上是赈救敌区灾民，在经济上是造成出超；致使伪钞于十月份开始狂跌，银行与工商局联合于本月十一日发出密令，规定在十二月底伪钞一元折合本币二元，现在基本上已达到目的了。兹者发生新的情况如下：

（一）冀南区外汇价格不能与太行区取齐，还在三元以上或至四元，致使冀南冀钞，开始西流。据报武安县有百余倒票子贩，去冀南用伪钞贩冀钞来太行区。

（二）白晋线外汇价格不能与平汉线取齐，现仍在三元或三元以上，致使有票子贩由平汉线带伪钞到白晋线换冀钞来平汉线。

(三) 太岳区外汇价格仍在三元多或四元，亦不能与太行区取齐，致使太岳区中心区粮食向东敌占区流出，冀钞亦向东流，以上诸现象，将使冀钞逐渐集到太行区东线，这将会酝酿着太行区的通货膨胀，异常危险。

(四) 平汉线虽已跌到我们的规定要求，但仍不够快，赶不上白晋线伪钞粮价的高涨，白晋线伪钞跌价不及平汉线的快，且不能采取一致，结果白晋线来粮困难；则平汉线无粮可出。这种情形将使我们对敌粮食斗争和货币斗争处于不利形势。

二、现特决定计划对策如下：

(一) 平汉线由玉皇庙、宋家庄、黄北坪、禅房、阳邑、冶头、磁县、任村、黄家坡等九处出口粮食地方，配合有粮食出口时机，从令下日起，限十天至迟在一月十日或十五日，将外汇价格由二元压低至一元，依据粮食出口多少情形采取每天跌一角或二天跌一角，或者一次跌二角；各地看具体情况来做，逐渐下跌，一定要达到一元为规定要求。

(二) 我们银行系统决定整个计划，以冀钞六百万元限于一月底最迟二月中吸收外汇(最好要现钞十元以下票，汇条不要或全不要)五百万元；平均价格外汇每元合本币一元三角。具体吸收做法，一分行黄北坪、玉皇庙、宋家庄三处，六分行禅房、阳邑、冶头三处，五分行任村、磁县、黄家坡三处，共九处，每三处归原建制，分行指挥，全线工作总行决定委任凌霄同志负总责指挥，于外汇跌至一元九角时，则着手进行吸收，一元八角价每处平均各兑收二万元，共十八万元，一元七角时每处平均各兑收三万元，共二十七万元，一元六角时每处平均各兑收四万元，共三十六万元，一元五角时每处平均各兑收五万元，共四十五万元；一元四角时每处平均各收六万元，共五十四万元；每跌一角价则每处均多

收一万元，依此类推，直到一元价时每处决定收十万元，甚至一元价时，每处可请示多收。

(三) 上述吸收办法，仅系原则上的规定，实际情形不能如此机械的执行，要依粮食每天出口情形和敌区粮价暴涨的程度而决定办法，倘有些口子粮食停止出口，则不但外汇不能压低，且因入口货多，外汇黑市尚有回涨的可能；有的地方粮食出口顺利经常，外汇价必然跌得快，必须乘机灵活机动的进行，可以大胆勇敢的大量兑收，如目前磁县外汇已到一元五角，渡口已跌到一元五角，该两处必须尽量多收，每处收十万元或二十万元均可。希望观察具体情况与各该分行和凌主任处密取联系，机动灵活的大干一下。

(四) 我们整个吸收五百万元外汇计划，目的系在掌握其力量以打击伪钞，帮助其他抗日根据地用以打击伪钞以及支持明年春夏秋初的外汇价格，不至回涨的很利害之用，绝非用于当宝贮存。决定首先调拨冀南一百万元，次之太岳区五十万元，晋西北、延安、晋察冀合一百万元，白晋线二、三分行区，如外汇价仍在二元五角以上者，必须立刻迅速负责抛售出去伪钞，每个分行各二十万元，多者更好；平汉线一、五、六分行各口，有的粮食无出口，外汇黑市又回涨至二元和二元五角者，各该分行各处口必须及时机动吐出，抛售一部分伪钞，兑回冀钞，以打击黑市；每分行决定各十万元，多者亦可以，其余二百四十万元，具体分配：五、六分行各保持七十万元，一分行保持四十万元，二、三、四分行各保持二十万元，在明春夏秋陆续抛售出口，秋收山货登场前，必须完全推出，决不延误。

(五) (略)

(六) 我们决定好土布每斤价在本币八元左右，最好不至十

元，棉花每斤本币四元，海盐每斤本币二元，或二元一二角者，计划以本币五十万元，购足土布三万斤，棉花五千斤，海盐十万斤（都是十六两秤），以为发行部印刷材料之用，责成六分行凌霄负总责，五分行肖、王，一分行王、王共同负责，海盐由五分行负主责采购，土布棉花由一、五、六分行分头接情进行采购，期限在一月份至迟在二月份完成之。

（七）决定海盐、土布、棉花保存分配责任如下：（略）

（八）发行部各印刷厂，请须切实负责保证一月份所规定的生产任务百分之百的完成，并要求努力超过计划，迅速出货供给各分行之周转应用，绝不致误。（下略）

（九）（发行分配略）

（十）兹决定硬币价格，按外汇价在二元以上者，为每元兑本币七元；外汇价在二元至一元五角则为六元；外汇价在一元五角至一元时，则为五元；外汇价在一元时，则为四元。政府和工商局、商店代收兑交银行者照给手续费百分之五。（下略）

（十一）各分行地区周围之法币黑市或公开市，应设法努力制造差额，在一二月把他打下到合本币二折。

（十二）各分行和各营业所，以后具体规定，每天将外汇价格变动情形，粮价敌区我区，涨落实情，以及敌占区我边沿区经济变化情况，写报告二份，一份送凌霄处，一份送营业部。（下略）

三、注意事项

（一）这项密令计划绝对重要，任何人不准泄漏秘密，在我们银行干部中可以机密的传达讨论。

（二）与路东联系事。（略）

（三）关于外汇工作和购买印刷材料，各分行各营业所，必

須注意随时与工商分县局，各地商店取好密切关系，集中精神共同对敌经济斗争，有新情况互相讨论研究，步骤采取一致，彼此间须有互助互让精神。

(四) (略)

(五) (略)

(六) 这个计划决定系是我们的整个工作目标和意图，各地经济状况日在激急变化，必须经常调查研究，把我们整个目标，规定出具体细致的步骤方法，为完满实现意图，完成任务，至切至要！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总行一九四三年元旦的紧急通报

顷接天津秘报，敌伪已秘密决定，由四三年一月份起，重立新东亚伪中央银行，发行新东亚统一货币本位，放弃伪联银券为本位，将伪联银券任其跌价贬值，或者过一时期后公开命令取消作废等讯。

但另由阳邑从邯郸得来消息，伪钞日见跌价，敌伪决定准备于过新年后，用大批东西，多层次要日用品，出售市场，以维持伪钞的价值。我们得此消息后曾经初步的考虑研究之，假如此消息是确，敌人在政治上要遭受莫大的损失，在经济上伪钞势必跌落，一日千里，新的伪钞一时亦不易开展巩固起来的。在经济货币上伪联银券发行数目在四十万万元左右，一时不易彻底收回，新钞一时不易普遍发行下去，至少要在半年或者一年的混乱局势，依我们设想，困难多极了！不能实现这个计划的可能性亦很大，我们对策初步如下：

一、总之，有这个风声发出，我们应为之公布，公开扩大宣传，使众周知伪钞快垮台，乘机加紧制造伪钞的狂跌，顺手推墙，这是好时机呵！

二、十二月二十五日总行由阳邑发出的密令，计划平均价格以本币 \$ 1.00 到 \$ 1.30 去吸收一批伪钞，为数五百万元，原则上还是可以进行，只是兑收价格应为考虑研究一下，用更低价格去收，以一元本币左右或者一元以下的价格去收，数量可以酌少一

些,无论如何,我们于旧历年关之前或后一点,不能过新历二月份,我们手上必须吸收掌握到有一批伪钞,这样手上才有力量运用以打击新旧伪钞。

三、在此敌我货币斗争紧急情况之下,我各地金融机关必须机动灵活,迅速敏捷,采用快推快收,先推后收的办法,太岳区、白晋线、平辽路必须加快的拼命推,将伪钞价格压下与东线取齐,越快越好。东线将价格猛压,然后低价吸收,随收随时处理,除自己有出路设法推出之外,可以在不超过平均价格合本币 1.30 及收 1.30 以下者,随时随解总行营业部来处理之。但须绝对注意,不要使下的外汇停留时日,转得越快越好。

四、各分行所设金融网的人员,应提出谨慎警觉,机敏灵活,按具体情况努力进行之。并希严格注意调查敌占区的货币物活,经济变化情形,随时汇集速告我们。

此通报。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总局公布合作社保存粮食办法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日)

一、为了保证合作社社员有粮吃，特准代替各地粮调所保存粮食。

二、社员分户保存，合作社负责保证。

三、每一社员以保存一石为标准。

四、社员所保存之粮食，有优先及廉价购买权。

五、社员购买数目，不能超过应调剂粮食数目。

六、社员购买粮食，按成本与购买时市价差额优待二分之一。

七、社员保存之粮食，除调剂者外，其余部分在归还时按成本与当时市价差额二分之一分批利润。

八、社员所保存之粮食，不经调剂所之许可，不准私自动用或出卖。

九、社员购买粮食须随时交足粮价，由合作社转付粮调所。

十、斗耗由粮调所负责，但不能超过百分之一。

十一、社员因保存不力，致遭受不应有之损失时，应负赔偿责任，如遭受不可抵抗之损失时，经查属实后，由粮调所负责。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四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冀南银行分行主任联席会议决议摘要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六日)

一、吸收存款工作

(一) 总的方针，吸收存款是银行重要业务之一，就是说将我们资金与广大社会游资结合起来，发挥资金力量，以有机的推动与掌握资金，活跃经济市场，有力的展开货币斗争。

(二) 存款要求到五百万至一千万元，这是一个艰巨的工作，应很好组织，细致的布置，展开存款运动。

(三) 具体做法：首先动员政府、群团、新闻界广为宣传，密切与党政军民配合，使所有人均知道存款的好处，不保管，且能得息，并不出资产负担。特别应向开明士绅宣传，通过他广泛进入到农村，再向老财进行吸收存款工作。其次，配合群众运动，找较大富户与殷实商人，进行吸存，不应坐家等待，坐家等待是不会成功的。同时争取时间，春天吸收存款作用是大于秋天的。

(四) 吸收伪钞以冀钞为单位，商人拿到外汇存入银行，按当时市价折成本币，按本币生息（利率同存款），以后商人提款时，愿取伪钞者亦可，取冀钞者亦可。但均以冀钞为单位。

二、贷款工作

(一) 前工商局代理贷出之各款，均于最近悉数转给银行，

彻底清理，掣予收据作转账。

（二）贷款数目（太行区）

春耕贷款三百万； 水利一百万；
合作贷款三百万； 手工业贷款二百万；
小商业一百万。

三、任务分配决定

（一）财政任务

一、二分行五十万，三、六分行一百三十万，四、五分行一百二十万；太岳区行一百五十万；营业部一百五十万。共计六百万。

（二）银元以五元价格可收二百万到五百万，法币压到二折以下吸收四百万元。

（三）完成任务与方向

1.完成任务以巩固冀钞，不违犯政策，与根据地生产贸易相结合为前提。

2.完成任务办法，应以东西线调剂货币求利润，与物资价格的涨落求差额利润及贷款投资经营事业之利息。吸收到法币以二折收，送延安四百万元，即可盈利一百二十万银元，以五元吸收，个别地区工作需要十五元，可抛出一小部。

四、外汇工作

（一）货币是军事政治斗争的标志，集中我们力量制止伪钞上涨，最好保持现在市价，税收以前我们不应保存外汇，今冬由管理外汇做到对外汇兑，对外采取独立性，摆脱伪钞关系，年底做到一比一以下的比价目标。

(二) 目前如何做，根据政策法令研究，密切与各方面配合，共同完成对敌货币斗争任务。管理上应细心多加解释，求得适当解决，去掉无原则的纠纷或自行单干的做法，一定按法定手续办法去做，一切应在财经委员会共同解决。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一编第二集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总局关于一九四三年 奋斗目标与中心工作的通令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

总局根据对一九四二年工作检讨与一九四三年形势估计，对一九四三年工作，作如下决定：

一、奋斗目标

(一) 粉碎敌人掠夺，从经济上团结广大群众，粉碎敌人的配给制与对敌占区人民的封锁，反对敌寇对我之封锁、吸收、倾销，发展敌我区间物资交流，组织敌我区间经常往来，掌握敌占区间物资交流。

(二) 打倒伪币，提高冀钞，缩小伪钞流通地区及使用范围，把它限制在敌据点内，扩大冀钞流通地区及使用范围，使各战略地区冀钞连结起来，贬低伪钞价值，维持物价稳定。

(三) 积蓄物资力量，准备进行反攻，发动民力、物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抵制仇货倾销，积极组织输出，发展生产，吸收有用物资。

二、中心工作

以开展合作运动、发展群众生产为本年中心工作，因为：

(一) 整个形势的发展，要求以此为中心工作。生产是我们

目前工作中最薄弱的一环，但生产是基本的工作，推行民主教育是总方针，开展合作运动，发展生产，可以帮助民主教育的推行。灾荒要求合作与生产来解决，严重的战争环境，更要依靠群众去对敌作经济斗争。

（二）今天已具备了开展这一工作的条件，群众已开始发动，对合作已有初步认识，贸易保护已收到一些效果，各方面斗争已有些配合，引起各方注意，合作工作，已积累了些初步经验。

（三）开展合作运动，才能发动广大民力、物力，增加生产，群众合作才可能克服人力、物力的困难，合作运动的开展，我们才能有效的帮助群众生产，合作运动开展，能启发与提高群众生产之自动性与积极性，合作运动开展，能进一步组织基本群众经济生活向上，同时也能团结各阶层人民。

全系统同志，不论行政部门或经营部门，不论工厂或商店，均应深入研讨，了解此一方针之精神与实质，贯彻于全年全部工作。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关于统一度量衡改换新秤的通令

总理字第15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一日)

为统一全区度量衡器具，特由太行实业社监制大批新秤，每新秤二斤，合一公斤，合旧十六平秤十三两八钱。现已制成者计二百斤者三百二十枝，一百斤者三百三十枝，五十斤者四百枝，十五斤者三百五十枝，五斤者六百枝，共计二千枝。大秤每枝价洋一百七十元，二秤每枝一百元，三秤每枝七十元，四秤每枝二十五元，五秤每枝十九元。新秤发下后，应具体规定推行办法：

一、我各公营事业须一律即刻改用新秤，所有各地之物价报告，自本年一月起，都应按新秤为计算标准。征税货物之估价，亦即按新秤标准实行。

二、各主要市场应先改换，起领导推动作用，次推广至全区各市场，至迟五月底以前，全区各地市场，必须一律改用新秤。

三、新秤推行后，旧秤必须销毁，不许再用，如再发现有在市场使用，或故不改换者，应予以暂停营业之处分。

四、新秤推行后，暂先限于市场交易，至公粮收入，暂不必过问，俟与边府商请后，再行改换。

各区接令后，应根据该区实际情形，具体规定推行新秤计划，并估计实际需用数目，迅速通知各有关机关部门，派员携款，由分局介绍来局领取，以便应用。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行为执行边区财经委员会 二月会议决议给各分行的初步指示信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据二月二十三日晋冀鲁豫财政经济委员会之讨论，对如下问题已作原则之决定：

一、银行与工商局职责分工之划定

银行部门专作存款放款，调节通货（包括各战略区间之送款），汇兑，管理掌握外汇，吸收抛售各种货币，通货管理，货币斗争等一切金融货币信用事业。

工商局部门，专致力于生产、贸易、合作，商品调剂，出入口，粮食斗争等一切直接有关之工作（工商局商店等出口所得外汇钞票须折合时价缴给银行，某地需用时，得再向各该区银行购支，并按当时当地公定平价成交，银行应保证调度供给，多予方便帮助，不使工作受损）。

银行与工商局各系统间之监委，须力求统一（生活在一起，待遇制度统一），由地方党与政府批准，银行与工商局协商同意后委派之。

二、四二年度工商局之盈余，应将已缴财政任务，接收军营商店后代负之财政任务，四一年及四二年战争损失，赖账呆账等剔除后，悉数转入银行，作为资本积累。

前经工商局代理贷出之各款，限于三月底以前全数转给银行，彻底清结，掣予收据作转账。

本年度贷款确定为：水利一百万元，春贷三百万元，合作贷款三百万元，手工业贷款二百万元，小商业贷款一百万元。

以后税收款项之收入，统交银行收存，作“税收往来”账，无银行机构之地方，由银行制定之办法委托工商局系统一定机构代理之。

部队、机关、团体、政府（银行在内），前作生产买卖经营用之存粮，统限于三月二十日以前按市价折合解交附近公营商店或粮食调剂所，以后不得再作。银行生产材料，亦由工商局统一采购。

今后之经济通报，由银行与工商局合并出版，《新经济》期刊，由财经委员会编刊。干部之培养，由财经委员会负责主办训练班训练之。

三、确定太行区银行资金总数为一千五百万元，工商局为三千万元，太岳、冀南两区银行与工商局资金各为一千万元。各该投资，概以月息一分向银行总行交利（但今年以三千万元去冀南、太岳调剂物资者不计利），冀南、太岳银行与工商局之业务盈余，除缴纳利息及制度范围内之开支用费外，决定以百分之六十缴总行总局，百分之四十归当地行署，作财政任务解交。

以上均由总行与总局间拨交记账，但各级银行与工商局间彼此的款项往来，属于暂时性之存款或少数暂欠透支者，概不计算利息，属于短期贷款性质者，则仍按规定月息一分计算之。

四、政府金库由银行代理，建立存款制度。政府拨款，应拨在政府，不能直接拨至金库。专署级会计与金库要分别清楚，只有在不能建立金库的县，才由县府会计暂时代理金库。

五、通货管理（详见二月二十一日通报第四号），在各战略区之间，限制通货交流现象，加强其地域之相对固定性。太行区本币，一律加盖“太行”字样，冀南区加盖“平原”，太岳区加盖“太岳”，以资识别，字戳由总行统一刻制发给。

以上决定，各分行等务须根据其精神、办法、一体遵行，深入研究及具体布置之，至要！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冀南银行、工商管理总局联合命令

——关于银行与工商管理总局各系统
职责任务分工的划定及今后关系问题

（一九四三年三月三日于索堡）

查历年来，各地银行和工商管理总局商店系统间之职责、任务、分工问题，多有基于各自狭隘错误的主观主义思想方法，本位主义宗派主义作风，及单纯经济任务观点等，致酿成一些严重的无原则纠纷，甚至明争与暗斗时起，闲语及怨言滋生，一呼百应，置“配合联系，互助互让”等于脑后而不顾。似此极端恶劣现象之存在，若不从速予以纠正克服，则其影响所及，不仅直接危害于工作者，不堪设想，且其发展，更将使我对敌经济斗争造成更大之损失！

兹经二月二十二日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委员会之决议，及冀南银行总行与工商管理总局双方缜密讨论之决定，对此问题及其有关各项，委托冀南银行、工商管理总局联合颁发命令如下：

一、责成银行及工商局商店各系统下一定之行政负责首长和监察委员，首应以身作则，彻底排除一切成见，为属下之表率，凡事要经过理智的研究分析判断而作决定，一切应基于革命利益、人民利益、工作利益出发，从远大的政治问题上着眼，屏除主观主义、宗派主义、本位主义、官僚主义之作风，谆诱并督导所属全体干部人员（干部决定一切！），以伟大之胸怀，建立彼

此间团结互助、统一协调之密切关系，创造成绩，争取工作胜利！

具体设施，首先在于银行与工商局商店各系统下掌握政治原则方向之监察委员的合一，由总行与总局慎重审核选定，并呈边区政府覆核批准后委派之。

二、职责及任务分工之划定

银行部门（及其所属系统），专作票币发行，管理通货，调节通货，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掌握与管理外汇、吸收及抛售各种货币，东西线和战略区间通货外汇之调拨，买卖有价证券与生金银，货币之兑换汇兑，对敌货币斗争等一切金融货币信用事业之经营。

工商管理局部门（及其所属系统），专作生产建设，物资供应，贸易建设，商品调节，平抑物价，粮食斗争，管理出入口，征税缉私，发展合作事业，繁荣市场等一切工商事业之经营。

如是分工即已明确，进行工作自亦不容混淆，举其大者：

如银行及其所属系统下各机构今后工商业之经营，买卖粮食，采购材料等，除分行级为外汇工作所必需而成立之一定数量的外汇庄（以山货行为掩护）业经与工商局商店商洽同意，并随时取得其互助互让与互相监督者允许其存在，及在某一定时期，某一特定生产材料之一定数量的采购，以应急需者，得于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之，与一定机构为改善本组织细胞内部人员物质生活而进行少量之合法机关生产外，统限于命令下达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办完清结、移交与委托手续等事宜。

再如工商局商店属下各系统之一定机构，其存贷款之经营，本票之发行，货币之买卖调拨，外汇之吸收抛售掌握调度，特种货币携带执照之开发，及汇兑工作，生金银收买工作等，除受银

行之正式委托者（委托条例细则另拟）得以遂行并完成其被委托之特定工作，并在本范围内受该银行之领导指挥督促检查外（被委托机构不得借故推辞或怠工），应自命令下达之日起，克日停止，并于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将全部手续办清，移交各该当地或附近之分行及银行（贷款账除低利贷款外，全部办清手续，审慎移交银行，并取得各该银行之手据，报总局与总行转账）。

又如今后工商局商店属下系统等出口，俟粮食所得全部外汇钞，不论在任何情形下，均应按此命令之精神及规定办法，按公定平价折合，随时就地交给银行或银行正式委托之一定机构，不得留作库存，不得自由在东西线间调度，即如在乙地需用时，也须按照法定手续，向该地银行协商购买，去按当时当地公定平价成交，工商局商店方面，固不应苛求强索，滋生是非，银行方面，亦应以有效的调剂工作，首先充分保证其一定之供给，多予方便帮助，不得故意留难推诿，致使工作受损。

他们今后工商局税收款项之收入，决定由三月一日起，一律交给银行或受银行正式委托之商店，作税收往来账，建立存款关系，各级收税机构在取得银行正式收据后，由县局汇转分局，再由分局与银行分行对账，换取总收据，交总局与总行转账。如商店经营资本等有闲余时，亦应存入银行作往来存款，其间所有属于暂存，或暂时性质的少数透支，除属于短期贷款性质者仍须按章月息一分计息外，概不计算利息，以利周转。

三、为了了解经济情况，彼此沟通交换，决定今后将银行与工商局之《通报》合并编刊，分发两系统所属。具体办法，犹待商讨中。

以上决定，务希属下各有关机构，根据其基本精神及原则办法，另行召开联席会议，会同政府代表共作具体商讨，将结果报

告我们，并坚决执行之。

此令1

工商管理总局局长	王兴让
工商管理总局副局长	林海云
工商管理总局监察委员	刘裕孚
冀南银行总行行长兼政委	高捷成
冀南银行总行政治处主任	陈希愈

总行总局关于当前对敌经济斗争中 几个重要决定的联合指示信

(一九四三年三月五日)

一、从二月下旬起，敌占区由于敌伪政治统制机构之变革改组，引起了经济上的混乱激变如下：

(一) 敌占区撤销物资配给制度，商品可以自由运输买卖，商民竞相购货，市场上商品供应本不多，更加以购进者多，抛售者少的现象，普遍的对联银券不信任和不愿保存，物价大涨。在十天至半月的时间内已极普遍的涨价三分之一，半数商品涨了二分之一，更有一部商品已涨至×倍以上，且仍在续涨，其涨势在敌占区由北而南，由东而西，以平汉线北段，白晋线北段和正太线涨得最凶，在白晋南段则尚不甚显著。

(二) 山货粮食价格在敌占区涨得更凶，平汉老客都争先恐后的涌来根据地内抢购山货和根据地其他土货农产品。

(三) 我根据地内物价近日虽亦略见上涨，而以粮食价涨较显著，但与敌占区物价的比较，则差额已逐渐减少，渐趋接近，有的达至平衡，甚至超过之。如晋中区粮食，在昔西、平西、寿阳、敌占区，伪钞价十五元一斗小米，我冀钞价十二元至十三元一斗，则我币价格已高过于伪币。

(四) 敌占区物价猛涨不已，实则伪联券价值日趋低落，伪

中央储备银行券的部分自华中流入华北流通盛传，伪大东亚中央银行的成立发钞（后证实不确——编者），更影响了伪联券的价跌。但其惨跌程度是不一致的，某些地区跌的利害，某些地区尚暂平稳，这仍有待于我们加以打击。

（五）我冀钞与伪联券的比价，曾于去冬开展严重的货币斗争后，除太行成绩昭彰外，太岳、冀南两区亦已获得一些成绩。目前该两区部分最高点冀钞二元五角比伪联券一元，黑市均未超过三元之比价，同时亦有极大部分地区伪联券价值已惨跌。

二、目前我对敌经济斗争工作的中心一环，在于用大力猛烈严重打击伪联券，保持我根据地物价平稳涨，或者很慢地涨。设法制造并促使敌占区物价更加高涨，使根据地物价（冀钞价）与敌占区物价（伪钞价）之比较逐渐趋于平衡。打倒伪钞工作，首先必须做到冀钞与联银券在商品价格上等值，则冀钞与伪联银券比价为一比一。唯有打击伪联券，才能保持根据地物价平稳，不受敌占区物价高涨的影响而受波折高涨。

因此特决定以下工作：

（一）根据地山货土货农产品，我应抓紧掌握收集控制，不应急于大宗出口，为外商老客抢购出去，粮食亦然，但亦不应绝对不出，而应处在主动地位，有计划的出口一部分，继续制造敌占区价格高涨，陆续待价输出，向敌人作“囤积居奇”。

（二）出口山货粮食，决定应摆脱外汇伪联银券的直接关系，一律要收冀钞，外汇登记亦以冀钞为本位计算，敌占区商民老客购货，必须以所带伪联券外汇，要限制只向银行按当时所定挂牌公价兑换冀钞方准卖给，若从黑市或别处调换来的冀钞则不准卖给（防止路东冀钞西流，除由银行调拨外汇去压低外，旧

黄色版五元票及三元额冀钞决定在太行、太岳市场上不流通，只向银行兑换）。

（三）兑换伪联券的地方，只限于银行机关，商店粮店绝不准直接兑换，只有集中一个机构，才能有效的打击伪联钞外汇。银行对伪汇钞兑换挂牌必须立即由冀钞二元降低为一元八角，按敌占区物价高涨程度逐渐下降为一元六角，一元五角，一元二角，直到一元。

（四）各地银行所收兑之外汇条子，伪钞只能少量保持，首先应供给调拨西线各地银行，供商店粮店向敌占区抢购粮食，以及随时及时调拨其他地区银行用以打击伪钞，不应长期留存手上。

（五）各地入口物品，除大量抢购大批粮食入口（不仅限于西线）及少量必需的日常用品（布匹、棉花、油盐等）外，其余必须严格限制入口，减少入口货。

（六）严重打击伪钞工作，并不等于完全不收兑伪钞，而是要集中统一于银行机构负责兑收（其他机构不得竞相兑收），才能逐渐打击其价格，银行机构必须善于吸收并善于抛售，以有效的去打击伪钞，不应是单纯的利润观点，有的地方可能赔钱，有的地方亦可能获得差额利润，因此要有灵活远见，但也不能无意义的蛮干赔钱，也只有善于掌握吸收伪钞，才能有力量的去进行与敌货币斗争。

（七）各地商店粮店向敌占区购粮，除由银行所吸收掌握之外汇伪钞，首先供给其需用外，应努力打开用冀钞向敌占区购粮，或用其它通货，抑或用其他物资去购换，不应单纯依靠伪钞，才能取得更大效果。银行所掌握外汇伪钞，必须有一部分直接用于对敌货币斗争，才能把伪钞普遍打击下去，决定原则：以

所得外汇伪钞数量的一半，或必要时以三分之二的数量供用购粮，一半或三分之一用于对敌直接货币斗争。

以上决定，系为要达到在三、四、五月份内把伪联银券严重打击下去，达到与冀钞比价为一比一，使敌占区物价高涨，保持根据地物价平稳，争取根据地商品冀钞价与敌占区商品伪钞价的平衡，或者超过之（敌占区物价贵，我区价贱）。希为努力执行，做出应有的成绩，至要！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总行总局关于目前形势 与对敌经济斗争紧急任务的指示

(发至太行、冀南、太岳、冀鲁豫)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二日)

一、目前的情况

(一) 敌近鉴于苏联反攻胜利，拟在外交方面接近苏联。敌近酝酿续订《日苏互不侵犯协定》及《渔业协定》，企图稳定苏联态度，专力对付英、美及中国。

(二) 汪逆对英、美宣战后，闻东条允汪统一华北军政大权，但冈村（敌华北派遣军最高指挥官）对此表面虽不能不服从，而暗中却积极反对。目前华北伪组织的人事大异动，据说即是冈村以先发制人之法将与汪最对立的王揖唐撤换，而代以换汤不换药的朱琛，这完全是抵制汪逆的手段。所有华北异动的的新人物，都仍是属于华北系的。汪逆原拟以褚民谊或陈公博代替王揖唐，以鲍文樾或胡毓坤代替齐燮元，其余各省市的长官，亦有易为汪系的计划，但这种计划为冈村及华北群奸所反对，致不得实现。但汪逆亦不甘屈服，现仍设法贯彻其原来计划。因此目前南京与北京间之矛盾极深，对立也很厉害。

(三) 近来各地敌军纷纷集中，原驻长治之三十六师团，驻

同蒲线之一百三十七师团，驻开封之三十五师团，驻德州之四十一师团与驻青郎之三十二师团均已集中。其原驻大小据点，除分别留少数日军驻守外，均由伪军接防。正太沿线由伪治安军接防，平汉线邢台、沙河、邯郸由伪新中央二十三师接防。敌军于三月或四月完全退走之说，即系敌伪传出。

（四）汪逆想统一华北的金融，计划把军票、储备券和华北的联银券先从价值上统一起来，现在三种货币的比值是：

军票十八元等于储备券一百元。

联银券三十三元等于储备券一百元。

闻拟将军票决定收回，储备券的价值要作到与联银券一百等于一百。汪在北平已筹设储备银行，实行通汇，并用各种手段打击联银券，提高储备券的价值。因此联银券大跌。近来物价暴涨三四倍至七八倍，水治、洪河屯小米五十八元，洋线一百八十元，各种洋纱二百四十元。彰德白市布二百四十元。以生金计算，年前每两纯金折联银券尚为四百七十元，现在则每两纯金折联银券一千二百元（公定价，黑市尚高），较年前涨三倍。但北京群奸亦不示弱，二月二十六日联合储备银行总裁汪时环发表谈话，除辟谣外并声明仍维持联银券与日本金票等值。二十七日盐泽公使声明，日方用一切力量支援联银券，并表示同意汪时环的谈话。二十八日北平日本宪兵司令部布告称：不要上敌人的当，联银券跌价是敌人造谣。嗣后如有再囤积居奇，贬低联银券之事发生，一定军法处置。经过这番抵抗，联银券又见上涨，闻冀南已涨至四元（？），阳邑黑市三元，任村二元。前传敌伪发行“大东亚银行券”之说，据确息仅作为伪“满洲”、“蒙疆”、“联银券”、“储备券”，以及与南洋各地敌寇占领后所发各种货币间汇兑之折算标准，尚非作为流通之货币。

(五) 华北新民会有改组为伪国民党之说，传来已久。但三月一日宋琛和喻熙杰已就新民会正副会长之职，并公布一九四三年工作纲领，改制新民会会旗等等。可见汪逆统一伪国民党的计划又告破产。

(六) 敌报整天狂吠增产，但粮食恐慌更加严重，年前曾向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请求发给粮食，并大肆宣传东北有大批粮食不日运到，但结果只由东北运来一些豆饼，由蒙疆运来一些冻了的山药蛋。因此，配给制虽然限制极严，而仍配不出粮食来。如北平敌于一九四二年六月开始实行配给制度，但每个粮店只发白面二十袋，由粮店按户配给。当时白面每袋二十七元，九月至十一月五口以下之户配给半袋，十口以下之户配给一袋。自今年一月起不按户配给，而按人数配给。每人配给玉菱面五斤，每月不得超过三次，而且所配给的玉菱面内有一半是发了霉的豆饼。如果配给一袋白面，则一定强制配给四十八斤冻坏了的山药蛋，并规定每人献铜三斤才能领配给证，学生亦须每人献铜四两。太原自冯司直（新任伪山西省长）到任后，一月十六日实行粮食配给，以十六万人计算，每人每日配小米十两。十天第一期，二十天为第二期，每人每日加糠六两，三期就不配给了。寿阳现在亦实行配给粮制，因此敌占区（特别是大城市）人民的生活，陷于严重的饥荒。

(七) 敌人因无法解决粮食困难问题，在东线缺粮地区，一般的实行开放，而西线产粮区，却更加紧封锁，以便掠夺。

(八) 友军专署人员纷纷调往路东，将所存粮食（闻约一千余石）秘密出售，因此一时法币粮价下跌。小米已由二百三十元跌至一百五十元。

二、对情况的分析

(一) 汪逆统一华北政权、军事、金融、党务的计划，均归破产，这更增加了南北的矛盾与对立（实际上冈村反对汪逆统一恐系东条诱汪之参战的欺骗手段，一方东条允许汪逆统一，一方又暗中促使冈村等反对）。但汪逆及华北群奸为争宠敌寇，迫使敌占区所有人力、物力支援敌寇进行“大东亚战争”的阴谋，则是不会变的。而且在对人民的掠夺上只会有增无减。因此今后不仅敌伪间的矛盾更加尖锐，而且人民反抗敌伪的斗争亦会更加高涨。

(二) 敌军集中，并不是减轻了对我们的威胁，敌人保持更大的突击力量，乃是对我们的威胁加重了，这是值得时刻警惕的。按目前的形势估计，敌可能准备大规模的正面进攻，但决不会放弃对我根据地的扫荡。

(三) 汪逆虽想用尽一切力量打击联银券，提高储备券，但由于华北系敌伪的支持，联银券不致大跌。如果我们不能有效打击，可能暂时稳定或表现在对抗钞的微涨而将抗钞拉下水去（伪钞基本上是下跌的，表现在已涨起的物价不会再跌至和生金银的比值上）。

(四) 由于敌寇粮食恐荒的严重及准备大规模的军事行动，需要粮食更加迫切，因此敌寇在山西更加紧抢粮活动。

(五) 友军利用伪钞一时动摇与混乱的空隙，实行紧缩法币，提高法币价值。二月十一日林县友军征粮，不要粮而要钱，直征到七月底。每丁银要一千元，并言在七月底只征这一次，按林县银两三万六千两。我占区计四千两。如此全县可征洋三千二百万元。但由于法币发行数量的惊人庞大与准备缺乏，其抬高是

暂时的现象。

(六) 由于敌寇开放东线封锁西线，及储备券与联银券的激烈斗争，可能造成东西两线物价与币值较大的不平衡，给我们以可乘之机。

三、我们的对策

(一) 加紧开展敌占区工作，利用敌伪间的矛盾，随时揭露敌伪的阴谋，扩大敌伪的矛盾和中日的矛盾。利用日伪换防，广泛开展伪军工作，组织敌我区间物资交流。利用群众对敌伪日益增涨的不满，团结敌占区广大群众，扩大我们政治影响。

(二) 利用联银券、储备券的矛盾与斗争，加紧打击伪钞（目前着重集中力量打击联银券），扩大冀钞流通地区与使用范围。

(三) 利用东线开放西线封锁的空隙，加紧吸收东线有利有用的必需品，供给西线敌占区与游击区，换取粮食，粉碎敌人的封锁。

(四) 利用敌寇在西线疯狂抢粮，群心恐慌，加紧采用各种方法（用现洋、必需品、伪钞、冀钞、法币），大量吸收粮食，保证内地调剂，供给东线出口。在今天只有西线吸收粮食的胜利，才能支持我们的斗争。

(五) 利用东线开放与物价上涨，出口必要数量的粮食与山货，打击伪钞，支持冀钞（根据总局和银行所发联合指示）。从压低伪钞比值中，吸收伪币、必需品，保证供给西线购粮使用，随吸收随送去。

(六) 繁荣内地粮食市场。首先应设法筹一部分粮食调剂支持，吸引粮食上市，然后再逐渐压低价格。单纯的压低粮价，只

有使粮食不上集，发展黑市，粮价飞涨。

（七）冀南、冀鲁豫、太岳区应依此指示，根据各该区实际情况，深刻研究配合太行区，采取积极进攻的有效对策，并将对策及情况发展随时电报总局、总行。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总局关于目前粮食工作的指示

总理字第30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六日)

一、最近各方情况

(一) 东线

1. 冀西方面

临城、石家栏来每集调剂粮百余大石，购粮者七百人以上，每人限购一斗或五升，但还有因买不到粮等了两三天的，新敌区粮食更缺。近来，敌区群众成群结伙要求粮食出口。

内邱需粮更迫切，但我们无粮供调剂，赞皇群众亦纷纷喊叫买不到粮食吃。

2. 太北方面

邢、沙、武北的老百姓，渴望我们调剂粮食，然我们存粮和上粮不多，往往使群众失望，有时连纺织救灾的粮食工资也因无米而开销不了。据最近报告，阳邑粮店经常只有几百斤粮食，而需调剂的就要几千斤，先前买不到粮也就算了，现在一听说没粮食，妇女小孩便哭起来。武东二、四区，已有饥饿而死的人，活水死三人，下焦寺死五人，继城死二人。继城有个小贩，因为有六个黄蒸馍，而被人骗至村外绑在树上勒死。沙洛是不很重要的灾区，但全村二百八十户，一千一百人中，目前得救济的有三十六

户，一百一十六人，群众因没饭吃，要求纺织生产的情绪很高。沙洛、阳邑、冶陶、西戌、更乐，每日就需棉花七千斤，而阳邑商店没有一斤存花，阳邑、冶陶每天吸收不到二千斤棉花回来。阳邑粮店二月份救济和调剂粮食只二百三十余石，出口的就有一千九百余石，三月上旬十天内，吸收五百三十余石，出口有四百八十余石，调剂只有二百三十余石。

沙河杨参议员函称：“沙河群众，拿购粮证买不到粮，致空回懊丧，对春耕工作，大有防碍”。

3. 太南方面

林安、磁武方面，敌区粮价上涨，伪币跌落，正是粮食出口有利时机，必须物资的吸收，也有赖于此，但以西边粮食供不上，不用说出口，就连调剂的粮食也没有。磁武来信谓：彭城一带贵贱买不到粮食，内地调剂也一粒没有。

（二）西线

襄、武、平、壶、黎、潞各粮食吸收点，都感到没钱，又没必需品，襄垣欠老百姓的粮款，而影响信用及收粮工作。一方面，老百姓又盼望买些便宜盐而买不到，因此粮食吸收不到手，敌人而在蚕食跃进，或破坏我购粮工作，更增加了工作上的困难，因此，各粮店常有使运粮的灾民空放回来的，近来此种现象很多。

（三）内地市场

内地各市场，在过分控制粮价下，群众说是定官价，天早已给粮食上市一重障碍，这样市场更没有粮食了，西井、委泉每集上粮均不到一大斗，就地调剂都不够，发觉没办法。左权、桐峪等集，集上不见粮食，粮店小米每斗定价二十四元，然黑市已到三十多元，缺粮的人买不到粮，有粮的人不能卖。听说左权、黎

城等地还不让粮食出县境，不然，就横行处罚或没收，老百姓更感到没办法，同时西营、洪水粮价又较内地为高，粮食更上不了市。因此，老百姓叫苦。

二、根据以上情形，我们感到粮食问题已成为目前严重问题，如不极谋解决办法，不唯救灾工作及春耕生产未能顺利开展，即整个对敌斗争亦受很大影响。目前周围环境正在急剧变化中，因此要求大家注意下列几点：

（一）在工作中一定要照顾全面，从整个方面着想。救灾生产为目前最重要工作。我们即应围绕这一重心配合各方面努力开展，任何不识大体，只图小利的本位主义观点，或忽视政治上的远大利益，只打小算盘的经济主义观点，于工作有害，都须再次提出纠正。

（二）粮食的吸收工作是基本工作，无有粮食便无法进行调剂，更谈不上出口，因此在粮食吸收工作上急需多方设法。用本币吸收有利就用本币，该用现洋或伪币时，就用现洋和伪币，用货物换便宜就用货物，派购也好，自由购也好，反正要把粮食搞到手，这就需要周密注意情况的变化，采取灵活的适当的对付办法，绝不可对周围环境熟视无睹，或看着周围情况变化，而不积极设法，甚至悲观失望束手等待。目前粮食吸收工作尤为重要。各粮食吸收点同志应深刻认识目前之严重局面，多方设法快把粮食多多搞到手。

（三）东线粮食调剂所，应把内地调剂工作看做第一要务（当然不能放弃有利交换或必要的交换）。当内地急需调剂时应优先调剂内地。同时并应深刻了解粮食吸收的困难，极力帮助其解决必需品、外汇、现洋、收粮基金的困难，给粮食吸收工作以便利。

(四) 内地市场，主要任务在于尽量设法吸收存余粮，供各该地之调剂，有余再调剂他地，因此如何能使粮食吸收上市，是主要问题，过分压低粮价，粮就不上市，集上无粮，黑市发展，粮价上涨，又怎样平抑粮价和调剂无有呢！要粮食上市，尤须注意研究粮食价格的变动，确定自己的粮价对策，不如此便无工作可做。

(五) 东西线各粮店应是一个整体，彼此工作须互相照顾，互不相关各顾各的现象是不对的，因此须要加强双方联系，站在工作的立场，有问题尽量商谈解决，除非有关原则性的问题，即不必事事经过总、分局，因为这样可避免时间上的拖延，不致影响工作。各方面要依这一指示，细密组织，切实掌握，有何困难自己不能解决速报总局。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行总局关于合作手工业 贷款分配数目及办法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年合作及手工业贷款共为五百万元。兹按各分区贷款分配数目及办法列下：

一、各分区分配数目

- 第一分区 六十万元
- 第二分区 五十万元
- 第三分区 六十万元
- 第四分区 四十万元
- 第五分区 一百四十万元
- 第六分区 一百五十万元

二、贷款标准

(一) 合作社

1. 集体生产社——不超过股金总额三倍至五倍，贷款时应斟酌实际情形，可以分期贷给。

2. 分户生产社——不超过股金总额一倍至二倍，贷款得根据具体情形伸缩之。

3. 混合业务社——不超过股金总额一倍。但生产占业务重要部分的合作社，可斟酌实际情形，贷至一倍半。

(二) 手工业贷款——不超过私人资本二分之一，具体标准

以根据地对于该种生产品需要情形酌定。

三、贷款利率。合作贷款月利八厘，工业贷款月利一分。各县具体分配数目，由分局与分行共同商定。

四、贷款办法

(一) 正式登记之合作社，才有贷借合作贷款之资格。

(二) 合作社贷款，可不用抵押品作保证条件，农会、村公所、商店均可作保；但村公所作保者，村长改选时须另填新约。

(三) 手工业贷款时，可要抵押品。

(四) 合作社贷款，在不违反根据地政策的业务范围内不限制用途。

(五) 合作社如遭受意外之损失，并确系非抢救不力，经调查属实，许可延期还款（不能超过一期），并协助其恢复业务。

(六) 到期应即归还贷款本息，但经许可者可交息转期。

(七) 工商管理局及银行，有向贷款之合作社或私人企业监督业务检查财产权。

(八) 合作社贷款时，须由理事会监事会主席在契约上共同签名盖章，并须交社员名单一份（注明各人股金数）。

五、贷款手续

(一) 由县工商管理局向银行作书面介绍。

(二) 贷款契约收据保证等手续，由贷款者直接向银行办理。

六、贷款责任。经手介绍之工商管理局及经手贷款之银行共同负责。

七、应注意事项

(一) 合作社有协助银行兑收破票，维护冀钞信用，扩大冀钞市场，协助工商局了解市场等义务。

(二) 合作及手工业贷款期限，以年内为限，年终应清结，审核具体情形续贷或停止。

(三) 合作贷款应注意季节性。

(四) 贷款应注意扶植一定数量前途有望，能居左右生产市场之全部或一部的中心合作社。

(五) 合作贷款等不得转贷他人、他社。不得投资其他事业（信用合作社可例外）。

(六) 贷款要照顾基本群众利益，并与群运结合。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总行关于合作手工业 贷款工作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三年四月五日)

一、根据三月二十九日合字第六号联合指示的原则，更参以银行本身工作情况，特作如下的补充指示，希各分行在各地不同的具体情形下，能有更好的研究发挥并执行之。

(一) 关于各分区合作手工业贷款发放进程的原则

1. 根据客观环境与事实需求，决定一、三分区在六月底前至多贷出分配全数的四分之一，九月底前贷至四分之二，十二月底以前全数贷完。

2. 二、四分区可根据各该区需求状况与筹码情形，略予伸缩（亦分三季贷出）。

3. 五、六分区为应救灾急需，可于六月底前酌贷至总额的三分之一或半数。

4. 以上所定比例原则，仍可通融变动。

(二) 贷款标准

1. 贷款要稳重，应力求保证按期收回，起码亦应于年底结清利息、转换手续。

2. 合作社应算“股金总额”时，旧有生产工具（主要是分户的生产）不得折价抵股。

3. 合作社不许有虚股（即只有股数或已认购而未交足者），

分行应注意审查其实有股金数额。

4.手工业贷款数额，可于对其生产具体情形作个别了解后，酌量伸缩之。

(三) 注意事项

1.银行对合作事业等的贷款，主要乃刺激推动扶助性质，故应以群众资金动员到最大限度，银行贷款尽量减少到最小限度为原则。

2.合作贷款由银行直接经营（工商系统不代做），以助对其全盘具体情形之了解，研究并积累经验。

3.比较健全的合作社，可委托其为兑换所，建立经济情报工作，组织情报网。

4.分行应参与各区合作工作计划之商讨与拟定，并提供正确意见。

5.合作社每三个月向银行报送财产目录、资产负债表、营业报告书一次，银行并经常监督其业务之进行。

6.贷款后，每三个月内最少应进行五个以上不同性质的合作社的详细调查工作。

7.工商局县局等介绍合作贷款时，应详细提供对该合作社之了解情形及审核意见。

8.分行等整理合作贷款经验，可以三个月为一期（特别着重于第一期），并按期研究总结后呈报总行。

二、以往，我们对各种经济事业，如农业、商业、手工业之经营及贷款办法，一般很少研究与整理经验（合作事业当然亦不例外），以致造成我们工作中的被动状态与各种困难，这是深深值得我们今后注意并纠正的。

今将合作事业的一些须知常识，摘录于下，借供参考与启

发我们作更进一步的研究。

（一）合作工作的任务

在太行区，应适应当前农村的经济条件、政治条件、地理条件、历史条件、社会条件等，以改进农村副业，发展手工业，组织羊毛、羊皮、铁煤、麻纸、药材、苇席、山货等特产的经营为目的，达到：（1）改善群众生活，提高抗战情绪；（2）动员和组织群众参加对敌经济斗争战线；（3）动员和组织群众进行生产，供给军民需用；（4）以经济力量团结群众，从而使之更便于政治领导。

（二）合作社种类及其组织

合作社分生产、消费、运销、信用、混合业务等五种，以发展生产合作为主，试分别介绍说明之。

1. 生产合作社

（1）集体生产合作（社）

即把全社社员集中在合作社内，凑集资金，一起工作，一起生活，原料统筹，生产品统销，这样不仅使社员们利益一致起来，且亦便于加强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便于技术和业务的改进与政治领导，这种集体生产合作社是较高级的理想中较可满意的组织形式，但不易组织，特别在农忙时候。

（2）分户生产合作（社），又可分成三种：

①分户生产、集中运销，股金贷款集中，原料统筹，社员按件或按值领取工资，至结算期再分配盈余，这是分户生产中最好的组织形式。

②换货式的。股金贷款集中，原料统购，成品统销，社员分户生产，但社员不领工资，只是按一定比例（如棉花二斤换布一斤）领取原料，交回成品。交换及运销中若有盈余，至结算时仍

发还社员。

③极端分散的。社员把工具原料折成社股，在各人家里生产，原料自筹，商品自售，合作社有时虽也代筹原料，代售成品，但不能经常。这种组织形式一般的不必采用。

分户生产社的组织，既不便领导，又难期业务技术上之改进，但在太行山的经济基础上，则仍尚非不可用。

2.消费合作社。即由社员凑集股金及贷款，向各处或公营商店按优待办法整批的购入日常必需品，再以较低价格转售给社员与群众，到期结算时把盈余发还群众。

3.运销合作社。即由社员凑集股金及贷款，收买社员与群众的剩余农产物、副产、山货等，零整运销，获取盈利，或调剂甲乙地货物，从物价差额中增加合作社收入，或给旁人运货，赚些脚力钱等，一切均在避免中间商人的剥削，把盈余流入合作社，至结算时再分给社员。

4.信用合作社。即把社员的零星游资闲款，用较高的利率吸收到合作社来，并向银行贷一些款，用较低的利率贷给社员作正当用途，如此一面打击高利贷的非法剥削，一面亦活动了社会资金，增加了社员收入。

5.混合业务合作社。即一个合作社同时经营两种以上之业务者，这种合作社一般说比较最易吸收广大群众参加。

合作社的组织，在开始筹备的时候，有筹备委员会，定期成立时，在成立大会上选举理事监事，由理事会执行社员决议，处理日常事务，组织业务进行，并有监事会加以监督检查。

合作社正式组织成立后，还必须向政府登记，才能获得法律地位，予以保护和帮助。

发展合作事业时应注意选择基点，建立模范社。（1）要有

政治意义。如在政治攻势下新光复的地区，或灾情特重的地区建立合作社，能使群众更感觉到抗日政府对他们的关切维护。（2）在走私便利的地方，组织强有力的合作社，可防遏走私猖獗，调节根据地物价。（3）在群众斗争已经获得胜利的地方建立合作社，能更加削弱封建经济势力的压榨与改善基本群众的生活。

合作社主要应是把基本群众动员发动至最大限度，但同时也拒绝少数富有者有限度的入股，同时所谓基本群众，亦是从经验政治两个角度来着眼，并非泛指其一，否则难免将蹈片面认识的错误。

合作社与私营商店，不论在其目的任务上，其组成形式上，其资金来源上，其领导上，其利润分配上，其经营方式上，其一切制度上，其所起作用上等等，均有明显的不同，必须善加区别，才不致在观念中和进行时迷茫无措。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总局关于再借公粮 与调转外汇办法的紧急指示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一日)

现在粮食吸收少，粮食上市也少，致五、六分区粮食发生很大困难，原因是外汇周转不来。而我们去年所借公粮迄今归还数尚差很多，摆在面前的困难是相当严重的。如不打开这个局面，则春季严重的难关无法渡过，损失将无法设想。边府为此又允诺在三、四分区再借给公粮一万石（太南、太北各五千石），以此公粮出口换取外汇。购粮调剂与出口，这粮必须在五、六、七三个月内分期还清，能保证还才能借，借什么粮还什么粮，从哪里借还在那里，以石计算（每斗13.5斤平秤）。所欠去年公粮亦准推延，至迟在八、九、十三个月内分期还清，如果早还更好。边府已通令专署，你们直接向专署交涉，这是边府对我们体贴周到的地方，我们应充分了解与有保证的应用与归还，不贻误军粮，同时应大量组织各种土产出口，套取外汇，麻皮、羊毛、羊皮、药材、毯子等尽量设法出口。至于购粮售粮外汇运调，为了时间上方便，经财经会决议，可按经济线在银行登记，将应办手续办后由东线商店运送（总局总行不日有联合指示发下），希接指示后具体讨论执行，并随时将情形报告总局。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关于粮食调剂与购买种籽的通令

总理字第49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二日)

随着春天的到来，目前灾情更加严重化了，对粮食的调剂更应适当，同时救灾与春耕更必须有效的结合，为便于民众购买粮食与解决种籽问题，兹作如下的指示：

一、粮食调剂

(一) 为便于民众购买，邢东应增设粮调所一个，太南分局所辖的范围以斟酌实际情况来自已决定，是否还须增设。

(二) 民众购粮时应以村为单位，分调剂和救济两种购粮证，将各需购粮户分别调剂与救济集合起来，各填一张村购粮证，派代表到粮调所整购回村再零分，以减少拥挤之弊。

(三) 需吃调剂粮与救济粮户，由村代表会评议，经过严密的审查后再作决定，尤其是需要吃救济粮者，更要特别严格。

(四) 不应吃调剂粮与救济粮而吃到者，由发觉之日起，即停止一天至三天之内的购买。

(五) 应纠正各调剂所不愿零售的现象，要知道，愈是买粮少的愈是穷户，应以救济的精神，不能怕麻烦（今后由村中整购也会减少）。

二、代食品（包括糠、菜、山药蛋）

(一) 根据地内自由购买不得加以限制 (出境者除外)。

(二) 对灾民购买时应给一些便利。

(三) 凡携带炒面在五斤以内自行吃用者, 不得扣留与没收。

三、灾民运输粮食脱秤在百分之□者, 不算脱秤, 更不得扣除其工资 (不要对外宣布)。

四、救委会与调剂所的关系

(一) 调剂所为了使救委会 (县) 明了调解情况, 在每月终了将本月的情形以书面报告救委会。

(二) 救委会负责的同志, 或委托的其他同志, 在一定时间内可到调剂所了解情况。

五、种籽的购买有以下两种办法, 由各局斟酌自定及民众自己购买。

(一) 手续。经过村区公所证明介绍到所在地粮调所, 再经粮调所证明后, 始准到指定的地区购买。在购买之前, 须到该地之粮调所经其许可才能自行购买。将种籽购买足数后, 再经该粮调所查验盖章, 运回到自己住在地之粮调所注销。

(二) 期限。以五月十五日以前停止。

(三) 如果发现假借购买种籽为名而走私者, 停止其该区直接购买。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

总行总局关于当前 外汇工作之紧急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四日)

时届春节，边区灾情严重，为谋保证我太行根据地军民食，渡此青黄不接之空前艰困时期，迎接胜利，确实掌握及扩大外汇来源（指伪联券伪汇言），节约外汇支用，并用最大之突击力量，以争取抢购粮食工作之完成，乃我当前全区财政经济金融工作之最迫切任务与总的努力方针，否则，其影响所及，不仅我全体军民将有饥乏之虞，亦且将使一切工作势必陷于停滞。

兹经边区财经委员会四月十日会议之讨论研究及原则决议，特对当前外汇工作作如下之具体指示：

一、扩大外汇来源——应在统一与巩固本币，打击伪币，统一外汇（及一切货币）管理工作之总原则下，尽最大可能的人为努力，从积极意义上掌握更多的伪汇钞。

（一）效“欲擒故纵”之策略，为了从西线敌占区吸收大量粮食，首先便须在东线以一部分粮食输出至敌占区，换回伪钞，其具体办法，应以本币作价，形式上收本币，但实质上则必须掌握外汇。

（二）竭泽而渔，倾尽根据地内一切可能出口之货物，如花椒、黄麻、丝、药材、苇席、枣、皮毛、毛毯等，组织出口，只

求不赔钱，不苛求赚钱，各分局应以全力组织及主持此事，各商店应赋以较前更大之突击力量去进行之，并应注意求得各级政府及财经委会较大力量之领导。同时，各级银行亦必须迅速布置，在各地（东西线内地等，一切区域包括在内）组织一定数量之长期或短期的山货行，吸收山货。或以投资经营方式，获取某些私营山货行之主导权，使其在我意图下经营业务。或经贷款之形式，劝诱商人组织山货出口，以求襄助于成。如晋中第二分行，应立即配合商店尽力搜集该区黄麻等货，运往蝉坊、阳邑、宋家庄等地（该区出口价较高）；如三分行，应迅速搜集羊毛、羊皮、毛织物等，运往林、安、磁、武、邢等地出口，以换回外汇，供作购粮资金。

山货出口，应将其货价之全部外汇，悉数登记，废止过去以一定比例数登记外汇，以一定比例数准予换回入口货之临时作法。

（三）责成平汉线一、五、六分行立即拨派专人，携同总行命令前往路东银行协助吸收外汇，要求自四月中至九月底之半年内，自冀南吸收四百至五百万伪汇钞，解供太行。价格上，准许比太行黑市稍高，自三元以下，至三元左右。

责成白晋线三、四分行及太岳行，于同一时期内，以相同之比价，自太岳吸收同等数额之外汇，解供太行。

（四）授权及命令各地分行，应会同工商局、县局、分局、各商店，各该地政府、各该地部队、机关、团体及工作队等，或经过商人群众等之一切私人社会关系，向敌占区大量吸收存款，准许在以伪钞作计算单位之情形下，酌予月息二分至三分之高额存息，或在以适当比价折合本币为计数单位之情形下，酌予月息一分五厘至二分以上之存息，并最好约定于秋后至年前提偿之（应

以伪钞计算为主)。

(五) 经过各级政府之配合,及各专区财经委会之讨论洽商,于征收敌占区、游击区粮款时,征取一定数额之伪钞,并随收随缴银行折价(已经边区财经委会决议)。

(六) 要求各分行于各该区边沿,尽量肃清伪钞市场,掌握黑市,以一切方法,期集聚伪钞于我手中。

二、节约外汇之使用——在外汇统一管理,统一掌握,统一支配调剂,不使存有分毫不必要支出及无益浪费现象之总原则下,尽一切努力,从消极方面限制外汇的使用;必须以全部外汇钞所得集中于银行,以全部或最大比例首先尽速供应西线购粮之用。

(一) 重申总行、总局三月三日合字第三号联合命令之精神与要点,各机关、团体及商民人等,为了整体利益,要求一律遵循规定,以一切来源所得之外汇钞,悉数向银行交兑,由银行统一计划调动,更不得私相授受买卖,避免无谓耗损。

东线或其他地区之公营商店等,不论系出口粮或出口货所得外汇钞,一律交给银行,转供西线,但为及时迅速解送计,银行随时有现伪钞时(不拘数量多少),可交各该地商店代为收解西线(或由各该地商店请求亦可),银行只准收兑比价折合本币,加收百分之五手续费。

(二) 所有一切非必要之入口货,综凡棉、布、盐、火柴、纸张及其它消耗品等,除急需之军用器材,医药用品、特殊印刷材料等外,一律尽量减少入口,不准使用外汇。

(三) 各机关团体,各敌区工作队等,因工作或其他需用所必需之外汇,必须由该机关首长制造预算数字,经各专署以上之财经委会审核批准后,始得在预算范围内请求使用。

公私营商店经营业务所需之外汇,须在每月之前估计需量制

造预算，集中银行，提交财经委会核定。

（四）东西线外汇行情，应尽量求得减少差额，挂牌价格，应尽量接近当地黑市。各地银行本身因打击伪钞，打击黑市等所需外汇，即极少数数量，亦须呈请总行批准后，始得动用。

（五）各地银行必须专立账册，记载外汇收支数字及详细原由，并于每月底制造统计报表一次，呈报政府、财经委会与总行，知照各工商分局、各商店等有关机关，以昭信实，并收互相监督、互相推动之效。

以上指示，各分行、各分局、各商店等，务须深刻领会其精神，肯定苦干决心，建立必胜信念，并在全体干部中深入传达研究，从联系到检讨已往，来布置今后工作。各系统间，各系统内，应一本整体观念工作利益出发，弥除隔阂，反对无原则纠纷，齐一步调，统一行动，不仅各级工商局商店与银行间必须如此，即各行彼此间亦应坚决打碎本位观点，照顾大局。例如一分行应以所掌握之外汇帮助六分行，二分行应帮助三分行等是。

综上所述，愿我全体干部同志勉之慎之，为打开当前财政经济工作中之艰难局面而奋斗。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总局奉令粮食管理办法撤销作废

总理字第72号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日)

奉边府六月二十七日代电开：“现新麦上市，人心稳定，灾区调剂工作已大部分完成，前颁粮食管理办法即应撤销。根据地内粮食之买卖、运贩完全自由，一、五、六专区粮食走私出口地带，仍得按实际情形，在边府划定纵深三十里至五十里之封锁地带，继续实行严格管理办法，由专署召集工商、银行、武委会等有关机关，决定具体办法，布告施行，并报本府备案。在新办法未规定前，封锁地带仍继续实行现行管理办法，除令工商局恢复经济工作队，加强缉私工作外，专署乃应商同党、军、民组织群众缉私。但须严防各种偏向。内地已发之购粮证，应一律停止作废。如粮食上市不多，政府派购甚多之县份，如武乡，仍应由工商局在市场上作最低限度之调剂。管理办法撤销后，粮食价要任其自由，估计虽有上涨，但不至太严重，不可压价，除封锁地带之管理外，各专署一律不得自定其他管理办法及各分区间之封锁办法，奉令后，即可布告周知”等因奉此，各区县接令后，除遵照执行外，特提供以下各点，以便商同政府参酌确定各该区市场管理及封锁地带粮食管理办法：

一、粮食调剂管理办法撤消后，各地应即恢复粮食自由集市，但为照顾买卖双方之便利，得仍依前规定交易所组织办法，

由各县工商管理局商同政府，组织交易所，或由粮食调剂所或由合作社选妥人办理过秤等手续，抽卖主手续费百分之一做酬劳，以避免无限制的中间剥削，旧式之私营粮行，不能再恢复。尽量发动合作社进行内地粮食之买卖调剂，以防止私人之囤积居奇。

二、一、五、六专区于接敌地带，按实际情况，划定纵深三十至五十里之封锁地带（封锁地带划分必须便于缉私）。另行商订统一管理办法或简便的买卖搬运手续，以防粮食之走私资敌，而谋检查之便利。

：边境封锁地带以内人民之经营粮食买卖者，除向工商局领取乙种营业证外，并须领有粮食购运证，到西线公开集市买粮，返回东线一定集市出卖，买卖均须有买卖地之粮食交易媒介机关，于证上注明：购运证用完缴销。四分区南线亦仿此讨论决定。

三、自由集市恢复后，应严厉取缔黑市，以防奸商囤积居奇，捣乱市场，影响国计民生。

四、封锁地带之粮食管理办法决定后，应广为公布周知，或登报以广宣传，使内地之商民，亦知所遵循。

五、分局应即商同专署拟定统一执行办法，分别报呈边府及总局审查。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关于内地山货购运自由的指示

总理字第104号

(一九四三年九月七日)

去年春为便利掌握外汇，防止走私，曾规定山货归行办法，通令实施。在群众未发动起来，合作社没普遍建立之前，确起了相当作用。但却也有些妨碍了商业的自由发展，限制了零散劳动力的活动。因此，在去秋群众发动及合作社建立，出入口统制办法实施后，山货归行办法即行取消，这种做法，在出入口管理渐形严密，合作社普遍建立，和内地贸易自由的原则下进行，是完全正确的。

七月扩大财经会议，对半年来的贸易工作曾作了检讨，指出了限制内地贸易自由的若干偏向，如过分的统制垄断及乱没收乱处罚现象仍然存在着，公私商店合作社，居然代替了工商管理局发号施令，自行其是，对公营经济、合作经济和私人经济的关系缺乏正确的认识，甚至妨碍和限制私人资本的发展，不积极去扶植，致令根据地经济发展蒙受很大损失，这种经验教训是应该接受的，但最近涉、偏县局竟擅自订定办法对山货买卖加以限制，手续繁复，需时费时，给商民增加了不少的困难和负担，对财经会的精神基本未曾接受和领会。

总局除令五分区转饬涉、偏县局明令撤销并予五分区以批评外，特做如下指示：

目前山货已陆续上市，市场亦渐活跃，为真正符合对外统

制、对内自由贸易的基本精神，对内地山货购买，兹规定以下几点：

一、凡在根据地内领有正式营业证之商贩或领有登记证的合作社，持有总局统一印发之特种货物购运证者，在内地市场或村镇有购运山货之自由或权利，任何人不得限制或扣留，否则“得由被扣者向各地政府或工商局所告发，要求赔偿其损失。但购运特种货物名称及数量，仍需随时填注证上，报经各地局所检查。

二、出本县境采购特种货物者，得携带必要的证件（购运证、营业证、路条等），到达目的地后，凭证到当地区村政府或商联合会报告，以便管理并取得保障。

三、各公营商店，应组织私人或合作社吸收山货，组织有利出口，进行对敌斗争。本身吸收时仍应遵照前总局规定，凡有我公营商店处，必须通过公营商店采购，不许自相竞购，其与我各店合作社，得自由订定合同购买之。

四、各合作社只有在社员自愿的条件下，吸收社员山货出售，并尽量为社员多找利益，说服动员其与合作社密切联系，吸收非社员山货亦须本自愿原则，不得肆行垄断，统制收买。

五、为避免乡村牙纪人员的非法剥削，各地合作社在便利买卖双方条件下，代为过秤，最高收百分之一的手续费，做为酬劳，但不得强制执行。

六、凡敌占区商贩，一律以进至边境市场为限，不得在内地进行交易，否则，应予以取缔。如有违法行为并得送政府法办。其至边境市场者，仍得于到达时报告当地政府、工商管理总局及商联合会，申述来历、任务与逗留期限，返时亦需报告。以上各点，仰各详加讨论，具体布置执行，分别传达或公布周知。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关于合作社担任 调剂内地粮食任务的指示

总合字第41号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四日)

内地粮食管理办法撤销之后，公营商店一般的停止调剂粮食工作。由于粮食的缺乏，粮食市场不能普遍的建立起来，在此情况下，一般买粮吃的贫苦农民，势必感到很大困难与痛苦。在这期结束以前，这种困难与痛苦将更扩大与加深。因此极应培养合作社担任内地粮食调剂任务。

一、西线合作社就地采购粮食，除当地调剂外，更应当为东线及腹心地区合作社准备粮食。

二、东线及腹心地区合作社最好能利用自己关系到西线集市采购粮食。如自己没有关系，可通过联合社或县局与西线合作社发生关系。

三、调剂粮食需要资金较多，一般的合作社无力举办，应选择地点适中、资金较多、社务较好的合作社试行办理。

四、合作社给联合社经营粮食业务，应尽量团结私人资金。

五、合作社或联合社调剂粮食标准，应低于市价，高于成本加运费。

六、粮食调剂限于自用零星购买者，可在合作社直接卖给，如系大宗交易，仍应通过粮食市场，统一管理。

七、注意指定一般的合作社，尽力准备代食品，事关救灾及合作社业务之开展，仰即切实遵照办理为要。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四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

冀南银行总行关于发行本票问题的通令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兹经总行提交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委员会讨论通过，及呈请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批准，决定立即开始筹备(本票)发行事宜，迄今大致业已就绪，除票样等不日即可分发所属外，为了工作中的进行顺利，觉得事先的思想动员，教育解释准备工作，亦深属必要。后列材料，望在负责同志及全体干部中深入研究讨论传达上课。

一、本票释义

“本票”即非一般流通货币，亦不同于有价证券(有价证券可买卖，并随市场经济情况之变化而升降其价格)，它是货币的代用品，是在某种交易中代替货币之信用证据，是很多种不同的“票据”——支票、汇票、本票、庄票、期票、凭票、信票——中的一种。

“本票”由于信用及支付能力的关系，一般均由银行、银号、钱庄等发行之，故通常出票人亦即付款人，间有把“本票”通俗地释解为“银行自己的支票”者，其含义亦在此。“本票”依其性质期限等，并分为即期、定期、记名式、指示式、无记名式等之别。

二、本行发行“本票”之目的

(一) 为适应战时环境需要，便利公私工商企业、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人民等使用、携带、收授点数之方便。

(二) 在某种情形下可以代替汇兑。

(三) 为紧缩通货，节省及代替一部纸币之发行。

(四) 为强化通货管理，使各战略区间有相对固定之筹码。

(五) 有计划的发行与收回，便利金融市场之了解掌握与调剂。

(六) 等于吸收一部无利存款。

(七) 为刺激生产配合救灾。

(八) 可部分的防止假本币流通。

(九) 培养与提高农村信用观念，发展票据信用事业。

(十) 充实本行资金，活泼资金之运转，发展业务。

三、使用“本票”应注意事项

(一) 本票由本行总行统一发行。

(二) 本票为二联式，第一联为存根（票根），第二联为本票（主票）。

(三) 本票票面额固定为二百元、伍百元、一千元等三种。

(四) 本票在太行区（太北、太南、豫北、冀西、晋中）之根据地、游击区、敌占区等一切冀钞市场，均可与本币等值自由转让。

(五) 本票以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至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为流通时间，过期后不准流通市场，并由本行十足兑换收回之。

(六) 本票得随时向各级本行，各级工商管理局，各地公营

商店、合作社等，十足兑换本币（由总行分函边府及工商管理总局办理之）。

（七）本票为无记名式，认票不认人，亦不挂失，但如见假票，则必向持票人根究不贷。

（八）本票可由转让人于票背面“背书”，由转让人遵章签名盖章，以示财权之转移及保证作用。

（九）本票以票面完整，花纹印刷清晰，可辨真伪，号码印章等齐全者为有效。

（十）本票经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特准，在限定地区时间内，可作公款赋税交纳，与本币等值，各级政府可视同本位币记账入库。

（十一）本票严禁伪造。伪造人，贩运伪本票人，行使人，窝藏人，均与伪造本币，贩运伪本币，行使伪本币，收藏伪本币同等论罪，由政府法办，查获人得与查获伪本币之办法享受同样之奖励。

（十二）拒用本票，故意造谣破坏本票信用，或残毁本票者，以捣乱金融论，交各该地政府视情节轻重处理治罪。

四、具体工作

（一）本票在发行之先，必须在群众观念认识上进行深入普遍正确的宣传教育工作。宣传内容如：本票之性质、本票之优点、本票之信用、假本票鉴别法等等。其组织工作，除由总行呈请边府核准备案，以利推行，及致函《新华日报》，请其广为宣传外，各分行办事处、营业所，应主动与各该地政府（专署、县、区、村）、群众团体（尤其是商联会、农教会、宣委会）、部队、机关各级工商局、商店、公私营合作社等商洽配合，协同进行，

俾收普遍深入事半功倍之效。

同时，对一切敌伪、奸细、国特、坏蛋或无知群众，有意无意造谣破坏本票信用之阴谋，必须付以最大之警惕，必要时并商同政府，分别具体情形，主犯或从犯，故意或无意等，以合法手续在群众面前公开予以无情打击。

(二) 发行方法，应研究吸收及参考冀钞发行时之经验，路东区行发行本票之经验，五分行发行期票之经验——此次发行本票，分行必先经常保有充足之兑换准备，以无限制自由兑换为本票之信用后盾。

此外，分行等更应组织若干重要集镇，乡村之工商、分县局、事务所、商店合作社及本行兑换所等，拨予若干基金，指定专作代理兑换本票之用。分行办事处、营业所等则应负责确实经常检查其兑换情形，防止一切不良弊端之发生。

(三) 自总行以下，分行、办事处、营业所等，应以细密具体地调查工作，了解各该所辖区内市场情形，通货流转量、容量等，研究对策，决定可发行数目、发行步骤，并经常与紧缩工作相结合，至限期前若干时日，则陆续兑换收回之。

(四) 银行干部应随时注意研究本票，学习本票辨认法，并推而至有关政府机关团体及群众。

(五) 各级行应随时将本票发行及流通情形报告上级。

(六) 最后，本票应与现金同等视之，随时按照现金手续记账入库（总行另立“票据发行”科目记载之。略）。

以上诸节，务望在全体同志中组织研究，进行教育，其他决定事项，更应坚决以大力完成之，而利工作推行。

总行关于掌握物资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日)

掌握物资是今后我们工作上的一大任务，总行吸收了各地意见，经过讨论，整理出比较系统的材料，提供各级行研究执行。

一、掌握物资的重要意义

过去在掌握物资上，由于认识的不够是忽视的，没有把物资力量与货币相结合，常常把掌握外汇作为第一，没有深刻认识在对敌经济斗争上与根据地经济建设上，物资才是最可靠的力量。因为：

(一) 在秋冬季物资上市以后，需要抛出货币，作适当之膨胀，以活泼商业之流通，并可吸收掌握一批物资到次年春夏商业萧条时抛售出去，既起了繁荣市场的作用，又适当紧缩了货币。

(二) 掌握了物资可调节因季节性造成之经济上的不平衡现象，即可使秋冬季物价适当提高，使出售物资之广大贫苦农民多得一些利润，少受一些剥削。反之在春夏抛出掌握之物资后，适当压低物价，使广大贫苦农民能获得低价之必需品。

(三) 有了物资，即有了力量，能有计划的平抑物价，稳定币值，使战争时期物价与币值的暴涨暴落现象，成为逐渐的平稳的上升与下降。

(四) 掌握了物资，才能主动的调节输出与输入，有计划的

解决内地需要与换取必需品，既可调剂了内地商业因季节影响造成之严重的不平衡现象，又可主动地掌握外汇价格。

二、怎样掌握物资

(一) 掌握什么物资——掌握主要商品，如广大人民之必需品（粮食及日用必需品等），以解决内地需要，与随时能换回外汇及必需品（盐、布等）之物资（如山货等）。以平衡出入口，平衡外汇。所掌握之物资，应是易于比较长期保存者。

(二) 经过什么方式去掌握

1. 委托工商局代购——以粮食为主，由政府保存，一切损益归我们。

2. 委托商人代购，或与商人合伙购存，由我们出资，商人买入并负责保存，盈利双方适当分配，但出售权归我们。

3. 在没有以上之便利条件时，可自行组织人员或成立商号，直接购存。

(三) 掌握与售出之时间、地区、价格及保存问题

1. 争取在旧历年底以前完成计划，一般的明年不再收买。

2. 各分行应尽可能在本分区内收买，既方便又可节省运费。收买时，各收买单位可划分地区以免争购。粮食尽量向边沿区、敌占区低价吸收。

3. 收买价格，山货在目前可略提高，如花椒每斤可提高至十至十三元，粮价则不应再高。

4. 保存是一件重要的工作，原则上应分散保存，一个地方保存的物资不应超过三万元以上的价值，除政府保存者外，其他关系政治上应可靠，并且我们应经常检查，以避免损失、丢失或腐烂，必要的保存费用应予开支。

5. 要善于掌握售出时机

原则上今年不售出，应在明年三月、六月之间售出最宜，但如在计划中可换回外汇或必需品者，可作适时之抛售并尽先完成，无论何时售出，均应注意下列数点：

(1) 随时了解敌我区市况及行情之对比。

(2) 在计划输出以前应有计划的布置提高敌区入口价格。

(3) 在内地售出时，亦应在地区之分配上、时间上、价格上作有计划之布置。

(4) 售出时应与各级财经委员会协商配合之。

(四) 要有细密的组织工作，建立逐级的报告制度，便于随时了解财产状况，分行对各商号之账簿报告等应明确规定出格式与手续来，俾能及时检查掌握。

三、具体办法

(一) 各分行应根据分区实际情形拟出具体计划，由总行审查，确实完成。

(二) 适当选择委托代购之对象，开具订购条，注明交货日期、地点、价格等。

(三) 合伙进行者，应订立契约，契约内容应包括以下各项：

第一，由本行出资，对方担负买卖运输保管之责，但售出时间与价格得由本行决定。

第二，红利分配办法，本行应得标准是：本行投资之商号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三十，本行经营之事业最多不超过百分之四十，无本行资金者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第三，保存如有损失，应尽先由对方红利中抵补，不足者，

由本行红利中抵补。

第四，各该商号应建立旬报表并另立账目，本行有随时检查之权。

第五，领去之款，不得挪作别用，货物售出后，货款全数交本行（这点应很好掌握）。

第六，注明购买时间（十二月底完成）。

第七，契约应附购买、保存等详细计划书一份。

契约订妥后，应将条件、计划、数字等逐级回送总行备查，对商人应作很好的教育与解释。

（四）款项之领取、支配及记账，报表手续以及售出后之记账报表等手续（另有指示，见总行审字第五号指示，略）。

（五）售完时结算清理手续

1. 售完后先行结算，求出益或损，是不论盈余或亏损，均按契约处理。

2. 盈余结算后所得之盈余，办事处记入“代收款项”，分行记入“售物质〔资〕损益”户内，如有一部亏损，也记入此户内抵销之。

3. 商人应得红利，从“代收款项”户内支付之，支付红利后所划之盈余解交分行并作详细报告。

4. 分行收到办事处解交之现款及报告后，将应得红利扣除，所余之数及报告交总行。

5. 总行接到现款及报告后，记入“掌握物资损益”科目内某分行经手益（或损）户内。

（六）粮食交由政府保存之处理手续：

1. 先经财经委员会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下达命令。

2. 政府收到粮食，应给交粮人开具收据，转交本行，而便清

理账目。

3.本行接到收据如系区级以下政府开具者，应换成县府或专署的收据，并一律经负责人盖章。

4.收据由本行妥为保存，分行办事处并应列表报告总行，总行得以根据表报决定出售。

5.分行办事处应随时检查存粮有无损失或更换等情。

(七)总行为掌握物资分配各分行的资金数目如下：

1.一、二、三分行各二百五十万元，四分行二百万元，五分行八百万元，六分行七百五十万元，七分行一百万元。

2.一分行付工商局购买粮食之款不在此数内。

3.各分行掌握外汇之调剂资金款不在内。

4.每月之十号、二十号、三十号，各分行将购买物资数目及金额回报总行。

这一指示应作深入研究讨论并确实执行之。

(附表略)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总局关于试办粮食交易所的通令

总理字第151号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兹为掌握市场，帮助缉私，切实了解粮食变动情况，决定于各主要市集，组织交易所，其组织办法如下：

一、为便利买卖双方，取缔非法剥削，实行公平合理的交易，得于主要市集组织粮食交易所，粮食之交易，均须经交易所进行之，唯目前尚不能普遍进行，凡非大的集市，或人民无通过经纪人成交之习惯者，可暂不组织。

二、交易所之任务为行斗过秤，并帮助双方计算账目，以便利交易，及记载报告市场交易情况，如每集交易粮食种类、数量、平均价格、交易总类、收入手续费及粮食之来源销路等项。

三、交易手续费须按交易额数值百抽一，作为交易所开支之用，不得任意变更。

四、交易所收入手续费。除交易所开支外，其余部分，须一律归公做正收入按月报交县工商管理局。

五、合作社代办交易所者，手续费之收入，除去补助一部分办公津贴等开支外，余数一半归公，按月交直属之工商管理局，一半归合作社，列为合作社之收入。

六、县工商管理局须将每月收到的手续费交该县较大之商店代收，商店另立手续费科目，按期结转总局，县局并须将每月手

续费收入支出及交商店数列表分报总、分局，表内交商店数目，须由商店盖章，以资证明，不报收据。

七、交易所除工作人员生活费用及必要的办公费用外，不得有其他开支，其开支标准如下：

（一）专任人员可按一般干部待遇标准开支之。

（二）兼任人员可斟酌实际情形，酌予津贴以一百元至二百元为限，伙食服装，一概不管。

（三）办公费开支，只限纸张笔墨及修理置备斗秤之支付，或必要之灯油费用，各地须斟酌实际情形规定之。

（四）交易所之开支，必须按月报告直属县局，交该县较大商店之审计员，依据规定开支标准审核之。

八、交易所得斟酌事务之繁简设主任一人，自兼会计或另设会计，专任或兼任之交易员若干人，专任者尽量使用我编余干部，兼任者可就当地群众中之品质优良者由地方介绍之，但须具保。

九、有公营商店之集市，交易所均由公营商店组织办理之，无公营商店之集市，由工商管理局委托合作社代办或另行组织之。

十、交易所受各该地工商管理局直接之领导，工商管理局对渎职或不称职之交易人员和交易所之成立与否，有决定权。

十一、各区应设交易所集市，人数及开支标准等，由各县局请示分局具体确定之。

十二、各县局须按月将各集市交易情形及手续收入，详细列表报告分局，分局汇报总局。

十三、各分局须依据实际情况制定交易所之工作规则及工作人员守则，切实执行之。

本办法业经边府边建字第193号指令，准予试办，创造经验，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改善，与纠正偏向，如有成绩，再行推广，并将设置情形报告备查。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行关于修改各种存款放款利率的通令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日)

根据新的经济情况的需要，总行决定自今年三月一日起，在全边区统一实行修改各种存款放款利率的办法。因为：

一、为了刺激农业、工业和家庭副业的生产，活泼金融市场，进一步发展根据地经济生产事业，今后我们应该把资金贷放给最有用最迫需的用途上去。就是说，必须使那些对根据地经济建设有益处的生产事业，在适当的利率下，能够顺利得到资金的补助。同时，在那些比较次要的用途上，则尽最大限度，用一切方法去节约我们的资金。

二、为了限制商业暴利，以便把资金尽力发展到工农业生产中去，对于商业放款（一切公私商业），我们需要努力紧缩，要克服过去商业生产重于工农业生产的现象。

三、为了巩固本币的价值，进一步正确的掌握我们资金的运用，改善放款业务，促进放款信用，开展存款工作，正确的恰当的调整利率，也是很迫需的。

四、在法令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辟银行的利润来源，这是不需多加解释的。

根据上述的理由，我们决定修改各种放款存款的利率是非常正确的，现在就把这个统一试行的放款存款利率改变办法详通如下（此法曾经各分行主任交换意见，由总行行务会讨论研究并

得边府财经委员会核准备案者)：

(一) 放款利率问题 (附放款经营要点)

1. 农业放款

(1) 范围——包括一切春耕，农业信用或抵押 (不动产)，以及各种公私营之农业放款等。

(2) 利率规定

①在放款期三个月以内者，月息百分之一五。

②超过三个月而在六个月以内，月息百分之一六。

③超过六个月而在九个月以内，月息百分之一八。

④超过九个月而在一年以内者，月息百分之二〇。

⑤农业放款最多不超过一年，到期务须催其收回，所有过期利率仍以百分之二〇计算，不再累加。

⑥上述的利率累加问题，如贷户超过原规定时间 (譬如某甲借款，原期六个月，利率百分之一六)，则以前所借之款，也要依归还期限内的利率计算 (如超过二个月，则某甲归还借款时，其本银共八个月利息，不能以六个月作百分之一六计算，二个月作百分之一八计算，应该全部以百分之一八计算，其它放款依此类推)。

(3) 经营要点

①凡关于购买牲畜、农具、种籽、肥料、土地、青苗、养蜂、采药、畜牧等款项均为农业放款。

②农业放款虽较零散，但尽可能我们要贷给有组织的互助组、贷款小组等，或合作社。

③不准把商业放款归并到农业放款中去，而减低利率，要把贷款性质作到名符其实。

④贷款对象要以贫苦基本群众为主，但对生产积极，能扩大

改善经营方式的富农，经营地主等，也可贷给。

⑤手续上必须要有村级以上政府的负责介绍，并有可靠的保证（由介绍机关签名盖章），抵押品则限以不动产为抵押，在当时当地的地价七折估计后贷给他。

⑥必须贷到每一个大小村子里去，要普遍，但不能贷到其他分行或其它办事处所负责经营的地区里去。

⑦必须掌握贷款的季节性，使放款的期限，尽可能限制到麦收秋收期为止，并要在那时一定要把贷款收回来。在方式上要认真耐心，使群众有如何的影响，必要时为了巩固信用，收回贷款，可以呈请政府帮助，保护债权利益。

⑧贷款手续务求精细周密，但必须简单方便。

⑨到期之贷款实不能立即归还时，可以考察具体情形，延长一期，或是转换新约。

2. 合作手工业纺织放款（水利放款在内）

（1）范围——包括一切经政府登记批准的生产、消费、运销、混合（信用合作社不在内）合作社等，以及一切公私营的工厂、作坊、煤窑、纺织、造纸、打油、矿业以及水利凿井开渠等之所需的资金。

（2）利率的规定

①二个月以内者，月息百分之二〇。

②四个月以内者，月息百分之二一。

③六个月以内者，月息百分之二三。

④八个月以内者，月息百分之二五。

⑤此类放款，最多不能超过八个月。过此期后和关于利率之计算法均如农业放款（水利放款，必要时可转期）。

（3）经营要点

①贷放前，必须详细调查和审核贷款的性质和用途；贷放后，还须检查其用途是否正当。

②贷款数目必须看具体需要资本及实际条件决定，不许滥放。

③贷款应尽先放给有组织的合作社及纺织小组等。贷放时，要求尽量作到有工商管理局或农林局的介绍和证明，并要有可靠的保证。

④贷款放出以后，还必须经常了解那些生产事业的经营状况。

⑤其它如贷款之手续，过期之处理，方式等均同农业放款。

3. 商业放款

(1) 范围——包括一切公私商业买卖所需要的资金。

(2) 利率的规定

①一个月以内者，月息百分之二五。

②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内者，百分之二六。

③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者，百分之二八。

④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内者，百分之三〇。

⑤此类放款最多不能超过四个月，其它概如前述。

(3) 经营要点

①必须掌握工农业生产重于商业经营之基本原则精神。一般在两者的比重上，可以是工农业放款5，商业放款1。

②除了秋冬天，根据地经济繁荣的季节以外，其它时候尽量不放或少放。

③商业放款要作到越分散越好，不放给一个人或少数人，或一个地区、一个镇子上。同时金额也要愈小愈普遍。一般说来，不放给有大资本的获利雄厚的大商人，应该把贷款放在真正

能够沟通有无,调节市场供求关系的广大小商人为主。

④进行商业放款时,必须慎重,要有最好的保证和抵押(尽可能要有铺保)。如私商放款,必须要在工商局登记和领有营业证,并有区以上商联会的介绍,才许贷给。

⑤如发觉商业放款放出后,有进行违反法令政策,非法暴利等行为,应立即有权停止贷款,并限期收回其款项,以保护根据地经济生产事业。

4. 工商局借款

(1) 范围——指工商局或各区工商局分县局或公营商店的放款。

(2) 利率——一律以月息百分之二五计算。

(3) 经营要点——原则上此类放款由区行经营,分行或办事处在特殊情形下须经区行批准,才准进行。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结算利息,放款后并应经常检查和了解贷款“局”的资金运用周转和业务开展情形。

5. 低利放款

要看具体情形商定利率,一般在月息百分之一〇上下,期限临时酌订。

6. 救济放款(无利放款)

也是要看具体特殊情况而定。一般都由政府规定。

(二) 存款利率问题

1. 定期存款——起码在本币一百元以上方可。

利率——三个月定存,月息百分之一五。

六个月定存,月息百分之二〇。

一年定存,月息百分之三〇。

2. 储蓄存款——一律以月息百分之一五计算(简章另订)。

3.活期存款——从本年三月一日起取消，原来的活期存款应该通知存款人，算清利息取走，或转致普通往来中去。

(三) 关于改变利率后之目前具体工作

1.接到此项通知后，应尽先研究讨论，了解其内容，掌握其精神。

2.太行全区决定自今年三月一日起，改变利率，所有在三月一日以前所放出的贷款，则按下列二个办法进行：

(1) 如估计各贷户能在三月份前后，四月份以内，可以到期归还款项，交付利息者，则不必再另通知。径即催促其在一定期限内，前来本行还款，此项放款利率可以原来规定计算，但须把今后修改之利率告诉说明。

(2) 如贷户系新借或离到期尚早者（四月一日以后才能还款者），则须立即分别按户填写“修改利率通知书”（式样附后，通知各贷户，使其了解修改利率之意义和具体办法，并告其在三月一日起，所有一律放款均须按新订者算息，嘱其前来清理。

(3) 清理时如贷户同意继续借款，则把三月一日以前之利息，按旧利率结清收齐。三月一日以后本则重按新的规定执行。如贷户不愿续借时，即可收回资金，利息按过去计算。

3.所有存款之修改利率，其新法亦如放款，可预先通知存户，并进行教育，以便开展存款资金源。

4.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对于贷户及存户务必耐心教育，尽可能配合政府向群众宣传，以激起其生产热情及发动向本行存款。

5.利率修改后，有无发现毛病偏向，或收获之效果等具体情形，请随时报告总行，以便研究而利推进工作，至盼。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总局颁发清理财产办法

(一九四四年十月)

一、全区总分县局、缉私队、检查所、稽证所、太行实业社及其直辖各业工厂、各经理处直辖商店及商店附属支店，凡用金银换来的各项用具及机器工具有价与无价者之清理与登记，均依照本办法办理之。

二、清理及登记有价财产。有价财产就是在资产里面占有金额之各项用具与机器工具。无价财产，就是在资产里面不占有金额而有此项物件存在，尚能利用者，如各项用具与机器工具，其中之一种价值已经摊折完毕，但该物件还存在使用，或计算时已报销者，还存在使用，此种物件均为无价财产。

三、有价财产与无价财产之清理与登记，不得混淆，有价财产依照财产之名称，其在资产内应有之价值分别清理登记，遇有同一名称，同一价值之财产将要摊折完，而未行摊折完，其在资产内占有很小数目之金额，将其金额不等结算，即行转入各项摊折账户，至结算时予以处理，将此项财产作为无价财产，另行清理计算与登记。

无价财产之计算价值，按其存在之实物以予适当之估计价值，其估计方法就是将无价财产作为新购财产之市价，按其新财产之质量估计其使用年限，再与无价财产质量相比较其使用年限，一定要比新财产使用年限少，将其少的年限除其多的年限，即

求得新的财产使用年限。可当旧的几倍再除新的财产市价，其所得出来的数目，就是无价财产的估计价值。

例如：无价财产其中有旧铜墨盒一个，现在新的市价要用四元五角，才能买到，新的墨盒按其质量估计要用五年，旧墨盒质量与新墨盒质量比较尚能用一年，就是以六十个月 \div 十二个月，等于五，新的使用年限等于旧的倍数再以新墨盒市价四元五角除以五，等于九角，即为旧墨盒估计价值。

四、无价财产使用年限之估计，是依新的财产质量为基本根据，新的财产质量作为百分之百计算，其旧的财产要与新的财产质量相比较，其旧的财产质量一定比新的财产质量差得多，求得旧财产的使用年限，是以新的财产质量为基础，就是新的财产使用年限要占旧的财产使用年限几倍。

例如：新墨盒一个其质量为百分之百，旧墨盒一个依照新的质量相比较估计为百分之三十，新墨盒按其质量与消耗量来估计，要使用五年，就是新质量一百，除以旧的质量三十，等于三点三三三，新的使用年限五年，除以三点三三三，等于一点五，即旧墨盒使用年限为一年半。

五、有价财产与无价财产按其区别分器具、车马、牲畜、图书、枪械、被服、机器、工具等七类。

属于器具者有如桌、椅、几、橱、铁箱、木箱、台布、米粮袋、墨盒、水壶、砚台、算盘、笔架、刀、尺、印色盒、茶壶、面盆、时钟、镜框、油印机、号码机、誊写板、布包、门帘、皮包、洋锁、电话机、铁锤子、水桶、席子、簸箕、铁杓、蒸笼、锅盖、风箱、锅碗、提灯、油布、公文袋，凡有永久性之杂项器具均列入此类。

属于车马、牲畜者如：自行车、运输车、骡、马、骆驼、驮

鞍、缰绳、马鞭、等列入此类。

属于图书者，凡供给参考研究所用各种书籍、图表、杂志等列入此类。

枪械：三八式步枪、六五步枪、盒子枪、手枪、子弹袋、枪袋、弹药等列入此类。

机器：凡供给工业生产方面所用之机器均属之，如纺纱机、织布机、毛巾机、弹花机、轧花机、织袜机、缝纫机、锻铁机、起绒机等均列入此类。

被服：夹棉被、毛绒毯、夹棉衣、雨衣、棉毡帽等，列入此类。

工具：凡供给工业生产方面所用之工具均属之，如手摇纺车、卷烟车、锯、锉、钳子、搬手、综、杼、木梭、斧、剪等均列入此类。

六、清理方法：总局为整个财产清理登记机关，以分局、太行农业社及各经理处，为负责整个报告机关。分局通知直辖县局。缉私队、检查所、稽征所清理登记。太行实业社通知直辖工厂清理登记，经理处通知直辖商店及附属支店清理登记。

县局须俟直属检查所、稽征所清理后统一登记。稽征所、检查所填写财产目录四份，自存一份，其余三份送至直辖县局，县局审核登记后，连同县局本身财产目录三份。各缉私队填制三份，各自存一份，以二份呈送直辖分局。

分局审核登记后，以一份存查，其余一份连同本局本身一份，呈送总局审核登记。

各业工厂清理登记后，亦填写三份，自存一份，以二份送实业社。

实业社审核登记后，留一份存查，以一份连同实业社本身一

份，呈送总局审核登记。

各商店要与其附属支店统一清理与登记，附属支店清理登记后，填写财产目录四份，自存一份，其余三份呈送直辖商店，以予审核，连同商店财产统一登记，而财产目录仅填写商店本身财产，其支店不得列入，将支店原填写之财产目录三份，抽存一份，以二份连同本身二份，一并呈送直辖经理处。

经理处审核登记后，抽存一份，以一份连同本身一份（无财产者不填），呈送总局审核登记。

七、凡有价财产与无价财产按上列之类别与其细目分别清理，清理登记后，按其名称编字与编号，以备财产借出日久认识不清，容易损失，编字与编号时最好以火印为适宜，遇有不能适用此方法者之财产，可以用书字盖章为证，但日久模糊不清，应照原来所编文字及号重新书写编字，要以机关商店名称来编字，编号要根据每一财产收到之前后顺序来编。

八、财产目录格式与填表说明。（略）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关于有计划地推出山货 抓紧时机吸收棉花和食盐的指示

总商字第17号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近来的情况和各方面的估计，新年一渡，物价将要大涨（粮食在外），特别是我们所要的棉花食盐。本月中旬以来，东线汇价稍见抬头（任村一·五五元，阳邑黑市一·四——一·五元），可能是物价上升的象征。更估计到敌伪大票出现是决定物价上涨的主要因素，预料情况突变时间，可能在旧历年关前后。希望各地将堆积的山货（特别是桃仁、杏仁、花椒），是出手的时候了。价格虽疲，可是与棉花食盐价相比，我们并不吃亏，况且断时吸收棉花正是有利时机，明春棉花上涨无疑！

假使我们依然固守陈规，企图山货待高价出售。同样棉花、食盐涨的更快。在物资交换基本（等价）要求上，恐怕尔时吃亏的可能性大。希望各地多搜集情况，了解研究，赶快决定办法，勿失时机为盼！

上述意见也只能提起各处的注意！将来情况是否如此？尚不敢肯定，希研究！

此致

敬礼

（物资交换情形请阅经济通报第二号）。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命令

——准予边沿区合作社组织粮食出口和商店
存粮出口兑换棉花、食盐

总理商字第2号

(一九四五年一月七日)

奉边建字282号及边粮字200号命令开：

今年各地粮食丰收，粮价跌落，致使群众无法出售，特许边沿区收成较好的地方，由合作社组织一部粮食出口（在不影响明年春荒调剂与互济问题），换取棉花、土布、食盐三种日用物品。

此种粮食出口，由各边沿区合作社呈请县府，转专署经委会讨论批准出口，并保证合理的、有利的换取棉花、土布、食盐三种物资（交换比率不能超过现在的规定，如十斤米换一斤花）。不能换取其他物资，仍应注意尽量兑花，同时出口数量应与各分区经委会商酌。

各地执行中更应注意备荒问题。

另外准予各商店所存粮食出口，兑换棉花、食盐等。执行中我们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出口粮食一律得填发粮食出口证，并履行出入口手续，

县局要切实掌握。

二、出口粮食必须兑回一定数量的棉花、土布、食盐，应争取有利多换。有纺织条件的应多换棉花少换布。

三、与各级政府配合讨论出口数量标准与手续，并研究保证办法。

四、税率另行通知，接令后可先做布置。

以上各点，仰应根据各地具体情形研究执行，并将执行情形随时呈报总局，以便转报边府。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三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关于杜绝白银走私办法的通令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日)

顷奉边府边财字第一百四十五号命令开：近来白银走私很多，兹决定杜绝白银或银元走私办法如下：

一、根据边府三十二年颁发之保护现银，禁使银币暂行办法第八、第九条，凡私自买卖（未持有边府证明文件者）及私运出口者，均予以没收，并处以三倍价值之罚金。

二、屡经发现不改者，应依照上列办法第九条严重惩办。

三、上述查获人均奖以罚金之半数等因，希即遵照，再查敌伪货币银元铜元等按法令规定，均由政府处理，各级局所只有查获权，没有处理权。查获后一律送政府处理，各级局所不应再自行处理，致违法令规定，为要。

此令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二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九月

总局关于联营事业领导关系的决定

总工商干字第40号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为了明确联营事业与工商系统的关系，使其工作进行更加方便，特决定联营事业领导关系如下：

一、联营事业直接受该事业之董事会领导，各地分厂直接受该总公司领导。

二、工商局系政府管理工商事业的机构，对联营事业有检查、监督、建议、指导之权。

三、工商局如对该企业有投资，则取得股东资格，以股东资格参加领导意见。如被选为董事，则以董事资格领导。如投资各分厂，被选为董事，则参加总董事会参加领导。

四、联营事业在未建立人事系统之前，各联营事业中之干部，仍受各所在地的工商局管理之。如该企业人事系统已经建立，则工商局只根据工商局派往联营事业干部管理制度管理工商局派往之干部。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四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对统一减低烟价的指令

总工字第39号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据报近来敌区纸烟走私严重，我区纸烟推销受阻，只消极没收，恐难杜绝，且敌我烟价悬殊（敌烟每包五十支，售价合本币六元，我区纸烟每包二十支，市场售价十二元），人民自然偷吸，商人因敌烟利高，也不畏没收。

其次，入夏以来滞销季节来到，粮价跌落。合三斤米一包纸烟，也是纸烟销售不快的原因之一。

为了杜塞敌烟流入，完成财政任务，利于推销（单纯的高价减少消费也是消极办法），应适当的减低我区纸烟价格，同时估计各区烟厂不受影响，故决定统一划低烟价。（烟价规定略）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四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总局关于执行新的纸烟专卖办法的通令

总工理字第37号

(一九四五年六月一日)

为了调剂全区各市场纸烟价格，防止奸商投机过高的剥削，同时统一灵活的掌握全区烟价，有计划的抵制外烟，防止走私，巩固纸烟市场，完成财政任务，并在节约原则下掌握纸烟产量，适当供给全区纸烟消费，兹决定纸烟专卖办法（办法附后），自七月一日起全区一律实行：

一、各县办局根据本办法决定，在各市场筹设专卖处并发给专卖代销证（由总局印发），由各专卖代销处与各该烟厂取得联系，按月订购纸烟，以便及时销售，同时各县办局应经常检查奖惩，并在执行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向总分行局反映，以便及时改进。

二、各烟厂应根据总局规定，在各市场专卖代销处报到后，与专卖代销处商讨，各市场纸烟销售量总合起来，具体分配每月纸烟生产量，及时供给各处纸烟，并根据总局指令统一规定烟价。（下略）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纸烟专卖办法

一、按各烟厂地址，划分纸烟市场区，每一市场由各该县局负责委托批准设一家专卖处。（各市场专卖处的规定略）

二、由工商县办局发专卖证给专卖处，半年一期。如有遗失，可声明作废再补领。

三、各县办局，可根据指定区域市场情形，增设减少之，并通知该烟厂。

四、各专卖处归该县办局管理，如违犯专卖办法，由县办局处理。

五、各专卖处带专卖代销证，到指定的烟厂购烟，无专卖证者，烟厂不得卖与纸烟。

六、各烟厂同等纸烟，价格必须按路途远近同远者划一，不得借故提高。

七、各专卖处之各等纸烟，在市场发卖价格必须划一，不得借故提高。

八、各等烟价由工商总局统一规定，不准个别提高，烟价或涨或落由总局统一指令，各厂如有对烟价涨落的意见，及时经分局反映总局。

九、纸烟小贩由专卖处购烟，可在任何地区自由销售，烟价不限制，并不领专卖证。

十、专卖处的权利和义务

1. 查报私烟但无权没收，查获后到县局处理，根据缉私奖励

办法奖励之。

2. 保证任何人任何时候到专卖处买烟时，必须有烟卖与之。

十一、专卖处利润规定

烟厂本市专卖处得利百分之三。

四十里以内专卖处得利百分之四点二。

七十里以内专卖处得利百分之六点三。

一百里以内专卖处得利百分之七点五。

一百五十里以内专卖处得利百分之八点六。

二百四十里以内专卖处得利百分之十点二。

二百四十里以外专卖处得利百分之十一点五。

此利润自烟厂买烟时，即在烟价内扣除，市场发卖价格无论远近皆律。

十二、纸烟由专卖处自取，路途远近运费在利润内。

十三、专卖处与烟厂是现款交易，不得赊欠。

十四、专卖处每月销售烟量，与烟厂商讨规定。

十五、专卖处不准运烟途中黑市卖烟。

十六、划定纸烟市价暂行如下，如有更改随时通知及报上发表：

头等纸烟每包售价拖纸十二元、盘纸十四元。

甜烟每包售价十元。

二等烟每包售价九元。

三等烟每包售价七元。

十七、委托专卖处的规定。凡一市场有数家以上报名愿专卖纸烟时：

1. 各区村联合社及合作社有优先权，其它公私商店实行投标办法。

2.同一市场有两个以上的区村联合社及合作社也施行投标办法。

3.专卖处必须有两家铺保，保证不违犯专卖规定。

4.投标办法：

(1)除供给市场经常购烟量外，保证存更多数量纸烟，存纸烟多者有优先权。

(2)自愿降低利润，降低多者有优先权。

十八、奖惩办法

1.奖励办法

(1)查报专卖处故意提高烟价或半路卖烟者，由罚金内按税收提奖办法奖励之。

(2)专卖处在不违犯本办法及政府法令的原则下，能适当关心工厂及群众利益（如经常向工厂提供生产意见，调剂市场上的供求关系，防止黑市走私等等），经群众反映查实者由县局及烟厂给予适当奖励。

2.惩罚办法

(1)专卖处运烟途中黑市售出者，处罚烟价百分之五十（此款除提奖外，按税收罚款报交政府）。三次不改者取消专卖权。

(2)专卖处在当地私自提高烟价者，处罚黑市利润一倍至三倍罚金。此款除提奖外仍按税收款报交政府。

(3)专卖处不能及时查报黑市、走私等情况时，由县办局给予警告，五次仍不注意取消专卖权。

十九、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工商总局随时修改颁布。本办法自七月一日施行。

《太行区银行工商工作参考资料》第五编第一集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临参会 选出议长及政府委员

(一九四一年八月五日)

(新华社晋冀鲁豫四日电) 晋冀鲁豫临参会于上月三十日选举正副议长及驻会委员,大会慎重选举,保证三三制的执行。结果申伯纯当选为议长,宋维周、邢肇棠当选为副议长,王乃堂为秘书长。并即选出李大章、邓小平、李之乾、高沐鸿、谢好礼、邢红叶、陈光、王悦尘、齐谷生、赵明圃、石璜、马绍唐、蒋毅、申济舟等十五人为驻会委员。至次日(三十一日)大会即进行选举边区正副主席、高等法院院长及边区政府委员。选举结果,杨秀峰、薄一波、戎伍胜、孙文淑、李一清、游仪声、宋任穷、刘岱峰、王振华等当选为边府委员,杨秀峰为主席,薄一波、戎伍胜为副主席,浦化人为高等法院院长。杨秀峰当选为边府主席发表后,全边区民众甚为兴奋云。

《解放日报》一九四一年八月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副主席报告财政建设

(一九四一年八月九日)

(新华社晋冀鲁豫八日电) 前冀太联办副主任，现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副主席戎伍胜先生，目前在边区临参会报告财政建设及减轻晋冀鲁豫边区人民的负担。略谓：全区的人民负担仔细核算起来，是比较最轻的，三十年度边区政府收入概算为二千六百六十一万二千六百元，除去年入口税一百八十二万元，及公营事业收入外，直接取之于民者共为二千三百八十一万三千五百元。边区人口共有一千五百万，除去敌占区全部及游击区之半数对我不负担外，在基本区五百万人，游击区二百五十万人，总计七百五十万人，平均每人每年负担三元一角弱，再加地方款，村款负担据实每人每年负担二元五角四分强，公粮负担每人每年为六元，合计每人每年负担共为十一元七角二分。以现在物价和战前形势估数，约合战前一元三角。根据陵川县记载，在战前陵川省款、县款共征五十三万元，该县人口仅有十三万，每人每年平均负担四元强。村款数目一般并不小于这个数目，处在经济落后，经过四年战争与前线需要十分迫切的敌后，这数目是不大的，若与大后方接近地区人民负担来看，边区人民负担更是减轻的。在敌占区人民的负担，如榆次三百户以上的村庄，每月出款二三万元左右，现在全区军政民工作人员都过着艰苦的生活，经常吃小米，部队除作战行军操练外，尚须背粮背煤及开荒修堤等生产，比民众的

劳动并不为少。再以机关人员的费用来看，一个甲等县办公费（包括书报，医药费）每月三百七十元。过去每月办公费是一百二十元。过去县长一人薪俸再加各地因扣及手续费，可有二百六十元。而今县长每月津贴四元，再加菜金、粮食、服装费，每月平均为三十四元四角。办公费今日数目比过去较多，但以当前物价与战前相比，上涨不只十倍，今日之三百七十元，与过去一百二十元比，恰成三十一与一百之比。从上述比较下来看，抗日民主政府已经奠定了廉洁政治的基础。而且今日人民的负担，完全是用于争取民族解放，从事抗战建国的事业，保卫与发展人民民主切身的利益，举办了各项生产建设，文化事业，取之于民而用之于民。不是象过去的统治者，系供给少数人发财、致富、娶姨太太、盖洋楼、买外汇、囤积居奇、骄奢淫逸、任意挥霍之用。抗日根据地内之军政民是万众一心，休戚与共，甘苦同尝，在一条抗日革命战线上，为打倒暴敌日本法西斯，建设独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国而奋斗。

《解放日报》一九四一年八月九日

介绍晋冀鲁豫边区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冷 冰

晋冀鲁豫边区，包括原属山西省东南部的二十六县，河北省南部四十二县，山东省西部四十二县，以及河南省北部十一县。

边区东起津浦路，西至同浦路，长约四百公里；德石路正太路南，长治考城以北，长约三百公里。全边区面积总计约有十二万平方公里，人口总数约二千五百五十一万人（太北太岳四百五十万，冀南七百万，冀鲁豫一千四百零一万）。

边区西部为太行太岳山区，东部仅有泰西平阿小块山地，漳河、沁河、胡卢河、卫河、黄河与运河纵横交流，构成东部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的大平原。

全区有平汉、津浦、同浦、正太、道清、白晋、德石铁路等六大干线横贯其间，平辽、邯长、邯济、邢济、南石、宁济等基干公路筑成公路网，为敌寇所控制。

边区物产丰饶，煤铁蕴藏丰富，上党、焦作、六河沟及磁州均为全国著名煤铁产地，太岳的金、银、铅，和阳城的硫磺、硝亦均有名。农产物在平原地区最丰富，盛产棉花、小麦、小米，占全国出口大宗。而豆类、高粱、玉蜀黍等在全区普遍出产。副产物在山地的皮毛、药材、山货，在平原地区的水果、枣子、花

生、草帽辫、小盐等尤为人民收入的大宗。其他阳城磁州的磁器，东阿的阿胶，都为本区的特产。

晋冀鲁豫边区抗日民主政权的创造，开始于一九三七年底，太北、太岳、冀南、冀鲁豫政权先后次第建立起来，一九四一年七月，边区临参会选举成立边区政府，统一太北、太岳、冀南、冀鲁豫四个区域，共辖有一百四十九县，二十一个专员公署。被列表于下：

1. 冀南主任公署（四十九县）

第一专署：大名、成安、魏县、元城、临漳、漳河。

第二专署：柏乡、隆平、尧山、巨鹿、任县、平乡、南和、新河、宁南。

第三专署：曲周、邯郸、邱县、肥乡、鸡泽、永肥、馆陶、永年、广平。

第四专署：企之、南宫、广曲、广宗、威县、垂阳、临清、清江。

第五专署：武邑、阜东、景南、景北、衡水、故城、枣南、枣北、冀县。

第六专署：武城、清河、德县、恩县、平原、夏津、禹城、高唐。

2. 冀鲁豫主任公署（四十九县）

第一专署：泰安、长清、肥城、平阴、东平、宁阳。

第二专署：郓城、鄄城、嘉祥、巨野、城武、汶上、磁阳、济宁、寿张、范县、观城、濮县、□山。

第三专署：莘县、朝城、冠县、堂邑、阳谷。

第四专署：清平、禹城、博平、东阿、茌平、张秋、齐河。

第五专署：南乐、内黄、尚和、卫河、顿邱、清丰。

第六专署：滑县、浚县、东明、长垣、高陵、昆吾、濮阳。

第七专署：曹县、菏泽、考城、定陶、曹东。

3. 太北区：（三十七县）

第一专署：赞皇、井径、元氏、高邑、临城、内邱、邢东、沙河、邢西、获鹿。

第二专署：和西、昔东、平东、榆次、太谷、寿阳、和东、昔西、平西、徐沟。

第三专署：辽县、武乡、襄垣、榆社、祁县。

第四专署：黎城、平南、平北、壶关、长治。

第五专署：武南、武北、涉县、磁县、偏城、安阳、林县。

4. 太岳区：（十四县）

第一专署：沁县、漳源、绵上、沁源、漳西、屯留。

第二专署：安泽、赵城、洪洞、岳阳。

第三专署：灵石、介休、平遥、霍县。

边区政府直辖下的县政权有一百三十个，区政权有六百五十九个，村政权有二万五千三百六十一个；统辖的面积约七万二千方公里（晋东南三万四方公里、冀南二万方公里、冀鲁豫一万八千方公里），人口总数约一千二百八十五万人（晋东南三百四十万、冀南三百五十万、冀鲁豫五百九十五万）。在敌伪政权统治下的面积有四万一千方公里（晋东南一万六千方公里、冀南一万方公里、冀鲁豫一万五千方公里），人口总数约九百万人（晋东南一百一十万、冀南三百五十万、冀鲁豫四百四十万人）。

敌寇从去年三月在华北开始所谓“强化治安运动”。政治上对边区的活动，是普遍实行利诱强迫的自首政策，组织土匪会门，严厉保甲制度进行户口调查，压迫欺骗监视群众，加紧特务奸细活动，进行破坏工作。在军事上是残暴的扫荡清剿，实行烧

光杀光抢光的三光政策，与蚕食的囚笼政策，筑路挖沟发展交通和堡垒主义。边区一般公路以冀南最多，有一百三十八段，长约六千华里，路旁筑护路沟有二十九段，长约一千二百华里。其次为冀鲁豫有公路一百一十五条，计长五千一百二十三华里。敌人五年来修筑的据点碉堡总数，在冀南有四百四十五个，晋东南三百零三个，冀鲁豫二百一十三个。去年敌人向边区大规模的扫荡，在晋冀鲁豫边区有三次，在冀鲁豫有七次，结果均被我粉碎。

在反扫荡战争中，边区的武装建设有飞快的进步，正规军质量的加强，部队战斗力的顽强，射击技术的准确与指挥技术的提高等，具体表现在战争中敌我伤亡比较率，四〇年是二比一（敌二我一），四一年反扫荡太北总结是四比一到七比一。敌人虽增修交通网和据点密布，但不能限制我军活动。仅就冀南来说，去年我军攻克敌人巩固四年的县城有十四个，发动大规模的攻击战四次。在地方武装建设方面，去年晋冀豫各地成立人民抗日武装自卫会领导地方武装，据一九四一年统计：太北区（八月止）地方武装发展到十三万四千一百二十人，而民兵四万一千人，作战次数达三千七百余次；太岳区民兵二万八千零九十八人，作战次数一千一百四十六次；冀南民兵自卫队据不完全统计，有十万二千六百四十七人，作战次数共四百五十九次，扰乱八十二次。他们与正规军配合，组成游击集团（正规军，游击队，民兵），粉碎了敌人去年十次的大扫荡及无数次小扫荡，战胜敌人保卫了边区。

边区数年来的行政建设工作，首先表现在大部分地区已实现各级政权的三三制，和建立各级政府民意机关，如边区临参会议员一百三十三名，共产党员只占四十六名，边区政府委员十五人中党员占三分之一强。村政权据四一年前统计，太北区除二专署个别县份外，都已经过民选建立村代表会及村政委员会；在冀南健全

的村政委员会有七百四十三个，民选村长一千一百九十八个；在冀鲁豫改造的村政权有九千三百五十七个。其次在经济建设方面，小型工厂每县都有，据四〇年不完全的统计，太北区军事工厂一百个，纺织工厂五十五个，毛织工厂八个，煤炭工厂一百四十五个，被服工厂十二个，文具制造厂十一个，其他十五个。三十个县建立消费合作社二百五十七个，生产合作社九十个，农业合作社仅和东一县建立三十二个。

冀鲁豫区军火、纺织、皮革等工厂合计十七个，消费合作社三十八个，生产合作社十九个。在文化教育方面：太北太岳区小学校总数各三千七百五十四个。学生总数十四万八千四百四十五人，中学师范七，财政及职业学校各一，抗院一，学生总数千二百人。民革室约一千五百零二个，民众学校一千三百五十六个，入冬学农民有十五万一千二百五十一人。冀南四〇年统计中学二所，高小九十所，初小八千一百所，总计学生人数三十九万九千八百人（社会教育无统计）。冀鲁豫区四一年前统计中学三所，小学一千八百八十二所。据十县冬学总计八百八十一一个，学生万余人。在农业生产建设方面，据四一年太北区春耕运动统计，辽县十六县开荒扩大耕地面积五万二千余亩，十三县开渠凿井灌地一万六千余亩，武北十六县植树五十万一千余株。这些事实足以说明边区人民生活的改善，生产情绪的提高，边区各方面的建设都获得了很大成绩。

《解放日报》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精兵简政在晋冀鲁豫边区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五日)

毛 泽

边区在今年春间，依着中共中央精兵简政的指示，坚决紧缩军政民的组织机构，注意精干，使之更适合于敌后日益残酷斗争的环境，并认真的爱护民力与节省民力。如总部直属队在紧缩后，只留下原有人员百分之四，其余百分之九十六，一部分用以充实下面，一部分真正裁去。边区政府本身在紧缩后，也裁减人员百分之四十八，节省经费百分之四十六。预计至本年底，七个月内全太行区，即可节省粮食四万九千一百五十六石，及经费四百二十六万六千一百二十元（每月可节省公粮七千石，经费六十万）。其实施经过情形，根据现有材料，报道于后，以供各地参考。

采取的步骤

首先是部队、政府都由上而下的召集了各级干部会，进行关于精兵简政的深入传达与政治动员，在动员中检讨了各组织机构、工作制度、人民负担情况。并建立了各级领导机关的整编委员会，以便专人负责，统一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同时，更由参议会政府部队各发表了告同胞、告干部人员、告战士书，（部队中还编成教材，进行深入教育，使全体军人都能透彻认识，以加重每个人的责任观念）。其主要内容，在于说明这一精兵简政

的意义，是克服困难，积蓄力量，准备胜利反攻的唯一正确的道路。并号召所有干部人员战士群众，拥护与认真一致的执行，以取得这一任务的彻底完成。

为了正确慎重的实行，各方都当做了一时期的中心任务，并采取了三个实施时期，如冀鲁豫行署决定，以第一月为试验期，第二月为深入检查、试验总结经验教训期；第三月为确定简政方案、彻底完成期。

如何简政

确定简政方针，是在于紧缩行政机构，健全工作制度，提高行政效率，减轻人民负担，规定政民脱离生产干部杂务人员，不得超过居民人数百分之一。所以：

在紧缩行政机构上：是裁减骈枝机关，克服头重脚轻，达到组织短小精干，适合敌后游击战争环境。因此边区政府决定，除本身统一各部预算和事务工作，减少杂务人员马匹，归并其他机关（如农场、服装厂、生产部的取消，医务所归并于太行卫生处，行政干部学校并入抗战学院等），减少人员百分之四十八外，并决定专署兼理所在地县政，如和西、平顺、涉县、沙河各县均由专署兼理。县府亦可兼理所在地的区政，但游击县份与专署兼理县份则例外。小县可改为区，或二县归并一县，或由一方兼理，如邢东邢西合并为邢台，平南平北合并为平顺，武南磁县归并为武磁（武北仍为武安），各县并可依照不同情况，划分为甲、乙、丙、游击四种不同县份（如太行区甲等八县，乙等八县，丙等七县，游击十县），以便适当编制。现在区，则酌量归并以减少原有区数百分之四十为标准。对于村，一般是实行并村（个别有增加如辽县原行政村为七十二个现在增为七十八个），

在并村时，必须照顾主村与副村，大村与小村之过去纠纷及不公平现象。纠正大压小，主欺副，以利将来工作进行。如情势不许可时，则采取联合村办法，主村设正村长，副村设副村长，或者多加不脱离生产干部来解决。各村委员会，一般是由七个并为四个，即将地政工作归财政委员会，优抗工作归民事委员会，除奸工作归武委会，生产委员会仍旧。各村书记和村警均取消，由村政委员会兼理，发扬干部的劳动作风。

其他许多机构，均正在缩编。如邢台县二区已减少村干部十七个，计全年可节省经费二万二千多元。

在调整干部上，不是单纯的减员，而是加强下层更好的使用干部，提高干部质量，以一当十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因而在原则上，是多减上层，少减下层（即是增强下层）。在干部的使用调整上，有三个原则：（一）不妨碍三三制的实行，（二）尽先留用历史久的干部及大后方敌占区来的干部，（三）不是排斥某些人，对妇女干部尤须安插。在调整时，凡民选干部，以民主方式改造撤换及取消，不能以行政方式由上而下的乱调。或者以增加副职办法，来加强其工作。如边区高等法院，在简政后，减少了人员二分之一，且提出“少用一个勤务，多添一个法官”的口号。太行中学亦决定：（一）减少杂务人员。（二）实行劳动制（不要勤务）。（三）学员能自费者一律自费。（四）本身进行生产。对于编余人员的处理，除调训外，是以经营生产为安插原则。其缺乏资金者，予以补救，其办法：（一）在根据地内有家庭者，有享受春耕贷款之优先权；（二）太行区在边区建设项下，拨款五万元为工商业贷款，以贷给外来编余人员，作为经营工商业之用。

在健全工作制度提高行政效率上，是反对了组织上作风上的

官僚主义，政令要由繁而简，以便下级干部人民能轻快执行，所以在深入领导上，决定专署加强对县领导，检查到区，研究到村，县加强对区领导，研究到村，其领导方式上，新的具体的办法是：

（一）区村不得出布告。（二）少下命令，命令的范围应限于：干部任免及奖惩事项，颁布条例法令，行政区划之变更，确定制度及制度以外之经费开支，强制执行之事项等。（三）确定财粮、义运、支差及荣誉军人安置制度。（四）凡有制度、有规定的日常工作，边府各科长，秘书主任，专署各科长，有机动处理之权，但处理后须向负责首长汇报。（五）政府制定重要法令政策及计划时，应事先征求下级意见以期深入，切合实际情况。

（六）边府、专署及县，应建立与加强联合办公制度，以便商讨工作，避免迟缓与矛盾现象。（七）建立与健全档案及文牒制度。

（八）边府及专署对电报，须在一天内答复，一般公文限三天内答复，须提交会议讨论解决者，应尽量提到最近一次会议解决之。各单位于两周内清理边府成立以来之政令，以便加以研究。发现缺点及问题，予以改进。（九）发文件检查表，以检查政令执行情形。（十）一切政令、文件、布告，应力求简明通俗易于了解执行。

如何精兵

精兵的方针是提高部队质量，加强战斗实力，巩固内部力量，规定一切脱离生产的武装部队，不能超过居民人数百分之二，同时发展民兵，培养民兵战斗力，以坚持敌后战争。

其具体的精兵办法是：

第一，调整编制，一方面缩减编并某些单位，另一方面认真

充实连队战斗能力。

第二，有计划的抽调一批有相当能力的地方干部，到地方军与民兵中去，以强化地方武装建设，开展群众游击战争。

第三，紧缩后方机关，减少人员马匹，规定战斗部队团以上战斗人员与直属队人员数目，应为七与一之比（即战斗员七，直属队工作员一）；团以下战斗人员与团直属队人员数目，应为五与一之比；后方机关如学校教职员、杂务人员与学员之比例，应为二与五之比；医院工作人员与修养员，应为四与六之比；工厂职员杂务人员与工人，应为一与四之比。牲口马匹亦大量减少，转入生产部门，从事耕作运输（如今春军政编余牲口共约五千匹，大都交给地方区政府借给贫苦群众春耕）。减编机构，力求经费减缩，如各修械所长联席会议讨论精兵简政实施时决议：（一）积极增加生产，以最大努力满足前线需要，各工厂非工业生产人员，每人必须完成二百元之农业生产；（二）加强节约，在经费支出上，以三变二为原则（估计可省数百万元）；（三）缩编不必要的人员，一般老弱工友及年幼学徒，亦可另组工厂；（四）奖励发明，发扬创造精神。

第四，利用战争空隙集中整训，加强政治军事文化等各方面教育，工农干部多学习，知识分子多实习。特别将文化教育成为一般战士的日常必修课；改善教育方式，使教育与实际合一。编印必要课本；逐步提高文化水平。并经常抽调干部轮训，与派优秀干部到陆军校受训。

第五，以经营生产事业，如办理工厂作坊、工艺学校，来安插老弱战士、荣誉军人，以便从事学艺生产，半工半读。

第六，根据编余人员不同情况不同处理。如总部直属队，对于编余人员，根据四个原则处理：（一）抽调出之人员，如抗战以

来，未曾正式入学，或青年战士事务工作人员，可以造就者，即送入学校学习；（二）过去住过学校，或有专门技术，而其他部门正需要者，即调赴他处工作；（三）老弱残废与有病者，分别另行安置；（四）牲口事务人员，减至最低限度，决不多留一人或一牲口。如太南军分区在第一步整编后，计全分区编余人员×××人，送往学校深造者占百分之二十七，投入生产部门者占百分之十八，介绍到武委会工作者占百分之四，遣散回家生产者占百分之五十一。预计可节省粮食十多万斤，经费二十八万九千七百多元。

爱护和培养民力

爱护民力培养与节省民力，是精兵简政的中心问题，边区曾有“白天多做事，晚上少点灯”；“人人要当家，公私都节约”；“谁不了解民困，不体念时艰，谁就不算好干部”等关于厉行爱护培养民力的口号，使爱护民力的运动，在多方面，干部中，群众中，上级下级，内部外部，广泛的开展起来。关于爱护与培养民力的办法：

首先是发展生产，以增加人民收入。而发展生产中主要是发展农业，本年度的农业建设计划，是以提高土地生产量，与办水利及扩大植棉为中心，其具体计划如下：（一）普遍增加农业生产量。按照二十九年原有农作物生产量（食粮），本年每亩地平均增加三升，上地四升，中地三升，下地二升。（二）不断消灭熟荒，要求废地空地完全下种（内包括院宇、屋角、场面等地），修旱地及消灭大路两旁小路。并加紧锄地，保证青苗不荒。（三）增加耕地面积，全区共修河滩地一万九千二百六十二亩，修整旧河滩地五千五百五十八亩，开荒二千五百二十七亩。（四）开新渠与整

理旧渠（包括打井、修蓄水池等）扩大水田面积，全区增加水田一万零三百五十一亩。（五）全区共植棉六万亩。每亩以十五斤净花计算，估计产量九十万斤。（六）农业副业（包括耕畜）方面，按照三十年底原有数目，全区要求增加耕牛百分之十，驴骡百分之十，羊百分之二十，争取完成百分之三十，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此外全区平均每两人养一只鸡。关于养蚕，第六专区可根据去年原有数，要求增加蚕丝五百斤，其他专区，本年只作提倡，不另具体规定。（七）植树造林方面，要求全区每人植树一株，各机关学校及地方武装集体植树每人二株。发动群众普遍建立小型苗圃（在有利条件下，每一主村，建立一个），大量培植树秧。同时进行明年造林准备工作，要求本年搜集树籽，能够播种十万亩，“此外，恢复禁山禁坡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为了这些农业生产计划的实现，边府特令各县成立农业指导所专门领导补充农具耕畜，努力施肥，提高农业技术等。并于今年春耕中放出生产贷款一百三十万元（只太行一区）。建立水利局，颁布兴办水利办法，规定水利贷款只收七厘息，可分年还清，河滩地修竣后，五年内免除其资产及收入的负担，而较大之水渠防堤，工程费用浩繁，民众不愿或无力修筑者，得由政府垫款兴修。如清漳涉县段，今年修滩七千亩，变旱地为水田二千亩，预计今年可能增加滩地一万亩。

关于增加工业生产，主要的是以恢复作坊发展家庭手工业，开展工业合作运动，号召热心生产人士，投资生产，兴办各种作坊工厂，并要求全区工人提高劳动热忱节省原料，提高生产质量与数量，计划在太行区除公营工厂外，（一）发展妇女纺织小组一万八千二百五十二人，生产土布十万匹；（二）开造纸池八十八个，产纸八万二千四百令；（三）增加煤窑六座；（四）增加

油房，保证油的自给自足；（五）组织群众熬盐二万二千五百斤，及群众采药，制造陶器。如武乡成立了毛笔厂，造纸社，磺盐厂等，预计今年能产盐××万，又如涉县建设了一百个造纸池，年可造纸二百万张，编苇席二十万幅，编草帽十万顶。建立运输合作社及消费合作社三十个，真正群众性的合作社二十个。

其次是要军政民（民众团体）费用百分之三十，以自力更生来解决，因之军政民各机关都积极进行生产工作，以节省民力财力物力。在部队方面如××师×旅今年生产：（一）以团为单位成立农庄，选择适当人员，成立农庄生产队，专门实行垦种工作，供给部队二个月之蔬菜二百二十五万斤，二个月猪肉一万斤；（二）生产全年八个月的菜金二十一万元；（三）连队每人每年生产十六元，机关每人每年生产二十一元；（四）发展部队手工业，熬盐、造纸、打马掌等；（五）修筑滩池，挖掘土窑。此外又号召连以上干部每人每年节约二十元，战士节约十元。在政民机关方面：（一）规定专署以上机关每人每年生产六十元。以五分之二交公，五分之三改善生活（补助教育学习经费在内），县级政府每人每年生产六十元，以三分之一交公，三分之二改善生活（补助教育学习经费亦在内）；（二）机关生产每半年检查一次，由财厅分期于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扣留应交公之款数；（三）学校之生产，全部作为改善生活及补助办公费之用。

再次便是减少公粮负担（今年公粮比去年少征八百石）。整理各村财政，清算旧账，抵制仇货，禁烟禁毒，并严厉实行以下节约办法。

（一）粮食节约

不报预算，不发粮票，厉行粮食日报制度。以粮食作菜换菜，或换面换大米者，就是变相贪污。实行集体吃饭，余粮按月交公。不许用饭喂猪养鸡。减少不必要的招待，严格收取粮票饭票。吃麦子自己磨面。

（二）被服节约

厉行被服登记，无被服表者不予分配工作。规定五年一床棉被，二年一套棉衣，一年一套单衣。被服按季交公家保管，破烂者交公。

（三）公杂费节约

墨水、变色铅笔、日记本、纸夹、洋烛、墨汁不许报销，便条不用白纸，一个信封用四次，一张信纸用两次。旧笔换新笔，一年一个笔帽。尽量少点灯，印刷品少留空白。无故损失或损坏公物者，按价赔偿，字纸收集归公，由勤务员负责，售价提二成作奖金。旅费路粮，节余退还公家。除慰劳抗日军外，赠送品不能报销，无外宾不做宴会。手纸不用净纸。不经行政首长和机关医生批准，自己买药不准报销。提倡用火链节省火柴。私人动用公款，以贪污治罪。

（四）牲畜节约

不合编制的牲畜，不得开支公粮公款，牲口疾病死亡，饲养人员管理人员须负行政责任，依照情节，予以批评或处分。保证牲畜肥胖无病者，饲养员半年增发两月津贴，盗卖草料者，按贪污科罚。牲畜粪归公，售价提二成奖励饲养员。牲畜鞍辔装配无故损坏者赔偿，建立牲畜使用登记制，调节劳逸。

（五）其它节约

没收品一律归公，违者以贪污论罪。打贵重药针（如六〇六

等），须经行政首长批准，少铺张（如大修房屋、添设备等）。

为了这些节约条文切实的实行，各机关部队均组织有节约委员会，以领导与开展反贪污浪费的斗争，提倡干部勤劳主义，号召干部都能先从自己做起，由日常小处着手，定期总结成绩，对于优者奖励，坏者批评和处分（不管官有多大，地位有多高）。正由于这样的严厉节约，边府已节省粮食二万石，移作减免太行区各敌占区人民负担之用了！

在节省民力方面，边政关于支差运输诸种战时勤务，亦提出“少开会多做事”，“反对滥用民力”等口号，订有抗战勤务条令，其主要内容是：除参战外，凡党政军民机关团体及公营企业合作社采购处等（军队经营者在内），一律不得用差，规定了用差机关，必须持有旅级以上政治部首长签名及经专署批准的文件，才能由县府拨差。在支差路程与时间上，规定最远七十里，往返不得超过四日，农忙时不得超过二日，规定了运输载重（如每人不得超过六十斤，牛驴骡最多不得超过一百六十斤），和必须借给支差人畜一定食用（如每人每日发小米一斤七两，牲口每日发干草最少八斤与料半斤），如不发时农民可以拒绝支差，如支运牲口损失予以相当数量的抚恤及赔偿。特别规定对于农忙时的乱要差者，不论何人均可扭送政府法办。

因目前正在展开群众游击战争，民兵大量发展与积极活动，这固然是好的方面。但民兵数量过多，活动时间太久，也会很大的妨害群众生产劳动。因而提出“劳力与武力结合”，广泛发展劳动互助小组，规定民兵不得超过当地居民百分之五，民兵服务时间，每月不得超过两日，农暇时每月不得超过四日，纠正了以前民兵活动占全部生产劳动时间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每月约七日到十日）的现象。至于民兵训练时间，武委会亦规定全年不得

超过一个月，其中冬季占三分之二，其余为三分之一，农忙时停训，训练集中在一村时为半天，分散在各村为一天，早操不得超过十分钟。接敌区是以实际行动为主，三十五岁以下之自卫队训练时间，只能占民兵训练时间三分之一，即一年训练十天。此外又停止了不必要的自卫队民兵的检阅，取消了根据地内形式的站岗放哨，而实行以定期严戒，加强群众锄奸工作（如查户口等）及严格实行送信制度，以尽量减少人力负担。

总之，晋冀鲁豫边区，在党政军民全体一致，上下一心，认真坚决贯彻实行“精兵简政”之后，已获得了很大的成果，这在今后熬过困难，积蓄力量准备反攻，迎接将来的胜利上，是开始奠定着有力的基础。

《群众》第七卷十九期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五日

广泛开展反假票斗争

(一九四三年十月六日)

今春敌伪制印假冀钞六千万元，大量向我边区倾销，经我党政军民开展反假票运动一致努力，粉碎了敌寇的阴谋，但敌人这一阴谋并未放松，仍在继续进行。近据情报，敌寇运到太谷假冀钞六百万元，运到平东晋东一带一百万元，将通过各种奸细特务组织，向我根据地倾销，掠夺我粮食山货。希我各级同志一致提高警惕，广泛开展反假票运动，特别是沿铁路线各县，更要广泛宣传教育敌占区游击区同胞们，严密注意，谨防受骗，同时加紧侦查捕捉贩运假票犯。

《边府通讯》第三期一九四三年十月六日

晋冀鲁豫的生产建设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黄 醒

一、晋冀鲁豫区的环境

晋冀鲁豫边区包括晋东南（太行区、太岳区）、冀南、鲁西、豫北几个地区，总共四十三县。这一地带山地较多，如太行的襄垣、武乡、黎城、榆社、辽县、和顺等县，全为山岳区，仅鲁西、冀南、豫北有一些交通方便的平原地，这里在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中占相当大的位置。但因它在敌人的包围之中，处境极为困难。

困难的地方最主要的是敌人的进攻与烧杀，数年来反复的扫荡，残酷的三光政策，清剿方法是全国抗日区中少见的。据晋冀鲁豫边区农会统计，在一九四〇年八月“报复扫荡”中，单晋中六县就被杀了一千六百余人，烧了房子三万余间。有人在平定、昔阳、寿阳三县去了四十余天，遇到的老百姓，没有一个不是家散人亡，没有一个村庄不遭敌人烧杀。例如二百余户的寿阳辅增村，经过敌人之烧杀后，其荒草长得比人还高，全村不见人影，原来的八百余居民，在这一年敌人的扫荡中，被敌人惨杀之后，只剩下来的六十四人，因受伤或不敢再在那儿居住。在昔阳以西情形更恶化，几年来五万多的居民里敌杀死拉走，再加伤病逃亡

等原因，剩下的已不到一半。一九四〇年冬天扫荡太岳区仅沁县一县人民被杀者五千人，占全县总人口十六分之一，房屋被烧毁者十四万间，牲口被拉走七千头，使根据地一度呈萧条气象。在一九四一年上半年，晋东南榆社、辽县、黎城、武乡、昔阳、襄陵、涉县等八县，被敌人杀死人民三千一百四十二人，烧毁粮食十一万余石，毁农具三千七百余件（五县总数），拉走牲畜一千三百余头。在前年（三十一年）春季扫荡中武乡一县，被敌杀死的就达一万零六百八十八人。

敌人不但进行着烧杀政策，而且施行着分区蚕食政策。这种政策所给予根据地的困难一年比一年加深。

（一）军事上的堡垒政策

在平原地区被寇分割封锁比山地更为严重，晋东南仅石家庄至安阳段以西附近，每隔四里即有一公里路，每十二里有一据点。在山地还保留一些基本区无敌人点线（如太行基〔本〕区，占总面积百分之五十六点四）。公路的增筑方面，一九四一年增筑了二百一十二里，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增筑了二百五十八里。据点的增筑方面，一九四一年增加了三十一个，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增加了二十七个，这更说明了前年上半年敌对我根据地的封锁更加积极。在平原地区，敌所增筑的多是封锁沟、封锁墙与护路沟，在山地敌所增筑的主要是延伸公路，增筑据点，去年敌扫荡晋东南地区时即向我增筑一条辽县至沁县公路。

（二）地区分割。由于敌对我根据地内部分裂成许多小块，周围都建立围墙迫我军四面作战，在敌人方面则可机动自如，在我则行动困难。这种情况使我根据地在面积上时遭缩小，农工生产也遭受巨大的打击。但这些困难并不能屈服我们，我们一面战争，一面生产，在战斗中进行着经济建设和对敌经济斗争，拓出

了“自给自足，自力更生”的新道路。

二、对敌经济斗争

年来对敌斗争，越来越见尖锐复杂，成绩表现在打击敌钞及出入口贸易的掌握有了进步。敌人对我根据地经济掠夺的阴谋，是不次于其军事进攻的，尤其在粮食方面的抢劫。他们用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公开的抢粮：每年到秋收后，敌便四处抢掠民食，如前年八月在南垂子镇，伪先锋队三十余人，挨户挖墙挖洞，抢走粮食三万余斤，同时神头村也被抢走二十余石。去年八月二十日襄垣龙镇被敌二百余抢掠整日，运走粮食二百三十大车，并用牲口载去十一驮。同时，又在潞城大量抢劫粮食，在五、六两区（敌占领区）事先敌人把一批麻袋，运给各村“维持会”强令征收。同时集中一批大军慢慢的赶在秋粮地边，不让维持会知道，命令伪军亲自下手把半生不熟的玉茭、谷子割去装上火车，运往城里。

（二）强行勒索：在敌占领区内，抢粮的另一办法是征派，在每一“维持村”，敌人到处征粮，在大的村子里均派定人民应缴粮食二百万余斤以上，即一二十户之小村，也勒令交出四五百斤。许多贫苦农民，连麦谷麦秆算上也不够。

（三）低价强迫收买：抢粮的阴谋被我揭破后，敌人又改变掠夺办法，前年在正定收买麦子，以伪钞五元一斗之低价强迫收买，并分配各村数目，从事搜刮。唐县、高阳、任邱等地敌据点附近各村，更贬价定麦每斗伪钞四元。

为了保卫人民生命线，打击敌人掠夺的计划，我们的部队和民兵协力合作，攻击抢粮的敌寇，在去年七月武蟠战役中，曾粉

碎了敌寇利用“沁武人治沁武”的毒计，打破了久占蟠龙抢粮七十万石的阴谋。并从积极方面，定出了保护民粮对敌斗争的办法。动员民众储藏粮食，每家人在收粮之前即找好藏粮的地点，一经收获即迅速把粮食储藏起来。其次是组织秋收队，在最易被敌人抢劫的村庄，发动村与村，户与户的互助。必要时发动根据地人民帮助抢收，抗属及缺乏人力的农户决定组织代收队代收，采取迅速的行动，以最短的时间内收割粮食。

对敌斗争另一工作是规定税收贸易政策，采取“对外管理与对内自由”的原则。为了便利对敌斗争，我们把贸易和税收两个部门，置于工商管理局的单一领导之下，用严格的税制来保护根据地的经济，并使对敌斗争容易得到胜利，我们禁绝了一切奢侈品，限制了非必需品的输入，奖励了必需品的输入。同时组织根据地内非必需品和多余物品如药材、草帽、山货等等的输出，以换取外来的物资。为此我们组织了带群众性的缉私工作，给缉私者以较高的奖励，严惩舞弊营私。组织商人参加对敌经济斗争甚为重要，对外贸易不能采取政府“统制”一切的办法，对内尤不能“垄断”，而应采取贸易自由的办法。对于投机的行为，则利用公营商店及合作社的力量加以压抑。实行这些办法的结果，表现了对敌斗争的力量很大，增加了税收，繁荣了市场，保障了人民的需用。去年因灾荒限制，禁止了各种副食品的出口，也禁止了一批非必需品的入口。以期争取出入的平衡。同时因灾荒的克服，我们的粮食调剂和棉布交易，起了极大的作用。

此外，我们的货币政策，也是发展生产与敌斗争的重要武器。货币政策的原則是：“打击伪钞，保护法币”。我们鉴于敌人大发伪钞，掌握法币，大量掠夺人民物资的危险，所以发行了冀南钞票作为本区的地方本位币。禁止伪币流入根据地，限制法

币的出口。这种政策实行的结果，打击了敌人利用法币的阴谋，缩小了伪币的市场，强化了对敌经济斗争的阵容，给了根据地经济以有力的保障。

对敌斗争是配合着经济建设，和增加生产的环节，假如没有对敌经济斗争就谈不到根据地的经济建设，没有发展生产建设自给自足经济的基础，对敌的经济斗争也要落空的。所以在残酷的对敌斗争中展开了经济的生产运动。

三、从破坏中建设起来的农村

（一）财政经济政策

抗日根据地的三三制的民主政治，它的正确的财政经济政策，给予这个地区的生产建设以极大的推动与保障，实行了合理的负担政策，我们实行的是“钱多多出，钱少少出”的原则，是量入为出与量出为入的配合，既照顾了人民的负担能力，又照顾抗战的需要。历史上最大的病政之一是村款的浩大，我们很早就实行了以县为单位统筹支配的办法，规定村无派款权，改革了这个病政。去年在太行区实行的累进税新税则，更切实的照顾了各阶层的利益，负担方面有了很大的扩大，完全符合于中共中央规定负担面达到百分之八十的政策。这一新税则的规定中是存粮存款，工商业资本，合作社资本与收入及羊群等均免除了负担，并规定雇工工资扣除一半，改善了扣除生产消耗的办法，对今后发展生产有很大的作用，而且在去年的生产中，已经发生了效果。这里只是略为限制惨无人道的过重剥削，同时并采取了帮助有利于发展国民经济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方针。这正是孙中山先生给我们指示出的道路。工业上负担是最轻的，使手工业和家庭纺织得以发展。

。其次是动员与组织劳动力：前年一年中正确解决了主雇关系问题。去年冬天已订立了雇工工资的规定，使工人的工作情绪提高了。这个规定的内容是按工人把手的好坏，勤作还是懒惰，把工资分成三等：金把手从二石三斗到三石，以二石五斗作标准；二把手从一石五斗到二石二斗，以一石八斗作标准；三把手从八斗到一石四斗，以一石作标准。另外还规定灾荒特别重要的地方，可以再低一点；要照顾孤寡和穷苦的雇主；要是雇主实在没有粮食，可以分期给，可是不能雇工家饿肚子。这个办法受到大家的拥护。近来六区磊口、泉门、店上一带，都忙着开主雇座谈会，说定了工资，这样确实照顾了主雇双方的利益，大家都能很好的相处。

关于农村中的互助劳动是提倡流传已久的变工形式，如“工队”、“工合”、“成工组”、“打拚工”等，大大节省了劳力，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互助组中最进步的一种是干部参加以劳动英雄或积极的劳动者为中心、以户为单位的互助组。此外，个别地方动员了妇女儿童及懒汉参加劳动，对于培养新劳动观念，密切干部与群众关系，提高妇女的地位等，收到相当的效果。前年冬季即开始春耕放款，去年农业生产开始注意到贯串全年的领导，并提倡早耕早种，缩短各种主要劳作的时间，大大增加了我们应付“扫荡”的力量，在旱灾严重的地方又号召补种，在磁武一带就补种了二千一百三十九亩。

。在土地政策方面，第一是调整了租佃关系，减租运动各地普遍的进行，因为一般农民政治觉悟已提高了。组织力量的发展，使广大的农民大众与地主协商，能求得公平合理的解决，如太岳的绵上（系新改县）减租运动的发动，就是首先由县农救会召开减租座谈会，集政府机关代表、佃户与地主于一堂，在和平

争议中就将该县的减租，得到了共同满意的解决。又如沁县一区是用佃户代表会议的方式，决定了统一的减租要求，这些都是减租公平合理的原则，内容即有五点：（1）按实产是实行二五减租，活地租实行二五减租后，再要求地主按实产重新完成死租，好地租额以正产千分之三七五为准，坏地可低到百分之三十以下，山地的产量不够农本时，可免去本年租额。（2）减租后，地主不能夺地，并争取五年以上永佃权。（3）取消佃户的力役制等一切不合理的剥削，取消二东家制和地租由地主直接定约。（4）过去多年的欠租，先交二年以内的。其余分五年还清，地主不许因欠租夺地。（5）清理旧欠，收回押地。这以上的五项要求，的确体现了一面减租减息，一面交租交息的原则。为争取这些要求的实现，会议上并决定了在基点村建立佃户联席会，这样动员农民群众来实行调整，就使租佃关系逐渐走上合理的途径。

其次是减租交租工作的具体施行。新的地租，各地一般都在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规定，因为战后土地产量都有显著的降低，不应机械执行千分之三七五的标准，各地在灵活执行的过程中，虽也产生了租率过低的偏向，但一经发现即予纠正。同时，在保证交租与订立租佃契约上，也有很大进步。在减租法令执行较彻底的地区，一般佃户都能做到按期交租，新租契约一般的作到保证两种：一种是经常性的，由村公所及农会作保证，明确规定租佃年限和主雇双方对收回物的分配数目；一种是临时性的，例如遇歉收或受敌灾等，可订立免租或减租契约。总之，减租清债无论在先进县和薄弱县份，这一法令也却在继续贯彻中。

在农业上实行的合理负担及解决劳力调整主佃的土地政策中，已获得不少的成绩，农民的抗战积极性是提高了，而地主的

抗战积极性也提高了，他们拥护抗日政府，努力经营土地，农民与地主较前团结了。今后晋冀鲁豫边区在扶持群众运动总的方向是在现有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阶层的生产能力，以生产为中心，把群众更进一步发动起来。

（二）生产建设的成绩

从抗日民主政策所栽培茁壮的经济建设的蓓蕾，已逐渐开放了繁花累果，尽管这儿是敌人扫荡的次数最多、破坏的程度最烈的地区，但经济建设的工作，却没有逊色。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在增加生产的热潮中获得了可贵的成绩，下面一些零星的事实就是生产建设的收获：

1. 发展农业，这可分为开荒、水利、农贷及农业指导所几项：

（1）开荒面积：在三十年晋东南共计消灭了熟荒四万三千七百余亩，开了三万三千七百余亩荒地，修滩一千三百余亩（十九县统计），连其它估计的数目在内，扩大面积十万亩以上。另变旱地为水地二万六千多亩，施肥增加五分之一（个别县），比二十九年增加农产十分之一左右。三十一年秋后到去年春季播种中，太岳全区共垦荒地（包括熟荒在内）七万五千亩，变旱田为水田一千顷，每亩增收粮食三斗即增收三万石。去年是生产情绪从来未有高涨的一年，在环境最劣的冀南，据二十八个县统计，连破坏敌人的公路、护路沟算在一起，也扩大了耕地面积八万九千余亩。到去年为止，估计连局部开荒及八月全区补种总数约在五万亩以上。每亩地增产三升粮食，在许多地方已成了农民的行动目标。在麻田春耕总结大会上劳动英雄彭刚且获奖。

（2）水利的工作：太行区当局为完成清漳水利工作，在前年冬季至去年春天，曾联合各团体组织水利工作队，划定区域，

进行工作，决定以桃城至温村防洪堤及清泉防洪堤为主要指导工作，桃城防洪堤可修面积四百亩，需工一万六千，每年收获约值八万元，为鼓励生产起见，拨发款项十二万元帮助民众水利工作，并采以工代赈办法，由林、涉县府负责组织灾民前往工作。

修堰垒边数年来，亦以去春成绩最大，去年共开小渠三十四道，大渠三道，可灌地一万四千八百亩，滩地如能淤起，共有一万九千亩。前年水利贷款仅四十万。去春贷款增至二百三十五万元。

(3) 举办农贷：为发展生产，去年低利农业贷款已发三百万，比前年多一百七十万元，无资金及工具的农户，利息仅七厘。并可分年付清。并代垫公粮二十万斤。又贷棉花三十余万斤，合四百余万元。政府并协助人民解决了肥料、种籽，及农具的困难。大部分地区并实现了每市上二十五担粪要求。政府筹办了大批农具，买种籽二十九万元，又从公粮中贷麦种一千石。

(4) 成立农业指导所，建实验区，……太行区武北、涉县、黎城、赞皇、武乡等县之农业指导所已先后成立，现在积极的建立实验区，组织特约农家，建立模范农场。实验区之主要任务为改进农业技术，散发农业贷款，训练村级生产干部，组织农业竞赛会，进行农村统计调查。特约农家之组织，按其不同的性质可分为下列：①专为改良品种，新法栽培，改良农具，合理施肥，防除病苗害虫等方面，起了各种示范作用。②专为造林牧畜，进行各种优良品种之繁殖工作。③作各种比较简单的技术试验，至于各农业指导所直辖之示范农场，则用科学方法栽植各种重要作物，使农民随时观察，以资推动。去年实验的结果，农作物上的收获已较从前增加产量，改善品质。

2. 工业上展开“新劳动者”运动。由敌人破坏后建设起来

的工业，虽然设备简陋，规模不大，但已能供给本区军民的运用，解决封锁区中物资缺乏的问题。在晋东南产煤铁丰富的攀龙、大有、洪水三县，已建立了小规模炼铁钢厂，可能自己炼铁。其次如黎城及冀南各地的纺织厂，东阳关一带设立的印刷厂，虽在敌人的扫荡中屡经破坏，但经政府竭力帮助，仍能在废墟中复兴起来，现在技术分工的研究，和组织均有进步。去年三月以来的“新劳动者”运动，在生产上有极大推动作用。如三十一年底各厂平均劳动生产率为一百，到去年六月平均为一百六十，最高为二百零五。从前年秋季以后，各厂就努力向群众化方面发展，如毛织厂就组织了一千余妇女的纺织小组。前年春将某皮革厂改组为该厂职工的合作社后，在生产上大有进步，去年五月以后，又把公营各主要工厂都逐渐改组为各职工人员的合作社，由公营转为私营，由集中走向分散，并指导他们兼营农业开荒种地。今后公营商店及银行尚须以相当资力帮助各合作社囤积相当原料和食粮，收买其成品指导其业务。

在手工业方面，一年来最发展的是纺织，次为油坊。去年上半年纺织人数据有统计者为六万四千九百七十人，共贷花三十二万一千一百一十三斤，款三万四千六百零四元。在灾区的纺织工作中，公营商店贷花收布发放粮食工资共赔款约一百五十万至二百万元。现在棉花来路减少，今后要想尽一切办法，克服这困难。

印刷业也表现得不落后，尤其是职业教育家刘彩章先生在林县设立的造纸厂，制造土纸，并以科学方法将当地原料，造成各种日用纸，就以利用旧有压光纸机（压光纸面用），更为成功。三十一年五月反“扫荡”时，该工厂被敌人全部烧毁，刘先生并未因此灰心，仍抱病在太行实业总社漳北纸厂，继续试验工作，

迄今试验成功者，共有仿报纸、仿油光报纸、马粪纸、牛皮纸、图画纸、考贝纸、复写纸、腊纸等八种，质量与舶来品相差无几，仿造纸与油光纸经压光后，较劣等舶来品质量尚佳，腊纸可印四五百张。另一方面又禁止敌区粉连纸与油光纸之进口，以保障我根据地纸业。

此外如毛织厂，卫生材料厂，制玻璃，制肥皂等轻工业也象雨后春笋般生长起来。

为了帮助农业的进步，农业工作机的制造也推动起来。这一工作开始在三十一年，普遍推广者为轻便手摇水车，可提高水位四尺至六尺，每日需工四人可灌地十六亩。现清漳河沿岸各村已普遍使用此项水车。前年十月中旬，太行区农林当局，在涉县×村开办水车厂一所，专门制造各种新式水车，以供大量运用。

（三）合作运动：合作社已开始在各县普遍发展，个别县已进于饱和，需要深入巩固。现在太行区共有四百一十六个社，社员七万一千四百二十九人，股金九十九万九千一百五十二元，贷款五十八万三千四百一十五元。较有基础的地方，合作社已经发展或正在发展成为各阶层团结生产、共同克服困难的组织。今天合作社以混合业务者为多，约占三分之二，生产消费者约占三分之一。它在组织人民经济生活，组织生产运销，克服灾荒方面，已经显示很大的力量，已经从思想上打破群众不信任、不欢迎的态度，个别的合作社已经能代替公营商店的作用。就其社员总数和股金总数来看，显然都是微小的。但它正在一天天的发达中。

四、怎样为人民解救灾荒

敌祸天灾使晋冀鲁豫边区的人民，受到几十年来未有的灾荒，从去年开始边区的第五、六、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等专区均受天灾，其中最严重者为高陵、顿邱（抗战后新设县），平均只有一成光景，边区政府采取了十分负责的态度，成立太行区救荒委员会，统一领导力量，用尽一切积极救荒的办法。经过一年来的艰苦奋斗，本来可以克服了，不幸去年七月以来，太行区又遭长期干旱，如种禾苗多枯萎而死，灾区广阔，程度较前年尤甚，于是更为艰巨的救灾任务，又落在边区军民的身上，政府新的指导方针是强调生产救灾的观点，救赈工作也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有计划的普遍进行。在生产救灾方面：

第一，组织灾民补种晚稻，扩大旱粮播种面积，在各县成立了低利借贷所借给灾民生产资金，并代为解决种子耕具等问题，在秋初落雨后，政府立即发动补种运动，组织一切可用的劳动力投入翻地播种的热潮中，涉县种秋菜面积达旱地总面积四分之一，西成一带完成六百亩秋菜之外，继续赶种荞麦和黍子，河南所有赤贫农家，积极开地边的地，种菜六十八亩九分，估计最低可收三万到四万斤足够吃三个月；所安北县柏林村共四千口人在雨后几天中种菜四千亩，平均每人种一亩，按每亩收获五百斤计，是可维持三四个月的生活，另外播种冬麦，扩大种麦面积，也是一个紧要的动员工作，六专区计划以全部旱地之半数种麦。这可使明年春荒减轻一半。

第二，组织灾民纺织。在政府贷款领导及合作社具体协助之下，灾区妇女有许多参加了纺织工作，据不完全统计，五、六专区各县参加纺织的妇女共四万四千五百三十七人，纺棉花织布三十一万六千五百零二斤，得工资五十万零九百三十六斤米，二十二万五千六百九十八元。仅以纺织工资数，即可解决八千一百三十人半年的生活费。在纺织过程中加强了妇女的组织工作，激起了妇女的生产热情，从政治上经济上大大的提高了妇女的地位。

而且在纺织热潮中涌现出了不少劳动英雄，有一人每天纺一斤花的光荣纪录，这一工作不但达到了自救的目的，并为将来的纺织手工业打了基础。

第三，组织灾民运输，发动灾民在耕种之余从事担盐驮粮运货等工作，使闲下来的人力和畜力都能赚回脚钱来养家渡日，仅就二月至三月从某地至某地两条运线之统计，参加的灾民共赚脚价七十万一千七百七十斤米。政府为了保证运费皆灾民所得，特在各运输线要点设立招待站，以供给运输队的食宿，由此大量灾民也得到了生活保障，例如涉县更东村组织了六人从事运输，每人每日除吃喝外赚洋十五元，此数按根据地物价足可养活两个人，其它各处也大致相似。

第四，开渠修滩，磨麦造纸，政府拨出大批款项来组织灾民进行此种工作，开渠多采用以工代赈方式，修滩和磨面多采用扶助灾民自己经营的方式。太行区共拨水利贷款二百三十五万元，贷粮二十万斤米，大多用之于开渠。

第五，移重灾区居民到轻灾区垦荒就食，例如大批遣移武安灾民到和顺区，由当地政府居民帮助灾民找荒地种菜买种籽调剂粮食，同时又号召有办法的居民每两户到三户至少要照顾灾民一户，暂时领到家中吃饭劳动。至于医生工匠等则给介绍工作。

在赈济方面所做的工作大概有以下几种：

（一）政府拨发急赈粮款（数字未详）。

（二）进行食粮调剂工作，据不完全统计，从去年十月到今六月工商方面共在五、六两专区调剂粮食九万五千余石，糠面一万八千余石（该两区整个救灾期共缺粮十万石左右）。

（三）发动社会互济运动，首先是军队政府机关的节约募捐使灾民得了很大的帮助，在前年各部队机关团体即纷纷响应“一

把米”的号召，每日每人节省小米一两捐助灾民，去春彭德怀同志亲令各部队厉行食粮节约急救各地灾民，去年夏季以来总部作战科、机要科同志都自动以夜餐费捐助灾民，并号召华北全体所有机要作战技术部门都以夜餐费助赈；其次在民间发动了普遍的扶助运动，提出了“根据地是一家人，快快救济受难的同胞”、

“一两米能救活一个人，一斗糠穷不了一家”的口号。在非灾区方面，“一把米一升粮”运动以及大小剧的赈灾公演等都获得优良的成绩，前一年中节约募捐之所得据不完全统计，即有小米一百二十六万余斤，再次有群众互助借粮和建设义仓，均在团结互助的原则下获得良好结果，仅涉县一县，互助借粮即达二十三万余斤，而平顺一县之义仓种谷，即有九万六千余斤，如全部启用，可供一万五千人三个月渡灾之用。

晋冀鲁豫边区所以能运用以上种种办法解救灾荒的胁迫，主要是依靠着“人定胜天”大家动手的思想所指导创造出来的成绩，在这里面，各级政府的积极领导和各阶层人民的互助合作，又起了决定的作用。

边区政府早在去年灾象形成之后，就成立了太行救灾委员会，统一领导救灾工作，政府一面按各区灾情轻重，分别减轻人民的公粮负担（如前年五专区减轻百分之四十八，六专区减轻一万一千石，去年整个太行区减轻五分之一）。劳动力负担规定少支差少开会，一面贷出大批款项扶助灾民经营各种生产。

关于各阶层的互助合作，在各地都有许多动人的模范例子，武北柏林村富户王善甫投资一万元发起组织“利民合作社”，购买棉花帮助灾民纺织，××某些商号及合作社帮助人民组织运输，把盐担到山下去换粮食不取分文利息，龙阳村某富户借给雇工资本作小生意，涉县各村富户把闲地和场地借给贫苦灾民耕种，□

□□□凉村在互助借粮运动中各富户纷纷报名认借，共借出一千五六百斤粗细食粮，并且富裕户所以能这样帮助贫民，一方面是由于政府的说服教育工作使他们懂得了“根据地是一家人”的民族大道理，另一方面是共产党及边区政府政策兼顾各阶层利益，加强了各阶层团结。例如冀鲁豫职工会在去年八月末，号召全会雇工大会与雇主团结救灾，积极从事生产，甚至对向来不能按期付工资的雇主在不影响工人生活的原则下，工资也可以延期，或减少一部分。

贫苦农民对慷慨捐输借粮的富户，也很关心，例如家洛村士绅杜先生，曾两次自动借粮给贫民，后来他有八亩地眼看就要荒了，农教会干部赵担小等四十五人都自动拿锄头帮助他锄地，所以在向天灾斗争中，根据地人民更加亲密的团结起。

五、驻军的自力更生运动

晋冀鲁豫边区的驻军（十八集团军），几年来在粮饷弹械断绝接济的情况下实现“自力更生”运动，坚持了艰辛的敌后抗战事业。为了减少民众的负担，自己厉行生产节约来解决物质上的困难。各级的领导者从彭副司令起，都直接参加了生产劳动。一年来生产成绩已显著的表现出来，太行区方面，在部队机关生产会议上一二九师生产部评定结果，各单位中以太行四分区成绩最好，其次是太岳一分区，各部队种地达一千九百三十七亩，其中大部分为荒地，收获成绩，依目前年成最低估计也在一百一十万元以上，远远超过去年生产任务。在救灾补种采菜的运动中也获得了优异的成绩，计进行三百个亩的秋耕种麦工作，在年初群众春耕工作中，也有较好的成绩。生产卓越的×团，每人开荒三亩，要自给两个月的粮食，菜蔬几乎全部自给。他们除了本身的

生产以外，还经常帮助居民进行农忙时期的各种劳作。如劳动英雄赵小二，就是好模范，在去年的灾区中，给人民留下了不可磨灭的良好印象。

“自力更生”的另一方面是精兵简政，节约民力，我们的口号是“白天多做事，晚上少点灯”、“人人要当家，公私两节约”、“谁不了解民困，不体念时艰，谁就不是好干部”……订了具体的办法实行粮食节约（做到“足食足兵”），被服的节约，公杂费节约的限制，牲畜及其他的节约（不合级制的牲畜不得开公粮，编余牲口贷予贫苦农民春耕）。在节约的雷厉风行中，×区最高行政机关一处就首先起模范作用，节省粮食，移作减免太行区人民负担之用。

晋冀鲁豫边区在正确的民主政策的实施下，人民抵抗了敌人和天灾的摧残。他们从生活的奴隶变成了生活的主人，军民合作，结成了一支无坚不摧的力量，用这无比的力量，开辟了经济建设的大道！

《群众》第九卷三、四期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从灾荒中站起来

——记晋冀鲁豫边区的生产救灾运动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吴宏毅

七年来的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一半时间在灾荒中。边区党政军民一面与强大的日寇搏斗，一面又与五年来稀有的灾荒搏斗，一切在胜利的开展着。四〇年的大水灾且不说，今年的剿蝗运动也有人报道过了，这里所谈的是四二年以来的与旱灾胜利的战斗。

天灾敌祸

四二年五月以后，华北大部没有下雨，许多地方的秋禾，划根洋火都可烘烘烧起来，平原上的黄土风夜间还不断的刮，“谷子不出穗，玉茭不吐须”，年境可真糟透啦！冀南、冀鲁豫、太行的五、六分区普遍歉收。冀鲁豫重灾村有一千零五十个，轻灾村五百八十个；太行区五专署五个县平均收不到二成五，六专区三个县平均每人收不到三斗八升，最少的收不到六升秕糠。按最低生活限度，一个人一个月要消费一斗，上面的两个专区还缺乏八个月的粮食，三十万根据地的灾民，已临到饥饿的边缘了。

敌占区灾区更是赤地千里。已种上的玉茭因为下种晚了，嫩

芽还没出来，就干死在上里。高粱豆子颗粒未收，谷子每亩最高产量是三升，在秋收中，敌占区已陷入混乱。

太行山的老百姓说：“平时‘半年糠菜半年粮’的过着，可是经过敌人的几年‘扫荡’后，灾荒一来就过不去了！”“吃不穷，穿不穷的冀南，也经不起敌人的搜刮，鬼子甜言蜜语的叫敌占区老百姓种棉花，棉花不能顶粮食吃，遇上个歉年就没有办法啦！”

天旱固然使年景歉收，但人们不能忘记：强盗的敌人用几年的时间，把中国人民步步推向灾荒的深渊。它用了全部的时间和精力，制造了这饥饿的大悲剧！敌人和灾荒成了一个凶恶的名字。

敌人向根据地狂叫着：“抢光、杀光、烧光！”在这残酷的罪行下，从平原到山地，没有不被摧毁的村庄，没有不被抢掠的村庄。黎城是太行区九万九千人口的腹心县，在四一年以前，就被焚烧了四万五千间房屋，抢走了三万五千石粮食、八百一十头牲口，价值一百万元的工具和衣服。全县平均每人损失五百三十八元。生产被摧残了，商业被阻滞了，人民已经没有什么积蓄。

敌占区，平时已过着吃不饱穿不暖的日子。沙河县城附近一士绅，在为子娶媳妇的“宴会”上，以小米款待客人们，主人非常抱歉的说：“今日虽盛会亲友，亦得屈尊吃些小米，区区衷心，当能见谅！”在座的人都报以会心的苦笑，连说：“彼此，彼此！”

千万人被鞭打着去到川流不息的杂役中去，去到比万里长城更苦重的“碉堡政策”和“囚笼政策”的劳役上去。冀南已不是原来的冀南。一千一百零三个据点和碉堡星罗棋布的建 筑 起 来，

每一个要占耕地十五亩，全数就夺去了老百姓一万六千五百四十五亩耕地，夺去了一百一十万零三千老百姓的时间和血汗。宽三丈的二千四百二十三里的公路，穿过了大小村镇，每里要占九亩耕地，每五十八个人修一里，共占耕地八万四千八百零七亩，劳力四十七万一千一百五十人。封锁沟和封锁墙的长度是三千七百四十二里，宽三丈，深一丈五尺，占去耕地三万三千六百七十八亩，劳力六百零六万二千零四十人。这样净的计算，已经有十三万五千零三十五亩耕地被强占，七百六十三万六千一百九十人不能耕种。

敌占区老百姓就这样凄惨的呻吟着：“房子被占田地去大半，明匪暗贼胡乱窜，儿孙被拉兄弟散，仓中粮已尽，娇妻太君恋！……禾苗荒，无人锄，闰长日日催民伏。民伏去修路，修了汽路又挖沟，修路筑堡无尽头，家家户户暗地愁！”

可是“阎王不怕鬼瘦”，老百姓已是山穷水尽，敌人却秘密颁布了一个在华北抢劫二千万石粮食的狠毒计划。在敌占区和维持区，逼着人们到“公场打粮”、“集体灌仓”，不灌就抢，实行低物价政策。在人民一致的抵抗下，敌人的阴谋是失败了，但有的地区也遭受了洗劫。沙河县南石岗村，被包围的敌人威逼着，把青苗割了变钱交款，桌椅、板凳、破衣烂袜都一齐抬进了维持会。敌人还是挨门挨户搜下去，仅有的八斤粮食，加上扫帚茶具都被掠夺一空，老百姓号泣着：“把血喝干了，还要拿骨头来榨油！”

根据地的救灾动员

四二年十月，当灾情火急的传到正开着的边区临参会二届大会太行太岳会议的时候，这个民主殿堂立刻作了急赈的决议。接

着，政府颁布了救灾的办法：拨发公粮赈济贫穷无法生活的灾民、减免公粮负担（在太行就减免了四万五千石），进行粮食调剂，贱价卖给灾民，贷粮贷款发展运输、纺织、合作社，修滩修渠打井等生产（四二年冬仅冀鲁豫就拨了救济贷款五百万元），严格实行节约，检举浪费。在非灾区群众发动互助互济（如太行区展开一把米一斗糠运动）。一般的说，太行区是做的更紧凑些，下面着重谈的是这里的经验。

十一月，太行救灾委员会在各地次第建立起来了，它是党政军民的联合权力机关，包括了各县有威望的人士，以全力领导生产救灾运动。边府杨、戎正副主席及各政府委员们都亲临灾区，视察灾情，倾听灾民意见，答复了人民提出的要求，宣布了救灾的办法。政府保证：“不饿死一个肯自救的人！”群众的愁眉立展，人们有了信心：“到底咱们民主抗日政府不同，跟着政府走，准有活路！”灾民的情绪开始安定下来了。

人民的子弟兵，和人民同生死共患难的八路军，首先执行了节衣缩食救济灾民的号召，实行了全军全党总动员，以扑灭天灾敌祸。彭副总司令关怀灾民疾苦，亲示所属每人每日节约小米一两，禁止用锅巴喂猪，号召全军捐米捐糠。中共太行分局亦发出号召：“共产党乃劳动人民的政党，八路军一二九师是边区人民的子弟兵，利益与人民一致，休戚相关，应坚决响应政府节约救灾的号召。”一二九师师部复发出了补充指示：规定办公、杂支、津贴费停发三个月，棉衣穿两年，夏衣发一套，后方机关由一斤六两米吃到一斤二两，战斗部队由一斤半吃到一斤四两，全力节约助赈。冀南平原上的子弟兵，有的连灯油火柴都节约下来。在这深刻的灾荒的课堂里面，和人民相依为命的党员和战士全体动员起来了，节衣缩食以外，还有不少的倾囊相助的事实。

在群众团体和政府机关中，同样的实行节约。在灾区不少干部和灾民吃着一样的糠菜和副食品。沙河县四个区的办公费规定每月三十元，但半年的时间，有的最多每月用到二十元，有的只用了八元，等于一个村公所的开支。

所有的军队、机关、民间的剧团都为救灾公演。各界有名望的人士，日夜为募集救灾粮款而奔走。士绅们在政府的担保下，自动的借出了余粮，小学教员们也发起了节约运动，互助渡过灾荒，造成了有力的社会运动。冀南某名士绅，向平津敌占区亲友前后募捐达十万元之巨。太行救灾委员会在数月内，就接到根据地内军队、机关、各界捐款十八万七千二百七十七元，小米二百三十五万斤，杂粮四千三百八十二斤，副食品四百三十九斤。

“一把米、一斗糠”运动，在非灾区也热烈的进行着。各救会员们讨论了救灾总会的指示，大家决议：坚决执行政府禁止柿子出口的法令。他们说：“不能让柿子做柿饼出口，做些柿子炒面送过去，他们吃的甜蜜蜜的也忘不了我们。”“根据地是一家，我们不能饱汉不知饿汉饥，现在那边闹灾荒，咱们救人家。将来咱们这里闹荒，那边也会救咱们的。”村公所里挤满了人，堆满了米、糠、炒面……二分区越过了封锁线，三分区越过五峰山，一直送到灾区里。人们日来讲述着灾区的情景：“比光绪三年还坏，政府人员把心都熬煎透了，为了救咱们老百姓。”在数月内，仅三、四、一各分区就有一千四百石小米、五十万斤糠。川流不息的增援过去了，这是个很大的力量，物质的与精神的。除开生产之外，社会互助是一个顶重要的救灾办法了。

同时，粮食调剂所已普遍建立起来，有组织有计划的取得粮食，保护粮食，分配粮食。当时估计仅太行五分区缺三万五千石，六分区缺七万石粮食。从四二年十一月至次年六月，政府以九万

五千多石小米，十八万斤糖，及其他山药蛋、豆饼等副食品进行调剂。调剂工作不是简单的，命令和自流都不能免偏颇不平，经过民主的方式，才能合理的发到灾民的手中。灾区村评议会忙碌着，“不能光叫有嘴有牙的人吃上粮食，没嘴没牙的吃不上，”群众要求公平，而群众的民主，也会达到公平的。评议会在群众的监督下，详细的计算着每家的收支状况，购粮状况，创造四种划分法：有粮户、够吃户、有钱买粮户、没钱买粮户。在群众的眼睛下，把贩卖粮食的徇私者和贪污者罢免了，选出了真正能给群众办事情的好人。那村需粮多，那村需粮少，谁需多买、少买、或不买都弄清楚了。在公正领导者的倡导下，进行了“良心算账”，在村民大会上讨论着：“根据地老百姓要共患难，谁也不能破坏政府的法令。”很多人良心发现了，自动退粮，或重新订出需要数目。于是，三种不同的购粮证（市价粮、贱价调剂粮、救济粮），发给不同户的手中。六分区某些村，订出了每人平均有粮九十五斤的，准买市价粮，有粮九十斤以下四十五斤以上的，准买调剂粮，四十五斤以下的准买救济粮。粮食调剂所按购粮证出售粮食。冀南成立了粮食、棉花交易所，政府投入了一定数量的粮食，调剂了粮价，防止了粮食走私和囤积。

发动富有者以粮食投入市场，也是很重要的。在正确的政策下，私人的粮食会在市场上出现，以杜绝市场粮荒的危险。但如定官价或是发生强迫借粮的过火现象，则富有者的存粮会越埋越深，闹成市场死滞或黑市流行，更苦了灾民，这是不可不防止的。

激烈的粮食保卫战，在边沿地区强力的进行着。灾民是和对敌斗争，特别是粮食斗争分不开的。子弟兵、游击队、民兵痛击着抢粮的敌人，战士们说：“我一听敌人来抢粮食，我觉得非打回

去不行，不然老百姓就饿死了！”已经被敌人抢去的，就从敌人手中夺回来。在这方面太行区的成绩是辉煌的。敌人不仅不能弄到根据地的粮食，连敌占区的粮食都大批的被我们买了来。冀南武城附近敌据点抢去的二万斤粮、十万斤棉花籽，也被人民的子弟兵抢回来了。太行四三年有名的五月反“扫荡”时，涉县的民兵，把敌人抢劫林县的牲口和粮食夺了下来，交给了原主，主人特地道谢，民兵们说：“虽然咱们隔县，但根据地是一家，可没啥！”

刚发生了的灾荒，在共产党的号召之下，军政民全力动员下，根据地象一个巨人和它胜利的搏斗着。

以工代赈 生产渡荒

用生产来克服灾荒，才是战胜灾荒的基本道路。战斗中的根据地，由于天灾敌祸，时有发生灾荒之虞，只有发展生产，才能预防、战胜要来的和已来的饥饿。在晋冀鲁豫边区救灾初期，除太行外，还多偏于消极方面的救济工作，如放急赈、减负担、贱卖粮食等，这样做下去，不仅政府力量有限，且易使灾民坐吃山空，眼睛向上。在经验中，边区才紧紧的掌握了以工代赈、生产救灾的方向，和灾荒有效的斗争着。

四二年冬天，全面对敌粮食斗争胜利的进行了，我们粉碎了敌人抢粮的野心，把粮食的生命掌握在抗日人民的手里。粮食源源向灾区运输着，这笔运输费就是一个可观的数目字。在政府不过度赔累，并能维持脚户生活的原则下，救联会的人员，就和年青的灾民算起账来：“一个人担上六十五斤，来回两天，每天赚七元五角脚价，除去二斤米的吃喝和起伏费四元五角，每天还可剩三元，一斤救济粮价一元八角，可买一斤十两救济粮，就是说还可养活两个人，你在家闲坐着干什么呢？”

太行区的庞大运输队，就这样组织起来了。年青的灾民们都说：“有办法，不能光躺着吃政府的救济粮”。工作人员们艰苦的把这个细密的组织工作担负起来。沙河县十五人组织一小队，小队长由村长或农救会主席担任，中队长更加强些，大队长就由救联总会的同志亲自担任。从四二年十一月到四三年一月间，仅六分区武安沙河两县组织参加运输队的灾民，就有一万三千九百五十三人，太行山的两侧，川流不息的走动着用自己力量战胜饥饿的运输队。灾民们都组成了特别运输队，它的脚价比普通运输队更高些，大家都有利，灾民更有利些。在五分区的两条运输干线上，灾民就赚了七十万一千七百一十斤的粮食脚价，冀鲁豫也有部分的成绩。

“男的参加运输，女的参加纺织”，妇救会领导着妇女用纺车去战胜灾荒。冀南妇女的纺花织布是有着习惯的力量，妇女纺织合作社有力的组织起来实行互助，有的男的也参加了纺织变工，儿童自不用说，在敌占区工厂倒闭、布匹缺乏的情况下，销路旺盛，很多灾民从政府借到贷款，向敌占区推销起来，换回了大批粮食。原来纺织不发达的太行山，也在纺织指导所的帮助下，蓬勃发展起来了。合作社规定纺花一斤发二斤米工资，织布一斤发一斤四两，一个平常妇女三天可纺一斤棉花，每天即可赚十一两米，足可维持自己的生活。武安模范纺织村——柳家河，组织了二十一个纺织小组，一百零五人，占全村妇女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全村的一百二十辆纺车，四十五架织布机日夜震响着，模范纺娘王□四、王堂英都得到了政府的奖励，在纺车的转动中，她们不但渡过灾荒，并且趁灾荒地价贱，一个买进了四亩地，一个买进了十二亩地。由于妇女们的劳动，家庭关系空前融洽起来，妇女社会地位大大提高，到四三年夏，五分区纺娘的数量已增加

到四万四千五百九十六人，她们都从纺织中渡过了饥饿的威胁。

人们寻找着各种生产渡荒的办法，冀鲁豫的合作运动很有成绩，沙区已有一百一十个合作社，是以“灾民为对象的全民组织”，运输、纺织、晒盐、熬硝，都在合作社的组织下发展着。太行的煤炭、运销、铁木、磨房及各种手工业的合作社也都风起云涌的兴旺起来。太行漳河两岸举办了修滩修渠的工程，著名的漳南大堤，蜿蜒二十三里，绕道山坡，穿过八道从石山中开出来的孔道，能浇地六千三百多亩，参加兴筑的各地灾民有六万五千人。太行的二百三十五万元的水利贷款，二十万斤的贷粮，都用到以工代赈的运动中去了。

根据地生产热情高涨着，四三年的春耕运动沸腾在山地平原。农业生产是生产渡荒中最基本的。政府提出保证不增加负担，停止支差二个月，迅速的拨发了救济贷款、赈救粮，专门救济有劳动力而无法春耕的灾民。救灾委员会和春耕委员会结合起来了，一切贷款、贷粮、募粮、借粮……都使用到工具、种子、劳力的解决上去。政府号召灾区“不荒一亩地！”“今年的产量要和往年一样！”太行区的救济贷款、赈救粮在一月份、最晚二月份都发到村里去。民主的杠杆评议会，坚持了反对平均主义的斗争，把应发的发到应得的灾民手里。邢台四区得到粮款的贫农占百分之七十五，中农占百分之二十四点二。用在种子上的六十四点二五，农具上的二十三点二，用在牲口上的二点三，贷粮贷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军队一面战斗，一面自己生产，一面帮助老百姓生产，英勇的参加到生产的浪潮中去。山地军队要自己解决三个月的粮食和全年的蔬菜。总部朱德警卫团全团在帮助老百姓挑了四天粪后，

在三月里就开上了积雪的左会高山，在仍然是“九里”寒冷的冻土上，展开了生产大竞赛。冀鲁豫的军队、机关的牲口都组织起来，到灾区助耕。冀南在敌人的掠夺下，耕牛奇缺，军队就给老百姓拉犁。一、三分区之间的××团，除少数警戒着敌人，都给老百姓当了“光荣的耕牛”，老百姓过意不去，常说：“同志们，你们也喝稀汤汤，还得打仗，累了吧！歇歇吧！”战士们说：“不累，不累，犁完你这村，还到别村去，咱们一齐加油吧！”敌人四出抢劫着种子，“不能让敌人抢去老百姓的命根！”战士们仇恨的打击着敌人，某一个连就抢回十一布袋的种子，还给了老百姓，人们感动的几乎说不出话来。“唉唉！政府和军队把我们提起来，可不能躺下去了！”

冀鲁豫的灾荒，经过这样艰巨的斗争，到四三年麦收以后，基本上度过去了。

但是，四三年六月以后，太行与冀南的苦旱又降临了。玉菱长了尺把高就结了穗，南瓜、豆角长的很少。有的人泄了气：“这回可真完了！去年政府把我们救过来，今年连政府恐怕都不行了。”

人们都听到了更大的声音：“政府和老百姓是共生死同患难，要对老百姓负责到底！超过灾年产量的不负担。大家起来修渠、打井、浇苗、补苗，利用水利防旱；采集野草等副食品，准备渡过更严重的灾荒！”

山地的村子里又活动起来了，“不能听天由命！”妇女、小孩参加了打野菜竞赛，军队挑着一筐筐野菜，送到灾民的家里。家家户户展开了过日子运动，商定着渡灾的计划，说服了大吃大喝有早没有晚的人们。各县、村都成立了水利委员会，修渠、开水利在各地更紧张的进行起来。平原上发出了打井贷款，组织起了

打井队，军队一到那村子就问：“你们打井不？”老百姓拍手呼唤着：“正好，我们正愁没人呢！”四三年冀鲁豫打了八千眼井，冀南亦打了数千眼（确数不知），边区的水地面积大大增加了，邢台县北坡子头一个村，就增加了六倍水地。

八月初，天忽然阴沉沉的下起雨来了，欢呼声震动着大小村镇：“下雨了，下庄稼了！”“补种还有希望，马上补种荞麦和秋菜！”“扩大种麦面积，争取明年的好五月。”政府下着紧急的指示：“如因缺乏种子荒了地，是政府的责任！”种子火急的送到村子里了，军队机关把粮食送到村公所，和要种子的老百姓，一斤对一斤的交换着。光发号召指示已经不顶事了，党政军民都和老百姓一起涌进了补种突击的大浪潮里面。

太行五专署干部战士三十六人组成的突击队，早早的到了灾情严重的磁武县白土村。突击的浪潮还未过来，有的灾民们还闲散的在街上躺着晒太阳，特务分子制造着谣言：“专署下来要小米，怕秋季起不了公粮”。村公民们用冷淡接待了他们。突击队员们没有多说话，当天下午十八个人就锄了十五亩四分地，村民们有些惊讶：“还是来起粮？还是来帮忙？这个疑问？”在不久后的群众大会上便弄明白了。突击队当场粉碎了卑鄙的谎言，当场发下了救济贷粮、贷款，解决了晚种子及其他问题。群众嚷着：

“打倒特务分子！”“政府这样好，咱们都要上劲干！”第二天吃早饭的时候，三个突击队员和六个灾民在一块吃饭，下了一斤半黑豆，老百姓就传开了：“政府和老百姓一起受罪呢，自己节省粮食给咱们吃，这三十六个人的十天粮，就救济三百八十个人呢。”三个小脚婆娘都给女突击队员上地了，十天的头上，全村的晚种都突击完了，死气沉沉的白土村变成生气勃勃的了。

在紧张劳动的十天里，突击队员们把粮食节省下来救济灾

民，一天只喝几顿稀饭汤，他们头昏、腰疼、跑肚子，有的病倒了，但还坚持着、劳动着。趁着休息的时候，拣些野菜，加进锅里去。当他们离开白土村时，被感激的声音包围着：“政府为老百姓把心都操碎！要不是你们，这个村可真都要饿死！”

在八月的雨里，边区的种麦面积空前扩大了，冀南抢种麦地几占耕地的二分之一（平常只能种三分之一），太行五分区种麦面积，有的地区占耕地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今年，麦子丰收的喜讯已传了过来，边区已从灾荒中站立起来了。

从死路到活路

在灾荒中，不但敌占区的灾民逃向根据地，黄河以南友区的灾难民也向天堂的根据地逃。灾荒愈发展，三个世界的对照愈清楚，从安阳到玉峡关的封锁线，虽然可以和敌人的封锁沟墙相比美，但封锁不了饥饿发疯的灾民，沿着美丽的清漳河，褴褛的人群，日以继夜的向根据地内流着，涌着。

交通大道上的难民招待所，真是忙的不可开交。半个月的时间，一千四百九十二人经过了林北县杨耳庄招待所。黎城县东阳关的施粥锅，在一个月內难民们喝了三千二百四十斤小米，附近的老百姓还捐给了三千四百个窝窝馍、二千斤柴。

难民经过村庄向老百姓讨吃，老百姓问：“那里来的？”“林县南边来的。”“吓！又是那边来的，你们那边的国民党、庞拐子、孙老殿（即四三年夏投敌的庞炳勋、孙殿英二逆）不管你们吗？”“咳！老乡你都忘了，那些人眼里还有老百姓吗？要粮要款找老百姓，老百姓饿死了，他们就看不见了！”

接着，这些被遗弃者，被摔到饥饿里的人们，便大胆的诉起苦来了：“林县一个老寡妇，饿了好几天了，把最后剩下的几件

衣服卖了，托亲戚靠朋友，才进了几斤米。可是米从后门拿进来，孙老殿的搜粮队从前门就进来了，躲也躲不及，把几斤米装到口袋里就走。饿了几天的老寡妇，头磕的碰碰响也不行。当天晚上，这个可怜的老人，就关起门上吊了。”

“还有比这更惨的呢！”另一个插着说：“人们什么都没有吃的了，只是刮着山根底下的一层土吃，饿的走动都不想走动，可是还叫你出差，不知那个当官的搬家，一架床捉了八个人去抬，八个人抬不动，又捉了四个，还是抬不动，最后把躺在炕上快要饿死的人都拖去了，三十来个人才抬起走了。“玉女床”准时抬到了，可是抬床的人，有的死了，有的也快死了。”

难民们到了根据地后，都被安置下来，当地老百姓帮助，政府救济。到了昔东县的一千多个难民们，受着村庄热烈的欢迎，村民们腾出房子叫他们住下，借给家具用、农具用，全县又发起了二合米运动来援救他们。昔东县政府在一个月份里，就救济了小米一千八百五十四斤，玉菱二千一百四十一斤，糠二万零七百七十四斤。他们在村里一样参加公民小组，或以难民组的代表，参加村政委员会。昨日是被人遗弃的“贱民”，今日都是根据地的主人了。

逃向太岳区二十万的、逃向太行区五万的外来灾难民，都找到了他们的家。在生产渡荒的运动中，他们开垦着土地，达到了暖饱，他们说：“从地狱到了天堂，从死路到了活路，快要死了的人，叫老百姓的政府，搭救出来啦！”

《解放日报》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晋冀鲁豫边区 救灾运动的基本经验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

关宏毅

灾荒所带来的痛苦和困难是深重的，是关系坚持抗战，影响根据地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如不警惕起来，动员起来，加以防止和全力扑灭，便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在历史上，灾荒便是常常袭击着晋冀鲁豫边区山地和平原的人民。平原往往易致水灾，山地往往易致旱灾。经历过的一代，便警告下一代：“十年倒有九年淹！”“三年一小旱，五年一大旱！”关于灾年的记载也是很多的，尤其是在敌后紧张的战争状态中，敌人对于中国人民的烧杀掠夺，对于根据地的摧毁，极尽残酷的能事。社会财富，便因而日趋枯竭，人民对于灾荒的抵抗力是被削弱着，这种情况回想起来，在思想上便首先需要有足够的认识和警惕。在所谓富庶地区，人们往往会被“不愁吃不愁穿”的观念所麻痹，一旦有什么灾荒的风浪，便也容易手足无措，这是更需要加以注意的。

边区的灾荒初期，由于没有彻底的领会这个道理，百年未有

的旱灾已经降临了。在某些地区某些干部中还以为是普遍的“春荒”和“秋谨”，便把救灾工作当成了临时的突击任务，“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这时已吃了不少亏，误了不少事。冀南有些干部满以为“吃不穷，穿不穷的冀南”，可是那里的灾荒也最严重，走的冤枉路也较多。事实上从一九四二年夏到现在，群众的第一个问题，始终是灾荒问题，这个经验我们是要牢牢记取的。

在长期的艰苦斗争中，需要我们在指导思想，善于作长期打算，善于从困难处着手，这在战时工作与救灾工作中也是不移的方针。在这方面，平时就应该把生产备荒工作认真执行，为艰苦的抗战建国事业，打下雄厚的物质基础。在灾区更需要这样，太行区从经验中懂得了这一点，所以在四三年秋进行了热烈的补种运动和副食品运动，便有恃无恐的渡过了连续的灾荒。冀鲁豫区及时的展开了打井运动，所以战胜了第二年的苦旱。冀南的打井晚了一步，群众的体力已经减弱了，成绩是辉煌的，但代价是高的。没有长期打算也是很困难树立真正的生产思想的，但愈是在灾区，愈是要加强生产工作，否则，真是要饿死人的。

灾荒的来临，首先遭到打击的是绝大部分的贫苦人民，而他们正是支持抗日战争的柱石，但是灾荒会剥夺了他们的生产力和战斗力的。同时，因社会购买力的降低，会促成工商业的凋敝，雇工、小贩的大批失业，社会问题的纷起，并且由于灾荒的连续发展，又结合着频繁的战事会更加扩大，这又足以增长某些群众在政治上的悲观失望的情绪，给敌人和特务分子造成可乘之隙，给坚持抗日根据地的事业增加若干困难。但是我们可以肯定说：抗日民主政权的范围内是可以解决灾荒问题的。我们处于小农经济的农村，在全根据地的范围来说，灾荒还是局部的。在八个年

头的抗日战争中，我们有了坚固的工作基础和组织力量，尤其是我们是坚持着为人民服务的方针，抗日民主政府是真正老百姓的政府，八路军是和老百姓同生死共患难的军队。事实上我们已渡过了灾荒最困难的时期。在灾荒中，我们也清楚的看到：谁在自己政权范围内能解决了灾荒的问题，谁就取得老百姓的衷诚拥护。敌人不用说了，它制造了灾荒，清算的日子已经不远了。在国民党寡头专制统治的灾区又怎么样呢？它的腐败的官僚制度，促成了灾荒的发展，把赈款放到自己腰包里，却叫灾民饿死，最后把灾情掩盖起来，自欺欺人。一句话，他的不要老百姓的政策，这却难怪老百姓也不要你。通过封锁线，不断涌往太岳、太行区的河南省的几十万灾民，便是个最好的说明。

二

救灾的基本方针，就是生产自救的方针，这是经过边区实际考验过的正确方向。遵循着这个方针，基本口号应该是：“生产救灾”和“互助渡荒”。只有把救灾工作纳入这个正规的运动中，才能以现有的财富，滋生更多的财富，以战胜当前的灾荒，灾荒一过，便会很快的恢复社会经济，做到有吃有穿。因此，生产自救的方针一定要明确，一定要坚持，并一定要变成干部和人民的实际行动。否则，灾区便会坐吃山空，便会单纯的眼睛向上，只是等着政府或别地方来救济，而放松了自己应有的努力。等待的结果，即使赈济与外援来了，在发放者也会是平均主义的，被救的也必然浪费挥霍，不久仍然是“灾情严重”，“继续呼吁”。如果赈济与外援一旦不能及时，剩下的只有埋怨和苦闷，最后只有真正的陷入“灾情十分严重”里面。

抗日政府是要有“保证不饿死一个人”的决心和方策的，但

要着重发动和依靠群众的力量，而不应该“包揽”救灾工作。救灾运动，应是政府所领导的根据地全体的生产自救运动。

在增加工农业生产中，农业生产是主要的。但越是灾年，群众的生产情绪容易低落，客观的限制也愈大。有的把种子吃完了，农具卖光了，牲口卖掉或饿倒了。由于营养不足，劳动力也降低了，所以当进行生产时，群众的困难是严重的，这些都必须加以预防或解决。如准确的执行生产政策，发动群众的生产情绪，实行助耕举办贷款，组织劳力互助，以有组织的劳力代替畜力，这些问题是可能解决的。群众的主要困难，是粮食。没有粮食便根本不能生产，富农也不能雇工，纺织及其他手工业便失掉了原料。因此，如何取得与保证、调解与分配，并选择时候，组织粮食的用途等问题，成了解决灾民生产自救的前提。在这方面，除了赈济，加强粮食机关的调剂，还需要加以适当的管制。管制的方法不外：一出口专营；二调剂内地奇缺；三限制囤积，各买所需。这一切都为了使缺粮的灾民能够低价购粮。调剂粮食工作的进行，应使为群众所了解，并需经过群众实现，同时，更要在活跃粮食市场中，发动私人粮食上市场，这只有从正确的执行政策中去实现。定官价或强迫借粮等错误办法，会得到相反的结果的。

在生产自救运动中，人们的注意力往往会集中到灾荒的问题上去，便有减轻对敌斗争的可能。然而，敌人不但制造着灾荒，而且无时无刻不在利用灾荒，向根据地作各种的进攻。在生产自救运动中，一定要加强对敌斗争，战胜灾荒与战胜敌人乘隙而进的各种阴谋是分不开的。敌人以各种阴谋诡计，狠毒的进行粮食掠夺，除武装掠夺摧毁外，对于我灾区，还利用奸商，化装灾难民或收买外来灾难民，潜入根据地进行偷运粮食外出，并进行放毒、偷窃情报、造谣挑拨等破坏活动。这里也夹杂着国民党特务

分子武誓彭及其小喽囉们，他们领取敌人的津贴，执行敌特务机关的计划，进行“挑拨男女不和”、“贫富不和”、“组织偷盗、破坏生产”、“掌握会门，待机暴动”……等罪恶活动。以敌人为老子的国民党特务分子，在敌后所做的就是这种连一点中国人气味都没有的勾当。我们须知边区的连年灾荒固属天灾，但与敌祸是分不开的，要把对灾荒的仇恨与对敌人的仇恨结合起来，变成更炽热的复仇力量，发动敌占区游击区的人民向敌人找出路，开展反抢粮、反勒索斗争。冀南的反资敌斗争，在保护敌占区人民利益上，是起了巨大的作用的。对于外来灾难民要进行严格的登记和妥善的安置，使破坏分子在群众的眼睛下暴露出原形，使灾难民真正找到了温暖的家，他们要返里时，政府可以“资送还乡”，根据地人民要热烈欢迎。在根据地内以活的事实教育老百姓，老百姓对于敌人是有着切齿之恨的。当形成了群众性的除奸防谍网时，敌人的任何企图，都会受到可耻的失败。

从加强对敌斗争中，来进行生产自救运动，这便是边区在救灾工作中的第二个主要方针。

生产自救运动，同时应该是军民共命，根据地的党政军民的全体运动。这是新民主主义社会和国民党寡头专制统治截然不同的新的社会救济制度，也是在敌后战争和灾荒连续的情况下，我们所以能够战胜天灾敌祸的基本条件之一。这个整体的力量是伟大的，可以战胜一切。在共同斗争中，党政军民的关系更加团结，更加亲密起来，胜利的信心因而更加提高，战斗的勇气，因而更加奋发。军队以其庞大有组织的劳动大军，一面战斗，一面生产，一面助耕，才能解决灾区奇缺的劳动力问题。干部要以身作则，领导群众，彻底纠正少数下层干部中的“有己无人，先己后人，厚己薄人”的自私自利行为。要深入节约运动，战斗部队

与后方机关的粮食节约，平均计算起来，两个人即可救活一个灾民，此举是不容忽视的。其他物品的节省，也要达到工作必需的最低限度。群众方面更应提倡克勤克俭的风气，那些游手好闲，坐吃山空的懒汉，要遭到社会舆论的不齿，并教育使其转变。同时还要制止贪污浪费与打埋伏的现象，严格公粮的收支，限制地方粮的摊派，组织检查团，以加强这一工作的进行。

过去灾年的规律是：每一次灾荒中，封建势力对群众的统治愈益加强，土地兼并的过程愈益加速。在抗日民主政权下面，是要改变这一旧的规律，把苛刻的封建剥削，转化成社会的互济互助运动，为生产自救服务，这完全可能，并且是灾荒中的急救法则。各级救灾委员会都应吸收有威望的公益人士参加。进行募捐及发扬旧有的优良互助习惯等办法都可采用，非灾区在“根据地是一家”的口号下，要认真的援助灾区，但在借贷进行时，如双方自愿或用较高利息，是不能一概以分半减息出而阻挡，这对灾民也是不利的，可加以适当的调解。借粮工作更需要加以掌握，必须注意一面解决灾民的饥饿，一面要保障富户的所有权。本此原则，应是按需而借，不是多借多分；自愿的不是强制的，要有借有还，不是借而不还。在方式上主要的也应该用动员说服的办法。

只有根据地一齐动员，才能形成真正的生产自救运动，也只有群众真正发动起来，才能克服运动中过左过右的偏向，这应成为救灾工作中的第三个重要方针。

三

要保证救灾工作的进行，我们要充分认识这是一件非常细致的组织工作，艰苦的群众工作。没有对灾情应有的调查研究，便

会产生“当救不救”、“不当救得救”的错误。任何决议办法，都要坚决的贯彻，迅速的变成群众的行动，“光打雷不下雨”的官僚主义会要害死人的，在工作中要有一家一家动员组织的坚忍性，“能救一人是一人，能浇活一分地是一分地”的点滴精神，粗枝大叶、放任自流，必须加以严格的检查与纠正。有些人以为在根据地内组织移民是很简单的，但事实都是很复杂的，如：如何充分计算灾情和灾民的物力和体力，转移能恰当其时，如何动员说服，组织起一支由干部带领、能够通过敌人封锁，克服困难的团结队伍，在到达新的地区后，如何妥善安置，帮助每家都建立家务等……如果放任自流，便使移民有颠沛流离的危险。

组织工作的任务是在克服不利条件，创造有利条件，把可能的都变成现实的。在农业生产上，如大量发展互助组织，实行助耕，便可解决劳力不足的现象，如麦地种植副作物也可增产，把大粪泥水埋在苗根，再把最下层禾叶束起，或发动多锄，便可耐旱；在纺织上，当利润不大的情况下，如能以竞赛的方法，便可提高生产力，或推动积极分子采用新织机，便可以增加布的生产量（可增加两倍）。……所有这一切，都必须能善于抓住每一新的创造，立刻加以普遍推广。甚而，在生产救灾中，改良纺织工具，建立与发展新起的组织，培养新的人物，兴起修渠修滩，推广选种，发动养小份羊等都是可以举办的。如安于单纯的救济主义，只会落得两手空空，到头来一筹莫展。另一方面，新的困难也必须予以克服，如实行轮番运输，便能使运输与农业生产相结合，而不是互相妨碍。正确的处理土地问题，才能顺利推行打井修渠工作，加强运销工作，才能发展纺织。至于灾民大批卖衣服、卖农具时，工商机关能组织收买，再低利或无利还给灾民，可以减轻灾民的严重损失……以上说明，细致的艰苦的组织工作

与群众工作，在保证生产自救的进行上是十分重要，十分必须的！这是关系几十万、几百万灾民的大问题，是一点也不能马虎的，官僚主义的空喊，毛手毛脚的工作作风，应该是去掉的时候了。

救济灾民，同时更应教育与提高群众。尤其在灾荒中有些落后灾民会把自己的命运寄托给“老天爷”，迷信祈雨。会产生“早死晚不活”的反常心理，便大吃大喝，“宁做饱死鬼，不做饿死鬼”。这些错误的思想和行动，都大大阻碍了生产自救运动的开展。唯有组织先进分子，以影响落后分子，加强各种具体工作中的具体政治内容，使国民教育与社会教育工作，与生产自救运动结合起来，才能渐渐引导群众到更加自觉、更加革命化的道路上来。本来救灾工作，就是想办法叫群众如何吃饱，是群众自身的生死斗争，是有足够的条件引导群众自觉的行动起来的。

必须更深刻认识：群众是一切建设的基础，没有群众落后，而工作能够先进的，而能进一步以足够的力量来推行这一工作的。

《解放日报》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

晋冀豫、冀鲁豫

两区军队怎样帮助人民救灾

(一九四五年六月三十日)

在晋冀豫与冀鲁豫连续几年的大灾荒中，八路军曾以庞大的劳动力帮助人民战胜了灾荒。

一、保卫粮食 保卫粮食是敌后部队的日常作战任务，但在灾荒期间，其意义就特殊重大。因为敌伪趁此时机，更疯狂地大肆抢粮，来扩大我区灾情（同时解决他本身的灾荒）。开展对敌粮食斗争就成为部队最重要的任务。一九四三年太行西麓曾运往东麓粮食二十万石，没有遭受损失，战士们都说：“一听到敌人来抢粮食，觉得非打回去不行，不然老百姓就要饿死了。”所以即使已经被敌人抢去的粮食，我们的军队还要带领群众从敌人手中夺回来。军队还必须帮助敌占区游击区群众抗征粮税，帮助藏粮，进行各种合法与非法的斗争，使敌人抢粮计划遭受失败。敌后救灾工作，如果不很好组织群众的对敌粮食斗争，则欲克服严重的灾荒是不可能的。

二、抢耕抢种 在救灾中，军队无不广泛帮助群众进行各种生产。冀鲁豫部队机关的牲口都组织起来，到灾区助耕。冀南在敌人的掠夺下耕牛奇缺，军队除少数警戒敌人外都给老百姓拉犁，当了“光荣的耕牛”。一九四三年全冀南区部队为群众锄

草，不下五十万亩。随后又普遍帮助人民种麦，仅在卫东区即下种一万三千九百八十五亩，使大规模的种麦运动，如期完成。去年春天，全体指战员又每人为群众耕地二亩，从翻地到收割全由军队负责，所有收成，均归群众。太行区部队在灾荒期间帮助群众耕种、锄地、收割合计达四万二千九百亩，其他帮工五万个。

三、打井开渠 一九四三年七月，冀南政府提出打井运动，军队首先响应。军队组织打井队，自己带着粮食，到各大小村庄去问“打井不？老乡！”打井队到被指定的地点，架起枪来，就动手打。打井中拉滑车的和掏井的重活，都是军队干的，抬土和运材料多半是老百姓，他们互相鼓励着，越干越有劲，这些打井的老把式和打井英雄，大都是青年战士。全冀南近万个井，军队几乎无一个不参加挖凿。这完全是不取人民分文的义务劳动。另外，四三年冀南紧急筑堤中，水灾区的军队，一面武装掩护群众，一面全部参加修筑，使卫河西岸及漳河两岸八十余里长的水堤，得到迅速的完成。

太岳二分区四三年苦旱，军队提出“多出一滴汗，群众多吃一碗饭”的口号，动员全体官兵，积极帮助群众兴修水利，前后总共开渠四十里长，能浇地四千亩，在克服旱灾中起了很大作用。因此，当地老百姓都异口同声地赞扬我们的军队是“救命救难的活菩萨。”

四、消灭蝗灾 太行区去年捕蝗运动中，上自本区司令员下至每个指战员，普遍参加协助人民消灭蝗灾。一、二、四、五六、八分区部队、太行大队、军区直属队、歌团、集总直属队，共计参加人工七万零八百零六人，打蝗十四万五千二百一十四斤。冀鲁豫去年剿蝗运动中，仅以二十一团为例，该团在烈日下四天之内，即捕蝗三万二千斤，不喝群众一口水，不吸群众一袋

烟，老百姓过意不去，纷纷推着西瓜甜瓜到驻地劳军。

五、节衣缩食 这样和人民共生死同患难的八路军，在灾荒中还普遍地发动了节衣缩食。彭副总司令关怀灾民疾苦，亲示所属每人每日节约小米一两，禁止用锅巴喂猪，号召全军捐米捐糠。中共太行分区亦发出号召：“共产党乃劳动人民的政党，八路军一二九师是边区人民的子弟兵，利益与人民一致，休戚相关，应坚决响应政府的号召。”一二九师师部规定办公、杂支、津贴费停止发三个月，棉衣穿两年，夏衣一年一套，后方机关由每日一斤六两小米减到一斤二两，战斗部队由一斤半减到一斤四两。太行军队全力节约助赈，总共节约救灾和物资节约，折合小米一百四十一万四千多斤。军队对驻地灾民都负有救济之责。去年总直驻地有二千灾民缺乏粮食，不能维持到麦收，滕、杨参谋长和野政即决定从总直所存军粮中借出二百石，救济该区全体灾民。太岳区在救灾中更有不少倾囊相助的事实，许多干部把自己的保健费拿出来救济灾民。一位事务长张建松同志，在红军中省吃省用，将十多年积下的，曾带过雪山草地的钱，捐出来救济灾民。战士们普遍认识到：“咱们是老百姓的子弟兵，父母有了难，做子弟的要救命。”太岳机关部队共捐出粮食二千二百三十斤左右，洋二千七百三十三元。此外部队节约粮食三千石，政民节约粮食一千石。冀南部队将每人每月三元菜金，曾全部自动取消。就这样还三天一小节约，五天一大节约，省出经费粮食救济灾民。

六、自己动手生产 军队除了自己节约，帮助灾民之外，还进行大生产，减轻人民负担。关于这方面各地均有很大成绩。仅就太行冀南两地来说，太行部队去年开荒十万多亩，产粮五百一十二万斤，山药菜蔬一千二百六十六万斤，作到自给粮食三个月和全年的菜蔬，还是依靠自己生产来贴补油盐，计算起来，减

轻人民十万石公粮的负担，如把办公杂支和节约统统计算起来，减轻人民负担达二十万石公粮。冀南部队在灾荒中，每个指战员种地五亩，做到粮食蔬菜半年自给，及自给一套棉衣，有些地区（如临清）且做到了全部自给，这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假使军队不进行生产，完全由人民负担，那么晋冀豫与冀鲁豫边区军民要想战胜近百年来未有的天灾人祸，是很难设想的。

《解放日报》一九四五年六月三十日

晋冀鲁豫边区八年抗战中 人民遭受损失调查统计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

一、八年抗战中边区人民被敌杀伤统计表

边区共有人口	28,000,000人	流徙在外难民	3,000,000人
被敌屠杀	732,000人	旱、水、蝗虫等天灾 及敌人放毒得传染病 而死者	860,000人
负 伤	244,000人	目前急需救济之难民 抗属及荣退残废军人	4,200,000人
被敌拷打	6,100,000人	被奸淫妇女	363,000人
掳去壮丁	488,000人	被奸后患传染病者	122,000人
鳏寡孤独	780,000人	八年统计患病者	12,000,000人
因敌灾冻饿死	240,000人		

一九四六年一月制

二、边区人民力役财产损失统计

损失品	价值 数目	损失品数目	价值（以法币计）	
			单 价	合 计
力役负担		2,928,000,000个工	500元	1,464,000,000,000元
被毁房屋		4,880,000间	50,000元	244,000,000,000元
损失粮食		27,450,000,000斤	50元	1,372,500,000,000元
家畜 损失	牲口	1,708,000头	75,000元	128,100,000,000元
	猪	348,000口	30,000元	104,400,000,000元
	羊	3,500,000只	5,000元	17,500,000,000元
家禽	鸡	73,200,000只	500元	36,600,000,000元
五金 损失	铜元	122,000,000,000元
	金银
	铜锡	12,000,000斤	500元	6,000,000,000元
	铁	36,000,000斤	150元	5,400,000,000元
损失农具		80,400,000件	5,000元	366,000,000,000元
损失被服		97,600,000件	4,000元	390,400,000,000元
损失树木		8,103,000株	2,500元	20,328,000,000元
损失统计		4,277,225,000,000元

前表说明：

（一）力役负担单一九四〇——一九四五年，边沿区壮丁，几全部被征调，每丁每年按四个月算，五年共计如上数。

（二）粮食损失只按最严重的五年计算。

（三）家畜家禽损失之统计系根据：

1. 全边区平均每十人一头牲口，损失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2.全边区平均每五十人养一口猪，几全部损失。

3.全边区平均每人养两只鸡以最严重的三年算。

(四) 农具损失全边区每人平均损失大小三件。

(五) 粮食损失统计之斤单位，就本边区之市斤。

三、社会福利事业（即目前急需账款）

(一) 孤苦儿童全边区有二十万人，拟设托儿所二十六处，每处需款法币五千万，共需款十三亿元。

(二) 全边区患传染病者有一百三十五万人，拟设卫生医院二十七处，每处需法币五亿元，共需款一百三十五亿元。

(三) 全边区有重彩号之荣誉军人五万（现仍住院者三万人），每人需救济费法币十万元，共需款五十亿元。

(四) 全边区共有贫寒抗属一百二十万人，每人需救济费法币一万元，共需款一百二十亿元。

以上四项共计需款三百一十八亿元。

四、八年抗战边区文化事业遭敌摧残损失统计表

文化机关	摧毁座数	每座需建筑费	共需建筑费 (法币计)	备考
初级小学	46,567	500,000元	23,288,500,000元	1.每个行政村以一个小学计如左数 2.每县平均以五个高小计如左数 3.县立中学包括乡师在内共计如左数
高级小学	1,000	5,000,000元	5,000,000,000元	
县立中学及教育馆	400	10,000,000元	4,000,000,000元	
省立中学	50	200,000,000元	10,000,000,000元	
合计	48,017		42,283,500,000元	

一九四六年一月份

一个典型调查：

冀鲁豫行政区一专区茌平县敌天损失统计

原有人口	285,000人	现有人口	213,000人
减少人口	78,800人	比 例	27.5%
减少原因及 数 目	被敌伪杀死		12,000人
	被敌伪俘去		8,300人
	在敌祸天灾下饿死		13,100人
	负 伤		6,600人
	被敌蹂躏外出流亡		38,300人
在敌伪迫征 下民力消耗	给敌人修据点65座用工		1,590,000个
	经常被迫修补据点用工		2,391,250个
人民资财损 失之种类及 其 数 目	被敌人抢走粮食		271,000,000斤
	被敌人强迫征款		930,000,000元
	被劫去与杀死牲口		16,000头
	被砍毁生产树（枣树）		750,000株
	被砍伐树木		300,000株
说 明	<p>1. 敌祸天灾下饿死人口只统计1943年3月至8月6个月的死亡即如上数。</p> <p>2. 每日被敌人强迫群众修补据点，以五年计如上数。</p> <p>3. 粮食损失只统计1940—1945年5年共如上数。</p> <p>4. 每亩土地每年被派征款200元，全县9,300亩土地，5年共被征款如上数。</p> <p>5. 树木皆系在敌据点周围者因修筑据点砍伐。</p>		

一九四六年一月制